世纪前沿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2,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英] 迈克尔·曼 著

Michael Mann

陈海宏 等 译

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二卷）

阶级和民族国家的兴起

（1760—1914） 上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出版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ww.cambridge.org

社会权力的来源

（第二卷）

阶级和民族国家的兴起

（1760–1914）

上

［英］迈克尔·曼 著　陈海宏　等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乐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社会权力的来源

上

新版前言

本书非常大胆且雄心勃勃。 它描绘和解释了一百五十多年间世界先进国家的权力关系的发展，并借助一个关于人类社会的一般权力理论来加以阐释。 读过第一卷的读者会熟悉我的论点：人类社会的发展可以从四种社会权力的来源之间的相互关系(即意识形态、经济、军事和政治，IEMP 模型)来解释。 这些权力来源产生出互动网络。 它们的边界不是重合的，相反，它们是交叠、交错和交织，有时则融为一体。它们抗拒社会科学家给出的简单的一元论的社会解释。 更重要的是，它们否认社会行动者有能力充分理解自己的社会境况。 正是这种不确定性，使得人类的行动有些不可预测，因此也不断推动社会变革。

但是，与另外三卷不同，这一卷没有那么大的视野。 它不是全球史。 有一位热情的评论者，在书评开始用了“恢弘”这个词，结语是“这一卷仅凭其鸿篇巨制就已出类拔萃，深度的分析更显示作者的洞察与决断”(Snyder, 1995:167)。 但是其他评论者因看到这一卷的视野比第一卷缩小了而倍感失望。 在这一卷，我自始至终仅仅聚焦于欧洲和美洲。 我收缩视野，首先是因为在“漫长的 19 世纪”，欧洲及其白人殖民地构成了当时世界上的权力锋刃。 这是世界历史上第一次由一个地区文明逐渐支配了全世界的社会权力的全部四种来源。 这种支配地位并没有延续很久，但是到 1914 年 7 月，即本卷所涵盖时期结束时依然非常牢固。 不过，本卷的焦点还要更集中一些，因为它基本上忽略这些列强的全球帝国。 因为上述两点，人们批评我的“欧洲中心论”。 但

是，我觉得这种批评是张冠李戴，因为本书明明是只讲那个时代世界的一部分，尽管是当时最重要的部分。我从未想过忽略那些全球帝国或世界整体，而这些是第三卷和第四卷的内容。

在我决定聚焦于领先的发达国家时，方法论问题也是一个因素。人们经常对我的方法提出质疑。我承认自己在方法论方面缺乏自觉。我只是干活，而没有怎么考虑我的方法。布莱恩特(Bryant, 2006)和雅各比(Jacoby, 2004)对我的方法论和本体论做出了远胜于我的解释。不过，确实有一些实践模式是我追求的。首先，我聚焦于权力锋刃，即任何时间节点的最先进文明，从而缩小国家和地区的范围。这在第二卷里非常明显，我只讨论了欧洲文明的五个领先国家：英国、法国、普鲁士/德国、奥匈帝国和美国(以及扮演串场角色的俄国)。

其次，我在自己语言能力的范围内尽我所能地阅读有关这个权力锋刃的一切文献，但是当我发现进一步的阅读仅仅给我的论点增添一些细节或微小的限定时，我就停下来了。在阅读早期历史时，这一点比较早就到来了，因为我能阅读几乎所有出版的东西。但是为第二卷做准备，对于我是一次学习的经历。我最初的设想是，我的叙事要包括帝国历史，要写到现在。即便在决定聚焦几个国家后，阅读所能找到的哪怕一半文献的计划也不能实现。因为这意味着要花费的时间太多，要写的东西太多。因此，我把帝国部分留给第三卷(并增添美利坚帝国和日本帝国)，第四卷才写到今天。

因此，第二卷只完成一半，就已经太冗长了。我发现，如果我要一直探究到当前的时代，那就不仅需要多写一两卷书，而且要更有选择地阅读。幸运的是，科技给了我帮助。网络在线功能的发展便利了我阅读量的缩减。在撰写第三卷和第四卷时，我已能够通过搜索相关的在线大学教学大纲而进入一个历史时期或问题。教学大纲能够让我了解学生需要阅读的专题书目，其中更好的大纲还能让我初步了解当前的争论。然后通过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极好的图书馆资源，我利用上网看到的杂志的最新书评，进一步了解当前的思考。我很快就学会如何

鉴别书评。我喜欢那种清晰地概述一本著作观点的书评，而不喜欢沉溺于自我，只是表达自己观点的书评。然后我去阅读挑选出来的著作。这种方法或许能够解释为什么我更多地引用著作而不是杂志论文。这也是在罗杰斯·布鲁贝克当面指点后我才意识到的。不过，“阅读”并不总是对我处置书籍方式的最恰当描述，因为我常常“劫掠”它们，通过目录和索引查看与我搜寻的问题相关的章节，略过其他章节。当然，这在学术上是一种罪过，但是鉴于今天的学术生产如此浩大，凡是做总体性研究的，只能如此。

在贯穿全书的方法论中的第三个特点是，一直在理论和材料之间互动，先提出一个一般概念，然后用历史证据来检验和打磨，然后再回到理论，然后再回到材料，如此循环往复。在有一点上，这一卷与第一卷不同。我在第一卷里指出，在解释欧洲为什么率先现代化时不能使用比较方法，因为没有这种原生突破的其他个案(日本令人瞩目的突破是通过有意识地适应欧洲制度实现的)。我们所能做的，就是把欧洲与一个个案加以比较。这个个案本来有可能突破，进入工业资本主义，但是实际上没有做到。这就是中国。不过，在第二卷里，我运用了比较方法，因为欧洲开始分裂成民族国家，它们有明显的边界，它们在发展中有足够多的相似与差异，使得我们可以对它们做比较分析。有的读者把我在第一卷对比较方法的排斥视为坚持一种原则。其实不是。那是一种实用态度。在这一卷里，实际情况使我可以做比较研究。

不过，重申一下，这一卷表达的是一种独特的社会学的历史观，比历史学家更关注理论问题，但比社会学家更关注历史。这一卷没有第一卷那么宏大的地理和历史跨度，但主旨依然如此。

让我来讲一下我自以为的它的长处。在此我继续阐述我在第一卷里提出的观点：“社会”不是铁板一块，也不是系统性的。人类社会是由权力网络——意识形态、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构成的，它们没有相同的边界。这些网络是交叠、交错和交织的，它们形成的单位

要比大多数社会学家所认同的单位松散得多。 我在(正文)第 10 页[*]已经提及，在这一卷所涵盖的时期，国家逐渐固化成具有某种程度的边界性的民族国家。 但是，它们依然与更广大的“西方文明”纠缠在一起。 后者是一个基本的身份单位，在一定意义上具有竞争性。 因此，社会学的主要概念“社会”就在民族国家和文明之间不断地变形。 但是，单个民族单位的相似与不同，以及它们在各自臣民/公民生活的历史周围建筑“笼子”的事实，使得我可以对它们进行比较分析。

这些比较围绕着我所确认的两个现代主要行动者：阶级和民族国家。 我认为，这二者不能像通常的看法那样被视为完全互不相干。 它们也不是对立的，相互挖墙脚的。 相反，经济和政治权力是相互纠缠着发展的，相互影响而不是相互削弱。

社会学和历史学的最新潮流有可能模糊这一点。 当我开始写这一卷时，阶级分析正如日中天。 所谓的“社会史”主要聚焦于阶级关系，尤其是工人阶级。 然后对这种过分的偏重就有了以一般的“文化转向”为形式的反弹，文化取代经济成为主要研究对象。 就阶级而言，这是从话语、符号交流的角度进行讨论的，而不是从具体的劳动关系或物质生产工具的角度来讨论的。 这种情况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社会传统左派衰落的结果。 但是新左派也在兴起，关注的焦点不是阶级，而是身份认同权利，特别是性别和族裔的权利。 论述性别关系的学者转移了人们对阶级分析的注意力，尽管他们之中也有人关注阶级与性别的关系。 但是，关注族裔的学者实际上忽略了阶级关系，那些研究民族和民族主义的学者尤其如此。 于是，阶级和民族就被分割开来，放在不同的盒子里，最初阶级最重要，后来民族取而代之。这就模糊了实际情况，即阶级和民族是一起相互缠绕着发展的。 例如，现在流行的说法是，第一次世界大战表明，民族战胜了阶级。 但是，我们在这一卷和第三卷里会看到，他们的相互关系远比这种说法复

* 此前言中提及的页码均为中文版页码。 ——译者注

杂得多。

我相信，本书会是现有关于现代国家的最好论述。第三章展现我本人的现代国家理论。我的观点是，由于国家具有不同的功能和不同的民众构成对各个国家的压力不同，国家最后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形式。这个观点能够更好地应对真实世界政治生活的杂乱状况。其次，我对五个国家的论述立足于对其财政和雇员记录的详细统计分析之上，在这种量化研究的基础上，我能够进一步做出一些宏大的历史概括。在这段时期，国家的主要功能发生急剧的变化。在这个时期之初，国家的主要功能是筹措资金进行战争。查尔斯·蒂利有一句名言："战争制造国家，国家制造战争"(Tilly, 1975:42)。但是，我认为，上述论断也仅仅适用于到19世纪中期为止的欧洲。无论蒂利还是我的模型都不可能完全适用于其他大陆。事实上，森特诺(Centeno, 2002)发现，这种论断只是在负面意义上适用于拉美历史。拉美的国家很少制造战争，因此它们始终比较弱小。赫布斯特(Herbst, 2000)就后殖民时期的非洲也下过类似的论断。因此，那些地方的问题就变成"为什么它们不打仗？"到19世纪末，西方国家的民事功能，诸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公共卫生以及最初的福利国家萌芽已经开始与战争功能竞赛了。于是就有了民事/军事二元国家。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期，西方国家保持了这个特点。到20世纪末，许多国家主要履行民事的功能，丧失了其原有的主心骨。从我引用的材料中还可以看到，这些国家在它们的领土上发展了比以前更大的基础权力，尽管令人惊讶的是，它们的整个财政规模在整个经济中的比例并不比19世纪初更高——因为经济增长实际上略微高于政府规模的增长。它那时还不是一个利维坦，它也没有像人们通常所以为的那么科层化。美国总统哈里森(1889—1893年在位)在星期天会亲自去打开白宫的前门，因为那天是男管家的休息日。

我的政治权力分析的第三个长处是，我把重点放在民族国家的兴起上。这就给我经常遭到批评的对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的非常规区分提供了进一步的论证。政治权力关系在这一时期的角色更多地取决于集

体权力(经由人民的权力)而不是个别权力(支配人民的权力)。战争成本的增大带来国家基础设施的发展，而这意味着人民及其互动网络被逐渐动员起来，并被纳入“民族”。我所使用的隐喻是，他们被“关在”民族国家的“笼子”里，被“入籍”。这是很自然的结果，因为主要根据各个国家的政治权力的型构，社会关系，尤其是阶级关系也变得各不相同。尽管资本主义的经济权力关系在发达世界里也是各式各样的，但是在决定劳工冲突的后果时，没有具有民族特点的政治权力那么重要。

就阶级而言，在这一卷所覆盖的时期，资本主义有惊人的成长，由此产生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工业革命以及大规模的经济增长。这就导致了现代社会阶级的发展，如资本家阶级、中产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在这段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我都聚焦于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只是在第十六章讨论中产阶级，在第十九章讨论农民。我证明，农民有能力形成比马克思所主张的程度更高的集体组织，中产阶级则非常纷杂，远远不具有通常人们认为的那种民族主义情感。我在《法西斯主义者》(2004)一书里证明，他们并非比其他阶级更容易接受法西斯主义。从法国大革命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所有这些阶级都极端重要，因为工业资本主义成为社会的基本经济权力结构。一些社会学家批评我用太多的篇幅论述阶级关系(理由是阶级已经过时)，他们似乎没有抓住漫长的 19 世纪的实际情况。

但是，从两个意义上看，工人与资本家雇主之间的阶级关系是含混不清的。首先，工人觉得自己受到剥削，但是为了糊口，他们必须在日常基础上与雇主合作。因此，对于工人和雇主双方来说，冲突与合作乃是时时需要做出的选择。其次，当工人组织起来时，就出现了三种可能的团结方式：整个工人阶级的阶级团结，特定行业工人的部门团结以及特定企业内工人的单位团结。在此，我认为，无论是冲突还是合作，无论冲突采取三种方式的何种组合，用政治权力关系比用经济权力关系可以做出更好的解释。具体地说，被政治权力排斥的工人越多，他们就越可能建立以阶级为基础的组织，越可能认可社会主义者或

无政府工团主义者的主张，革命的前景比改革的前景对他们更有吸引力。因此，从阶级、社会主义和革命情绪的角度来排序，首先是俄国，然后是奥匈和德国，再后是法国和英国，最后是美国。

现在我们来看看对本卷的批评和误解。有些人把我对阶级觉悟的不同情况的分析解释成政治权力关系比经济权力关系更重要，因此这本书是“以国家为中心”(例如 Tarrow, 1994; Mulhall, 1995)。对此我不能苟同。在第 811 页我的结论部分，我区分了我称之为二元决定的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到 1815 年为止，经济和军事权力关系在社会的建构中具有支配性的作用。但是在 19 世纪，权力重心转移，到 19 世纪末，经济和政治权力关系(资本主义和民族国家)占据支配地位。表面上，这似乎使得经济权力关系具有某种优先地位，人们很自然地会假设，这两个阶段对应着第一次和第二次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启动。这也意味着，发达世界变得愈加以国家为中心，而这正是我在这一卷的主要论点之一。但是，这些二元性质是对非常复杂的实际情况的极度简化。我应该承认，我自己也一直对这类简化有点不舒服。对其他时代和时期的类似极度简化会看上去有些不同。

就阶级关系而言，我应该指出的是，最重要的是不同国家的不同情况，而从政治权力关系的角度能够更清楚地阐释。如果说这个时期的任何地方都有劳工的不满呼声，那么从资本主义固有的经济权力关系的角度可以得到解释。同时我也承认，为了解释部门组织和单位组织的出现，我们还需要注意行业和公司结构。资本主义的结构显然也是任何一种解释的必不可少的部分。而当我们把这一点与政治权力关系结合起来后，我们就能够对阶级的后果做出一种充分的解释。但是，在这个时期，我无意于把政治权力提升到经济权力之上。

乔治·劳森(Lawson, 2006:491)认为，我的整个著作里可能包含着一种没有言明的等级：军事权力在顶层，接下来是政治权力、经济权力，最后是意识形态权力。我认为这是一种误解。鉴于多数社会科学研究都忽视军事权力，我的论述可能显得太多了。但是，我的观点是，军

事权力和意识形态权力的作用比其他两种权力更不稳定。它们有时在世界历史重大时刻勃然兴起，黩武主义会发动改变历史的重大战争，意识形态权力偶尔会导致人们的世界观的超越性的革命变革。但是，军事权力平时会待在忙于自己生意的军人集团的厢房里。同样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意识形态权力基本上在复制统治的权力关系(正如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在这一卷里，军事权力在这个时期的开始和结束时很重要(殖民地例外，在那里一直很重要)，在 20 世纪它再次变得更重要了。在这个时期，意识形态权力从未达到很早以前世界宗教出现时期的高度，也没有达到 20 世纪世俗意识形态的高度。我在第四卷结束时会对权力来源的相互关系和相对重要性做出更一般的论述，但我反对对它们做出一种简单的等级排序。

欧洲在 1815 年以后基本上处于和平时期，因此，在这一卷里，军事权力关系实际上的出场要少于第一卷和第三卷，主要出现在这个时期的一头一尾。在这一时期结束时，我们会看到军队相对摆脱了文官政府的控制，而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起因中很重要。我在第二十一章讨论了这一点。在第三卷里，我简要地回顾了这些原因，应该指出，除了原来关于这次大战原因的解释，我还进一步强调了千年之久的欧洲黩武主义和帝国主义传统。这一章受到好评，因为它从许多方面对我的人类社会整体模型做了最清晰的证明。正如我在第 878 页所做的结论，战争“源于重叠的、交叉的权力网络相互作用的无预计的后果”。没有人能够控制或预测其他国家、阶级、政客和军队的反应。这就是为什么在 1914 年 8 月开始了一场灾难性的战争，从而导致了在第一卷里兴起的那种欧洲权力的灭亡。在 20 世纪上半叶阶级关系的结局中，军事权力关系也扮演了某种角色。只是在两次大战中遭到失败的国家才有真正的革命尝试。我在第三卷里将论述这一点。有许多例子可以证明我的最基本观点：如果不考虑几种社会权力来源的交织情况，我们就无法解释任何时期的重大社会发展。无论意识形态、还是经济、军事、政治的决定论都必须受到拒斥。但是，在这一时期，除了殖民地

不在我的论述范围外，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是紧密交织在一起的。在先进国家里，军队已不是封建军队了，准军队和内战都很少见。这里讨论的战争发生在国与国之间。实际上，此时此刻，只有发展脱离文官政府的军人集团，才能维持军队的独立，使军队不受政治权力的支配。

再看意识形态权力。一些人批评我具有太多的唯物主义、工具主义和理性主义色彩。我的模型在原则上与上述无关，只是在实际论述时有时会磕磕绊绊。我更喜欢“意识形态”这个词，而不喜欢“文化”、“话语”，这倒不是因为我把意识形态视为虚假的——唯物主义者有时这样说。我所说的意识形态，只是指一种“超越经验”的宽泛的意义系统。“文化”和“话语”是过于笼统的术语，涵盖了一切信仰、价值观和规范乃至一切表示某种意思的“观念”的交流。在这样泛泛而谈时，它们就预设了“理想”领域和“物质”领域之间的反差，后者导致了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久远论战。物质可以被视为与“文化”相对立的“自然”，或者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对立，经济/军事利益共同体(如国际关系领域的“现实主义”的看法)与“建构主义”的对立，甚至是“结构”与“能动性”的对立。

这种二元对立的论战是永无休止的。在一段由唯物主义理论解释一切的时期结束之后，我们现在又看到用文化解释一切的种种理论。正如我以前指出的，“民族”和“种族”已经取代“阶级”，成为研究的对象。它们被说成是“文化的”，而阶级被说成是“物质的”。在讨论它们时根本不涉及阶级。“文化的”和“种族符号主义”理论基本上取代了“唯物主义”解释民族和种族的理论。30年前，法西斯主义是用资本主义和阶级来解释的，现在它被视为一种“政治宗教”。我在《法西斯主义者》和《民主的阴暗面》中提示，这不是进步，而只是在同样片面的理论之间的转换。

不过，我在4个不同的方面给人留下唯物主义者的印象。

(1) 为了避免混淆，我应该用“具体的”或“实在的”时，我用了“物质的”一词。

(2) 我赞同约翰 · 霍尔和佩里 · 安德森把我的理论说成“组织的唯物主义”。 因为这常常包含着对意识形态权力的“后勤”和“基础结构”的强调，有时不惜忽略它们教义的内容。 我在这里的创意显然是权力的组织，而且我还在继续强调这一点。 我还发现，我至少借鉴了涂尔干对宗教仪式的强调以及韦伯对教义的强调。 不管怎样，我不应该忽视他们两人。

(3) 我在第 39 页声称(我在第 1 卷的第 580 页也有同样的声称)，意识形态权力是在 18 和 19 世纪衰落的。 我现在依然认为，最先进的国家基本如此。 但是我在这一卷里没有讨论这个时期的主要意识形态——种族主义。 劳森(2006:492)走得更远。 他提示我，说我忽略了 19 世纪的所有意识形态。 他列出了主要的几种，有种族主义、达尔文主义、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民族主义、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确实忽略了前 4 种。 但是，它们形成了相互关联的一组，是由于欧洲和美国的海外帝国才有了较大的意义。 例如，除了美国外，种族主义仅仅在殖民地而不是在宗主国才很重要。 我在这一卷里撇开了帝国，但是我会在第三卷里展开讨论它们以及这个意识形态混杂体。 至于民族主义、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我认为在这一卷里已经做了讨论。

(4) 我声称，自 19 世纪起，面对着诸如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这些世俗意识形态的兴起，宗教的广泛性权力一直在衰落。 在研究了 20 世纪和 21 世纪的法西斯主义、种族民族主义以及宗教的原教旨主义以后，我现在放弃了上述说法的一半。 我对世俗意识形态兴起的强调是正确的，但是我接受戈尔斯基(Gorski, 2006)的批评。 他指出，宗教还没有普遍衰落。 我只是基于传统基督教在欧洲的情况就做出了一般性结论。它确实还在衰落，但世界其他地区的情况则迥然不同。 还有一些具体批评也有一定道理，比如说我对早期宗教的论述过于理性主义，说我忽略了 18 世纪政治学中宗教内容(Bryant, 2006; Tentmann, 2006)。 艾德加 · 凯泽(Edgar Kiser, 2006)也看到，在我后来研究法西斯主义和种族清洗的两本专著中，我在努力减少理性主义色彩，对受到价值观和情感驱动的

行为给予更多的承认。

我的权力模型最终抛弃了观念与物质的区分，更倾向于在4种权力网络中的每一种网络中“观念与实践”(或“行动与结构”)的区分。但是，意识形态权力显然比其他权力具有更多的思想重量。它包含了背负意识形态的个人组成的网络，它们无法被证明真伪，安然地处于一般性论断的水平，因能够给予人们在这个世界中的行动赋予“意义”而让人满足——例如宗教、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就是如此。它们也包含着人际行为的规范、准则——这些都是有关集体利益与合作的“神圣的”强化概念，按照涂尔干的说法，是用礼仪来贯彻，用礼仪把人们束缚在一起，反复地肯定他们的共同性。因此，那些提出似是而非的意识形态的人能够发动社会运动，在人类社会产生一种普遍性权力，类似于因控制了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资源而产生的那种权力。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说意识形态是“超越性的”，因为它穿越了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的制度化实践。

本卷所讨论的这个时期不是主要的意识形态十分活跃的时期。我希望，在这一卷里，意识形态权力的自主性在我的“意识形态权力精英”(在第六章里他们掌控着法国大革命的方向)概念中得到展现。在这一卷里，我强调，欧洲国家有时因宗教争端而成型，但是如果我在这一卷里没有在其他地方广泛地论及宗教，那是因为我认为，除了种族主义(我将在第三卷深入探讨)，欧洲在此时此刻没有太大的意识形态权力。宗教在衰落之中，而20世纪的重大意识形态(民族主义、社会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刚刚开始鼓噪。虽然民众开始被关在民族的笼子里，民族主义在工人和中产阶级中还仅仅是浮光掠影，仅仅在从国家那里获得工作的人那里变得恶毒凶狠(见第十六章)。我从不宣称要讨论所有的思想、价值观、规范和仪式，而仅仅讨论能够在宏大的权力斗争中起动员作用的那一部分。施罗德(Schroeder, 2006)对我的筛选做了辩护：思想除非获得组织，否则无所作为。这就是为什么“组织的唯物主义”这个标签不管会在读者脑海中唤起什么经济意象，似乎还有一定的道理，因为

思想不是自由浮动的。 经济获取、暴力和政治管控都不是自由浮动的，都需要组织。 但是我或许应该抛弃“唯物主义”这个词，仅仅宣称，我有一个关于权力与社会的组织模型。

最后我必须承认，本书中还有一个重要省略，即没有涉及性别关系。 我在第 39 页承认，我在这一卷里略过人类生活最亲密的方面。 在第三卷和第四卷里，我会有所弥补。 但是，我怀疑这些弥补是否能让批评者满意。 说到底，我在这方面的辩护其实就是一句话：我无法做到一切！ 但是，我在这本书里做了许多事情，我想你们会同意这一点。

(刘北成　译)

参考书目

Bryant, Joseph 2006 “Grand, yet grounded: ontology, theory, and method in Michael Mann’s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John Hall & Ralph Schroeder(eds.), *An Anatomy of Power. The Social Theory of Michael Man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enteno, Miguel 2002 *Blood and Debt: War and State-Making in Latin America*.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Gorski, Philip 2006 “Mann’s theory of ideological power: sources, appplications and elaborations” in Hall & Schroeder, op. cit.

Herbst, Jeffrey 2000 *States and Power in Africa: Comparative Lessons in Authority and Contro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Jacoby, Tim 2004 “Method, narrative and historiography in Michael Mann’s sociology of state development,”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52**:404—421.

Kiser, Edgar 2006 “Mann’s microfoundations: addressing neo-Weberian dilemmas” in Hall & Schroeder, op. cit.

Lawson, George 2006 “The social sources of life, the universe and everything: a conversation with Michael Mann,”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34**:487—508.

Mann, Michael 2004 *Fascis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The Dark Side of Democracy: Explaining Ethnic Cleans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ulhall, Terry 1995 “Review of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Ⅱ,”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6**, 362—363.

Schroeder, Ralph 2006 “Introduction: the IEMP model and its critics” in Hall & Schroeder, op. cit.

Snyder, Wayne 1995 “Review of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Ⅱ,”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5**, 167—169.

Tarrow, Sidney 1994 “Review of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Ⅱ,”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 1031—1032.

Tilly, Charles 1975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rentman, Frank 2006 “The ‘British’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reflections on history, sociology, and intellectual biography” in Hall & Schroeder, op. cit.

前　言

这是计划中的四卷本《社会权力的来源》的研究中的第二卷。然而，它只实现了第一卷中所承诺的覆盖范围的63%，结束于1914年，而不是我曾宣称的1990年。第三卷将覆盖20世纪(到我完成它的时候，也许会是整整一个世纪)。对《社会权力的来源》的理论总结将会成为第四卷，我希望到时候那些曾对我的总结表达出兴趣的人仍然还在。

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当时为我还认为《社会权力的起源》只是一本普通规模的单本著作)，我已经为这一卷的研究花费了十多年的时间。经年以来，我从许许多多的研究工作、建议和批评中受益。罗兰·阿柯特曼(Roland Axtmann)与马克·斯蒂文斯(Mark Stephens)帮我搜集了第十一章的比较统计资料，马克也给第五章帮了忙。吉尔·斯坦(Jill Stein)帮助搜集了第六章关于法国大革命的数据。安·凯恩(Ann Kane)为第十九章做了实质性的贡献，同时还有其他一些地方，尤其是第十六章。玛尤兰·哈特(Marjolein't Hart)、约翰·霍布森(John Hobson)和约翰·B·莱格勒(John B.Legler)为第十一章展示了他们尚未出版的数据。乔伊斯·阿佩尔比(Joyce Appleby)和加里·纳什(Gary Nash)使我能通达美国大革命；艾德(Ed Berwnson)和泰德·马加丹特(Ted Margadant)在法国大革命方面，詹姆斯·克罗宁(James Cronin) 和帕特里克·乔伊斯(Patrick Joyce)在英国劳工史方面，肯尼思·巴尔金(Kenneth Barkin)和杰夫·埃利(Geoff Eley)在德国史方面都给予了我帮助。克里斯托弗·

丹德克 (Christopher Dandeker)慷慨地对第十二章做了评论；同样还有罗南 · 帕兰(Ronen Palan)对第三、八和二十章；安东尼 · 史密斯(Anthony Smith)对第七章。约翰 · 斯蒂文斯(John Stephens)对第十八和十九章提供了非凡的帮助。兰道尔 · 科林斯(Randall Collins)和比尔 · 多姆霍夫(Bill Domhoff)对这两卷做的回应非常有帮助。我也要感谢这本书的初稿的匿名评论者。他(她)的评论使我澄清了我的一些核心理念。

我感谢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在过去数十年间提供支持我工作的环境。它们开办的系列讲座中的美妙讨论有助于阐明我的许多理念。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历史模式”讲座的兴盛主要是因为恩斯特 · 盖尔纳(Ernest Gellner)和约翰 · A · 霍尔(John A.Hall)带来的刺激；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社会理论和比较史中心的讲座则特别仰仗鲍勃 · 布伦纳(Bob Brenner)和佩里 · 安德森(Perry Anderson)。我的秘书们，伦敦的伊冯娜 · 布朗(Yvonne Brown)，洛杉矶的金柯淑(Ke-Sook Kim)、琳达 · 江(Linda Kiang)和阿莉莎 · 雷宾(Alisa Rabin)对于我和我的工作要比我们应得的好得多。

我在智识上亏欠约翰 · A · 霍尔很多，这么多年来，他不断地在温情脉脉的友谊中提供富有洞见的批评给我。对于尼基 · 哈特(Nicky Hart)和我们的孩子路易斯(Louise)、加雷斯(Gareth)和劳拉(Laura)，我亏欠一份爱与关注。

目录

第一章

导　论

这一卷继续论述权力历史，时间跨度是“漫长的19世纪”，即从工业革命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论述重点是具有权力优势(the leading edge of power)的五个西方国家：法国、大不列颠[1]、哈布斯堡王朝的奥地利、普鲁士—德国以及美国。我的基本理论依然不变。社会权力的四种来源——意识形态、经济、军事和政治——从根本上决定了各个社会的结构。我要探讨的核心问题依然是：这四种权力来源的关系是什么？是否其中有一种或几种在构筑一个社会时是最根本的？

那些最伟大的社会理论家对此作出了截然不同的回答。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回答明确而肯定。他们断言，归根结底，经济关系构筑了人类社会。韦伯的回答则更多地带有否定性。他说，对于他所谓的各种“社会行动结构”之间的关系，不可能作出“任何重大的一般概括”。我不赞成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但是我能改变韦伯主义的悲观主义吗？

在这方面，既有好消息，也有坏消息。我希望读者耐心地往下读，先听我报告好消息。本卷书将提出三个关于首要性的一般概括。在此，我先来个开门见山，一一列出，容后在其他章节里再补充各种细节，作出各种限定。

1. 在18世纪，经济和军事这两种社会权力来源在决定西方社会结构方面起着主导作用。到1800年，“军事革命”和资本主义兴起，这两个事件改造了西方。前者提供的主要是“威权型”权力，后者提供

的主要是“弥散型”权力。由于它们相互交织，密不可分，因此无法说哪一种具有终极首要性。

2. 但是，进入 19 世纪后，由于军事权力被纳入“现代国家”，还由于资本主义对经济进一步进行了根本改造，经济和政治权力来源开始占上风。资本主义及其阶级关系以及国家和民族，变成现代的主要权力运作者。资本主义及其阶级关系依然表现为相对弥散和含混的状态，而国家和民族则成为威权式解决这种含混状态的主要手段。同样地，由于它们也相互交织在一起，因此也无法说哪一种具有终极首要性。

3. 在这一时期，意识形态权力关系处于衰落状态，其重要性也降低了。中世纪欧洲主要是由基督教结合起来的(见第一卷)；1760 年，教会依然(正在)改造着论述沟通(discursive communication)的手段。然而，在这一时期后期，尽管教会维持了许多权力，读写能力也还有相当大的作用，但是再也没有出现能与以前相提并论的意识形态权力运动。最重要的现代意识形态所关注的是阶级和民族。从我们后面将要解释的一个特征看，这个时期的意识形态权力(除了在罕见的革命时刻；见第六、七章)更具有“内在性”而非“超越性”，并且促成了资本主义所创造出的集体运作者——军国主义和国家的出现。

现在再来看坏消息，更确切地说是使问题变得复杂的消息。但是，根据这些坏消息，我们可以构筑一种更丰富的理论，借以考察实际人类社会的复杂构成因素。

1. 四种权力来源与台球不同。每个台球都有自己的运行轨迹，彼此相撞时会改变方向。这些权力来源是“交织”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它们的互动不仅会改变它们的外在运行轨迹，而且也会改变彼此的内部形状。这里所讨论的事件——法国革命、英国霸权、民族主义或社会主义的兴起、中产阶级政治或农民政治、战争的原因与后果等等——都涉及到不只一种权力来源的发展。我反对“纯粹”的单一原因理论。一般概括不能上升为一个关于“终极首要性”的简单陈述。前面提出的三个陈述可以成为粗略的和“不纯粹”的一般概括，但绝不

是历史法则。

2. 我提出的这些粗略的和不纯粹的一般概括，也没有区分帕森斯提出的个别权力和集体权力(Parsons， 1960， pp.199—225)；但是它们的历史发展是分道扬镳的。 个别权力(distributive power)是运作者A支配运作者B的权力。 如果 B 获得更多的个别权力，那么 A 必然丧失某些权力。 集体权力(collective power)则是角色 A 和 B 的联合权力，他们合作开发自然或剥削另一个运作者 C。 在这一时期，西方的集体权力急剧增长：商业资本主义和继之而来的工业资本主义强化了人类对自然的征服；军事革命加强了西方列强的实力；现代国家促成了一种新的集体权力运作者——民族——的出现。 尽管社会权力的其他来源也对此推波助澜，但集体权力的这三场“革命”主要(分别)是由经济权力关系、军事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力关系导致的(意识形态权力的“革命”——话语能力(discursive literacy)的扩张——则不那么“纯粹”)。 个别权力变迁则更复杂、更“不纯粹”。 随着“政党民主制”开始取代君主制，各个国家集体权力的日益增强实际上削弱了政治精英支配臣民的种种权力。 一般说来，军事精英和意识形态精英也未能增强他们支配其他人的个别权力。 但是，出现了两种重要的不纯粹的个别权力运作者，即阶级和民族。 它们的出现最初是对军事和经济权力关系的回应，然后则被政治和经济权力关系加以制度化了。 它们的复杂历史不是一两句话所能概括的。

3. 阶级和民族国家从一开始出现就交织在一起，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通常，人们把它们分开考虑，视为相互对立的东西：资本主义和阶级划归“经济”领域，民族国家划归“政治”领域；阶级是“激进”的，而且通常是“超越民族”的，民族则是“保守”的，会削弱阶级的力量。 但它们实际上是同时兴起的，而这就引出了一个进一步需要解决的终极首要性问题：社会生活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围绕着弥散的、市场的、跨民族的和资本主义的根本原则组织起来，或者围绕着威权的、领土的、民族的和国家主义的原则组织起来？ 社会组织应该是跨民族

的，还是民族的或民族主义的？ 国家应该具有较弱的权威还是较强的权威，应该是联邦制还是中央集权制？ 市场应该是放任自流，还是应该受到有选择的保护，或是受到强硬的管制？ 地缘政治应该是和平相处，还是兵戎相见？ 到 1914 年为止，人们无法作出任何简单的选择——而且迄今也没有作出选择。 这些考虑至今依然是现代文明的重大两难问题。

4. 通观西方文明的历史，阶级和民族国家并非没有受到挑战。“宗派的”和“部门的”运作者(阶级的竞争对手)以及跨民族的和“区域性”的运作者(民族的竞争对手)历时不衰。 我把这样一些组织视为部门权力组织，如著名政党、贵族世系、军事指挥体制以及内部劳动市场等。 我把这样一些社会运动视为旨在取代全国性组织的、基本上带有区域性色彩的社会运动，如少数派教会(以及某些多数派教会)、手工业行会以及脱离主义运动。 它们都损害了阶级和民族国家的构成，削弱了后者的权力，破坏了后者的纯粹性。

5. 社会权力来源之间、集体权力运作者与个别权力运作者之间、市场与领土之间、阶级、民族和地方性的、部门性的、跨民族的和区域性的组织之间的这些互动关系产生出一种全面的复杂性，往往使同时代人很难理解。 它们的行动也因而带有许多错误、明显的偶然性以及意外的后果。 这些情况也会反过来改变市场、阶级、民族、宗教等等的结构。 我试图从理论上说明这些错误、偶然性和意外后果，但是它们显然也是错综复杂的。

因此，这一卷将广泛地展开讨论前述三个粗略而不纯粹的概括，同时也考虑这五种复杂情况。

在这一章和下一章里，我将讨论社会学理论。 接下来是五组叙述章节。 第四、七章论述美国革命、法国革命和工业革命，其中涉及四种权力来源的转型。 有两种转型早已开始——资本主义和军事革命，但是它们在 18 世纪促成了意识形态和政治转型，尽管后两者各有相对独立的逻辑——话语能力的兴起和现代国家的兴起。 我认为这四种革

命都是极其重要的。从波士顿茶会(Boston Tea Party)到大改革法令(Great Reform Act)，从珍妮纺织机到史蒂文森(George Stephenson)的火车头，从网球场宣誓到卡尔斯巴德法令(Karlsbad Decrees)，从瓦尔密战场到滑铁卢战场，所有这些事件都不是纯粹的，而是包含着四种权力革命的各种组合，并且往往是以人们无法控制的复杂形式，席卷着阶级、民族及其竞争对手。在第七章，我将对这一时期早期阶段的权力发展情况作一总结，并强调军事国家和商业资本主义的根本作用。

第九章和第十章着重考察普鲁士和奥地利逐鹿中欧的斗争，以及阶级和民族之间复杂关系的发展。这两章将解释更为集权的民族国家为何最终战胜了更为分权的联邦体制。第十章的结论将总结这两章的论点，并讨论中欧的解决方式是否普遍适用于整个西方文明。

第十一、十四章分析现代国家的兴起。我展示了五个国家的财政和官员的统计数字。另外，我把国家成长分解成四个不同的进程：规模、范围、代议制和官僚机构。迄 1815 年为止，国家规模的巨大增长是由军事发展引导的，同时使社会生活在很大程度上政治化了。这也培育了广泛性(extensive)和政治性的阶级和民族，损害了区域性和跨民族的运作者。与一般看法相反，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大多数国家并没有继续成长。但是，1850 年以后，主要为了回应工业资本主义，各个国家都极大地扩展了它们的民事干预范围，由此相当意外地整合了民族国家，培育了民族性的阶级，削弱了跨民族的和区域性的权力运作者。

大多数关于现代国家的功能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新韦伯主义理论都强调国家的规模、范围、效率和同质性的发展。但是，随着各个国家的成长以及接踵而至的多样化发展，它们的两个新兴的控制机制——代议制和官僚制——也竭力同步发展。代议制的冲突集中于哪些阶级、哪些宗教和语言团体应该有代表权，应该在什么方面得以体现；也就是说，国家应该如何集中权力，如何成为全国性？尽管许多理论对“什么人”作了阐述，但是没有涉及“在什么方面”。诚然，关

于美国的国家权利和哈布斯堡王朝时期奥地利的诸多民族有许多经验研究。 但是中央集权国家和区域性权力运作者之间的斗争实际上是很普遍的，代议制问题和民族问题一直是交织在一起的。 由于在这一时期这两个问题都未得到解决，因此随着国家的成长，国家就变得不那么完整一致了。 最明显的证据是，国内政策和对外政策脱节：阶级越来越纠缠于国内政治，而政治和军事精英则垄断着对外政策。 马克思主义、精英理论和多元理论都过分地把国家视为首尾一致的整体。 我用第三章提出的“多形”(polymorphous)理论来证明，现代国家往往混杂地“定型”为四种主要形式——有资本主义国家的，有军国主义国家的，并以不同的方式解决代议制问题和民族问题。 第十四章的结论对我关于现代国家的兴起的理论做了总结。

第四部分即第十五、二十章，考察中下层阶级的阶级运动以及 1870 年以后大众性民族的兴起。 商业和工业资本主义同时而含混地造就了阶级和地方性、部门性组织。 我把这些后果主要归因于威权性政治权力关系。 第十五章讨论 19 世纪初期英国的“第一个工人阶级”。 第十六章考察中产阶级的三个阶层——小资产阶级，专业人员(professionals)和流动职业者(careerists)以及他们与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的关系。 第十七、十八章描述阶级、地方主义和部门主义三方面对工人的精神争夺。这种争夺最终因各种现代国家的定型而武断地解决。 第十九章分析“生产阶级”、“信贷阶级”(credit classes)和“局部部门”对农民的精神争夺以及相似的结果。 第二十章对全部有关论述作一概括，并对整个“漫长的 19 世纪”的各种社会权力来源之间的关系作一总结。

第七章、第十章的结论、第十一章的结论、第十四章的结论和第二十章提炼出这一卷的结论。 但是，关于这一时期还有另一个极其经验的结论。 西方社会断然地投入历史上最残酷的冲突——世界大战。 前一个世纪也是以一系列残酷战争——法国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告终的。 第八章和第二十一章讨论了这些结局。 第二十一章解释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原因，也是我的一般理论的最后一个经验例证。 这一章驳

斥了各种主要以地缘政治或阶级关系为中心的解释。这二者都不能解释为什么人们的行动在客观上是非理性的，而在相对平静的时期人们会认识到这一点。阶级、民族及其竞争对手的交错缠绕，导致了意外的国内后果和地缘政治后果的恶性循环，情况极其复杂，以至于参与者无法完全理解，多形国家无法加以控制。因此，我们应该从这种堕落中吸取教训，对权力实行制度化，以免重蹈覆辙。

这一章的余下部分和接下来的两章将进一步解释我的 IEMP 权力模式。我再次重复我在第一卷开始时对读者的忠告：如果你觉得社会学理论晦涩难懂，那么可以直接跳到第一个叙述章节，即第四章。稍后，如果你有兴趣的话，可以再回过头来读理论部分。

IEMP 权力组织模式

我们先来考察决定着社会整体结构的权力组织。这些权力组织有三个形式特征和四种基质。

1. 如前所述，组织包含着集体权力和个别权力。大多数实际的权力关系——例如阶级之间或国家与其臣民之间——都以各种不同的组合形式包含着这两种权力。

2. 权力可能是广泛性的，也可能是深入性的(intensive)。广泛性权力能够把广阔领土上的大量人员组织起来。深入性权力能够动员其参与者的高度献身精神。

3. 权力可能是威权性的，也可能是弥散性的。威权性权力包含着由一个运作者(通常是一个集体)意志命令和部下的自觉服从。在军事和政治权力组织中可以找到最典型的例子。弥散性权力不直接由命令实施。它是以相对自发的、不自觉的和无中心的方式扩散的。人们会被迫以明确的方式投入行动，但不是由于某个人或组织的命令。弥散性权力最典型地体现在意识形态和经济权力组织中。一个典型例子是

资本主义的市场交换。这里包含着相当程度的强制，但这种强制是非人格化的，表面上往往是“自然”的。

最有效的权力运作是把集体权力和个别权力、广泛性权力和深入性权力、威权性权力和弥散性权力结合起来。这就是为什么单一的权力来源——例如经济或军事——很少能凭自身决定整个社会结构。它必须与其他权力资源结合起来，例如我在这一时期所确定的两组笼罩性的二元决定因素。实际上，社会权力有四种重要来源：经济、意识形态、军事和政治。

1. 意识形态权力源出于人类对寻求生活终极意义、共享规范和价值、参与审美实践和仪式活动的需求。如果控制了一种兼有终极意义、价值观、规范、审美和仪式的意识形态，就能造成普遍性的社会权力。在第一卷里，宗教提供了这方面的大多数例子。在这一卷里，宗教与世俗意识形态(如自由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交相辉映。它们都越来越重视阶级和民族的意义。

每一种权力来源都造就出各种不同的组织形式。意识形态权力主要是弥散性的，是通过说服、“真理”声称和参与仪式“自由”来行使支配权。它主要有两种弥散方式。首先，它可以是“超越”社会空间的。也就是说，一种意识形态可以穿越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组织的边界四处弥散。属于不同国家、阶级等等的人会面临相似的问题，而一种意识形态能够为之提供似乎合理的解决方案。这样，意识形态权力就能超越性地扩散，从而形成一种新的独特的和强大的社会互动网络。其次，意识形态权力能够强化现有的权力组织，促进其“内在士气”。超越性是一种基本独立的权力形式；内在性则能复制和加强现有的权力关系。

2. 经济权力源出于人类榨取、改造、分配和消费自然资源的需求。它是一种特别强大的权力，因为它把深入的日常劳动合作同广泛的物品分配、交换和消费环网结合在一起。这就提供了一种稳定混合体，兼有深入性和广泛性的权力，通常还兼有威权性和弥散性权力(前一种权

力是以生产为中心，后一种是以交换为中心)。第一卷把这种经济权力组织称作“实践环网”(circuits of praxis)，但是这一术语过于晦涩。我现在抛弃了这一术语，而使用更常见的标签来表示这几卷所讨论的经济合作与冲突的形式：阶级和地方性、部门性经济组织。

任何复杂社会都是对经济资源实行不均等的控制，因此，阶级就无所不在了。马克思在拥有或掌握生产、分配和交换手段的人与只能控制自己劳动的人之间作了最基本的区分。我们显然可以更进一步，更细致地区分拥有更特殊的支配经济资源的权利的阶级。这种阶级可以分成更小的局部的运作者，如熟练工人工会或某一行业。阶级之间有一种上下联系——A 阶级高于 B 阶级。但是在横向上也有另外的集团冲突。仿照人类学的术语，我把这种集团称为“部门”*[2]。与部落、世系、庇护网络、乡土关系、工业企业等等一样，一个部门集团的成员可以来自不同的阶级。不同部门在横向上彼此竞争。在人类社会中，阶级、地区和部门相互交错，相互削弱。

我在第一卷里证明，当时部门和地区通常是压倒了阶级。阶级一般仅仅是“潜在”的：主人、劳动者和其他人相互之间展开斗争，但通常是半隐蔽的，深入性的，局限于日常生活和地区层次。大多数广泛性斗争发生在部门之间。但是，当阶级关系逐渐占了上风时，我们就进入第二阶段，即出现“广泛性”阶级。阶级关系有时是“对称”的，有时是“不对称”的。不对称的广泛性阶级通常首先出现：唯有有产者广泛地组织起来，而劳动者则局限于地区性和部门性组织。然后，在对称的广泛性阶级结构里，两大阶级都在相似的社会空间范围组织起来。最后，我们看到组织起来控制国家的“政治阶级”。在此，我们依然可以区分出对称的和不对称的阶级结构(后者是指唯有有产者在政治上组织起来)。马克思在其洋洋得意的时候声称，政治性的、对称的、广泛性的阶级以及阶级斗争是历史的火车头。但是，正如第一卷

---

* segments，人类学中指部落中的氏族，但在这里似乎应译成“部门”。——译者注

里论述的(除了古希腊和罗马早期共和国)，只是在工业革命前夕，阶级才变成政治性的和广泛性的。在大多数农业社会里，广泛组织起来的支配阶级把从属的潜在阶级“囚禁”在前者的部门权力组织里。这一卷将描述一种未完成的趋势，这种趋势是马克思所说的充分的、对称的阶级斗争以及连带的对地区和部门的改造。

3. 军事权力是物质力量的社会组织。它源出于有组织的防卫必要和对外侵略的效率。军事权力既有深入性一面，又有广泛性一面。这是因为它既是握有生杀予夺大权的密集组织，又必须能够把广阔社会空间领域的大量民众组织起来。凡是垄断这种权力的人，如军事精英集团和等级，都能行使某种程度的一般社会权力。军事组织基本上是威权性和“集中强制性”(concentrated-coercive)的。军事性造成了纪律严格的、常规化的强制，尤其在现代军队里(第十二章将强调军事纪律在现代社会的作用)。就其对社会的广泛影响而言，军事权力占有双重社会空间。它造成了一个集中的核心。在这个核心里，强制导致了积极的合作，例如早期社会的奴隶劳动或这一卷里所讨论的仪式化的“力量显示”。但是，它也造成了一种规模宏大的更消极恐怖的军事现象。第一卷第五章“最初的支配性帝国”中特别强调了这一点。在现代西方，军事权力有所变化。它在形式上是被国家垄断的，受到国家的限制，但是如我们将会看到的，军事精英集团在国家里保持着相当大的自主权，对社会有相当大的影响。

4. 政治权力源出于领土内集中管理的有效性。政治权力意味着国家权力。它基本上是威权性的，由一个中心发号施令。国家组织有两个方面：对内它是“领土范围内中央集权”的，对外它涉及地缘政治。这两方面都影响着社会发展，尤其是在现代。第三章将从理论上论述现代国家。

争夺意识形态、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组织的斗争，是社会发展的核心戏剧。各个社会首先是由交织在一起的意识形态、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构筑成的。这四种权力仅仅是理想型，它们都不可能以纯粹

形式存在。实际的权力组织都混合着这几种权力，因为这四种权力都是社会存在所必不可少的，它们彼此之间也是相互需要的。例如，任何经济组织都需要其一部分成员持有共同的意识形态价值和规范。它也需要军事保护和国家调节。因此，意识形态、军事和政治组织有助于经济组织的构筑，反之亦然。社会里没有各自按照自身逻辑发展的自主层面或子系统(如“从封建生产方式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君主制国家到民族国家”等等)。在大转变时，诸如“经济”或“国家”等组织的这些基本相互关系以及这些组织的特性都发生变化。甚至“社会”的定义本身也会发生变化。纵观这一时期，民族国家和更广泛的超民族的西方文明都作为基本单位而竞争。社会学的主要概念“社会”一直在这二者之间徘徊。

因此，这些权力来源就产生出重叠的、间隙的权力关系网络。这些网络各有其社会空间边界和动力。它们的相互关系产生了对于权力运作者来说是意外的突发后果。我的 I EWP 模式并不是把一个社会系统分成四个“子系统”或四个“层次”、“维度”或社会理论家所偏爱的其他几何术语。它是一个对付乱麻的切入分析点。这四种权力来源给有所追求的人类提供了不同的、具有潜在力量的组织手段。但是选择何种手段，实行何种组合，则取决于历史形成的权力构型和从中新兴的构型之间的持续互动。社会权力来源及其体现组织都不是纯粹的，而是“混杂”的。它们是在制度化的力量和新兴的间隙性力量之间的复杂游戏中纵横捭阖。

漫长的革命世纪？

与第一卷相比，这里有一个明显的差异：第一卷涵盖了一万年的人类社会史和五千年的世界文明史，第二卷只涉及一百五十四年和一个文明的核心区，即西欧及其主要的白人殖民地。第一卷里讨论的许多宏

大问题，在这一卷里都没有涉及。我无法继续(只以有限的方式)讨论其中的一个重要主题，即支配性帝国与多元权力运作者文明之间的辩证关系，因为我所归属的文明仅仅是后者的一个实例而已。这一卷用微观取代了宏观。

缩小范围，是有充分的理由。西方文明现在已经改造了全球；它的文献资料丰富，便于我们把宏观结构、集团决策和个人的能动作用结合起来，作出细致的描述。我还可以作更多的比较分析。对于第一卷，有人评论说，我在原则上反对比较分析。其实不然。实例越多，而且在世界历史的时间上越接近，我们就越容易作比较。请记住，这一卷的五个实例都是“国家”或“列强”，而不是“社会”整体，我们易于对它们进行富有成效的比较。多数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也认为这个时期与以前的历史有根本差异。他们相信，全部社会发展归根结底是由某一种革命决定的，通常说是有一种经济革命决定的。这种解释比我的 IEMP 模式简单的多：权力的来源不是四个，而是只有一个基本来源；其模式不是复杂的、盘根错节的、形状变异的体系，而是单一的辩证体系。这种单一革命模式有用吗?

先是大约从 1780 年到 1850 年的七十年间在英国，接着是在下一个七十年在西欧和美洲，发生了公认的人类历史上最重大的革命，即工业革命。这场革命改变了人类支配自然、支配自己的身体的能力，改变了人类居住的位置和密度，改变了地球的景观和自然资源。到 20 世纪，所有这些变化传遍整个世界。今天，我们生活在一个全球社会之中。这不是一个一元整体的社会，也不是一个意识形态共同体，也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一个权力网络。整个网络风雷激荡，帝国纷纷崩溃，人流、物流、信息流空前活跃，整个地球的生态系统和大气环境都面临威胁。

无论就“量”而言，还是就“质”而言，多数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都把这些变化称之为“革命”。这就大体以 1800 年为界，把人类历史一分为二。经典社会学理论应运而生，基本上用一系列的两分法，将

此前和此后的社会区分开，每一个社会都被认为具有统一的、系统的特征。主要的两分法有：从封建社会到工业社会(圣西门)；从玄学阶段到科学阶段(孔德)；从军事社会到工业社会(斯宾塞)；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亚当·斯密、政治经济学家们以及马克思)；从身份到契约(梅因)；从机械的劳动分工到有机的劳动分工(涂尔干)。即使韦伯不搞两分法，他也把历史视为单一的理性化进程，尽管他把这种进程追溯到很早。

这种情况从未中止过。1950年代，帕森斯确定了有关人际关系变化的四组二元对立。它们是，从特殊主义到普遍主义，从重视归属到重视成就，从重情感到情感中立和工具化，从专属某一特定关系到身兼多种关系。工业化以前的社会关系是被前四种支配着，工业社会则是被后四种关系支配着。后来，孔德和马克思的幽灵又出现在福柯对古典时代和资产阶级时代的划分中(1974，1979)，这不同的时代都是由各自的“知识型”或知识和权力的“话语构成”所支配的。吉登斯(1985)在他所谓的前现代社会与后现代社会的“非连续性”划分中，引用了所有这些学者的观点。

近年来，出现了一些三分法，即主张到20世纪晚期有三种社会。这些理论都认为人类社会有两次转型——从封建社会到工业社会再到后工业社会；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再到垄断资本主义社会、无组织的资本主义社会或后资本主义社会；从前现代社会到现代社会再到后现代社会。后现代主义目前在学术界甚嚣尘上，尽管它在社会学领域只是匆匆穿行。它的正当性取决于在先是否确有一个“现代”时期。上述这些第三阶段都不在本卷论述范围之内(它们将在第三卷出场)。但是，这些修正意见都没有质疑第一次转型的革命性、系统性；它们只是增添了第二次转型。

我要否定这些两分法和三分法，只需批判它们的两个主要假设和它们内部的一个分歧。首先，它们假设，这个时期改变了整个社会的性质。其次，它们把这次转型确定为在一次经济革命中实现的。多数理

论都是很明确的，少数理论是遮遮掩掩的。例如，福柯从未对他所谓的转型作出明确的解释，但是他反复地而且明显地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意义上把它说成是一次“资产阶级”革命(因为他没有真正的个别权力理论，他从来搞不清楚谁对谁做什么)。我反对这两个假定。

但是，我们也可以从批判不同的两分法之间的分歧入手。有些人认为新经济的实质是工业化(圣西门、孔德、斯宾塞、涂尔干、贝尔、帕森斯)，另外一些人则给它贴上资本主义的标签(亚当 · 斯密、政治经济学家们、马克思、新马克思主义者、福柯、吉登斯、大多数后现代主义者)。资本主义和工业化是发生在不同时期的不同进程，在最发达的国家尤其如此。在工业革命之前，英国早就有了一个资本主义为主的经济。

1770年代，亚当 · 斯密把他的市场资本主义理论应用于一个农业为主的经济，而且几乎完全没有暗示即将发生一场工业革命。如果资本主义论是正确的，我们就应该把英国革命转型的开端定在18世纪、甚至17世纪。如果工业化论是正确的，我们就会坚持以19世纪初为起点。但是，如果双方都有可取之处，那么就是说历史上有不止一个革命进程，我们就必须把它们分辨清楚。实际上，经济转型是极其复杂的。当前一些经济史学家贬低(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影响，而另外一些人则强调，大约从1880年到1920年有一场“第二次工业革命”对先进的经济体产生影响。资本主义与工业化的关系也因地区和国家而异，因此我将证明，经济转型不是只有一种，也不是有条不紊的。

这是一种质变吗？就集体权力而言，确实如此，但就个别权力而言则不是。在集体权力的后勤能力方面，当时确实有一种空前的、真正呈指数增长的转型(正如吉登斯所强调的，1985)。我们只要想一想集体权力的三个尺度：动员大规模人员的能力、从自然界获取能量的能力、这种文明集体地剥削其他文明的能力。

人口的增长表明动员人力进行社会合作的能力增长。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直到1640年人口才增长到500万。1750年以后，这种增长呈

曲线上升，到1810年达到1 000万，到1840年达到1 500万。过去用一千年才达到的数字现在只用30年。俯瞰全球，直到1830年世界人口才达到10亿；第二个10亿，用了一个世纪；第三个10亿，用了30年；第四个10亿，用了15年(McKeown 1976, pp.1—3; Wrigley and Schofield 1981, pp.207—215)。在以前的一千年里，预期寿命基本上滞留在30多岁，19世纪欧洲的预期寿命延长到50岁，到20世纪更延长到70多岁，这是人类命运的重大变化(Hart, forthcoming)。实际上在所有的集体动员形式方面都发生了类似的加速运动。从1760年到1914年，有关信息和物资交流、国民生产总值、人均收入、武器杀伤率等方面的统计资料，显示了一次史无前例的高速起飞。集体权力的动员，即涂尔干所谓的“社会密度”真正呈指数增长了。

人类从自然界获取能量的能力也极大地加强了。在第一卷所讨论的农业社会里，主要依赖人和畜的肌肉来产生能量。肌肉需要农产品提供卡路里。这就几乎需要所有的人都参加劳动。这就出现了一个能量陷阱，除了供养少数统治阶级、军队和教会外，几乎再也没有其他非农业活动的可能性了。兰德斯(Landes, 1969, pp.97—98)指出了采煤业与蒸汽机造成的变化：到1870年，英国消耗的煤就超过了1亿吨。由此可以产生大约8亿卡路里的能量，足以满足一个由2亿成年人的前工业社会对能量的需求。英国在1870年间的实际人口是3 100万，但是只有40万矿工就生产出这么多的能量。人类现在汲取能量的能力甚至已经构成对地球资源储备的威胁和对地球生态系统的破坏。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这种汲取能量的速率简直令人吃惊。农业社会偶尔能达到一个煤矿或一台大型蒸汽机的集中能量——例如，一个罗马军团修建一条大路，埃及人修建一座金字塔。但是，在这些地点会聚集成千上万的人和牲畜。辅路上运输车辆熙熙攘攘，直通大型仓库。周围若干英里的农业地区必须组织起来，才能把剩余产品运送到工地。这种农业后勤能力的前提是一个囊括地方/地区权力组织和部门权力组织的权威主义联邦，强制性地把它们的力量集中到这项极其艰巨

的工作。但是，到1870年，蒸汽机在英国随处可见，每台蒸汽机都牵涉到大约50名工人及其家庭，少量的动物，一个小商店，以及两辆运输车。能量生产再也不需要那种集中而广泛的强制动员。它弥散在整个市民社会，改造了集体权力组织。

这个独一无二的文明现在能够支配整个世界。拜罗克(Bairoch，1982)汇集了生产情况的历史统计资料(见本书第八章)。1750年，欧洲和北美的工业产值大约占世界工业产值的25%，到1913年，就占到90%了(可能稍少一点，因为这种统计通常会低估非商品经济的产值)。工业能够转变成巨大的军事优势。欧洲的小股陆军和海军就能够威震整片大陆，瓜分整个世界。只有日本、中国内陆以及那些难以深入的、毫不诱人的国家没有被纳入欧洲人的帝国及其白人殖民地。东亚奋起直追，加入这伙劫掠地球的幸运强盗。

正如两分法理论所提示的，西方的集体权力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西方各国在更高水平上组织起来，能够更强有力地动员人类能力和开发自然界，也能更强有力地剥削不发达的国家。它们的社会密度非同寻常，这使它们的统治者和民众能够真正参与同一个“社会”。当时，人们把这种集体权力的革命称作“现代化”，甚至说成是“进步”。他们觉得有一种趋势，正在走向更富裕、更健康、各方面都越来越好的社会，人类福祉和社会道德都会改善。几乎没有人怀疑欧洲人在自己的祖国和殖民地都在开始实现一次总体社会组织的质的飞跃。对于这种“进步”，我们可能持怀疑态度，甚至感到惊恐，但是在漫长的19世纪，几乎没有人提出质疑。

变化的时段是很短暂的，重大的转型大多发生在一两代人期间。这与第一卷所描述的大多数结构变迁迥然不同。例如，西欧资本主义关系的兴起用了几个世纪。当时人们可能感受其中某些方面(如，劳役转变成货币地租或强行圈地)，但是大概没有人意识到正在发生巨变。与此相反，19世纪的宏观进程被身临其境的思想者逐一辨明——由此产生了两分法理论。它们实际上是当时的各种现代化意识观念的更科学

化的表述。

日益强烈的自觉性和反思性造成了反馈效果。如果社会参与者越来越意识到当时正在发生的结构转型，他们或许会竭力反抗。但是，如果正如这里所说，转型加强了集体权力，那么他们更可能竭力使现代化为自己的利益服务。他们是否有能力这样做，取决于他们的个别权力。

从表面看，在这个时期快要开始时，个别权力也发生转型。阶级和民族出现了，成为权力角逐中较新的角色，并造成了我们所说的“革命”这种社会政治事件。第一卷已经证明，阶级和民族组织是农业社会所罕见的。现在，正如马克思、韦伯等人所指出的，阶级和民族斗争在社会发展中占据了中心地位。与集体权力一样，个别权力也从特殊主义转向普遍主义。

但奇怪的是，结果并不是革命性的。想一下第一个工业化国家英国。许多在 1760 年的英国所能发现的个别权力关系，到 1914 年依然存在——实际上至今依然存在。在它们发生变化的地方，实际上在 1760 年以前早就在演变之中。亨利八世引起了国家新教，内战只是确认了它，18 世纪到 19 世纪前半期则使之世俗化。立宪君主制在 1688 年确立。从 18 世纪到 20 世纪，君主的权力不断削弱，而其象征性尊严则日益受到肯定。农业和商业早就资本主义化了；工业是按照 18 世纪的商业制度塑造的；各种现代阶级逐渐被这种资本主义所同化。议会上院、剑桥和牛津这两所古老的大学、公学、伦敦商业区、皇家卫队、伦敦各俱乐部、行政公务员阶层，所有这一切都兼有旧时代与 19 世纪的混合因素而得以延续。诚然，也出现了真正的权力转移现象——中产阶级和劳工阶级的兴起，政党民主、大众民族主义及福利国家的发展，但是整个趋势与其说是两分法理论所设想的根本性转型，不如说是逐渐的演变，所显示的乃是统治体制的坚韧的适应能力。

英国或许是一个极端，在许多方面是欧洲最保守的国家；但是我们在其他地区也发现了许多类似的模式。欧洲的宗教格局是在 1648 年确

定的，此后没有重大的改变。基督教自那时起已经半世俗化了。诚然，几乎就在我们考察的这个时期开始之时，有两个王权遭到了大颠覆；但是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是在这两个国家工业化之前发生的，而且(我们后面将会看到)法国革命需要用一个世纪的时间才能实现比它最初的承诺稍多一点的变革，而美国革命者制定的宪法很快就变成了一种保守力量，压制后来的个别权力关系。在其他地方，资本主义和工业化震撼了原有政权，但很少推翻原有政权——与法国和俄国这两次社会政治革命相反，在其他许多地方发生的革命失败了，更多可以见到的是有限的改革。在 19 世纪，旧政权和新资本通常融合成一个现代统治阶级；然后，他们逐渐出让公民权利，也就在一定程度上软化了中产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日本这个重要的非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则有更大的历史连续性。

或许是我的选择性太强了，从而低估了真正的个别权力转移。但是，就个别权力的转型而言——尤其是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政治革命中正面对抗的辩证意义看，相反的情况似乎是不太可能发生的。

就权力的地缘政治分布而言，似乎也是这种情况。国家变成了民族—国家，但是依然有兴有衰，许多世纪里，只有少数国家始终在争夺领导权。从中世纪到这个时期，法国和英国一直是竞争者，而普鲁士的发迹、美国的崛起、奥地利的衰落，则是新情况。16 世纪以后的潮流是列强越来越少，也越来越强大。但这种趋势因工业革命而减缓(Tilly，1990，pp.45—47)。工业革命偏爱的是民族—国家，而不是多民族帝国；它还偏爱经济规模较大的国家。但是，我们将会看到，这些潮流也仰赖非经济权力关系。

个别权力具有令人惊讶的连续性，但也有例外。在这个时期，男女之间的权力关系开始发生急剧的、甚至是革命性的变化。我在其他著作(1988)中描述过“父权制”的终结，“新父权制”的填补，以及随后更平等的性别关系的兴起。最简单的指标就是长寿。从悠远的史前时期起直到 19 世纪末，女人的寿命大约在 30 岁至 45 岁，而男人比女人的

寿命大约长 5 年。然后，这种差异就颠倒过来了：男人的寿命为 70 岁，而女人比男人长寿 5 年，而且这种差异还在扩大(Hart，1990)。我已经放弃了在这一卷里集中讨论性别关系的最初设想。性别关系有其自己的历史，目前女性主义学术圈正在重写这一历史。现在还不到进行大综合的时候——尽管我将论及这一时期性别、阶级和民族之间的联系。但是，除了性别外，个别权力在这个时期所发生的变化并没有像正统理论所暗示的那种大。阶级和民族—国家并没有彻底改变社会分层状况。

曾经有不少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对此加以论述。摩尔(Moor，1973)认为，旧的土地占有方式对政治发展的影响，大于工业资本主义的影响。罗坎(Rokkan，1970)区分了民族革命和工业革命这两种革命，认为它们各自都产生两种政治分裂。民族革命造成中心与边缘、国家与教会的冲突；工业革命则导致土地与工业、业主与工人的冲突。罗坎把革命的二元论转换成四种斗争的复杂组合，较早发生的为后来发生的建立参照系。李普塞特(Lipset，1985)认为。20 世纪各国工人运动的不同表现，取决于早期的封建主义是否还存在。科里根和塞耶注意到英国统治阶级的持久性——其"所谓的通情达理、节制、实用主义、讨厌意识形态、'随机应变'、诡诈、乖僻"(Corrigan and Sayer，1985，pp.192以下)。迈耶(Mayer，1981)认为，欧洲的旧政权不是被工业化扫荡的：只是由于它们使第一次世界大战久拖不决，还由于它们对社会主义作出过度反应而采纳法西斯主义，它们才自取灭亡。

这些学者提出两个重要观点。首先，传统是起重要作用的。资本主义也罢，工业化也罢，都不能扫荡一切，自身反倒要被纳入旧的形式之中。其次，这些学者超越了经济领域，给生产方式和社会阶级增添了各种政治的、军事的、地缘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权力关系。他们的论证大多是正确的。本书后面的章节将援引他们的观点，尤其是罗坎的观点，因为罗坎认为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同等重要。

不过，个别权力关系发生了变化。首先，旧政权不可能简单地忽

视或压制阶级和民族。为了生存，它们不得不妥协(Wuthnow，1989，III；Rueschemeyer，Stephens and Stephens，1992)。但是，民族斗争也与阶级纠缠在一起，从而改变了所有的权力运作者，这种改变不仅是“辩证地”和“对称地”进行的，而且其方式极其复杂，往往产生出乎意料的后果。其次，那些传统对立的阶级和民族权力组织——无论是局部的还是部门的，也无论是超国家的还是地方性的——都没有被消灭，而是转换了形态。由旧政权显贵所控制的松散网络变成了更具有渗透力的显贵和代办政党，从而使阶级的政党陷入困境。军队也从大贵族或雇佣军承包人的“私有”团队所组成的松散联盟，转变成现代的专业力量，实行高度集中的方针以及严格的控制和纪律。天主教会在捍卫其超民族主义时，凭借着更强大的地方—地区动员能力，调动起对民族—国家不满的反中央集权力量。诸如此类的组织改变了政权与民众的关系。

总之，经济转型不是一维的，而是多维的；集体权力被彻底改造；多数个别权力发生变化，但没有彻底转变；传统的支配权力运作者的生命力超出人们的想象；权力运作者意识到结构性转变，但是这些转型极其复杂。对于社会变迁理论来说，这一切都具有深意。

社会变迁：战略，复杂的纠葛，意外的结果

在本卷考察的这一时期之初，发生了三场革命，而每一场革命都使其参加者感到惊讶。首先，英国的工业革命是由亚当 · 斯密所谓的“看不见的手”发动的，不是按照哪一个人的意图发生，斯密在世也会惊诧。其次，英国在美洲的移民无意之中卷进了历史上第一次殖民地革命。第三，法国旧政权遭到政治革命的袭击，而这场革命的参加者几乎没人有此预谋。当时，权力运作者在争论，未来的革命究竟会重演还是可以避免。殖民地革命不在这一讨论之内，但是我将认真考虑

工业革命和政治革命。

工业化难于开创，但易于模仿和调适——只要已经有了某种程度的商业化。在欧洲各地，从意大利北部到加泰罗尼亚，从乌拉尔山到大西洋，从美国到日本，到处都有成功的调适者。各国政府都致力于增加利润和减少弊端。工业化在各地是按照当地的传统来调适的。政治革命恰恰相反，似乎易于开创，但难于模仿——一旦旧政权面对威胁作出调整。革命纲领可以调整；政权和新兴权力运作者在不同的现代化道路之间或者作出选择，或者随波逐流。不同的现代化道路各有偏爱：君主统治，法治，经济自由主义，民主或民族主义。各种半自觉的混合镇压手段的战略造成了各种非革命的发展模式。

因此，传统既没有被颠覆，也不是简单地延续。由于“政权战略—漂移”和新兴阶级和民族的战略—漂移之间的冲突，传统要么被修改，要么被强化。所谓“政权”(regime)，我指的是居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经济和军事的权力运作者的联盟，是由国家统治者加以协调。我们在第三章中将会看到，统治者包括“政党”(韦伯意义上的)和“国家精英”(精英主义国家理论意义上的)。他们致力于建立一种能够调动新兴的阶级和民族力量的现代化联盟，否则国家就会陷入内乱或遭受列强凌辱。政权通常拥有比在其统治下的各阶层更多的后勤能力。但是，它们的生命力取决于它们的凝聚力。在阶级和民族的兴起时代，党派之争促成革命。我把它们应付新兴社会阶级和民族挑战的尝试称作“政权战略”。不是所有的政权都有这种战略，甚至眼光远大的政权都发现自己在复杂政治的打击下而陷入自己并没有完全理解的各种轨道。因此，大多数权力运作者既有计划又随波逐流——因此命名为“战略—漂移”。

开始时，几乎所有的政权都沿着从专制君主制到立宪君主制的渐进路线发展。马歇尔(Marshall, 1963, pp.67—127)认为，根据英国的经验，实现充分的公民权益要经过三阶段演进。第一阶段是法律的或“公民的”权利：“个人自由所必不可少的权利——人身自由，言论、

思想和信仰自由，拥有财产和签订有效契约的权利，获得司法公正待遇的权利。”英国的公民权利是经过“漫长的18世纪”才确立下来，所谓“漫长的18世纪”是指从1688年到开放天主教的1828年。第二阶段确立“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参与握有最高权力的议会的权利。这一阶段也历经了从1832年大改革法案到1918年和1928年的普选权法案的一个世纪。第三阶段，即20世纪阶段，确立“社会权利”或福利国家：“获得一点经济福利、确保充分分享社会遗产并且按照社会流行标准过上文明生活的权利”。

马歇尔的理论在英语世界引起较大的兴趣(最近在澳大利亚学者中引起热烈讨论：Turner，1986，1990和Barbalet，1988)。他的权利类型中有两种看来是不同性质的。公民权益可以分成个人和集体两种亚型(Giddens，1982，p.172；Barbalet，1988，pp.22—27)。我们将会看到，虽然18世纪大多数政权承认了个人合法权利，但是直到19世纪末、甚至20世纪才同意工人享有集体组织权利。(见本书第十五、十七、十八章)。我还把社会权利(马歇尔所说的“分享社会遗产”的权利)细分为意识形态的和经济的两种亚型——接受教育、从而参与文化和获得职业的权利，引导经济生存的权利。通过漫长的19世纪，所有的中产阶级获得了意识形态—社会权利(见第十六章)，但是经济—社会权利还微乎其微(马歇尔已经指出这一点；见第十四章)。各地公民权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和发展步调，有些还彼此冲突。公民权益的发展大概不是像马歇尔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种单线发展进程。

另外，我早已指出(1988)，马歇尔的进化论、对地缘政治的忽视以及英国中心论都是立足不稳的。我们可以首先问一个简单的问题：为什么各个阶级——或者其他任何权利运作者——会要求公民权益？为什么他们会认为国家与他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要知道，在此之前大多数人并非如此。那时他们生活在地方或区域权力所主宰的网络里，同时受到国家和超民族的教会的影响。我们将会看到，在18世纪，国家通过战争而大规模地加强财政和人力榨取，把臣民束缚在民族的平台

上，进而使他们政治化。于是，各个阶级不再像过去那样致力于在市民社会里与其他阶级较量，而是在政治舞台上显示自己愈益强大的力量。于是，“军国主义”阶段之后便是其他对被束缚的民族的激励：官职角逐、关税、铁路以及学校。正如国家先是变成全国性政府(national state)，然后变成民族—国家(nation-state)，阶级也是先被束缚，然后不自觉地被“民族化”和政治化。民族对于公民权益至关重要(如Giddens 所确认的，见 Giddens，1985，212—221)。我们应该不仅对阶级斗争而且对民族斗争(national struggle)进行理论概括。

实际上，当时有两个公民权益问题：代表权以及应该代表谁和在哪儿代表的全国性问题。**在哪儿**就涉及到国家怎么会是中央集权的和全国性的，或者怎么会是权力分散的联邦制的。专制主义会遇到抵制，国家的权力会被分散到地方议会。语言、宗教或区域方面的少数群体通常会抵制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3]。启蒙时期的现代化鼓吹者认为，这两个问题殊途同归：未来的国家将既是代议制的有是中央集权的。后来的进化论者如马歇尔则认为，民族—国家和民族性的公民身份乃大势所趋。的确，今天的大多数西方国家确实是中央集权的、代议制的和以公民为本的民族国家。

但是，这种“现代化”不是单向度的或进化的。工业革命没有把世界变成一律，而是使不同的政权战略具有现代方式。推进革命所提供的集体权力可以被任何政权用来强化自己原有的特点，无论这些政权是政党民主制还是专制制度，也无论是中央集权的还是联邦制的。最终的结果取决于国内政治和地缘政治这两个方面。向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发展的总体明显趋势也是如此。各个政权在竞争中的兴盛和衰亡，取决于国内的阶级斗争和国家实力较量、外交联盟、战争、国际经济竞争以及意识形态诉求在西方的回应。当大国兴起时，其政权战略的吸引力也与日俱增；当大国衰落时，其战略也土崩瓦解。一个大国的战略如果取得成功，就会改变以后的工业化进程。德国的半权威主义君主制和疆域更大的美国的中央集权制二者在一定程度上都是战争

造成的结果。接着它们促成了第二次工业革命、大型资本主义公司，以及国家对经济发展的调控。

最后，“复杂的纠葛”(impure entwinings)也搅乱了当时人们的思想。因此，我的论述将逐渐地偏离“战略”——偏离那些始终如一的精英，后者有着明确的利益、明确的观点、理性的决策以及无限的生命力。意识形态的、经济的、军事的和政治的转型，阶级和民族斗争都是多方面的、相互纠缠的，是利用间隙展开的。任何权力运作者都不可能是全知和全能的。他们会犯错误，会无意之中造成某些后果，会不自觉地改变自己的特性。这一切都是历史形成的体制与在缝隙中冒出的力量二者造成的非系统的、非辩证的进程。我提出的IEMP模式能够观照并开始解释这一团乱麻；两分法理论则无能为力。

注 释：

[1] 我仅讨论英国本土，不包括爱尔兰，尽管这个时期英国一直统治着爱尔兰。经过反复斟酌，我决定在这一卷里像对待其他殖民地(除了后来的美国)那样对待这个欧洲最大的殖民地：一般不予讨论，除非涉及到它们对这个帝国国家本身的影响。

[2] 美国的阶级理论家已经开始用“segment”指一个阶级的一部分，即欧洲人所说的“阶级宗派”(class fraction)。我赞成人类学和欧洲人的用法。

[3] 对我1988年的论文忽视宗教和族裔，特纳提出了很好的批评(Turner 1990)。我现在努力加以弥补，郑重地考虑民族问题。特纳还批评我偏重统治阶级的战略而忽视下层阶级的战略。在这一卷里，我将对这两个方面加以重视，但仍强调前者。

参考文献

Bairoch, P. 1982.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ization levels from 1750 to 1980.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1.

Barbalet, J. 1988. *Citizenship*.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Corrigan, P., and D. Sayer. 1985. *The Great Arch*. Oxford: Blackwell.

Foucault, M. 1974. *The Order of Things*. New York: Pantheon.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London: Allen Lane.

Giddens, A. 1982.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Hart, N. 1990. Female vitality and the history of human health. Paper presented to the Third Congress of the European Society for Medical Sociology, Marburg.

Forthcoming. *Life Chances and Longevity*. London: Macmillan.

Landes, D. 1969. *The Unbound Prometheus: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from 1750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pset, S. M. 1985. Radicalism or reformism: the sources of working-class politics. In his

Consensus and Conflict: Essays in Political Sociolg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Mckeown, T. 1976. The Modern Rise of Popul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Mann, M.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In my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Oxford: Blackwell.

Marshall, T. H. 1963.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Mayer, A. J. 1981. The Persistence of the Old Regime. London: Croom Helm.

Moore, B., Jr. 1973.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Parsons, T. 1960.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American society. In his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Rokkan, S. 1970. Cities, Elections, Parties: Approaches t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rocesses of Development. Oslo: Universitets forlaget.

Rueschemeyer, D., E. Stephens, and J. Stephens. 1992.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to Chicago Press.

Tilly, C. 1990.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Oxford: Blackwell.

Turner, B. S. 1986.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1990.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

Wrigley, E. A., and R. S. Schofield. 1981.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14—1871. London: Arnold.

Wuthnow, R. 1989. Communities of Discours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第二章

经济和意识形态权力关系

在 18 世纪——而且从那时以来——人们逐渐习惯于区分两种社会活动领域——“市民社会”(或简单说“社会”)和“国家”。这一章和下一章的标题似乎遵从了这种习惯。尽管斯密等政治经济学学者和马克思在说到“市民社会”时仅仅指经济制度，但另一些学者——其中最著名的是弗格森、潘恩、黑格尔和托克维尔——则认为，这一概念包含着本章所讨论的两个领域。在他们看来，市民社会意味着(1)基于私人产权的权力分散的经济市场和(2)“各种民间组织……科学家和文人圈子、学校、出版商、酒馆……宗教组织、城市协会和独立的家庭”(Keane, 1988, p.61)。这两个领域都享有至关重要的非集中的和分散的自由。它们希望以此来对抗国家的威权主义权力。

但是，把社会与国家这样明确地划分开是危险的。令人不解的是，这种划分极其政治化地把自由和道德安置在社会而不是在国家里(黑格尔显然在这方面持不同看法)。这种情况表现在 18 世纪许多反抗他们所认为的专制主义的作家中，近些年来则表现为苏维埃、东欧的持异议者竭力动员非集中的市民社会力量来反抗国家压迫。但是，国家并不像这些意识形态告诉人们的那样是脱离其他社会生活的。本书第一卷表明，市民社会从发轫之初就是与现代国家纠缠在一起的。这一卷将表明，在漫长的 19 世纪，市民社会尽管没有完全地但也越来越从根本上成为民族国家的组成部分。这就牵涉到经济权力关系和意识形态权力关系。这也是本章的主题。因此，这一章和第三章的正文经常

批驳标题中所隐含的这种区分。

经济权力：资本主义和阶级

到1760年，西方经济权力关系越来越受到资本主义的支配。根据马克思的思想，我把资本主义定义如下：

> 1. 商品生产。一切生产要素，包括劳动，都被当作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都被赋予交换价值，都可以与其他要素交换。因此，资本主义是一种弥散的经济权力形式，除了它要求威权主义保护。
>
> 2. 生产手段的私人排他所有制。生产手段，包括劳动力，都完全属于一个私人资本家阶级。
>
> 3. 劳动是“自由”的，但脱离生产手段。劳动者可在自己认为合适的时候自由地出卖和收回他们的劳动，不受权威主义的限制；他们获得自由商定的工资，但是对剩余价值没有直接的所有权。

马克思正确地指出，资本主义革新了社会的“生产力”——集体经济权力。这是最明显地声称这种特殊的经济生产方式在现代具有“终极首要性”。但是，马克思也主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个别经济权力——也在革新社会。这样，剩余价值就可以由“纯粹经济手段”通过生产和市场来榨取，而无须借助于独立的意识形态、军事和政治权力组织。他对资本主义和以前的生产方式的比较得到了许多人的支持（Poulantzas，1975，p. 19；Anderson，1979，p. 403；Giddens，1985，p.181；Brenner，1987，p.227，231，299）。我对此不能苟同。马克思还主张，商品生产把同样的关系扩散到整个资本主义领域。因此，经济阶级斗争就变成“纯粹”的、广泛性的、政治性的、超民族的，而且最终是对称的和辩证的。以前也有这种情况，但较为

罕见(尽管马克思并没有完全承认这最后一点)。他把阶级冲突看作是现代发展的火车头，认为它导致了现代特有的意识形态、政治以及各种军事斗争。它们的形式“归根结底”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阶级辩证法决定的。马克思希望而且有时还预言，这种情况最终导致革命的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很显然，马克思在什么地方出了错。他夸大了无产阶级的革命倾向以及在此之前的资产阶级的革命倾向。即使有些革命接近于成功，其原因也不是阶级冲突。他夸大了资本主义的经济矛盾，而忽略了意识形态的、军事的、政治的和地缘政治的权力关系。这一切都是人们所熟知的。但是，有一种对马克思的传统批评遮蔽了我们的理解：他究竟错在哪里，我们应如何改善他的思想。即便说历史不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但阶级毕竟存在，而且是在与其他权力运作者争夺对人们灵魂的控制。在马克思主义退潮和后现代虚无主义的时代，有些历史学家似乎根本遗弃了阶级(例如 Joyce， 1991)。但这种做法不过是把婴儿与洗澡水一起泼掉。我们应该更细致地提出我们关于阶级以及各阶级争夺权力的斗争的观念。

马克思在描述法国农民时极其明确地谈到阶级：

> 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了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之间只存在着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的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之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1968，pp.170—171]

第十九章将证明马克思关于“小农”的说法是错误的——他们实际上能够形成许多组织。但是这一段论述引起了相当普遍的兴趣。历史

学家和社会学家经常引用它，并与马克思所提出的另外两个特征联系起来。他们说，小农形成了一个“自在”的阶级，而不是“自为”的阶级，他们与生产手段有着同样的联系，但不能产生集体的阶级行动。马克思就是这样说的。但是后来的评论者引申出第二个特征：农民“在客观上”而不是“在主观上”是一个阶级。他们说，我们必须分析阶级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客观的经济状况，另一方面是主观的阶级意识，二者对于阶级的形成都是必要的。法国革命史专家亨特(Hunt)说：“在马克思看来，阶级的形成取决于两个方面：经济条件和文化，或者说，社会地位和意识”(1984，p.177)。社会学家韦斯特加德(Westergaard)和雷斯勒(Resler)宣称，他们对20世纪阶级结构的分析工作是从这样一个问题入手的：“权力、财富、保障和机会的客观杠杆是如何促成了具有共同身份意识的集团。‘自在阶级’是如何转化为具有积极意识的‘自为阶级’？”(1975，pp.2—3)

应该说，马克思确实会引起误解，因为他本人反对唯心主义的主张可能导致这些评论者所强调的客观经济现实与主观意识的二元论。但是马克思本人在上面的那段引文中并没有提出这种主张。他明确地把农民的“文化”包括在所谓的阶级的客观方面。相反，农民的“纯粹地域性的联系”是经济性的，使他们无法像一个阶级那样(所谓主观地)行动。马克思根本没有谈到什么阶级的经济方面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区分。相反，他区分了阶级的两个基本上属于经济方面的前提：“相似性”(农民具有这一特征)和“集体依存”(他说农民缺乏这一特征)。农民在经济上的相似性使他们具有阶级利益意识和更大的文化同一性。但是他们同样来源于经济的组织能力则局限于局部和地域。在马克思看来，阶级是经济权力组织，因此应该用两个标准来界定：经济和组织。

马克思广义的经济标准是对经济资源的“实际占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种模式产生了两个主要的对抗阶级：资本家占有者和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他在确定小资产阶级这个中间阶级时也是根据他们

对生产手段的占有，而不是根据他们对其他人的劳动的控制；他还留下了关于中间阶级兴起的指导性意见(见第十六章)。这些阶级可以视为“客观”的，但是我们必须选择其他“客观”标准来界定阶级。所谓的工业社会理论家们是根据在分工中的特殊角色来区分阶级的。这种方法产生出不计其数的行业阶级。韦伯主义者是根据市场能力来区分阶级的，他们根据财产占有权、稀有职业技能、职业权力和教育程度，划分出许多阶级。在这些同样“客观”的模式中，我们应该如何选择呢？

在前面的引文中，马克思给了我们第二个标准：阶级是拥有组织能力的。只考虑经济标准而不考虑组织标准，只能产生我所谓的“潜在阶级”——大体上相当于“客观阶级”或“自在阶级”。这种潜在阶级几乎不会引起社会学家的任何兴趣。理论家们往往会提出他们所喜爱的分析范畴作为理想类型，但是其中只有少数有助于解释现时世界。如果阶级是现时世界中的重要权力运作者，它们就应该是广泛地或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在整个这一卷书中，我都将分析阶级和其他运动的组织能力。它们的后勤状况如何？它们是在什么样的地理和社会范围并且如何传递信息、交换人员以及组织请愿、罢工、暴动和革命的？

马克思认为，现代阶级卷入了一种正面的阶级之间的辩证斗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使资产阶级和工人都获得了植根于生产的组织能力，但是也使整个社会和他们的全部生活经验都统一起来。他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这样的能够改变社会的阶级组织的确出现了。诚然，他关于工人阶级的看法完全是乌托邦式的——一个被剥削阶级怎么可能毁灭以前的全部历史，并且奋起消灭一切阶层划分。但是，马克思确实发现了一个基本真理：资本主义创造出具有潜在广泛性的、政治性的和(有时是)对称的和辩证的阶级。这种阶级在以前的社会里极其罕有，但是现在一直是无所不在的。

阶级意识也是现代社会的一个永久性特征，尽管它并不纯粹也不彻底。多数支配阶级都表现出自我矛盾的意识。他们都有各自完整的共

同关系，都很敏感地捍卫自己的利益。那么，还有哪一个社会集团会比例如 18 世纪英国的乡绅或 19 世纪普鲁士的容克地主更具有阶级意识呢？但是，他们通常否认社会是分裂为敌对阶级的，而认为部门性和地方性的组织(或许能得到规范共识的支持)是更重要的。诚然，依附阶级通常都被纳入这类组织中，但是马克思认为，它们能够获得阶级意识。他关于上升阶级的意识的模式隐含着四个要素。我曾在以前写的一部论述工人阶级的著作中加以分析(1973， p.13)：

1. 身份认同。把自己确定为工人阶级，认为自己在经济中与其他工人共同承担着一种特殊角色。[1]这种自我认识并不一定与阶级冲突相联系。

2. 对立。认为资本家及其管理人员构成了工人的永久敌人。认同加上对立就会产生冲突，但是这种情况不会是广泛性的。它可能局限于工作场所、行业和地方社区，而没有遍及整个阶级，仅仅认可宗派的而非阶级的冲突。

3. 整体。承认前两个因素是(1)工人整个社会状况和(2)整个社会的界定特征。需要补充的是，(1)给宗派冲突的意识增加强度，(2)把宗派意识变成广泛的阶级冲突。

4. 取代。设想取代现存资本主义的另一种权力关系方式。这将加强广泛的和政治的阶级冲突，并认可革命斗争。

我将分析上升阶级所表现出的这些阶级意识要素达到了什么程度。大多数人可能更多地意识到第一点而较少地意识到第二点，更多地意识到前两点而较少地意识到后两点。但是很少有人完全是由这些因素支配的。我们每个人也是家庭、跨阶级的社区和工作场所、教会组织、其他自愿协会、民族等等的成员。社会是复杂的战场。在这个战场上，多种权力网络都在争夺我们的灵魂。在现代社会，阶级只是最重

要的身份认同的形式之一。处于类似经济环境中的人们也会受到其他身份认同的影响。只有少数人会认为自己的生活是受一种阶级身份——或宗教身份、民族身份或其他某种单一身份——的支配。在后面的章节里，当我描述阶级的“行动”时，我不是像苏联的英雄无产阶级绘画那样在制造人民大众坚决行动的形象。我一般只是描述少数的战士。他们确实充满这种动机，而且能够动员许多人，使后者相信他们的阶级情感比他们以前所认为的更重要。即便如此，大多数人仍希望自己继续是本分的劳动者、天主教徒、公民等等。

我确定了六种主要的阶级角色：旧政权和小资产阶级，通过新旧生产方式和政治制度的冲突而出现于该时期的前半期；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出现于该时期后半期的两大广泛性集团；中间阶级，出现于整个19世纪；农民，在这整个时期具有相当大的重要性。我在三章的开头，对这些阶级作了界定：第十九章论述农民，第十五章论述工人阶级，第四章论述其他阶级。

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似乎对这些阶级都很熟悉。但是，与马克思主义者不同，我不认为这些阶级是纯粹的，也不应该仅仅从与生产手段的关系来界定它们。整体的和纯粹的阶级从未领导重大的社会变革。我们通常认为表面具有阶级性质的社会运动可以分成两个层次。凡是有整体的阶级运动出现的情况时，它们都不是纯粹的，它们的力量既来自经济权力网络，也来自非经济权力网络。尽管它们被视为纯粹的经济组织，但它们本身具有多种成分，无力采取集体行动(尽管其中的派别可能拥有自己特殊的组织)。四种经济缺陷一直在削弱阶级整体的团结：

1. 经济部门分裂了阶级。资本和劳动本身的碎裂一直具有不同形式，而且各部分之间有时彼此冲突。农业通常产生出自己的次文化。农业劳动者很少把自己看作是与产业工人并列的“无产阶级”；有产业的农民和小土地所有者产生出自己独特的运动(见第十九章)。产业之间的差异和公共服务部门的兴起，扩大了他们原有的多质性。

2. 直接的经济生产关系更容易产生出以单个企业、产业或行业为界限的较小的集体而不是一个阶级整体。 这种情况更可能强化部门性组织而非阶级组织。 在这些界限内会形成高度的团结，但与同一阶级的其他部分几乎没有联系。 它们至多形成一个有战斗力的部门工会运动；否则它们就会与自己的雇主结成部门同盟，而反对其他的工人和雇主。

3. 阶层和宗派分裂了阶级。 18 世纪末，小资产阶级实际上是一种混合体，包括自由职业者、商人、代理人、店主、手工业师傅、手工业者以及其他人。 后来的“中间阶级”也包括许多行业和三种成分(自由职业者、名利追逐者和小资产阶级)。 工人阶级则包括各种市场劳动力集团，尤其分为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以内部劳动市场为后盾的工人和往往以种族和性别为特征的新工人。 这种差异导致了不同的组织——即不同行业、职业和工会——使之区别于“自己阶级”的其他成员。 内部劳动市场、管理职业以及其他的等级依附形式产生出部门组织，破坏了阶级组织的前景。

4. 民族国家割裂了阶级，把后者变成民族的组成部分。 尽管存在着超越民族的阶级倾向(这种倾向可能从来没比在现代资产家阶级那里更强烈的了)，但是从来没有产生出强大的超越民族的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 最大的阶级运作者一般都受到民族的局限，例如“英国工人阶级”、“法国资产阶级”等等。 我们将会看到，阶级的民族分割实际上是极其复杂的。

由于这四个原因，生产关系不会仅仅产生出整个阶级。 它们也是我们的各种身份的战场。 由于内部宗派主义和部门主义的分割，纯粹的经济运作者通常比马克思所描绘的大阶级概念要小，也更受局限，而且也更细碎。 但是，马克思所说的阶级承担着重要的历史作用。 为什么呢？ 不是因为“价值规律”或其他什么经济规律使所有的经济原子两极分化，从而进入两大阶级阵营。 相反，是由非经济组织铸造了这些经济上不同的部分、阶层和局部之间的团结。 社会中的阶级冲突是

由意识形态的、军事的和政治的权力关系促成的，也是被它们规定着的。这一情况通常都被用来解释为什么阶级缺乏团结——例如，它们被宗教所分裂。但是，非经济网络也会产生出阶级团结。马克思所忽略的意识形态的、军事的和政治的权力关系不完全是外在于资本主义和阶级的现象。它们的组织促成把完全不同的、往往具有对立身份和利益的经济运作者转化为相对紧凑的阶级。我所说的阶级都是被社会权力来源的发展缠绕着的。现代阶级(尽管指历史上的而非后来发展了的阶级)的"纯粹性"从来都只是部分的。

我们将会看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的民族国家，在市民社会及其阶级的发展中起着一种十分重要的建设作用。革命政治并不只是产生于在市民社会中已经"外露"的阶级冲突。法国革命期间兴起的阶级运作者在革命前几乎并不存在。它们是被革命的权力过程创造出来的——部分原因在于充满战斗精神的思想家们极力煽动阶级情绪，但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它们是被政治权力关系无意之中培育出来的。国家也是不纯粹的，既具有经济性，又具有政治性质。它们有财产，有花销，要征税。在18世纪，官位、特许权、免税权都是经济奖赏，也造成了宗派性、部门性政治。在朝和在野之间党争不断。在朝的党派出自地主家族、商业寡头以及与王权有关的人士。在野的党派最初是由出自同样集团的不满派别领导小资产阶级构成的。因此，宗派政治就与从商业地主资本主义向制造业资本主义转变时期产生的阶级和部门斗争纠缠在一起。"在朝派"、乡绅和商业寡头形成了一种旧制度阶级，"在野派"和其他各种派别和阶层形成了一种广泛的小资产阶级运动。这不仅仅是阶级斗争，也是来源于(在某些情况下主要来源于)国家的政治结构。只是在经济的和政治的权力斗争交织在一起时，"阶级"才变成广泛性的和政治性的。在宗派政治斗争较弱的地方，如在德国(或日本)，就没有发生革命，阶级政治也淡薄，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也几乎无需阶级斗争。

关于意识形态的和军事的权力关系也可以作出类似的评价。马克

思相信，阶级创造出自己的意识形态，表达自己的实践活动和利益。它们可以借助于类似他那样的知识分子的帮助，但是这些知识分子不过是表达一个已经形成的阶级本身早已潜在的意识形态。这种观点引出了两个问题。第一，如同其他的“工具性”行动理论(如新古典经济学、交换理论、合理选择理论)一样，人们不知道利益本身是如何驱动马克思所看到的那种行动。通过建立工会，乃至通过构筑街垒或同哥萨克搏斗，使工人直接对抗雇主和国家权力，符合工人个人的利益吗？阶级确实存在，但是它们具有共同的规范和激情，鼓舞它们奋不顾身、自我牺牲乃至暴戾残忍。这些有助于它们克服自身复杂的经济地位而迸发出斗志昂扬的集体行为。意识形态应该是阶级内在的和超越阶级的。第二，如果意识形态很重要的话，那么思想家也同样重要。18 世纪的世俗的和宗教的思想家们发现了有一些信息和沟通媒介超越了小资产阶级的各个部分、阶级内部的各种派别、纳税人、官场失意者等等的各种抱怨。记者、咖啡馆老板、教师等等煽动起阶级意识。一个世纪以后，中间阶级对国家教育的依附，促成了对其阶级意识和民族意识的改造(见第十六章)。

再有，恩格斯相信，某些类型的军事权力有助于阶级意识的形成：普鲁士军队的普遍兵役制将会培训出革命者。我的看法恰恰相反。这一时期的军事系统往往提供了对依附阶级实行的有效的片面纪律，有助于现存体制和支配阶级的延续。但是，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其他的军事权力组织——游击战争和失败的军队——则有助于阶级的形成。

因此，阶级的形成过程是不完善的和断断续续的，因为正是政治、意识形态和军事权力网络与经济斗争相互交织，把多种经济身份融合在一起。

这也对马克思所说的阶级斗争的最高性质——对称的和辩证的性质——提出了质疑。如果一个阶级与另一个阶级是在不同的权力网络中组成的，那么它们就不会在同样的基础上对峙。马克思认为这种冲突的战场是不言而喻的，其他很多人也持同样看法。资本主义总是被

视为超民族的、超越国界的，流行于任何商品交换和利润占上风的社会空间。但是资本主义实际上出现在国家疆界之内。其社会空间结构取决于各国内部的和地缘政治的关系。只要资本主义的局部现象和各种权力运作者能够存在，资本主义的阶级可能有三种社会空间形式：

1. 超民族的。其组织和斗争不太涉及并超越了国家边界。阶级遍布于资本主义的全球范围。国家和民族与阶级斗争并不相干，它们的权力因阶级的全球分布而被削弱。由于后面将要解释的一种特征，利益更多地是由市场而不是由疆域限定的。具有基本上跨民族性质的阶级的典型是中世纪贵族。他们是由遍布欧洲的血缘关系联结起来的。他们展开了自己阶级的外交，并发动了许多战争。相比之下，多数经典理论家——从亚当 · 斯密到马克思，再到涂尔干——在考察资本主义的未来时，觉得会和平得多。现代阶级将会是跨民族的。

2. 民族主义的。[2]一个国家的部分或全部居民变成一个准阶级，其经济利益与其他国家的部分或全部居民发生冲突，“民族”或更严格界定的“阶级—民族”之间彼此竞争、相互剥削，在国际分工中从事各自的实践。民族主义的阶级助长了我所说的利益的“地域”界定(后面将予以论述)以及侵略性的地缘经济和地缘政治竞争。世纪之交的研究者如龚普洛维奇(Gumplowicz， 1899)和奥本海默(Oppenheimer，1922)等已经在他们的著作中对当时被认为占主导地位的民族主义组织予以强调，近来又被鲁斯托(Rustow， 1981)概括成“超分层结构”(super-stratification)概念，意为一个民族对其他民族的宰制。在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晚近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如沃勒斯坦(Wallerstein)和蔡斯-邓恩(Chase-Dunn)的“世界体系”理论以及当代的第三世界依附理论中，都渗透着同样的历史倾向。

3. 民族的。阶级组织和阶级斗争在地域上局限于各个国家范围内，基本上不涉及其他国家的阶级关系。在此，阶级实践不是“扎根”于国际空间。各阶级卷入国内的民族认同斗争，但它们的民族感是内向的——脱离国际事务，在国际事务中无足轻重。在市场关系或

地域关系方面，它们没有重大的地缘政治利益或地缘经济利益。对于战争与和平，它们没有处心积虑的成见。目前还没有哪一个重要理论派别对这种阶级组织模式加以概括，而我将强调它在这整个时期的重要性。

这是一些理想类型。实际的阶级(以及其他权力运作者)通常包含着这三种组织的一些因素。一个阶级可能包含着明显的派别，另一个阶级可能相对地是超民族的，还有的阶级可能是民族主义的。阶级运作者可能同时感受到两种或三种组织形式的撕扯，从而减弱了阶级凝聚力。一个阶级也可能比另一个阶级更局限于民族范围，例如，今天劳动与资本相比就是如此。因此，阶级不太可能像马克思所期待的那样迎头相撞。

民族国家的结构性作用意味着，它们的地缘政治也是与阶级交织在一起的。人们通常分析阶级斗争对地缘政治的影响(例如本书第十二章讨论的社会帝国主义理论)。但是人们很少反过来分析，而这样做是十分必要的(如 Skocpol，1979 和 Maier，1981 所作的分析)。资本主义和工业资本主义是“英国制造”的。英国的准霸权及其在法国、德国等地引起的抵抗，改变了阶级斗争的性质。晚近的美国霸权也是如此。我们不能孤立地谈论阶级斗争或地缘政治。在此，我斗胆地宣称，在本书之前还没有人试图在如此广阔的范围来考察两者的联系。

不仅阶级，而且经济“利益”和“利润”这些概念也都受到地缘政治的影响。我们可以区分出两种经济利润和利益的理想类型概念，分别称之为“市场概念”和“地域概念”(参见 Krasner，1985，p. 5；Rosecrance，1986；Giplin，1987，pp. 8—24)。有一种市场概念认为，利益就是属于私人的，并因占有市场资源而得到加强的，不考虑国家地域、战争和侵略性外交的。它是跨民族的、和平的。资本家在一切有市场的地方追逐利润，而不考虑国家边界。地缘政治在此与“利益”无关。但是关于经济利益的地域概念则认为，利润是由国家对地域的权威性控制来保障的，往往是由侵略性外交来保障的，在极端的情况

下，是由战争来保障的。市场和地域，资本主义和地缘政治之间的张力关系，就是本卷的主题。

当然，在现实世界中没有这些理想类型。资本主义和国家共存于这个世界，彼此相互影响。在这方面可以划分出六种主要战略：

1. 自由放任。国家仅仅认可(或者说无力改变)现存的市场条件，也不想强行改变它们。

2. 民族保护主义。为了保护本国经济，国家凭借权威进行干预，但只是宏观地与和平地干预市场条件(在论述19世纪的德国时，我将把保护主义分为“有选择的保护”和“宏观协调的保护”)。

3. 重商主义。国家力图主宰国际市场，竭力强行控制这些资源，实行外交制裁(可能是与同盟国家齐心协力)，甚至炫耀武力，但避免进行战争和领土扩张。这种旧式的重商主义的公式是：“实力”和“富裕”并重。

多数国际政治经济体制都在不同程度上把上述三种战略结合起来。尽管它们内部矛盾重重，但不总是会触发战争(正如 Krasner， 1985 分析的“第三世界反抗全球自由主义”中的冲突)，但是另外三种政治经济战略则暗含着更大的侵略性：

4. 经济帝国主义。国家为了直接的经济利润而征服地域。

5. 社会帝国主义。征服的首要目的是控制现有的而不是新的地域和居民。这是为了转移对现存国家地域内的阶级冲突或其他集团冲突的注意力。列宁和其他马克思主义者都强调阶级注意力的转移；韦伯则认为社会帝国主义可以被任何当权者在反对任何敌人时所利用。当权者的动机首先在于国内政治、内部政治(Innen-politik)；地缘政治、外部政治(Aussenpolitik)是其副产品。

6. 地缘政治帝国主义。国家把征服地域作为目的本身。

这六种战略表明，“实力”和“富裕”、地缘政治和资本主义、地域和市场通常是交织在一起的。即便是两个极端的例子也不是绝对纯粹的。19世纪的英国基本上倾向于自由放任，因为更黩武的战略(第三

种和第四种)已经促成了不列颠帝国和皇家海军，此时国际贸易关系几乎就是英国的关系。另一个极端是奉行地缘政治帝国主义的希特勒。他迷恋世界权力，而对经济几乎漠不关心。但是，他也认为，这将给德国带来利润。国际政治经济战略——如自由放任或保护主义——都不是出自于“纯粹”的经济利益计算。现实生活的利益界定受到地域、民族认同感以及地缘政治的影响，正如地缘政治也受到经济利益的影响。二者都受到意识形态的影响。任何一种战略都不能简单地说比其他战略更划算。无论是主动地还是被动地实行某一战略，通常都是由于内部政治和外部政治交互作用，意识形态、经济、军事、政治和地缘政治权力网络交互作用的结果。

意识形态权力关系

正如我在第一章指出的，我认为，在这一时期，意识形态权力大大衰落。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是无关紧要的。在第四、七章中，我把意识形态权力看作是资本主义的阶级和民族兴起的一个重要的和独立的组成部分，尤其影响着它们的思想情绪。在第十六章和第二十章中，我将把这一论点贯彻到整个19世纪，描述国家教育机构对中间阶级兴起的重要作用，并将讨论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民族主义。在第十五章中，我将区分在漫长的19世纪的工人阶级运动和农民运动中各种主要意识形态形式，并在第十七章和第十九章中考察它们的发展情况。在这一卷中，我没有充分地探讨这些晚近的意识形态的潜在自主性。这个任务留给了第三卷。在第三卷中将考察20世纪的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下面将集中论述较早时期的情况。

关于1760年前后的意识形态权力，我提出两个概括性观点。第一，与市民社会的其他重要方面——资本主义经济及其阶级——一样，意识形态权力网络也分为跨民族的和民族的领域。一方面，欧洲——

逐渐发展成“西方”——是一个规范共同体，其意识形态间隙地、“超越地”弥散于各国。另一方面，国家构筑了限制信息自由流通的屏障。如果语言共同体与国家疆界吻合，这种屏障就更有效。接着，纵观这一时期，民族的意识形态权力网络往往在得到加强，而跨民族的意识形态权力网络依然保存着，但被削弱。第二，18 世纪，论述沟通的媒体经历了革命性的扩张，使得意识形态权力能够具有某种自主的作用。

一千多年来，欧洲一直是一个意识形态共同体。价值观、规范、仪式和审美观弥散于整个大陆。它原来是统一的基督教信徒世界，后来分裂成天主教和新教两个部分。我们可以看到，教会丧失了在国家中的权力，但是在家庭和地方上，尤其在农村，依然根深蒂固。基督教的历史性权力及其后来的部分衰落留下了重要的遗产：沟通媒体成为间隙性的，不受任何单一的权力组织控制。由于读写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教会扶持的，因此不管国家或资本主义多么努力，也不能完全控制媒体。欧洲人也把他们的意识形态扩散到他们的殖民地，使“基督徒”等同于“白人”，使“欧洲”概念扩大为“西方”。意识形态信息扩散到整个西方，不太受民族疆域的限制。比较而言，意识形态权力的这种自主性是异乎寻常的；在近代早期，日本或中国都没有与之相似的情况。做一个西方人，也就意味着参与一种具有某种程度超越性的意识形态权力组织，游刃于其他权力组织的控制之外。这也意味着，与现实主义者所说的相反，国际舞台绝不是无法无天，没有规范的。

有些理论家们强调，在这一时期意识形态迅速扩散。他们往往声称，这种情况表明“思想在社会中的自主性”(例如 Bendix，1978)。我对此不能苟同。但是，我也不想用“唯物主义”来反驳这种“唯心主义”。这里所说的“唯物主义”是把思想都归结到它们的社会基础。我的观点是一种“组织唯物主义”：意识形态是应付现实社会问题的尝试，但它们只能通过特定的沟通媒体而得以扩散，它们的特点会改变意识形态信息，从而使意识形态权力获得自主性。因此，意识形态权力

组织的特征应该成为我们研究的对象。

这就意味着，我们应该关注 1760 年前后“论述能力”(discursive literacy)的革命。所谓“论述能力”是指不仅能够读写算式和名单，而且还掌握对话和论证的语言技巧。在这一卷里，将描述漫长的 19 世纪中的各种论述性意识形态(discursive ideology)。有一些是宗教：清教影响了美国早期历史；道德严正的新教影响了英国；新教和天主教的分裂在德国具有长久的作用。另一些是世俗性的，通常与宗教发生争执：启蒙运动、功利主义、自由主义以及关于民族和阶级的两种最重大的现代意识形态。所有这些意识形态都遍布把论述能力的交流所联系起来的广阔地域。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1983)令人信服地指出，民族是一种“想象的(时空)共同体”。那些从未见过面的、从未有过直接联系的人——不论是活人，还是死人，还是尚未出生的人——都在设想中被集合在一个“民族”中。正如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一位秘书向我解释美国的感恩节时所说的：“此时我们会想起当年乘‘五月花号’远道而来的祖先。”她的想象力令我惊讶，因为她是一个黑人。我要给安德森这位马克思主义者作些他绝不会同意的补充：如果说民族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那么它的对手——阶级——似乎更是形而上学的，是一种十足的“想象的共同体”。民族因悠久的历史传统、国家疆域(过去的和现在的)、语言共同体或宗教共同体等而得到强化。阶级只有很短的历史(除了统治阶级)，而且一直与其他阶级一起生活与合作，那么阶级怎么会被想象和创造成某种共同体呢？我们将考察，随着论述能力超越了一直禁锢着它的特定旧制度网络而弥散于整个社会，这两种想象的共同体是如何共同产生的。

安德森所说的“印刷文化”而不是他所说的“印刷资本主义”提供了大部分的意识形态基础结构。文本能够被复制并流入千万人之手。通常对读写能力的衡量标准是最低限度的：能够在婚姻登记册上签名。17 世纪晚期和 18 世纪，在大多数国家，这种能力成倍增长，在瑞典和

新英格兰大约 90%的男性和 67%的女性，在英国 60%的男性和 45%的女性，在法国和德国 50%的男性具有签名能力(Lockridge，1974；Schofield，1981；Furet and Ozouf，1982；West，1985)。男性最初领先于女性，但是到 1800 年，女性赶了上来。签名并不能衡量出论述能力——许多能签名的人几乎不会写其他字，而且根本不能阅读。但是，签名能力属于迅速发展的基本读写能力。论述能力是由九种主要媒体承担的：

1. 教会。从 16 世纪起，新教教会，接着是天主教教会，都鼓励阅读《圣经》以及读写简单的教义问答。这是签名能力迅速发展的基本原因。直至 18 世纪末，教会学校是促成早期论述能力发展的主要因素，并且是大多数国家的初等教育。1800 年，大部分文学畅销书依然充满宗教思想。

2. 军事系统。1540—1660 年的“军事革命”使陆军和海军都中央集权化和科层化了。训练与后勤变得标准化了；炮兵和海军的技术发展了；参谋机构与作战部队的分工使得书面命令和地图识别变得制度化了。训练和海军旗语手册在军官中广泛推行，陆军军需官、炮兵和海军军官都必须具备充分的读写和计数能力，高级军官越来越需要具有现代意义的“学识”。服役人员愈益增长，到 18 世纪末达总人口的 5%，这就使得军队成为论述能力的一个重要媒体。

3. 国家行政机构。在 19 世纪晚期基层官僚机构大规模扩张(见第十一章)之前，国家行政机构发展得很慢，主要集中于为军队提供支持的财政部门。但是，由于在培养行政官员方面，大学逐渐取代了教会和上流社会家庭，高级行政官员的读写能力也逐渐世俗化了。

4. 商业。17 和 18 世纪，商业大规模扩展，通过合同、账目与各种销售手段而扩散了论述能力。商业和智力行业中的文化程度要比农业和制造业的文化程度高。商业也促进了妇女论述能力，尽管不如随着工业化工作地点愈益脱离家务对妇女的影响更大。

5. 法律行业。法律占据着教会、国家和商业之间的空隙。18 世

纪，这一行业的规模翻了一番，法律教育也大大扩展了。

6. 文学媒体。自17世纪晚期以来，文学作品的写作、印刷、流通和阅读急剧膨胀，被资本主义生产和市场手段彻底改造。文学作品散布到中间阶级的家庭中。尽管文学作品的制造者大多是男性，但是其消费者主要变成女性。

7. 定期媒体。报纸、杂志和世俗宣传品是在17世纪末真正开始出现的，在18世纪则以几何级数增长。

8. 话语交流中心。科学院、俱乐部、图书馆、沙龙、酒馆和咖啡馆都迅速发展，成为论述印刷品的公共讨论中心。甚至理发店和假发店都备有报纸和印刷品，也成为讨论中心。除了沙龙外，所有这些地方基本上是男性的天下。

这些分散的和零星有统计的增长率还不能构成一个表示论述能力膨胀的总体指标。但是，在整个18世纪，论述能力很可能比基本读写能力发展得更迅速。一个大规模的沟通网络正在出现。哪些人加入了这一网络，又是谁在控制着这一网络呢?

基本需求首先出自于教会，然后出自于国家(尤其是它们的军事系统)和商业资本主义。这就表明有两种不同的宽阔轨道。我把英国作为一种弥散的“商业资本主义的”(类似于安德森的“印刷资本主义的”)轨道的原型。奥地利和普鲁士是一种权威主义的“军事国家主义的”道路的原型。旧制度的法国则是二者的结合。在英国，商业扩张产生出众多有读写能力的小资产阶级、律师、大学、普通学校以及适用于文学媒体的大众市场经营技术。在奥地利和普鲁士，军队和行政机构的扩张把律师、大学、普通学校以及文学媒体同国家更紧密地联系起来。法国既是商业性的，又是国家主义的，因此经历了二者的扩张。这两种道路都把新的东西与旧的东西结合起来。“新”权力网络——由小资产阶级、职业官员和公务员组成——也与商人和贵族阶级、僧侣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结果在上述三种情况中造成了不同的意识形态发育状态，而且没有一种是完全和谐的。

到1760年，国家和各资本主义阶级都可以说是思想家的主要主顾。但是仅仅有需求不一定能导致有效的控制。英国并不是没有国家和教会，奥地利也不是没有资本主义和教会。在各个国家中，教会、国家和阶级有着各自不同的、甚至互相冲突的需求。而且这些因素内部在采取何种现代化战略的问题上也分裂成各种派别。结果产生了思想家得以活动的间隙。

但是，派别斗争也分裂了思想家。这尤其体现在启蒙运动中宗教与科学、资本主义与国家主义、市场与地域之间的矛盾(Cassirer，1951；Gay，1964，1967；Payne，1976)。哲学家推崇人的理性(reason)。理性最初被认为是一种科学的“形式合理性”(formal rationality)——他们称之为体系精神(esprit systematique)，也就是，推理计算的系统应用，对一切社会制度进行穷根刨底的质疑，探究它们是否能给人类造福。但是，理性也被人看作是一种道德“本质”(substantive)，受到宗教的强烈影响。理性能够告诉我们，幸福和良好社会究竟是什么。不是所有的人都有充分的理性，但是愚笨的大众、不开化的野蛮人乃至往往不够理智的妇女都可以用文化和教育来改善。这就是康德的著名论文《什么是启蒙？》的主张。尽管多数著名哲学家是反宗教的，但他们的道德主义显然出自于欧洲的宗教精神，而且不亚于教会内部的道德呼声。意识形态就像道德和激情那样，与科学一起泛滥开来。

当理性运用于社会时，也包含着一种矛盾。一方面，形式合理性是反中心的，尤其受到商业资本主义“看不见的手”的鼓励。在资本主义的英美核心地区，这就促成了一种主要提倡自由体制的战略：自由放任的政治经济学，个人社会公民权，有产者的扩大的政治公民权，道德的(往往是新教的)个人主义以及通过私人慈善和志愿工作传播启蒙和道德的义务。这些观念也在其他国家产生共鸣，因为这些哲学家们本身是国际性的。他们鼓吹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纲领。由于他们掌握熟练的语言技巧并四处游说，使得他们很容易进行宣传。但是，在绝对主义的欧洲，实现本质性理性的能力更多地是被寄托于正在现代化的国

家。当绝大多数哲学家推崇资本主义和个人结合的“自由”和物质进步时，多数人也看到，确立开明的社会责任需要立法行动。康德就体现了这种暧昧性。他一方面相信开明绝对主义，另一方面相信，启蒙运动的国际性传播将给世界带来“永久和平”。在使用“市民社会与国家”的模式时，哲学家们不可能维持住这一模式的基本二元论。

当资本主义的“手”后来变成“看得见的手”以后，这种暧昧性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层面。尽管资本主义的思想家们把自由放任说成是自然法则，但这毕竟预设了一个阶级社会，这个社会由占有生产手段的人和仅仅拥有自己的劳动的人组成。因此，“这只手”既体现了又掩盖着阶级权力。它也体现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地缘政治权力。这种权力能够把贸易条件强加给弱小的资本主义民族。此时的自由贸易其实是英国支配的贸易。19世纪的思想家们，无论是新兴阶级的思想家还是国家的思想家，都要求控制“这只手”，鼓吹更具有权威性的地域国家的权力。

阶级与民族国家的纠缠产生出新的困境，权力运作者看不到任何出路。的确，正如我们在考察阶级时所看到的，对阶级和国家的认同一直是不稳定的，受到思想家们的强烈影响。思想家们能够利用社会间隙来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从而影响社会的种种认同。西方思想界探讨了各种发展中的超越性矛盾。经济理论分裂成亚当·斯密的市场理论和两种更权威主义的意识形态，即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的“民族地域”理论和卡尔·马克思的阶级理论。这三种道路的分歧很快就在全球性的霸权角逐和阶级斗争中产生共鸣。

请看日本明治政府1889年宪法的主要制定者伊藤博文的描述：

> 我们正处于一个过渡时代。国内各种观点极其纷杂，互不相让。有些遗老依然满脑子神权思想，认为限制皇权就是大逆不道。还有一大批有实力的年轻人是在曼彻斯特学派(即自由放任理论)流行之时接受教育的。他们的自由思想极端激进。政官员

> 倾向于倾听德国反动时期的理论家的意见，而民间有学识的政治家没有尝过执政责任的辛酸，容易受到孟德斯鸠、卢梭等等法国文人华丽词藻和简明理论的迷惑。……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起草了宪法的初稿，呈献给陛下。(转引自 Bendix，1978，p.485)

在这里面是否能看到意识形态的自主性？换言之，哲学家们——伊藤博文所说的曼彻斯特理论家和德国理论家——仅仅是明治政府和西方类似政府的协助者，葛兰西(Gramsci)所说的“有机的知识分子”(organic intellectuals)吗？难道他们仅仅是向政府提供可被接纳、否定或修改的思想方案吗？意识形态媒体毕竟是在履行特殊的技术职能。它们扩展了阅读教义问答、训练手册和商业合同的能力。或许，思想家们是在为已经形成的阶级和政治体制提供纯粹内在的信念(morale)。

但是，思想家们也拥有两种创造性权力。首先，阶级和国家职能不是已经建构好的，而是在间隙中兴起的。思想家们帮助创造了它们的“想象的共同体”。这在美国和法国革命中(见第五章和第六章)尤为明显，但也相当普遍。其次，论述媒体也拥有新的手段，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使这些手段摆脱了控制。大多数手段不是互不相干的，不是仅仅能向特殊主顾传达技术知识。它们也联合起来传播有关一般意义、规范、仪式和美学的争论。现代化的意识形态——财政学(cameralism)、启蒙运动、福音运动、社会契约论、政治和“经济”改革、“改良”、政治经济学——充溢了所有的媒体。它们的主张是普遍主义的，既适用于道德又适用于科学，影响了民族和阶级的意识形态。斯密学派、李斯特学派和马克思学派三种道路的争论，不仅涉及阶级和国家的经济利益。许多社会经验存在于阶级和国家的间隙；欧洲在追求现代化和进步的“圣杯”。这些思想家不完全是经济实用主义者。他们看到意识形态在道德和哲学上的冲突，既关注经济学，也关注宇宙真理和道德。这三个人都以启蒙运动为依据：如果理性占据了一种社会运动的头脑，那么世界就能改善。作为超越性的思想家，他们应该获得更巨大的

共鸣。

因此，论述媒体的主要人物形成了一种关于他们自身共同体的意识。正如早期的僧侣那样，一种意识形态权力精英——知识分子——作为一种集体运作者出现了。诚然，知识分子并不是一个整体，或者说不是“纯粹”的；许多人依然忠实于自己的主顾，而且他们的主顾用奖赏、惩罚、特许和检查等各种方法来控制他们。但是，这种控制斗争被这些主角看作是现实的和新奇的，被他们说成是争夺膨胀了的意识形态动员权力的斗争。阶级、民族、国家、教会和其他因素都为权力而斗争。一个超越性的、被改造了的西方思想界提出了种种解决方案。在后面的叙述章节里，我将对这一思想界的自主性程度和权力作出评估。一般而言，它们在早期比在晚期更强大，因为在晚期，政府形成了应对战略，成为在国家制度内限制意识形态权力网络的中心。

结论

资本主义和论述媒体是散布于 18 世纪欧洲文明中的市民社会的两幅形象。尽管它们相互交织，但不能彼此归并，尤其在更偏西部的、更资本主义的国家。尽管它们肯定受到支配阶级、教会、军事精英和国家的支持和影响，但是它们没有完全受到这些因素的束缚。因此，对于其他权力组织来说，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是超越性的和间隙性的。但仅仅是在一定程度上，因为本书后半部分将描述这两种性质的衰落。市民社会一直是同国家交织在一起的，在漫长的 19 世纪，情况更是如此。

注 释：

[1] 1973 年，我使用的是“在生产过程中”这一说法。现在我用更模糊的术语“经济”取而代之，这样更符合本书的一个一般性论点。

[2] 在上一卷中，我用“民族内”(inter-national)这一标签来表示这类组织。 为了理解这种标签，读者必须注意其中的连接符。 没有连接符的“international”通常用来表示接近于我所说的跨民族(transnational)组织(如“自由国际主义”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因为“民族主义的”(nationalist)通常表示我所说的这第二种类型的一般含义，所以可以使用这个词。

参考文献

Anderson, B.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Anderson, P. 1979.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Verso.

Bendix, R. 1978. *Kings or People: Power and the Mandate to Ru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renner, R. 1987. The agrarian roots of European capitalism. In T. Aston and C. Philpin, *The Brenner Deb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ssirer, E. 1951. *The Philosophy of the Enlighte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erguson, A. 1966.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1767*.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Furet, F., and M. Ozouf. 1982. *Reading and Writing: Literacy in France from Calvin to Jules Fer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y, P. 1964. *The Party of Humanit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7. *The Enlightenment: An Interpretation, Vol. I: The Rise of Modern Pagan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Giddens, A.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Oxford: Polity Press.

Gilpin, R.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umplowicz, L. 1899. *The Outlines of Sociology*. Philadelphia: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Social Science.

Hunt, L. 1984.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Joyce, P. 1991. *Visions of the People:Industrial England and the Question of Class, 1848—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nt, I. 1963. What is Enlightenment? In *Kant on History*, ed. L. W. Beck. Indianapolis, Ind: Bobbs-Merrill.

Keane, J. 1988. Despotism and democracy. In his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New European Perspectives*. London: Verso.

Krasner, S. 1985. *Structural Conflict: The Third World Against Global Liber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ockridge, K. 1974. *Literacy in Colonial New England*. New York: Norton.

Maier, S. 1981. The two postwar eras and the conditions for stability in twentieth century Western Europ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6.

Mann, M. 1973. *Consciousness and Action Among the Western Working Class*. London: Macmillan.

Marx, K. 1968. The 18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In Marx and Engels, *Selected Wor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Oppenheimer, F. 1922. *The State*. New York: B. W. Huebsch.

Parkin, F. 1979. *Marxism and Class Theory: A Bourgeois Critique*. London: Tavistock.

Payne, H. C. 1976. *The Philosophes and the Peopl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oulantzas, N. 1975.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NLB.

Rosecrance, R. 1986. *The Rise of the Trading State: Commerce and Conquest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Rüstow, A. 1981. Freedom and Domination: A Historical Critique of Civilization, English e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chofield, R. S. 1981. Dimensions of illiteracy in England, 1750—1850. In Literac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West, ed. H. J. Graf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kocpol, T.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tt, I. 1963. The Rise of the Novel.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West, E. G. 1985. Literacy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Economic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d. J. Mokyr. London: Allen & Unwin.

Westergaard, J., and H. Resler. 1975. Class in a Capitalist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Britain. London: Heinemann.

第三章

一种现代国家理论

第一章对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作了明确的区分。但是，现代国家似乎把这二者融合在一起，因为现代国家在形式上垄断了军事暴力手段。正如第十二章和第二十一章将要显示的，这种情况并没有结束军事权力组织的自主性，但是却通过形式上属于国家的各种组织改造了军事权力。因此，这一章将把军事权力放在更广阔的关于政治权力的讨论中来考察。

我将回顾五种流行的国家理论以及马克斯·韦伯的政治概念。然后，我将分成三个阶段来阐释我自己的理论。我将首先提出一个国家的“制度”定义，力求确定现代国家的许多制度特征。然后为了概括这些复杂情况，我将进行一种“功能”分析，提出一种关于国家功能的多形态观。我确信，现代国家(在本卷的时空范围内)“定型”为几种主要形式。由于其他三种社会权力来源的不同影响，现代国家分别形成资本主义型、道德—意识形态型和军国主义型的国家。由于国内政治斗争的不同影响，它们分别落定在两个轨迹的不同点上。一个轨迹是“代议制”，在这一时期从专制君主制发展到政党民主制；另一个轨迹是“民族性”(national)，包括从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到松散的联邦制。尽管现代国家大多具有弥散性，但它们也最终具有家长制性质，制约着性别和家庭关系。最后，我将讨论我们是否能够发现它们之间的等级关系，以至于可以说，某种或几种成形过程从根本上决定了国家的一般特点。

五种国家理论

通常人们把国家理论分为三种：阶级论的、多元论的和精英论的(有时被称作国家主义的或管理主义的)(Alford and Friedland 1985)。因为精英主义类似于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所以我把这两者放在一起讨论。但是我把精英理论分成两种。这两种关于国家自主性各有其独特的观念。我把这两种分别称为“真正的精英主义”和“制度国家主义”。另外，我把许多经验研究所暗含的理论当作第五种，称之为“混杂”(cock-up 或 foul-up)理论*。我将从这五种理论，尤其是制度国家主义中汲取营养。

大部分阶级理论都属于马克思主义。马克思倾向于把国家还原到经济权力关系。国家是为经济生产方式和阶级服务的。现代国家是由两个阶段的政治化的阶级斗争决定的，先是封建领主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然后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阶级理论应用于现代西方国家，有一个很大的优点，因为它认定，从某种根本意义上说，它们是资本主义国家。我在漫长的 19 世纪所讨论的五个主要国家，要么已经，要么正在迅速地变成资本主义国家。但是，阶级论的弊病在于，它把这一点看作是它们的唯一的基本性质。诚然，马克思有时似乎谈到国家也包含着其他权力。我将在第九章讨论他所承认的“波拿巴主义国家”具有的相当有限的自主性。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现代国家仅有相对的自主性：归根结底国家服务于资本积累和阶级调整。马克思主义者也添加了什么“历史偶然性”和“局势”等，但很少把这些东西上升为理论。这些东西仅仅添加在经验层面(例如 Wolfe 于 1977 年发表的现代国家历史论著)。尽管比起单纯地用阶级来解释，阶级＋偶

* cock-up 是英式英语的表述，foul-up 是美式英语的表述。——译者注

然性显示了更多的经验敏锐性，但这并没有使理论发生根本改变。

大部分马克思主义者都否认所谓的经济还原论(reductionism)，但当他们论述国家时就原形毕露了。普兰查斯(Poulantzas，1978，pp.18—22)、杰索普(Jessop，1982)以及奥菲和龙格(Offe and Ronge，1982，pp.1—2)都声称，国家只能根据其与具体生产方式的关系来界定——他们都说，“资本主义国家”和“封建国家”是可行的概念，而一般抽象的“国家”概念则毫无意义。以这种方式界定“国家”的人考虑的仅仅是阶级关系，如泽特林(Zeitlin，1980，p.15)认为：“‘国家’这一概念是用以描述合法的阶级宰制的集中而有组织的手段。”近年来，有些马克思主义者不那么坚决了。杰索普(1990)现在强调政治中的“偶然性”。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概念仍然带有过于僵化的经济决定论。资本家阶级从本质上看是在追求“价值形式”，但也会有其他的积累计划(我在本卷中也将强调这一点)。支配阶级怀有“霸权计划”，为此他们会组织跨阶级的联盟，有时甚至还会追求非经济目标，如提高军事权力或振兴道德。但是他在理论上依然只考虑阶级，然后对阶级进行定性分析。尽管马克思主义者承认相对自主性、局势或偶然性，但他们在国家理论上提供的始终是还原论观点。本书则试图有所改进。

多数马克思主义者对于无产阶级革命的机遇问题越来越悲观，因而对于资本主义国家持“工具观”或“结构观”。要么把现代国家公务人员看作资本家阶级的直接工具(Miliband，1969)，要么认为他们的功能是在结构上复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Poulantzas，1973)。很少有社会学家会把“米利班德—普兰查斯争论”当作国家理论的重大争论，因为从其他几种理论的角度看，这一争论不过是局限于极其狭窄的领域。这两种观点都认为，国家是帮助资本积累和调整阶级斗争，甚至有时代表了那些局部利益的资本家来损害一般资本的利益(关于这一点有许多争论，有关综述可见 Jessop，1977，1982)。这些功能“要求”极大地扩展阿尔杜塞(Althusser)所说的“压迫性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警察、福

利机构、教育、大众媒体等等。国家不是一个运作者，而是一个场所，阶级和阶级的“派别”或“部分”(Zeitlin，1980，1984)在那里组织起来。但实际上，国家既是一个场所，也是一个运作者。

持较乐观态度的阶级理论家强调，资本主义仍然蕴涵着矛盾和阶级斗争，只不过这些都政治化了，转移到国家层面，表现为“国家的财政危机”(O'Connor，1973)，“合法化危机”(Habermas，1976)或“危机管理”(Offe，1972，1974；Offe and Ronge，1982)。奥菲特别承认，国家也变成一个运作者，并因此导致了它在通过发展福利计划来调和阶级斗争时其本身的制度利益同资本主义积累运动的矛盾，因为后者始终想颠覆这种福利计划和缩减国家开支。阶级理论也派生出一个经验主义的激进学派，尤其是以米尔斯(C. Wright Mills，1956)和多姆霍夫(Domhoff，1978，1990)为代表。他们认为国家并不是铁板一块，而是由被权力精英和阶级派别所盘踞的各种机构和部门组合成的。除了这些激进派外，多数阶级理论家认为国家是消极的和统一的：它基本上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政治场所。国家—社会关系构成了一个系统：国家位于由经济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社会形态”的中心，它复制了这些生产关系的统一性以及它们的制度性矛盾。因此，归根结底，现代西方国家是由一种结晶过程决定的，是资本主义国家。

与力求解释一切国家的阶级理论不同，多元主义理论只声称解释现代民主国家。多元主义是自由民主制(尤其是美国民主制)对自身的看法。正如本迪克斯的一部著作的书名所提示的，现代化使政治权力“从国王转向人民”(Bendix，1978)。达尔(Dahl)指出，这包含着两个进程：(1)代表社会多种利益集团的政党和压力集团之间的制度化“较量”的出现；(2)人民“参与”这种较量的范围扩大。较量和参与结合起来，产生了真正的民主制(达尔称之为“多头政治”)。正如达尔指出的，因为这种较量在西方出现得较早，而当时参与极其有限，因此本书论及的这段历史就更具有危机性。我把达尔所说的较量称作“政党民主制”。对于多元论者来说，政党民主制的日益扩大乃是最终决定着

多数现代西方国家的结晶过程。

通过政党民主制，国家最终代表了公民个人的利益。 阶级可以视为政党背后最重要的利益集团(Lipset， 1959)或仅仅是各种对抗性利益集团的一种类型，而这些利益集团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结构(可以是经济部门，宗教群体、语言群体和种族群体，也可以是地区、性别、年龄等等)。 极少数多元主义者认为，所有的利益集团拥有同样的权力或政党民主制能实现完全的政治平等。 但是多数人则认为，西方的自由民主制所产生的竞争和参与，足以保证政府受到多种相互竞争的和积极应对的精英集团的制约，而不会仅仅落入一个精英集团或一个支配阶级之手。 达尔认为，权力不平等不是累积性的，而是不断地被打破(1956，p.333； 1961， pp.85—6； 1977)。

多元论正确地认识到政党民主制在西方历史上的重要性(尽管它可能夸大了“民主制”的现代国家现在最终的结果)。 它也认识到，对于社会来讲，除了阶级还有其他因素在起作用。 但是，它犯了两个错误。 首先，尽管它提出一种更复杂的国家，但是它与阶级论一样最终陷入归约论和功能论。 它不认为国家有任何自主的权力——国家依然是一个场所而不是一个运作者；政党和压力集团的政治是内聚性的，集中于对国家的控制。 其次，它认为阶级、部门、宗教、地区等等在竞争中是相似的和体系化的。 这也与阶级论一样，国家被视为统一的和系统化的。 政府和多种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构成了一个民主的功能系统。 多种利益集团所拥有的权力大小是与其选民的力量成正比的。 这些势力合成了一个整体，即“社会”。 民主政府反映了整个“社会”及其“需求”。

在伊斯顿(Easton， 1965， p.56)看来，“政治系统”是“一个社会中权威性地分配价值的最广泛的行为系统”。 “政治系统”(political system)、“政体”(polity)、“政治群体”(political community)或“政府”(government)都具有统一性(coherence)。 多元主义者避免使用“国家”这个词，可能是因为这个词更接近于德语的“权力”一词。 其实，选择哪个词都一

样；我使用最短的词：国家(state)。无论多元主义者使用哪个词，他们其实都赞同普兰查斯的功能主义见解：国家是社会的一个“统一因素”。只不过多元主义者的社会观与他不同。我们将会看到，无论国家还是社会通常都不是统一的。

相反，第三个学派，即“精英论者”或“国家主义者”关注的是国家所拥有的自主权力。但是应该指出，他们有两种不同的自主观。如果其中一种或两者没有包含着相当多的真理，那就与我把政治权力当作社会权力的第四个来源毫无关系了。尽管二者都包含着一些真理，但有一种包含着更多的真理。

精英理论是在20世纪初兴起的。奥本海默(1975)强调在“政治阶级”的历史中权力日益增强。莫斯卡(Mosca，1939)把政治权力限定在集中制组织中。他正确地指出，一个集中的、有组织的和统一的少数总能击败和控制无组织的大众。但是，莫斯卡和帕累托(Pareto)强调，政治精英的权力起源于别的地方，即市民社会。因此，这种权力最终会受到从那里兴起的反对派精英的威胁。新兴精英集团控制了其他(经济的、意识形态的和军事的)权力资源，就能推翻衰落的政治精英集团，在国家机构中组织起自己的权力。因此，古典的精英论者把政治权力看作是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动态关系——这种看法十分正确。

但是，在1980年前后，社会学研究的注意力集中于中央集权的国家权力上。西达·斯科克波(1979，pp.27，29—30；参见1985)把国家定义为“一组以一个行政权威为首并在某种程度上由行政权威加以协调的行政管理、治安和军事组织……一个自主结构——一个具有自身逻辑和利益的结构”。她试图用“国家中心”理论来修正“社会中心”的多元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斯科克波本人和她的批评者似乎都没有意识到，这些说法实际上包含着两种完全不同的国家自主性观点。我分别称之为“真正的精英主义”和“制度国家主义”。

真正的精英主义强调国家精英支配社会的个别权力。因此，国家被视为运作者。克拉斯纳(Krasner，1984，p.224)明确地说：“国家应

被视为独立的运作者。”列维(Levi, 1988, pp.2—9)也表示:“统治者在统治着。”她认为,国家是有理性的运作者,极力扩大自己的利益,变成市民社会的“掠夺者”——这是典型的美国人观点。凯泽和赫克特(Kiser and Hechter, 1991)提出了一种国家的“理性选择”模式,认为国家是一个统一的有理性的运作者。波吉(Poggi, 1990, pp.97—99, 120—127)承认国家是“服务性的”(即服务于多种利益)和“有偏袒的”(即偏袒某些阶级),但同时也认为国家从根本上是“侵略性的”,恪守“它们自身的”利益。真正的精英主义者则颠倒了阶级论和多元论,认为个别权力现在主要是从国家向外扩散,而不是向国家内扩散。

精英理论家有一个很大的优点。他们强调了国家的一个方面,即国家是处于一个国家世界,国家是根据地缘政治“采取行动”的。几乎所有的阶级论者和多元论者都居然对此保持沉默,真令人无法解释(Shaw 1984 和 1988 年的著作在马克思主义者的沉默中是个令人尊敬的例外;米尔斯和多姆霍夫在激进派中也是如此)。少数谈论国际关系的阶级论者往往把国家关系归结为扩大到全球的生产关系和阶级——这种分析的最近表现就是世界体系理论。反之,受真正精英论影响的理论家们则强调地缘政治、战争和军事财政(Giddens, 1985; Levi, 1988; Tilly, 1990)。

精英论者得到“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家的支持。现实主义者尽管对国家的内部结构几乎毫无兴趣,但他们认为国家是对自己的领土享有“主权”的、统一的权力运作者。“国家领导人”(statesmen)被授权在国际上代表整个“民族”利益。但是在主权国家之间并不存在更高的理性或规范的和谐,而只有个别权力的实施、无规范状态、无政府状态(Poggi, 1990, pp.23—25)。因此,国家和国家领导人所制定的对外政策乃是系统地、“现实主义地”谋求“他们自己的”地缘政治利益,而反对其他国家的地缘政治利益。安全是第一位的——毫不放松的防卫加上不断的侵略。摩根索(Morgenthau, 1978, p.42)宣布:“全部历史表明,凡是在国际政治中表现活跃的民族都始终准备从事战争形

式的有组织暴力，或积极卷入这种暴力，或正在从这种暴力中恢复过来。”因此，现实主义强调国家内部的统一性、零和博弈、无规范状态以及对外战争。多数国际关系理论家，不论是否现实主义者，都强调建立国际规范的困难。他们往往把现有的规范归因于“霸权”或强权(例如 Lipson，1985)或民族利益的“现实主义”算计，如均势体系。大国之间的意识形态一致只能是暂时的，而且是由利益决定的。

国际关系理论中有一派观点是批评现实主义的，而强调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他们指责现实主义者忽视全球性的超民族的和超政府的权力网络。这些权力网络切割了国家的主权，降低了它们的凝聚力，提供了另外一种规范即世界秩序的来源(Keohane and Nye，1977，pp.23—37)。因为相互依赖理论的提倡者们关注的是现代全球资本主义，所以他们很少论及早先各世纪。他们似乎赞成现实主义者的这样一种观点，即过去通常是均势或霸权支配的时代。罗斯克兰斯(Rosecrance，1986)是一个例外。他认为，历史上一直有不同程度的重商国家和帝制国家，两者体现了不同的规范体系。我在第八章和第二十一章提出了类似的论点。在多重权力运作者文明中，如欧洲或现代西方，地缘政治关系存在于一种更广阔的、包含着超民族和超政府权力网络与规范的文明中。

现实主义和相互依赖理论的拥护者们也有一个奇怪的共同盲点：他们都只关注温和的和平主义国际规范是如何产生的。相互依赖理论家们认为，当代的合作规范反映了多元物质利益的共同点；现实主义者则认为规范是国家利益的综合权衡产物。但是许多超国家或超政府的规范和意识形态并不是温和的，或者不是反映在市场上和平地表现出来的物质利益。它们可能体现了压迫阶级以及其他权力运作者的利益，可能会以更高理想的名义鼓动战争，甚至可能把战争本身加以理想化。规范结合体可能导致无序。无序很可能不是由于缺乏一种国际体制，而恰恰是由于有一种国际体制。现实主义者有意回避这个问题。例如，在摩根索的现实主义历史叙述中，平静、理性的均势或霸权时期几

次被激烈动荡时期打破，如1772—1815年和1914—1945年。但是摩根索不想解释这些中断时期。因为他早就把意识形态描述成利益的合法化手段或“伪装”，因此他没有任何理论概念可以用于解释那样一些时期，即外交和战争本身都深深地浸透着激烈的革命或反动意识形态的时期(1978，pp.92—103，226—228)。我认为，利益权衡总是受到各种交织在一起的社会权力来源的影响，总是涉及到从复杂的依附关系到阶级和民族“想象的共同体”的各种规范——这些规范有时是和平的，有时则是暴烈的。

现实主义和真正的精英主义往往也与多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一样，强调国家的统一性、系统性——只不过是把国家看作一个精英集团运作者。克拉斯纳认为，国家精英集团在对外政策方面的自主性比对内政策方面大，相对“隔离”于国内阶级和利益集团的压力。国家被说成是“一组角色和机构，具有特殊的、脱离和有别于任何特定集团利益的冲动、义务和目标”(1978：10—11)。我在本书中将使用克拉斯纳的这个“隔离”(insulation)比喻，同时修正他的结论。因为国家领导人也具有国家本身之外的社会身份；而且他们也不是统一的。

首先，正如杰索普(1990)指出的，中央集权的国家资源几乎完全不能满足雄心勃勃的国家主义纲领。国家精英集团需要与社会中“在野”的权势集团结盟。这些联盟不是通常的两个完全不同的集团之间的联盟。劳曼和诺克(Laumann and Knoke，1987)指出，在当代美国，由多重组织构成的网络通常穿透了国家与社会之间形式上的分野。国家运作者通常也是“平民”，具有社会身份。多姆霍夫(1990，pp.107—152)指出，现代美国的多数“国家领导人”出自大企业和律师事务所。他们构成了一个“政党”，更多地“代表”着一个国际资本家阶级的阶层，而不是仅仅代表美国。

所有的阶级理论家都强调国家领导人的支配阶级身份和所代表的支配阶级利益。作如一个社会学家，我相信社会身份不能简单地简化为阶级，因此，在本书中我将拓宽他们的论点。尽管我赞同克拉斯纳的

观点，并将证明19世纪的国家领导人确实在某种程度上隔离于平民和支配阶级，但是我认为他们并不能与之完全隔离，因为他们本身就具有许多社会身份。他们都是男性白人，基本上出自旧体制，来自主流的宗教和语言团体。所有这些社会身份都影响着他们的对外政策，决定着使他们与其他国内外权力运作者联合或分裂的规范，对国际间的暴力冲突起着抑制或加剧的作用。

其次，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是统一的运作者。对于“国家按照自己的利益行事”这种说法，基奥恩和奈(Keohane and Nye，1977，p.34)追问：“是什么样的自己，是什么利益？”因为国家精英是复数，而不是单数。有些温和的国家主义学者承认这一点。梯利(1990，pp.33—34)就承认，国家的物化最终是站不住脚的，他承认这也是由于他对社会阶级的忽视。他表示，原来的这些说法只是实用主义的和为了解释上的简化。斯科克波也认为，精英的权力和统一性是变量。政治体制起着决定作用。民主政体禁止可能导致权威主义政体的精英自主性。她对近代早期革命的分析(1979)是以国家自主性为中心的，其理由很充分，因为那是基于绝对君主制的权力。在本书所讨论的时期，君主权力通常几乎接近于真正精英主义意义上的国家自主性，尽管这种自主性不会是绝对的。但是，斯科克波最近与别人合写的论述20世纪福利纲领的著作(Weir and Skocpol，1985)则把专业化官僚中的精英自主性视为一种更隐蔽的、更不明确的自主性。在特林伯格(Trimberger)关于发展中国家“自上而下的革命”的分析(1978)中，国家精英集团也有所不同：它是行政官员与军官的一种革命联盟。因此，国家精英是多种多样的，他们可能是不统一的——尤其是在我们所讨论的时期，军人、官员和政党是与国家并存。

但是，斯科克波似乎也有些不自觉地倾向于对国家自主性观点作一种更根本的修正。让我来引证她的一个说法：国家“是一个具有自身逻辑和利益的结构”。“利益”显然是运作者的特性——这是真正精英主义理论的一种表述——但是，“逻辑”就不一定涉及任何运作者或精

英。国家自主性可能与精英自主性没有太大关联，而是与特定的政治制度的自律逻辑相关。这些特定的政治制度可能是在早先的权力斗争中产生的，然后变得制度化了，对后来的权力斗争起着制约作用。斯科克波及其合作者(Weir et al.，1988，pp.1—121)特别强调美国联邦主义和政党赞助制度在19世纪是如何制度化的，然后又如何阻碍美国国家权力的发展，尤其在福利政策领域。尽管斯科克波及其合作者坚持说国家精英(官员、技术官员和政党领袖)拥有某些运作者的自主性，但他们更关注国家制度对一切政治运作者的主动影响。联邦主义、政党、有没有内阁制政府以及我们称之为国家“体制”的其他许多特征，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构成了权力关系。劳曼和诺克(1987)提供了一个经验主义色彩更浓的制度研究。他们考察了国家部门和压力集团之间互动的模式，得出的结论是，当代美国国家是由复杂的“组织”网络构成的。

这是一种“国家权力”，几乎谈不上什么“精英权力”，因为它主要是集体权力而不是个别权力。它主要影响着政治化运作者的合作方式，而不太涉及谁对谁发号施令。这种理论主要不是为了预测国家精英支配市民社会运作者的状况，而主要是为了说明所有的运作者都受到现存政治制度的制约。因为国家本质上是变动的社会关系被权威加以制度化的途径，所以国家更容易用一种“政治外套”(political lag)理论来解释。国家不仅把现存的社会冲突加以制度化，更是把对新冲突具有影响的历史冲突加以制度化——国家从一种被动消极的场所(马克思主义和多元论的观点)不是变成运作者(真正精英论的观点)而是变成一种积极活跃的场所。本书第二十章将从这一观点来论证西方国家。

我把这种探讨国家权力的方式称作“制度国家主义”，而且把它纳入我本人的更具有包容型的“组织唯物主义”之中。因为在这个时期一种真正大型的政治制度组合——民族国家——兴起了，这种理论将在我们的讨论中显现出相当强的解释力。真正的精英主义可能适用于解释最具有权威主义性质的和最专制的国家，例如纳粹国家或斯大林主义国家(尽管在这种国家那种精英一致性的假设也必须有所松动)。甚至

在现在的某些国家，运用真正的精英主义也有助于解释绝对主义的和权威主义的君主制。 但是总体上说，我将更多地运用制度国家主义来鉴别主要的国家自主方式。

很显然，有许多学者是不能严格地纳入以上这些理论学派的。 有些学者采用了两种甚至更多的理论。 鲁谢迈耶和埃文斯(Rueschemeyer and Evans， 1985)认为，资本主义给国家设置了界限，但是精英还是有某种自主权。 劳曼和诺克(1987)则吸收了以上所说的四种理论。 达尔早先提出多元主义时承认，法人资本主义(corporate capitalism)的集中权力已经威胁到民主。 凡是具有现实敏感性的人——如达尔、多姆霍夫、奥菲或斯科克波——都会看到，这三种学派关于国家的论述各有道理：国家既是运作者又是场所；这些场所有很多的房屋，有各自不同的自主性和凝聚力，但是都会对来自各种压力作出反应，这些压力来自资本主义、其他的重要权力运作者以及更普遍表达出来的社会需求。

但是，许多关于国家行政机构的实证研究不太重视上述理论所强调的那些因素——国家精英集团、资本主义利益集团、社会整体的利益。 它们把国家描述为混乱的、无理性的、各自为政的、不时地受到资本家和其他利益集团无规律的压力。 用显微镜来看，国家“巴尔干化了”，分解成许多相互竞争的部门和派系(Alford and Friedland， 1985，pp.202—222； Rueschemeyer and Evans， 1985)。 例如，帕吉特对美国房屋和城市发展部的预算作了剖析(Padgett， 1981)，在这里面没有看到国家这个统一的运作因素，而是看到许多各自为政的行政部门。 再加上外交政策，情况就显得更加混乱不堪。 艾伯提尼(Albertini， 1952—1957)对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外交状况作了长期研究。 他发现，各国都陷入了各种争端，有的是地缘政治方面的争端，有的是国内事务争端，这些争端是以各种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式纠缠在一起的，是现实主义—精英理论所强调的内聚力或阶级论和多元论都不能解释的。 因此，艾布拉姆斯(Abrams， 1988，p.79)说，国家这个概念本身就是神话：“国家是一种实际上的分裂状态的统一象征……各种政治建制的活动……显然不可

能显示出统一性——正如它们常常发现它们无法作为一个更统一的凝聚力量活动。”

因此，我们必须提出第五种理论，用一种传统英语说法：国家不是一种共谋，而是“混杂物”(cock-up)。在美式英语里则是：国家不是工具，而是“混杂物”(foul-up)。

大多数社会学家会对“混杂”理论不屑一顾。他们认为，社会生活是有规律、有秩序的。很显然，有些国家比另外一些国家更有秩序，但是，难道国家的失误也与国家的战略一样具有某种连贯性吗？诚然，从某种根本意义上说，现代福利国家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实行的是“政党民主”(正如马克思主义者和多元论者所说的)。它们也包含着君主制和官僚制的精英(正如精英论者所指出的)。它们是大大小小的强权，或具有世俗性或具有宗教性，或是中央集权的或是联邦制的，或者带有父权主义色彩或者赞同男女平等。这些国家被模式化了。鉴于系统论有泛滥之势，我们怎能只谈国家模式而不研究具体的国家？我们是否必须像劳曼和诺克(1987)那样抛弃实质理论，完全根据现代政治势力的密集组织网络分布图的形式特征来建构我们的理论？尽管他们的组织理论有其长处，他们的研究也与我的研究有相似之处，但是他们的理论有时不是有见木不见林之弊吗？美国的国家确实处于某种“制高点”，在宏观层次上属于资本主义范畴；它的基本制度是联邦制，同时拥有世界上最强大的军事威慑力量。我无需根据这种复杂的组织权力网络图就能猜出这些。实际上，由于这个组织网络很少呈现为资本主义的防护壁垒，因此劳曼和诺克(1987，pp.383—386)就从根本上否认美国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这就重复了多元主义的错误：把公开的政治争论和政治组织这一平台当作全部政治平台。

我自己的更充实的组织唯物主义观点，包含两个层次。首先，我要确定政治建制的特点。马克思主义和多元主义都是还原论，都不太注意政治特殊性。真正的精英—现实主义则把那些特殊性当作异常现象，夸大国家运作的力量和凝聚力。“混杂”理论则大量地制造各种

特殊性。在开始确认政治特点的一般模式时，我们最好从马克斯·韦伯开始。韦伯有时被人说成是真正的精英论者，但是这种说法是错误的。韦伯确实没有提出一个完整的国家理论，但是他给我们留下一些概念，我们可以用来建构这样一个理论。进行制度研究，可能会制造组织的复杂性，劳曼和诺克就是如此(他们使用了大量复杂的数据，比我研究历史上的国家时想运用的资料要多得多)。因此，其次，我打算运用我的“高级国家成型”多样化理论。

韦伯的政治概念：一种制度分析

韦伯首先是一个研究社会建制的历史发展的理论家。他在讨论国家问题时，首先把国家的制度性发展分成三个阶段，分别是“政治权力”、“国家”和“现代国家”。在第一阶段，有政治权力，但没有国家：

> 在一个给定的“地域”里，由于行政班子使用暴力以此相威胁，使得一个“统治团体”的存在和秩序持续地获得保证，那么这个团体就可以称之为“政治团体”。(Weber，1978，Ⅰ，pp.54—56)

因此政治权力本质上是地域性的，它是由一个专业化的(暗含着中央集权的)班子强行推行的。接着“国家”在第二阶段出现了。

> 当行政班子成功地维持了合法使用暴力的垄断权来贯彻自己的命令时，这种能够持续运作的强制性政治组织就将被称为“国家”。(Weber，1978，Ⅰ，pp.54—56)

关于国家的这个制度性定义受到广泛的认同(MacIver，1962，p.22；Eisenstadt，1969，p.5；Tilly，1975，p.27；Rueschemeyer and Evans，

1985, p.47; Poggi 1990, Chapters 1 and 2)。我有一点异议:历史上的许多国家并没有“垄断”暴力手段,甚至在现代国家里,暴力手段基本上独立于国家(的其他部分)之外。

因此,在接受韦伯影响的同时,我选择用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的联系来提出我的定义:

1. 国家是一组分工合作的制度和人员;

2. 具有向心性,即与中心有双向交流的政治关系;

3. 具有明确的地域;

4. 借助某种有组织的暴力,行使某种程度的权威,确保令行禁止。

这是从制度角度而不是从功能角度对国家下的定义。其中没有提到国家做些什么事情。诚然,国家会使用暴力,但是只是当作维持自身统治的手段,其本身并没有被赋予什么内容。在我们所讨论的各种理论中,只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以及某些现实主义者从功能角度界定国家:国家的功能是制造出主要生产方式所要求的社会关系(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满足对疆域安全的需求(现实主义观点)。但是国家承担的功能是很多的。虽然国家确实有阶级功能和安全功能,但是国家也调节各种争端,在不同地区、不同年龄群体以及其他各种利益群体之间分配资源,把某些建制神圣化,把另外一些建制世俗化。国家还做许多事情。各种不同的国家以各种不同的热忱履行各种不同的职能,因此很难从功能角度来界定国家。后面我将进行一项功能分析,确认不同国家的功能定型过程。

按照我上面提出的国家定义,可以得出所有的国家共有的四个政治制度特征:

1. 国家是对一定地域范围实现中央集权的。在意识形态权力、经济权力和军事权力方面,它所调动的资源与此不同。诚然,它必须依靠那些分布在它之外的资源。但是国家拥有另外一种独特的权力资源:它本身天然地就会形成对一块明确疆域的中央集权,也就是说,把这块疆域上的权力集中起来。

2. 国家包含着两种二元关系：它既是地方又是人群，既有中心又有疆域。政治权力既是“国家主义的”，掌握在中心的精英和机构手中，同时又是由中心的人员与机构同全部疆域的人员与机构之间的“党派”关系构成的。因此，国家将会呈现为两类形式，一类形式主要是由外部社会造就的，另一类是它自身的政治程序所固有的。

3. 国家有不同的机构，为其地域内的不同利益集团担负不同的功能。然而，不管国家拥有怎样的中央集权、怎样的个人理性(private rationality)，它仍是不纯的。它的政治肌体的方方面面都暴露在不同权力网络的渗透之下，因此，**国家不需要结果上的统一性乃至一致性**，除非社会有这样的统一性和一致性。而我的社会模式把社会看成是交错重叠的权力网络，不存在统一性和一致性。

4. 如果将国家定义为一定的地域，那就进一步意味着此国和彼国之间的一系列“政治”关系，即**地缘政治**。韦伯通过他的著作，尤其当他论述自己的德意志帝国时，强调地缘政治有助于国内政治的形成。柯林斯(Collins，1986，p.145)认为，韦伯之观点是“政治的运作方式是由外及里”，虽然他有时强调与此相反的结论。政治和地缘政治缠绕在一起，因此，研究其中一个时，不可偏废另一个。

完成解释韦伯的第三个阶段，即“现代国家”阶段之后，我应该如下扩充有关“现代国家”的观点：

> “现代国家”具有一种行政、法律秩序，且后者随立法(legislation)而变，同时，立法也决定了行政人员——他们也一样受到制度的约束——的有组织行为。这一由秩序组成的体系要求对国家的组成成员、公民——以及，在很大程度上对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所有事情——拥有令行禁止的权威。因此，“现代国家”是具有明确地域的强制性组织。

这样一来，现代国家将更大范围内例行的、正式的、合理化的

(rationalized)制度加于其公民和地域上。它既用法律，也用行政贯穿其地域[体现了韦伯所谓的“理性—法制”(rational-legal)统治]，而先前的国家却做不到。梯利(Tilly 1990, p.103—116)正确地称之为“直接”统治，以区别先前国家所体现的非直接统治。它不仅关涉到国家日益增强的对社会的统治，相反地，它也关涉“公民”和“政党”渗透现代国家。国家已然成为**民族国家**，以代表公民们的内在群体(community)意识，以及强调他们与他国公民们之间的外在利益的不同。因此，韦伯认为，对绝大部分历史上有名的国家而言，“合法性”问题即统治者和他的人员之间的凝聚性问题，而在现代国家，它主要关涉统治者、政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

韦伯有时选取现代国家的一个制度(institution)：“独裁式官僚政治”(monocratic bureaucracy)即集权于一人之下的官僚政治，作格外的强调，并有以下著名的论断：

> 从单纯技术的角度而言，独裁式官僚政治的种种形式能取得最高程度的效率，并且从这个意义上讲，形式上是最理性的(rational)对人类施加威权的手段。比起其他任何手段，它在缜密性、稳定性、规训的严厉和可靠性方面无与伦比。正因为如此，它使得组织头目们对结果(results)尤其具备高度的可计算(calculability)能力……实际上，在所有的领域，组织的现代形式的发展，无非就是官僚行政的发展和不断传播……显而易见的是，独裁式官僚政治的发展植根于现代西方国家……而对大众行政的需要使得它在今天变得全然不可或缺。在行政的领域里，选择只存在于，要么做这个领域的浮泛涉猎者，要么做官僚行政者。

韦伯看到，官僚化支配了整个欧洲。他不但认为德国是官僚化的先驱，而且也竭力证明，两个看起来完全非官僚化的国家——沙皇俄国和联邦党治下的美国——同样处在官僚化的控制之下。在存在争夺政

治权威的地方，就存在独裁式官僚政治，而民主政体因为将责任进行中央集中，无疑只会更增强独裁式官僚政治。韦伯对这一“不可抗拒的进攻”表示出极大的苦恼，他颇富修辞味地问道：“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怎能保有任何意义上的‘个人’自由的残余”？然后又问道：“在这种背离心灵的官僚行政中，这种官僚理想型对生活的全面控制中，保持一份人性，我们该怎样反击这一机器呢？”(1978， Ⅱ， p.1403；Beetham， 1985， p.81)。

在某种程度上，韦伯似乎意识到他论断的无力，并沉思自问：现代化是否增强了官僚政治的**权力**——他没有解释为什么“权力”一词在这里突然变成了**斜体**。接着，他作了肯定性的回答：“羽翼已成的官僚政治的权力是巨大的，在通常情况下是压倒性的。政治的“主人”发现，他们在面对训练有素的官员时，其情形类似于一个“半瓶子醋”面对一个专家(1978， Ⅱ， p.969—1003，以及摘自 p.991；有关的出色评述见 Beetham， 1985， pp.67—72)。

在这里，当韦伯突然肯定有关官僚政治的真正精英理论时，就犯了一个大错。因为，官老爷们(bureaucrats)很少宰治现代国家，同时，国家行政也很少是独裁式的(见第十三章)。对此，既有概念上的反对，也有经验上的反对。

奇怪的是，从韦伯对他自己的德意志帝国的剖析中，就能找到经验上的反对(例子)。韦伯从德意志帝国不仅鉴别出一个强大的官僚体制，而且鉴别出三个不同的政治制度(institutions)，即官僚体制、二元政治首长(皇帝和执政)和多政党制(尤其是容克政党)。韦伯并没有将“政党”这一术语局限于那些为竞选而互相攻击的政治政党，而是将它定义为旨在获取权力而组织起来的任何集体性团体。正像第九章所显示的那样，韦伯断言，在不同的时期，以上三个运作者支配了帝国。然而，请注意，政党有别于另外两个运作者。官僚体制和行政首长(executive)与真正的精英论是相容的。政党权力源自中央和地域之间的双向关系，容克是市民社会中的一个阶级，却被包容进了军事及其他关键机

构。韦伯的著作给了政党以最大的重视，是政党，而不是官僚体制或行政首长，组成了他的三分模式中的第三个运作者，该三分模式由社会分层、阶级和不同的社会身份集团所构成。

尽管韦伯没有针对现代国家的完整理论，但他的思想有别于先前所述的国家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和多元论的赞成者恰恰相反，韦伯不是一个还原主义者，他认为国家有自己的权力；与此同时，不同于现实主义(realism)和真正的精英论者，他并没有将权力仅仅赋予核心精英们，也不认为他们必然就是凝成一团的。劳曼和诺克 (Lauman and Knock，1987， p.380)与其他许多现代学者一道认为，韦伯是现实精英论者，他们想当然地假定，韦伯忽视了公私之间界限的模糊，并因此而批评他。然而，当韦伯分析政党时，他做的恰恰不是这样。政治权力自然而然是一种中央集中式的资源，一种中心和地域之间的双向关系，以及一种此国和彼国之间的关系。韦伯并未将这些制度性因素铸成协调的国家理论，然而，通过纠正他的主要概念上的混乱，我们就能够做到这一点。

韦伯的观察混淆了有关国家力量的两个概念，即他所表述的“渗透”和“权力”。当韦伯说官僚政治增强了渗透时是对的，然而他的错误之处在于说它增强了权力。韦伯混淆了集体性基础权力和个别的专制权力。前者被制度国家理论所强调，而后者则被真正的精英论所强调。

专制权力即针对市民社会的国家个别权力，它源自国家精英的一系列运作，而这些运作不需要与市民社会群体作例行公事式的协商；它也同样源自如下事实：只有国家是天性地在一定区域内中央集权的，国家具备有益的社会功能，这些社会功能要求具备从此种组织形式到彼种基于不同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的、经济的和军事的权力运作者——这些运作者自己却不能胜任履行这些职能。起初居于国内的这些权力运作者，在就向谁运作其权力时，有一定程度的个人空间和自由——程度大小取决于市民社会中的权力运作者的能力，即通过代表集会(representative assembles)、正式的政党和宫廷小党派(court factions)等等来

组织自己的能力。作为结果，他们要么压制了来自中央政治的权力(后面将对此进行讨论)，要么削弱了国家权力，从而在外部增强了超民族关系。拥有专制权力的国家，要么成为真正精英论所强调的自律的行为者，要么因为其内部的同质性，成为多元的，或是混乱的自律行为者。

基础性(infrastructural)权力即一个中央集权国家的制度能力，它或是专制的，或是非专制的，而制度性能力则旨在贯穿其地域，以及逻辑上贯彻其命令。基础权力是集体权力，一种“贯穿”社会的“权力”。它通过国家基础来协调社会生活。正是这种基础权力将国家确定为一系列中心的、放射的制度，并以此贯穿其地域。韦伯含蓄地指出，由于现代国家增强了其基础权力，后者增强了针对社会的专制权力。但是我认为，也不见得总是这样。基础权力是一个双向车道，正像马克思主义者和多元论者所强调的，它使得市民社会的政党能控制国家。增强了的基础权力并不一定增强或减少个别的、专制的权力。

然而，行之有效的基础权力确实会增强集体性国家权力。因为社会生活在此时越来越通过国家制度来协调，这样，基础权力将越来越建构社会生活，并增强社会生活的“地域内集中”或“归化”。从基础上讲，越有权力的国家，越能在它的“国家”疆域之内，或沿着中心和地域间的权力放射线，禁闭更多的社会生活。基础权力增强了国家的和地缘政治的集体权力，而以牺牲地方—区域的以及超民族的集体权力为代价，同时，却留下了谁控制基础权力这类分配上的问题。这样一来，制度国家主义的解释性权力在现代国家中得到增强，原因就在于大为增强的现代国家的集体、基础权力。

表 3.1　国家权力的两个维度

专制权力	基础权力	
	低	高
低	封建制的	官僚政治的—民主制的
高	帝国的/绝对主义王权的	威权主义的

如表 3.1 所示，专制权力和基础权力结合成为四种理想型。

封建主义国家结合了很少的专制及基础权力，它几乎没有能力影响到社会生活。在它自己的私人领域，它有一定的自主性；但在社会领域里，却几乎没有权力。中世纪的国王拥有国家，国家就是他的家，就是他的衣橱和给他带来收入的私产，他在国家内可以为所欲为，但在社会以外，却力不从心。他的命令是非直接的，取决于自主的贵族、教会，以及其他法人实体的基础结构；他的军队(的忠诚度)取决于上述贵族、教会等等的分摊，同时，后者就有可能削弱他的统治。罗马帝国、中华帝国和欧洲绝对主义王权就接近上表中的第二个理想型，它们都拥有断然的专制权力，而少有基础权力；它们的军队令人生畏，然而，由于将军们的权力倾轧，它们的军队倾向于分裂。现代西方自由一官僚政治制国家接近第三个理想型，它拥有广大的基础结构，且这一基础结构在很大程度上要么被资本家，要么被民主化程序、步骤所控制(至此，我还没有论述是二者中的谁)。现代威权主义国家——顶峰时期的苏联——同时拥有专制权力和实质性的基础结构(尽管它们的凝聚力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强)。

16 世纪以来，倾向于更强专制主义的君主专制勃兴于一时，造成了代议制的不稳定和广泛的政治冲突。但是，由于国家参与了第一章所述的一般集体权力的指数级增长，其基础权力在两厢情愿中也得到的长足的发展。如表 3.1 所示，现代国家的非寻常的力量是基础的(infrastructural)。然而，农耕国家甚至都不知道它的下属价值几何，更遑论向他们精确地收税了；他们不懂征收收入税，只知道粗估这些财富(如：房屋和土地的大小，市场上商品卖多少钱，等等)，同时，须依赖自主的地方贵族去榨取它。然而，今天，美国和英国能“从源头上”向我们的收入和财产收税——他们知道我大约价值几何——甚至无需我动手，他们就能做到，以至于不论谁控制了它们，都将拥有比以往农耕国家对我先辈而言更多的、针对我的无限权力。正像亨廷顿(Huntington 1968, p.1)所观察到的，英国、美国以及苏联(1991 年前)若与历史上著

名的国家相比，或与发展中国家相比，那么，它们三者彼此之间更相像——“政府正统治着”，实际上，(不管)是运作内阁，还是控制总统选举，或作出政治局的(Politburo)决定，也不管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它们都拥有比历史上著名的先驱更多的权力动员能力。

但是，得到扩展的不止是国家基础。集体性权力的后勤发生了革命，它使得所有权力组织的基础渗透能力得到了加强。与此同时，市民社会控制国家的能力也得到了提升。现代社会既涵盖了威权主义国家，这种国家能有效地控制它地域内的日常生活(以前没有哪个著名的国家能做到)，也涵盖了通常由市民社会所控制的民主—政党国家(以前只有小型的城市国家能做到)。这样一来，无疑就使表 3.1 左上所示的国家走上了末路——即那些自主的和相当有凝聚力的、(总体上)微弱的、能享有来自市民社会的个人自由，却不能对市民社会行使有效权力(控制)的国家。针对并无权力的自主性(autonomy without power)，现代国家和市民社会进行了非常紧密的相互渗透。

这就使我们的研究遇上了难题。以这种相互渗透为例，国家从哪里结束？市民社会又从哪里开始？国家不再是小型的、具有个人自由的、有中心的，以及有自身合理性的精英的地区。“它”包含了各种制度，也包含了能从中心伸到各个地区，甚至有时能伸到超民族空间的触角。相反地，市民社会比以往变得更政治化，向外遣出突袭性群体——压力集团和政治政党，进入国家的不同地方并从侧翼以超民族的方式包围它。作为二元的现代政治权力，国家既是地点，又是运作者；既是基础结构，又是专制；既是精英，又是政党，这些二元性都关涉到有其多样权力特征的中心，以及中心—领域之间的关系。“它的”统一性总是存在问题，只有在一个方面“国家”是单数的，即当基础的相互渗透增强时，“国家”倾向于“归化”(naturalize)社会生活。原则上，现代国家的权力并不关涉对社会行使权力的“国家精英”，而是关涉紧张的国家—社会关系，后者在民族的层面上，而不是在地方的—区域的层面上，或超民族的层面上禁闭社会关系，因此，相比前此

以往的国家，后者使多得多的社会生活政治化及地缘政治化。

在这一章里，由分析韦伯开始，我确定了所有国家共有的制度特征，然后，又确定了现代民族—国家的特征。根据时间和地点的不同，在这些宽泛的类似点之外，国家和国家之间会大不一样。在下一章里，我将进入细节，列出漫长的19世纪里西方社会的主要制度特征，并以那些与国内政策有关的特征作为开始。

19世纪的政治制度

国内政策

表3.2给出了中央政府的主要政治制度(我将在后面处理中央—地方政府间的关系)。第一(竖)栏列出的是制度(机构)，剩下的四栏列出是由谁来控制它们的——利用来自“被隔离的”或“被嵌入的”这两种不同权力的协助。如果一个国家想成为专制的(就像真正的精英论那样)，它的网络必须与市民社会隔离起来(正像克拉斯纳所认为在外交政策领域所发生的那样)；第二栏列出的是隔离的形式，它使得国家精英能从市民社会的压力和利益中超脱出来。然而，如果国家制度被“嵌进”市民社会，那么，就像阶级和多元理论所强调的，这些国家制度将被控制起来。

但是，全然的专制主义和彻底的隔离似乎并不存在。因为国家既有中心，又是中心和地域之间的关系，其自主性不但要求其主权所及的领土(territorial reach)，而且要求其中心被隔离。最基本的是，国家的资源平台，即能渗透到市民社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网络——必须从市民社会的控制中隔离出来。然而，这种隔离从未显著过，因为不管国家想增加财政收入，还是想豢养军队，通常都得需要地方的—区域的显要人物的帮助。在这一时期，正像表3.2和真正的精英—现实理论所明确指出的，全然的国家自主性是不大可能的。如果说它成立，是因为预先

表 3.2　19 世纪国家的权力网络

政治制度	专制国家	特殊主义的(particularistic)国家—市民社会之间的同盟	统治阶级	各种利益集团
最高行政首脑	绝对主义王权，王朝	被嵌入官廷和旧制度中	被嵌入封建—资本主义的社会中	宪政上被嵌入财产(estates)、议会和法人特权中
法官/司法官—警察	被隔离的王家官廷	被嵌入法人、合法职业和大学中	被嵌入财产法中	市民公民身份(civil citizenship)(个人的和集体的)
民政(civil administration)	被隔离的王家或官僚制官员集团	被嵌入旧政体、新专业人员和大学中	为资本主义而起作用的(functional for capitalism)	对议会负责的精英管理式(meritocratic)的官僚体制
政党，集会(assemblies)	一党制政体(在这一阶段没有集会)	有限的立法机构(legislature)，隔离并支配(divide and rule)党派寡头政治及官廷阴谋	1. 基于财产的选举权 2. 对议会主权的资本主义性质的限制	政治公民身份
外交	被隔离的"国家领导人"	被嵌入旧政体中	被嵌入有产阶级中	对议会负责
军事	被隔离的特权阶层	被嵌入旧政体和其他特殊主义的集团中	被嵌入有产阶级中，并对民政高级官员(civilian executives)负责	对议会负责
专制权力	高	中等	低	低
国家理论	真正的精英—现实论	制度国家主义论	阶级论	多元论

假设了第一栏中的制度全部被隔离。其实，更有可能的是，有的(制度)被相对隔离，而有的则被嵌进了支配阶级，或被嵌进了多元的权力网络中(参考 Domhoff，1999，pp.26—28)。这样一来，国家的统一性(凝聚力)比前三个理论流派中任何一个所认为的都要少。国家与其说从整体掌握着隔离(权)和自主性，还不如说这些隔离和自主性是由国家的(不同)部分来掌握的。

更有说服力的解释是第三栏所列出的“中等程度”的专制权力。国家制度有可能被更特殊主义的(particularistic)* 市民社会权力运作者所掌握，正像韦伯所解释的容克(Junker)党那样。按照他的说法，由于德国君主已经与容克们——它们原本是社会的支配者，而现在，尽管他们仍控制军事和绝大部分民政部门，却在经济权力方面大为削弱——形成了特殊主义的联盟，因此，德国君主从资本家和绝大部分公民那里得到很大的自主性。通过特殊主义的、深入的联盟，政权(regimes)能够从更宽泛的社会势力——阶级论和多元论详述了这些势力——那里赢得一定程度的隔离和自主性。政权在分离和控制(社会势力)，以确保这些特殊主义的部门同盟、政治圈内人(political insiders)的同时，鼓励那些“圈外人”抱着能够进入圈内的希望，以缓解他们的反对。当然，包含在这一同盟中的权力平衡也能从反方向起作用：特殊主义的市民社会群体能有效地“殖民”国家的部分地区，并利用它反击其他的国家精英和更有权力的运作者。例如，美国南部政客曾经有过的、针对代表大会机制的历史性控制，就被嵌进了南部各州的商人—种植园主寡头政治中(Domhoff，1990，pp.53，104—105)。第三列则列出了漫长的 19 世纪中主要的、特殊主义的、深嵌的或半隔离的部门同盟。

表 3.2 的第一行表示的是最高行政首脑，即真正精英—现实理论中的“首席模特”，亦是真正精英自主性最重视的。这样一来(就像现

---

* Particularistic 意指利己而排他的，只忠于本党的(独忠的)，或完全忠于某一宗派／政党的，以及富于特征的，私利的等等，它在文中的意义非常丰富，这里取“特殊主义的”作为译法。——译者注

在)，所有的国家宪法都会赋予它们的高级行政官员以一定的权力，尤其在对外政策方面(就像第十二章所显示的)。绝大部分西方行政官员源自王权的绝对主义阶段。路易十四的“朕即国家”包含了三个真相。其一，绝对主义统治者比立宪君主或共和制(国家)行政首长拥有更多的专制权力，因为正像当代人所相信的，宪法至关重要，它会不同程度地固守国家的自主。其二，在绝对主义王权，或在威权主义君主制中，更多(东西)取决于君主的能力和精力，以及取决于由君主赋予他们大权的首席大臣们。就像历史学家所断言的，一个玛丽亚·特里萨或一个俾斯麦(值得考虑的)，一个路易十六和一个贝特曼(Bethmann)—霍尔维格(可以忽略的)，由于能力不同，他们的表现也大不一样——对一个立宪君主或甚至一个议会制中的首相就更是如此了。其三，世袭君主和他们的家庭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并不成其为中心和地域间的一种关系，原因乃是他们其实是居于中央的运作者，他们形成一个核心，并出于对权力的苛求将国家精英隔离。

然而，进一步地，出于对社会行使权力的需要，君主还得控制国家制度。在中央，他们可依仗宫廷。廷臣通常都是贵族、高级牧师和军队指挥官，正像阶级理论所指出的，这些廷臣深嵌于支配阶级之中。对此，君主的手段是分而治之，利用血亲和侍从构成的网络来分裂支配阶级，使之分裂成忠于自己的“嫡系”和“外党”，并把后者移除掉。然而，由于社会和国家变得日益普世主义，因此，这种策略会导致君主和宫廷被嵌入旧政体中，即被嵌入君主和旧的有地阶级和高利贷阶级——以及各级已确立的教会和官员集团——之间的、以宫廷为中心的政党同盟中。

旧政体支配了第三列的绝大部分“半隔离”。这种“政党携精英”的模式一直延续到20世纪(就像Mayer 1981年已经有力论证的)，甚至在威权主义君主制中保持着更重要的地位。更有甚者，连立宪君主制国家都保留了这种旧政体的东西，因此，共和国也展示出“旧的”因素：“共和国显贵们”，“一百个(或二百或四百个)家族”，“权贵们”

等等。在所有的国家里，或在过去，或在现在，政治权力被掌握在以“老钱家族”(old money)* 为中心的“上等阶级”手中。对应于传统的地位，这些阶级或有地，或有钱——术语“权贵”在英国就有这样的功能，在美国可以关系到外交政策的制订。可以说，就像第十二章所清楚表明的，旧政体对外交把持着相当的权力。

阶级理论认为，旧政体作为一小部分，被合并到了日益增长的支配的资产阶级中。尽管多元论者很少将他们的理论运用到非民主政体，但是，多元的权力网络有可能同样蔓延到了绝对主义君主国家。绝对主义王权支持者(absolutists)在面临各种利益集团的压力时，会把政治权力和基本权力(privileges)授予市政当局、专业人员团体、商人集团以及同业公会，甚至农夫，而这些权力平时只授予有地贵族。就像廷臣，他们的基本权力是特殊主义的，他们的政治倾向于党同伐异，形成宗派斗争。在本卷的下面章节中，我将评估有关旧政体的阶级和多元论观点。

表 3.2 的第二行表示的是司法—警察制度以及法庭—法律执行机构。在这一阶段，警察权力从军队中区分并突显出来，但它还不是主要的权力运作者(见第十二章)。法庭则重要得多。法律承担着双元的角色，即在表达君主的愿望的同时，体现习惯法和神法(divine law)。君主有可能在他(她)的最高法庭里取胜，但较低程度的正义和公正能被地方—区域贵族——常常是教会里的显要人士——所实现，或与他们协同在一起。欧洲是一个法治的社会，甚至绝对主义君主都不愿看到法律和习俗被破坏(Beales， 1987， p.7)。欧洲的混血特征使法律成为意识形态斗争中的中心场合，并赋予了律师集体的身份认同，使之无法还原成国家或市民社会。君主们授予律师以集体特权(corporate privileges)，其目的就在于减少他们嵌入社会的程度。在这方面，法国君主制走得最远，它赋予贵族以物质上的特权(material priviledges)和组织集会(议会)的

* 也就是那些所谓的蓝血家族，如范特比尔特家族、阿斯托家族等等。——译者注

权力。因此，他们的这种特殊主义的同盟在1780年底的崩溃就成为法国大革命的先决条件(见第六章)。这种半隔离策略的成功有多种多样。在有的国家，律师与法院一道和专制主义结成同盟(就像在奥地利和普鲁士)；而在有的国家，却与其敌人结成同盟(如在美国和法国大革命期间)。如果司法机构获得了一些自主，它或许有时是自己的，而不是国家的。

18世纪，正在上升的阶级和利益集团将它们的很大一部分精力放在了法律上，其原因在于，要确保T·H·马歇尔的关涉市民权利的三头统治同盟(triumvirate)中的第一头：市民的公民身份(civil citizenship)。这些阶级是为个人，而不是为集体要求司法权利。在这方面，旧政体被证实是合作的，原因在于他们自身正变得资本主义化，对这种个人的、财产的权利——被C·B·麦克弗森贴上了“占有式(possessive)个人主义”的标签——平等有更多的准备。同时，君主寻求与他们的臣属发展更多的普世契约关系。现代国家开始体现韦伯的“理性的—法制的统治”(Poggi, 1990, pp.28—30)。在这一阶段，几乎没有针对市民权利的迎头阶级冲突(不同于先前的国家)。旧政体在不断增长的阶级压力下变得党争起来。国内法律规范的传播甚至有时是君主们自己来进行的。然而，尽管法律规范的语言是被设计用来保护男性财产持有者(有时是保护占支配地位的种族或宗教群体)，但它仍是普世的。法律有着突显的权力，它有助于扩大下层阶级、宗教群体和妇女的权利。在一段时间里，法律机构——一半在国家之内，一半在国家之外——施加了基本的压力。然而，自大约1850年之后，它们变得保守起来，并连结成类似旧政体和已制度化的资产阶级之间的一种结合。对更进一步的集体性市民、政治公民权利的增长而言，个人的市民身份被证实是一种障碍。

表3.2的第三行表示的是民政。除了司法和军事事务，以前的国家并没有管理太多。19世纪，国家大大地增加了它们的基本(管理)范畴。但是，所有的国家都需要财政和人力资源(就像列维在1988年所强

调的)，专制主义需要把岁入和支出拨款从市民社会中隔离出来。皇家领地和帝王权利(如：国家拥有的开矿权和出卖经济专卖权的权利)意味着一些岁入被隔离，就像古代的税收制度化形式。发动战争是国家的特权，成功的战争可以通过战利品和在国内的强制增加岁入(尽管失败的战争有可能削弱权力)。18 世纪，很少有君主对议会拨款。然而，由于现代国家福利规模的增长，传统的被隔离的岁入被证明是不够的。因此，税收和借贷的新形式使得(国家)行政被嵌入纳税人和借贷者中，尽管(君主)与交税的农场主和商人之间的特殊主义的同盟会损害支配阶级的统治。这样一来，财政平衡表既复杂又多种多样。我将在第十一章中讨论它们。

国家的官员原本对君主负责，然而，实际上他们得依赖地方—区域显贵人士来进行管理。1760 年，通过我们今天所谓的腐败——占据官位的行为，行政(administration)被嵌入了地方财产关系中。正像第十三章所显示的，行政在本质上被官僚化了。这一官僚化包含了君主、支配阶级和多元压力集体之间的冲突。君主想方设法地要把官员作为一个依赖的集团隔离，隔离到专业法律集团和高级教育集团里，并且，通过后两者，(君主成功地)把官员隔离到了阶级和其他权力网络中，尽管这种隔离包含了个人偏爱的嵌入；支配阶级则努力确保官僚政治被类似他们那样的人所掌握，以及确保官僚政治对由他们所控制的议会负责。更大众化的政治运动寻求将官僚政治嵌入到关乎成就的普世标准中，并对民主集会(assemblies)负责。通过这种旧政体的高官和旧政体的“孝子贤孙”(highly educated sons)之间的特殊主义的、半隔离的同盟，出现了温和的国家自主。然后，通过吸收职业中等阶级的“孝子贤孙”，这种温和的国家自主得以扩大。这里，对这些半隔离的策略而言，控制中等和高等教育是非常关键的。

这样，国家内一个不同(于以前)的“专家政治—官僚政治型”的政治制度就形成了，在原则上，它对最高层负责，但却有一定程度的官僚式隔离。甚至在那些国家代表了其社会和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地方，国

家仍是中央集权的，而市民社会和阶级则相反，他们的能力是有限的。被韦伯(1978，Ⅱ，pp.1417—1418)确认的两种专家政治(technocratic)的垄断——它们关乎技术上的通晓和沟通上的行政渠道——印证了被斯科克波和她的同事所强调的，关乎隔离的隐秘的、有限的形式。阶级和其他主要的权力运作者并没有固有地组织起来，以便管理所有的国家职能。他们有可能激励自己，将符合自己愿望的政策合法化。而一旦达此目的，他们就会解散或转向另一个兴趣点，从而把文职官员(civil servants)留在和平状态里。所有这些(行为)与克制的自主连在一起。如果权力运作者一旦不再激励他们自己，那么，部门的自主就会抬头。比起议会制政体，这种(此伏彼起)在威权主义式国家中更有可能发生。一旦没有以对议会负最终责任的中央集权式的政府内阁，那么相形，立宪最高领导人、威权主义式君主被证明在掌握“他们的”专家政治—官僚政治型组织方面，拥有更少的控制。事实上，即便与威权主义式政体相比，立宪政体也没那么自主，但却更具统一性。

这样一来，精英的自主性有可能是**多元的**，它降低了国家的统一性。尽管官僚政治的增长看起来是向中央集中的，而它实际上呈不规则蔓延状态。其后，数以千计的，数以百万计的国家公务人员执行(精英制订的)政策。专家官僚政治和官僚政治固有地是专业化的和多元的，这就如同混杂理论所强调的，增加了国家的复杂性。在引导有关真正意义上的国家的分析方面，没有什么东西比韦伯的垄断式的官僚政治概念更误导的了。实际上，国家行政几乎从未形成一个单一的、官僚式的整体。

表 3.2 的第四行表示的是立法集会(assemblies)和政党。就像韦伯所做的，我延伸了这一概念，不仅用它来表示政党，而且用它来表示任何一个压力集团。绝对主义君主制没有正式地认可政党，同时，它也没有(不同于 20 世纪)意愿通过一党制政体来进行专制统治。然而，在行政上，绝对主义君主制试图建立特殊主义的、嵌入的同盟，使之在部门的党派间——由宫廷(court)和议会派系所组成——扩散，体现了阴谋和

幕后的依附主义(behind-stairs clientelism)。更正式的、却常常不那么部门主义的倒是19世纪出现的正式的政治政党，同时，通过马歇尔的“政治公民身份”，它使得弥散的市民社会运作者能控制国家行政官员(以及彼此)。这种确立的、独立的合法集会，通常为宪法所肯定，且这些集会是通过扩大的参政权得以秘密选举的。这些都保证了现代西方国家的民主、多元的特性。

然而，政治公民身份并没有像马歇尔所含蓄指出的那样，得到平稳的发展。威权主义官员能够对派系和政党分而治之，与显贵人士中的政党寡头结成特殊主义的和部门主义的联盟。同时，宪法有突显的特征来阻止进一步市民身份的发展。直到这个时期的末尾，正像财产和性别对集会的自主性带来的限制一样，它们对选举权也保持着各种限制。如果说宪法“固有地”保护对立政党的权利的话，宪法也抵制社会的变迁。两个世纪以来，美国宪法保存了一个联邦的资本主义—自由主义国家，使之演变成非常特别的社会状态，并抵制那些要求集体及社会公民权利的运动。英国的(不成文)宪法固守议会的主权，正是后者保存了一个相对中央集权的、两党制的国家。

马克思主义者也指出，在一个更本质的意义上，出于对资本主义的依赖，政党和集会是受限制的。在这一时期，绝大部分政治权力运作者相信，财产权利和商品生产是“天然的”，因此，他们很少考虑去侵害这些权利。然而，即便他们这么做了，正像资本主义积累为自己提供了资源(如奥菲和龙格在1982年所强调的)，他们的权力也仍然是受限制的。这是一个针对真正精英论和多元论观点的、关键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他们认为(还未达到发动革命的标准)：不论是政治精英，还是反资本主义政党，都不可能摆脱这些“限制”，而这些限制正是出于对资本主义积累的需要而设立的。我已经指出过，在得到他们自己独立的财政资源方面，国家之可为甚少。这也恰好支持了马克思主义观点。国家确实成型为资本主义，但却不仅仅是资本主义。

对外政策

表 3.2 的第五行和第六行表示的是外交和军事制度。 正像我前面所论证的(在 1988 年重印的论文里，并请参阅 Giddens，1985)，绝大多数国家理论忽略了外交和军事权力。 然而，国家存在于由国家组成的世界里，且在战争和和平之间游移不定。 对农耕国家而言，它的至少四分之三的岁入被用在战争上，因此，其军事首长的地位远胜于文官。 国家看起来就像是一台战争机器，然而，这台机器既因外交而起，又因外交而平息，常常被引导到和平和妥协上。 这就是外交政策的本质二元特性。

欧洲的外交家居于“多重的—权力的—运作者的文明”中。 他们并非居于无政府的黑洞中(就像一些现实论者所观察到的)，相反，他们居于一个有着共同观念和理解的规范群体中，这些观念有的是非常普遍的，有的被某些超民族阶级或超民族宗教所共享；有的是和平的，而有的则是暴力的。 许多在国际范围内运作的权力网络并不运行于国家之内。 我在第二章里指出，对意识形态和经济权力来说，尤其如此。 国家不可能完全禁闭信息、商品和人员的交流，也不可能太妨碍个人财产权利和贸易网络。 国家领导人具有社会身份认同，尤其是关乎阶级的和宗教群体的，他们的观念将有助于界定有关利益和道德的概念。

这样一来，外交和地缘政治就被规范所统治。 有的规范界定哪些国家利益是合理的，并被这一文明之内的国家领导人所公认；有的规范为有血缘关系的贵族、为天主教徒、为“欧洲人”、为“西方人”，乃至有时为“全人类”增添规范性的理解。 战争甚至也被规范所统治，这些规范有的是“限制性的”，有的当然是暴虐的。 许多世纪以来的文明的稳定，增加了人类理性地计算“国家利益”的能力，这种能力被一些现实论者认为是普世的人类能力。 特别的是，欧洲外交有着一个世纪之久的，关乎两个特殊地缘政治形式的经验，即在两到六个势均力敌的强权之间的平衡，以及其中一个称霸的企图和随后遭到的反击。 这些共同的理解有时被贴上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即结束了 1648 年

宗教战争的(Rosecrance，1986，pp.72—85)“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但是，它们体现的是更早的欧洲规范。

外交就是**同盟**外交。几乎所有的战争都发生在同盟的权力集团之间，除非其中的一个主角能成功地在外交上孤立他的对手。在一场战争中，其中一方会寻求利用他的朋友，(希望)在理想状态下迫使敌人在多个战场上作战。当然，这些都是极其现实主义的策略。然而，有的同盟者也会寄希望于共同的规范，寄希望于那个时代的宗教团结；以及在这一时期，寄希望于反动君主的团结，或“盎格鲁—撒克逊”共同体的团结；以及寄希望于自由政体对互相走向战争的日益反感(见第八章和第二十一章)。

但是，17和18世纪看到了战争的诱惑。欧洲向东扩张到亚洲，向东南扩张到奥斯曼的土地，向南扩张到非洲，以及通过海军据点和定居殖民地，扩张到全球。到1760年，战争成本(财政上的和道德上的)持续上升，但是，得到的利益也呈上升态势。对欧洲列强来说，殖民战争并非是通常的零和(游戏)。参与者都有份：如英国和法国在北美的冲突，或俄国和奥地利在巴尔干的冲突，胜利者得到他们最想要的，失败者也可退而求其次。殖民主义非同寻常地有利可图，同时，欧洲人庆贺他们推进了基督的、西方的或“白种人的”文明和“进步”，从而战胜了野蛮人的、土著的或业已腐败的文明。

欧洲的进攻所带来的是更大的国家。1500年，欧洲有大约二百个独立国家，而到1900年，只余下大约二十个(Tilly，1990，pp.45—46)。胜利者将历史为己所用。1900年，没有几个德国人会持这样的看法：他们是1815年被普鲁士王国所取代的三十八个州的前公民，这从他们的民族(national)自我认同可以看出来。他们是德国的胜利者，而非萨克逊式或赫斯式的失败者。在胜利者书写的历史中，穷兵黩武被美化了。战争在各国之间是普遍的，而在漫长的19世纪，对绝大多数欧洲国家来说，战争看起来完全是正常的。

战争和挑衅的外交无处不在，它们灌输了关乎物质利益和资本主义

利润的概念，带来有关的身份认同、社群和道德的地方性概念，尽管这些概念与“多重的—权力的—运作者的”文明促成的、利益和利润的、更以市场为取向的概念是共存的。这样一来，就带来了如第二章所述的六个国际政治经济(元素)：自由放任，保护主义、商业本位主义，以及经济、社会和地缘政治帝国主义。所有这些都是“正常的”策略(strategies-drafts)。

在外交决策中，有五个主要的、有组织的运作者参与其中：

1. 阶级。我将回到第二章我所分析出来的三种阶级组织。绝大多数早期的理论家们认为，超民族阶级和其他利益集团主宰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或工业社会，他们并没有注意到民族的边界。诚然，挑衅的超民族阶级有时确实是存在的，例如，中世纪好战的欧洲贵族，或者想方设法要推销革命的革命性资产阶级。但是，在这一段时期的绝大部分时候，就超民族阶级外交上的专业知识和利益、温和乃至绥靖而言，他们多半都是世界性的(cosmopolitan)和国际的。对自由主义论者来说，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或工业社会的宰治者是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者而言，是工人阶级。经典马克思主义者和相互依赖论理论家强调的则是这种绥靖的超民族主义。

这样，到1900年，这个世界似乎显得更加暴力，理论家们开始强调相反的一面：“国家主义的”阶级，即从其他国家的居住者的反面来界定的阶级。在外交上，它被认为是有自身专业知识和利益的，但是，它又是挑衅的、扩张的，甚至是军国主义的。基于这一洞察，其中心理论可以说是经济帝国主义。

在市民社会中，占有专业知识和利益的有组织运作者控制了超民族和国家主义外交。例如，一场大的战争的结束，往往会产生一种利益膨胀，即取胜列强中的支配阶级的利益会膨胀起来。第八章阐述了1815年胜利的列强们是如何想要重建旧制度的。多姆霍夫(1990，pp. 107—152)和梅尔(Maier，1981)就曾经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美国资产阶级的一些派别就推行了世界新秩序。但是，如果民族的阶级居

于支配地位，外交就不会那么专业。同时，如果阶级和其他利益集团被禁闭在他们的国家边界以内，就有可能对外交没什么兴趣，因为他们沉溺于国内政治中，并可能把外交留给别人，以至加强了国家领导人的“隔离”。还有可能的是，他们推出的外交政策，只是为了转移人们对国内问题的注意，因此，这些政策是相当肤浅的，并非根植于地缘政治的现实中，从而是易变的。

本卷将讨论阶级组织的全部三种形式的缠绕式发展。但是，在这一过程中，民族的阶级以一个相当强的面目出现，并认可在对外政策方面，其他四个有组织的运作者拥有更大的权力。这四个有组织的运作者中，其中一个主要植根于市民社会中，有两个植根于国家中，还有一个体现了二者之间的活跃关系。

2. 特殊主义的压力集团。在阶级和其他主要权力运作者的漠不关心中，那些更特殊主义的政党会在基础上制订对外政策。在某一地区或国家里，经济部门、工厂，甚至个别集团都有各自的利益。最明显的是阶级小集团(fractions)，即多姆霍夫所确定的一种现代资本家群体中的国际小集团，它存在于大型集团和银行之中，且后者有着全球利益。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早期，“绅士资本主义”就是一个相对明显的阶级小集团，他对英国的对外政策施加了影响(见第八章)。1890 年代，三个可供选择的德国对外政策[世界政治的(Weltpolitik)、中欧的(Mitteleuropa)和自由主义的]就部分地来源于阶级小集团(见第二十一章)。相似地，韦伯认为，经济帝国主义——即他所谓的“战利品(booty)帝国主义”——的支持来源于在国家权力中拥有自己物质利益的资本家，而我们今天把国家权力称为“军事的—工业的多元体”。非经济压力集团也到处存在，出名的有与其他国家相联的人种、宗教或语言群体。

比起国内政策方面，压力集团在其他方面可能更有决定权。通常，阶级和其他更宽泛的权力运作者更紧密地控制着国内政策。压力集团也更反复无定地被激活。例如：在最近的美国对外政策中，矿业集团就影响了对智利政策；黑人群体影响了对南非政策；而犹太群体则

影响了对中东政策，等等。然而，压力集团的关心范围是狭隘的：犹太人和黑人对美国的智利政策没有兴趣，绝大多数矿业集团对中东政策也没有什么兴趣。因此，受压力集团操纵的对外政策可以是一系列短而急促的结晶，几乎不存在什么总体模式。就像涂尔干所指出的："没有什么比利益更反复无常的了"。

3. 国家领导人。在专业地考虑外交时，现实论聚焦于国家运作者，甚至(正像他们的名称所显示的)就是具体化了的国家。国家领导人身边围绕着高级行政官员。君主长期以来就拥有制定对外政策，包括发动战争的特权。被禁闭阶级在国内的发展认可这种特权的存在，存在到了甚至民主时代，尽管其他权力运作者减少了隔离。社会压力经常通过国家领导人自己的身份认同显露出来。这些身份认同几乎全部来自旧政体中的阶级；它们表达着自己的价值、观念和合理性，以及一些他们的超民族统一性。再一次地，就像针对国内政策，特殊主义的同盟——而不是全部被控制的或全然被隔离的国家——出现了，并仍然处在高级行政官员和旧政体之间。国家领导人处理日常的外交事务，结成或破坏同盟，以及以战争作要挟，甚至，在没有与其他权力运作者作充分商量的情况下，走向战争。由于他们是通晓世界和通晓多个语种的专家，因而，他们在支配专家政治—官僚政治权力方面堪称"行家里手"，在对整个对外政策范畴的把握上拥有最广阔的视野。这样，随着他们的隔离达到顶峰，或走向瓦解，不同的对外政策便应运而生。

但是，甚至旧政体的国家领导人也被民族—国家的崛起而改变。就像韦伯观察到的，国家领导人在代表国家的同时，开始代表**民族**。他们自己的政治权力开始取决于在众列强——即在这里区别出来的有名的权力运作者——的关系中他们所取得的成就(请参阅 Rosecrance, 1986, pp.86—88)。韦伯强调，国家领导人已经变得像帝国主义者那样活跃，并把他们自己的政治权力认同为民族—国家的粗暴权力，意识到军事上的胜利就是最大的功绩，相应地，失败也会葬送他们(Collins, 1986)。韦伯认为，这也会发生在君主身上，发生在主要的大臣身上，

以及经选举的领导人身上。 应该说，这是一种相当悲观的关于民族的观察：有的民族在他们的世界任务方面，总结出更自由和更绥靖的观点，这样，作为绥靖民族的美德的样板，他们的国家领导人就会作秀(strike poses)、赢得威名和选举。 韦伯就是一个德国国家主义者，他的政治学不应该影响我们对民族的政治威信(national political prestige)的总体看法。

4. 军事。 这里，我将转向表 3.2 的第六行，转向国家对有组织军事权力的垄断——封建摊派和私人军队已告消失。 在高级将领和高级行政官员的正常控制之下，军事变得中央集权起来。 通过针对军事人员的工资、福利和有退休保障的国家雇佣，现代隔离技巧被发展起来。绝大部分 18 世纪和 19 世纪早期的官员集团主要来自旧政体(见第十二章的数据)。 他们倾向于在对外政策中体现浓厚的军事作派，但对日常的外交没什么兴趣；他们常常更冷静地理解战争的现实性，对发动战争小心翼翼，并倾向用规范来“限制”它。

19 世纪的高级将领与国家领导人密切相关，因为他们都完全受训于旧政体。 同时，由于他们对第二次工业革命的产品而言，是主要的顾客，从而，他们也与工业资本家建立了更密切的联系。 正是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命名了“军事—工业复合体”，但在他之前，后者早已存在。 而且，军事也在国家内产生了准特权阶层。 他们具备一种专家官僚式的自信，同时，他们的技巧开始从日常社会生活和控制中被移除；针对大众(mass)士兵，他们制订出部门的纪律(discipline)，并从边缘社会阶层招募下属。 随着杀伤性武器比例的增长，他们对社会造成的潜在冲击也同步增长。 19 世纪，(军事)战略思考开始有节制地倾向于进攻，而不是防守。 在外交形势每况愈下的情形下，高级将领主张动员和先于敌人发动进攻，就像 1914 年 7 月末发生的那样。 因此，尽管军事与行政高官、旧政体和资本主义密切相关，但他们的专业技能还是促进了国家内特权阶层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往往是不明显的，有时又是毁灭性的。 在有组织暴力的国家垄断中，军事权力的自主性得到了幸存。

5. 国家主义政党。[1]当那些有着强烈物质外交利益的阶级缺失时，一种在政治上更加根植于国家主义的阶级便应运而生。这最早发生在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时期，然后又发生在19世纪后半期。随着阶级和其他运作者获得市民的和政治的身份认同，国家便成为“他们的”民族—国家，一个他们效忠的“想象的共同体”。这个民族—国家的权力、荣辱，乃至物质利益都被认为是他们自己的，同时，国家领导人、压力集团和军队动员了这种感觉。进而，国家主义政党和压力集团把这种感觉加于国家领导人身上。然而，在这一时期，挑衅的国家主义从没有人们相信的那样广泛地存在，它有着特殊的核心推行者，即我所确定的“国家民族主义者”(statist nationalists)。他们直接隐含在国家制度中——即不断增长的国家雇佣人员数量，以及那些经由国家教育制度而社会化(socialized)的、不断增长的人群。另外，更温和得多的国家主义出现了，它来自那些享有公民身份的阶级、不断中央集中的利益集团——即中产阶级和支配的宗教、语言、人种及区域性共同体。在20世纪，随着工人阶级、妇女和少数民族获得公民身份，这种温和的国家主义得到扩展。

国家身份认同的增长，以及国家民族主义的主要推动者，有时赋予了外交一种大众的、情感化的、和民族的色彩。但是这一增长缺乏阶级和特殊主义压力集团的利益合理性，也缺乏对被隔离的旧政体国家领导人的准确的、植根于一定标准的理解。阶级论、多元论以及现实论理论家们都认为，物质的集体利益主宰了对外政策。但是，政治民族主义有可能决定了物质的集体利益的概念，而不是相反。如果有一个列强怀疑“国家荣誉”，那么，大众的、浅薄的、易变的、且情感化的国家主义就会支持(对它进行)侵略或坚固防守。最极端的大概是，当国家对世界充满了非常广泛的圣战立场的时候——如保卫基督教或雅利安种族，要给世界带来解放和友爱，或者与共产主义进行斗争等等。在这一时期，只有法国大革命产生了这种极端的情绪。

在漫长的19世纪，这五个有组织的权力运作者合起来决定了对外

政策，今天仍旧如此。同时，由于他们的兴趣的程度、关心的范畴各不相同，因此，他们之间很少有系统的共识或迎头撞击。除非存在实质性的阶级小集团(fractions)，或道义上的国家使命介入其中，国家领导人掌握着例行的对外政策，其他的则更零星地、更飘忽不定地出入同盟、危机和战争。就像类似的精英—现实论、马克思主义和多元论所认为的，这对于一个很系统化的对外政策而言，看起来是非建设性的。

我已经确认了对内和对外政策中的不同的、有组织的运作者。国内政策机构经常不同于对外政策机构，同时，不同国家的同一种机构也不尽相同，这就使得各个政体在理解对方时遇到了麻烦。现实论者在计算各自的国家利益时，需要相互之间的准确理解，尤其在处理外交危机的时候。这种准确理论常常是缺乏的，尤其在第二十一章，我们可以看到(它们)如何滑向第二次世界大战。显然，不论国家，还是市民社会都不是自主的或统一的实体。在国家和民族的市民社会里，以及在超民族文明里，专制权力更多地来自特殊主义的、半隔离的同盟，即有组织的运作者之间的同盟，而不是来自中央集中的精英(阶层)。国家人员能够行使自主性权力，其原因就在于他们独享的中央集权的好处。君主、官僚、高级将领，以及其他都是以个别权力运作者出现的，而很少作为单数的或统一的国家精英出现。但是，中央集中权力的机构几乎没有个别权力，除非有市民社会的选区来扩展它，从而赋予它获得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渠道。杰出的国家精英——这些真正精英理论的关键性大人物——在本卷中还没有崭露头角。现代国家远非是单数的或中央集权的，而是多形的权力网络，并延伸到中心和地域之间。

功能分析：一种多形的成形模式

在化学中，多形体指的是一种物质，它可以成形为两个或多于两个的形态，通常可以归属于不同的系统。这一术语亦表达了国家成形的

方式，即国家的若干权力网络成形为中心——在不同的时候有不同的中心——的方式。国家有多重制度，履行着多重职责，并通过它们的地域和地缘政治来动员选区。就像罗斯诺(Rosenau，1966)指出，并得到劳曼和诺克(1987)正式同意的那样，不同的“问题区域”(issue areas)或政策域(policy domains)动员不同的选区。因此，国家是完全多形的。或许，就像艾布拉姆斯(Abrams)已经指出的那样，在描述某一特定国家时，我们不能只用到“国家”。相反，(这时)我们应该放弃使用制度性研究方法，而使用功能研究的方法。这样，我们或许就能够从某一特定国家所担负的潜在功能的角度，来简化国家的多重制度。因为这些功能弥漫在多重的制度和选区中，同时激活国家去寻求更简单的总体成形。

在这一时期，国家持久地、大量地成形为“资本主义的”、“王朝的”、“政党民主的”、“军国主义的”、“联邦制的”、“路德宗的”等等(类型)国家。稍后，我在确认一个国家最基本的一个或多个成形时，我将使用“高级成形”这一术语。马克思主义、多元主义和现实主义理论认为，现代国家最终分别成形为资本主义的、政党—民主的以及追求安全的(security-pursuing)国家。也就是说，他们认为模式化的、等级的关系存在于多重制度之中。混杂理论明确地反对这一看法，而多元理论补充说，政党民主就是在许多其他的成形之间存在的系统妥协方式。马克思主义、现实主义和多元主义最终暗示，单数的统一国家会在不同的成形中作出“终极的”的抉择。有两种评判方法可以确定这种终极抉择，以确定一些它们之间的成形或妥协是否真是终极决定性的——可以用“等级的”和“终极的”两种检验(方式)。其中，一种方法是直接的，另一种则是间接的。

直接的检验将确认国家最终成形为X，而不是Y，比如说，成形为资本主义的，而不是无产阶级的。由于X和Y是针锋相对的，因此，在一般情形下，我们知道，X(资本主义)决胜于Y并不是因为这是必然的，而是在“最后情形”的意义上，即国家系统地避免了无产阶级革

命，且对无产阶级政党的可能有所为的地方进行了限制。那么，这种直接的检验能在更一般的意义上应用吗?

斯坦因梅茨(Steinmetz)就曾经试过，他试图将德意志帝国福利国家政策中的对立阶级和(“真正的”)精英理论应用到这个检验。他说，要支持精英理论的话，我们得确认：

> 那些直接对支配阶级的利益构成挑战的政策……国家—中心(state-centered)理论最终取决于显示出来的“不沟通”(non-correspondence)情形，即国家官员和政策制订者直接与经济上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的利益相冲突。(1990，p.244)

斯坦因梅茨认为，在德意志帝国，精英理论不适用于这种检验，原因在于不存在“不沟通”。福利政策实际上很对许多资本家的胃口，同时，资本主义合理性的原则也影响到它。事实上，在资本主义和福利之间存在沟通。在第十四章，我赞同斯坦因梅茨的绝大部分经验性结论。只是，我不赞同他的方法论，不赞同用它来回答国家的“终极”性质。原因在于，我们能否将这套检验，这套不沟通、针锋相对的竞争和随后的胜利—失败二元对立分析运用到整个国家。这就暗示着一种社会体系，一种将把全部的限制加于其国家的社会体系。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模式就没有这么看，因为它把阶级斗争看成是二元对立的整体，并认为阶级建构了整个社会和国家。**假设**有关这些二元对立的术语仍然还存在理论上的争论的话，那么，我们就能够作一个评判。

可以用二元对立的术语来表述这种迎头的阶级冲突。国家不可能既是封建的又是资本主义的，不可能既是资本主义的又是社会主义的，或者既是君主制的又是政党民主制的。因为国家必须成为其中之一，或它们之间的系统化妥协。在这一阶段，国家压倒性地成为并保持为资本主义的，而不是封建的或社会主义的。同时，我们也可以确认一些状况，在这种状况下，系统的冲突会破坏通常由资本主义施加给这些

国家的“限制”。鲁谢迈耶和埃文斯(Rueschemeyer and Evans，1985，p.64)则把这些限制罗列为(在不断增长的对资本的威胁情况下)那些将资本主义阶级分离出去的东西；列举为来自下层的威胁促使资本主义阶级把权力移交给政权(political regime)(同时，政权会自律地采取与阶级冲突达成妥协的行动)；以及把限制列举为从属的阶级获得了市民社会的权力，以便由他们自己来掌握国家。在现代国家，资方—劳方的斗争一直是系统(存在)的。只有在它们(上述的限制)产生的情况下国家才能有效地运作，同时，它们的有效产生是解决阶级斗争的前提条件。国家需要用这样或那样的手段将资方和劳方之间的斗争化解，而这种斗争已持续了一个多世纪，他们为整个国家而争夺。我们能够分析出他们不断的迎头(由 X 对 Y)冲突和“不沟通”，分析出谁将赢得这场斗争，同时得出某种系统化结论。

这种马克思主义式的冲突模式能够在何种程度上跨越边界，运用到所有的政治上去？问题就在于，从每一种功能成形必须被稳定地制度化的意义上看，它无不是系统的和带限制性的。就像国家，它要么是资本主义的或社会主义的，要么是这两者之间的某种相对稳定的妥协。因此，国家要么是世俗的、天主教的、新教的或伊斯兰教的(成形)，要么是某种制度化的妥协。它必须稳定地在国家中心和地方—区域之间将政治权威进行分野；它必须在司法、行政、军事防御和外交安全方面取得工作效率。这些成形中的每一种都内生地系统化，并且包含针锋相对的挑战和不沟通，这些都使得当代西方国家寻求在大范围内将它们制度化。

但是，功能性成形之间的关系却不是系统化的。比如说，阶级和宗教的成形就不一样，有时会发生冲突。然而，它们之间的冲突很少是系统化的，也很少构建成一对二元对立体。国家并非经常地在它们之间作出“终极”的选择。例如，今天的意大利保持了政党民主的、资本主义的以及天主教的成形，但它也保留了家长制的以及其他的成形。斯坦因梅茨会发现体现在福利政策中的资本主义合理性。情形就

是这样的，因为这些福利政策本质上就是经济政策，其目的在于减少阶级冲突。(尽管斯坦因梅茨没有去考虑它们是否是家长制的，它们实际上就是！)

因此，对于现代国家理论的“老兵”(war-horse)争论，也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人们对美国新政的福利和农业政策进行争论，绝大多数学者强调阶级成形。那些政策最初都是经济政策，且绝大部分都是因为考虑到阶级或经济方面的原因。但是，美国的福利政策亦是(即便很少清晰地显现出来)家长制的，以及经常是种族主义的。那么，这三个针对福利的不同成形之间有何种关系？一些美国社会学和政治科学的杰出人士深陷其中，争论阶级、性别和种族的相互缠绕，迄今还没有达成最后共识。斯坦因梅茨或许会在德意志帝国的政策领域——如阶级利益、文化斗争和俾斯麦外交——发现沟通或不沟通。这些政策领域各不相同，虽并没有迎头相撞，却也相互缠绕。对于美国的阶级、联邦和外交政策的领域，我们或许也可以这么说。

尽管没有迎头冲撞，但是，国家可能仍会根据成形的最终重要性，来分配优先考虑的顺序。下面就是四种分配优先考虑顺序的国家机制：

1. **法规和宪法**明确了权利和义务。民法和刑法确切地规定了什么是被禁止的，什么是它们所肯定的民事和政治权利。然而，它们并没有规定权利将被怎样地分配。宪法被期望分配主权，但是，它并没有显示它是如何确定其考虑顺序的。同时，正像安德森和安德森(Anderson and Anderson，1967，pp.26—82)所论述的，18和19世纪的宪法通常是含糊不清的，因为它们体现的是对行政权力的未竟的斗争。

2. **(国家)预算**显示的是财政上的优先顺序。所有的国家行为都是费钱的，因此，预算能显示最终权力和限制所处的位置。是实行累退税制还是实行累进税制；是“要黄油还是要枪炮”，其选择有可能诱发迎头的冲突，并显示权力的系统分配。这是我对国家财政进行分析的有效假设。但是，财政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职能部门(functions)的成本

并不简单等同于它们的重要性。如，外交行动所费甚少，但究其结果，很有可能是破坏性的。无论如何，在这一时期的绝大部分时候，国家没有统一的预算，或者可以说，即使有，有的项目却是由宪法来固定的，并不存在重新分配的可能。

3. 正像多元论者所确认的，**民主一政党的多数派**(Party- democratic majorities)能显示权力带等级性的分配，它的政策能显示最终的优先顺序。然而，政党的策略通常是，避免迎头的冲突或作出最终的决策。执政党在原则的问题上打擦边球，作出"急就章"式的妥协或互助。政权很少在黄油或枪炮间作出选择，它们会根据复杂变化的政治成形，将两者结合在一起，即黄油和枪炮两者都要。没有哪一个国家赋予妇女选举权，好些国家也并没有赋予全部男性以选举权。这是不是意味着那些被排除在外的人就没有任何政治权利了呢？在好几个国家，通向君主的渠道与议会中的多数党有着同等的重要性。国家有着许许多多的(功能)"大厦"，议会也并没有例行地控制外交或军事事务，阶级和其他利益集团占据了宫廷、军队、行政(班子)以及议会。议会并没有真正，有时甚至没有(被赋予)宪法的主权。

4. **独裁制官僚政治**能理性地在国家行政中分配优先顺序。尽管韦伯夸大了官僚部门(bureaucrats)的自主性，但是，根据等级和功能，官僚部门就能被确定，同时，最高级别的行政官员权威地决定了(这些部门的)优先顺序。在整个时期里，基本的国家官僚化发生了。然而，就像第十三章所显示的，这种官僚化还不够彻底，当接近国家行政的顶点时，尤为如此。威权的君主制分而治之，以避免统一的官僚政治；议会政权在把政治上的忠诚者选入最高行政层面的时候，显得小心翼翼。行政并没有完全地被隔离，它们体现了国家其他部分的、原则上的成形。

显然，有些国家比另一些国家更具有统一性。根据它们是如何明晰地设置最终的决策(部门)——它们的**主权**，我们就能把一些国家(从别的国家中)区分出来。应该看到，18 世纪的英国和普鲁士，比起法国或奥地利，更明晰地把主权设置在支配性的关系中[即关乎君主和议会或

高级官员之间的(关系)]，到 1914 年，民主政党(party democracies)相比那些威权的君主们更是如此。 在这些对比中，它们中的后一种比前一种更多地体现了混杂(理论)。 然而，总体上，尽管现代国家试图在所有上述四种国家机制中增加它在分配上的统一性，(但究其原因)这一试图是对承担更复杂功能性成形(如第十四章所述)的回应。 这样一来，国家曾经是(现在仍是)不完全的。 我认为，在这一时期，总体的国家统一性或许趋于下降，因此，优先顺序通常并没有系统地分配好。

相对金钱是衡量经济权力的尺度，集中的物质力量则是衡量军事权力的尺度，没有一种单一的、普遍的衡量政治的尺度存在。 这样也就不存在衡量终极国家权力的最终手段。 因为，不同的成形会产生单一的系统国家，它不但要求国家官员拥有非凡的组织能力，而且要求市民社会运作者有格外的政治利益。 为什么资本主义阶级，或工人阶级，或天主教教会应该关注例行的外交？ 为什么国家主义政党或军队会关注工厂安全立法？ 国家并没有例行地在诸如阶级调节、政府中央集中(government centralization)或外交等职能中分配基本的优先顺序。 强力的政治运作者务实地追求国家多重职能的绝大部分，同时，根据特殊的传统和现实的压力，它们会实用主义地、匆忙地应对关涉到它们的危机。

这样一来，政治成形很少以二元对立的方式相互冲突。 我们不能例行地运用“谁赢了”这种直接检验。 国家很少以是 **X 而不是 Y** 这种方式体现出来。 我所关注的国家是资本主义的，但同时也是家长制的；它们是强权，它们中除了奥地利都成为民族—国家(同时，它们有可能是天主教的、封建的、相对的军国主义的，等等。)资本主义的逻辑并不要求一定的性别、强权或国家逻辑——反之也成立。 这些 X 和 Y 并没有迎面相撞，它们相互渗透，相互缠绕，以至于针对其中一个的危机解决方案会对另一个——有的是无意的——产生影响。 甚至，在实际上，那些在原则上针锋相对的成形并没有预想的那么冲突，因为它们会与其他的成形缠绕在一起。 我发现，鲁谢迈耶和伊文斯的有关劳方能取胜于资方的三个条件(我前面提到过)太过严格。 我还发现，无论马克

思的两个对立阶级是如何的冲突，支配阶级——它掌握了社会权力的大部分资源(尤其是国家的和军队的资源)——都将取得胜利。被支配阶级能得到更多机会的地方，就是那些它们的威胁(threat)与其他的威胁——它们来自其他阶级，但更多地来自宗教或军队的小集团，和政治上的去中心主义者(decentralizers)以及外国强权——缠绕在一起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政权和支配阶级有可能将集中的权力失去给潜在的阶级敌人，同时，被后者的间歇性显现完全击败。这种情况在法国大革命(见第六章)和民权运动(见第十五章)中出现过。

显然，不同的国家成形支配不同的国家制度，一个完全的、针对劳力有合理区分的官僚制国家需要这样。然而，这种情况在 19 世纪不存在，现在亦不存在。情形往往是这样的，国家的左手不知道自己的右手在干什么。美国的被隔离的外交使节(他们周期性地受压力集团的影响)处理着对伊拉克关系，直到有一天，1990 年 8 月，他们的(包括外国人的)行动所带来的后果完全占据了总统的注意力。近年来，北约核潜艇指挥官带有一个封好的指令，他们会在与总部的联络被切断时打开它。人们相信，指令是这样的：“进攻，将导弹对准此处所示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右手的无名指(军队)能够自主地毁灭国家、资本主义，也许还有这个世界。(这时的)国家并不知道它的成员在干什么。

直接的试验失败了，我们能否采用第二种也是非正常的试验？国家的成形很少会直接发生辩证接触，但也许通过它们强有力的、不可预期的影响力，一个或多个成形的后果往往会破坏其他的限制和整体的模式？这至少是一个“高水平的成形”？

高级国家成形

本卷对前所问到的问题给出了恰如其分的答案。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成形，然而，我得谨慎地用肯定(的语气)回答：在这一时期，我确

认了六种高级西方国家成形方式。前五种即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道德的、军国主义的成形，以及在易变的立场下的代议制的连续体(从专制君主制到政党民主制)，和基于“国家的”、从中央集中的民族—国家到联邦政体的成形。同时，我确认了不同的意识形态—道德的成形，它们中一些是宗教的(如天主教的、路德宗的)，另一些则是更宗教—世俗的混杂型。但是，在这一时期，由于宗教的和意识形态的(成形)更多地(尽管不是全部)还原为代议制的和民族的，因此，它们的意义或多或少地下降了。当意识形态—道德的成形与第六个国家高级成形缠绕在一起的时候，它就会以最强有力的面目出现，遗憾的是，在本卷中，我只是提到过第六个国家高级成形：家长制的国家。而当它动员深入性权力与动员广泛性权力关系连结在一起时，我们就能发现其意义，在广泛的层面上，我通常强调四种国家高级成形：资本主义的、军国主义的、代议制的以及国家主义的(national)。

这四种成形中的每一种都产生了自身迎头的二元冲突，并结合带来这一时期的基本政治。诚然，有些国家同时是天主教的，有些是新教的，有些是世俗的，还有些是海权的或陆地权的，或者，有些是单一语言的或多语言的，有些带有各式各样的旧政体或官僚政治的色彩，所有这些都将产生不同的成形。然而，正是在这种变化中，我发现了四个大的轨迹：(它们都)趋向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成熟，趋向于更宽泛的代议制，趋向于增强国家中央集权，以及趋向于职业化和将国家军国主义官僚化。现代西方国家在宗教、语言等等方面各不相同，但是，在种种社会权力普遍发展的强制下，一个普遍资本主义的(给冲突留下了更多的空间)、一个更具代表性的(representative)国家主义的和军国主义的特征被强加给了现代国家。如果这些国家不能将所有四个趋向现代化，它们就不能幸存下来。

事实上，国家成为资本主义是再明显不过的。整个这一时期，西方国家在给予私人财产和资本积累以特权上是坚定不移的。而在传统上，欧洲国家对它们的臣属的财产没有太多的支配权。到资本主义财

产和市场都彻底制度化的时候(在英国是1760年，在西方的其他地方是1860年)，几乎所有的政治运作者都已经把它们的逻辑制度化了。由于所有的国家都进行了商业化和工业化，它们在成形方面变得更相似了。我可以用形容词来表达资本主义的特征：自由资本主义的、工业资本主义的，等等。同时，国家(包括区域)经济互不相同，英国是这一时期真正的工业社会；德国和奥地利则是出名的后发者。这些资本主义成形中的形形色色有其重要性，尽管我们应该看到，在很多现代社会科学的经济理论中，它们通常没那么重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现代国家的执行长(executive)是，而且只能是这么一个集体(committee)，它可以为整个资产阶级的公共福利谋利益"(1968， p.37)。这里，除了"而且只能是"之外，它都是对的。西方国家以前是、现在仍是资本主义的，它是这么一种成形，并在针锋相对的反对者的挑战中相对稳固。在这一时期，我们几乎不能发现什么来自封建运动的迎头冲突。实际上，封建主义倾向于将自身转变为资本主义，并且，它与资本主义没有像马克思认为的那么冲突。更多的反对倒是来自社会主义针对资本主义的(一面)，尽管资本主义的成形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了阶级冲突，但同时也引向了这一时期的资本主义霸权。

尽管西方国家过去是、现在仍是、**而且不只是**资本主义的，多元论者还是寻求加上许多成形。对阶级，他们添加上了部门的权力运作者，其中，有些是经济的，有些则不是经济的：城市与农村的、区域内的冲突、天主教与新教的以及与世俗、语言与民族的冲突、政治化的性别冲突——所有这些形成了政党，并且，这些冲突有时候增强，有时候削弱了阶级。同时，国家也有更特殊主义的压力集团。一个工厂、集团，或一个职位、部门，甚至一个知识分子沙龙，都有可能决定保持政治平衡的政党，或者能享有良好的沟通渠道，以便作出政策决定——尤其在对外政策上。每一个国家，甚至一个区域或地方政府都是独特的。然而，是不是这些多元论者的添加仅仅只是细节，或者它们真的改变了政治权力的分母？宗教群体、区域性党派，甚至沙龙都有可能

改变(国家)，但是，这些国家在本质上是否还是资本主义的呢？

确切的答案根据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不同。在西方的这一时期，权力网络也围绕其他的高级国家的范畴(issues)来成形。其中的两个以市民身份为中心，即**谁**享有它，以及它存在于**哪个地方**，我用术语来表述它们，即“代议制”的问题和“国家的”(national)问题。

代表权(问题)主要围绕达尔的两个民主先决条件：竞争和参与。竞争开始表现为一场反对君主专制的斗争，它产生了“局内的”(in)和“局外的”(out)、“宫廷的”和“国家的”党派。当它们中的一个党派通过赢得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并组成一个代表主权的政府时，竞争就完全出现了。这种选举首先在美国宪法中得到了保证，过了几十年，在英国也得到了保证。参与关涉哪些阶级、种族、宗教和语言群体，关涉它们中谁应该被赋予选举权和得到政府官位(这是以后的事)，以及得到国家的教育文凭。在这一时期的最末段，参与还关涉妇女选举权的问题。

一些政体产生了更多的竞争，而另一些政体则产生了更多的参与。在漫长的 19 世纪，竞争是一个(比参与)远具重要性的让步。一个政体，当反对党能够成为代表主权的政府的时候，就包含了一定程度的开放，它拒绝一个在其中只有男性才享有选举权、且其政党不能拥有主权的政体。威权的君主们也意识到这一点，他们更情愿在男性普遍选举权上作出让步，而不愿在议会的主权方面作出让步，其原因在于，前者仍然允许君主拥有显要的专制权力(在 20 世纪的独裁政体中，这一点再清楚不过了)。因此，在这一时期的第二阶段，尽管比起普鲁士—德国，英国在选举权方面有更多的限制，但我还是要把英国称之为政党民主(国家)，而不是普鲁士—德国。议会是代表主权的，而德意志帝国议会(Reichstag)则不是。我们应该看到它们政治上质的不同：英国的政治关涉到政党，而德国的政治关涉的是政党**以及**君主制。

这样一来，在这一时期，代表权持续稳定地由专制君主制向完全的政党民主制演变，而且在这一过程中这些国家不均衡地推进。[2]开始是

英国，然后是美国引导了这条道路，留下法国在后面走弯路。到1880年，所有这三个“自由”国家(除了美国南部)都提高了它们选举的自由度和开放度，与此同时，它们还获得了主权的合法性(sovereign legislatures)(尽管它们在对待谁应该享有选举权方面各不相同)。由于它们演进的主线是代议制，因此，我经常把它们与另外两个持久的君主政体——奥地利和普鲁士—德国——相对照，后者没有允许议会拥有主权，而且它们的君主组建他们自己的内阁(ministries)。但是，我们可以分辨出这一时期的不同程度的专制：俄罗斯式的“独裁”拥有比奥地利式的“王朝主义”更多的权力和自主权，而后者则比德国式的“半威权主义”君主制拥有更多的自主权(而不是“对德国的权力”)。同时，在所有国家，冲突——针对更多政党民主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的冲突——支配了这一时期的许多政治。

然而，同样地，许多国内的争论也围绕**到哪里**去参与。国家应在何种程度上是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和“国家主义的”(national)呢？中央集权与联邦主义的冲突给美国带来了内战，给德国、意大利和哈布斯堡大地也带来了战争。这一争论持续地建构了世俗的政治。联邦主义在美国始终很重要。德国的政党政治则显得很复杂：一些政党基于阶级，一些政党明显基于宗教[最知名的是天主教中心(the Catholic Center)]，一些政党并不明显地基于宗教[如类似于保守宗(the Conservative)、民族自由党(the National Liberals)，以及表面上是世俗的社会主义党(the Socialist)那样的新教政党]，另一些政党则基于种族[丹麦人、波兰人和亚尔沙斯人(Alsatians)等等]，还有一些政党基于区域[巴伐利亚农民党、汉诺威教宗党(Hanoverian Guelphs)等等]。然而，它们中的许多政党都围绕着“民族的”议题。天主教徒、南德意志人以及种族政党是去中央集权主义者，他们反对北德意志的新教中央集权主义者。

19世纪，(英国的)下院花更多的时间来讨论宗教问题，而不是政治经济或阶级问题。尽管区域很重要，但它同时也表述了这样一个议

题，即英国应在何种程度上是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和国家主义的(national)。是否应在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也建立国教会呢？教育、社会福利应该是统一的、国家指导的吗？它们应该是宗教的还是世俗的？纵观所有的国家，活跃的天主教徒都反对国家中央集权；教会在仍然保持超民族的同时，增强了地方—区域的组织。

所有的国家都在为不断增强的斗争所困扰，这种斗争来自中央集权与地方—区域权力的对立。原因在于，历史上有两种有名的反击专制主义的方式：将民主代议制中央集中，或削弱所有中央国家权力和促进多元的地方—区域政党的民主。19 世纪，国家基础权力的巨大增长使如下的问题异常恼人：把这些权力放置到哪个地方？例如，宗教的、种族的、语言的和区域的少数派就坚定地拥护“反国家主义”(antinational)的“去中央集权”(decentralization)。然而，这些至关重要的、关涉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关系的问题，一直以来都被所有国家理论所忽视(尽管没有被 Rokkan 所忽视：1970， pp.72—144)。阶级和多元论理论家使用同样的模式，以分析地方和中央政府；精英论理论家和韦伯很少提到地方政府。然而，现代国家的政治从基础上关涉到不同层次政府的权力分配。表 3.3 表示的就是原则上的选择。

表 3.3 国家的问题：中央对地方基础权力

		中央政府	
	基础权力	低	高
地方政府	低	（前现代国家）	联邦(制)民族—国家
	高	邦联(confederate)国家	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

所有 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国家都扩张了它们的基础，因此，表 3.3 的左上部分是空的。绝大部分扩张关涉到地方—区域政府，关涉邦联国家的发展。正像在 19 世纪的美国，绝大部分政治职能被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而不是被华盛顿(中央政府)所承担。或者，扩张也有可能压倒性地关涉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就像大革命以来的法国；或

者，扩张在这两个层面均匀地展开，进而产生一个联邦国家，就像在德意志帝国和20世纪后期的美国。人们相信，在18世纪到19世纪期间的奥地利—匈牙利(最初是在美国)，代议制运动的敌人是中央集权。然而，在法国，民主**曾经**就是中央集权。在这些争论中，阶级和国家相互缠绕，它们中的任何一个都对另一个产生了无意的影响，并各自地成形。阶级和国家是“不纯的”，其原因就在于它们的相互缠绕。

在对外政策方面，国家(关注的)议题的焦点是，挑衅的**地缘政治外交**应该是何种程度国家主义的，何种程度上是国防的(territorial)，以及应该在何种程度上掌控对外政策。这个议题连带牵涉到第二章所确认的国家政治经济的第六种形式，同时它也牵涉到第四种国家高级成形：**军国主义的成形**。这一时期之初，国家至少将岁入的四分之三用在军事上；但是，到了这个时期末，军事支出已经下降，仅相当于40%左右。这样一来，军国主义仍然遍布在国家里，在财政政策里，以及遍布在针对公民身份的二元的、代议制—国家的(national)成形中。

同时，军国主义与国内代议制和国家的成形也有关系，而压制就是(军国主义)对付这些成形的明显手段。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对内和对外压制间的混合，因此，也就不可能将它们在单一的军国主义连续体中进行排位[就像我处理代表权(representation)一样]。美国最低程度地卷入军事地缘政治，因此，也最少受它的威胁。然而，贯穿整个时期，美国在国内进行针对土著美国人的种族灭绝的同时，奴隶制也招致了相当的地方压制，因此，美国人的生活中遍布着暴力。由此看来，美国的地缘政治军国主义的程度是低的，然而，其国内军国主义在我所述的五个国家中也许是最高的——毫无疑问也是最具暴力的。另两个悖论之一就是，这个时期的最强权：大不列颠在国内是最和平的；悖论之二是，对奥地利，由于其政体受到跨边界的国家民族主义(nationalism)的威胁，国内的和地缘政治的军国主义融合在一起。军国主义的成形是二元的，从而也是复杂的。

军国主义动员的不只是军事。在这一时期的前半个阶段，旧的军事体制(与君主制结成特殊主义的同盟)有助于为资本主义的利益概念和新兴民族—国家的对外政策形成相对的国防定义(territorial definition)。20世纪之初，这些(清晰的概念)在主张地缘政治军国主义的国家主义政党的支持下，在主张国内军国主义的资本主义阶级的支持下被强化。所有的军国主义者受到了更倾向反战的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挑战，同时，后者很少是直接的反战论者，更经常的是他们寻求限制镇压(行为)、军事开支、征兵和战争。在西方，要废除军事实在是很难的，因为它们为权力带来了太多的利益，但是，它们或许可以降为政治的最后工具。这也是绝大部分类似的自由主义者和外交使节的愿望，然而，1914年(的战争)证明他们的愿望落了空。

如果能够就这四种高级国家成形的“终极”关系得出一个一般性的理论，那将是再好不过的了。然而，这会有四个难题。其一是样本的数量。我已经确认了四种主要的成形。尽管它们中的任何一个成形只是一个二元对立体的，然而，问题在于，它们能产生十六种可能的组合。诚然，资本主义的变体相对最少，但是，军国主义包含了两个有区别的维度(地缘政治的和国内的)，同时，代表权问题和国家的问题将以多个形式成形。因此，为数众多的可能性所造成的可能组合(成形)也是不可胜数的。这样一来，再一次地，宏观社会学将比较方法的边界进一步向外拓展。具体地说，不可能有足够的国家，可以用来在检验每一种成形所造成的冲击的同时，却把另一些成形看成是不变的。

其二，这些国家并非都是高度自主的、类似的情况。所有四种权力来源——超民族经济的、西方文明的、军事群体的以及外交的——在这些国家中迅速扩展。一个像法国大革命那样的单个震惊性事件，或者像普鲁士—德国这样一个单个国家的崛起，对所有的国家都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因此，将某一特例理论化显然有其限制。

其三，所有四种成形相互缠绕产生了突显的、不可预期的后果，从

而影响到各自的发展，即“互相作用”产生了更多的“可能性”。民族—国家发展并变化着，就像它们将偏爱的、相互竞争的资本主义、代议制和军国主义，以及后者的合理性内在化(internalized)一样；资产阶级也变化着，它们将偏爱的，相互竞争的，关乎代议制的、国家的以及挑衅的领土利益概念内在化；军事也变化着，它们保卫财产，保卫拥有选举权的阶级以及国家。在本卷中，资本主义国家、政党民主、民族—国家以及军事特权阶层没有以“纯”的形式出现。19世纪，国家是在所有四种成形的缠绕争斗中，以非辩证法的方式建构而成的。

其四，阶级、代表权(representation)、民族—国家以及军队—市民关系不但参与国内政策的制订，而且也参与对外政策的制订，因此它们的不纯度不断上升。对外政策保持愈加被隔离、更特殊主义的状态——这使得旧政体下的国家领导人、军事特权阶层、反复无常的国家主义党派和压力集团更多地掌控了对外政策；而资本主义、代表权以及国家中央集权更多地掌控了对内政策。对内和对外政策之间的斗争极少迎头相撞，但是，它们以重叠的、缠绕的方式演变成不同的成形，进而，这些成形以无心的方式相互影响。对此，我的终极经验来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产生原因：任何一个单一的运作者，即那些类似绝对主义君主、阶级、议会、高级官员和多元利益集团的“精英”——都不能控制它们产生的各种结果。现代国家成形时突显出来的形式是其中任何一个都不曾预想过的。同时，这些形式又反过来转变了它们的自我身份认同和利益。

基于以上这四种障碍，我更倾向于使用深入的而不是广泛的权力研究方法，即把研究建立在对五个国家的相对丰富的了解上，而不是建立在对许多国家和变化的肤浅的了解上。甚至，就用这五个案例[有时，也会发生用它们中的几个来轻率地代替整个五个(个案)]，我就能反击“单一的因素”(single-factor)理论，并且反击就一般模式得出宽泛的结论。但是，我的研究同时是某一时和某一地的历史，也是关涉一个异常的顶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历史。

结论

通过借助所有这些主要的国家理论，我已经得出了我自己的多形(国家)理论，它部分关涉制度，部分关涉功能。我认为，阶级理论强调现代国家是资本主义的，以及强调阶级斗争经常支配了政治，是正确的。然而，我不认为资产阶级，或其他阶级、成形在某种程度上是“终极决定性的”。我也认为，多元论对多重权力运作者、多重国家职能和(部分的)迈向民主的进展所作的确认是正确的。这将引领我们进入第二种高级国家成形，即代议制国家成形。在这种成形中，君主发动了一场针对政党民主的(与第一种成形中的阶级斗争缠绕在一起)、无望取胜的战斗。同时，在国家的议题(national issue)上，多元论与第三种成形是相符的。然而，我拒绝接受多元论的民主概念，因为它把民主概念看成是终极决定性的，实际上，不仅仅是投票或共享的观念，还有更多的权力形式影响了结果的出现。就真正的精英论者而言，我接受了他们关于中央国家的人员能够建构自主的权力运作者这一看法。进而，我确认了这一时期中的两个相当不同的运作者。此时，君主制仍然存在于一些国家，它拒绝政党民主，乃至产生了不同的代议制成形。同时，尽管地缘政治的和国内的压制通常与市民社会运作者结成特殊主义的同盟，但是，这些压制造就了第四种国家成形，即军国主义的成形。只是，第一种权力，就其本身而言，是微不足道的，而后者则是更飘忽不定的。是所有这些成形的组合(加上来自道德—意识形态的和家长制的成形的影响)，造就了我们所看到的现代国家的“终极”模式。

然而，正像混杂理论一样，我相信，国家来得比任何单一理论所认为的要混杂得多，却没那么系统和统一。这样一来，我通过借助国家主义理论的另一形态和马克斯 · 韦伯，就发展出了我称之为“制度国家

主义”的理论。要想理解国家，要想理解它们对于社会的冲击，我们就必须明确它们的制度特征。由于现代国家已经极大地扩展了它的制度性基础，因此，它在扮演了一个更重要的社会建构者的角色的同时，还提高了所有成形的权力。这样，我的西方社会史将把焦点逐步集中在国家成形上，而这些国家成形是互相缠绕的、代议制的以及军国主义的，并关涉资本主义的非系统发展。

注 释：

[1] 这里，我再一次在韦伯的意义上使用“政党”一词，意指任何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集团。对国家主义者而言，他们一般通过院外集团(如海军联盟、帝国联盟等等)来施加压力，而不是通过赞助正式的政治政党的形式。

[2] 在这一时期，它(代表权)是单向度的，因为所有这些国家一个接着一个地出现。20世纪，事情变得越来越复杂，原因在于，这时绝大部分专制国家已经放弃了君主制，并实行政党独裁或军事政体。它们中，每一个国家都具备“非民主”特性，且有别于君主制。

参考文献

Abrams, P. 1988. Notes on the difficulty of studying the state.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1.

Albertini, L. 1952, 1956, 1957. *The Origins of the War of 1914*, 3 v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lford, R., and R. Friedland. 1985. *Powers of Theory: Capitalism, the State,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lthusser, L. 1971.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 New Left Books.

Anderson, E. N., and P. R. Anderson. 1967.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inental Europ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ales, D. 1987. *Joseph II . Vol. I : In the Shadow of Maria Theresa, 1740—17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etham, D. 1985. *Max Weber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 Polit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endix, R. 1978. *Kings or People: Power and the Mandate to Ru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lock, F. 1977. *The Origin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isor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llins, R. 1986. Imperialism and legitimacy: Weber's theory of politics. In his *Weberian Sociolog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hl, R. A. 1956.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olyarch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omhoff, W. 1978. *The Powers That Be: Processes of Ruling Class Domination in Americ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0. *The Power Elite and the Stat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Easton, 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Eisenstadt, S. N. 1969.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Empir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storical Bureaucratic Socie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Giddens, A. 1972. *Politics and Sociology in the Thought of Max Weber*. London: Macmillan.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Habermas, J. 1976. *Legitimation Crisis*. London: Heinemann.

Huntington, S.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Jessop, B. 1977. Recent theories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

1982. *The Capitalist Stat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90. *State Theory: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 in Its Place*.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Keohane, R., and J. Nye. 1977.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Kiser, E., and M. Hechter. 1991. The role of general theory in comparative-historic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Krasner, S. D. 1978. *Defend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Raw Materials Investments and U. S.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

1985. *Structural Conflict: The Third World Against Global Liber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aumann, E. O., and D. Knoke. 1987. *The Organizational Stat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Levi, M. 1988. *Of Rule and Revenu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pset, S. M. 1959. *Political Man*. London: Mercury Books.

Lipson, C. 1985. *Standing Guard: Protecting Foreign Capital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cIver, R. M. 1926. *The Modern St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ier, C. 1981. The two postwar eras and the conditions for stability in twentieth-century Western Europ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6.

Mann, M. 1988.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Oxford: Blackwell.

Marshall, T. H. 1963.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Marx, K., and F. Engels. 1968. *Se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Mayer, A. J. 1981. *The Persistence of the Old Regime*. London: Croom Helm.

Miliband, R. 1969.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Mills, C. W. 1956. *The Power Eli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mmsen, W. 1984. *The Age of Bureaucracy: Perspectives on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Max Weber*. Oxford: Blackwell.

Morgenthau, H. 1978.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War and Peace*, 5th ed. New York: Knopf.

Mosca, G. 1939. *The Ruling Class*. New York: McGraw-Hill.

O'Connor, J. 1973.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Offe, C. 1972. Political authority and class structure: an analysis of late capitalist socie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2.

1974. Structural problems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In *German Political Studies*, vol. 1, ed. K. Von Beyme. London:Sage.

Offe, C., and V. Ronge. 1982. Theses on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In *Classes, Power and Conflict*, ed. A. Giddens and D. He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ppenheimer, F. 1975. *The State*. New York: Free Life Editions.

Padgett, J. F. 1981. Hierarchy and ecological control in federal budgetary decision mak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Poggi, G. 1990. *The Stat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u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oulantzas, N. 1973.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8.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Rokkan, S. 1970. *Citizens, Elections, Parties: Approaches t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rocesses of Development*.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Rosecrance, R. 1986. *The Rise of the Trading State: Commerce and Conquest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Rosenau, J. 1966. Pre-theories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In *Approaches to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d. R. B. Farrell. Evanston,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Rueschemeyer, D., and P. Evans. 1985. The state in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owards an analysis of the conditions underlying effective transformation.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 P. Evans, D. Rueschemeyer, and T. Skocp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aw, M. 1984. War, imperialism and the state-system: a critique of orthodox Marxism for the 1980s. In *War, State and Society*, ed. M. Shaw.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8. *Dialectics of War: An Essay on the Social Theory of War and Peace*.

London: Pluto Press.

Skocpol, T.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 P. Evans, D. Rueschemeyer, and T. Skocp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einmetz, G. 1990. The myth and the reality of an autonomous state: industrialists, Junkers and social policy in Imperial Germany.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12.

Tilly, C. 1975. *As Sociology Meets Hist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90.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Oxford: Blackwell.

Trimberger, E. K. 1978. *Revolution from Above: Military Bureaucrats and Development in Japan, Turkey, Egypt and Peru*.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Weber, M.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2 vo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eir, M., and T. Skocpol. 1985. State Structures and the possibilities for "Keynesian" responses to the Great Depression in Swede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 P. Evans,D. Rueschemeyer, and T. Skocp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ir, M., et al. 1988. *The Politics of Social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olfe, A. 1977. *The Limits of Legitimacy: Political Contradictions of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Zeitlin, M. 1980. On classes, class conflict, and the state: an introductory note. In *Classes, Class Conflict and the State: Empirical Studies in Class Analysis*, ed. M. Zeitlin. Cambridge, Mass.: Winthrop.

1984. *The Civil Wars in Chil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第四章

英国工业革命和旧的资本主义政权，1760—1880 年

在第一章中列举出了英国的矛盾之处：英国在世界历史上集体权力中最伟大的冲击——工业革命中扮演了先锋的角色，但在个别权力方面却没有看到任何变革。在爱尔兰以外的英国本土上出现了渐进的代议制改革和民族的统一，其原因何在？

修正主义经济史学家提出了解决这一矛盾的最简单的方法，他们把工业革命的“革命”二字去掉，认为工业化也是伴随着仅仅是适度的结构改变的渐进过程。一些马克思主义者由于受早期无产阶级运动的干扰而对工业化不屑一顾，他们强调由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早期过渡，这种过渡以现在从农商资本主义到工商资本主义的转变而结束(E.P.Thompson, 1963)。辉格党派看到的是一个更加扩散的渐进现代化，他们把工业现代化看作是民权与宪政的成就相互影响而稳定发展到更大的民权和民主的过程(Plumb, 1950, p.140; Marshall, 1963)。摩尔(1973, ch.1)综合了辉格派和马克思派的观点，认为：英国经过改革而进化到民主是因为缺少一种使用强迫劳动的土地贵族，并且出现了一个力量强大的资产阶级。马克思主义者和辉格派认为工业资本主义把民主强加于国家之上。托利派不赞成这种观点，他们认为旧政权仍然控制着意识形态和政府，并在整个 19 世纪迫使人们服从。它最终的衰落更多地来自本身的错误和分裂，而不是工业革命施加的压力(Moor, 1976; Clark, 1985)。

我毫无保留地借鉴了以上所有观点并且加入了我对军事和地缘政治

的侧重。工业化的结构实际上是由时间更久的市场资本主义组成的。英国政府很早就把民权和一种初步的政党民主形成为制度。然而在旧政权和小资产阶级(比资产阶级更多)之间存在冲突，但这些阶级并不纯粹，部分是由社会权力的非经济来源塑造而成的。各阶级身份最终被强化，随后因战争压力而妥协，导致双方共同支持现代民族国家的发展。到 19 世纪 40 年代，两个阶级的核心融合成一个单一的资本主义统治阶级，体现为今天仍存在的“旧资本主义”。我的解释融合了各种意识形态权力组织、经济权力组织、军事权力组织和政治权力组织。我对国家的特别机构予以特别关注。无论是旧政权的自由主义还是改革的胜利，都不能被归纳为工业主义或资本主义。四种社会权力来源的综合发展导致旧政权和小资产阶级走向妥协，实现了政权现代化和民主。

工业革命

让我们由所熟知的最简单数据——人口的规模开始，因为它向我们揭示了很多东西。里格利和斯科菲尔德(Wrigley and Schofield, 1981,表 A3.3)及里格利(1985)证明人口的增长在 1520—1700 年间主要在伦敦；从 1700 年到 1770 年主要在历史性的地区中心或港口，如诺里奇、约克、布里斯托尔或纽卡斯尔；1770 年以后主要在新的制造业和商业城市，如曼彻斯特、利物浦、伯明翰。从 1520 到 1801 年，农业人口的比例从 76% 下降到 36%，也就是说生活在农村的人(少于 5000 人的地区)从事非农业的人口从 18% 上升到 36%。到 1801 年，农村的服务业、商业、“原始工业”已与农业相持平，但城镇仍只容纳了 28% 的人口。当时的资本主义农村人口与城市人口相差无几，农业、商业和工业也相差无几。从农业郡到制造业城市曼彻斯特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人口大迁徙，经历了三个世纪的商业资本主义史前阶段，其中包括以伦敦为主导

的两个世纪。此后，以工业为中心的城市人口急剧膨胀。这比第一章中讨论的两分法理论所暗示的迁徙更复杂，更少革命性。也许英国的个别权力机构真的能应付工业革命。实际上，修正主义经济史学家一直在将“革命”的某些内容从工业革命中去掉。他们认为1760年后的年均经济增长率在1830年前达不到3%，与人口的增长率大体相同。出口缓慢且主要来自同一个工业部门——棉花业。这期间，英国几乎不存在工厂、蒸汽动力的机械化、出口的增长及工业结构的变化。到1841年，机械化已完成了“革命”，其数量低于劳动力的20%，且主要集中在纺织部门(Harley, 1982；Crafts, 1983， 1985, pp.7—8； Lee, 1986)。然而，如果我们用稍长的时间框架考察，将发现变化确实是惊人的。到1850年，大部分的劳动力和投资已经转移到城市、商业和制造业。以前的三个世纪还从来没有过如此长时间的农业发展时期，过去的两个世纪也从未有过如此的商业扩张，也从未出现过以商业、制造业为中心的经济。用世界历史的术语讲，如果上述情况合在一起不被称之为“社会革命”，那还有什么能被称为“社会革命”呢？只要把“它”看作许多的连续过程而非单一的一维事件，我们就必须称这些事件为“革命”。

革命的原因仍存争议。多数历史学家把它归为农业的需求(Eversley, 1967； John, 1967； McKendrick, 1974， 1982, pp.9—33； Pawson, 1979；更多的欧洲学者观点可参见Hagen, 1988)。另一部分人声称1710年后农业增长缓慢，到1760年后完全停止。他们强调工业生产力和国际商业供应方面的推动力(Mokyr, 1977， 1985； McCloskey, 1985；O'Brien, 1985)。争论本身揭示了革命的最普遍原因：供求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所有三个部门内紧密结合成一个整体。政治经济的经典规律——供与求、市场竞争、利润的刺激、边际效用等等——现在能够描述18世纪晚期的英国经济。大部分人口(首次在广泛社会内)在整体市场的市民社会里成为商品的购买者和销售者。很少有经济学家去评价市场机制的独特性。然而，这些机制至今仍未能支配人类社会。

在第一卷里我确定了使这样一个长期经济得以实现的条件：私人财产分成小块的出现，对土地劳动力的剥夺，在基督教世界规范标准内部地方庄园网络的统一，欧洲大陆的“经济资源分散投资组合”(Jones，1982)，以及有利条件从更潮湿的土地到公海航运的转移。所有这一切在世界上尤其在西北欧和英国发展了资本主义经济。

通过人口的增长揭示了革命中期的原因首先来自于农业，农业产量在到1710年的一百五十年间翻了一番，解放了的大批人口进城从商，也迎来了农业经营的多样化。农业、商业和原始工业部门的整体需求创造了巨大的消费市场、推理文化以及新的交通基础设施——公路、运河、邮政(Albert，1972；O'Brien，1985)。最后，英国开始支配国际航运和商业；这也是地缘政治、军事的原因和结果(例如：军事工业成为钢铁和纺织品的最大消费者)。到1770年，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控制了文明社会。古典政治经济学由此产生并对这一现象进行了描述。

直接原因来自三种工业部门：煤炭、钢铁和棉花。它们集中于：

> 用快速、规范、精确、持久的机器代替人的技术和劳动；无生命资源动力代替有生命资源动力，特别是将热能转为功的蒸汽机引进生产，为人类开辟了新的几乎是无止境的能源供应；新的更丰富的原材料得到应用，特别是矿物取代了植物和动物物质。(Landes, 1969, p.41)

这些发明虽小，但是在早期的技术突破方面是很大的进步(Lillee, 1973, pp.190—191；也可参见我的第一卷：pp.403—408)。蒸汽机本身就是一个连续递增革新的佳例，它在军事附加的最后推力下连接各个不同的工业部门。随着对煤炭需求的增加，要求挖掘更深的煤层，结果煤层被水淹没，第一台蒸汽机(纽柯门的空气动力机)就用来从煤层中抽水。然而煤炭供应的增长又造成了运输煤炭入炉的困境，纽柯门—瓦

特的抽水机由此改为拉煤的牵引机车。煤炭价格下跌，使得焦炭代替木炭，从而使持续高温成为可能。但同时又带来了对较好的设备及铸造技术的需求。所以在兵工厂内，开始采用蒸汽机来提高铸造技术。市场压力自始至终都是重要因素：煤铁消费者的相互需求(特别是军队)及其副产品工业(主要是铁路)。在供应方面的革新依然不可预测，但其发明并非简单的跟随需求变化。但是我们确实不完全明白纽柯门、瓦特、布尔顿、阿克莱特、威奇伍德及其他人是如何得到他们的发现的(Musson, 1972, pp.45， 56， 68； McCloskey, 1985)。

我们的确知道大资本和复杂科学直到很晚的时候也只起到了有限的作用。工业革命在英国主要靠小企业主以及他们的家庭和朋友们的金钱资助，而不是像后来其他国家那样有大量的原始资本(Crafts, 1983；Mokey, 1985, pp.33—38)。有组织的科学在早期也没有起很大的作用(Musson and Robinson, 1969； Musson, 1972)。大部分实验局限在小作坊，甚至在单一的工作台上进行。瓦特的著名水壶确实存在，就是实验室中的微型烧水壶。科学在生产化学品中很重要，它也间歇地用于机械，但很少用在纺织工业上。为数不多的发明者只是些“熟练工匠”(见兰德斯的手稿)，大部分人在技术手工行业受到训练，并广泛阅读了启蒙时期的自然哲学。利用自由市场去探求17世纪的科学革命和18世纪的启蒙运动所倡导的思想，比有组织的科学更重要。

没有大规模科学、复合技术以及集中的资本，工业企业只能保持小规模，主要由已存在的商业机构组成。企业主(“中间人”)往往来自普通商人。企业以家庭为基础，且主要由妇女掌管，与供货商保持长期的私人联系(Wilson, 1955； Pollard, 1965； Payne, 1974； Chandler, 1977； Davidoff, 1986)。蒸汽动力使一些工厂(我在第十五章里列举了数目)大规模生产和使用大量劳动者成为可能。家庭之间往往有专门的合作关系，一般商人把工厂分成更小、更专门的企业，一个企业主可以和一个熟练的技工发明者合作，来监督雇用工匠。超过五十人的企业寥寥无几。国内外独立的工作代理机构负责销售和分配。

支配这个世界的是小雇主、批发商、贸易商、工程师和独立的工匠，他们雇用的劳力和少量的家庭资本合在一起——这是典型的小资产阶级。这是他们的工业革命——也许是世界历史上最伟大的阶级成就——但是他们还没有组织为一个阶级。他们不需要自己的广泛组织。文明社会在农业和商业方面已经制度化，“看不见的手”促进着无人专注的事业向前发展。与法国不同，在英国，旧政权体制已经彻底制度化，把资源看作商品，捍卫绝对财产并追求海外利润，小资产阶级利用组织起来的其他阶级获取利润。

18 世纪的各个阶级

英国没有自封的资产阶级。与其意思最接近的词是“人民”，指的是那些在新兴民族国家中有利害关系(即财产)的人。然而，多数新兴的小资产阶级却被排除在选举和政权机构之外，不是人民的正式成员。此外，当时的阶级术语五花八门，本卷中我认为大致有五种可归为“资产阶级”。

1. 旧的政权，1760 年的英国统治阶级包括君主和宫廷、国教会、贵族、乡村贵族、商业寡头组织。他们拥有大量财产作资本。他们通过“禄虫”来控制政府。许多高级专业人员和公务员(包括高级军官)是这一阶层的人或者依存于这一阶级，虽然这一“新的”资本不在此列。尽管旧政权的吸引力正在下降，但其组织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持敌意的当代人称之为“该死的腐败”。后来“旧政权”蔓延到整个欧洲，这一标签并不意味着显示和谐，而是政治上的宗教林立。

2. 小资产阶级(包括独立工匠)通过商业、制造业获得少量资本。他们的数量、财产、文化和自信心都处于上升阶段，但却被排除在政权之外，因此他们有时反对旧政权。他们包括克拉斯茨所称的“有机知识分子”、少量律师、教师、记者，他们明确有力地表达资产阶级的自由

观念。在法国和英国的较小范围内，这些知识分子可能在领导着革命。“中等阶级”是当时英国用的最普遍的称呼，但是“小资产阶级”一词更准确，其含义是小的以城市为中心的资本。但这词并不理想，因为该名称在英美不如在欧洲大陆响亮。我把“中等阶级”一词保留在以后的发展阶段使用(见本条目的第五个阶级，Neale, 1983 年用于指上述人)。

3. 农场主拥有和控制(如舒适的佃农)少量的土地财产，大部分使用家庭劳力或使用少量雇佣劳动力。在欧洲大陆用“农民”一词足够了，但在英美这一词却稍带贬义，因而用“农场主”一词来勉强替代。大部分英国小农场主没有土地财产，他们虽然从地主那儿租地，但却拥有某种稳定的土地保有权。

尽管各国情况不同，但是以上三种阶级是 18 世纪主要的资本主义行为者。农场主保持着他们的阶级身份(见第十九章)，但是在 1830—1870 年间，许多国家的其他财产拥有者分化组合，形成了两个新阶级。

4. 资产阶级是旧政权与包括土地、商业在内的小资产阶级上层融合在一起而形成的。到了大约 1870 年，资产阶级统治着英国，“看不见的手”的力量、法院、教会、土地贵族、金融机构、工业公司以及民族国家大多都集权于他们的手中。这种融合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我把英国的各种形式统称为“旧政权的自由主义”。

5. 中产阶级形成于维多利亚时代中期的英国及其他地方(尽管现代人通常拼为“中等阶级”)，这一阶级及其三个派别——小资产阶级、专业人员、流动职业者——将在第十六章中讨论。原来是小资产阶级一部分的工匠变成了无产阶级。这些阶级是很理想的形式，它们并没有坚决地凌驾于 18 世纪的社会之上。它们并不仅仅在要阴谋诡计，它们的声音代表了整个时代。最早以“政治算术家”面目出现的三位英国早期社会学家：格雷戈里·金(1688)、约瑟夫·马西(1759)和帕特里克·科尔库霍恩(1801—1803)对他们所称的英国主要社会阶级的人数和收入进行了统计(见表 4.1)。

表 4.1　1688，1759，1801—1803 年按男性户主的社会阶级英国家庭和家庭收入的百分比

当时的各个阶层		所属阶级	1688		1759		1801—1803	
辉格党政客	社会学家		%家庭	%收入	%家庭	%收入	%家庭	%收入
人民	高头衔者、	旧政权	5	28	5	27	5	28
	专业人员、绅士、巨商①、	农场主	16	22	16	25	15	26
	自由职业者、农场主、小商人、制造商、较大的工匠②	小资产阶级	15	26	19	27	16	23
(处于边缘的)平民	较小的工匠③、	(处于边缘的)	12	8	17	9	21	13
	劳动者、农场雇工、	劳动者	45	12	37	8	36	8
	贫民、流浪者、陆军和海员	—	7	4	6④	3	11	15

注：

① “各商人团体 1688 和 1759 年每年的平均收入至少 400 英镑，1801 到 1803 年每年收入 800 英镑。”

② 1688、1759 每年平均收入为 40—399 英镑，1801 到 1803 平均为 80—799 英镑。国王把“所有制造业贸易”概括为平均每年收入 38 英镑，我把他们平均分成较大的工匠和较小的工匠(假定年收入 25 英镑)。

③ 也包括矿工和建筑工。

④ 因那年军队扩编而明显低估了。

资料来源：当代人估计数(Gregory King, 1688，Joseph Massie, 1759，Partrick Colquhoun, 1801—1803)，修订(Lindertand Williamson, 1982，Crafts, 1985)

我的“旧政权”理论已被上面三位社会学家认同，所有杰出的“高头衔者”和“技术专业人员”都被划分为相似的类型：贵族和绅士、牧师、政府官员、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我把这种划分稍作改动，通过增加“较大的商人”来使旧政权更像阶级，而与社会地位的级别联系不太密切。上述三人的估计有所夸大，认为旧政权占家庭的 5% 和国民收入的 27% 到 28%。高头衔者和绅士只占家庭的 1% 强，但却占国民收入的 15%。政府部门的专业人员在这一整个时期保持最富有集团的第二名，之后是大商人。

在社会的底层，正走下坡路的劳动者，或许是不同等级划分的典型

产物。他们的数目也掩盖了这一时期贫民的主要变化：农业劳动者相对减少。说到“平民百姓”，这些经济学家对按经济部门形成的差别不感兴趣。只有科尔库霍恩试图将工业劳动者和矿工归为独立的部门类别。在英国和法国，自由党和辉格党派作者往往把有财产、受过教育的“人民”与下层“平民”区分开来。这在启蒙哲学家霍尔比奇的言论中特别明显：

> 我认为“人民”不是指愚蠢的平民，他们被剥夺了智慧和良好的判断力，随时会成为扰乱社会的狂暴煽动家的工具和共犯。每一个能以财产收入体面生活的人，每一个拥有地产的家庭成员，都应被视为市民。(《社会制度》，1773, vol.2)

真正一无所有的人被认为是微不足道的。无论多数人像1688年一样在农村务农或像后来一样可能从城市、商业或工业部门吸引出来，都无关紧要。但是他们只占人口的40%强，与中间阶层人数相当，并不占人口的大多数。

社会学家很容易把“中产阶级”里的农场主确认为一个独立阶级——占15%的人口拥有25%的财富。他们对商业和工业中产阶级划分不清。金和马西分别少计和多计了店主的数量。马西统计下的多数商人被金划归为制造业商人，而科尔库霍恩则把他们划为工匠、手工业者、机械师。如果我们把他们的划分折中一下，则商业人口占9%到12%，可能拥有20%的国民财富。在工业和建筑业中，社会学家把雇主和独立的工匠，有时也将技工和劳动者混为一谈。马西按家庭收入划分制造商；科尔库霍恩按是否拥有资本划分。由于他们中五分之四的人缺少资本，他就把他们归入了巨大的工人阶级范畴，即工匠、手工业者、机械师和在制造业、建筑业中工作的劳动者。

同时代的社会学家还不能确定如何处理新的行业阶层，如何从商业中区分出制造业者和建筑业者，他们混淆了工匠和劳动者。他们不能

确定“人民”从哪里结束，“平民”从哪里开始。

他们陷入了两难处境中，没有最好的途径对大部分人口实际上正竞争着的经济身份进行确定。在表 4.1 中我已经采用了一种不完全的解决方法，即把商业和工业类型结合成一种综合的“小资产阶级”。15%—19% 的人口占有 23%—27% 的财富。他们的规模和财富又随着制造业、建筑业、工匠的增长而增长(因为 1801—1803 年的扩大征兵而在图表中显得模糊不清)。在辉格派的用语中，农场主和旧政权被称为“人民”，他们以下的人被称为“平民”。但在小资产阶级内部也存在着潜在的错位。工业、建筑业内不断增多的人口并不像商业中的那些人富有，他们的收入与国民人均收入大体相当。四分之三的制造业和建筑业者(约占小资产阶级的一半)是工匠，他们比我在表中列举出的位于“边缘”的较小工匠拥有更多的财产，生活更稳定，但两者却一同分享许多共同的人生经历。

这些“中间”阶层可能分解为两种主要的形式：一是反对旧政权和农场主的更宽泛的小资产阶级，或是表现为与其下层商业小资产阶级、工匠和劳动者的对抗，工人阶级或平民仍居其下。“阶级”是一个模糊不定的概念，像后面几章中展示的那样会随时间和国度而变化。这是个问题，不仅仅是各阶级强弱之别，而是它们作为阶级的强弱和存在(如 Moor, 1973; Rueschemeyer、Stephens 和 Stephens, 1992 所言)。在这一章和第十五章中，我把英国小资产阶级、工人阶级看作是集体运作者，但我们经常发现在二者中存在着同样的行业。我们看一下这些潜在的阶级的一部分(在同代理论中有重要意义)是如何心不甘情不愿地发展成为广泛的政治存在的。

经济中的各阶级，1760—1820 年

商业资本主义统治着 18 世纪的英国(Perkin, 1968；Abercrombie, Hill

and Turner, 1980, pp.104—119； Hill, 1980)。 旧政权、农场主、小资产阶级都在市场上出售商品，且大部分都雇用自由工资劳动者。 契约劳动力日益减少(Kussmaul, 1981, p.4)。 几个世纪的圈地运动终结了一般土地所有权，大部分可转让的封建特权和限制到 1700 年时都被废除了。 绝对的个人财产仍通过“严格规定”保护家庭的法律来约束，以使继承人抚养其兄弟姐妹(Bonfield, 1983)。 但与旧体制的法国不同，英国没有享有特权的阶级，他们把非资本主义的财产奉为神圣。

1760 年到 1820 年间，资本主义的自由放任也获得了胜利(不是中等阶级而是旧政权)，旧政权的立法目标多放在工业传统主义，而很少放在农业方面。 政府已长期管理工资、学徒期和价格，建立起垄断公司并为大企业颁发执照。 但是到了 1820 年，政府取消了对工资、学徒和工会的限制，大部分国际商业从垄断下解放出来。 这是未经改革的议会通过立法实现的。 议员都是拥有商业和银行利息的商人、银行家、土地所有者和专业人员，没有一个是工业家。 1804 年，大皮尔提议立法废除行会会规，以“保护学徒健康和道德品行”。 他或许是两院中唯一雇用学徒的议员。 给这样一个政权贴上“自由放任主义”的标签似乎并不合适，它的海军通过《航海条例》无情地强制执行对海上贸易的垄断。 最具资本主义性的新兴美国政府，不是致力于国际自由贸易而是实行保护关税政策。 沃尔夫更恰当地运用“敛财国家”来描述英裔美国人的诸州(1977, pp.13—41)，简而言之，他们都是资产阶级。

旧政权和小资产阶级之间没有根本的经济对立。 普遍立法推动把州及其划界的领土看作是公民社会的边界，他们大多数毫无意识地被归化了。 大部分“不列颠人”和威尔士人现在显然是英国人，虽然许多爱尔兰人不在其列。 当代人不假思索地把英国等同于不列颠(像我们以前做的那样)，宣称英国正变成“欧洲最具民族性的民族”。 这种阶级民族的身份产生于法国革命中更彻底的民族主义之前(Calley, 1986, pp.97, 100； Newman, 1987)；背着组成国家的那些人，这种以财产为基础的民

族国家正在形成。

但是在英国展开了经济争论。农业利益集团和大部分工业集团支持保护关税，而棉花行业则寻求自由贸易。针对 19 世纪 40 年代的《科恩法案》，许多工业主转变立场，争论达到白热化。关于《贫民法》也存在道德意识的争议。自由放任主义要求对市场及强壮贫民工作予以最小限度的干预，然而，旧政权特别是教会支持地方家长式的统治。《贫民法》在整个 19 世纪 30 年代都引起争议，但是任何一场争议都没有引起小资产阶级和旧政权间的阶级斗争。

在他们之间存在重大的经济阶级斗争吗？我认为他们的经济冲突是间接的，并由政府的政治经济进行调节。但是麦肯德里克、布鲁尔、普拉姆不同意这一观点，他们认为在旧政权的“委托经济”和小资产阶级的“自由市场”之间产生了直接的冲突，并因消费者经济和大众文化而加强。他们印证了 18 世纪消费上的激增——各种各样的商品，如衣服、陶器、书籍、种子、剃须刀及铁制棺材。“为保死者安全——最好用铁制棺材”，是市场上的典型广告语，免除了购买者对盗墓者的担心和恐惧。假定这与旧政权的委托制管理产生冲突，这种体制内的商人和专业人员依靠的是名人，而不可能执行对他们的信用。因而，布鲁尔(1982，pp.197—198)说：“中等阶级”，“拥有动产的人、专业人员、商人和店主”被鼓动换旧政权为“基础广泛的市场和平等基础上的政治”——即阶级斗争。

群众消费主义也推翻了旧政权地位秩序的质量划分，引进更巧妙的扩散的财富标准。正如当时人们所说的：

> 在英国，好几个不同级别的人不易觉察地完成了位置置换，一种平等的精神贯穿于政府机构的每一部分。因此，所有不同地位和条件下的人相互间形成强烈的竞争。每个低级别的人本身却有上升到直接高于他们级别的永无止境的野心。这种像是风尚的形势一定总是处于失控变动中。奢侈之风肯定会像传染病

一样蔓延。(节引自 McKendrick, 1982, pp.83, 11)

普拉姆认为这种“风尚”包含着一种“改进”的意识:

> “改进”一词在 18 世纪的英国是个最被滥用的词——地形、花园、农业、科学、音乐、艺术、文学、世俗教育和宗教教育等等,都被一如既往地看作改进……之后,商人把这样的词放入其信念中,这个词是“新方法”,或是“最新风尚”……在接受新事物和科学时采用了相当谦卑的行动,如种植报春花或是黄瓜,用斗牛犬与黑狗杂交,给小孩子望远镜或地理游戏卡,参观在英格兰所见到的第一只袋鼠或是观看对于人类生活中最伟大革命之一做出很大贡献的气球升空。(1982, pp.332—333)

思想史学家常常会问,为什么英国不像法国和苏格兰一样产生启蒙运动? 他们的结论是,英国实际上已经现代化了,所以它不需要现代化的思想。 但是,或许英国真的宣扬过启蒙思想,比如广告标语。“英国启蒙运动”比之修饰、打扮和悼念死者更缺少哲理和正式的思想,只是简单的鼓励美德、功利和理性原则,而非社会地位的排他主义或公司特权。

麦肯德里克和他的同事论证了小资产阶级经济上的崩溃而非正面的阶级攻击。 但是,难道旧政权智慧者把这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而不丢弃他们的利益吗? 消费者经济必须有论证沟通的基础机构,而这些机构又是如何有力地表达其阶级利益的呢?

意识形态中的革命

在整个西方,话语能力已蔓延到第二章中所列出的九个行政机构。

像其他地方一样，教会提供了最初和最持久的宣传，接着英国的扩张增加了“印刷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主义渠道。这就像麦肯德里克和其他同事所暗示的那样，把资产阶级和旧政权分开，是鼓励阶级身份的差异，抑或是使它们融合呢？

识字的最低水平是在结婚登记中签署自己的名字，18世纪时这一比例已经上升到男性的60%和女性的45%（Schofield, 1881； West, 1985）。商业城市，特别是工匠和商人的识字水平比农村和工业城市更高(Houston, 1982a， 1982b)。比之更有意义的是话语能力的传播。宗教讲义最为畅销，然后是描述性的小说(在妇女中特别流行)，男人们读的写实文学、报纸、期刊和小册子。1787年伯明翰的一个书商夸耀自己的存书3万卷，每月有10万本书和小册子被阅读——每人平均两本(Money, 1977, p.121)。读书和写信的能力甚至渗透到了农场主和小资产阶级家庭，包括他们的佣人。主张市场协调论的作者和出版商提供了大量市场需求信息，体现了普遍的价值(Cranfield, 1962, 1978；Watt, 1963； Wiles, 1968； Brewer, 1976, pp. 139—153， 1982； Money, 1977, pp.52—79)。

整个世纪，报纸和期刊增加了10倍以上。首先以旧政权和商人为目标(船只载满报纸的订书钉)，然后向下层传播。到18世纪60年代，报纸已经进入55个地方城市，伦敦拥有4种日报，5种或6种三周刊(同样在地方发行)，更多的周刊和双周刊。日报的年均销售量超过了1 000万册(Cranfield, 1962, pp.175—176)。读者群也不断扩大，蔓延到“受尊敬的商人和市民”、“绅士、贸易商或他人”、“不论男女各行各业的人”。地方出版者对地方政治问题非常谨慎，直到1790年才出现社论专栏，政府的行贿事件确保了保守派观点的广泛传播。但是，大部分刊物流行于中等地方城市，它们确信，“激进原则，即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利知道政府事务”(Cranfield, 1962, pp.184, 273)。到1770年，小册子发行500—5000册，传单和漫画发行量更高。每份小册子都有20—55个人阅读和讨论。

到1800年，大约有600个图书馆和订阅书刊俱乐部，散布在绅士、专业人员、商人、制造业者和高级技工中的读者约有5万人。反对者代表比例太高，而其中妇女反对者又太少，他们大多私下阅读(Kaufman, 1967, pp.30—32)。大批的旅店、小酒馆、咖啡屋、理发馆和假发制造厂都储存报纸、期刊、小册子，因而这些地方成为人们交谈的中心。1739年，伦敦有551座咖啡屋、654个旅店和小酒馆(Money, 1977, pp.98—120；Brewer, 1982, pp.203—230)，它们大多宣称连接社会各阶层；把绅士、专业人员、商人和有教养的工匠连在一起并举办联谊会议(几乎没有妇女参与)。来自欧洲大陆的访问者在与家乡的俱乐部进行了比较后，给予了中等阶级中肯的评价。

新问题随之出现了：像罗马帝国后期(见第一卷，第十章)以商人、制造业者和技工为中心的间隙沟通网络一样，这一次有更多平均扩散的沟通机构。这等于在意识权力关系中出现了革命：一种在扩散的网络周围传递信息的有效手段，固有地不易为任何权威政权所控制。各种政权试图建立审查机关颁发执照，限制集会和讨论。但是政府在税收之外没有什么机构，教会可以作为更有效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审查机构，但是所有的审查机构仍不健全。这些机构是竞争的权利运作者为了进行争权夺利而设立的。

麦肯德里克、布鲁尔和普拉姆(1982，特别是Brewer)认为它们鼓励了激进的小资产阶级政治——就像我已经说明过的那样：罗马网络推动了颠覆性的基督教的发展。在罗马出现的集团不被人们接受，不仅帝国政府不接受，而且官方文化和社会团体也不接受。因而他们发展起一种与帝国官方相对抗的意识。但是18世纪的英国，不存在这样的被隔离的团体。小资产阶级并不总是被排除在选举和政府机关之外(像我们将在后面所见到的)。他们参与同一种经济和文化，阅读同样的印刷文件，参加类似的俱乐部，并且讨论同样的想法。

这些机构从旧政权网络开始就扩大了，就像大规模消费主义从消费开始就扩大一样。确实，他们经常讨论一些更直率的教义问题，而不

是去适应政权体制。但他们暗示了三套阶级关系：现代化的旧政权、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派别的国内合作、地方政府的超阶级组织。在某些新兴的制造业地区，相对抗的政权(像曼彻斯特那样)进行更多的合作；小资产阶级组织与激进工匠结成联盟。

这种联合产生了模棱两可的不纯洁的意识。在一个极端，在少数激进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在独立工匠中形成了具有阶级特性的战斗意识以及对旧政权的反抗。他们在报纸和小册子中把自己骄傲地看作是“勤奋的阶级”。像“民族”和“人民”这样的标签只包括那些有独立财产和受教育的人，而不包括劳动者(依靠别人维持生计的人)。包括也进行工作的独立资本家——不管他们的工作是企业主或是工匠(与游手好闲者和食利者相对而言)——政府“禄虫”和消极地运用资本的印度长官。“该死的腐败”剥夺他人的劳动果实，并鼓励依靠庇护制。允许对市场、劳动开放的商业是自由的，但若受特别的庇护制控制便是腐败。一家伯明翰的激进报纸在描写选举中的两个候选人时，使用了从一个生意兴隆的消费行业——赛马中吸取的比喻手法。称竞赛是在凯利先生的马“独立”和卢斯先生的黑马“地方长官”间展开，“独立”是从自由商业中得到的，而“地方长官”是纯种的阿拉伯马的后代，二者都是专制和腐败的同胞兄弟，得到州运动员的支持(Money, 1977, p.105)。

这是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它甚至有时提出一种可选择的社会“卓越形象”。纽曼(1978)认为：这种阶级意识汇合了新教主义和民族主义，现在又得到其地缘政治对手——法国的鼓励。随着旧政权文化的广为传播和法国的弦外之音，小资产阶级的不满获得了民族的色彩。英国的真诚、直率、辛勤工作和新教的简朴，与法国贵族、天主教的骄奢、颓废、傲慢和懒惰形成鲜明对比。英国的美德主要在它的人民，尤其是在小资产阶级的身上。

然而，阶级意识的诸要素并不能成为一个整体，因为它与旧政权更一致的观念共存在一起。两者都包括“新教宪章”的相互重叠版本。

经过激烈的特别选举，伯明翰的工厂主和商人从郡的贵族手中获得了沃里克郡的席位。 但是他们的骑警队迅速地发誓要支持：

> 以我们最优秀的宪法原则为基础的这个地区的法律和自由，通过防止……对革新的每一项侵害和对狡猾的或富于幻想的人提议的滥用……通过促进这一个大帝国的商业利润，本郡声称它享有相当大的一份利润。(Money, 1977, p.211)

在此，伯明翰的小资产阶级的利益被看作是在“旧商业”体制和宪法的框架内是可以实现的。 可选择的杰出的思想很不易繁荣，在后面的章节中表明了在美国和法国情况已很少如此。

原则上，教会和宗派也带有道德意识，但有时是模棱两可的信息。不信国教者占人口的 10%，占经常参加教会人口的 20% 以上(Currie, 等，1977, p.25)。 他们首先在贫民和没有受过教育的人群招募人员，然后扩大到小资产阶级(Gilbert, 1976, pp.59—67)。 但是宗派变动很大，有些主要由劳动者组成，拥有一些情绪高昂的“理性反对派”印刷的畅销小册子、得到捐款的书馆、文化和哲学社团、卫生诊所及学校(Seed, 1985)。 有些宗派选择了激进的政治主张，这些大部分是工人阶级的派别。 许多辉格党政客依靠激进的反对派当选，这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但是韦斯蒂(托利党人)和大多教会领袖使他们的集会远离国家政治生活(Ward, 1973, pp.70—104)。 不信国教者是形形色色的，更多的人参与地方社区活动而不涉足国家的政治生活，并没有称为被压迫者的一种“安慰的宗教”(正如 E. P. Thompson 所言)。

国教会同样变得更多样化，虽然大多数僧侣集团仍被认为是“该死的腐败”，但福音派教徒们活跃于人道主义事业，偶尔也参与政治改革。 总之，活跃的宗教团体致力于家庭和地方社区活动。 这样就产生了政治上的多样性和比阶级意识更多的超阶级和地区的意识。 教会和大多数话语机构促进了更多的阶级合作和地方主义而不是冲突。 这种

多样化的政治将致力于建立何种政权呢？

政治主权和代议制

到了大约1700年，所有欧洲国家都已建立起基本的领土主权。国家敕令，税收官员和招募的军官被派往领土内的各个地方。驻外大使和其他主权国家谈判时更喜欢特殊的“治外法权”地位，有关边界、河流和海岸已经签订了许多协定，将军们还垄断了军权和政治家的外交权。主权以君主、他的家族及其代理人为中心，这些人大体上是一个“国家的精英”，就像第三章中讨论的政府理论精英学派所强调的一样。主权由一个君主在国内和地缘政治范围内进行统治。

但主权的有效范围仍然很狭窄。政府实际上无权干涉所谓的个人财产关系，也不能对知识和价值拥有最终所有权——这就是当时国家和平民社会之间的区别。政府权力主要是不固定地行使司法权，维持基本秩序、征税以及征募士兵和海员。很少有机构去实现进一步的政策目标，虽然有一些目标经常被提及。为了实施实际的政策，君主不得不与数量大得多的政治外围人员合作，这些人包括半自治的贵族、侍臣和议会议员，他们也享受政府机构之上的财政权并控制地方行政。

此后，我们就不再与这一时期的单一政府打交道了。其统一性和凝聚性从两方面减少了。首先，整个政府——法院、议会和形形色色的行政阶层事实上都是双层的，有两个政府，在中央是潜在的独立的君主精英，另一个是在与平民社会之间辐射的网络，这一网络，我沿用韦伯的术语，叫作“党派”。18世纪的党派主要是指占支配地位的各阶级一起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各支配阶级之间的各种关系组织起来的派别；其次是把与各级教会一起的关系以及各教会之间的关系组织起来，这些党派使政府功能多样化，作为政党网络以多种形式具体化，处于政府机构内外，动员起来影响它们。政府的功能越多样化，范围越大，

潜在的党派就越多，政府职能多样化就越强。 18 世纪，政府职能和政党相对较少，但是政治精英和政党之间及内部存在着“在朝派”和“在野派”、“宫廷”派和“乡村”派，许多党派有组织地进行对抗。 因为长期来超国家的教会已经比政府更广泛地渗入到地方，政府对宗教的干预如今已经产生了最为焦躁不安的政治化，这促进了贯穿 17 世纪的代议制压力。 如今欧洲人和殖民地社会对政治都相当厌恶。

显要人物都已政治化了。 专制王朝时的宫廷和皇家行政机构是政治精英和政党相互影响的政治机构。 在代议制政权中，侍臣附属于议会中显要的政党。 在整个 18 世纪，英国政府发展形成了政党民主的胚胎。 专制权力受到立法、政治和行政权力的限制，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和国教会最引人注目地享有这些权利。 从立法上(不如行政上)这是个相当集权的政府，在政府中主权象征性地属于“议会中的国王”，在议会里政党公开进行竞争，国王的权臣仍通过“购买”获得议会的多数席位。 只是到了世纪末，真正的反对党才可以赢得选举组成政府。

有效的主权和真正的政府权利一起，支持宪法思想渗透到地区并动员资源，主要依靠政治精英和党派网络通力合作。 英国政府控制主权，但如表 4.2 所示，它并不是唯一的。

表 4.2　18 世纪政府与统治阶层神职人员的关系

专制权力	与统治阶层和神职人员各机构的关系	
	中央集权的	非中央集权的
高	普鲁士	奥地利、法国
低	英国	北美殖民地

英国和(近期)普鲁士政府的精英已经集中了他们与统治阶层和神职人员党派的关系，并被吸引进入政府。 虽然统治阶层的权利基础仍是地方性的，但一些集体组织却是集中的——在普鲁士集中于皇家机构内部(大学也与日俱增)，在英国集中于议会和通过官职“占有者”。 通过对比，奥地利贵族和教会的权力经地方议会和行政机构体现了更大的自

主性，大多与皇家行政机构区别开来；在法国，他们大多在王权机构之外组织起来，享受免于政治义务的特殊豁免权。这些集权的政府多控制在王朝的“精英”手中，而很少控制在政府精英和阶级神职人员的“派别”手中。

这样，18 世纪政府的基础结构权力与王朝精英的专制主义关系便不大，而与协调包括统治阶层在内的主要党派关系的能力密切相关。第十一章表明，18 世纪的英国和普鲁士政府可以抽取更高比例的国家收入供政府开支。普鲁士是专制政体，但英国不是。它们与奥地利、法国决定性的区别不在于君主专制权力的程度，而在于它们的政府陷进统治阶级集体权力组织的深度。它们的政府精英实际上很少有自主性，而奥地利和法国的政府精英则有更多的自主性，但他们被架空了，与市民社会隔绝开来。尽管真正的精英理论和阶级理论展开了激烈的争议，但政府同时集中了贫民社会关系和谐的运作者和地区。18 世纪的自治政府在大部分的时间和地区表现了很大的软弱性。

这也意味着奥地利和法国政权机构不擅长处理来自平民社会的新压力。英国和普鲁士政府已经将有直接“代表”统治阶级和教会的机构稳定下来了。因此，如果平民社会开始产生新的更广泛的压力。那么这些压力可以潜在地通过党派而直接进入中央权力机构。在普鲁士，这些压力是通过行政机构进入的。在英国，这些压力通过议会及其他刚萌芽的政党民主进入。那么，议会代表谁的利益呢？

政府代议制的定型是否会将政权和小资产阶级分开，从而导致两阶级之间的冲突？大多数小资产阶级男性被排除在选举和政府职位之外(还有所有妇女)，这导致 1832 年《大改革法案》的冲突，这种冲突经常被描述成阶级斗争。但是英国的政治机构是排他性的。大约有 50 万有产男性(占成人男子的 15%)可以选举和担任公职，公民权的不平等植根于阶级歧视、传统习惯和地理因素之上。议会中有代表的市镇选民从威斯敏斯特的 1.2 万纳税人到劳塞勒姆的零选民不等，劳塞勒姆的庇护者可以随意分配其席位，到 1830 年，掌握在庇护人或公司手中的 65

个选区席位只有 50 或更少的选民；而 43 个选区有超过 1 000 的选民，7 个选区的选民超过 5 000 人。人口的不平衡增长产生了诸如伯明翰、曼彻斯特和利兹那样无代表权的新兴城镇，虽然它们的 40 先令不动产拥有者可以在周围城镇的选举中进行投票选举。情况最坏的地区是苏格兰，只有 4 500 个选举人，威尔士的公民权比英格兰要广泛得多(Brock, 1973, p.20, 312)。

因此，公民权利一团糟。更多的有产小资产阶级被赋予了程度不等的公民权，剩余者，即各地的工匠和新兴制造业城镇被排除在外；老港口城市、郡政府所在地及小城镇则更加变化不定。总括来说，只有一小部分人有投票权，更多的人因参加长期建立的庇护—受庇护者网络而“被实际代表”。许多人或许像我们在伯明翰、伯沃里克郡看到的那样，由中间现存的“党派”舒适地进行操作。因此一些小资产阶级通讯网上散播的信息将在议会中被公开。它们很难体现被排除在外的各阶级庄严的政治原则。

这样，即使激进主义者也感觉到了两种对立的政治观的诱惑。首先是集中于议会、法院、新教的不信国教派(前两者在政权内部，后者在其可尊敬的边缘)争取公民政治权利的传统斗争。它们可以与在野的议会外派别、律师和普遍的沙文主义结成联盟。英国人不是“奴隶”和“天主教徒”，他们也不穿不自由国家的“木鞋”。他们拥有“生来”即有的自由权，这一权利甚至得到了政权的承认。法学家布莱克斯通运用公民的政治权利来定义全民的自由权：个人和私有财产权的自由，主要在法院和为洗雪冤情通过向国王和议会请愿来反对君主，大人物和其他人可以加强这种自由。(Gash, 1986, p.11)。第二，如果这还不够充分的话，小资产阶级激进派可以要求“改革”——“人民”的政治公民权利。很少有人想要充分的“民主制”。为了给予所有独立的男性一个“在国家内的坐标”和在有限政党民主制主权国家内的坐标，他们就财产资格限制而争论不休。

为了争夺新兴阶级的灵魂，双方的言论通过地方和地区不均衡地传

播开来。尽管伯明翰的小资产阶级分裂于两派之中，曼彻斯特和谢菲尔德却更多地被改革所吸引。这里面也没有很多英国“妥协的天赋”。确实，不列颠是有宪法的，宪法授予普遍的最低限度的权利(主要是公民权)，但是，由于潜在的颠覆性的阶级意识形态中的分裂，所以最终的妥协就成了主要是英国公民权利混乱所造成的不可预料的后果。到现在我们还看不到应该给予什么经济刺激来平息阶级的怨恨。大多数小资产阶级的利益已经明显地被没有代表的政府支付了，虽然这是显而易见的误导，因为我们还没有涉及政府的政治经济。

旧政权可以维持更长的时间吗？不完全的庇护政治在其他国家长时间存在。莫兹利斯(1986)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巴尔干半岛各国的商业化和城市化发展的准议会机构在工业化之前已存在了相当长的时期。传统的寡头政治面对着新型的商业阶级，它们的力量虽不足以掌权，但却可以破坏它。寡头政治发展了两种不完全包含的策略：庇护人主义和平民主义。在庇护人主义中，专一主义被扩展，以至于地方寡头统治可以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发言支持”庇护人，尽管可以控制群众的平民主义领导人被允以分享权力。莫兹利斯论证说，这样的政治仍控制着半发达国家的议会制政权，但是他认为，英国商业化和工业化的平衡发展创造了一种对现存政权足够强大的平民社会和对庇护人阶层足够强有力的阶级。

庇护人主义确实在英国衰弱了(虽然它从未消失)，同时平民主义从来没有表现出其重要性。难道部分阶级组织的衰弱和广泛的政治阶级组织的崛起就是深层进化或革命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结果吗？对此我将给出合适的答案。我先指明的是用经济的术语来解释政治的进化理论，而阶级发展却忽略了政权的独特性。

欧洲各国长期以来相当衰弱。甚至到18世纪它们的领土范围也仍然很狭小；它们可以做的事情不多。英国国王在议会中领导国教会，制定对外政策，保卫王国安全(特别是爱尔兰)，制定法律以加强最低限度的治安和慈善事业，以及征税。教会实际上有很大的自主性，当时

其上层却十分昏庸。外交政策很少与大陆有关。自 1745 年以来，王国还没有受到国外的威胁；关于爱尔兰问题意见一致；大多数防卫活动都委托给驻扎海外的海军；部分治安活动和慈善事业则由地方世俗机构和教会机构办理。

像 1763 年到 1764 年通过的法案所揭示的那样，大多数地方是专一主义的，例如，《私法法案》允许执政者约翰 · 纽伯特在精神错乱期间出售其地产，并解除与约翰 · 维勒的婚姻。但是大多数有关公共利益的法案并不十分广泛。税收立法包括在丹巴郡出售每品脱麦芽酒强征 2 苏格兰镑或 1/6 英镑，与一般关税和消费税等同。政府订单与重建希林菲尔德到里丁的公路有关，还修改了叛乱法案。在这一届议会的 176 人中，145 人以地区和个人事物为目标(Gash, 1984, p.14)。由集团官僚机构完成的情况很少，更多的是由地方贵族掌管的公共机构通过动员不完全的庇护人与受庇护者的关系来完成的。政府与阶级利益的关系仍是个问题。它拥有的机构权力太少而不能顾及太多的经济发展和控制阶级斗争。

为什么被排除在外的大众要求参与这个排他性的政权呢？他们以前很少有这种意向(除了对宗教意识动员的地区之外)。新兴的资产阶级起初对此也不感兴趣。但是当他们要求参与时，政权和阶级斗争联系起来的最初的媒介是后来标名为“经济改革”的问题，这就把我们带到了 18 世纪政权机构的排外主义心脏，远离了单纯的经济或阶级冲突，成为不可避免的政治化的概念。

国家的政治经济

旧政权的政府不仅是政治的，而且是经济的，它们也分配经济庇护权、征税并借债。收入和支出为那些掌握政权的人提供财政利益，而那些不掌权的人却要付出代价。分享职务的好处和政府公债的条件，

获得豁免税收的特权，是政治活动的最重要的原因。 某一时期政府支出增加而不再考虑这些利益，要求改革和话语能力网络就是最重要的原因。

与法国相比，英国很少出售官职、增收农耕税和授予经济特权。然而在支出方面，类似的操作在较小的范围内是存在的。 也许 1.6 万名政府官员中有一半人是由庇护人分配的。 最好的教会生活等于同政治庇护者的关系以及是受庇护者。 有强有力庇护的军官在陆军和海军中能很快晋升。 政府在殖民地商业中授予特权和垄断权。 两院的议员身份益处多多，支持国王的大臣获利更丰，因为汉诺威的国王们是官职和荣誉之首，而且这些官职和荣誉都由国王亲自经手。

在财政方面，英国政府虽未彻底腐败，但也是堕落的。 大约 1/4 的财政是借贷来的(大多在战时)，从 1697 年开始由英格兰银行组成一种国家信用体制。 其余的财政来源是税收，主要是落在商人头上的关税和消费税，还有作为补充的土地税(见表 11.6)。 尽管财政官员有利可图，但它只允许了很少的特权。 在土地税收、关税和消费税之间存在着政治选择，土地税直接取自土地所有权(间接来源于雇农和劳动者)。 关税和消费税多数由商业利润组成，虽然也影响到了群众，也因为普遍的堕落以及强征实物和赊销，有利于那些能存钱的有钱人，而不利于不能存钱的人。 战争期间这种堕落更加剧了，在战争刚刚结束时似乎变得更为严重，因为政府要保持高税收以偿付债券持有人。 这些选择分裂了阶级和可能在原则性的宪法条款中维护自身利益的各个部门。

起初，财政问题产生了正当民主的雏形，它的产生不是通过持异议者阶级，而是通过执政派和在野派的部门党派。 他们的党派早就产生了“宫廷”和“国家”或宗教的原则性思想，但这些思想在 18 世纪已经衰落了。 不信国教者和天主教徒仍是“在野派”。 尽管投票的限制条件已经取消了，但天主教徒仍被排除在立法机构之外，且两种宗教都被排除在公职和大学(以及法律和医学)以外。 有一种情况例外，即国王及其在贵族中的永久多数和下院中支持他的大臣派别同下院中的反对派之

间的冲突，反对派关心的是庇护而不是原则。随着观念的衰弱，地方资助者控制了更多的选区。竞选越来越少，并在1715—1760年间衰落下去；之后竞选有所上升，其原因我将作进一步的探讨(Holmes, 1976；Speck, 1977, pp.146—147, 163；Clark, 1985, pp.15—26)。在18世纪60年代以前，政治活动只是与部门党派关于薪俸的争论有关，尽管其外部潜伏着更多的原则性、遭排斥的阶级和教派。

下院最大的政党由200—250人组成，包括“在野者”、独立的乡村绅士(虽担任像法官那样的地方官员，但不领国家薪俸的人)和土地税收官员。他们支持低税收并谴责大臣的腐败和“专制统治”。但是他们属于旧托利派，支持教会和国王反对“激进主义分子”。继而是100人左右的法院和国库派成员——文职官员、侍臣、律师和追求肥缺、高薪和荣誉的军官，其中多数人效忠大臣和国王。最后是100—150人的政治上的积极分子——拥有土地派的领导者和他们的作为大臣和演说家的代理人，他们都是这一时代的著名人物。少数人像埃德蒙 · 伯克一样，宣称其一贯的原则。大多数人根据他们概括的政府机构问题或排除在机构之外的问题，或是财政利益问题，来明确有力地表达了他们的原则。他们大约代表了200个统治家庭。独立者代表了5000—7000个绅士家庭及3000—4000名富商、店主和专业人员中的国库派成员。总之，下院议员党派直接代表了英国1%的家庭的物质利益(Smith, 1972, pp.68—102)。

那时，这些党派为了获得15%有选举权的人的支持而相互竞争，尽管这些竞争有时只是敷衍了事。剩下的85%的人是他们的代理人或无权者。这不是民主制，但这是一种稳定的制度化的竞争。正如达尔(1971)观察到的，他认为这至关重要，因为它通常是世界上通向实现民主的第一步。英国产生了党派民主的基础。但我们也必须注意到这一重要事实，即被排除在外的85%的人并不是单纯以阶级划分的。因而制度化的竞争并不完全接近于新兴阶级。但是即使如此，党派和新兴阶级彼此之间没表现出有多少兴趣。

政府依靠党派竞争，这种党派竞争我在第三章中所提到的“特殊主义的嵌入”。国王的大臣们不得不维持宫廷和国库的分赃以贿赂“执政派”，但是又要以低税收、民族胜利以及与新教法规协调一致满足“在野派”，并避免“被排除在外者”太多的公开的不满情绪。大多数政府都获得了相当大的成功，并以稳定、平衡和现代而广受欧洲各国羡慕。这些品质是随着党派的制度化并且带有腐败的烙印而产生的。这是“该死的腐败”。

政府受到如此的谴责，只是因为两种压力结合起来——军国主义与财政压力以及那些政治上被排斥的人的意识形态的出现。1760—1832年间，它们融入了政治和经济的改革中，强化了党派间的政治斗争，这些斗争已成为由提出各项原则的思想家所领导的更少部门化的半阶级的斗争。军事财政压力来自三次浪潮：七年战争、美国革命以及法国革命和拿破仑战争的后果。在这些战争中，许多旧政权成员自己开始游说建立更现代的政府。在地缘政治的压力下，他们的现代化原则开始与被排斥的小资产阶级的那些观点联系在一起，即“无门的国家”。

1760—1815年间的战争与改革

在国外，英国政府实际已经定型为军国主义者。战争使英国更“伟大”。结束于1763年的七年战争给英国带来光荣的胜利和一个版图很大的帝国。1776年到1783年间英国失掉了北美殖民地，但又从1792到1815年对法国革命和拿破仑战争的胜利中得到了补偿。我在第一卷中讲过，这些大规模战争对国家财政通常都产生影响，不能因为英国成为强大的帝国而夸大了其所有的历史经历。战争开始时，花费增长了两倍，起初全是军事花费的结果，后来主要是偿还债务，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和平时期。剧增的战争费用开始下降，但还是高于战前水平。在政府将其财政规模扩大三倍的时期，它是国家经济增长的两倍

多。如表 11.3 所示，和平时期英国中央政府抽取国民收入的 11%，战时至少抽取 22%，而在拿破仑战争时抽取率高达 30% 以上。而且，大多数榨取是通过间接税和借贷而递减并引起分裂。

这种军事主义怎么能与社会生活无关呢？战争带来的突如其来的费用增长产生了许多政治问题，这比和缓的工业革命带给政府的问题更加尖锐。然而，政府确实通过征集金钱而赢得了战争，在北美的失败并没有在国内产生太大的麻烦。战争并没有像北美殖民地、法国和一些奥地利省份那样造成现存政权的倒台。比较而言，英国的财政军事危机还是相当温和的。主要是因为在这一政府的君主制决策机构中党派已经被制度化，并且在压力下，不必分裂政府便能顺从并延伸。军事主义可以由一个不成熟但却是君主党派的民主来控制。

温和的压力在两个阶段改良了政治。政权本身最关心它们战争期间的最大花费，之后开始寻找提高行政和财政效率的方法。在获胜的战争中，纳税人在抱怨声中缴纳额外税收。在第二阶段，战争结束但纳税人补贴了债券持有人时，激进的改革者出现了。税收作为国民生产总值的一部分，这一时期并没有出现(综合财政出现了)，但因为税收在战后与日递减，因而从中等和贫苦阶层的收入中榨取的部分增多，这引起了普遍不满的产生。

来自旧政权中的“执政派”和“在野派”以及来自更激进的“新排斥者”的改革家们，通过跨阶级的意识权力网络传递信息和原则，产生了在旧政权边缘周围的经济改革运动。执政派寻求行政进步以削减花费；“在野派”攻击腐败和排他主义；“被排斥者”受到党派主义的鼓励，开始要求人民对财政的控制。正如我们在第十五章中将要看到的，“被排斥者”因税收进一步递减而愤怒了。18 世纪中期，国家和阶级对多数人来说并不重要；到 1815 年，国家已相当重要，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阶级剥削。军事财政的压榨推动了政治和民族的阶级斗争。

这些战争在普遍性和意识形态方面各不相同。七年战争是王朝统治的列强之间的传统战争，带有模糊的宗教色彩，多是新教徒反对天主

教徒。但与后面各场战争不同的是，它不涉及分裂的政治意识形态。参与者发挥作用的理性观点使其成为一场“有限战争”(Mann, 1988b)。在英国，一般来说，有产的“人民”支持战争，而“平民”比地方组织更少参与支持。政治问题关心的是战略，是和平能否很快实现，以及到战争结束以后人们所能勉强接受的各种负担。但在18世纪50年代中期，战争结束后，“在野派”和“被排斥派”却希望有一个花费更少的政府。当这一要求迟迟没有实现时，他们便谴责腐败。一些人也要求进行公民权的改革。大臣们则以逐步升级的庇护和施加压力作为回答。对专制主义的谴责增加了。

米德尔塞克斯郡有广泛的公民权，约翰·威尔克斯是其议员之一。1763年，他因出版煽动性的诽谤书而被捕。在“在野派”支持下，他声称享有议会特权，对他的被捕进行了挑战并取得了成功。他通过法律行动来反对政府对出版权的干涉，继而迫使政府将下院的辩论予以发表。尽管以公民权利为中心，威尔克斯在广泛的城市市民支持下成立了一个全国组织要求进行选举权改革，短期议会把占有各种职位者逐出下院，并约束大臣的权威。在18世纪70年代早期，他支持造反的美国人。伦敦的领导层感到恐惧的政府代理人报告说，“严肃谨慎的贸易商和技师”支持威尔克斯(Christie, 1982, p.75)。但威尔克斯和后来怀维利的组织都没有把普通工匠和劳动者包容在内。小资产阶级、伦敦以及其他商业城市的中小零售商和贸易商，以及少量城乡不动产商，成为威尔克斯组织中的核心。这种“动荡”有时蔓延到更下层。伦敦北部的暴动者中很多是抗议劳动纠纷的工匠和劳动者(Rudé, 1962, pp.172—190, 220—223)，“人民”和“平民”都能动员起来，但却从未形成两者的联合力量。

> 引报业人士、漫画出版者、手工艺品生产者、酿酒商、酒店店主以及城市商人作为例证，他们所有的政治观念都与政治精英的观念截然不同。多亏威尔克斯这些人……在1750年以前鲜有政

治影响，而在 18 世纪 60 年代有了自己的政治观点。[Brewer, 1976, p.268；参见 Christie, 1962]

威尔克斯的组织以话语能力——分发印刷的传单、小册子和请愿书——为中心。1769 年，来自 15 个郡和 12 个自治城镇的 5.5 万名居民签署了一份请愿书，要求释放被捕的威尔克斯。威尔克斯把许多城镇动员起来，而一个“在野派”即罗金厄姆的辉格党则动员了各郡。政府被迫加以模仿，扩大了自己的出版和请愿企业。辉格党和大臣们为获得民众的支持而展开竞争，辉格党通过提出经济改革计划而与“被排斥者”激进分子走到一起。到 18 世纪 90 年代，双方都在曼彻斯特使用了大规模动员战术(Bohstedt, 1983, pp.100—125)。历史上第一次扩散到社会各阶层的群众性活动，是在英国发生的(也在美国，见第五章)。

1779 年，威尔克斯获得了伦敦市一个获利颇丰的闲职，由“在野派”变成“在朝派”，从此在历史舞台中隐退。他的组织也变得不再黑白分明，他们采用了两种途径进行改革，即先前实行的大众传媒、请愿、暴动，及后来的法律和议会斗争。议会或许可以提高公民的身份，但他们害怕暴动和选举权的扩大。英国的律师中没有积极分子，这一点有别于美法两国。他们都维护传统和惯例，确保古代法规定的权利，仅此而已。这就形成了之后英国法律的普遍保守作用。威尔克斯的运动如此自相矛盾，而且小资产阶级激进分子也吓走了“在野派”的同情者。到 18 世纪 70 年代中期，随着政府花费的减少，人们的不满也渐平息。

美国的战争运动起初使政府力量加强，但到 1779 年，英国军队接近崩溃，因为法国已经宣战，而爱尔兰的志愿者运动也威胁说要发动起义。战争引起税收递减、贸易混乱、政府不能正常运转(尽管后勤三千英里的供应线可以使当时的任何国家紧张过度)。税收刺激了经济改革的要求。话语网络再一次活跃起来。一个伯明翰小酒馆和咖啡屋的店主在他的酒馆内用诗歌宣布了一场辩论，激起了纳税人与债券持有人之

间的冲突。他强调所用的话语就是下院一份反战动议的内容：

> ……作为一个朋友
> 对我的国家，我希望战争结束，
> 但我们发现，税收工作尚未完成，
> 税收一直且仍在增长，而这一切本该结束。
> 但那些每年品尝贷款甜点的人，
> 无疑会让这一工作继续下去。

这场战争也产生了各项原则，但与七年战争不同。美国反叛者将传统的保守与要求普遍契约权利合在一起反对专制主义。这在财产所有者的市场经历，在道德的新教主义，在已确立的公民权利中产生了共鸣。殖民地人民声称"无代表不纳税"。政府则认为纳税人"实际上被代表了"：议会议员代表独立的人，因而间接地代表了整个国家(Brewer, 1976, pp.206—216)。罗金厄姆及查塔姆辉格党已长期在野，这足以使他们采取这些原则。他们通过混合的经济和选举权的改革推动消减王室影响，阻止政府的定约者入驻下院并剥夺税务官的选举资格。

第二次激进运动，是由教士克里斯托夫·怀维利领导的1779—1780年社团运动(Christie, 1962)。通讯委员会在近四十个城镇和自治市中组织了要求经济改革的请愿，并动员了乡村的"在野派"和"被排斥者"中的有产阶级。怀维利比威尔克斯更依靠宗教积极分子，他认为他从不信国教者处获得了比例不一的支持。他串连起激进分子要求年度选举和100个新城镇的选区选民。但这使他的罗金厄姆辉格党联盟及他自己的一些城镇社团感到担忧。即便有他精明的领导也不能掩饰这些裂痕。"在野派"退缩了，把烂摊子留给了城市激进的"被排斥者"。1780年7月底的戈登暴动使他们毁于一旦——在捍卫新教宪章反对天主教的过程中，他们烧杀抢掠。有产者在恐惧中抱成团，对微小的经济改革要求作出让步，但在选举权改革方面却固执己见。

法国革命使改革和激进的话语能力再一次复兴，其中以群众组织宪法情报协会为典型。托马斯 · 潘恩1791年版的《人权》到1793年共售出了20万册。但是处决路易、恐怖政策和革命军队的接连胜利又使"在野派"疏远了"被排斥者"。改革的担子又回到了工匠社团的身上。这些社团在战时的爱国主义中显得无足轻重。以法国为例，政府党争不会在这一点上趋于原则一致。法国革命的胜利使英国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革命不可能发生(至少是不太可能)。畅销小册子庆祝英国不经流血暴力便取得了繁荣和自由。正如1793年反天主教歌唱家所唱的：

> 祝愿古老的英格兰拥有了欢乐和喝彩，
> 拥有了自由和繁荣，但却还没有平等。
>
> (Dinwiddy, 1988, p.62)

拿破仑的兴起减轻了对革命的恐惧，但却加深了地缘政治的危险。战争需要人民大众为之付出代价，正像法国那样几乎成为民族战争。一些民族主义开始产生，但与腐败和排外主义政府在一起却显得局促不安。大臣们寻求经济节约的办法。皮特的改革削弱了从事战争各部的"该死的腐败"。在法律行业、教会、东印度公司，以及所有五港同盟的闲职人员到大批领国家养老金者，曾是在政府"城堡"现在是在引人注目的角落仍保持着重要职务的任命。当"城堡"现代化在进行中时，便很难再为庇护制度辩护。保守党的领袖劳德 · 艾登悲叹道，"碰到一枚炸弹，全部都将消失"。政府开始接受官僚系统、责任制和民族统一(Rubinstein, 1983)。在民族战争的压力下进行的经济改革培育了民族国家(见第十三章关于行政细节的叙述)。

然而，经济改革和选举权改革之间的联系被法国的幽灵切断了。已在野二十载的新教公益派辉格党发展了其原则性对立，但却与有组织的"被排斥者"激进派社团雅各宾俱乐部无关。议会中的改革努力只

带来了少量选票，由城市贫民和手织机户发起的阶级暴动被孤立和镇压下去了。

1815—1832 年的改革，而非革命

战争的结束又把改革提上了日程，改革出现在军事—财政循环的第二阶段。和平时期直接军事花费减少，但债务偿还问题又引起轩然大波。1816 年，议会废除了针对富有者的收入税，只是增加税的递减以偿还债券持有人。战时预算的改善暴露了占据官职者的花费。利物浦爵士的战后政府希望能削减花费，但是政府成员却从“该死的腐败”中大获其利。激进的小册子宣称，两百名托利党贵族和主教每年获利达两百万英镑，主要来自于挂名闲职，官位薪俸和教士的俸金——远远大于他们的农业租金——这还没有把东印度公司的收入算进去(Rubinstein, 1983, pp.76—77)。如今这已被广泛认定为腐败，尤其是在报刊中。1820 年皮尔写道：

> 舆论从来没有对公众措施产生过如此大的影响，也从来没有对他所拥有的份额感到如此不满。习惯于运行其中的通道已大大拓宽，开挖渠道的技师们从未梦想过各种各样的河流现在正为一条出路而斗争。(Brock, 1973, p.16)

创建于 1821 年的《曼彻斯特卫报》以及《威斯敏斯特评论》(1824)，这些在受过教育的人们中发行的受尊敬的改革杂志，肯定了皮尔的观察。1819 年到 1823 年间，尽管小资产阶级激进分子仍优先于经济改革，但辉格党的领导人仍致力于选举权的改革。“每个酒馆都在阅读”科贝特的《政治纪事》，它反复强调：议会改革是根除腐败的债券持有人和“吞税人”的最终途径。正如 1832 年《特别黑皮书》所解

释的："廉价政府—廉价面包—廉价法官—工业自由和生产将奖赏我们在改革法案的胜利中所作出的努力"(Gash, 1986, pp.45—46)。 1823 年，劳德 · 约翰 · 鲁塞尔写道：

> 1793 年为数不多的热情的雅各宾成员到 1817 年及此后几年内已转化为成千上万的反叛者。六千万税收的压力使更多强壮、忠诚的人不再支持本国宪法，而更倾向于公民布里索的演讲……这本应在半年之内完成。(Dinwiddy, 1988, p.70)

但是战后的不满仍遇到了镇压，这些不满受到了正在改革的"在野派"的支持。 为了弄懂改革者中广泛的团结，我首先转向大众运动的改变。

像在大多数农业社会中那样，群众通常不能形成自己广泛的政治组织。 对没有文化、没有选举资格的平民来说，强有力地展示其不满的方法就是通过暴动与地方民众队伍。 博斯特德(1983)统计了 1790—1810 年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暴动。 占 39% 的最普通形式是粮食暴动，最多的是抗议高物价，22% 的暴动有军事目的——反对强迫征兵和类似征兵的方法。 "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暴动(辉格党、托利党、激进分子以及"国王和国家"暴徒)占了 10%，只略高于劳工暴动。 伦敦与此不同，"混杂的"的暴动占了 2%，主要指向不得人心的名人，他们帮助囚犯逃离制裁或"在戏院闹事"。 其中许多应被归入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范畴，在伦敦暴动中这一类型所占的比例从 14% 达到了约 25%。 "争斗"(多是爱尔兰人与英格兰人的冲突)占 16%。 伦敦极少有粮食暴动，劳工暴动较多。

但是暴动鲜有广泛性。 暴动都因阶级差异而中断。 "平民"多是因为粮食和征兵而发动起义，但这并没有引起"人民"过分的担忧。 农民从高粮价中获利，而小资产阶级也完全能负担得起高粮价。 两者都不可能被强行征兵。 劳工纠纷把人民与平民区分开来，因为前者雇

用了后者。这样的阶级划分有助于当权者动员部门组织，镇压叛乱者。只有某些暴动的矛头指向政府。示威的工人经常请愿要求地方政府干涉他们的雇主。大多数粮食暴动与政治无关。1766 年的粮食暴动是因为《海关条例》变更造成的。这一条例使谷物生产者转向出口。这使城镇及乡村特别是生产其他农作物的乡村面包价格大涨。但这些暴动并不直接针对政府而是针对可见的市场销售者，如矿主和零售商，他们有时也要求地方政府的帮助(Williams, 1984；参见 Stevenson, 1979, pp. 91—112； Bohstedt, 1983, pp.211—212， 296)。这些地方政府机构本身并没有受到攻击，因而有时也富有同情心。

英国缺少政治革命的决定性组织，原因是群众运动中阶级和目标的差异。但他们对正进行独特行为的历史学家忽视了：在他们的著作中隐含着 20 世纪的理论和政治假设。他们假定的 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的阶级斗争必定涉及政治，与 20 世纪发生的事情并无二致。一方面，像 E · P · 汤普森(1963)和福斯特(1974)这样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夸大了平民中的政治激进主义，或者说他们通过夸大卫理会那样的安慰思想来解释起义的失败。另一方面，像克拉克(1985)和克里斯蒂(1984)这样的保守主义者认为革命的失败是因为完全相反的原因，如政治满足、顺从和物质的丰富。我们来分析一下克里斯蒂的著作，此著作明确解释了为什么在英国没有革命的问题。

克里斯蒂援用了取自 20 世纪经验的各种保守的论点。他认为，一场革命避免了，原因是英国是个多元社会，而不是定性的分成阶层的社会(20 世纪阶级衰落)；是服从于乡村、教会和国王的社会(谦恭的托利党的选民)；是上升的变革的社会(二战后富裕)；是一个有慷慨的《贫民法》的社会(“福利国家”)；是一个合法工人联合的社会(“工业冲突制度化”)。这些都与 20 世纪相关，因为所有日常生活经历都与国家相互关联。国家的阶层结构、普遍选举权、国家政党、政府调控经济、福利国家以及制度化的联合经营关系，都在大众实际经历中打上了国家政治的烙印。

克里斯蒂的某些论述同样适用于18世纪，但不适用于英国的“国家”，《贫民法》在大众经济生活中非常重要，尽管它看起来更具地区性而非国家性。由市场孕育而生成的财富的多元差别，以及缺少法律上的特权，意味着物质问题没有必要牵扯到国家——正如法律上的特权的确渗透到经济中的法国那样。克里斯蒂的其他论述也不适用于18世纪。他夸大了繁荣，当时大多平民与此不沾边儿，如果对保守主义而言木已成舟的话，那么为什么在19世纪30、40年代又从下层出现了大宪章运动的反抗呢？(见第十五章)。如果物质繁荣阻止了革命，那么为什么在世界上最繁荣的国家(美国)以及欧洲第二繁荣大国(法国)又发生了革命呢？周期性的衰落、糟糕的收成和经济的急剧通胀都在三国中引起了普遍不满。只有在1788年和1789年的法国乡村因某种原因与革命有关——法国有其特殊的政治原因。为了改善他们的命运，法国农民攻击贵族的法律特权；这也涉及向国家的正面攻击。

但是，英国平民的经济状况与政治权力无论如何都没有很大联系。通常他们表现出满足和服从，但这不是政府之所以存活的原因。有时他们也变得傲慢无礼，继而发动叛乱；但他们的集体暴动和阶级抱怨很少直接反对国家，也不涉及整个阶级，他们也很少与不满的有产“人民”(在政治上受排斥)结成联盟。他们的满足不起任何作用。“人民”部分控制了进行抗议的广泛的政治组织，这些组织以话语能力和网络为中心。大多数平民的不满情绪是通过他们传送的，但他们也还没有真正广泛地从政治上组织起来。这是英国宪章运动之前缺少革命运动的理由。

然而，组织性的转变正在进行中。粮食运动日渐衰微，劳工纠纷和政治纠纷与日俱增。工业区在伦敦和商业城镇取得了领导地位。新兴的工厂城镇吓坏了旧政府的观察家们，特别是宗教观察家。他们的描述使用了所能用到的最坏的比喻。工厂就像地狱之火，由被罚入地狱的工人——男人、女人和小孩进行操作。这与他们以前对地狱想象的画面不同，因为以前小孩从来不在被罚入地狱者之列。城镇冒着

烟，像战场一样发着恶臭，到处是落魄的喝醉了的幸存者。人口的急速增长导致混乱和不信教，及“危险的阶级”。危险是因为从一开始他们便处于政府部门组织之外。即便是军队也很少驻扎在工业地区，他们不得不去镇压人数更多的有组织的抗议和示威。

变成暴动的群众游行让位给大众集会，由煽动者作演讲，提出主义和请愿，以协调地区甚至国家范围内的行动。记者参与讲坛并报道他们的不满和政府的残暴。“彼得卢”一词被记者们发明出来，用以表达英国军队如何滥用在滑铁卢的胜利，于四年后的曼彻斯特圣彼得广场用暴力驱散示威人群。大众示威和报刊评论运动使话语机构扩展到全国各地。美国和法国革命发展了印发宣传和口头集会的双重组织(见此后两章)。英国激进主义领袖，如普雷斯、汉特、科贝特和奥康奈尔，像 1789—1790 年法国革命中的激进分子一样表达了改革的建议。但是“面对一个未被击败的、镇压的政府，起义的唯一选择就是组织起来”——史蒂文森认为(1979, p.317)——外加看来较为温和的外表。他们限制了可选原则并借助“威吓语”要求实行有限的经济政治改革。旧政权中鼓吹现代化的人和富裕小资产阶级认为，有产者只有被完全代表了，才能维持区域秩序。可敬的理性改革和普遍的鼓动仍相互分离，但在 19 世纪 20 年代两者都与更具民族性和阶级性、更少部门、地区性的组织发展了合作关系。

继而，意识形态权力方面有了突破。在美法战争中敌人已经世俗化，宗教不再是地缘政治的威胁。不信国教者和天主教徒在战时显示了忠诚，但对他们的法律义务已几十年不再执行了。由于歧视天主教徒，统治爱尔兰更为困难。国教会教士的道德腐败被广为宣扬。撤销反对不信国教者的《宣誓和社团法案》以及天主教的《解放法案》已几近成功。1828 年在克莱尔郡的选举中，奥康奈尔压倒多数的胜利是对一项法律的嘲讽：一个天主教徒可以经广泛选举而当选，却不能坐上自己的席位。下一届选举中天主教徒可能席卷所有的爱尔兰席位。托利党的威灵顿公爵抢在宪法危机之前采取了行动。1829 年他的《解放法

案》获得通过。旧政权放弃了对新教灵魂强有力的部门控制(Clark, 1985)。

辉格党的现代化鼓吹者大受鼓舞，在1830—1831年的会期中提出了一个改革法案。格雷及其内阁已下定决心进行改革。随着工匠话语网、社团和联盟的扩大，民众运动得到进一步加强(见第十五章)。辉格党利用大众示威给上下两院施加压力。第一次，旧政权派别与“被排斥者”的普遍运动串通起来。但是这使工匠中的激进分子发生了变化，一些人害怕如果中产者被赋予选举权利，那这一法案将推迟他们自己的代表权。但他们不能反对这一法案。尽管保守派意识到：只有另外的改革建议才能阻止这一法案，但是他们还是不能赞同辉格党的改革。1831年，他们击败了第一个法案，但是政府呼吁重新选举。选举在示威和暴力中进行，结果公开的保守派人士元气大伤。这使许多乡村成员改变了立场，支持第二个方案。在街区人民的支持下，“该死的腐败”议会进行了自身改革。正如卡莱尔解释的，这看起来是“代表统治者的一方放弃了权力”(Perkin, 1969, pp.183—195)。

政府没有转向完全的民主制。的确，它因两个论述而引人注目，一个是进步而含蓄的，另一个是反动而又明确的。它含蓄地接受了现代化和进步的改革观点，把排外主义等同于腐败。不均衡的人口增长使得现存的政治选举权利不能代表政治公民权的任何普遍原则，它既反动又腐败。放弃了绝对主义，随后又放弃了主要政府部门的排他主义，再后来又放弃了僧侣教会，政府原则已一无所剩。它也承认了小资产阶级为英国繁荣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因为一个经济化政府的支持，英国现在能够通过自由贸易统治世界。小资产阶级拥有支撑国家的财富。但是，他们不再被排斥，就像一文不名的“平民”一样。因而，另一方面，统治阶级明确寻求把小资产阶级与暴民分开。

财产权——不论其来源、亲系及庇护人——统治着国家。研究揭示，有代表权的自治市镇所规定的70英镑的财产资格，保持了选民的“独立”身份，其中包括了大部分小资产阶级，但对50—100个雇佣工

匠来说，只有 1 人有选举资格(尤其在伦敦，教育资格限定同样鼓励了这种“独立”)。新的财产资格限定比现存的几种更严厉，它剥夺了几千选民的选举资格；但总的来说，有 30 万男性公民加入了已有的 50 万名选民中。140 个腐败选区的废除敲响了王室和大臣对下院庇护制的丧钟。用政治术语来说(尽管没有象征意义)，英国已不再是君主制了；繁荣于欧洲中心的部门划分和统治也在那里结束了。在政党民主制以前战败的上议院也衰落了。但是，郡和自治市之间的席位分配却未发生变化，而且郡的“实际上起作用的代议制”和部门组织仍存在。人事和党派没有很大改变。直到 19 世纪 60 年代，土地贵族构成了下院的多数(Thomas, 1939, 4—5)，然而政府已经由“议会中的国王”为中心的排他主义改变成以资本主义的阶级—国家为中心的博爱主义。

旧政权自由主义的胜利，1832—1880 年

小资产阶级看似胜利者：自由贸易；废除了庇护制；社会公职；市政府、教会、牛津、剑桥以及公立学校的改革；废除了议员的土地资格限制、教会不动产税、城市公地的圈地运动以及“知识税”——所有看起来在 1760 年是革命性的，但一直到一个世纪以后才最终实现。政府将不再干预而是对扩散的市场力量“袖手旁观”。

但旧政权贵族统治的国家用立法实现了自由主义。他们的庇护网络仍控制着大部分郡和一些城镇，他们有从事政治的闲暇和财富，并且控制着伦敦。汤普森(1963， p.298)断言，小资产阶级选民不是通过“议会构成而是在立法过程中”统治人的。但这并不完全正确，因为政府本身已转向了新原则。实权在本世纪中期已世俗化，当英国成为世界上最世俗的国家时，教会衰落了。政权已经默认了原来资产阶级的观点，一种财富即消极的土地财产没有权利征用另一种财富的费用，即工业和商业中的积极资本(Perkin, 1969, pp.315—316)。但旧政权从转变中

所失甚少，却通过驾驭小资产阶级工业革命到其资本主义独特的商业形式而有所得(Ingham, 1984；亦见“大英帝国的衰落”，Mann, 1988a)。

在维多利亚的长期统治期间(1837—1901)，英国经济火了起来。到19世纪60年代，像大多数工业化国家一样，富人干得很好从而使不平等现象加大(Kuznets, 1955, 1963；Lindert and Williamson, 1983)。其中，土地所有者最为成功。据鲁宾斯坦(1977a, 1977b)估计，1815年拥有超过10万英镑财产的人中88%的人的财富来自土地。1809—1858年垂死的百万富翁中95%的人仍是大地主。即使到了80年代，大多数百万富翁仍是大地主。1832年，土地和农场构成了全部国家资本的63% (Deane and Cale, 1967, p.271)，大多用于工业的扩展中。18世纪的《抵押法》和利息率的改革，西伦敦和乡村银行的出现，保险公司、地方抵押市场以及专业财产管理，这些都使旧政权能够使用更多样化的资本主义控制农业收入(Mingay, 1963, pp.32—37)。采矿业把小部分地主变成了煤矿主，同时城市化使地价上涨，从而使地主有能力成为城市交通业的股东。

随后，运河和铁路给相邻的地主带来了意外之财，并通过削减城市市场的费用分配而增加了农业的收益和租税(F. M. L. Thompson, 1963, pp.256—268)。地主的投资通过私人银行和掮客经伦敦城进入政府储备、商业和外贸，比较而言，他们很少投资工业。到1905年，伦敦城从银行、保险、航运中获得的“看不见的收入”超出了对外投资的收入，两者又都远远超出了国内制造业的收入。这样，伦敦城在海上霸权的保护下转向自由贸易，到这时为止自由贸易与政权的陈旧部门仍格格不入。伦敦城和国库加强了联合，这一联合从此控制了英国的政治经济。投资通过乡村和城市银行、贴现公司、证券经纪人和掮客到借贷给工业的银行，通常是短期或更普遍地贷给制造业供应厂商和批发商。因为土地很容易抵押，因而地主的债务通常反向流动；小资产阶级的储蓄通过掮客和保险公司转入地主的消费和投资(Crouzet, 1972, 1982, pp.335—341； Cannadine, 1977, pp.636—637)。

商业化影响了所有有产者，资本的循环带有扩散下放的烙印。排

他主义可归属的家系和头衔在社会区别方面就不太有决定意义了。资本也通过家族扩散。族长曾经负责土地财产，但资本股权却分开管理和拥有。无论是归属于何种地位的人，都可拥有股权。所有通过生活圈的财产流动和产生的棘手问题都被股票持有者更容易地控制了。年轻的子女、非长子后裔、长者和年老体衰的族长，不必有控制地产的长期密切关系，都能给予股权。更重要的是对有产家族妇女的影响，结婚的嫁妆、未婚的女儿、未婚的阿姨和寡妇都可以予以股权。这带来了对这个世纪中叶法律进行变更的要求，以便妇女可以成为财产拥有人。政权由较多的私人企业主构成，而不是由家系构成，它主要通过阶级和市场而不是通过部门组织来进行统治。

铁路也引入了经济集中的办法，因为在资金可以流动之前所有的轨道和全部的车辆就得各就各位。到 1847 年，铁路总花费(不包括购买土地)占了国民收入的 7%。英国繁荣消退以后，铁路出口到国外。新的地方股票交易和联合股份公司(先是无限责任公司)转到了铁路；像伦敦股票交易所那样，迄今主要处理的是政府股票。数量最大的股票持有人混杂着中上阶层、专业人员、商业零售店主，他们主要来自伦敦和商业地区，而不是来自工业地区。他们是当地的大地主，有助于影响议会，因为每一个公司都必须按议会的私法建立。一种“新的腐败”出现了，到 1805 年，157 名下院议员和 49 名上院议员是铁路公司的董事。第三个投资群体是富有的小资产阶级，他们有足够的储蓄购买至少 1 股(价值 100 英镑)，同样他们又是来自商业而不是工业地区(Pollins, 1952；Barker and Savage, 1974, pp.77—79；Reed, 1975；Crouzet, 1982, pp.335—341)。靠股息生活者的资金在平民社会扩散，把财富从土地和商业转到了这一时期的主要工业企业中。旧政权的个别利益被商业资本主义融为一体。

“该死的旧腐败”没有消失，而是从一旁潜入伦敦城，到今天依然存在。占有职位者——地主更年轻的子女放松了与政府排他主义的联系，而进入了伦敦城的商业。整个 19 世纪，除农业外，财富主要来源

于商业、金融、交通业，商人、银行家、船主、商业银行家、股票持有人和保险掮客发了大财，制造业还不在此列，制造业从没有引导商业成为财富来源(Rubinstein, 1977b, pp.102—103 页)。 旧政权在殖民地和海外贸易中积累的财富已购买了地产、头衔及政府股票，然后成为抵押贷款。 如今伦敦城的继任者也可以同样这么做。 格劳兹特说，他们修建了“比工厂更多的方特希尔(Fonthills，修道院)”(1972, p.176)。 他们更多地投资于土地而不是工业(F. M. L. Thompson, 1963, pp.20—21)。 贵族和地主更多地参与伦敦的市政府会议而不是工业企业。 正如激进的支持制造业的下院议员罗奇代尔·约翰·布赖特经常评论的，伦敦城是一个支持贵族的院外救济系统。

土地、金融和商业的融合减轻了农业收入和从 19 世纪 70 年代末始的土地资本价值下降的影响。 从事多种经营的人很少依靠土地取得财富和地位；其他人卖掉了城市土地来投资股票和政府债券。 尽管更小的中上层和地主阶层遭受了真正的衰落，但大家族却躲了过去。 托利党也遭受了同样的命运。 到 1895 年，金融取代了土地成为议会议员的主要商业利润(Thomas, 1939, p.15)，土地、商业和金融业资本家融入为单一的广泛的政治阶级，与国家经济、家族和教育(“公立”学校)组织一起构成了一个官僚政府并致力于在英国霸权下的自由贸易。 旧政权的自由主义者成为新的统治阶级。

制造业主属于这一阶层，但在它的边缘。 他们在议会中没有几个代表。 大多数议员来自金融、商业和铁路业——这种情况在托利党内也是如此，起初他们的议员超过了自由党(Thomas, 1939, pp.13—20)。 自由党代表了更广泛的财富，托利党人仅代表了土地、商业和金融。 但各政党也因地区和宗教而分化。 政党和经济部门在经济政策上分歧很小。 在 1846 年废除《谷物法》和从 19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关税改革运动的这段时间里，议会很少关心本身的经济。 主要的问题(直到 1914 年仍十分重要)是宗教、教育和爱尔兰(第三章里强调的民族国家定型后的英国版本)及工人阶级代表权(资本主义政府定型的一部分)。 甚至关税

改革平息后，工业也没有向伦敦城的自由贸易之神和金本位制发起挑战。

“第一个工业国家”的政府从来没有像它的主要对手那样彻底工业化。英国在权威工业组织的政策策划方面是落后的：社团主义、政府教育和政府为高技术工业提供的国家资金(Longstreth, 1983； Ingham, 1984； Lee, 1986； Mann, 1988a)。英国的资本家组织没有广泛地扩散，他们被承诺要保护市场。市场力量是工业革命首先在那一岛屿产生的主要原因。英国采取了传统的步骤，那就是使结构制度化，这曾是使英国“伟大”的根本缘由。在已变化了的世界上，它们却促进了英国的衰落。

因而，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小资产阶级和制造业主没有构成有组织的阶级或阶级派系。在维多利亚鼎盛时期，他们主要是商业旧政权自由主义者的“实际代表”，较之以前，很少依靠部门组织。有产者已经合并为单一的国家资产阶级，组织成为自由的旧政权贵族领导的群众政党。

结论

英国没有经过资产阶级革命便完成了工业革命；正是改革使旧政权涂上了新的自由色彩，从而存活下来。世界第一个工业国使带有旧色彩的民族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形成为制度而未经历此时期的过度混乱，混合改革和旧政权的连续性已成为其近代历史的特征。这看似一个演进的过程，然而在 17 世纪我们已经看到了内战、判决和处死国王及宗教分裂。1715 年和 1745 年詹姆士二世党人的叛乱已成为回忆。从 19 世纪 30 年代开始，宪章运动的确是一场革命运动，但却被旧政权和小资产阶级联合绞杀了(见第十五章)。因而，从 18 世纪 50 年代到 19 世纪 30 年代建立的这个联合对英国近代历史具有决定性意义。实际上，这

成为世界历史的转折点，因而自由主义已成为现代化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全球性战略。

我的解释已经包括了所有四种社会权力来源。我还没有正式地排列它们的重要性，这一努力将从第七章开始。首先，经济权力，在17世纪晚期和18世纪，英国农业使商业市场的资本主义制度化。这是工业革命的主要原因。它同样确保经济组织而不是权威可以被不寻常地扩散："看不见的手"限制着所有的权力运作者。确实，它也产生了一个新兴的小资产阶级，大市场也确保了旧政权和小资产阶级保持半潜在状态，而不是参与面对面的辩论经济的阶级斗争。旧政权没有把小资产阶级排除在市场之外，市场是通向经济利益的主要途径，因而小资产阶级非常繁荣。在19世纪早期，他们对市场利益的平行占领已发展成为亲密无间的关系。土地和工业等附属于金融和商业，融合后的英国资产阶级发展了一种独特的自由贸易和金本位的强迫观念——英国旧政权的自由主义的政治经济。

宗教和随后的国家扩张，尤其是市场资本主义，产生了第二个主要权力网络，即话语沟通的大众意识形态网。这成为偶尔传递小资产阶级之间道德化的阶级意识形态的工具。在其他国家，它们协助摧毁旧政权的道德内聚力并提供革命领导和社会重组原则。但在英国，这一网络是由消费者市场推动产生的，旧政权和小资产阶级都参与了这一市场。资产阶级意识和旧政权价值的现代化，可以联合产生一个普遍妥协改革的"半原则性"运动，这一运动通过混合的阶级部门组织传播，这一点比法国的程度强多了。意识权力关系或许是四种权力中最少自主性的一个，因为它们大部分由资产阶级和政府组织产生。

第三，政府特征，正如制度化的中央集权理论所说的(第三章讨论了)，也有助于产生"改革"而不是"革命"。英国政府在政府精英和统治阶级之间已经使集权、竞争性的政党关系制度化。我没有试图解释这一早期的、初步的"政党民主制"，因为它发生于一个较早的历史时期(我在第一卷中没有过多地讨论)。或许这些制度兴起的阶级还原

理论有某些力量，尽管我认为这一原因与军事财政压力和意识形态论是交织在一起的。但是这一早期过程的政治结果达到了它自己“滞后”的权力自主。因为这一时期提高了政府对社会生活的实用性，因而其现存制度的特性在西方社会中渐渐起了决定性作用。这是这一时期的普遍特征：以后各章中展示了发生在其他国家的同样的过程。

在英国，选举权与“实际代议制”混为一谈，这与新兴阶级不完全相关。1832 年以后，这一混乱被整理为财产选举资格的限制，并导致了封闭(直到维多利亚中期繁荣时仍对许多工人有财产限制)。1832 年以前(并从 18 世纪 60 年代始)，如果有来自下层的压力，则政府心脏处的“党派”或许会屈服并扩大其范围——证明不像法国、奥地利以及英国的殖民地政府那样脆弱。而且，改革的鼓动宣传集中在其他政府体制的特性上，而不是阶级选举上(18 世纪晚期各国均是如此)，其政治经济的重要意义在逐步上升。“经济改革”运动要求清除政府腐败，有意识地减少税收及无意识地促进政府的集中化和“自然化”。这就是小资产阶级对旧政权不满的核心所在，也是现代化的政权党派为与小资产阶级联合而抛弃“该死的旧腐败”的关键问题。

但这受到第四种社会权力来源的逻辑的推动。由大英帝国的地缘政治兴起所创造的军国主义具体化产生了财政和政治压力。政府为赢得战争，初步实现了现代化并进行了改革。如果没有法国战争，一个非“民族”化的、更加部门化的旧政权或许不用进行大规模改革，就可以进入工业社会。享有个人社会公民权外加或许部分政治公民权的现存的小资产阶级，可以继续作为一个部门的君主制政权，但又是非民主的受庇护者，正如他们之前的小农场主已经做到的那样。普鲁士德国的进程证明了发展相似轨迹的可行性。

旧政权与小资产阶级之间的广泛政治阶级冲突已经强化，而后妥协。但这并不“单纯”：它同样是由意识形态、军事和政治权力网络塑造的。英国的现代化不是一维的进化；工业资本主义不能决定国家结构。恰恰相反，英国政府是多型的，它定型为持久的资本主义与军

事主义。它们的共同影响推动其代议制定型向政党民主发展以及其“民主的定型”向更集中的民族国家发展。

在这一时期，国家和社会的现代化基本上依靠市场资本主义的地缘政治斗争的联合。两者相互加强；英国地缘政治霸权的兴起部分要归因于其开拓性的市场资本主义和工业革命，同时资本主义和工业主义也大大受益于皇家海军以及精明的海外联盟和富有经验的国家的财政。但是用艾恩公爵的话说，英国地缘政治的胜利是“该死的短跑”；如第八章中证明的，这胜利决定性地依靠英国海军和获得盟友以迫使法国两线作战的外交技巧。不管什么时候，法国都在进行两线作战，它失败了。当英国在美国革命中两线作战时，它也失败了。旧政权自由主义的切实可行性不是一种逐步发展的必要性，也不是农业和工业革命的结果以及阶级力量的平衡。它从两个基本权力斗争——阶级之间和国家之间——的更偶然性结合中导致了最后的现实情况，即其中每一方都在帮助减少对方的部门和区域的竞争对手。

参考文献

Abercrombie, N., S.Hill, and B.S.Turner. 1980. *The Dominant Ideology Thesis*. London: Allen & Unwin.

Albert, W. 1972. *The Turnpike Road System of England, 1763—184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arker, T., and C. Savage. 1974.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ransport in Britain*. London: Hutchinson.

Bohstedt, J. 1983. *Riots and Community Politics in England and Wales, 1790—181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onfield, L. 1983. *Marriage Settlements, 1601—1740: The Adoption of the Strict Settle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ewer, J. 1976. *Party Ideology and Party Politics at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Commercialization and politics. In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ed. N. McKendrick, J.Brewer, and J.H.Plumb. London: Europa Press.

Brock, M.1973. *The Great Reform Act*. London: Hutchinson.

Cannadine, D. 1977. Aristocratic indebtednes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case re-opened.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30.

Chandler, A.D., Jr. 1977.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ristie, I.R. 1962. *Wilkes, Wyville and Reform: The Parliamentary Reform Movement in British Politics, 1760—1785*. London: Macmillan.

1982. *Wars and Revolutions: Britain 1760—1815*. London: Arnold.

1984. *Stress and Stability in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Britai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Clark, J.C.D. 1985. *English Society, 1688—183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lley, L. 1986. Whose nation? Class and national consciousness in Britain, 1750—1785. *Past and Present*, no. 113.

Crafts, N. 1983.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700—1831: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6.

1985.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Cranfield, G.A. 1962.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vincial Newspaper, 1700—176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The Press and Society: From Caxton to Northcliffe*. London: Longman Group.

Crouzet, F. 1972. Capital formation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his *Capital Formation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Methuen.

1982. *The Victorian Economy*. London: Methuen.

Currie, R., et al. 1977. *Churches and Churchgoers: Patterns of Church Growth in the British Isles Since 170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Dahl, R. 1971. *Polyarch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avidoff, L. 1986. The role of gender in the "first industrial nation," agriculture in England 1780—1850. In *Gender and Stratification*, ed. R. Crompton and M. Mann. Oxford: Polity Press.

Deane, P., and W.Cole. 1967.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688—19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inwiddy, J. 1988. England. In *Nationalism in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ed. O.Dann and J.Dinwiddy. London: Hambledon Press.

Eversley, D.1967. The home market and economic growth in England, 1750—1880. In *Land, Labour and Population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d. E. Jones and G. Mingay. London: Arnold.

Foster, J. 1974. *Class Struggle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Gash, N. 1986. *Pillars of Government and Other Essays on State and Society, c1770—c1880*. London: Arnold.

Gilbert, A. D. 1976.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Industrial England: Church, Chapel and Social Change, 1740—1914*. London: Longman Group.

Hagen, W. 1988. Capitalism and the countrysid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interpretations, models, debates. *Agricultural History* 62.

Harley, C. 1982. British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1841: evidence of slower growth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2.

Holmes, G. 1976. The Electorate and the National Will in the First Age of Party. Inaugural lectur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Houston, R.A. 1982a.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cy: northern England, 1640—175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35.

1982b. The literacy myth: illiteracy in Scotland, 1630—1760. *Past and Present*, no. 96.

Ingham, G. 1984. *Capitalism Divided?: The City and Industry in British Social Development*. London: Macmillan.

John, A.H. 1967.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England, 1700—1760. In *Agricultur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England 1650—1815*, ed. E.L.Jones. London: Methuen.

Jones, E. 1981. *The European Mirac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ufman, P. 1967. The community library: a chapter in English social history.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57.

Kussmaul, A. 1981. *Servants in Husbandr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uznets, S. 1995.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9.

1963. Quantitative aspects of the economic growth of nations: Ⅷ-distribution of income by siz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1.

Landes, D. 1969. *The Unbound Prometheus: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from 1750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e, C.H. 1986. The *British Economy Since 1700: A Macroeconomic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llee, S. 1973.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00—1914. *In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3: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d. C.M.Cipolla. London: Fontana.

Lindert, P. H., and J. G. Williamson. 1982. Revising England's social tables, 1688—1812.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19.

1983. Reinterpreting Britain's social tables, 1688—1913.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20.

Longstreth, F. 1983. State Economic Planning in a Capitalist Society: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Economic Policy in Britain, 1940—1979. Ph. D. diss.,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McCloskey, D. 1985.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80—1860: a survey. In *The Economic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d. J.Mokyr. London: Allen & Unwin.

McKendrick, N. 1974. Home demand and economic growth: A new view of the role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his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Studies in English Thought and Society*. London: Europa Press.

1982. Commercialization and the economy. In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ed. McKendrick, Brewer, and Plumb.

McKendrick, N., J. Brewer, and J. H. Plumb, eds.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London: Europa Press.

Mann, M. 1988a. The decline of Great Britain and

1988b. The roots and contradictions of modern capitalism. Both in my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Oxford: Blackwell.

Marshall, T.H. 1963.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his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London: Heinemann.

Mathias, P., and P.K. O'Brien. 1976. Taxation in Britain and France, 1715—1810.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5.

Mingay G.E. 1963. *English Landed Society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Mokyr, J. 1977. Demand versus supply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7.

1985.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the new economic history. In *The Economic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d. J.Mokyr. London: Allen & Unwin.

Money, J. 1977. *Experience and Identity: Birmingham and the West Midlands, 1760—180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Moore, B., Jr. 1973.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Moore, D.C. 1976. *The Politics of Deference*. Hassocks, Sussex: Harvester.

Mouzelis, N. 1986. *Politics in the Semi-Periphery*. Basingstoke: Macmillan.

Musson, A.E. 1972. Editor's introduction. In his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Methuen.

Musson, A.E., and E.Robinson. 1969.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Neale, R.S.1983. *History and Class: Essential Readings in Theory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Blackwell.

Newman, G. 1987. *The Rise of English Nationalism. A Cultural History, 1740—183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O'Brien, P.K. 1985. Agriculture and the home market for English industry, 1660—1820.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00.

Pawson, E. 1979. *The Early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Payne, P.L. 1974. *British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Perkin, H. 1969. *The Origins of Modern English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hillips, J.A. 1982. *Electoral Behavior in Unreformed England: Plumpers, Splitters and Straight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latt, D.C.M. 1972. *Latin America and British Trade, 1806—1914*. London: Black.

Plumb, J.H. 1950. *Eng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714—1815*.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82. Commercialization and society. In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ed. McKendrick, Brewer, and Plumb.

Pollard, S. 1965. *The Genesis of Modern Management*. London: Arnold.

Pollins, H. 1952. The finances of the Liverpool and Manchester railwa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5.

Reed, M.C. 1975. *Investment in Railways in Britain, 1820—44*.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ubinstein, W. D. 1977a. The Victorian middle classes: wealth, occupation and geograph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30.

1977b. Wealth, elites and the class structure of modern Britain. *Past and Present*, no. 76.

1983. The end of "old corruption" in Britain, 1780—1860. *Past and Present*, no. 101.

Rudé, G. 1962. *Wilkes and Liber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Rueschemeyer, D.; E.Stephens, and J.Stephens. 1992.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chofield, M. 1981. Dimensions of literacy in England, 1750—1850. In *Literac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West: A Reader*, ed. H.J.Graf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ed, J. 1985. Gentlemen dissenters: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meanings of rational dissent in the 1770s and 1780s. *The Historical Journal* 28.

Smith, R.A. 1972. *Eighteenth-Century English Politics: Patrons and Place-Hunter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Speck, W.A. 1977. *Stability and Strife: England, 1714—1760*. London: Arnold.

Stevenson, J. 1979.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England, 1700—1810*. London: Longman Group.

Thomas, J. A. 1939. *The House of Commons, 1832—1901: A Study of Its Economic and Functional Character*.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Board.

Thompson, E.P. 1963.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Thompson, F.M.L.1963. *English Landed Socie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Ward, W.R. 1973.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England, 1790—1850*.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Watt, I. 1963. *The Rise of the Novel*.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West, E.G. 1985. Literacy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Economic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d. I. Mokyr. London: Allen & Unwin.

Wiles, R.M. 1968. Middle class literacy in 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fresh evidence. In *Studi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ed. R.F. Brissenden.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 D.E. 1984. Morals, markets and the English crowd in 1766. *Past and Present*, no. 104.

Wilson, C. 1955. The entrepreneur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Britain. *Explorations in Entrepreneurial History* 3.

Wolfe, A. 1977. *The Limits of Legitimacy*. New York: Free Press.

Wrigley, E.A. 1985. Urban growth and agricultural change: England and the Continent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5.

Wrigley, E. A., and R. S. Schofield. 1981.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1871*. London: Arnold.

第五章

美国革命和联邦自由资本主义的确立

在英国本土，战争与改革是分离的——前者在国外，后者在国内。然而，在包括英属爱尔兰在内的其他国家，武装斗争把二者混在了一起。法国和美洲爆发了当时世界上最伟大的两场革命。美洲革命的结果是美利坚合众国成为民族最少、联邦州最多的最资本主义的(most capitalist)国家。我把美国描述成自由资本主义、联邦、政党民主、不均匀的军事体制、显著的国内而非地缘政治特色的组合体。我将努力解释它是如何获得这些特性的。

美洲殖民地

1760 年，北美殖民地有 200 万人在英王统治下生活，土著美洲人(印第安人)不计算在内(他们在殖民地有 10 万人，越往西越多)，非洲裔奴隶占所计人数的 20%。白人中约 75% 是英国人和爱尔兰人的后裔，因而除土著和奴隶外，大部分居民已经习惯了英国的统治。北美是英国的，它的思想机构和经济机构与母国非常相似——这是那种弥散的市民社会的第二故乡，包括资本主义和达到大众话语能力的商业资本主义之路(见第二章介绍)。它的军事和政治机构的原型也在英国。我们也可以看到像第四章中所描述的适度集权的旧政权自由主义的美国变体，但在财政军事压力之下爆发了一场革命，首先扩展了美国的独特性，而

最终是由它们发展成资本主义和联邦的自由主义。即使在危机之前，美洲权力的五个特殊性也已经显现，重在强调英国不同于其他欧洲国家的方式：

1. 殖民地与母国相距三千英里，有相对逻辑上的自主及事实上的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在18世纪的通讯条件下，北美不可能脱离伦敦。各地的情况如此不同，使得伦敦在重要决断方面需要经常的咨询，但是帆船至少四个月才能完成整个航程，占去整个运动或农忙季节。无论怎样，伦敦对商业利润的兴趣超过了对帝国组织的兴趣，因而他们采取了称之为“有益忽略的政策”，给予殖民地以自主权，因为毕竟它们是本土的堂兄弟，而不是外国人或土著。专制统治对于国王来说是不合法的，然而选举殖民地的下院议员在政界占据一席被认为是不切实际的(虽然法国革命最后采取了中央集权化的途径)。北美殖民地实际上是自由的。

自主权指复合的权力分散的自主，因为从来没有一个重要的殖民地——实际上这些殖民地与加拿大、英属加勒比地区没有明确的界限划分，其海岸线长达1 200英里。如表4.1显示，北美有一个权力分散的宪法政府。每个殖民地管理自己的事务，有自己的民选议会，警察和税收机构。这些小政权的日常工作——它们的财政资源，司法程序以及法案的通过——都是美洲式的。只有5%的议会法案不能通过英国议会的批准(Palmer， 1959, p.190)。大部分殖民地的议会是英王政府的分支代理，尽管部分议会仍受业主或特许状政府的统治。总督有很大的政府权力：他可以否决议案，解散议会，任命上院或立法委员作为行政权威。但只有经过殖民地贵族的同意，他们才能实现自己的意图。英国议会拒绝把总督、政府员工、法官的薪金添加到议会给国王的年俸中。地方立法机构投票决定它们的薪俸，因此总督受地方议会的控制，成为一个“在国外的相当有力的协商者”(Pole， 1966, p.503)。位于威斯敏斯特的名义上的主权国家在地方生活中几乎没有制度化。在这样的自主权中，地方统治将如繁花盛开。

2. 殖民地的经济是独一无二的——基本上是土地所有制的，甚至有些原始，但资本主义化程度较高。 90% 以上的白种人是农场主，来自比任何欧洲国家更不规范的环境。 制造业仍然不重要。 但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熟练的劳动技术使白种美洲人比欧洲人更富有。 美洲军队士兵比英国士兵身高平均高 2 英寸，这说明了他们在饮食上的优越性 (Sokoloff and Villaflor， 1982)。 农场为市场提供了大量剩余产品。 两种主要经济形式，即小型农业和为世界市场生产棉花、烟草的南方种植园，产生了不同于欧洲的三个阶层，即种植园主、种植园奴隶和高度自主的农场主。 英国是欧洲最资本主义化的国家，但一旦美洲的农场主开始为世界市场生产，美洲就比英国更资本主义化。

3. 殖民地有制度化的种族主义。 全球的欧洲人相对于其他大陆民族明显的权力优势形成了意念上的种族主义。 但北美的欧洲人生活在另外两个不同的种族中：与好斗的“红种的印第安人”争夺土地，同时剥夺非洲黑人的劳动力。 这种三角关系在这里比在中美洲和南美洲维持的时间更长。 大环境对欧洲人异常适宜：印第安人始终保持强力的军事威胁，黑奴对种植棉花、烟草永远有用。 在本卷涉及的时期之内，北美社会的双重恐怖一直是对印第安人的种族灭绝和对非洲人的奴役。 这对欧洲人影响深远，鼓励了一种权力关系中无孔不入的暴力——无耻地对待印第安人，奴隶法规中赤裸裸的欺骗，白人持有武器的惯例化。 它增强了好战精神以及团结和合乎规范的社区的种族定义。 尽管背景不同，白人在相异的种族间组成了一个比 18 世纪任何欧洲国家所存在的更和谐一致的社区。

4. 白人社区因共同的宗教信仰和相对的经济平等而加强。 几乎所有白人都是新教徒。 许多宗派定居在一起，围绕信仰机构加强团结并鼓励识字。 18 世纪最早的三个伟大意识基础机构之一即宗教发起的识字运动，在这里扩展到了最大程度。 到 18 世纪晚期，除了生活在遥远农业地区的人以外，北美人的文化水平已与英国人相差无几。 三分之二的男性公民，一些女性，以及新英格兰的所有男性清教徒都识字

(Lockridge, 1974, pp.72—101)。不断扩散的意识权力网(在第二章中论述过)，像18世纪中期的宗教改革运动—大觉醒一样渗透到了白人社区。布道和小册子把自由市场扩展到了灵魂拯救领域。虽然圣公会教堂也建在那里，但只控制部分地区，超越教会区域的宗教骚乱使它的等级制减弱。跨教派新教主义潜移默化地把殖民地的灵魂和统治者的灵魂一分为二。

相对的经济平等同样使白人成为一个整体。确实，殖民者中包括大部分表4.2中区分的英国阶级。贵族和上层代表着旧政权，特别是在弗吉尼亚和卡罗来纳(许多人保持几代的财富和地位)。控制着海外贸易的海岸商人寡头集团、牧师、律师、追求庇护的军官和配备有人员的行政机构也是旧政权的代表。相对于欧洲来说，北美的有产“人民”是小得多的独立农民，还有更少的小资产阶级、贸易商、店主、工匠和城市劳动者，占白人的40%和全部人口的1/3。美洲更穷的“平民”也不一样，有印第安人、黑人，也包括少数白人契约奴或乞丐。虽然在整个18世纪不平等的现象日益恶化(Henretta, 1973, pp.102—112; Nash, 1975—1976)，但富足的土地加上劳动力短缺，使所有的白人生活得到了保障。不存在大量被排除在外的白人贫民，因此也不像英国那样有一个清晰的反对阶级概念。白人融入平民社会，他们可以参加日常活动，在这一点上甚至优于英国。但黑人和印第安人则被排除在外。

5. 移民使更多的白人从对部门权力组织的依赖中解放出来。扎根于习俗和依从中的地方政权还年轻，尽管这些习俗和依从很难培养，特别是在移民很久的南方地区和父权制的清教徒控制的新英格兰。它没有教会政权和贵族阶级的“该死的腐败”网。英国支持的圣公会只建立在南方。18世纪早期的北美人已经拥有像英国一样的社会公民身份(Bailyn, 1962, p.348)，同时，政治公民权也有很大的发展，因为有更多的人获得了投票权。政府庇护制也受到了限制，然而，确实存在面向市场的腐败。殖民地的行政机构是土地授予、贸易和奴隶特权

的主要来源。 与英国的多样性相对比，旧政权体现了“新资本主义的腐败”。

移民极大地解放了。 多达 20% 的移民是受英格兰、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地主剥削的贫苦佃农。 现在他们在边缘林区和边疆拥有自己的农场，获得了自由，也稍稍富裕起来。 更多的人——贝林(1986)估计约占英国移民的一半——是从城镇地区来的贫苦工匠和贸易商。 为了偿还路费，他们自卖为契约奴。 他们像奴隶一样廉价出卖劳动力，继而忍受通常为四年的人身依附，待期满后，多数弃商而在边疆地区购买小块农场。 到 18 世纪 70 年代，契约形式衰落，自由劳动力兴起(像英国农场一样)。

所有这些变化都是远离部门权力组织的动向，这种流动比单纯的职业迁徙更有意义，职业迁徙即现代社会学中所指的“流动”(尽管梅因 1965 年论证说也有一定的职业流动)。 像其他殖民地早期发展的年代一样，美洲也存在个人发展的各种各样的机会。 拥有勤劳、天赋、运气和少量资本的工匠，将比欧洲更容易地发展成为农场主。 在上层阶级，同样的结合可以使体面但家境并不富裕的青年利用家族关系获得财富和地位(Mann and Stephens, 1991)。 虽然北美以农业为主，但是却没有欧洲的贵族制。 因为美洲乡村的白人代表的是流动和独立，而不是稳定和依从。 欧洲 18 世纪的小农场主(农民)通常在经济上独立于上一等级，却没有政治上的独立。 而北美逆转了其城市和农村的政治，“小资产阶级”是一个描写北美资本主义先驱的过于文雅的词语，即指部门权力组织之外的独立小农场主。

这五种变体确保了被认为英国化的北美白人殖民者能组成一个比其母国平民社会更具凝聚力、更少分裂的组织，这种更具流动性的地区平民社会，欧洲大陆国家是不能与之比拟的。 美洲，特别是在中等州和边疆农场，小资本家人数众多且都独立自主。 他们的独立经过了毕生与贫困和屈从的斗争，来之不易。 但是较大的财产集中、政治庇护及立法上的屈从在确定城镇、港口、南方农业中何为商品方面也发挥了作

用。因此，北美的资本主义包括四个不同组成部分：

1. 占统治地位的农业小商品资本主义，其精神因韦伯引用本杰明·富兰克林的作品《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而著名。

2. 较大的私有财产集团。雇用自由劳动力，其所有者往往在农场、商人、金融和制造业利益中占其二。

3. 为世界市场生产大宗产品的南方奴隶制资本主义。

4. 政府和“类似旧政权”的资本主义活动庇护者，包括许多契约劳动者。

不过，这也因地而异，十三个殖民地和广袤的土地确保北美比英国经济更加多样化，更少经济集权和某些方面的“民族化”。通过革命，殖民者开始减少这样的多样性。粗略算来，北美革命使第一、第三种形式的资本主义战胜了第四种。第二种形式使中产阶级分裂，但它的革命派别在新政府中成功地掌握了权力，因而新政府仍是邦联的而且权力分散。后来，内战摧毁了第三种形式，即奴隶制资本主义。最终，美利坚合众国以一种资本主义形式出现，这种资本主义结合了权力分散和大量财产的集中，因而荒谬地被灌输了小资产阶级精神：它成为自由资本主义并保持了邦联制。

革命前，政治更倾向于使那些处于第一种资本主义形式的人(小生产者)反对其他三类。殖民议会依据财产资格选举。因为存在大量的小农场主，40%—80%的白人成年男子(因地而异，平均50%左右)都被赋予选举权利，其选举权比当时世界上任何地区都广泛得多(英国有选举权的成人男子约占15%)。凡有财产者都可以参加城镇大会(北美会议)，其中小农场主、城市小资产阶级占了多数。但其成员通常兼有商人、土地所有者、官员和律师(南方为奴隶主)等角色的显要家庭垄断了政府的立法和行政机关；它们占了被选任议会和城镇大会成员中的多数。政府像英国城镇一样，由一种互通姻亲的扩展的家族网络统治着。

大港口城镇经历的冲突最大。保守派和改革派政党在零星的暴力

中呼吁由阶级确定的跟随者。像英国的激进主义一样，混乱的动力十分明显：暴乱者可以反抗，但不能组织起来寻求别的解决办法；主要的改革派领导人来自显要的“在野党”，只能偶尔与小资产阶级和工匠活动分子合作，而这些人的阶级意识仍模糊不定，且随地区而变化(像在英国)，在三个主要港口城市中，18 世纪 70 年代早期，费城偏左，波士顿偏右，而纽约的方向仍不明确(Nash， 1986， pp.200—247)。

在其他大多数地区，选举人已经接受了政治上无权的状态，不再出来投票并接受了殖民者贵族政权的任命权和依附网络(Dinkin, 1977)，用当时的话讲就是“滔滔不绝的贵族制面对沉默的民主制”(Fischer, 1965, p.4)。大多数殖民地居民能与占领经济和睦相处，与他们的白人邻居合作，并剥削和消灭他人。我前面已经说过，对 18 世纪早期西方国家的人来说，政治和政府不是很重要的事情，因为北美人民生活在富足、税收很少、独立而又远离西方社会的边远地区，英国政府和殖民地政府看起来都无关紧要。因此，由于人们弃权，所以还不是非法的政府。

在大众的政治冷漠中，分割的旧政权出现了。殖民地本来可以继续顺从大不列颠温和的腐败统治，虽然确实存在前面所列举的北美的特殊性，但是像哈茨(1955)论证的那样，它们并没有稳步发展为 19 世纪繁荣的美国自由资本主义。地方殖民地政权已经开始在繁荣稳定的农业社会中制度化。政府的成熟需要时间和稳定，但是只发生在南部上层和新英格兰的禁欲主义元老中。模仿英国的一个权力相当分散的旧政权，本来可以繁荣昌盛，而且具有不同的地方特色。

我们可以把这种反逻辑的论证扩展到地缘政治权力中。即使没有革命，在 19 世纪中期的某一时间，殖民地势力的增长也会在议会中脱离女王的控制。到那时，或许英国政府已经准备好接受像那些仍保留的白人统治区域一样的更松散的政治联盟形式。现代政治和地缘政治权力证明有很大的不同：在讲英语的联邦共同体的持续统治下，它的中心会穿过大西洋，或许能避免发生在衰落的英国和美国霸权之间的大国

权力冲突的不稳定时期，这种霸权恐吓并改变了世界。

叛乱

在大不列颠及其他地区，军事财政支出(虽然受地缘政治推动)分为不同的途径参与控制权力关系。 它迫使英国政府采取政策，以清楚表明美国的特殊性。 反过来，这迫使许多北美人民首次认为殖民地政府是重要的，而后来又认为它是不合理的。 然后他们推翻了它并建立起完全不同的政权。

在 1756—1763 年的七年战争期间(美洲称之为“法国和印第安人的战争”)，殖民地人民支付紧急税款换取地方议会权力的增加——即增加权力分散的政治自主权。 英国的胜利结束了法国和西班牙对敌对的印第安人的补贴，并确定了殖民地的疆域。 对殖民地的军事威胁解除了。 从在美洲的英国人的观念来看，胜利是一种灾难。 殖民地现在不再需要英国的保护或统治了。 实际上，许多人认为英国政府不必要地干预了将印第安人赶出家园和向西部的扩张。 但战争使英国获得了一个全球性的帝国和自由贸易区域，还可在美洲常驻部队。 它寻求把帝国组织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它希望殖民地居民能提供其维持费用，并相信它拥有一种新的强行执行其愿望的方式，即一支常规军队。

英国政府从没有要求北美人缴纳同英国臣民一样高的赋税，相比较而言，北美直接的财政压迫甚至少于普鲁士(其大部分财政收入来源于皇家领地)。 但是，像我们同样可以在法国看到的一样，财政上的痛苦源自日益严重的强征和政府可以使征税制度化的程度。 殖民地没有制度化的国债，因此英国要求殖民地缴更多的税。 然而，许多事情对于地缘政治和帝国已十分明显，殖民地有一个地方利益概念，长期实行地方财政控制和逃避关税。 正如它对形势的看法一样，北美逻辑上的自主权是由一个被地缘政治必要性驱动的政权所提供的。 财政军事压力

使得政治斗争和不满情绪逐步升级。

18 世纪 60 年代晚期到 18 世纪 70 年代，财政利益上的直接冲突越来越具有原则性并进一步扩展。像英国(第四章)和法国(第六章)一样，它动员起了一个非此即彼的意识权力网。北美的作家和演说家把利益归纳到原则中，它们利用了前面讨论过的美洲的五种特殊性。利益和原则被用在民主精神和议会的实际逻辑统治中进行讨论。17 世纪已半废的清教激进主义传统与备受尊重的洛克和苏格兰启蒙运动结合，在实际经济独立、资本主义契约精神和新教主义中产生回响。在财政压力下，北美扩大了英国的传统思想，宣称了“无代表不纳税”的原则，这一原则在英国获得大量的支持。宗教、文化和平等的白人社区的一致性，使有原则的道德反抗渗透到了美洲意识和政治权利网这两个层次上。

普遍的一层反抗集中在小农场主、小资产阶级和手工业工人。它们通过口头集会动员起来——暴动、示威，把人浑身涂上柏油并粘上羽毛以示惩罚，对王家和地方官员采取其他恐吓手段——弥合了“人民”和“平民”之间的鸿沟，就像法国革命群众和英国彼得卢时期的示威一样。在北美及一定程度上在英国，俱乐部、小酒馆和北美城镇会议机构，是小资产阶级、小农场主与第二阶层的结合点，即指显贵家族网。首先集中在殖民地议会中，当出现僵局后，显贵人士把他们的网络通过扩大的家族关系、话语能力机构和法律职业扩展到了整个殖民地。

话语意识火了起来。1763—1775 年间，报纸数量加倍增加(Davison, 1941, p.225)。1776 年，约有 400 种小册子出版，多数长 10—15 页，占多数的是研究假设、探索论证逻辑和考虑结论的推理解释类的小册子。它们的风格意味着读者有财产、有文化且老练(Bailyn, 1967, pp.1—21)。托马斯 · 潘恩 1776 年出版的《常识》，卖出了 12 万册(相当于整个殖民地人口的 3%，他的《人权》一书后来在英国以同样比例卖出)。小册子的作者和记者几乎都不是专业人员。小册子是由那些担任律师、布道者、商人和种植园主的名流贵族利用闲暇所写的；报纸是他们的信

件、演讲、布道和官方报告的摘选。他们实际上并非激进派，更确切地说是殖民地统治政权中的进步“党派”。就像法国旧政权中现代化的开明人士一样，他们在政府的压力下，被推到了“国家”的对立面，推向非此即彼的原则性观念。

律师变得举足轻重。在整个18世纪，如英国法律职业为不列颠旧政权服务一样，他们成为殖民地政府用处极大的助手。法律训练成为通向王家庇护、政治擢升和获得地位的垫脚石。起初大部分律师是王家托利党人。但英国的税收造成律师观念上的困境。税收符合英国国会的统治，但与地方政治和法律实践相悖，违反了英国合法权利观念所必需的习惯法。激进分子利用英国法律框架保护自由主义的存在，反对专制君主统治。

律师成了一个更资本主义化的自由概念的主要实践理论家，即“必不可少的知识分子”(借用格拉姆斯克的话)。许多律师是财产所有者而不是内行理论家。年长的律师大多成为保王派，因为他们与殖民地政权卷在一起。但18世纪70年代训练出来的年轻律师，没有卷入旧政权，成为反对派领袖，并最终成为反叛的爱国者(Mckirdy, 1972； Murrin, 1983)。像法国一样，他们大部分看起来非常成功，没有明显的证据表明他们陷于“封锁的流动”。他们是有相当天才的实践理论家。正如英国将军盖奇在《印花税法案》之后向他的上层人士解释的那样：“律师是提出要求的呼声传遍各地的源泉。”革命领导人是他们的杰出代表。

英国的稳固统治依靠王权与地方显贵的联盟。但这一联盟现在已经分裂为保王派和爱国派。爱国派动员起了法律和话语能力网络，联系或有时控制了更普遍的口头集会网络。因为北美白人中很少有贫困的“危险阶级”，显贵爱国者与欧洲相比很少受到来自下层平民的革命恐怖的惩罚。

第一次大规模有组织的反抗是1766年初的反《印花税法案》。自由之子社通过报纸、小册子和相应的有产者关系网——绅士、不动产终

生保有者、手工业主和独立贸易商，建立起贯穿各殖民地的联系。他们需要下层民众的支持来反抗英国军队。这种联合的反抗运行起来。1776年法案被禁止，自由之子社相继解散。当第二年政府转向征收消费税的《唐森法案》时，他们又恢复活动。因为税收落到了所有消费者的头上，因而他们轻而易举地获得了大众的支持。他们转向抵制英货，并惩罚那些破坏抵制运动的人。由那些有资格投票选举议员的人选出，并由经常参与法律实践的显贵人士组成的特别法庭赋予此事件以司法公正的氛围(Davison, 1941, pp. 63—82； Maier, 1973, pp. 77—112, 280—287)。由殖民地政权成员领导、各殖民地共同组织，并获得大众支持和运用意识动员新方法的一场反叛正在进行中。

然而，英国不会放弃他们的原则。伯奇(1976)和波科克(1980)认为英国政治家有他们自己的原则。代议制和君主制在国王议会惯例中是不可分割的。如果允许殖民地议会批准和否决税法，将分裂英国自由概念所依据的议会君主制政体。然而，我怀疑革命是由原则冲突所引起的观点。那是关于权力意识的过于静态的观点，通常从权力斗争本身得出。我们在第四章中看到，英国旧政权多是无原则性的，因其反对者(美洲等)表达他们对被排除在外的不满而逐渐上升为原则。英国政府有两个更具讽刺性的观点。首先，它认为美洲的原则是不愿分担帝国防御费用的烟幕，而又不愿增加英国本土的税收负担。其次，它务实地找到一种最不痛苦的财政支出方式，但是必须依靠驻军强制执行。它征收了土地税、关税和附加的印花税等所有税收项目。

若不是英国政府因没能觉察美洲的特殊性而失算，就是它已别无选择。与英国不同，在殖民地，这样的财政计划没有在税收机构中形成制度。税收受地方贵族部门组织的监督。这样，武力强迫不仅仅是备用的威胁(像英国)，它还用来征集税收。任何权宜之计，任何集结待发的军队，违反了地方自主权和自由的意识，将激起更强烈的反抗，然后是英国强制的升级，继而是更严重的原则对立。北美人民明白了两件事：第一，小型常规军不足以在广泛反抗的大国领域内征税。第二，

征税不仅仅是坏心眼的大臣而且是国王议会的要求。北美的反抗转向了有原则的反对议会统治的原则斗争。

1775年夏天，英国诉诸大规模的军事镇压。但他们的军事优势不大。北美人装备精良，多数佩带随身武器，许多人当过民兵，一些民兵权威人士拥有紧急使用的大炮、弹药、车辆、马匹和地图(军服和操练手册较晚)。18世纪的军队已经装备齐全，其军事力量足以打败英国的首次攻击，并留出时间准备一次更加有组织的反抗。

殖民者因军事冲突而分裂。至少20%的白人成为保王派。这种分裂不仅仅建立在阶级、地区或部门基础之上。许多作者认为爱国派和保王派是依据经济部门的不同而划分的。爱国者卷进了向西部的扩张——因英国的政策而受挫(Egnal, 1988)。然而他们缺乏证据并且与斯蒂芬斯和我(1991)发现的爱国派领导人的实际上的多样化经济利益相冲突。或许最清楚(虽仍粗糙)的划分是把两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第三种区别开来。执政派经营并从政府政治经济——殖民地政府和商业——中获利更可能成为保王派(Brown, 1965)。大部分独立农场主、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奴隶主很少卷入政府和商业，他们是爱国派(奴隶制在南方已成制度，不再需要英王的军事支持)。因而，最明确的区分或许是——“执政党”对“在野党”。像其他地区一样，“在野党”宣称普遍的原则，而“执政党”则宣称特殊主义传统。但这种划分有时是模糊的：一个有凝聚力的地方显贵人士群体可以围绕它的立场组织社团，从而使大部分反对者沉默。

布朗指出，判断往往受他们认为会赢的那一方的影响，这又根据可以看到的地方的恐怖平衡而发生变化。爱国派集中于弗吉尼亚的绅士和新英格兰的民主派的奇特同盟，保王派集中于纽约和许多中部殖民地团体。双方的主要领导者都是最富有、最显贵的家族成员。这次反抗不是一场革命。迄今为止，军事和财政压力只是扩大了北美的特殊性，北美投入了战争。

战争与“革命”

武装冲突很快升级为内战。在每一阶段双方都认为对方会退缩。双方都冒着全面战争的危险，相信它们会赢——战争近似于竞争。历史传统强调英国的错误、反叛者的超意志和持久的力量。近代修正主义强调宽泛的地缘政治。英国政府害怕叛乱会蔓延到爱尔兰，法国的阴谋可以从爱尔兰威胁到英国本土。因此，更多的部队用来对付爱尔兰的危机，而没有给北美的英国将军派去更多的军队。法国和西班牙参战后，战争平衡状态被打破。载着军队的法国军舰突破重围，确保了1781年纽约康华利将军决定性的投降。如果没有法国，战争将会拖延下去，或者最终以妥协结束。战争结果对美国非常重要，战争过程和结果主要取决于军事和地缘政治权力关系——最后时刻取决于战争的运气。这是早期美国历史必要的间断。

战争使造反更接近革命。独立战争是不是革命仍有争议。按社会学观点，革命可以被定义为决定性权力关系的暴力转变，现实世界的革命只是一个程度问题。美国实践明显地模棱两可。我不愿用“革命”一词源于以下四个原因：

1. 独立战争包括三个不同的斗争：推翻英国旧政权，建立一个新的政治机构，建立各阶级新的社会关系。如果这三种混合成单一的暴力大变革，像法国和俄国革命中所做的那样，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称之为一场“革命”。但它们却从来没有这样做。

2. 虽然与英国的斗争以暴力方式解决，但其他两种斗争是妥协的，继而通过后来几代人的冲突而更加制度化。这场“革命”以暴力开始，然后是断断续续几十年的半混乱状态，最后政治和意识权力确实转变过来了，但阶级关系没有多少转变。

3. 虽然这种转变非常重要，但改革发生的方式值得商榷，假如得到

暴力冲突之助，或许是深层进化过程的结果。

4. 革命的领导人即开国元勋，自始至终都是白人有产者。斯蒂芬斯和我自己的研究(1991)表明，开国元勋们比比尔德(1913)、索尔伯格(1958，p.387)和麦克唐纳(1958)等早期研究者所认为的更上层，更有组织化。

一百二十九个开国元勋签署了1776年的《独立宣言》、1783年的《邦联条例》，并且都是1787年制宪会议的代表。几乎所有的人都来自最富有、最显贵的家庭，没有穷人和手工劳动者(除了医生和一些积极的中层农场主)。只有约二十人有现代意义上的职业或职业生涯。其余的人来自符合绅士身份的各种行业——平均说来，主要是种植园主、律师、商人、金融家、制造商、高级官员或其他职业角色中的三个。他们同样属于在地方社团中占重要地位的富有的大家族。他们通过这样的关系得到官职、通婚并接受遗产。只有两位元勋看起来是白手起家，其余的是流向较高社会阶层的有天赋者，相对来说是从扩大家族关系中获益较少的"穷亲戚"。他们的教育几乎达到了最高水平，虽然只占殖民地人口的1%，但他们的文化网络是高尚的、延伸的和密集的。找一个同类的保王派领导群体是不可能的，尽管他们看起来也非常富有(Brown，1965)。难道这不仅仅是旧政权中的帮派主义？毕竟，伯奇(1981)已经表明，同一上层阶级在革命后继续控制着美国内阁。

但四种相反的、潜在的"革命的"力量同样有影响力：

1. 战争期间，参与者运用了极端社会的和政治的直接暴力。战争不仅仅在英国和美国之间，还是社团间、邻居间、朋友间的内战，并且将斗争到底。即使排除战斗，暴力也像革命性实践(法、俄革命)一样伟大。与法国比较而言，美国被剥夺财产、流亡国外的保王派可能达到法国的五倍之多(Palmer, 1959, Ⅰ，pp. 188, 202)。土地重新分配，一般从富有的保王派转到农场主和小资产阶级手里，革命用暴力大量地剥夺了保王派的经济权利(虽然与俄国不同)。

2. 这种行动按照革命的政治观念是合法的。爱国者参照人民的道德权力反对“专制主义”、“奴隶制”、“特权”、“腐败”和“阴谋”——所有这一切都与法国一样。保王派和英国原则上只是适当地保卫法定权威，它们对意识斗争不感兴趣。这种意识的不对称同样类似于任何革命。

3. 战争导致了政治上立法的突然转变。抛弃英国和保王派，需要更新政权，必须由成文文件来“构建”。权力来源于“我们人民”和广泛选举的会议，他们的投票是至高无上的，可以创建政府。1780年，马萨诸塞的叛乱者，在英国超出特别政治重组的逼迫下，宣布了“由人民规定和创建的”宪法。这是对西方叛乱传统保守主义的背离。从被悠久传统证明有理的权利角度来看，欧洲人长期以来一直在为叛乱辩护。实际上美洲人已经开始这样做了。

正如贝林所说(虽然证明是一个保守的、非革命性事件)，他们宣称不是寻求“推翻或更换现存的社会秩序，而是维护被腐败宪法所威胁的自由以及原则上的现有自由条件的确定”(1967, p.19)。事实上，只要英王不再变着法儿征税，一切都会恢复原样。但只要英国不克制自己，政治秩序便不能恢复。不管他们的意图如何，叛乱者成为政治革命者。他们被迫创立了自己的政府，人民成为积极的政治力量，不再仅仅被动地体现传统的自由。从此以后，只要反叛者模仿美国的发明，建立起选举会议，他们就成为革命者，法、俄革命即属此类。

4. 历史舞台上的“人民”证明，这不仅仅是象征性的立法。它导致了政治民主和更民主的政治经济。以人民的名义宣布起义的富有显贵都不是民主主义者。他们的“人民”的概念与英国的人民概念相同，即指白人财产所有者、“有教养和财产的人”。但他们是与世界上最强大的帝国战斗，虽然帝国的大部分军队远在三千英里以外。他们需要比“人民”更多的人，即他们也需要“平民”。在美国，这批暴乱者随身携带武器。在反叛一方，出现了领导者和普通好战分子之间可以算得上是阶级斗争的事情(Countryman, 1981, 1985; Nash, 1986;

Rosswurm, 1987)，这种斗争是明确的且已被承认的，但却受到抗击更危险敌人所需纪律的遏制。

随着战争产生模糊的革命结果，军事权力关系组织与所有正面、反面的革命力量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是现代第一次全民动员的战争，尽管经常是以权力分散的游击战形式进行。在危机期间，反叛者宣布了控制地区的普遍兵役制，并使之逐渐固定下来。民兵的主要作用不是赢得战斗(虽然一些独立小分队为正规军提供了有价值的借鉴)，而是强制性地动员中立的多数人参与小规模军事行动。一旦他们被说服或被拖进地方反英分遣队或反对他们的保王派邻居，那他们就没有退路了：他们是反英王战争的叛乱者(Shy, 1973)。

大规模动员的战争对国内权力结构产生了各种影响。如果旧政权的各级指挥机构能够赢得战争，那就不需要激进化的结果了。在第十二章中我们将看到，奥地利和普鲁士人在1812—1813年继续控制它们的部队，并且能同时打败法国和抵制改革。但美国战争产生了多种多样的军事组织，它们分散在十三个自主的殖民地中战斗，大量则认为明确规定的前头部队和小规模战斗人员都有重要的游击队特性。甚至大陆军也权力分散，而且由于供应不足而走向地方自给自足。该军由华盛顿领导，华盛顿作为统帅，其才能是在军事政治方面而不是在综合的运动策略方面。这样，当“人民”战斗时，他们是在一个相当自主的地方群体中作战，是作为自由男人(有时是妇女)逼迫甚至杀害他们以前所顺从的地方权贵。

这样，像帕尔默(1959)所强调的，战争迅速动摇了地方殖民庇护网并大量地扩充了普遍的、民主的地方殖民权力关系。“当水壶开了以后，渣子就会浮起来，”一个不满的马萨诸塞反叛者抱怨道(Handlin and Handlin, 1969, p.11)。参军入伍的青年人和强征的民兵不是财产所有者，也无权投票。他们有明确的政治公民权要求——并且有一段时间难以抵抗。

在逻辑和策略上，运动要依靠交通线上的港口城市和其他城市，也

要依靠农场主的内部供应和侧翼包抄。 在许多地区，这种大量组织的上升力量是以牺牲显贵为代价的。

对殖民政权微不足道的两组人成为反叛成功的关键。 第一，城市手工业工人、工匠和小店主(底层的小资产阶级)能够对城市议会进行压制，组织暴力反抗保王派，因为每个地区都要宣布是支持国王还是支持反叛者。 第二，新近定居西部的小农场主，那时他们或者没有选举权，或者选举权受限，他们有自主的社区和贸易组织。 他们阻止保王派在本地区活动，参加并为军队提供供应。 他们支持革命事业，特别是支持政府废除这些“新资本主义的腐败行为”——经济特权和垄断。所谓战争时期形式的革命是指地方政治和军事组织能够实现小资产阶级和农场主的要求。 民众城市会议和乡村社团组织成为新兴叛乱政权和民兵的地方机构。 城市和乡间受限的印刷品网络——报纸、小册子和相应的委员会——被民众的口头集会所控制(参看 Henretta, 1973, pp.162—165；essays in young, 1976； Steffen, 1984)。

因此，当保王派呼吁人们战斗时，他们开始根据政府普遍原则来逐渐地证明叛乱有理(没有完全意识到它的重要性)。 他们的雄辩在语气上逐渐地更平民主义化，在实质上也更民主。 意识原则超出了要求帮助的呼吁，开始得到推广。 正式的政治批准随之而来。 大部分州对政治权利的财产资格要求降低了，废除了地方教会的法律权利，成年白人男子享有选举权的比例从 50%—80% 上升到 60%—90%，甚至一些妇女和黑人也获得了选举权(Williamson, 1960； Dinkin, 1982, pp.27—43)。 地方部门贵族通过庇护和顺从网络控制的局面削弱了，这是因为 18 世纪 80 年代参加选举的人数翻了一番，人民授权代议制广泛实行(18 世纪 60 和 70 年代在城市议会中开始)，也因为大众竞选活动趋于活跃。

达尔的“竞选辩论”，我的“政党民主”制度化了。 诚然，领导地位在阶级结构中只是稍有下降，仍控制在“优等一类”的手中，但他们与选举者的组织关系变了。 正如库克为新英格兰解释的一样：“当革命摧毁了社会安排的等级观念基础时，关于顺从的政治消失了，政治领

导人不再被看作是社会的上层，而是成为人民的仆人。”(1976， p.192)

立法机构中小业主数目大增。 1765 年，马萨诸塞议会中拥有超过 2 000 美元者占 50% 以上，到 1784 年，只有 22% 。 1750—1775 年，殖民地议会中手工业工人和小农场主的代表不到 20% ，到 1784 年，已占所有立法者人数的 40% ，但大部分来自于北方(Main, 1966, pp. 406 — 407 页；Henretta, 1973, p.168)。 政治权力仍是地方性的，但开始向小资产阶级和小农场主手中转移。 乡村机构是英国式的，这是一个发展的必然过程。 但是这一过程超过了英国式旧政权和小资产阶级之间的妥协，这种妥协是一场战争的后果，这是与同时发生竞争的军事结果进行一场本可避免的战争。

这又因经济改革而得到加强。 叛乱者反对君主专制的斗争支持了经济自由。 他们减少了政府的商业主义，废除了代议税和长子继承制，增加了选举官员的比例，并试图使授地脱离庇护。 他们的努力在显贵中保王派较多的中部地区效果明显。 小农场主和小资产阶级获得了显贵们原来的土地、官职和地方权力。 除此以外，各州不再存在大小资产阶级之间的权利区别。 韦伯的“(小商品)资本主义精神”在北部和西部占了统治地位，它与奴隶制资本主义瓜分了南方。 这种转变又因与战争无关的欧洲倾向而加强。 欧洲人口的增长已超过了农业的供应能力。 美国的谷物生产者大多是小农场主，可以靠出口获利。 到 18 世纪 90 年代，北方各州已在人均财富和出口上超过了南方各州(Appleby, 1984)。 其中，中部各州的增长最快，特别是宾夕法尼亚州。 小农业资本控制了中部各州的经济命脉，新的选举制可以把经济上的优势转化为政治权力。

在战争的后期，随着军事行动更加统一，战略中心转向了更保守的南方，军事权力关系的中央集权化扭转了这种权力的左倾转移。 作为军事和政治大本营的领导的开国元勋，现在在南方种植园主组织中，为他们的社会保守主义找到了更大的地方支持。 大陆军日益增长的军事原则也支持他们的权力。 激进的业主或许可以控制其他各地的地方会

议，但却不能控制作为爱国战争成果的中央集权化权力的顶层。

宪法的确立

1783 年，战争结束了。英国和保王派受到驱逐，民兵组织也随之解散了。激进主义者虽然仍保持了在个别州的影响，但已丧失了对领导层的影响。各州议会采用了激进的政治经济政策，取消了债务(大部分是贫苦农场主所欠)，实行累进税收以及土地特许状。1783 年的《邦联条例》只包括一个软弱的中央政府，由于受到地方阶级激进主义的威胁，因而显贵们组织起来强化中央政府的权力。

1783 年，他们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就是主要的反应。他们就国家应该是代议制的(对白人男子而言)，意识上不应确立任何宗教，及应该授予白人公民不多的民权(足够强制非白人)等方面取得了广泛共识。当然，它的父权制社会本质是确定不移的。讨论集中在第三章提到的现代国家的“定型”中的剩余两种形式——资本主义和民族上。

第一次辩论不是关于与其他生产方式相对的资本主义，而是关于非传统性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政府应帮助这种经济发展模式，它是小业主或大业主的模式(奴隶主使这个问题更加复杂化)。这的确涉及这个政府应代表什么人以及政府的经济权力应是什么的问题。这与另一个定型问题紧密相关，即这个政权将如何中央集权化和民族化。因为刚刚完成对君主制的战争，所以他们将避免建立一个像后来的法国革命党人所引进的中央集权一样的政府，甚至不愿建立像英国一样的集权政府。由于显贵控制着大陆会议，所以大多数显贵比激进派更支持建立集权政府。但奴隶主和小州的显贵有自己的想法。因为双方的定型交织在一起，所以没有发生正面的阶级冲突。

制宪会议是当时唯一的主要决策，是在没有群众压力和参与咨询的紧闭的门后进行的(图表描述见 Collier and Collier, 1986)。经过两周的激

烈辩论，五十五个与会代表创建了一部供各州批准的新宪法。代表们全是最富有的财产所有者，许多是属于三个开国元勋群体的贵族。他们希望获得权力，限制地方立法中出现的"无政府主义"倾向。危急情况，如马萨诸塞反税收和债务的阶级暴动——谢斯起义出现了。但代表们的辩论并不集中在阶级问题上，他们对此拥有共同默契的思想。他们也没有过多地考虑宗教问题。虽然来自不同的宗派，但他们都是无派性的多教派州代表团的成员，因而很快达成了政权应当世俗化的协议。

然而，代表们在讨论"国家的"集权问题上发生了分裂。来自小州的代表，特别是认为强大的中央集权会立法反对奴隶制的南方各州的代表，害怕集权的政权，担心来自大州选民的"独裁"。为了达成一致，防止激进主义，代表们不得不在州权问题上达成妥协。但遗留下来的漏洞(特别是关于未来各州的宪法问题)以及确保州权问题——以及它与南部奴隶州和新西部州的关系——仍悬而未决。他们部分有意地、部分无意地在避免阶级对抗的宪法条文上显示了团结。

代表们对权力的分割问题精打细算，通过同时防止专制和大众意志的突然表达，产生了一个既对保守者也对激进的权力分散主义者有吸引力的、权力分割的中央政府。政府权力被分割成五个代表性机构——总统、国会两院、十三个州和地方政府。这种分权不是根据一贯的原则，这种原则可能使它们之间产生等级制度。当时的经济权力和立法机关在不同的机构之间分配。参议院和众议院根据交错选举有不同的投票制；众议院产生国家预算；参议院在任命总统和批准外交条约中有更大的权力，但其选举权更受限制；总统由选举团间接选出，以确保更好地代表有产者的利益；总统不能立法，但可以否决国会的立法(除非两院都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选举权没有得到明显的扩大(除了取消宗教的限制)。选区被有意扩大以便能超阶级地、无懈可击地控制暴乱。

分权产生了最高法院。这是个天才的发明，与其说它是自觉的策

略，不如说是有关权力性质的共识，这证明有非拟议中的巨大后果。它根源于革命和宪法起草中显贵的律师兼财产所有者的优势——五十五个代表中至少有三十三人曾执业律师，但其中只有四人是纯粹的律师(Mann and Stephens, 1991)。起义反对的是国王议会的君主专制主义，随之产生了地方立法机构反对财产法的时期。这样，代表们认为，确保宪法在最高法院监督下成为法律依据是十分谨慎的——如果必要(虽然其含义看来未被反对者认同)，同样反对行政部门和立法机构。

宪法将随社会权力的变化而变化，但其修正须与开国元勋确立的原则保持一致。宪法的修正要求绝对多数，需要超阶级阵线的意见一致。总统任命最高法院法官，但法官是终身制的，因此往往比授权者更持久。他们可以否决立法行政行为，裁决政府或个人的行为与宪法精神是否相一致。较小的法院对相应政府机构履行相似的职责。

这样，一直到最高法院的法律行业，成为个人、公司和政府代理的积极调解人——一个更加中央集权化的政府行政部门的替代品(像Skowronek, 1982, pp.24—30 观察到的)。法律机构经过几十年时间才达到完善。到了 19 世纪中期，法律已高于政治之上，从某种意义上说，绝对高于政党民主。看起来，美国的社会与政治上的公民权利似乎已经制度化了。但是它的公民身份仍是高度个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是在反君主制的政治公民权利中确立的。“人民的多数……将永远受限制，”阿普比尔总结道(1987, p.804)。

托克维尔对美国民主的评论中强调律师的权力，他有一句名言，即“法官与法庭”是“美国的贵族”。但这句话并不完全正确，因为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美国的法律与资本主义财产是密不可分的。这些富有的贵族律师有其独特的权利概念。他们确立了个人自由和私有财产权利的平等(MacPherson, 1962)，把它标榜为“不愿与人分享的个人主义”。虽然麦克弗森过早地设置了这种观念，扭曲了 17 世纪霍布斯和洛克的观点，但它确实支配了开国元勋们的思想。私有财产真正成为神圣的，同样不受政府和无政府主义的侵犯。在这方面确立的法律原

则保护个人及其财产自由。小资产阶级和小农场主是主要的激进对立面。但他们也是私有财产的所有者，因此他们也不反对这一原则。各种马克思主义学说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没有直接辩证的阶级冲突。这种有利于大财产所有者的解决方法(随着金融和工业日益集中，小农场主再次陷入债务中)，悄悄地通过了革命后的各种冲突。

一旦受剥削的社会群体——较低的阶层、妇女、黑人和少许存活的土著美国人——被承认拥有个人公民身份和政治上的公民权利，则世界上将没有任何政权比美国更积极地促进他们的私有财产权和自由权。但集体权力将永远附属于个人权力。劳工联合(见第十八章)、激进的农场主(见第十九章)和20世纪拥护更大社会公民权的斗争，都以自身的代价揭示了这一点。与马歇尔的公民权扩展进化理论相反，美国的社会公民权没有很大发展，个人权利的确立使得劳工和农场运动的集体权利仍处瘫痪状态，甚至比其他国家持续的时间都长。政府立法机构不能从宪法上取消债务，也不能(直到进入20世纪)通过法律使设置纠察或其他反对雇主财产自由的“密谋”行为合法化。第十八和十九章揭示了大资本所有权开始得到确立，对19世纪劳工和小农场主之类的抱怨同样有不利影响。律师解释说，已确立的宪法成为美国资本主义财产权利的最可能的保障(Hartz, 1955：103也发现了这个问题)。律师在以前和现在都是资本主义的“有机知识分子”，在四十年时间里，他们从革命阵营转为保守阵营——这个过程中基本没有来自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的反对。

尽管宪法是在费城的真空中写就的，但普遍的社会压力却不容忽视。新宪法在个别州的通过是悬而又悬的，有时还要对付相当多的反对者。他们被迫在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中与要求保护个人权利的反对者妥协，这就是以合在一起著称的《权力法案》。因为宪法中没有直接谴责激进派政治经济目标的条款，所以，他们没有像预料中的那样激烈地反对新宪法。

18世纪80年代，两个平等的“党派”出现了，它们包括了立法机

构中四分之三的代表。梅因(1973, ch.2)称他们为“商业世界主义者”和“农业地方主义者”。世界主义者主要是城市商人和专家，得到附近城市中种植园主和土地所有者的支持——实际上，1776年以前，旧政权与地方殖民政权相似。地方主义者是新兴的政治家，代表内陆各州的小资本主义农场主。工匠、小制造商、小贸易商(底层小资产阶级)在两个党派中分流了，他们的阶级身份把他们并入地方主义者，而他们的城市利益又使他们加入世界主义者的行列。18世纪90年代，两派成为松散的政治党派，许多世界主义者成为联邦党人，而许多地方主义者(包括南方种植园主)则成为最初的反联邦党人，后来成为杰斐逊时代的共和党和民主党党员。美国正式定型为完全政党民主政治，比其他国家都早。

这种存在疑问的定型——什么样的资本主义形式和政府应怎样国家化——在两党间仍有分歧。联邦党人支持强大的中央政府和有限的选举权，以确保经济发展和私有财产权；其对手支持相反的意见，他们的冲突自相矛盾。联邦党人用没有其他选择的手段得到了他们想要的大部分结果。

对专制集权主义死灰复燃的恐惧在所有阶层和地区蔓延。因此，政府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权力分散。宪法把大部分政府机构及职能(教育、健康、家庭、法律、公共工程、警察、贫民工作)授权给了不同的行政部门(见 Lowi 1984 年对三个政府部门权力的总结)。实际上，宪法把这些问题中的剩余权力——在各地都相同的权力——也授予了各个州政府。按欧洲甚至英国的标准，美国的国家权力生来就发育不良。第十一章中显示了美国与同一时期欧洲的相应政权相比，仍不够强大有力。

尽管如此，他们仍取得了两项对达到目标有决定性意义的胜利。首先，前已描述过，体现了确保私有财产权利的法律。因它看起来不像是中央集权，所以潜在的阶级对抗没有发生。其次，联邦党人(特别是汉密尔顿)创造了“最新发展理论”，认为英国提供了未来经济的模式，他们希望政府鼓励金融业和制造业的集中。他们把攻势集中在确

保联邦政府机构的大规模经济活动上，特别是获得银行、货币和信贷机构，同时寻求制定保护制造业的关税(Ferguson, 1964； McGuire and Ohsfeldt, 1984)。 在支持扩大邮政、关税和土地机构以及保护航运的小规模海军和用于屠杀印第安人与承担国内土木工程的小型常规陆军方面很少有争议。 这种狭隘的现代化中央集权主义获得了许多改变信仰者的支持。 托马斯 · 潘恩(他们政治上的敌人)认为，他的乡村民主联盟是狭隘的，对新兴国家的经济需求漠不关心(Foner, 1976)。 19 世纪上半叶，各州积极资助公路、运河和颁发公司许可证，南方在这方面稍逊色(Pisani, 1987；他们的支出数据由 Holt 提供，1977)。 联邦党人获得了财产权利和机构的发展，但不是通过期待的中央集权的政府形式，而是通过联邦政府(法院和联邦与州政府之间的劳动划分)。

就选举权而言，联邦党人过高地估计了他们在选举中的部门权力。 他们的庇护网努力控制新兴的大众选民。 意识权力网的扩张部分是因为联邦党人的政策：18 世纪 90 年代，邮政局增长了 12 倍，报纸增长了 2.5 倍。 共和党和民主党的通讯协会和竞选集会广泛传播。 农场主、小资产阶级和工匠有了其他的组织。 贵族依地区划分。 南方种植园主在阶级基础上支持联邦党人，但中央集权化对奴隶制的威胁使他们加入了民主党阵营。 有产阶级和他们的委托人(像 19 世纪英国的统治者一样)的选举联盟从来没有实现。 这减少了面对面的政治阶级冲突。 这样也把联邦党人放在了选举的麻烦中。 地缘政治使这一局面更加恶化。 联邦党人把英国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模子，可以强有力地执行其政府行为，合法征税，即没有民主的宪法制国家。 但英国曾是美国最主要的敌人，而且是美国革命的继承者——法国的敌人，又是现今美国主要的贸易对手。 联邦党人的外交政策很可能被诬蔑为反美。

杰斐逊的民主党在 1800 年的大选中获得了全面的胜利。 阿普比尔总结道：“认真努力在全国大选中掌权的任何美国群体将永远不会再拥护等级价值观或顺从的政治实践。”到 1810 年，激进的政党竞争使投票人数超过了成年白人男子的一半，远远高于殖民地时期的比例(Fischer,

1965, pp.182—192)。 19世纪30年代，杰克逊的民主派带领小农场主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及工匠进行了进一步的选举权改革。 杰斐逊党人和杰克逊党人在把“勤奋”和“农民”与寄生的资本家比较时能表达人民的反资本主义意识(Hartz, 1955, pp.120—125)。 有时，美国的政党听起来与英国的激进派和法国的无套裤汉(法国大革命时期贵族对贫苦的共和主义者的蔑称)相类似。 但它们的选举目标几乎不用暴力即可达到，一般是在因战争扩大和被宪法制度化的北美殖民地机构中获得。 因为宪法确立了私有财产和权力的严格划分，所以联邦党人和贵族不太害怕选举权的改革。 到1840年，所有的成年白人男子都拥有了投票权，最初的现代两党民主制确立。 “获胜政党分赃制”确定两党之间的职位分配(见第十三章)。 为政党民主和代理制分割的阶级斗争已不能威胁到财产准则。

1840年时，这一切意味着相当连贯的政治策略。 美国的政府除了在南方外不可能“过时”。 殖民地的战争破坏了靠出身、宗教、惯例特权及依附而制定的准则，随后小资产阶级选举的攻击使其进一步被破坏。 小农场主领导的小资产阶级赢得了群众民主，这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区都早，同时又暗存进一步的激进含义，但是激进主义者并不反对资本主义。 政权因为真正的权力分割而开始保守，其划分的基础结构悄悄地转向大规模的资本主义规划。 法制确立了资本主义私有权的概念。 这种组合近似除南方以外地区的资本主义自由制霸权。 宪法作为法律准则——而不像别处的政府或君主制议会——在19世纪晚期成为象征性的、受尊崇的国家心脏。

事实证明，宪法和政府都没有对全国性的州权问题提供多大的帮助。 奴隶制越来越与北方资本主义水火不相容，但软弱的联邦政府却没有办法解决这一冲突，甚至不能权威性地确立新的西部各州体制(是否为奴隶州)。 联邦陷入了一场内战，暂时增加了政府的中央集权。 直到20世纪，美国才卷入了对其他强国的挑战，要求全国动员和高技术的军国主义。 这样，民族国家滞后了。 整个18世纪晚期，随着州和

地方政府基础结构的加强，美国政府从邦联发展到了更联邦的形式，这是我在表 3.3 阐明的意义。 联邦机构遇到了第二次工业革命——来自不满的农场主、工业部们和其他方面的挑战——在强硬的国内军国主义政策的扶持下，这种联邦机构具有连贯的自由资本主义和政党民主的政权策略。 这些挑战和反应将在第十八和十九章中讨论。

关于美国的结论

关于美利坚共和国的建立我讲了三个主要问题：如何描绘它的新兴政权，它的兴起有什么特点，以及它是否是革命。

在赞成美国政权是联邦的、政党民主的、自由资本主义的方面，我只是接受了传统的智慧。 下面各章中表明，自由资本主义战略已经成功地吸取了所有工业社会和大规模种族移民所赋予它的东西，因为美国最终成为西方霸权强国，它的自由资本主义已经影响到了全球大部分地区。 它的政党，法院内奉行的资本的自由主义，以及其邦联主义，也经过第二次工业革命存活了下来，尽管邦联主义因为新政和超级大国的地位而被修改(也结束了其军国主义的不平衡)。

在解释其崛起的历史学家的讨论中，我同意贝林(1967)和阿普尔比(1984)的观点，他们反对布尔斯廷(1959)、德格勒(1959)、哈茨(1955)和李普塞特(1964)的把资本的自由主义从开国元勋追溯到早期殖民地的建立和新世界没有经历封建主义上的观点。 我认为，独立战争和随之而来的政治斗争是干预破坏“过时”的地方政权的行为。 如果没有这种干预，不管是否在英国的控制之下，这些政权或许会发展到与敌国英国的政权相类似。 确实，殖民地也包括另外的权力组织，当这些组织扩大时，便导致了更纯的资本主义轨迹，但出现这种扩大要通过三个附加的、不可预料的过程：

1. 作用在英帝国身上的地缘政治的和财政军事的压力使北美的当事

人分裂为对立的派系，这一现象又因战争中法国的军事权力而加强了，只是英国人没能守住他们的殖民地。

2. 半游击的战争状态所造成的军事压力加快了温和的民主改革步伐。一旦起义的贵族在武装反抗英国和保王派的斗争中被迫向“人民”(20世纪早期的大众含义)寻求帮助，那么旧政权就不能简单地转而为本地美国人所控制。除南方以外，地方政权更多地是控制在阶级而不是部门组织手中。然而，为了赢得战争，平民和贵族权力运作者不得不妥协。

3. 在战争结束时，交织在一起的阶级和民族军队之间的大略平等而混乱的政治权力平衡，确保了胜利者之间不致失和。然而，通过战后结合资本主义和民主的妥协，他们的权力关系和冲突已经制度化。贵族有他们自己最初的制宪领域。通过把意图、错误的估计和未料到的结果混在一起，他们设计的宪法中的三权分立带来了保守的后果。他们在州权问题上相互妥协，破坏和削弱了阶级斗争的北方—南方(及其他地区)的政治制度化。联邦党人和贵族在两个领域内减少了对他们的财产权的正面集中的攻击，宪法确立了财产法，且为大资本主义提供了集中的政府机构(后来出乎意料之外地因个别州而加强)。但是他们错误估计了控制选举的能力，人民(成人男子)保住了两党民主制。结果是除南方以外巩固了资本主义自由、政党民主和联邦的政权领导地位。因为权力斗争纠缠了完全不同的因素，所以阶级斗争从来就不是“单纯的”和透明的。贵族和大众从来没有发生作为阶级敌人直接的、辩证的正面冲突。他们首先在战争中结盟，继而彼此错身而过，把精力集中在尽管交叉但却相异的政治定型和政治权力网上。

一般说来，我考察了社会权力四个来源中的首要关系的转变。意识权力关系在构成整个权力关系方面的作用下降。早期结果——螺旋式向下发展到起义，贵族和平民起义者之间战时权力平衡的改变，以及战争本身的军事结果——主要由交叉的经济和军事权力关系决定。它们用一种混乱的方式——而且总是记住了经济关系除了阶级成分以外还

有部门、地区和国家的组成部分——联合起来塑造了新共和国的政府机构。然而以后(像制度化的国家主义可能暗示的那样)其政治机构有了自己的自主权，严重限制了美国的发展。在不受其他列强威胁的国家内，地缘政治的军国主义(尽管不是国内军国主义)通过整个19世纪证明很少有一般权力的重要性。现今美国的发展主要是资本主义的发展，受到已经制度化了的联邦制、政党民主和国内军事政权组织的限制。这就是第一章中提到的这一时期普遍过渡的美国版本，它以一种初步的“最终”双重决定方式从经济军事权力关系过渡到经济—政治权力关系。

最后，这是一场革命吗？美国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制度转变的完成是用该词日常含义的“革命”方面——因为在权力关系社会学意义上的暴力转变上缺少革命。对立的阶级力量没有像法国那样面对面交锋。而且，资本的自由主义制度很快就变得保守了。大约四十年后，它比其他任何政权都更彻底地制度化，更加抵制任何改变。它向我们揭示了如何避免阶级斗争——当然不是全部的，但最起码揭示了如何最好地避免广泛面对面的单一政治冲突。据证明，像其他地区一样，农业的商业化同样具有破坏性。小农场主是不满的，工业革命是残酷的，无产阶级也是牢骚满腹，但是他们的强烈愿望被政治和军事机构限制在非阶级组织的轨道上，这一点比其他国家更彻底。早期殖民革命的制度决定性地形成了美国以后的权力结构。

参考文献

Appleby, J.A. 1984. *Capitalism and a New Social Order: The Republican Vision of the 1790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7. The American heritage: the heirs and the disinherited: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4.

Bailyn, B. 1962. Political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ideas in eighteenth-century America.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67.

1967.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Voyagers to the West: A Passage in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Knopf.

Beard, C. 1913.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Macmillan.

Birch, R.C. 1976. *1776: The American Challenge*. London: Longman Group.

Boorstin, D. 1959. *The Americans: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New York: Random House.

Brown, W. 1965. *The King's Friends*. Providence, R.I.: Brown University Press.

Burch, P.H., Jr. 1981. *Elites in American History*. Vol. I: *The Federalist Years to the Civil War*. New York: Holmes & Meier.

Collier, C., and J.L.Collier. 1986. *Decisions in Philadelphia*.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Cook, E.M., Jr. 1976. *The Fathers of the Towns: Leadership and Community Struct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Countryman, E. 1981. *A People in Revoluti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Political Society in New York*. Baltimore: Johns Hopking University Press.

1985.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Hill & Wang.

Davidson, P. 1941. *Propaganda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3—1783*.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Degler, C.N. 1959. *Out of Our Past: The Forces That Shaped Moder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Dinkin, R.J. 1977. *Voting in Provincial America: A Study of Elections in the Thirteen Colonies, 1689—1776*.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2. *Voting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A Study of Elections in the Original Thirteen States, 1776—1789*.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Egnal, M. 1988. *A Mighty Empire: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Ferguson, E.J. 1964. *The Power of the Purse: A History of American Public Finance, 1776—1790*.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Fischer, D.H. 1965. *The Revolution of American Conservatism. The Federalist Party in the Era of Jeffersonian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Foner, E. 1976. *Tom Paine and Revolutionary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ndlin, O., and M.F.Handlin. 1969. *Commonwealth: A Study of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Massachusetts, 1774—1861*, 2nd 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rtz, L. 1955.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Henretta, J.A. 1973.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Society, 1700—1815*. Lexington, Mass.: D.C. Heath.

Holt, C.F. 1977. *The Role of State Government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n Economy, 1840—1902*. New York: Arno Press.

Lipset, S.M. 1964. *The First New Nation*. London: Heinemann.

Lockridge, K.A. 1974. *Literacy in Colonial New England*. New York: Norton.

Lowi, T.J. 1984. Why is there no soci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A federal analysis. In *The Costs of Federalism*, ed. R.T.Golombiewski and A.Wildavsk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McDonald, F. 1958. *We, the Peopl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cGuire, R., and R. Ohsfeldt. 1984. Economic interests and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a quantitative rehabilitation of Charles A.Bear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4.

McKirdy, C.R. 1972. A bar divided: the lawyers of Massachusett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Library* 16.

MacPherson, C.B. 1962.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Maier, P. 1973. *From Resistance to Revolution: Colonial Radical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Opposition to Britai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Main, J.T. 1965. *The Social Structures of Revolutionary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the legislatures.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23.

1973. *Political Parties Before the Constitution*.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Mann, M., and M. Stephens. 1991. American revolutionaries: social class and the Founding Fathers. Unpublished pape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Murrin, J. M. 1983. The legal transformation: the bench and bar of eighteenth-century Massachusetts. In *Colonial America: Essays in Politic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ed. S.N.Katz and J. M.Murrin. New York: Knopf.

Nash, G. 1973.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s, 1700—1765.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60.

1975—6. Urban wealth and poverty in pre-revolutionary America.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6.

1986. *The Urban Crucible: The Northern Seaport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lmer, R. 1959.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s*, 2 vol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isani, D. 1987. Promotion and regulation: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American economy.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4.

Pocock, J.G.A. 1980. 1776: The revolution against Parliament. In his *Three British Revolutions: 1641, 1688, 1776*.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ole, J.R. 1966.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in England and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London: Macmillan.

Rosswurm, S. 1987. *Arms, Country and Class: The Philadelphia Milita and the "Lower Sort" Dur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Shy, J. 1973.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he military conflict considered as a revolutionary war. In *Essays 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ed. S.G.Kurtz and J.H.Hutson.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Skowronek, S. 1982. *Building a New American State: The Expansion of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Capacities, 1877—19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okoloff, K., and G.Villaflor. 1982. The early achievement of modern stature in America. Social Science History 6.

Solberg, W. 1958. *The Federal Conven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on of the American States*. New York: Liberal Arts Press.

Steffen, C.G. 1984. *The Mechanics of Baltimore: Workers and Politics in the Age of Revolution, 1763—1812*.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Williamson, C. 1960. *American Suffrage: From Property to Democracy, 1760—186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Young, A.F. (ed.). 1976.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Explorations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Radicalism*. DeKalb: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第六章

法国革命和资产阶级国家

分析法国革命的传统中心问题是：它是不是一场阶级革命。从饶勒斯到勒费弗尔的史学家的答案是肯定的，认为革命是封建旧政权与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但是三种修正派别对此持有异议。因为科班(1967)的经验研究表明，革命始于旧政权的派别斗争，后来由资产阶级领导。以贝伦斯(1967)和斯科克波(1979)为代表的第二种修正派观点认为，革命的原因是列强竞争引起了财政危机，财政危机又引发了阶级斗争。由奥祖夫(1976)、富雷(1978)、阿格隆(1981)、亨特(1984)、休厄尔(1985)提供的第三种修正派观点，把革命看作是观念、感情和文化形式所推动的，本质上是意识形态的，阶级动员是更具象征性而不是实际上的。这成为一种新的传统智慧，在法国历史学家中法规已经代替了阶级。知识界转向对内部的探讨。

我赞成所有这些争论中的某些部分。像往常一样，我的解释糅合了意识、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的所有方面。除农民阶级外，革命在一开始的时候不是阶级斗争，但是当它一旦成为阶级斗争时，也就成了民族斗争。阶级不是“单纯”的，同样要受到意识、军事和政治力量的限制。革命之所以成为资产阶级革命和民族斗争，不仅仅是因为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逻辑，而更多是因为其军国主义(造成财政困难)，是因为对战时精英和党派关系制度化的失败，也是因为带有可选择的话语意识结构的扩张。我也提供了证据来支持本卷中关于阶级冲突的一般争论：比较“单纯”的地方——由生产方式

造成的冲突，也就是面对面的交锋——他们能更准确地觉察对方。 统治阶级控制政权的组织性优势，使他们可以镇压或招抚对方以避免革命。 阶级冲突与其他冲突交织在一起，统治阶级便不能全力维护其阶级利益。 就像在法国一样，广泛的抗议导致其失去平衡，以至发生错误，从而导致革命形势的产生。 很快我就会重谈错误这一点。

我赞成贝伦斯和斯科克波的财政—军事的修正主义观点的大部分，实际上，本卷涉及了这一时期的所有国家。 但是我的观点同样建立在戈德斯通(1991，pp.172—174)对斯科克波的批判上。 因为她坚持真正国家的精英理论。 斯科克波把财政危机看作是与单一的政府精英对抗的“客观存在”，她忽视了精英内部和党派斗争。 法国金融业的瓦解(垮掉整个旧政权)只是因为法国政权两个主要因素之间和内部恶化的党派关系，即君主政权精英和深深植根于法国社会的特权党派。 别的国家用以解决党派争端、财政争端的君主代议制的制度化在法国没有实现，这导致了法国的垮台。 斯科克波的真正精英主义更多地解释了其中央集权制，而很少涉及革命。

关于阶级修正主义我有三点不敢苟同。 我不同意科班关于革命领导者是衰弱的旧政权派以及戈德斯通的革命机动性受到限制的观点。我也不赞同斯科克波和戈德斯通的奇特“单阶级”模式，他们的确强调了农民阶级，但是很大程度上忽视了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 在城镇以及巴黎，革命需要一个具体方向。 他们的方向是自上而下的革命理论而非自下而上的理论(像阶级理论)。 然而精英—政党斗争制度化的失败也引入了被排除在外的阶级，即农民和小资产阶级。 城市和乡村的革命运动都是由自上而下到自下而上的过程。 第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党派的兴起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而不是像富雷和里奇特(1970；参见 Furet, 1981)所论证的那样，认为这与 1789 年的事件无关，是 1791 年开始的一个“侧滑过程”，他们希望支持在 1791 年之前而不是之后的革命目标。

我赞同现今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学派的某些经验主义的论证。 因为

意识权力在革命中确实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比在英国和美国革命中发挥的作用更大)，我希望现在简要看一下文化学派的论证。 问题是它是理想主义的。 如今理想主义者可以制造有用的、试验的因果论证，强调意识机构的作用、象征性和仪式性的实践作用和思想意识的内容的作用。 但是他们很少这么做，因为他们的因果论证通常归入了更加完整的理想主义，避开了因果分析，而是重新用文化术语来描述整个社会过程。 这是黑格尔和德国理想主义的传统做法，通过话语分析和像福柯和格尔茨这样的作者运用到当代社会科学中。

因而，林恩 · 亨特把革命看作“文本”，在它的内部模式和它与政治文化其他方面的关系这一点上，她工作的重要性在于阐明了革命对象征性文学及道德方面表现出极大兴趣。 对此，我们必须认真加以对待。 但是她因为某些原因拒绝“透过字面看本质”，因而她的结论，即革命的起源“必须在政治文化中寻找”，就不是论证而是冗辞。 她没有在文化和其他任何东西之间建立因果关系(1984， pp.24—25, 234页)。 为了设立文化的重要性，我们必须透过革命的文字和文本向外看，找到它们的来源，它们仅仅是经济、军事和政治权力关系的结合吗？ 还是它们表达了特殊的意识机构的需要呢？ 这些因果问题，亨特都回避了。

富雷同样试图把革命再描述成文化象征的过程。 但是他加入了因果的论证，例如，他认为当王权在革命开始时崩溃，那么它就被口头语言所代替。 任何宣称在国家名义下代表公众意志说话的人都能取得政权，因此他说从字面上看，这些革命成为一场文字战争。

这成功地将我们的注意力从文本和象征性对话的整体性上引开，而放在交流的特殊媒介和信息上，以及与之相互作用的社会其他力量来源上。 如果人们能被文化信息感动，他们仅仅需要被打动。 我们不能假设他们拥有同样的文化。 我们从社会学、历史学和人类学的无数研究中知道(尽管是规范的功能主义理论)，广泛的社会各阶级几乎从来不是如此的。 交流机构应该是我们分析意识权力(或文化，如果这个词确切

的话)的对象。 这样(建立在Eisenstein1986年的理论上)我的分析始于18世纪机构的膨胀、“舆论”的产生及它超出了极权的控制。

富雷和亨特都正确地强调了革命逐步升级为原则政治而不是实用主义的妥协。 随着危机的加深以及实际政治对解决危机的无能为力，权力运作者转到了原则性解决方式上。 “原则”带有一般原则和道德原则的双重含意，因为革命被“价值”和“单纯”迷住了，也被带有“真实情感政治”(亨特语)和意识形态的理性重建方案所迷惑。 一旦原则被激起，我们就确实可以怀疑，观念制度和精英操纵了某些权力。 与实际的经济、军事和政治运作者不同，他们追求一般过渡的原则性知识。

为了检验这一怀疑，我们必须回答两个问题：第一，原则性的内容就可以被理想主义者概括为实权派的经历吗？ 或者，理想主义者的不同经历就可以创造出来吗？ 第二，意识形态专家拥有超过实际运作者的集中或分散的权力技能，以致他们能影响原则的被激起和修订吗？通过探索观念制度，及回答这两个问题，我将评价意识权力的因果性重要意义。 这一方面都从本章到第七章进行论述。

最后，我回到错误的估计上来。 法国革命是世界历史上独特的事件。 它是第一次也是实际上唯一成功的一次资产阶级革命。 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其权力运作者是无意识的。 开始时，他们没有意识到处在一场革命中，他们把事后认识描写为可怖的错误估计——特别是国家和特权阶层。 他们的错误估计有助于实际政治的枯竭和对革命意识原则的依赖。 如果国王和特权阶层知道翅膀下潜伏着何等危机，他们就会有与现在不同的行为，就像其他国家的统治者所做的那样(他们有法国革命为鉴)。 我试图解释深深植根于阶级、地缘政治和意识形态之中的权力过程，但是这一切却会因权力运作者不同的决策而停止或改弦易辙。 我并不把这阐述为普遍的社会学原则，而是作为实施机构的特殊方式，在此方式下的权力运作者对间隙出现的权力网络的兴起一无所知，因此倾向于错误估计权力的可能情况。 就像革命发生时政权丧失了集中维护其利益的权力一样，错误估计对革命是必需的。

旧政权下的经济和政治权力

革命不是发生在一个衰退的、后进的或是发展不平衡的国家(如斯科克波承认的)。到1789年，法国已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其繁荣已持续了一个世纪，但是法国看起来“后退”了，即它被其强大对手英国甩下了。在18世纪70年代，化学家拉瓦锡估计英国土地的生产力是法国的2.7倍。实际上，一些历史学家估计整个英国的经济更加先进(Crouzet, 1966，1970；Kindleberger, 1984)，其他人持不同观点，认为两国当时经济实力相当(O'Brien and Keyder, 1978)。

戈德斯通的经济估量看来更具说服力(1991, pp.176—192;参见 Vovelle and Roche, 1965; Crouzet, 1970; Léon, 1970；Chaussinand-Nogaret, 1985, pp.90—106；Dewald, 1987)。

戈德斯通估计，法国经济在1700—1789年增长了36%，但是部门之间发展不平衡——贸易增长是2倍，工业增长80%；农业仅仅增长25%，每个部门的增长率都与英国相似，因而没有任何部门特别落后(尽管早期的资料表明英国农业增长率更高)。但是在低增长的农业部门，英国只有1/3的人口，而法国却有4/5的人口，法国经济之所以落后，是因为其农业的规模。因此30%的人口增长，尽管比英国的增长率低，对农业人口来说是很大的负担，致使农业产量在1700—1789年人均下降4.3%。经济问题不是落后的国民生产总值，而是部门间发展不平衡。这种问题在欧洲的其他国家甚至更为严重，但是却没有引起革命，我们不能把法国革命归因于经济状况，革命原因中更重要、更直接的是政府财政问题。

法国地缘政治军国主义带来了财政困难。整个18世纪英国和法国为全球霸权而战。英国在四次战争中胜了三次，只是在同时面对北美殖民地起义时失败了。即使在那次战争中法国也没有得到任何便宜，

用以抵补其高额付出。英国得到了全球霸权而法国得到了债务。尽管幸运和地缘政治促成了这个结果(第八章中讨论)，但是英国政府拥有以其财政效率为中心的巨大权力，法国政府只能征收占国家财政一小部分的税收(Mathias and O'Brien, 1976； Morineau, 1980)。法国政府征税很多，但得到的很少，因为它要花费更多的钱支付税收者和债权人。

随着英法竞争的加剧，英国政府财政收入增长了，而法国政府财政却明显削弱(Behrens, 1967, pp.138—162； Riley, 1987)。许多评论家认为，英国受到了它的议会政权的帮助，英国的财产所有人赞同间接的关税和消费税以及英国银行组织的贷款。地缘政治的胜利使得军事、财政的支出不那么具有切肤之痛。但是像表4.1中说明的其他形式的君主“代议制”或许也同样生效了。普鲁士没有议会，但是统治阶层在皇家中央行政机构中有行之有效的代表。君主制和政党民主提供了两种不同的代议制形式。普鲁士和英国证明了，两者都可以使精英政党关系稳固地制度化。但法国却没这么做。

因为财政是法国政府力量的源泉，因而其危机席卷了所有的机构，法国发展成为一个强大而松散的王国。随着君主制向法国所属岛屿之外的疆域扩张，它采用排他的方式处理地方权力网，产生“行会”和“阶层”的相当分权的集权主义。各地区的赞同、三种社会等级(神职人员、贵族和平民)、市民的和专业的社团(特别是以最高法院著称的律师集会)都带来了“特权”，即高于农民的权利和豁免公民义务尤其是纳税义务。与英国和普鲁士不同，法国的赞同是建立在把中央政权排除在外的基础之上的。除专制政体和省长(王室成员监管各省)外，我不同意托克维尔的著名论断，即法国政权在革命以前即已高度集中(1955)。它应该具有双重的含义：高度集中的君主精英政权和特权阶层；分权的各贵族党派。在整个18世纪，双方越来越水火不相容。

大多数税收是直接的土地税，因为土地所有者拥有豁免权和确定自己税率的权力，因而政府的财政收入日益减少。像戈德斯通(1991, pp.196—218)观察到的，法国的税收问题不是缺少财富，而是对那些越来

越无力缴税的农民实施高度压迫的税收制度。像英国一样，部分解决办法来自于贸易的间接税收，但是商人和市民行会同样拥有特权，王室的反应使政府更加陷入排他性的、团体的状态。它卖官以换取现金，授予愿意给予它资金的人以年金享受权，授予任何愿意预先垫付税款给国王的人以税收的权利。与英国银行极相像的机构是富人拥有自主权的公司，即农场主总公司(如税收农场主)，它与外国银行谈判，为政府提供贷款。

卖官和农业税支付了路易十四及其继承者的战争(Chaussinand-Nogaret, 1970; Bien, 1987),但是也对阶级结构产生了影响。我估计有超过20万个买卖的公共官职(见第十一章)。几乎所有显贵家族都拥有官职和农业税收权力，他们巩固成为一个大规模的“特权派”，阻碍了政权的现代化(Matthews, 1958：249; Durand, 1971, pp.282—362; Doyle, 1980, pp.120)。政府机构的财政从法律、行政机关转到从富人到国王的借贷机构(Bossenga， 1986)。这种专制政体与普鲁士甚至是奥地利的专制政体不同。它的国库只有264个工作人员，而奥地利在各部和政府银行中的相应人员则数以千计(Dickson, 1987, I， pp.306—310)。法国的政府精英是君主、法院、部分神职人员和以特权贵族的蔓延党派网为中心的行政机构(人数最多的是朗格多克一支，Beik, 1985)。贵族和资产阶级融合为“有产阶级”，他们大多不是资本家，因其收入多来源于封建税收、租税、官职及年金。贪污腐化，甚至培育了“现代”的现金经济，官职成为市场上的买卖商品(Taylor, 1967； Belk, 1985, p.13)。

因为拥有特权，所以商人和制造业者很少反对贵族或者支持改变“资本家”的价值。他们要求受封为贵族，婚嫁制度有利于富有资产阶级与没落贵族之间的通婚(Barber, 1955；Lucas, 1973, p.91)。在革命前，封建旧政权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并不明显，不存在显而易见的资产阶级身份或反对派，除军队(其更为复杂的宗派主义将在以后讨论)在特权阶层和向上层流动的家族(像戈德斯通，1991， p.237所说)之间没有“尖锐的冲突”。达恩顿宣称蒙彼利埃的当代统计揭示了紧张的阶级

关系，资产阶级作者认为财富应该比荣誉更重要并批评了贵族特权。但是他又表现了对普通群众的巨大恐惧：“本质极坏，无法无天的寻衅闹事和抢劫”(1984，pp.128—130)。资产阶级千方百计地想进入各级政权组织，显示“操纵的顺从”，通过获得特权寻求物质利益，“对贵族的要求是资产阶级投资现金的一部分”，包括上层商人家庭(1987, pp. 51；参见 Bonnin, 1987)对特权的要求扼杀了阶级和国家的普遍特点。

就他们来说，贵族的城市化把他们与农民区别开来。一些人成为食利的工业家。一半以上的锻造车间和矿藏归贵族所有(很少自己经营)。当时拥有财富的贵族与天生的贵族一样多。乔西南德—诺加雷(1985，pp.23—34)统计，1789 年 1/4 的贵族之家是 1700 年以后受封的，大约 2/3 的家庭是 1600 年以后受封的，他附加说：“贵族现在什么也不是，只是成了贵族的平民而已。”达恩顿(1984，pp.736—740)认为，他们已成为小资产阶级，就像时尚和法式家常菜都成为平常之物一样。但是“资产阶级”一词也同样指那些脱离租税、年金和官职的，过着贵族式生活的人们，他们与商人、贸易商、制造商的数目相当。泰勒(1967)估计，即使在商业城市波尔多，第三等级包括 1 100 个非贵族有产者和专业人员，比之 700 个商人和贸易者，其中大多已封爵。城市有产阶层已合并了，因而不存在冲突。

乡村生活更不协调，旧政府统治的法国有三种剥削方式：第一，最古老的一种是来自封建生产方式，地主在与生俱来的等级特权下通过租税剥削农民。第二，特权者和公司组织，是由政治决定的，来自于晚期专制主义的财政需要。大多数情况下，我们认为封建性是由政权产生和维持的(Bien, 1987, p.111)，“封建主义”一词现在被用来(扩展到别国)辱骂这种封建主义的结合和专制主义剥削。第三种是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经常控制生产和市场，但在政治、社会上附属于前两种方式(Dewald, 1987)。那时几乎没有大规模的资本生产，因而少数农场主控制了他们的劳动力(Cominel, 1987)，土地、产品是商品，而劳动力则很少是商品。农民和地主，甚至商人、制造商，技工和工人都被限定在传

统的劳动规章中。

农业资本主义开始与其他两种剥削方式产生冲突。在不断增长的人口和通货膨胀的压力下，农民不满这种封建专制主义的剥削。他们缴纳传统地租的方式，现在已变为货币和实物形式，不再是劳役地租，而且伴随着令人憎恶的领主垄断。这些平民可以使用领主的磨房、烤炉或者是压力机。重担不会把他们压垮，除非像 1787 和 1788 年那样的农业歉收把他们推到只能勉强糊口的境地。但是法国不是东欧，农奴制、领主等级制及无偿带役制已基本消失了。几乎所有的农民都有人身自由，他们自由地耕种和出卖土地上的产品。这些小商品生产者既不植根在生产中，也不植根于地区社团关系的领主特权中。除了全国最大的地主——深入到每一个村落的教会——几乎没有作用于其上的部门权力来限制阶级行动。特权看来来自外部，即巴黎和宫廷。正如巴林顿 · 摩尔(1973，p.73)观察到的，不满来自“他们不彻底的位置即他们对土地有使用权，但没有所有权”。

农业阶级的冲突从传统的潜伏状态中爆发了。维持有产者特权的旧政权阶级定型日益依靠外部增援，依靠三种加深的定型如政治专制主义、军国主义和天主教信念。只要旧政权把自己的政治、恰当的军事和精神合为一体，那么，只有地区性阶级组织的农民就无能为力了。然而对于君主制精英、有产者阶层、官员和神职人员来说，相互争吵将是危险的时刻。

旧政权中的意识形态和军事权力

意识权力在四个时期促进了革命。第一，18 世纪下半叶，政权失去了对其大部分网络的权威性控制。第二，在 18 世纪 80 年代，法律行业和启蒙运动参与支持政府精英的意识和政治原则。第三，从 1789 年起突然之间更多普遍的意识形态网络推动了这个组合左转，发展了印刷

字的双重组织和口头集会，就像我们在美国革命中看到的。第四，一场政治家无法解决的危机存在于所有这些网络的联合中，即产生了一种卓越的意识，通过它，政府和社会可以组成新组织。在此四阶段中意识的作用不断升级。

在18世纪其他先进国家中，基本的读写能力趋于发展中，到1750年在城市男子中已达到70%—80%，论述能力增长得更快。教会主要通过雇用学校校长、在群众中增加教会出席率而支持了大部分话语能力的增长。欧洲教会虽然丧失了对政府的影响，却开始了在地区的复兴。但这并不是唯一的传播方法。神父和教师“日渐倾向于把他们教给孩子和家庭的道德世俗化”(Furet and Ozouf, 1982, p.80)。大众教育并不直接具有颠覆性，因为其信息主要是宗教的和有实用价值的东西。但是它较少受安全当局的控制。

第二章提出了不集中的读写教育扩张的两种主要途径。因为法国存在商业经济和大政府及军队，它结合了这两种途径，即商业资本主义和军事的中央集权。贸易和政府权力的增长——军官队伍、世俗官员和半官方的法律机构的增长——使中等学校教育、书本和期刊的出版发行、收费图书馆及学术机构(文学俱乐部)迅速扩展。专制主义的媒体和信息不同于立宪制政权下的媒体和信息。商业和法律被归入有产的旧政权，学校教育为天主教会所垄断，并与政权交织在一起。这看起来似乎是有效的控制，但它同样把意识形态问题带入了政权本身。

启蒙运动因引发了革命而长期受到保守派的谴责。在维克多·雨果的作品《悲惨世界》中他是这样仿拟的：

> 我跌倒在地上，
> 那是伏尔泰的过失。
> 我的鼻子在水中，
> 那是卢梭的过失。

但是，如果有哲学家推动，则政权必然倒塌。启蒙运动已深入到政权的一半，几乎所有的哲学家生来就有贵族头衔(卢梭除外)。他们的许多观点——抨击封建主义、宗教迷信、形而上学和经院哲学，以及赞美理性——都在有教养的人们中流行。在逝世的十八个财政大臣中有七个宣称他们是启蒙运动的支持者(Behrens, 1967, p.136)。尽管哲学家们受到迫害和审查，但他们能扭转这一局面。他们在1750—1763年由马勒泽布控制着审查机构。他们在1760—1772年控制着法兰西科学院(Gay, 1967, I, pp.22—23, 76)。马勒泽布宣称(像其他有文化修养的人那样)："不管罗马或雅典的演说者在集会的人群中说什么，有文化修养的人在分散的人民中间。"(Eisenstein, 1986, p.200；参见Starobinski, 1987)哲学家们在贵族的沙龙中，包括在国王的堂兄弟、奥尔良大公的沙龙中高谈阔论。王后玛丽 · 安托瓦内特的女侍安—图 · 迪 · 潘女士记述了公主和公爵夫人模仿哲学家的样式，她解释其意义为"自由思想者"(1985, p.81)。凡尔赛失去了巴黎的沙龙文化主导的地位，紧张情绪在沙龙和排他主义的"奢侈品"、"道德不检点"的宫廷原则中产生。宫廷和国王的议会统治着政府和政治，而沙龙和学院统治着它的理论和道德。启蒙运动即使不是政治的核心，至少也成了它的意识。现代化想起来容易，做起来难。

《百科全书》是启蒙运动的宣言。它的文章覆盖了知识的每一个分支，论证各处的人类理性，"把批评习惯组织起来"可以击败宗教迷信、排他主义和特权。通过受教育形成的理性可以建立一个由理性普遍原则统治、由美德管理的社会。正如达恩顿的研究(1979, pp.273—99)所揭示的：这种破坏性的观念渗入了旧政权的每个细胞。到1789年，书已经卖出了15 000册；有最高法院的老行政城市比港口城市和制造业城市销量还多，在贵族和神职人员中比在贸易商和制造商中卖得好。后来开始向下传播，通过图书俱乐部在为政权服务的低层律师、神职人员、官员和地方贵族中的销售量占总数的一半，超过了在贸易业和制造业人员中的销售量。

罗奇关于地方文学院的研究揭示了相似的模式。20%的学院派成员来自第一等级(神职)；37%来自第二等级(贵族)；40%是第三等级的平民。不到4%的平民从事商业和制造业，29%的律师和官员(35%的贵族是官员)，23%的低级教士，26%的医生和18%的小康人士，虽然女士在沙龙中非常活跃，但俱乐部、学院和共济会中都是男性，因而知识界成为“各地担任公职的资产阶级而被同化为神圣的社会特权阶层”(Roche, 1978, I, ch.4, p.245)。不断扩大的共济会是主要的讨论中心，除了少数几个神职人员温和地反对僧侣插手政治外，其构成基本相同(Le Bihan, 1973, pp.473—480)。报刊数量稳定增长，但和发行量更大、更多的英美两国报刊不同的是(Censer and Popkin, 1987, p.18)，直到18世纪70年代晚期，他们描述的仍是城市贵族的世界(Botein, 1981)。中等教育也不同。根据帕尔默(1985, p.23)的说法，“贵族的儿子与商人的儿子在同一教室上课”，因此他们进入相同的文化网络，但是他们在革命中仍是对立的双方。

这些媒介拥护第二章中提出的两种现代化路线：一是政府领导的，一是融入社会的。某些哲学家称赞君主制体现了“仁慈的专制主义”。达朗贝尔说，伏尔泰的谄媚的《彼得大帝》使他作呕，虽然他本人接受法国王家的年金。立法者应颁布公司权利法，资助教育和社会福利，扫除排外主义行会的特权。如果尊重法律，那就是好的政府。因而伏尔泰支持君主来反对特权，并批评议会(律师的集会)是落伍的、自私的，阻碍了有效行政权力(Gay, 1967, Ⅱ, pp.67, 474)。然而哲学家发现，这种方案比之他们自己腐化的宫廷和行政机构来说，更适用于他们所知不多的政府(如俄国和奥地利)，法国政府需要彻底的改革以成为仁慈的专制主义。

第二种启蒙运动的方案把理性看作平民社会的非集权化。教育能通过培育男人(甚至女人)的内在理性而开导他们。应鼓励个人自主权，美德应得到报答，经济、政治、宗教和理性的自由应得到谨慎的发展。大多哲学家是家长式作风的，他们希望引导人们逐渐地走向启蒙。没

有人相信民主制。许多人拥护盎格鲁—美利坚的宪政主义。因为所有的成年人都拥有普通的人性，所以所有的人都应拥有平等的公民权或“消极的”公民权。有教养的、拥有财产和“独立”的首领人物应有政治或“主动的”公民身份，把权利建立在“理性”的原则上是与实际的社会秩序和特权相矛盾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都有能力通过自我提高来参与政治。美国革命的胜利鼓励了这种通向改革的平民社会道路。

君主制下的精英对政权内部的思想混乱并非视而不见。它对此进行了检查。1600—1756年，在巴士底狱监禁了3 800多个作家、出版商和书籍报刊的销售商(Eisenstein, 1986, p.201)。大多数人默许保持产生于群众的思想是可以选择的。正如贝克尔(1932, p.31)指出的：“他们鼓励探讨无神论，但不是在牧师的面前。”专制主义总是认为秘密决定必然导致特权。但是“舆论”一词的出现预示着政府被限制的可能性，即被贝克尔(1987, p.246)乐观的语言“全民一致的政治”所限制(Ozouf, 1987)。但是一致并不存在，政府不再知道应相信什么。

这种情况在教会中尤其是这样，特权阶级反对启蒙运动对其财产、腐败和操纵迷信的攻击。许多哲学家认可休谟把宗教描述成“病人的梦幻”，健康的受启蒙者会扔之一边。大多数教会也不满宫廷的世俗化、三心二意的审查和对新教的容忍。它默许王权脱离教权(Julia, 1987)。然而理性也渗入了教会。詹森派与耶稣会的斗争使教义变得相对化，攻击《圣经》的字面真实性，并把科学融入了信仰正义(Cassirer, 1951, pp.140—184)。19世纪中期以后，有产者阶层中去教堂的人数下降(Vovelle, 1984, pp.70—71)。因为多数高级教士都是贵族，不去教堂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几个大主教(包括18世纪80年代的“政府的两个主要大臣”)不再信仰上帝。低级教会牧师和学校教师憎恨没有真正宗教资格的贵族上层特权和反对宗教信仰(McManners, 1969, pp.5—18)。教会内部的不满是十分危险的，因为地方部门对农民的控制主要依靠教会。世俗的现代化和启蒙运动的骚乱把君主与教会分开来，削弱了政权和政

府内在的道德。它们对意识的控制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它们的军事权力也是如此，为所有政权所必需的军队现代化也产生了冲突。尽管欧洲的政权因财政现代化而受到震撼，但它们迅速对军队进行了彻底改革。七年战争的灾难结束以后，法国军队对战术和技术进行了改革，未受军衔的军官和许多低级军官变为职业性的，士兵现在不均衡地来自有文化技术的城市小资产阶级(见第十二章)。但是军官仍是腐化的，军团掌握在贵族庇护人手中并保持有效的独立，还存在许多不合格的高级军官。在一些将军的帮助下，战时部长大臣力图消灭腐败并鼓励军队的职业化。

改革引起了分裂(Corvisier, 1964; Bien, 1974, 1979； Scott, 1978, pp.4—45)，三个政权派别掌握了军事特权。在宫廷中有代表的大贵族垄断了最高军衔；近来被封为贵族的富人可以购买军衔；没落的老贵族，如果有为军队服役的传统，可以通过关系和经验寻求晋升。在旧政权中几乎没有采取直接经验和美德来任命和提升。但是第三派即老贵族的军事经验基本可以胜任。这样改革结合了(在现代看来是怪诞的)1781年《塞居尔法案》废除腐化的条款，要求贵族的四代人中的任何人直接进入军官团体(从士兵中提拔仍需军官拥有财产)。这提高了军官的职业化，但同时加深了军官与士兵间的裂痕，把它们化为“出身”与“美德”之间的准阶级冲突，并在富人和平民内部产生出敌人。因为军官与未授军衔的军官都是有文化修养的人，所以这些冲突广泛地在小册子和学院中传播。1789年，政权的右翼证明了它的脆弱性。

财政危机和原则性抵抗的加剧

军队和教会没有引起1788和1789年的斗争。它们所做的只是引起了政权的微弱反应，其原因在于国王无力解决财政问题。18世纪30年代，财政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收税的费用、由税收农场主和金融家

组织的偿还贷款的费用，以及在特权豁免中征税的费用，已成为沉重的负担。1757—1763 年的七年战争的惨败导致了危机。由于缺少普遍的税收，政府以高回扣和高利息借贷。债务从战前占全部岁入的 30% 上升到战后的 60% 强(Riley, 1986, p.231)。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不得不维持下去，因为政府只能通过进一步借贷支付日常开支。这是主要问题，而且美国战争的花费使其更加恶化。在 1776—1787 年只有 24% 的直接税和间接税进入国库，其余的则用来偿还不断积累的债务，特别是偿还征税者的佣金。

大臣们现在意识到农民已经被推到了接近崩溃的边缘。从 18 世纪 60 年代末到革命，大臣们提出了各种改革方案。1774—1776 年的王室审计官杜尔哥和 1777—1781 年的王室审计官内克尔减少腐化和税收的官员，试图恢复自由交通并从税收农场主的控制下恢复谷物自由贸易，限制 GCF(主要税收农场主公司)的自主权(Bosher, 1970, pp.90, 145—162)。正如财政大臣克洛纳 1787 年对贵族大会解释的，特权成为主要的问题：

> 在这个广大的王国里，没有发现不同的法律、对立关税、特权和豁免权，是不能够前进一步的……这种普遍的不协调使行政变得复杂，干扰了行政，阻塞了其前进的车轮并使费用加倍，破坏了各地方秩序。(Vovelle, 1984, p.76)

半个世纪以来，政府精英不断地攻击其传统支柱即党派和特权阶层。封建主义、专制主义的政治结合以及有产者与专制政府削弱了，同样影响到了意识形态和军事支持。改革大臣面临来自控制议会和宫廷的特权有产者的反对。国王——必须被看作是革命不可少的原因——颤抖了，陷于精英和党派利益之间，成为一个独裁者，亦即有产者权利的维护者。每一次危机时，他首先支持改革，挑战议会，继而屈服于宫廷阴谋，罢黜改革大臣，中止改革计划。

与其执政君主同伴一样，路易面临很重的压力。这应在1789年之后，但在此之前他不得不处理严重的政府机构问题，这是我讲述的五个政权中唯一的一个。所有政权都包括战时精英和党派。问题是他们是否有办法解决。杰出的行政首领——这一时期的弗里德里希·威廉、波拿巴或俾斯麦——或许能够成功。但很明显，路易不在此列，很多行政领导也不在此列，大多数政府发现了更多的机构解决方法。它们把“主权”置于专门的政府机构中，因而政府某个部门作出的决定便具有权威性。英国的议会主权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美国发展了复杂的、特殊的最高权威，其内部关系由宪法和最高法院明确指明。我们将发现，在这样的立宪制政府中，对外政策(外交政策)的主权是一个致命的弱点。

但是，同样存在主权专制主义版本。18世纪普鲁士国王把它置于国王和经常被称为“官僚”(虽然是错误)的大臣之间的关系中(见第十三章)。他们能够这么做是因为大臣确实是整个贵族阶层的“党派代表”。尽管普鲁士国王在大臣之间进行分割和统治，尽管宫廷阴谋交织在他们的关系中，但是在这些机构中作出的大多数决定将长久有效。直到18世纪末这些机构才衰退，因为那时政府功能已大大膨胀。即使在王权和各省权力两种威权之间有明确分界的奥地利政府机构，也拥有一致性。马丽亚·特里萨和约瑟夫二世知道哪些机构是他们的。但是路易面对的是机构间的不一致，有产阶层的宗派主义渗透于政府的每个办事机构。他的大臣控制不了自己的部门(见第十三章)。他的法律官员属于自主的全体会议，他的教会和军队分裂了，他的慌乱是可以理解的。

一个后果是从18世纪50年代开始的，路易的大臣放弃了他们宣称的改革计划，亏损更加恶化，他们的不称职越来越多地受到痛斥。君主不断地宣布其废除特权的决心，但未能完成。普鲁士的路线是“自上而下保守的现代化”，因机构的不一致而在内部受阻(Moore, 1973, p.109)。这样，旧政权便不能实施第一种“中央集权论者”的启蒙方

案，其大部分成员转向第二种，即平民社会方案，并且倾向于代议制。

这样，精英—党派的冲突就成了原则性和集中性的。杜尔哥是重要的哲学家，内克尔属于启蒙运动沙龙。他们的政权反对者同样增加了原则性。私有财产、拥有官职、纳税农场和特权交织在一起，牵一发而动全身。各部的财政家对改革十分愤怒，国王随心所欲地干预基本的财产权并干预地方以保障其专制统治。他们从保卫排他性特权到呼吁基本的法律和关税，之后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反对君主专制(Bossenga, 1986)。最高法院改变了他们的防御策略，从古老的特权到自由再到单一的普遍“自由”，这在 18 世纪 80 年代获得了普遍好评。法律不再是一个团体，整个 18 世纪，随着法律成为获得官职的主要途径以及法律教育的扩展，法律职业增加了两倍多，年轻的律师参与了启蒙运动的广泛网络。

后来成为革命领袖的律师，早已开始了他们在旧政权中的生涯，购买官职并靠其成果生存。但是，罗伯斯庇尔、巴伊、布里索和巴雷尔也为他们的地方学院撰写关于真理、公正和自由的一流散文。汤普森(1936， p.40)论证说，法律职业分为两种：文职人员和案子的实际获胜者，罗伯斯庇尔属于前者中的一员。但是法律实践与社会、哲学和美学的原则是混为一体的。经过卓越的教育，罗伯斯庇尔开始接受维护穷人的案子。这在律师革命中是普遍的，显示了社会良知伴随政治理论的发展而发展。

这种良知从何而来？这不是阶级利益，因为年轻的律师都来自特权家庭，享受看起来成功的早期阶段的事业。也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怨愤和激进，因为他们是不成功的(像 Goldstone 1991 年说的)，而且他们的政治观点萌发于他们实践与原则的相互作用中。随着法国成为商业国和日渐繁荣，他们的实践大大扩展到了包括农民和市民阶层在内的诉讼案(Kagan, 1975, pp.54, 68)。他们的原则受家长道德观的影响，起源于教会，现在被启蒙运动的话语机构所传递。

因此，在执业的同时，罗伯斯庇尔也参加了一个阿拉斯沙龙，讨论

哲学、美学和政治改革。在帮助一个启蒙的阿拉斯律师反对地方迷信后(此人在他的房子上树起了避雷针)，他开始认为自己是作家。他的短篇发表在一个期刊上(他送给本杰明·富兰克林一个抄本)，他参加了一个文学俱乐部和阿拉斯的学院，在那里他获得奖励并最终被选为院长(Matrat, 1971, pp.11—35)。一篇关于犯罪羞耻的稚嫩文章揭示了启蒙及运动的影响以及他的共和信仰的产生。他论证说：

> 共和国能量的主要动力，如孟德斯鸠已证明的，是美德，即政治美德，是对自己的法律和国家的爱……一个有高度原则的人将随时准备为了国家牺牲自己的财富、生活、生命——除了荣誉以外的所有东西。

罗伯斯庇尔已为“美德的共和国”作好了准备，但他不甚明确如何制造有美德的人，蹩脚地依靠启蒙运动的理想主义、理性和雄辩——这是用来攻击偏见的武器(Thompson，1936, pp.23—24)。

另一个较之稍差的高尚动机是韦德耶的，他是后来革命安全委员会的首领(Lyons，1977; Tournier，未注明出版日期)。韦德耶的政治观念部分来自地方拥有土地的律师贵族的派系斗争。韦德耶和达明斯分别是比利牛斯山脚下的小城帕米尔斯的“在野派”和“当权派”。因而，利翁斯说韦德耶是为了把达明斯送上断头台而革命的(达明斯也是如此)。然而这太具讽刺性了。经过地方宗教和法律教育，在军队的一段时间内，韦德耶的知识范围大大扩展。他回到帕米尔斯阅读伏尔泰、休谟的著作和《百科全书》，在一个关于地方医院的案子中他维护了穷人的利益，之后在地方上名声大振。作为地方法官，他被认为是自由主义的一员。尽管是少言寡语且更少作演讲的人，但韦德耶仍显示了其政治良知，确保了他进入议会。他签署了《网球场宣言》并愿意放弃他的家族特权。他转向左派而同时达明斯成为右派。整个革命期间地方的“当权派”和“在野派”的派系政治比英国和美国更具原

则性。

受启蒙的律师如罗伯斯庇尔以及像韦德耶这样的温和反抗的律师，还不能像革命者那样思考，但是君主政府不理智的进攻使旧政权处在从巴黎到帕米尔斯的紧张状态中，推动律师逐渐转向更坚持原则。同样，哲学家也远离了君主政权。狄德罗首先支持对最高法院特权的攻击，并认为它是对自由的威胁(Gay, 1967： Ⅱ， p.474)。改革者从中央集权转到平民社会的现代化路线。随着启蒙运动和法律参与领导了日益原则性的旧政权运动，他们宣称代表人民发言。君主制机构被孤立，要求实行代议制的呼声越来越高。在外围是激进的新闻工作者和律师，如马拉和布里索，准备用原则性的行动计划取代旧政权。1780年，布里索给一个急切主张改变建立在目前实践基础之上的朋友回信说：“如果你认为我会乐于接受目前已烂熟于心的实践，那么你是错误的。不管新理论是如何的怪异，它们将永远不会等同于荒谬和庸俗不堪的实践。”(Palmer, 1959, Ⅰ， p.261)。但是很少有人倾听布里索的想法，他们以后会接受的。

1787年，一个绝望的财政大臣卡隆，要求建立一个贵族的专门集会。社会已经有四年的和平了，其前任内克尔已经建立了乐观的财政报告(保持政权的信贷率)。因此，集会对巨大的财政赤字感到震惊。其成员不相信，他们要求查看账本，并且通过宫廷阴谋迫使卡隆辞职。其继任者——不信基督教的大主教洛梅尼 · 布里耶纳面对资金短缺的压力。他寻求隐蔽地进行其要求代议制的事业。他求助于高等特权贵族外法国已知的唯一的代议制机构——古代的三级会议，国王对未知的代议制政府领域采取专制的分而治之策略。像古老的传统做法一样，每个地区的团体都被要求往巴黎递交成文的请愿书。这两个策略立即引起了意想不到的后果。如果政府事先意识到这种结果的话，它将采取完全不同的策略。如像普鲁士国王所做的，即按更加普遍的原则改革其行政机构，则法国的君主制就有可能存活下来。请愿以陈情书的形式出版，即由每一等级的地方代表写成的“请愿书”(Taylor, 1972;

Chartier, 1981; Chaussinand—Nogaret, 1985, pp.139—165;关于农民问题，Gauthier, 1977, pp.131—144)。一些是在“初级”会议中写就的，另一些送交地区会议讨论，并且选举代表进会议。这出人意料地发动了一场具有自己的动力的民族政治运动。它加速了意识原则的传播和三种交流通讯机构的融合，这种融合最终提供了一个意识形态和革命的精英集团：政权启蒙运动，政治—权利的律师以及在小资产阶级、低级神职人员和上层农民中扩散传播的文化。第三等级会议吸收了资产阶级和上层农民，但是领导权仍由律师和王家官员掌握。看起来不必为政权担忧；因为请愿将在其自己的官员的掌握中进行。政府取消了审查，允许议事录自由流通发行。期刊和报纸激增，意识机构脱离了政府的控制。

大多数议事录保留了下来。它们的内容看起来对政权并不是极坏的消息，大多数议事录公开声称对国王忠诚并抱怨地方的不公正，但没有指明是普遍原则，农民责骂贵族和教会的特权并反对税收。贵族和第三等级议事录抱怨王权的随心所欲。但是大约半数的请愿文件(大多数在巴黎和大城市)提出了更具原则性的改革方案，总的说来，是要求定期召开会议并制定成文宪法，出版自由，税收平等。其间没有任何民主制或革命的迹象；并且它们的语言也多是旧政权律师的用语，而不是哲学家的用语。

不过，许多议事录是在大法官裁判会议揭示了政治对话的普遍性和资本主义与民族的秘密发展后写的草稿。农民抱怨特权和封建主义是过去的野蛮的残余，是自然权利和经济发展的障碍。多数议事录承认法国是个单一国家、单一国民或民族，包括人民同意才能纳税的自然权利应受到尊重。相比较在英国、荷兰和匈牙利已形成的财政政治而言，“民族”一词的含义经历了相似的转变。最初是指同一祖先的人——以血缘为纽带但不一定非得是地缘和政治的纽带——它现在由不满特权的纳税者宣布，这些人要求以古老体制为基础的“民族自由权”(Dann, 1988, pp.4—7)。

主要的改革机构被认为是古老但非传统的等级会议。自1614年起没有开过会，因而没有人知道该如何控制它。它的古老法规证明存在“中央集权机构”的两个非预期的后果。首先，每个人都知道它有三个等级，但是谁有资格当选，他们又是如何投票选举的呢？许多人害怕国王将随心所欲地制订法规，因而巴黎最高法院宣布了1614年的法规，这在其后果被预料到之前已获承认。但是1614年法规将第二等级贵族的资格限制在旧的“佩剑贵族”。法国1789年比1614年有了很大的发展。许多有财产的人不是贵族，而许多在18世纪已封贵族的人则没有进入第二等级，因为只有少数人有资格入选。旧政权的有产者之间产生了意料不到的政治分裂(Lucas, 1973, pp.120—121；Goldstone, 1991, pp.243—247，虽然他认为他们的党派斗争早已开始)。贵族阶层和神职人员被授予一致的政治权力。以凡尔赛为中心的封建主义对资产阶级的打击被赋予了某种政治的现实。

一些批评家要求有更多的第三等级代表，另外的人要求各等级合为一体。这种要求太过激进。但内克尔说服国王扩大第三等级，以便更好地代表有产者，并且，如果他需要分裂和统治前两个等级的话，可以把它作为反对它们的砝码。这样它的人数就超过了其他两个等级的总和，尽管三个等级是分开相对的。这看起来是一个理性的妥协，但这突然之间增加了第三等级反对特权的声音。

第二，没有人预见到公开选举的影响。在第一等级中，堂区牧师通过投票击败了高级教士并且提供了最多的代表，包括许多对现政府不满的人。第二等级选举出人意料地控制在保守派手中，在此等级中，地方市民中已受启蒙的贵族只占1/3。这两个等级党派主义严重，第二等级贵族与他们在第三等级中的合伙业主之间的裂痕加深了。在党派主义下，国王试图把专制主义分而治之的政策运用到未知的代议制领域，最高法院和民族阶层都抵制排他主义。与被排除在外的第三等级博爱观的公开冲突也已发生，第三等级是潜在的资产阶级。尽管这产生于旧政权党派，但看起来更像阶级斗争。

意识精英集团的崛起

然而，第三等级看起来不是一个阶级或一种威胁。新兴的资产阶级如此多地与旧政权交织在一起，而不能产生独立的意识或组织。因此选举并没有产生一个资产阶级的反对派，这在革命中当选的代表的背景中非常明显。表 6.1 分析了 1789 年 1/3 前革命党派成员从事职业的比重。第一行将第三等级代表的背景进行了分类。(从 1789 年 6 月起他们把自己变为民族集会。)

半数的代表是王室官员，一般的地方有法律官员，1/4 为独立执业的律师，其中至少 72% 曾接受过法律培训。14% 的人从事私人商业或贸易，只有 6% (都是大工业农场主)从事农业，他们代表了法国人口的 3/4。7% 的其他职业者是医生、军官、学术人员和哲学家的不相干的集合行业。科班(1964，pp.59—61)用这些数字来说明其阶级理论：革命不是资产阶级引起的，而是由对衰落的社会、经济地位不满的官员和律师阶层发起的。戈德斯通(1991，pp.247—249)把原因归为年轻的精英集团导致了“封闭的流动”。但是事实并不支持任何一种观点。三个等级的代表由整个有产阶级自由选择，经常没有大的冲突。代表中有许多法国最著名的法律家族成员。参加革命的律师在年龄、家庭纽带、财富方面都与那些没有参加的人无重要区别(Seligman, 1913, Ⅰ，pp.118—186；Berlanstein, 1976, pp.177—182；Fitzsimmons, 1987, pp.34—38)。

投票人在无选举经验的情况下选谁代表他们呢？出于理性，他们选举那些有相关经验的地方杰出人士，首先，他们选择担任公职的律师，他们有最丰富的公众职责经验，并且在专制主义下他们与政治家关系最密切。他们把应做好的事干得非常出色：策划请愿文件(议事录)。作为思想家，第二个有价值的技巧也出现了。以罗伯斯庇尔为例，他不仅仅是激进的演说家，更是有熟练演说技巧的、杰出的学院和文学

表 6.1　1789 年之前法国革命者的职业比率

	王室官员	独立律师	其他专业人员	商业、贸易与农业	私有财产者或未知	百分比%	数字
1. 1789 年国民议会	49	23	7	20	—	100	648
2. 1789 年制宪会议积极分子	44	33	16	6	—	100	62
3. 1789—1791 年制宪会议中坚定的革命者	23	26	18	20	12	100	287
4. 1792—1794 年国民公会	27	27	24	15	7	100	749
5. 1792—1794 年国民公会积极分子							
5(a). 库辛斯基的主要成员	23	27	43	6	3	100	162
5(b). 1792—1794 年 CPS 成员，CGS 核心成员或执行人	25	26	38	7	4	100	80

注：

1 与 4 指同一组织，始于 1789 年 6 月，1790 年 10 月改为立法会议，1792 年 9 月被国民公会替代，1795 年 10 月解散。

资料来源：

1、2：勒梅(1977)很可能包括了农业中的私有财产者。

3：以 1792 年的某文件命名，即 1789—1791 年间的"坚定爱国者"，根据道桑(1972：238—9)提供的数据。他将其归因于阿尔基耶的代表。然而马恩普里厄的爱国者代表的备忘录归于迪布瓦—克朗塞。

4：帕特里克使用了 Kuscinski 的传记。

5(a) 其成员传记被 Kuscinki 赋予两个或更多的栏目空间。

5(b): CPS 即公共安全委员会，CGS 即普通安全委员会，前者 23 名成员及后者的 36 名长期在职的成员于 1792—1794 年间被砍头或谋杀(为首的丹东派成员和吉伦特派成员以及前奥尔良公爵菲利浦 · 埃加利特)。

沙龙的改革家。选民已经在考虑原则问题，如随着讨论各等级之间如何开会而使请愿会议获得成功。受可选性政治原则的影响，几乎所有到达巴黎的代表都支持改革。谁能更好地考虑原则而不是奖励来自体面家庭的文章的竞争者——像罗伯斯庇尔？

事实是多伊尔(1980，p.155)所说的，"是非商业的、职业性的富有

资产阶级压倒一面的胜利”。科班是正确的，一个马克思式的资产阶级是不能领导革命的。直到1794年，从右翼到左翼(从国民议会座席安排中创出的词汇)，从体制的君主主义者和右倾热月党人，经由布里索派和吉伦特派的中心，到左派的雅各宾派和忿进派，其领导人却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或任何阶层的典型。表6.1的第四行表明，1792年的国民公会中只有15%的代表是直接的生产和商业阶级，这15%中主要是商人和部分农场主。只有一小撮艺人和小资产阶级进入制宪议会，尽管他们提供了令人震撼的革命部队。像表6.1中第二行和第四行所揭示的，这些阶级产生了更少的领导者。勒梅(她没有解释如何划分激进主义)把62名国民议会的代表划分为激进分子。其中只有6%的人是农场主、贸易商和零售商。我估计他们构成了革命代表迪布瓦—克朗塞1789和1791年间支持革命的坚定爱国者名单中的20%，或许这就是革命资产阶级—农民运动的中心。但是，在国民公会中，用第五行(a)和(b)中的方法计算，他们中的激进主义者下降到只有3%—4%。

那么哪一阶层有最多的革命领导者呢？跟踉跄跄地走进革命中，律师和官员仍是重要组成部分，尽管表6.1中表明他们联合的比重在国民公会中从72%下降到54%。革命前官员下降得最厉害，从49%到27%(几乎都是法律官员)。如果只是分析1789年之前的职业，则表格可能扩大了这种转变，因为一些领导人在革命机构中服务以后才进入国民公会。如果我们包括进1789年以后的行业，官员的比例就从27%升到至少43%，而与此同时，独立律师降到35%以下(这一估计由特德·马格丹特从正在进行的研究中提供的)。

其他有学识的专业人员加入了律师行业，构成了国民公会中的24%，并包括一些1789年以后的官员。其中有55名牧师、46名医生、41名学术和文学人物、36名军官。独立的拥护者和其他有学识的专业人员组成了更多的激进主义者。在国民公会中，他们中的一半是激进主义者(勒梅划分)，尽管只有成员的30%。用两种方法计算，增加到国民公会的2/3。其他有学识的专业人员占了激进主义者的40%。在他

们当中作家和神职人员比法律和军事这样的技术专业人数更多。这些倾向在巴黎的公会和各部中特别明显。随着法律官员的下降和思想家的增长，领导关系发生转移。“会议室中的人”让位于“讲台上的人”(Dawson, 1972, p.125)，因为雄辩的说服取代了官员间的派系斗争。

他们中有多少人参加了印刷出版的话语启蒙运动网络？下面这些数字必然低估了包括许多没有保存下来的网络和活动。共济会成员名单揭示了一个真实的、尽管几乎不占压倒优势的领导人中共济会成员的存在，在等级议会中，他们占了第二等级贵族中的28%，相较于第三等级中的17%—19%，教士中的6%(共济会成员是反宗教的)。这些都是拉马克的数据(1981)，他没有系统地搜集国民公会的数据，但暂时认为共济会占其成员的15%。我发现共济会包括了我的两组激进派成员的至少20%。

表 6.2　已知发表的文学、社会或科学著作的成员比例表

出版的	比例	总数
1792—1794 国民公会	23	892
国民公会积极分子(Kuscinski)	56	162
国民公会的积极分子(CPS, GPS)[a]	58	80

a. 见表 6.1 的注 5。
资料来源：Kuscinski(1916)和很多议事录、传记。

我也考察了会议成员的出版物，从库辛斯基纪念性的《国民公会词典》(1916)开始，其中列举了国民公会成员的大部分著名的出版物。我为其增补了许多革命者的自传或传记。我忽略了仅仅是对当天发生的事件所作的政治评论回忆录和出版物——尽管达恩顿(1987)认为，即使两名国民公会议员里瓦尔和法布尔 · 德埃格朗蒂纳的政治出版物，也有比他们实际从事的政治活动更典型的文学类型和终极美德的膜拜。我没有把出版物限制在1789年以前。有多少国民公会成员出版科学文化或社会著作表明与启蒙运动在知识兴趣上相似？结果在表6.2第一行，同样，它们还是非常保守的估计。

至少1/4的国民公会代表的出版物显示了很广泛的知识兴趣。一些出版物显示了专业学识。阿博拉斯特的文章《关于不同形式的新原则》和巴拉永的《一种癫痫的观察》是数学家和医生的著作。但是我们会问：为什么这样的出版物看起来像取得公职的资格证明？这些出版物远远超过了现代机构如美国国会和英国下院成员的著作。其他的著作更加普通。一些出版物描写了太阳下的任何事情，如博内·特雷彻斯的《自然法则基础上国家间的普遍而永久和平》，博纳曼的《共和制政体或人的自然权利和政治天赋发展解析》。其他的出版物系从政治中概括而来，如布雷松的《宪法基础上的反映》或关于早期哲学家的——如德莱耶关于培根和孟德斯鸠的作品。一些出版物谈了关于艺术家的作品，如埃沙塞里曼的《关于戏剧和鼓励戏剧艺术的观点》和布基耶的《致国王身边的画家M·弗内的书信》。一些人写小说，如安贝尔的悲剧《吉斯的亨利之死》和德维尔的《寓言》。这些成员都是启蒙运动的信徒。

这些就是普通的议员，他们的政治观点与像布里索和罗伯斯庇尔那样的代表对比是相形见绌的，他们的全部作品也远不如哲学家孔多塞和画家大卫这样的代表。但是，杰出人物与知识兴趣有关吗？激进派议员发表得是不是更多？答案是肯定的。表6.2中第二行和第三行显示了激进派中的一多半出版了非政治性著作，是普通民众中比例的两倍多。但是，揭示领导人物的成就，比揭示普通人物的容易多了。除了传记以外，我没有发现梅兰·蒂翁维尔的任何作品。然而他却是拉丁语专家、哲学家以及共济会成员。他真的没有写什么文学性的东西吗？难道拥有图书一千五百册的皮内·伯蒂及勒贝尔都没有写吗？[他的传记作者Homan(1971)对此表示了沉默]或许他们写文章给报刊或者自己出钱出版诗集。但是我在伦敦和洛杉矶的图书馆里没有发现任何作品(在法国进行广泛的研究或许能揭示其他东西)，因而我称这些人为“未出版者”。我们对伟大的领导者、“十二个统治者”，即自1793年到1794年间统治法国公安委员会的核心人物了解得最多，表6.3包括

了他们的简历。

表 6.3 “十二个统治者”的文化活动(1789 年以前)

罗伯斯庇尔：

独立律师、阿拉斯学院院长。至少有三篇文章获得学院奖(一篇获二等奖)，还有一篇未曾发表的关于美的诗歌。

圣茹斯特：

法律学生。发表诗篇《奥根特》，是一首讽刺性的色情长诗。

巴雷尔：

律师，后来成为法官。图卢兹的弗罗拉学院领导成员之一，写过许多关于法规和刑法改革及关于卢梭的文章，曾获学院奖。

卡诺：

军官、阿拉斯学院积极活动成员。在杂志上发表歌词、诗歌、小品文，为沃邦撰写颂词以及军队的重组方案。

比约·瓦雷纳：

教授。参与学院生活，出版了许多剧本(如《女人》、《当她不存在时》)，写了一篇反对教会的辩论文，即《对法规和迷术的最后一击》，出版《社会体制的再生原则》(1795)

埃洛·塞谢勒：

贵族、法官。活动于文学沙龙及学院中，发表《对宣言的反映》、《雄心壮志的一种原理》、游记，以及关于地质学家布封的书。

科洛·德埃尔布斯：

演员、导演、经理人。发表了许多剧本(如《路西》、《鲁莽的父母》、《农民法官》、《好心的安烈万》)。

让班·圣—安德烈：

海军上尉，后成为新牧师。发表布道书及《对新教堂公民组织的关注》，是蒙托邦学院成员、共济会员。

库东：

独立律师、克勒芒—芬兰德学院的积极分子。参加奖项的竞争，撰《论耐性》，发表一本两幕的政治喜剧《贵族皈依者》。

金海岸边的普里厄：

军官、第戎学院成员、巴黎自然历史协会成员。在《化学年鉴》及《工艺学校杂志》上发表文章，后来写关于军事策略的文章及《关于光分解到最简单无素的问题》。

马恩的普里厄：

独立律师、学院成员、共济会成员。后在流亡中写就《弗莱芒语言研究》、《共济会历史探讨》、《法律词典》以及许多诗歌。

兰代：

起诉人。1789 年之前活动不详，在地方出版物以外进行了倡导改革的演说，出版《回忆录》一书和《关于公众信誉和生计的小品文》。

十二人中的十一人(兰代除外)为出版社写了非政治性的文章，委员

会中行政工作非常重要的人——普利厄斯的库东和“胜利者”卡诺——都是影响很大的学者，甚至最年轻的圣茹斯特，1789 年时只有 22 岁，也参与了启蒙性出版物的写作。十二个人等于是很好的“西方文明部”！正如现代部门的成员一样，如果这些作者不是世界历史上革命法庭的坚决拥护者，两个世纪以后将无人去读他们的作品。到 1789 年，除圣安德曾经过商(不成功)外，没有人从事生产，他们都不工作，靠租金、年金和职位(旧政权中中层成员)而舒适地生活。他们其他的共同身份是：“十二个人全部是知识分子……都涉足 18 世纪的哲学领域”(Palmer, 1941, p.18)。

这种倾向或者是真实的——领导人物越出名，就越有资格担任公职，并成为启蒙运动的知识分子——或者是一种典型产物。更全面的研究将揭示几乎所有的议会成员都是启蒙运动的激进派。包括“文化资本家”在内的一些商人和制造业主；从事印刷业或来自消费工业，其经营场所是革命的讨论中心，在那里出现了一群志同道合的人——最突出的是酿酒商桑泰尔和屠户勒让德尔。实际上，所有议会成员包括腐败的官员在内，都从财产和贿买官职中获得收入。他们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全日工作，而是有闲暇写小册子和短文以及在集会中高谈阔论。

不管怎么说，革命领导人构成了一个意识精英集团，18 世纪两个主要意识力量的突击队，就是法律职业和论述文学印刷品的发行。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启蒙运动的原则开始取代法律的“准原则”而占据统治地位(其区别将在第七章中解释)。精英反对国王，把法律概念总结为政治原则，有文学修养的人相信理性可以重建政府和社会。他们把启蒙观念传播到旧政权乏味的文体形式中。革命集会中的演讲事先写下来，沿袭昆体良的论证原则和古典雄辩技巧、范式和例子(Hunt, 1984, p.33)。启蒙的领导人着迷于美德，即政治美德。他们宁愿在政治上而不愿在经济上冒险。他们提倡“人权和公民权”、“公正”、“自由、平等、博爱”，以及为“国民”、“民族”争求政治权利，反对国王和排他主义的特权。遍布欧洲的论述能力，把“民族”潜在的范围从特

权者扩展到所有拥有财富教养的人。在反特权的斗争中第三等级领导人把它打到了更下一层的范围，正如卢梭所说的，人民和民族是一样的。旧政权的警句“一个国王，一种忠诚，一种法律”被民族、法律和国王所取代——只有民族被大写了。

领导者把价值、规范与事实——亨特的“真情实感的政治”混为一谈。正如布林顿(1930)所解释的，雅各宾派表达了“即时观念的欺诈意识”。罗伯斯庇尔和圣茹斯特宣称美德和纯洁性是他们的政治和经济哲学。美德和恐怖最终合为一体。圣茹斯特明显地认为对恐怖政策的批评是财政和性关系的腐败，“人们会认为，每个人只要认为受到自己良心和法律的不灵活性的惊吓他就会对自己说：我们美德不够，因而如此害怕；哲学的立法者同情我的弱点，我不敢对你说，我腐败，我宁愿对你说，你太残忍了！”(Godechot, 1973, 1988)

圣茹斯特相信他关于道德的高谈阔论，像巴雷尔这样的趋炎附势者却不相信，但他写的从公安委员会给国民公会的报告已有了这种倾向：“委员会忙于重建的伟大计划，其结果将废除共和国中的不道德和不公正、迷信和邪恶……我们必须把共和国建立在原则和道德的基础之上，如果你支持它，它将会致力于伟大的计划。”(Gershoy, 1962, p.226)。

一些人相信“共和国的美德”，另一些人发现相信这一美德有益无害。道德原则的上升不是在所有的革命中都会发现的。布尔什维克宣称科学法则，但是他们的道德原则(被称为同志关系)直接来自阶级斗争的“科学”理论。法国革命者则不同，他们产生于启蒙运动，将宗教、科学、哲学、艺术融为一体。这就是罗伯斯庇尔、圣茹斯特、科洛 · 德埃尔布斯和其他人文章和诗篇的重要意义。这里存在一个意识的因果性链条，从教会到启蒙运动学院再到“共和国的美德”。宫廷、法院和街区的政治家不得不作出让步而用权力去进行道德鼓舞和压制。

意识精英集团也代表资产阶级吗？叙事体的历史总是把 1789 年—1792 年的领导者描述成为“资产阶级”或代表资产阶级党派(Furet and Richet, 1970； Boiloiseau, 1983； Vovelle, 1984)。确实，地方革命的核心

骨干已成为资产阶级。1789年，王家市政当局为由商人和律师控制的特别永久委员会所取代。继而在第二次冲击后，律师又被更小的商人和店主、手工业主以及像学校教师和理发师兼外科医生等更小的专业人员所取代。到1791年，大部分城市议会已被地方经济运作者和文化专业人员所控制；乡村城镇为小农场主、手工业主和日益增多的教师所控制(Hunt, 1984, pp.149—179)。各省的政治形式比国家的政治形式更能直接地反映阶级结构。甚至政府领导人也经常喊出资产阶级的口号。他们支持美德和工作，反对特权，支持普救论，反对排他主义，支持自由政策，反对特权和垄断。最重要的是，他们相信绝对的私有财产应得到保护，反对特权和类似的无财产者。

然而，在很长时间之内，精英集团没有意识到在他们权力的周围和内部有阶级力量出现。这也许就是如此富有的人领导一场真实革命的重要原因。他们开始确认准阶级行为者：宫廷和贵族集团、资产阶级贵族和“国民”(小资产阶级和民众的联系。)，但是他们没有形成明显的阶级联盟，像费里埃、马卢埃和米拉博这样的右派在反人民的宫廷和贵族间尝试进行温和改革以巩固“秩序党”。即使是像巴纳福和罗伯斯庇尔这样的左派，在这一时期也希望更激进的改革来联系整个资产阶级反对宫廷和暴民。右派和左派对来自宫廷和街区的威胁有不同的评估。法国革命的独特之处在于，从1789年到1794年，大多政府领导者更害怕的是街区而不是宫廷。甚至制宪会议地点的选择也揭示了这一点，巴黎会众要求的呼声更倾向于凡尔赛宫廷的阴谋。与英国不同，旧政权—资产阶级秩序党没有占上风。

自上而下的螺旋形政治行动的结果，意识原则和阶级加强了。国王和贵族集团不奏效的敌视反而逐步增强了道德原则和阶级意识。新兴资产阶级在旧政府不妥协的刺激下和意识精英集团的领导下开始捍卫资本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如果没有这两种政治和意识权力的过程，法国的资产阶级将仍是一个潜在的阶级，陷入旧政权组织中而不能自拔。卢卡斯(1973，p.126)已观察到：“革命产生了资产阶级，尽管它不

是因资产阶级而产生。”更准确地说：一个政治对手和意识领导层产生了革命和资产阶级。

1789 年 5 月初，三级会议在巴黎集会，同时国王的大臣罢免了改革者。他们讨论财政危机问题，各等级只在它们分别召开的会议中讨论。国王从开始时到下台都没有颁布任何改革计划。国王对立宪君主主义者“使自己成为普遍意志的代表”即领导一个民族的秩序党的呼声充耳不闻。他的作为使他们注定要衰败，也使国王自己失败了。

第一次冲突结束了，不管各等级分开集会还是一起集会。以英国范式称自己为下院议员的律师和有教养者论证说，因为国家没有分裂，因而各等级应融合在一起。开会投票显示贵族 3∶1 反对合并开会，并开始联合在国王的周围。教士是较薄弱的环节。许多低级教士更接近于他们教区的居民而不是高级教士。正如一个小册子中所论证的：

> 认为团结精神属于教士是错误的……为什么说市民中有三个等级？每个人都在两个旗帜——贵族和平民中的一个之下，这是瓜分法国人的唯一团结的呼声。教士也分裂了……教区牧师成为人民中的一员。(McManners, 1969, p.18)

从 6 月 13 日开始，神职人员转向第三等级，这时第三等级在 6 月 17 日重新命名为国民议会，6 月 19 日，教士集团以 1/3 微弱多数通过加入国民议会。国王询问是否由一个不满的、自封为“爱国者”领导的军队，去镇压所谓的“集会民族”的团体。他的将军建议他谨慎行事。当启蒙的贵族也转向第三等级时，路易看起来屈服了，建议所有的贵族和教士都加入国民议会，旧政权在革命者真正发起攻击之前就塌陷了。

但是国王和宫廷并不是真心实意的，7 月初，两万部队集合在巴黎周围(Scott, 1978, pp.46—80)。然而士兵和未受军衔的军官看到了更多的平民而不是他们的贵族军官。一半的军官离职，就像是 1789 年和 1780 年的传统一样。大多士兵识字并阅读巴黎人的小册子。军官建议，最

明智的方法是法国军团撤离巴黎！ 外国军团看来是忠诚的。 但是7月14日以后(巴士底风暴)，民众和新巴黎市政府武装起来，并因军队逃离而更坚强不屈。 用外国军团反对巴黎的市民和民兵看起来是政治冒险(尽管如果国王不准备妥协的话，这是唯一的抉择)。 政权的军事力量逐渐消失，政治和意识权力仍保持其基础地位。

1789年8月4日，国民议会投票一致通过“摧毁全部封建政权”，贵族地位上升以后，他们以极大的热情要求废除更多的封建租税和特权。 这种场景使历史学家着了迷。 休厄尔(1985)论证说，这是一种突然的感情政治的原则，一旦提出将限制政治实践，因为它需要与《人权宣言》中颁布的高度抽象的、“人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天赋权利原则”相一致。 西尼克斯认为贵族要求废除其“邻居”的特权。 这种激情或许是真实的、令人惊奇的，但这一形势由第三等级的爱国者与启蒙贵族协商，却被城市暴动和农民起义(以后讨论)所镇压，因而改革需要阻止无政府状态。 他们一致认为贵族应该充当代言人，防止阶级敌对破坏国家的团结。

他们的希望异常成功。 意识精英集团发现了基本的权力技巧：道德信仰激起原则宣言，而后宣言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 民众的压力确保了以后的背叛将冒失去尊严、地位甚至生命的危险。 领导人并没有对这一策略的成功抱很大的期望。 他们把希望寄予实际政治——一种解决财政危机和农民暴动的方法。 但其内容直接来自于启蒙运动：终结封建主义，指责特权和地方主义促使国家分裂。 “民族”和“封建主义”被虚构出来，前者是道德和团结的象征，后者是不道德和分裂的象征。 实际联盟的界线重新划定。 不再是作为自然联盟(与国王)的三个等级反对无产者，而是分成特权者对国民之间模糊的较低的界限。原则国家在夹缝中形成。

正如菲茨西蒙斯(1987， p.41)所指出的，原则具有自己的动力：它废除了像律师阶层这样的合作团体，尽管对这个阶层没有明显的敌视。这是两重意义上的原则叙述，激发了新的社会和道德秩序。 这种激情

不单来自会议的发言人，还来自于他们话语之间的相互作用、话语网络的标语(以俱乐部、小册子和报纸为中心)以及窗外群众呼吁的标语。 国民议会 10 月份从凡尔赛迁到巴黎以后，这种相互作用加强了。 走廊里的人们——部分是受雇捧场的，另一部分则代表窗外的民众——干预了争论。 部分是出于偶然，革命领导人看到原则性的标语可以加速建立不相干的权力运作者之间的感情联系。 但是那些称赞他们的人不容后退——特权者在政治中湮没了。 意识权力技术提供了一个卓越的时刻，原则是意外出现的革命政治财产，是行动的意想不到的后果。

路易站了出来，宣布“我不允许我的教士和贵族被剥夺资产”。 路易正确分析了正在发生的事情，但却错误地相信他有能力阻止它的发展。 教士阶层迅速地被拆散了。 到 10 月份，教会财产被出卖，许多家庭的财富(包括富农)被应用于革命。 但是爱国者不明智地使用了他们启蒙运动的现世主义，在 1790 年 11 月迫使神职人员宣誓对国家效忠，并宣称国家高于教会与教皇之上。 半数人(2/3 的议会神职人员)拒绝宣誓。 教会一分为二——革命的“立宪教会”和“拒绝宣誓效忠的”反革命教会。 大多数地方的神职人员转向反革命阵营。 现在他们已经没有了高于农民之上的特权。 贵族虽然没有如此迅速地被剥夺财产拥有权，但他们的权力也衰退了。 他们因失去特权而获得补偿金，但在农民控制的乡村，这实际上成为一纸空文，保守派贵族退出了他们的阶层或者转移到反革命组织中。 自由派贵族在制宪会议中地位下降，在 1791 年 10 月份的会议选举中失去了独立地位。

革命成为阶级斗争

1790 年以后革命过程的关键是五种权力运作者之间的相互作用。 四种开始近似阶级——以宫廷为核心的旧政权阶级、富裕的资产阶级、以激进派为核心的小资产阶级和农民阶级——尽管所有这些阶级都来自

不同的政治权力过程。它们之间的冲突导致第五种权力运作者分裂为右派和左派，这种意识精英集团最终导致了革命，我从旧政权阶层开始论述。

在1790年年中，存在着双重的政权体制。君主、贵族集团、教士等级已经丧失了对新政府机构选举、集会和俱乐部的控制。他们退守其传统权力，即宫廷阴谋。国王及其家庭假装与革命联合，并公开在财政上予以支持，他们与从米波拉、拉法夷特到布里索派、丹东的温和派谈判。所有这些都不是真诚的，因为国王把外国军事武装的干涉视为解救之途，并与贵族使者一起策划组织地方和外国的军事力量。宫廷中围绕王后的奥地利一派更是顽固的不妥协派。许多阴谋被揭发出来，更多的阴谋正在进一步的调查中。富雷(1978)论证说，阴谋成为革命的中心神话，但这是误导——几乎没有什么是意识上无辜的。阴谋不是被发明出来的。革命者不得不对付宫廷分裂他们的真实企图，在地方发动起义并处理来自欧洲各国的军事干预。

这些阴谋与革命机构的真正公开和“道德”，即集会(整个法国的集会和俱乐部)中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形成了对比。这确实涉及了“国民”，延伸出有产者并包括了平民。国王和贵族集团的阴谋正是展示了他们是与“国民”对立的，他们是不道德的，秘密制造阴谋和行贿。在审判国王期间，圣茹斯特的宣言再一次响彻法国：“没有任何个人可以进行无害的统治。这种愚蠢的念头真是太明显了。每一个国王都是叛徒和篡权者。”(Curtis, 1973, p.39)贵族统治者的阴谋和革命者公开的宣言之间的对比，使“国民”神圣不可侵犯，而阴谋制造者成为恶魔。到1791年，罗伯斯庇尔把所有富有者都视为阴谋制造者：美德存在于国民和平民意识中。

随着这种对比越来越清晰，决定了务实的政治寻求两套政府机构间的桥梁。费里埃(1822)和马卢埃(1874)的回忆录中是长长的耶利米哀歌，他们的君主立宪党派不断地被宫廷阴谋和路易的不真诚所困扰。国王逃亡国外的企图的流产及随之而来的外国入侵，向中间派表明了他

们从旧政权中将一无所获。 大多数人转向了左派，相信或模仿以前被他们斥之为不切实际的普遍原则。 那些仍然与国王谈判的人只能期待最坏的结果。 他们是国家的叛徒。 最终国王与其家族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他们的不妥协使有产派的秩序破裂，分化了其政治和意识机构，使他们的敌人成为神圣者的原则性代表，并把自己的党派转变成恶魔的代理人。 到 1791 年底，旧政权结束了。

还剩三种有组织的阶级。 在规模和早期影响上占第一位的是农民阶级(见 Lefebvre, 1924, 1954, 1963, ch.4, 1973； Moore, 1973：pp.70—101；Skocpol, 1979： pp.118—128； Goldstone, 1991, pp.252—268)。 1787 年和 1788 年的歉收，1788 年的严冬，加之人口的压力和物价上涨，加剧了农民的苦难和失业。 但是为什么这可以导致一场革命的农民运动？ 像第四章所说的，英国的面包暴乱不是针对政府，而是把矛头对准垄断市场的阶级。 法国的专制主义承担面包供应责任，因而使得面包成为政治问题。 还有“特权”，封建租税在歉收年景遭到很大破坏。 许多贵族退出政府，部门权力受到削弱，军队和教会中也同样出现分裂——这在乡村中十分严重，农民是探索阶级身份和地位的解放者。 农民的记事录中深层的不满，主要是针对政府的。 农民支持第三等级站出来反对国王和贵族。 1789 年夏天同样可以看到分散的乡村暴动，以大恐慌著称。 贵族领导的暴徒抢夺农民财产的谣言传遍了整个法国。 农民拿起了武器，但是没有发现暴徒，他们焚烧庄园并破坏封建义务的记录。

城市武装使政权丧失了机动性。 农民面对着受到削弱的部门的控制。 农民起义往往以成功结束。 农民夺取了农村政权，旧政权被剥夺了乡村的权力基础。 城市革命仍在继续。 正如摩尔(1973， p.77)所说的：“农民尽管不是革命的主要推动力，却是革命的决定者。”其富有战斗性的核心是现今的阶级意识。

农民要求从特权和专制所有权下解放出来，获得自由财产权利。 意识精英集团也是如此。 它原则上废除了封建租税——农民迫使其实施——并把教会和逃亡贵族的土地分成小块以低价出售。 直到 1791

年，革命在可以组织起来的农民中已相当普遍(我们不知道别人怎么想的)。 如果没有城市与乡村运动之间的“资本主义联系”，革命便不能继续前进。 城市革命在政治和意识观念上引发了封建主义与商业的小商品资本主义在农村的冲突。 否则，它将像大多数中欧国家一样仍处于潜在状态。

此后，农村的幻灭和分裂出现了。 封建主义的瓦解没有为大部分农民带来什么好处。 土地买卖只使有能力支付的人获益。 富裕农民和购买土地的资产阶级组成了一个新的剥削阶层。 城市革命者不得不解决公用土地问题，而对此他们知道得甚少。 军队和城镇同样急切地需要面包。 资产阶级拥护自由市场供应，而长裤汉们则支持强制下的价格和数量控制。 富有和贫穷的农场主都支持一个保持价格稳定的市场。 随着革命在 1792 年和 1793 年左转，市场走向控制，开始有利于农民。 在恐怖之下，政府尽量把被没收的产品和土地分配给贫苦农民，但缺少执行机构。 支持社区集体主义反对贵族和富农的极左派农民的选择权限毫无结果。 农村开始右转，较密集地区组织的神职人员领导了革命。 无套裤汉在城市中被孤立。 大部分组织起来的农民欢迎 1794 年 8 月的热月党人，但是城市与农村的紧张状态一直持续了整个 18 世纪 90 年代。 农民权力成为早期革命的必要因素，如今又成为其覆灭的必要因素。 由始到终，农村革命一直支持农业小资本主义。 农民有产者控制了土地。 但是，像第十九章中表明的，他们坚持分散的地方政治权力。

从 1790 年开始，革命以城镇中三种剩余的权力运作者为中心，它由富裕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为后盾的意识精英集团领导。 新的立法原则是“国民”或“民族”。 但是像英国和美国一样，国民的身份是模糊不清的，从殷实的有产者到全部男性平民不等。 殷实的财产所有者领导了革命，但需要民众的支持以反对敌视的宫廷，他们在五种重要的政治组织之间相互影响：俱乐部、出版社、集会、国民自卫队和城市公众。 除城市公众外，其他四种首先为意识精英集团所控制，但是它

们继而自下分布在小资产阶级和技工中，产生了一个自主的无套裤汉阶级运动，该运动分裂了精英集团并加强了资产阶级与小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

城市公众对革命不可或缺，因为只有他们才能强制国王。对暴民来说，面包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在18世纪的所有国家中(像我们在第四章英国中看到的)，在平民暴动中以食物暴动为主。巴黎的技工有一半工资用来保证生存，如果面包涨价，便会面临饥饿的威胁。粮食暴动在革命进程中不断发生，这尤其提供了女性的战争精神。是消费而不是生产，把普遍的中心社区都动员了起来。这一时代普遍运动的强度来自于家庭和社区内阶级的加强(第十五章进一步论证了这一观点)；暴动者们首次喊出了思想家们从特权和腐败中"解放"出来的口号。贵族、教会特权阶层、富裕商人和资产阶级垄断者等旧政权的"利益"是阻止公平的食物分配。暴动者开赴凡尔赛俘获王室成员，他们高呼："让我们得到面包师、面包师的妻子和面包师的儿子!"1790年有了好收成之后，市场发挥作用，意识精英集团与小资产阶级并肩战斗。但是，1791年的歉收、反革命者以及货币流通的不稳定造成了粮食短缺。暴动者要求政府干预，并强烈谴责意识精英集团。那么谁将获胜呢?

俱乐部是革命的有组织核心。1790年雅各宾俱乐部有成员3000—6000人。在121名领导人物中，至少有100人以知识渊博的政论家、政治家、作家而著称于世，他们沉迷于启蒙运动(特别是卢梭)，赞美普及读写能力："人类最伟大的公民权利保卫者已经发现了：它是出版物"，"没有杂志和时事报纸，美国革命便不会发生"(布里索)；"大地域内的稀疏人口可以像小城内的居民一样自由……通过印刷品，各地人们争论的内容是一样的"(孔多塞，解决卢梭如何在比小城政府更大的范围取得民主的问题)(Kates, 1985：pp. 83—85, 177, 180； Eisenstein, 1986, p.191)。布里索派和吉伦特派成员更注重于出版社。雅各宾派使他们相形见绌——俱乐部从1790年3月的24个到1790年12月的200个以上，1791年3月达到426个，而到1794年初时已达到6000个以上，触

角直到村落。较大的俱乐部拥有阅览室和印刷机构，他们的集会以主要期刊的到达来定时。通过一个到各地区中心和巴黎的相应网络来交流各项决议。俱乐部是讨论印刷品的口头集会。

早期的雅各宾派大都是有产者，后来其成员扩大，包括很少的贵族，几乎没有农民、劳工或仆人。1789—1791 年间的 13 个俱乐部的成员中，包括了 16% 的官员和有薪雇员，16% 的富裕资产阶级(批发商、投资者、制造业主和靠租税生活的人)，14% 的手工业主和贸易商，13% 的自由职业者(多是律师)、口若悬河的牧师，5% 的军官和未受衔的军官。另外 24% 是低级技工，其中有许多技术能手(Kennedy, 1982, pp.73—87 及附录 F)。因此雅各宾派成员来自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特别是 1791 年俱乐部对“顺从”的公民敞开大门后。大部分领导人仍是殷实的资产阶级，但在公众的压力下，他们开始支持民主制。

国民自卫军及地方政府、各区委员会中有更多的小资产阶级。巴黎各区(Soboul, 1964, pp.38—54)和普罗旺斯公众与部门(Vovelle, 1976)中的激进派都是手工业主、熟练工人和向左邻右舍生产和销售的小店主。他们的领导人是小制造业主和低级专业及行政人员(Andrews, 1985)。他们动员地方民众，从拘捕记录中看出，这些民众多是作坊主、工匠、店主和小商人等拥有少量资产的劳动者。挣取周薪的人没有被充分代表。暴动者集中于小资产阶级的邻区而不是工业郊区(Rudé, 1959)。他们的艰辛劳动和坚定的独立精神与富有者的闲散寄生形成了对照。他们把自己称为无套裤汉——没有长及膝部的马裤(穿长裤)——显示生产工人的光荣。妇女参与了这些地区的政治和观念的传播。尽管在巴黎对富裕资产阶级的强烈打击令人生畏，但是他们却没有一个全国性的统一组织。尽管是“国民”，但他们不能组织国家。

革命者在双重机构间分化。来自富裕资产阶级的意识精英集团控制了俱乐部和国民议会中的国家宣传机构。但是他们却与一个不可靠的国王分享行政机构和军队。为了给国王施加压力，他们需要公众暴力，但这种暴力掌握在混乱的小资产阶级机构手中，把各个部门以及原

则性的国民自卫军和暴民与煽动性的印刷品联系起来。这两种阶级权力有组织基础间的分裂，只能由雅各宾的左派来弥补，因为其巴黎和全国性的组织支持了两个阶级某些渴望达到的目的。从1792年下半年开始，雅各宾派的成功和最终的失败都是革命本身。

革命成为民族斗争

然而，直到现在阶级斗争也不“单纯”。选举权问题成功地完成妥协，冲突因小资产阶级缺少国家性组织而受限，允许精英集团保持市场“自由”并且需要联合起来反对革命者，但是对第二阶段的军事和地缘政治权力关系的干预强化了阶级及国家。

1791年底在意识精英集团内部，权力从君主立宪派手中转移到了雅各宾派手中，他们通过把“国民”和“国家”的标语左转来回应贵族统治集团的阴谋。国家是自由独立公民的社区，贵族、教士阶层，或许连国王都要被排除在外。逃亡贵族的财产被没收。在法国的边境地带这使得冲突民族化和地缘政治化。因为“国家”没收了法国阶层中的德国贵族的财产。阿尔萨斯人“希望”回归法国，但是，这种志愿公民权的革命原则抛开了财产权和古代条约的权利。奥地利和普鲁士被说服认为他们的事业同样是路易、逃亡贵族和德国贵族的事业，他们的判断没有更好的理由。这是王朝的排外主义与全民族的对抗。

逃亡贵族的首领布伦瑞克公爵不再谨慎行事。他呼吁起来反对革命，并发誓对反抗的巴黎毫不怜悯。这一声明加强了巴黎革命者的团结，并宣称一旦逃亡贵族军队失败，便敲响了国王的丧钟，而且削弱了资产阶级保守派的力量。小资产阶级的组织动员起来保卫国家。1792年8月10日，国民自卫军和巴黎民兵袭击了杜伊勒利宫。国王被擒，法国宣布为共和国，宣布了成年男子的普选权。一个小资产阶级共同体始终与意识精英集团领导的会议保持一致，保卫财产安全，温和的布

里索廷斯派现在发起了战争，他们相信能加强国家团结，把公众的愤怒引向外国的威胁，并且提高军队的声望。他们和宫廷都希望彼此走向战争。

1792 年 9 月 20 日，入侵的普鲁士和逃亡贵族的军队(奥地利军队滞后)到达了马恩河北部的村落——瓦尔密高地。在那里，他们发现了代表革命的一支混杂的法国军队。其中有一支完整的王家部队，即资产阶级军官领导的炮兵。它受到一支由旧步兵团和革命志愿兵拼凑起来的几个营的支持，其忠于革命的军官是来自专门行业和市镇的资产阶级。随着贵族特权的废除，他们期望可以凭才能和战斗经验获得提拔。许多人是从未受衔的军官中新近提升的，而这在革命前很少见。大多志愿兵是来自巴黎和其他城镇的店主、技工和自由职业者。“武装起来的民族”是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以及具有高文化修养的人(Scott, 1978)。

对国民来说幸运的是，这是一场炮兵战争，正适合了法国的力量。大炮在瓦尔密高地周围密集轰击了十二个小时。法军坚守阵地，高呼“祖国万岁”。天黑前，普鲁士军队以良好的秩序不情愿地撤离了法国。革命和国家保住了，路易的命运已成定局。1793 年 1 月，他及其家人被处决。弑君罪将一去不复返。不管现在发生了什么，旧政权被颠覆了。“瓦尔密战役”是一场小型军事行动，但它却是现代历史的一个转折点。歌德作为见证者。天黑前他发现自己坐在围着营火的普鲁士撤退军队中间。他想在他们中欢呼：“此时此地开始了世界历史的新时代，你也可以说，我就在现场”(Bertaud, 1970；Best, 1982, p.81)。

瓦尔密大捷使革命得以延续。在政府的动员下，市民在战场上不断获胜。一年后，当奥地利来犯时，他们再次获胜，奥军被击退。他们动员了以技工和农民以及资产阶级军官为主的 30—40 万大军。1799 年，民族武装击退了入侵者的第三次进攻。十五年中，这支只由法国人组成(加上来自姐妹国的“地方爱国者”)的军队，是欧洲唯一的民族军队。即使在危机中当军队缩小并职业化时，它仍然在小册子和俱乐

部的深入渗透下存在，并为伟大的祖国而战。

伴随着战争和接见群众，革命者重新运用他们的意识经验，以形成强制的自给自足的后继原则。布里索的论证并没有赢得议会、俱乐部、政府部门和国民自卫军的支持。罗伯斯庇尔反对战争，说明了战争如何不可依靠，而依靠那些将军是多么地危险，因为他们的忠诚令人生疑。如果战争失败，革命将会终结，关于战争的普遍实施，罗伯斯庇尔论证说：

> 理性的传播过程是缓慢的,这是自然法则。最邪恶的政府受到偏见、习惯和其人民教育的有力支持……在任何政治家头脑中都能形成的最疯狂观念是,一个国家的人民只需武装入侵,就会使另一个国家的人民采用他们的法律和制度。没有人会仁慈地喜欢鼓吹武力的人。(Gauthier, 1988, p.31)

但是国民议会选择战斗作为具有很高的感情原则的声明来团结各个权力派别和保护财产。根据记事录得知，当一个吉伦特派代表宣称国家准备为宪法而牺牲时，国民议会沸腾了：

> 国民议会的所有成员,被同样高涨的情绪所鼓舞,他们叫喊:是的,我们发誓!这种热情的出现感染了所有在场的人,点燃了他们的心,法院和外交部大臣、传达员及参加会议的所有男女与代表们一起站起来,挥舞着帽子,把手臂伸向主席桌,并喊着同样的誓言。他们喊道:不自由,毋宁死,要么实行制宪,要么死亡。人们报以掌声。(Emsley, 1988, p.42)

这种热情实际上把原则加入到分析中，许多温和派把战争视为把启蒙原则付诸实施。正如波科克已经证明的，有产的公民—士兵共和国

的理想化阶级观念在欧洲知识分子之间已长期流传。有产的民兵可以利用此事反对君主制和暴民。小资产阶级和国民自卫军也把这种动员看作可以提高它们在革命中的作用。雅各宾派的思想领袖，掩饰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之间的裂痕，创造出一个有力的新的进攻武器，一个到处反对旧政权的武装民众。正如早先废除封建特权一样，其创造性原则由发起人确定，与布里索廷斯的期望相反，战争使领导权左转，把小资产阶级国民自卫军和地区委员会送上政治舞台。“国家”在阶级组成上发生了变化，现今已包括(男性)城市平民。一个新的集体运作者在夹缝中产生了，这使那些造成这一局面的大多数权力运作者十分吃惊。

现在，左派与右派，吉伦特派与蒙塔格纳德人，以及雅各宾派别之间的斗争进一步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一场阶级斗争，虽然斗争意识聚焦于这一时期的其他政治问题：政府应怎样集权或地方化。巴黎公众和各区是左派的革命信念的基础，因此右派通过分散政府权力来寻求与暴民统治作战。这正与美国革命后的保守政策相反，在美国，对付暴民统治的方法是集权。这就是为什么在同样是两个保守的国家，联邦制在美国意味着集权而在法国则是分权。吉伦特派试图寻找到一个分权的联邦政府来更好地保护财产。

吉伦特派因自1789年日益增长的政治集中和不得不在敌人的心脏地带——巴黎作战而受损。但是1789年以前，法国政府一直是二元的，其专制君主制更集中，许多行政部门和法庭地方化。尽管国民议会立法铲除了其中一部分，但是它不能一举清除地方主义。斗争是势均力敌的，但战争却使它发生了倾斜。它加强了巴黎蒙塔格纳德机构和集权主义者的逻辑。小册子中写道，联邦制的美利坚和瑞士有令人羡慕的国内自由，但是它们有地缘政治上的弱点。为了反抗入侵，需要“国家统一”(Godechot, 1956; 1988, pp.17—18)。他们的布里索廷斯联盟因为在执行战争上摇摆不定而使吉伦特派处境恶化，有些人甚至与敌人进行谈判。对阴谋的指控导致了恐怖政策，直接针对吉伦特派、富有的资产阶级以及贵族，吉伦特派垮台了。

随着战争增加了政府的经济干预，法国更加中央集权化。军队需要供给，而它们的主要供应基地——城镇，也同样需要供应。余下的意识精英集团仍希望保护财产和自由市场，但是又不得不提供面包以防止公众的愤怒。由罗伯斯庇尔领导的公安委员会，组织经济干预和实行恐怖政策，而同时仍回避阶级划分问题。罗伯斯庇尔宣布："无论用什么方式政府必须被拯救，什么东西都可以制度化，除非它要走向灭亡。"(Boiloiseau, 1983, p.9)。"美德共和国"赞美"纯洁"并清除"腐败"，但是其政策较少有原则性。罗伯斯庇尔周旋于资产阶级财产自由和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之间。激进的雅各宾派代表和无套裤汉的武装分队在各地流动，以确保供应、组织活动积极分子及处置反对者。他们非常成功，但通过各种策略，这里是恐怖，那里是安抚，总之，根据地方情况的轻重缓急和他们的偏好而定。委员会在看起来存在威胁的地方进行打击，一会儿肃清资产阶级调解人，一会儿清除各部门的逃亡贵族和恐怖主义者，在这里强制施行配额和最高价格(损害农民和商人利益)，在那里又强制实行最高工资(损害工人和技术人员利益)。尽管他们保证了军队的良好供应，但城市却危在旦夕。

对激进派的支持渐渐远去，无套裤汉没能阻止热月党人的攻击。这是1794年出现的更混乱的党派，它推翻了罗伯斯庇尔的统治，并致命地削弱了意识精英集团。这一资产阶级政权的出现终结了大革命。大革命中模糊的阶级终于在资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前瓦解了，切断了与特权的联系，正如它的敌人曾经做过的那样，资产阶级控制了高度集中的民族国家。

战争仍在继续。富雷说："这场战争挽救了恐怖政策，创建了最后一个革命正统的暴力庇护所"(1978, p.728)。但是战争同样也改变了革命的正统性。它以更强壮、更集权的国家政权为基础。波拿巴统治下的军事原则赋予它专制独裁的色彩。热月之后，它的集权行政机构实行比英国更直接的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1815年后，证明这只是程度上的不同，但却是资本主义政府之间持久划分的源泉：一方面是盎

格鲁—撒克逊式政府，作为资本主义文明社会和国家的中心和领主位置；另一方面是更加集中、组织明确的国家主义的大陆模式，这是稍具暴君式的政府，集中设置和加强资本主义的更多标准(Birnbaum, 1982)。在它最终获胜之前，复辟的君主制和复活的教会仍发动战争反对这样集权的共和主义的民族国家。

关于法国的结论

就原因来说，法国革命既不是资产阶级的也不是民族性的，更不是由阶级掌控的。它的开始是因为政府的军国主义造成了财政危机，又没能使政府精英与特权阶层之间正常的派系主义制度化，因而使整个旧政权丧失了机动性。这一危机又因军队和教会中的派系主义没有解决而进一步加剧。到1789年，通常针对政治反对派、市民起义和农民暴动的防御垮掉了。持续发展的阶级对抗在夹缝中产生。农民很早便发起了阶级革命并不断获胜。在城镇中权力为意识精英所控制，部分是资产阶级，部分是旧政权的现代化者，但都不是来自两个阶层的主流，并且带有明显的启蒙运动道德原则的成见。

在以后的五年中，这一观念的政权精英集团被右派通过外国军队半心半意支持的国王和宫廷所制造的并不奏效的阴谋连续打击，并被左派的小资产阶级不断猛击，小资产阶级在身份和地位上日益强壮，但在政治的整体和选择上依然薄弱。在重负之下，意识精英集团有了创造性权力的发现，发展连续的原则性思想和权力技艺强制实行这些思想(我在第七章中进一步讨论)。精英集团与阶级的相互作用强化了第二种间隙权力运作者的现实性，即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国家，它推翻了君主制并迫使教会回到地方组织中。然而，在这一过程中，意识精英集团的联盟被分化了，其领导权最终转向更具资产阶级身份的人手中。

因而冲突开始受到阶级和民族的出现的限制，这种限制又交织着意

识、军事和政治的权力关系。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派别的最后斗争取代了意识精英集团，并承认了民族资产阶级的胜利和大革命的结束，法国过去是并仍然是一个资产阶级国家——其政府定型为资本主义和民族国家——不管其制度是随之而来的共和制，还是帝制或君主制。

作为同一过程的一部分，法国政府甚至法国的身份也发生了变化。意识精英集团提供了旧政权和革命后资产阶级的联系。在各旧政权地缘政治的压力下，它被巩固继而成为资产阶级性的。这些中介确保了专制主义因素被变形为资本主义时代的霸道强权的民族国家的形式。战争打败了吉伦特派的联邦选择后，政治公民权作为集权被构想出来——与美国的方法正相反。因而法国政府可以把国家情感动员到一种世界上前所未有的程度(我们在第七章中将看到)。法国如今不再是一个排他主义的集成体，也不是由君主制和教会紧密结合起来的权威团体，而是一个像英国一样的资本主义文明社会，但是这一文明社会更多地依靠一个民族国家。欧洲现在有不止一种的现代化模式。

参考文献

Agulhon, M. 1981. *Marianne in Combat: Imagery and Republican Symbols from 1789 to 18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rews, R.M. 1985. Social structures, political elites and ideology in revolutionary Paris, 1792—94.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9.

Baker, K.M. 1987. Politics and public opinion under the old regime: some reflections. In *Press and Politics in Pre-Revolutionary France*, ed. J.R.Censer and J.D.Popki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arber, E.G. 1955. *The Bourgeoisie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ecker, C.L. 1932. *The Heavenly City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Philosopher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Behrens, C.B.A. 1967. *The Ancien Regime*.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85. *Society, Government and the Enlightenment: The Experiences of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and Prussia*. London: Thames & Hudson.

Beik, W. 1985. *Absolutism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Fr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lanstein, L. 1976. *The Barristers of Toulouse, 1740—1783*.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ertaud, J.P. 1970. *Valmy*. Paris: Julliard.

1979. *La Révolution Armée*. Paris: Laffont.

Best, G. 1982. *War and Society in Revolutionary Europe: 1770—1870*.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Bien, D.D. 1974. La réaction aristocratique avant 1789: l'exemple de l'armée. *Annales E.S.C.* 29.

1979. The army in the French Enlightenment: reform, reaction and revolution. *Past and Present*, no.88.

1987. Offices, corps and a system of state credit: the uses of privilege under the *Ancien Régime*.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Culture. Vol. I: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Old Regime*, ed. K.M.Bak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Birnbaum, P. 1982. *La Logique de l'Etat*. Paris: Fayard.

Boiloiseau, M. 1983. *The Jacobin Republic, 1792—9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is, P. 1960. *Paysans de L'ouest. Des structures economiques et sociales aux options politiques depuis l'époque révolutionnaire dans la Sarthe*. Paris: Vilaire.

Bonnin, B. 1987. Un bourgeois en quête de titres et de domaines seigneuriaux: Claude Perier dans les dermeres années de l'Ancien Régime. In *Bourgeoisies de Province et Révolution*, ed. M. Vovelle. Grenobl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Grenoble.

Bosher, J.F.1970. *French Finances, 1770—179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ssenga, G. 1986. From corps to citizenship: the Bureaux des Finances before the French Revolution.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8.

Botein, S., et al. 1981. The periodical pr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ish and French society: a cross-cultural approach.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3.

Brinton, C. 1930. *The Jacobins: An Essay in the New History*.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Cassirer, E. 1951. *The Philosophy of the Enlighte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enser, J.R., and J.D. Popkin. 1987. Historians and the press. In *Press and Politics in Pre-Revolutionary France*, ed. J.R.Censer and J.D.Popki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artier, R. 1981. Cultures, lumières, doléances: les cahiers de 1789.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24.

Chaussinand-Nogaret, G. 1970. Capital et structure sociale sous l'ancien régime .*Annales E.S.C.* 25.

1985. *The French Nobili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bban, A. 1964. *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minel, G. 1987. *Rethink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Marxism and the Revisionist Challenge*. London: Verso.

Corvisier, A. 1964. *L'Armée francaise de la fin du XVII e siècle au ministère de Choiseul: Le Soldat*, 2 vol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Crouzet, F. 1966. Angleterre et France en XVIII e siècle: essai d'analyse comparée de deux croissances économiques. *Annales E.S.C.* 21.

1970. An annual index of French industrial production in the 19th century. In *Essays in French Economic History*, ed. R.Cameron. Homewood, Ill.: Irwin.

Curtis, E.N. 1973. *Saint-Just, Colleague of Robespierre*. New York: Octagon Books.

Dann, O. 1988. Introduction. In *Nationalism in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ed. O. Dann and J. Dinwiddy. London: Hambledon Press.

Darnton, R. 1979. *The Business of Enlightenment: APublishing History of the Encyclopédie, 1775—18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A bourgeois puts his world in order: the city as a text. In his *The Great Cat Massacre and Other Episodes in French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7. The facts of literary life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Culture. Vol. I: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Old Regime*, K.M. Baker, ed. Oxford: Pergamon Press.

Dawson, P. 1972. *Provincial Magistrates and Revolutionary Politics in France, 1789—17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ewald, J. 1987. *Pont-St.-Pierre, 1398—1789*.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ickson, P.G.M. 1987. *Finance and Government Under Maria Theresa, 1740—1780*,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Doyle, W. 1980. *Th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Durand, Y. 1971. *Les fermiers-généraux au XVIII ème siècl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Eisenstein, E. 1986. On revolution and the printed word. In *Revolution in History*, ed. R.Porter and M.Tei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msley, C. 1988. Nationalist rhetoric and nationalist sentiment in revolutionary France. In *Nationalism in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ed. O.Dann and J.Dinwiddy. London: Hambledon Press.

Favier, R.1987. Un grand bourgeois à Gap à la fin de l'Ancien Régime: Pierre-Daniel Pinet. In *Bourgeoisies de Province et Révolution*, ed. M.Vovelle. Grenobl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Grenoble.

Ferrières, Marquis de. 1822. *Mémoires*, 2nd ed. Paris: Baudouin Frères.

Fitzsimmons, M. P. 1987. *The Parisian Order of Barristers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uret, F. 1978. *Pense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Gallimard. Translated as:

1981. *Interpret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uret, F., and J.Ozouf. 1982. *Reading and Writing: Literacy in France from Calvin to Jules Fer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uret, F., and D.Richet. 1970.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Gauthier, F. 1977. *La voie paysanne dans la révolution francaise: l'exemple picard*. Paris: Maspero.

1988. Universal rights and the national interest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In *Nationalism in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ed. O.Dann and J.Dinwiddy. London: Hanbledon Press.

Gay, P. 1967. *The Enlightenment: an Interpretation*, 2 vol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Gershoy, L. 1962. *Bertrand Barère: Reluctant Terroris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odechot, J. 1956. *La grande nation*. Paris: Aubier.

1973. Nation, patrie, nationalisme et patriotisme en France au XVIIIe siècle. Actes du colloque Patriotisme et nationalisme en Europe a l'épo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et de Napoléon.

1988. The new concept of the Nation and its diffusion in Europe. In *Nationalism in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ed. O.Dann and J.Dinwiddy. London: Hambledon Press.

Goldstone, J. 1991. *Revolution and Rebellion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oman, G. 1971. *Jean-François Reubell*. The Hague: Nijhoff.

Hunt, L. 1984.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Julia, D. 1987. The two powers: chronicle of a disestablishment.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Culture*. Vol. I: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Old Regime*, ed. K.M. Bak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Kagan, R.L. 1975. Law students and legal careers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Past and Present*, no.68.

Kates, G. 1985. *The Cercle Social, the Girondins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ennedy, M.L. 1982. *The Jacobin Club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First Year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indleberger, C. 1984.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omparison of Great Britain and France in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21.

Kuscinski, A 1916. *Dictionnaire des conventionnels*. Paris: Société de l'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caise.

Lamarque, P. 1981. *Les francs-maçons aux états-généraux de 1789 et à l'assemblée nationale*. Paris: EDIMAF.

La Tour du Pin, Madame de. 1985. *Memoirs*. London: Century.

Le Bihan, A 1973. Francs-maçons et ateliers parisiens de la Grande Loge de France au *XVIII* e

siècle.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Lefebvre, G. 1924. *Les Paysans du Nord pendant la Révoluton Française*. Lille: Librairie Papeterie.

1954. *Questions Agraires au Temps de la Terreur*. La Roche-sur-Yon: Henri Potier.

1963. *Etudes sur la Révolution Francais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73. *The Great Fear of 1789: Rural Panic in Revolutionary France*. New York: Pantheon.

Lemay, E. 1977. La composition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Constituante: les hommes de la continuité?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24.

Léon, P. 1970. L'élan industrial et commercial. In *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la France*, ed. F.Brandel and E.Labrouss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Lough, J.1960. *An Introduction to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London: Longman Group.

Lucas, C.1973. Nobles, bourgeoi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Past and Present*, no.60.

Lyons, M. 1977. M.-G.-A. Vadier (1736—1828): the formation of the Jacobin mentality.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10.

McManners, J.1969.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Church*. London: SPCK.

Malouet, P.V. 1874. *Mémoires*. Paris: Plon.

Mathias, P., and P.O'Brien. 1976. Taxation in England and France, 1715—1810.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5.

Matrat, J. 1971. *Robespierre, or the Tyranny of the Majority*. Paris: Hachette.

Matthews, G. 1958. *The Royal General Farms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oore, B., Jr. 1973.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Morineau, M.1980. Budgets de l'état et gestation des finances royales en France au dix-huitième siêcle. *Revue historique* 264.

O'Brien, P., and C. Keyder. 1978. *Economic Growth in Britain and France, 1780—1914*. London: Allen & Unwin.

Ozouf, M. 1976. *La Fête révolutionnaire, 1789—1799*. Paris: Gallimard.

1987. Public opinion.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Culture*. Vol. I: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Old Regime*, ed. K.M.Bak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Palmer, R.R. 1941. *Twelve Who Ruled: The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 During the Terro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s*, vol. Ⅰ.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The Improvement of Humanity: Education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atrick, A. 1972. *The Men of the First French Revolution: Political Alignments in the National Convention of 1792*.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ocock, J.G.A. 1975.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 Tradi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iley, J.C. 1986. *The Seven Years War and the Old Regime in Fra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oche, D. 1978. *La Siècle des lumières en province: Académies et académiciens provinciaux, 1680—1789*, 2 vols. Paris: Mouton.

Rudé, G. 1959. *The Crowd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Scott, S. F. 1978. *The Response of the Royal Army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Seligman, E.1913. *La justice en France pendant la Révolution*, 2 vols. Paris: Plon.

Sewell, W.H.Jr. 1985. Ideologi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7.

Skocpol, T.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七章

四至六章的总结：阶级和国家的出现

许多人欢呼，称自1770年开始的半个世纪是欧洲和美洲的革命时代。一些人把这等同于阶级和民主制——帕尔默(1959)称之为“民主革命时代”，另一些人把这等同于两个大陆上国家的兴起(Anderson, 1983)。一些国家确实走向了国家主义和民主制；但是许多国家的革命并未成功，法国革命是不完全的革命，而美国革命只是概念模糊的革命。而且，这些事件促进了其他国家政府为避免革命而与新兴的阶级和国家妥协。它们的妥协证明在世界历史上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们以制度化的形式长久地固定下来。这一章概括了现代西方历史上的主要创造性阶段。四种最伟大的现代政权的定型——资本主义、军国主义、代议制以及国家问题——一同被制度化。阶级和国家远不是对立的，而是同时兴起的，而且由社会权力的所有四个来源所形成。尽管对立的部门和地方组织已经削弱，但是阶级和国家却幸存下来并完成了转型。

为了解释所有这些，我从这一时期的三种权力革命开始。首先，经济革命与其说依赖工业主义不如说依赖资本主义。只有在英国(欧洲的少数地区)确实发生了工业化，但是英国个别权力的改变，并不比其他地区更大。第四章显示了英国的工业主义是如何被已经制度化的商业资本主义所塑造的。这一时期工业化只是在英国极大地提高了集体和地缘政治的权力。其个别权力和影响，比其他任何地方都小，在我的叙述中一般不指那些制造业资本家和工业。一个更加广泛弥散的农

业、前工业和商业资本主义产生了更加密集的组织网络以及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它们与旧政权的对抗是这一时期国内主要权力之争。

第二，强化了的地缘政治军国主义，刺激了大规模政府的增长和现代化。在以前的几个世纪，和平时期政府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以下，战争时期约达5%，到18世纪60年代，这一比例与和平时期相比上升到10%，战时上升到20%(在普鲁士是30%)，在拿破仑战争期间这一比例是30%—40%(见表11.3)。不论在和平时期或战争时期，几乎所有的增长都用于武装力量。军事人力在整个中世纪翻了一番，在拿破仑战争期间又翻一番，达到全部人口的5%(见表11.6)。这些强征大大高于任何现代西方政府，等同于1990年那些极端军事化的国家：在财政支出上等同于伊拉克，在人力上等同于以色列。如果我们考虑到伊拉克[1]和以色列如此繁重的军事义务形成的改变，我们便可以估计它们对18世纪欧洲的影响：政府对它们的臣民更加重要；政权孤注一掷的经济化和现代化；政治反抗深入到广泛的政治阶级斗争，取代了部门组织，深入到国家斗争，取代了地方组织。作为日益增长的国家军国主义的产物，代议制和国家问题提上了西方的议事日程。

第三，资本主义与国家政权的交织发展激起了意识形态权力领域内的革命，这场革命已经由教会开始。它们共同要求扩大并使话语能力(阅读和写作非公式化文本的能力)网发生转变，而后发展成为自主权力。教会领先的阶段之后，话语能力发展为两种方式。一种主要在英国及其美洲殖民地，受商业资本主义的刺激；另一种主要受军事和政府行政增长的刺激，在奥地利和普鲁士占统治地位。法国混合了这两种方式。这些资本主义和国家主义的话语能力路线是将阶级和民族发展为广泛政治共同体的先决条件。

关于阶级和民族，我与其说是坚持“永久主义”或“对原始之尊奉”，不如说是坚持现代主义(这些区别来自关于国家主义的文学；见Smith, 1971; 1979, pp.1—14)。一个国家是确认其独特种族身份和历史、要求有自己的政府的跨阶级的共同体。各国倾向于认为自己对美德拥

有截然不同的主张，许多国家更前进了一步，进入与其他“劣等”国家不断的侵略冲突中。国家，不管是否具有挑衅性，只是兴起于18世纪的欧洲和美洲，在其他地区较晚——许多作者都同意这一论点(如Kohn, 1944；Anderson, 1983；Gellner, 1983；Hroch, 1985；Chatterjee, 1986；Hobsbawm, 1990)。在那之前，统治阶级和极少数的附属阶级能够广泛地在政治上组织起来。因为统治阶级的文化很大程度上与农民的大众文化相隔离，因而很少有政治单位是以文化分享而划定界限的，正如发生在国家内的一样(见本书第1卷第527—530页；Gellner, 1983, ch.1；Hall, 1965；Crone, 1989, ch.5)。与广泛和政治的统治阶级不相称的是排外的部门网络衰落了，其建筑基石是地区，而不是阶级。

这些广泛的主张需要限定，像我们在第一卷中看到的，阶级斗争在一些像古希腊或早期的罗马共和国这样的社会中能得以发展，在其他地区如果宗教社区所占比重很大，也可能出现。正如史密斯所提到的，种族意识，即一个民族拥有共同的身份和历史的意识(通常带神秘色彩)，在以前的历史上是非常普遍存在的，特别是如果拥有共同的语言、宗教或政治的社区，那么一个弥散的民族意识就可能会出现(像包括所有三者的英格兰)。然而，这只是几个专门化的本体中的一个，受地区、宗教、团体和阶级身份的影响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

法国革命之前，“国家”一词通常意味着一个有共同血缘关系的亲戚群体。像“政治国家”这样的词，在18世纪英国出现，是指那些有选举权和官职担任权利的人(通过血缘和财产授予的)。“国家”主要是“横向的”(用史密斯的话)(限于统治阶级)。史密斯也确认了“纵向的”(比如跨阶级的)民族共同体，他认为这在农业社会中非常普遍，因而提出了一种折中的“永久主义”的理论(Armstrong, 1982,如是做的)。我在第一卷中通常反对这样的永久主义，实际上史密斯也同意，“国家主义，作为理论和运动，都是一个完全现代的现象”(1986：18，76—79)。

但是，我承认国家有一些“前现代”的历史。我认为，在我所说的时期开始以前已经存在国家发展的两个“原国家”阶段。我称之为

宗教阶段和商业—国家主义阶段。继而我认为“漫长的 19 世纪”在两个进一步的阶段中——军事主义阶段和工业资本主义阶段，把原国家变为完全成熟的国家。在这一章中我将全面讨论军国主义阶段，把其分为两部分，即 1792 年以前和 1792 年以后进行彻底讨论。第四个工业资本主义阶段待以后章节讨论，其历史将在第二十章中作总结。

在始于 16 世纪的第一个阶段——宗教阶段，新教主义和天主教的反改革派创造了两种潜在的原国家。第一，基督教会将话语能力网络横向扩展，达到每一个主要的本国语言，并且(更多地)传到每一个中等阶级的人。尽管乔叟和他的同代人用三种语言写作(英语、盎格鲁—诺曼底法语和拉丁语)，但莎士比亚的作品只用了英语，英语到 17 世纪末成为写作中的标准形式。在许多国家，政府和教会的书使用本国语，以牺牲其他方言和语言为代价，从国内向国外逐步传播，因为这是上帝的语言。像威尔士和普罗旺斯的地方和边境语言留给了边境地区的下层人民。在胜利的本国语言大体与整个国家疆域相一致的地区，一定程度上在其有文化的臣民中增长了共同体的意识。第二，在不同的教会组织、不同的政府和区域的地方，它们的冲突可以达到一种更普遍的国家力量，正如宗教战争中它们做到的一样。然而两种归化的倾向很不稳定，因为大多数教会(整个天主教教会)是跨国界的，其政府、语言和教会边界只是有时相一致。

如果我们按目的论来看待西方历史，那么从现在到过去国家建立的这一宗教阶段看起来像给世界上大规模地强加上了意识形态力量。但就其本身而言，它只是产生了初级的原国家。即使在政府、语言和教会比其他地区更加一致的英格兰，人的意识在 17 世纪或 18 世纪早期仍然有一定阶级限制，并被打上了新教及其派别的深刻烙印。对于要融合并加强这样一种原国家的特性的整个社会生活，政府的作用并不大。这一阶段最重要的遗产或许是我称之为“集中权力”的领域。教会早已深深植根于家庭生活圈和社区季节性的周期仪式中，尤其是在乡村。通过反复的文化灌输，教会开始把社会生活熟悉的道德领域与更广泛、

更世俗化的社会实践联系起来。因为最广泛的“家庭”单位最终会成为国家，所以我将描述这种动员日益增长的重要作用。

约始于1700年的商业—国家主义的第二阶段，这种共同体的有限意识，进一步世俗化为商业资本主义和军事国家现代化，承袭了许多文化能力的扩展，它们都在不同的国家占主导地位。契约、政府记录、军队操练手册、咖啡屋的商业讨论、培养显要官员的学院——所有这些机构都世俗化，并把统治阶级的共同文化向下传播(像以前各章中详细列举的)。因为现有的国家都是法治的，一个基本的共享“公民权”已越过国家疆域向外弥散，共同宗教不定地弥散于更普遍的团结意识。然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统治阶级和教会的话语能力保持了某种超国家性，始终受到限制。安德森的“印刷资本主义”可以像产生一个多民族共同体一样很容易地产生了西方世界，但仍然没有调动起社会。

这样的原国家转变为跨阶级的、与国家相关联并最终走向侵略的共同体，开始于这一章讲述的第三阶段。到1840年，所有的先进强国都已相当于准国家，但却有三种不同的类型。英国本土和法国各民族加强了现存政府，它们是加强政府的民族典型；在普鲁士德国，民族比任何现存政府都大，并正从一种非政治角色变成创造国家(或泛国家)的角色。在奥地利的土地上，民族都比国家的界限小并且是颠覆国家的。为什么国家以这些不同的方式发展，我的答案集中在把第三阶段不断增长的军国主义插入不同的经济、意识和政治权力关系中。

有关阶级的主要戏剧性事件是法国大革命。第六章中展示了这次革命并不是始于阶级斗争，但是在马克思的意识中它成为阶级斗争的典型——广泛的、对称的政治斗争。然而它是这一时代唯一的此类事件，其主要效仿者是海地的黑人起义。在美洲自由资本主义兴起，但那里的革命缺乏阶级基础和社会革命性。法国是唯一一个由于自己的努力而获得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其他国家的革命受惠于法国军队的帮助，并在法军离开后衰落(相似的后果在1945年到1989年的东欧发生)。我分析了英国和美国较温和的改革结果，在以后章节中讨论更保

守的法国和奥地利，现在在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旧政权和新兴资产阶级之间对马克思的阶级斗争观点进行评价。一场资产阶级革命看起来在法国是可行的，为什么在别的地方就不可行？我认为如此多变的阶级和国家结果是紧密交织在一起的，我在四个阶段中对这种共同出现作出解释，首先集中于阶级，之后聚焦于国家。

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

如马克思所见，资本主义是革命性的，首先在农业和商业上，其后在工业上，它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并且把它较自由的市场关系和绝对财产私有的生产关系更广泛地弥散到平民社会。资本主义同样有助于话语能力(“印刷资本主义”)及其共同思想意识要旨的更广泛传播。集体权力相当一致地发生了根本性巨变。任何政权如果不能适应掌握在新兴阶级手中的资本主义个体权力，那它就不能存活，它们的斗争构成了这一时期的许多戏剧性事件，包括代议制政治中的多数。我们太熟悉这些争论了，不必再作进一步的研究。

但是马克思的另一观点，即认为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过渡，在“封建地主”和“资本家”之间带来了广泛的政治阶级冲突的意义上彻底变革了个体权力，这是错误的。在德国(后来在日本)，一定程度上在英国，这样的地主实际上在农业、商业，继而在工业中都成为资本家，没有经过社会剧变便改变了他们的权力基础。阶级的紧张关系仍未浮出水面，有时发生分裂，但总是地方性的，且无关乎政治。即使是在地主唾弃资本主义的地区，冲突仍保持惊人的静态。在18世纪的法国以及后来的奥匈帝国和俄国，资本家从属于旧贵族，但是在部门组织内是对操纵和服从而不是对阶级敌视作出反应。确实，他们与旧政权妥协部分是因为双方都惧怕下层的“人民”和“平民”。但是在1848年这已不是首要的原因。缺少这种恐惧和广泛的“秩序党”使得法国革

命成为可能，由于没有自己的广泛组织，资产阶级便利用旧政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他们把自己的经济实践和子女放入旧政权中，购买官职任命权、官职、头衔和贵族姻亲伙伴。他们不是为了地位而牺牲财富，而是打入政权内部以确保政府职位的收益，并确保特权以对抗不稳定的市场。

我的观点还可以进一步扩大。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只需要财产私有和市场竞争，它在法院和市场之外很少有延伸的组织，且并不倾向于彻底变革，而是去适应其他的个体权力组织。如果说，种族的差别被制度化为隔离政策，或者如果父权制已制度化，那么资本家就把它们置入市场预测中。或者说，在其他情况下，他们根据种族消费和性别平等来分析。他们的统治可能加强旧政权、种族隔离和父权制，但是资本家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如果那些个体权力组织开始分裂，那么资本家就会改变他们的控制策略，以便没有他们也能获利。资本主义并不是像马克思所认为的那样，是个体权力关系的强有力的改革者——也不是任何经济生产力模式。

这一时期任何地方的富有资产阶级都不想在资产阶级反封建旧政权的阶级斗争中与小资产阶级并肩作战。在马克思的阶级意识中，联合了“大”、“小”资产阶级派别的资产阶级不是一个重要的权力运作者——在它本应该是特定阶段。尽管一些富有资产阶级谴责封建主义，但他们是与现代化的旧政权派系结盟，而不是与小资产阶级结成联盟(除非非经济权力关系的干预，后面详述)。这不是阶级意识的失败，而是阶级组织的失败。资本家收买宫廷和议会的影响以赢得商业垄断和特权，获得税收农场和政府官职，利用联姻进入庇护—依附网等，从而融入了旧政权的经济政治中。确实，这种“腐败的”操作逐渐衰落，但更多的是来自旧政权中“现代化者成为资本家”的压力而不是来自独立资产阶级的压力。新的制造业资本主义建立在由弥散的市场联系起来的过剩小企业主的基础之上。制造业资产阶级缺少权威性的组织。资产阶级只是一个“潜在阶级”，那些或许属于它的人不需要只

靠阶级或自己的政府以实现他们的目标。

小资产阶级资本家显出更多的阶级特征和组织，正如麦肯德里克、布鲁尔和普拉姆关于英国，索布尔关于法国，纳什关于美洲殖民地的研究，小店主、贸易商和工匠对腐败又寄生主义的旧政权经济是如何控制他们的劳动力和把产品售与特权阶级的市场这一问题十分不解。 在危机中这种生产连同市场的阶级身份和地位意识，可能爆发为对“旧腐败”和“贵族统治阴谋”的政治谴责。 但是，直接经济剥削的观念更多地是通过市场而不是通过生产关系发生的。 小资产阶级的起义，尤其是在下层平民支持下的起义，往往以粮食暴动开始。 这些都是以市场为中心，通过小资产阶级对当地社区的强烈渗透而得到动员，并且通过广播小册子或其他印刷材料而得到话语交流网络的支持。 包括家庭、女人与男人，更多地是通过街道和邻居而不是通过工作进行组织。温馨家庭和广泛政治的结合(在反强制征兵的暴动中也很明显)给这样的运动以相当大的道德动力。

但这些阶级暴动的目标有限：表现为对旧政权的不满和寻求实际让步，而不是寻找代议制的新结构，仍然仅仅具有很小的革命性。 尽管首都的暴动或许直接指向中央政府，但这些暴动都是在当地组织起来的，如果政府分配粮食或制定粮食价格，则暴动更具政治性。 粮食暴动或许会造成旧政权的忧虑或不稳，但它们不构成资产阶级组织，如果使其政治化，则多在以话语能力的传媒为中心的阶级权力组织的控制之下(后来再讨论)。 然而，随着这促进了广泛的政治保护，它同样控制了道德的凶残，降低了激情，并特别是通过把妇女排除在外，而使其基础变得狭窄(在第十五和十七章中进一步讨论)。

因此，把生产力和市场的经济组织结合起来，可以解释潜在的阶级冲突加之激烈的地方抗议，能够导致政府的让步。 但它不能解释广泛而仍不太政治化阶级或体制上的民主改革或革命。 小资产阶级在弥散的市场内活动，市场一般的参量由他们的上司们设定，政府只是提供有限的协助。 他们偶尔展现的愤恨是所有进一步阶级冲突的必需条件，

但它不是直接“单纯”地产生这一时期广泛的政治阶级冲突。因为政府不是经济生活的中心，资产阶级革命有助于向大众“国家”推进。小资产阶级中的不满分子确实为反对旧政权、争取公民权而斗争；他们的斗争也确实产生了“民族”觉悟。但由于军国主义和思想意识的干预，他们卷入了行动当中。

1792年前的军国主义

为什么一个阶级组织可以是广泛政治性的？马克思认为这是显而易见的，阶级组织直接出现于生产关系中。但他错了。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资产阶级更愿意选择部门组织而非阶级组织，后面各章中揭示了更多的无产阶级组织经常性地与部门或地方组织竞争。然而，任何人都不会感到惊奇，阶级政治组织同样有特定的政治事业，其中涉及政府制度的特性。

这些制度特性现在集中于政府的军国主义。我首先讨论1792年前的子阶段，即法国革命和拿破仑战争之前的阶段。梯利(1975, 1990)和我(在第1卷)已证明了几个世纪以来的政治斗争都是由战争引起的财政危机所造成的。同样，我们看到在这一时期，只有在列强争夺对人力和财政需求的压力下，政府通过正常途径不能达到目的而寻求强征新税、贷款和强征兵役时，小资产阶级才会广泛地为政治目的而组织起来。随着政府榨取的增加和更具侵略性，社会的紧张局势被迫转向“国家”的政治水平。不满集中于政府的花费(税收和征兵)和好处(可获利的政府任职、经济垄断、债券持有人以及税收和强制征兵的豁免权)。不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和市场关系，而是这些构成了这一时期最有争议的政治经济。让我把一个观点彻底讲清：我不能断言这些不满比反对直接经济剥削的不满更甚，实际上，在大多数人的生活中这些人肯定是较少的。但是我可以断言，这样的不满经常能激起“政治”

行动。

军国主义也激励君主制政府精英，使行政机构合理化，打击花费过大的排他主义特权，而这一特权阶层到目前为止是支持他们的。 这样，政治斗争便开始于旧政权内部半原则性的精英与党派冲突。 进一步的财政和强制征兵的痛楚以及以政权派系斗争为表征的机会，迫使更广泛的纳税阶层走出了漠视政治的传统，开始质问政府的合法性。 如果政府机构不能解决精英党派之间的斗争，那么扩大政权现代化者的两项要求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家和组织便会出现。 他们要求自由反抗政治经济的公民权，当抗议失效时，他们就要求拥有政治公民权。

只是这一途径可能会潜在地导致革命，因为只有它可以动员起民众——城市和乡村的劳工和小农——在有产者人民的要求背后。 如果没有平民的支持，法国革命和美国革命都不可能取得胜利。 1789 年法国农民起义迫使政权现代化者向左转，进行了结构改革，城市无套裤汉继续了这种压力；美国的城市平民和小农场主为赢得战争提供了军队和供应，并迫使起义的贵族在 18 世纪 80 年代左转。 他们的主要目标是政治经济——税收、掌握国债和经济的特权、债务法和由政府控制的垄断与价格。 小资产阶级、农民，有时还有城市贫民的阶级联盟，因政府制度的特性而具有政治性。

财政危机有两个因素。 第一，苛捐杂税的增长率足以引起不满。 但是特定的增长率不能产生相同的政治反应。 英国是税收最高的国家，普鲁士是征兵役最甚的国家，继而是法国和奥地利，美洲殖民地是税收和兵役最轻的国度。 这种以强征为依据的排列与政治愤怒的程度无关。 税收率是这一时期革命和暴动的蹩脚的预言者，因为大多数税率都相当稳定。 主要的花费增长依靠贷款支撑。

第二，政府将精英党派冲突制度化的程度也能解释危机的严重性。 在表 4.1 中表述的区别中，英国和普鲁士的政权有政府精英和统治阶级党派的集中机构协调，可以操纵这些机构的更高总收入，减少旧政权党派的争吵。 在英国，议会继续投票征税，银行继续增加贷款——两者

互相偿还。关于两者的谈判已经制度化，终极的统治权在议会，在那里政府精英的“当权派”和“在野派”之间相互作用。在普鲁士，统治权在国王和贵族的关系中，在政府行政机构中以不同的水平制度化。他们一致同意从剩余的人中征税。国王也可以在自己领土的制度化管理中抽取一定的资财。

但是，在法国和北美殖民地中，假定的主权国家机构很少被融入地方贵族中。强征适度(法国)甚至是轻微增长(美国)的税收努力从外面打击了政党，从而结束了其特权，或是从它们身上强征新的税收。奥地利处于中间地位。尽管其中央政府微弱地融入地方贵族中，但是它与地方贵族有制度化的排他性协议，据此战时税收和兵役可以增加，虽然增加不多。

当大规模采用贷款方法时便产生了独特的等量问题。因为富有的债券持有人由纳税者偿债，因而贷款是税率递减的。这种形势比战争本身更加持久，并且难以使其合法化。英国和法国比其他国家借债更多，因而在这方面产生更多的和平时期的不满情绪。

这样，强征暴敛的危机在各国政府间是各不相同的。普鲁士的强征由现在的财政机构掌握。在各国中，普鲁士有稳定的教会，宗教削弱了不满的道德基础。抗议主要在政府内部以行政改革运动的形式和两个新教教会最终融成单一的政府教会来表达。这保卫了进入行政机构的新规则(同样进入地方的代议制会议)，融合了政府精英和有产阶级党派，并把它们的政治和道德与广泛的阶级不满隔离开来。因为普鲁士政府借款很少，所以纳税者没有反对债券持有人。在英国，实际的强征由政府精英和执政党掌控，但是税率递减的借贷和间接税收在“在野党”和“被排除在外”的党派中产生了不满，这些不满可以大规模地动员正在出现的、有集体组织能力的阶级，尤其是小资产阶级，以“新教法规”为意识基础，由每日的宗教仪式在道德上加以强化。但是，这些党派的阶级组织从未成为自主性的，而且在与由旧政权的现代化者和被排除在外的下层平民组成的在野党、甚至是执政党的联盟之间保持

着分裂状态，其宗教组织也产生了模糊的道德信息。民主改革经常是产生骚乱而不是产生革命。

奥地利的强征暴敛最终超出了已经制度化的地方安排的能力，危机看起来像多元的地方斗争，而不是单一集中的斗争，不满更多地是以地区、民族而不是以阶级的形式表达出来(不久我们就将看到)。但是在北美殖民地和法国，以低层教会不满(法国)和新教徒阶层(北美殖民地)为道德基础反对非制度化、不合法的财政掠夺和改革，使得旧政府开始分裂。被排除在政府外的小资产阶级和农场主出现了，他们起初受旧政权现代化者的鼓舞，后来具有了自主性。

如果没有财政军事危机，政府和“国家”政治就不足以突出大众经验，以激起代议制方面的阶级斗争。如果没有这样的政治性事件，资本家将逐步把自己融入旧政权经济中，削弱自主性的阶级组织。大多数人将宁愿继续忽视政府。现在，不管愿意不愿意，他们被政府的财政掠夺“囚禁起来”，被其政治化和“自然化”。

就像在许多比较客观的社会学中一样，只有很少事例作为概括总结的基础。然而，20世纪早期类似的变动给我以鼓励。到那时这些财政军事压力已不再是阶级政治化的主要途径了。但是，随着军事地缘政治的逻辑把政府的掠夺转向大规模的人力动员，另一条类似的途径发展起来。在一战结束后的一个时期，由无产阶级鼓动的革命的程度直接随着政府在大规模动员战争中垮台的严重程度而变化。在西方历史的这两个主要革命阶段之间，巴黎公社和1905年俄国革命也产生于类似的压力。除1830年法国和低地国家的革命以及1848[2]年一些失败的革命外，所有的西方革命都有类似的触发途径：军事地缘政治把阶级压力——首先是财力，继而是人力——加到了政府机构中，考虑到历史难以预测的行为和独一无二的情况，这种关系与我们在宏观社会学中发现的情况是一致的。

许多相同的过程也推动超过原国家水平，进入跨阶级的自身意识中。那些有能力抵抗政府掠夺的人是富有者，但是他们的数量现在超

过了传统排他主义的部门政治的容量，这种政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对他们的要求给予快速反应。他们转向了称之为“国民”或“民族”的普遍联合。如果像普鲁士一样避免了财政危机，这些情形就不会出现。在像英国一样发生财政妥协的地区，他们激进的含义就会削弱。但是在美国甚至更多地在法国，财政危机会使“国民”和“民族”政治化。在英国和法国，民族都是这样在加强国家的。“民族”一词的含义从血缘拓宽到公民权。但它保留了家庭的比例——国家成为所有人的“王国”和“父母”，是一个血缘家庭与另一个血缘家庭的联合。国王、贵族和神职人员不再象征门第家庭，在法国革命中他们正式被排除在市民家庭之外。神父沃尔菲尤斯宣称：“真正的‘祖国’是一个政治共同体，其中所有公民由同样的法律保护，因相同利益结合起来，享有人类的自然权利并参与他们共同的事业。”(Kohn, 1967, p.43)

财政危机向被称为“新兴的阶级国家”的方向发展。自觉的国家由此产生了争取代议制政府的必不可少的斗争。无论后来在国家的名义下出现了多么残暴的行为，我们都不应该忘记，它的产生体现了这一时期的那些民主理想，而那些理想在今天我们也是非常看重的。

然而，国家的黑暗面也明确地展现出来，因为民主理想产生于战争。如果没有征兵、战争税收和递减的战争贷款的压力，人民将仍保持对政治的漠视，在很大程度上忽视政府。现如今一个有限的民族部分地控制着国家，而国家的主要功能却是制造战争，因而国家有点侵略性。对外政策不会保持如此的节制，它是国王私下制定的。18 世纪英国和法国之间的斗争，虽然因政府的掠夺产生了普遍对战争的反对，但也受到了政府外的压力集团和爱国示威游行的支持。话语能力网产生了本国美德和敌国道德败坏的成见(如 Newman 和 Colley 所指出的，参阅第四章)。国家有私人个体的特性，被人爱也被人恨。侵略性的国家主义即使在这些国家中到 1792 年走得还不远，但是它已经出现了。

1792 年以前的军国主义阶段部分同样开始产生一种主要的持久的复杂情况。寻求政治公民权的努力产生了代议制和“国家”问题，使

国家分成加强型政府和颠覆型政府两种类型。英国本土和法国是前者的代表，奥地利是后者的实例。奥地利的财政危机较独特，不是在规模上，而是在其组织后果上出现了危机。多数军事开支取自于税收，以所谓的历史行省的“军事特别税”而著称。其余的部分由借贷而来(Dickson, 1987)。但是特别税的方案(通常取决于可以组织的军队数量)证明不充分的君主制信用很差(它宣布1811年破产)。高额强征税收必须与地方议会和行政机构协商。这样，奥地利的持不同政见者便按地区组织起来。

“无代表不纳税”的口号出自在地方集会和行政机构中确立地位的贵族。实际上，在18世纪80年代，约瑟夫二世已经激起了欧洲最初的两次“爱国”运动——一次在经济最发达的省区，即奥地利的尼德兰，另一次在一个最落后的地区，即匈牙利。它们都是强有力的地方政治组织，在尼德兰是所有富有阶层，在匈牙利是受限制的贵族阶层。到当时为止，只有所谓的历史国家(如政治自主权)才组织了那些持异议者。第一个颠覆型的政府将从如此多样的地区运作者中出现。

自觉国家出现的这一早期军国主义阶级建立在两个原国家阶段之上。例如，奥地利的地方运动并不是产生于乌有的——他们在古马扎尔人、波希米亚人、摩拉维亚人和相似的贵族及教会(以及奥地利尼德兰的市民和富有农民、其他各地的中等阶层)中产生共鸣。但是这一时期的独特之处在于(这里我抛弃安东尼·史密斯的国家主义理论)，存在跨阶级阵线的包括不同层次人们的国家指数增长。跨阶级国家与其说是被其资本主义的形式所推动，不如说是被政府军事推动而前进的，因为财政军事压力比商业、工业资本主义更直接、更一致地给政府以迎头痛击，国家以地方政治机构的形式出现于所有地区，而不单出现于经济更先进的地区。国家以不同的外貌出现，因为政府机构不同：英国是加强型政府，奥地利是颠覆型政府。但是正在出现的国家与阶级有更多的共同特征，它们动员起异常强烈的思想意识，因为这对1792年以后的军国主义产生相当的影响，我暂时停下来讨论一下意识权力。

意识形态的力量

小资产阶级和“国民”虽然因军国主义的财政和兵役强征的后果而愤怒，但他们仍需进一步组织的方法。为了作为一个阶级或国家获得斗争的胜利，他们需要一个体现终极价值、规范、仪式和美学实践的有意义的体制。它要求具有双层意义的意识形态内在的集体精神和先验的启示，以在自己的集体身份上赋予道德，否认对手的道德，使斗争整体化，并想象另外一个值得以斗争去争取实现的社会。实际上，阶级特别是国家的道德力量已十分明显。社会的“利益驱动”理论——如马克思主义或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或理性选择理论——不能解释为什么像阶级和国家这样的具体组织的成员能被强烈的集体情感所推动，打破酷刑、谋杀和种族灭绝的禁忌，在街垒和壕沟中牺牲自己的生命。唯一解释民族主义情感力量的重要努力来自“对原始的尊奉”和“永久主义”学派——民族主义如此强有力，因为它非常古老，并已深深地扎下根(Armstrong, 1982; Smith, 1986)。但我不相信其正确性。

我认为我能够做得更好一点。我说“更好一点”,是因为一个全面的解释需要比我这里能做的对社会生活的内部领域进行更严格的分析。我们在这一章中看到，当阶级和国家可以动员更集中的成员网时，他们已经拥有了更多的道德热情和更多的激情。我将考察，当无产阶级的根基由家庭和地方社区转移到雇佣关系时其热情的衰退。在这一早期阶段，像我们已经看到的(并将在第十五章中再次看到)，当剥削来自家庭，当它与男人和女人都有关，当其组织是街道、村落和住宅区时，下层和中等阶级的抗议会更激情奔放。抗议会更有激情，是因为不公平的粮价、销售和土地税以及征兵，这些不仅直接与自身而且与亲密的所爱之人都有很大关系。家庭是主要的道德和情感媒介，因为它是社会交际的场所，包括爱和恨的体验和社会的沟通。民族主义也在各处产

生了一个虚构的家庭：国家被错误地假设为一个血统共同体，也是我们象征性的因果和父亲。我认为，民族主义的道德激情来自它连接家庭、地方社区和广泛的民族地域的能力。

集中的家庭和社区组织可以产生强烈的感情。或许会冒有起义或暴动的危险，但是不会产生整个阶级和国家的广泛团结一致。这种强烈的思想须通过更广泛的权力组织动员起来。这就是国家的前两个原国家阶段被证明有重要意义的原因所在。教会在家庭、邻区和广泛权力的活动场所中有长期占统治地位的联系。它们长期垄断传统的社会道德，它们的仪式集中在个人和家庭生活的舞台(洗礼、婚礼、丧礼)；“阶级”和地区的不满通过宗教异端，通过从阿尔比派教徒到英国内战的分裂动员表达出来。近来，教会通过组织大众识字成为社会有用知识的主要教师。这种传播还是道德上的，因为其主要工具书仍是圣经、说教和布道。

教会的僧侣统治集团与旧政权联系过于密切，不能直接鼓励阶级和国家的特征，但是从亨利八世到拿破仑政权却没收了教会财产并用君权法则代替教会法则。现在它们也侵占了教会的教育。最广泛的原国家权力关系被世俗化。在政府中有影响的教士逐渐被自己下属的神职人员和教区居民看作是世俗和不道德的。18 世纪的宗教改革者和持异议的教派通常对教会教父的转变不感兴趣，他们比前人更关心当地的社会进步(詹森主义是一个例外)。大觉醒运动、卫理公会、敌对的法国乡村的教区牧师——他们都把道德说教与民众社会实践联在一起，同时履行宗教仪式，这使他们植根于家庭和社区生活。宗教开始向地方权力关系撤退——我将在以后各章节中讲述——但是它却在家庭、地方和更广泛的权力关系中留下了道德交流的伟大遗产。

在第二个原国家阶段，商业资本主义和军事政府取代了教会而成为集中和最广泛权力之间的主要信息传播者。但是二者却没有适合此项任务的自身的权威组织。商业资本主义只是提供了被弥散的不道德市场联系起来的微小生产组织。军事政府不断增长的权威组织被认为是

剥削的和不道德的。因而资本主义和政府主要是通过它们创立的不断扩大的话语网络而不太直接地动员起来，书写、阅读和口头集会网络成为集中、广泛、世俗的手段和神圣道德之间的主要联系；因为教会和宗教狂热仍有影响，所以在这些网络中仍存在宗教和世俗道德的思想竞争。产生了一个善于辩论的知识阶层，为阶级和国家的发展提供了意识形态权力的来源。我们已经看到，他们的思想不如科学原则先进，但他们具有惊人的道德说教能力。

前面的章节中表明了大多数新兴阶级和国家运动的思想意识及其领袖都是来自外围小资产阶级，特别是来自小资产阶级成为激进派的地区。我已评论了激进派的社会背景。他们是下列职业的典型代表，是18世纪80年代被布鲁塞尔警察围捕的翁基斯特基层组织(在奥地利尼德兰地区的激进爱国者)的成员：八个律师、四个医生或药剂师、三个商人、三个靠租税生活者、三个假发制造者、三个咖啡店主、两个印刷工以及三个牧师(Palmer, 1959, Ⅰ, p.353)。只有商人和食利者看起来是主要社会阶级的心脏，他们在资产阶级和旧政权之间平分。这真是一个正在兴起的资产阶级吗？其他的爱国者至少是半职业化的思想家。他们的工作以话语能力和博学多识为前提条件；他们的财产对通讯网至关重要。假发制造者(在几个国家中都是活跃的激进分子)使我非常迷惑，直到我认识到他们的店铺(像咖啡店和小酒店一样)里有杂志和小册子，供顾客在假发修整的漫长过程中阅读和讨论。第五章和第六章表明了法国和美国的革命的领袖都有很好的教养。许多法国革命者曾经写过非政治性的散文和文学著作。许多政治组织也有“文化”——小册子、请愿书、相似的协会、革命者的演说策略等等。这些激进派看起来不如知识界那么资产阶级化，这种知识界在独特的阶层意义上是动员起来的知识分子。

一个思想先驱引导资产阶级和一些国家，这是一个列宁主义的方案。要按工人阶级去解释列宁的思想(第十八章中讲述)：由于听任自己，资产阶级只能运用经济主义——18世纪部门控制的顺从。列宁

说，革命意识以超阶级的、先驱知识分子的领导为前提条件。他没有解释这种知识分子从何而来。马克思主义者卢西恩·戈德曼(1964)试图努力做到这一点。尽管生产模式之间的矛盾存于社会危机之下，戈德曼认为生产模式是通过知识分子而不是通过上升的阶级而最清晰表达的，知识分子因为他们公开的立场和职业思想作用而具有“最大限度可能的觉悟”。但是他说，新兴阶级盗用了他们的思想之后便把他们抛弃了。这一论证需要扩大，因为矛盾不仅仅是经济上的。一个思想先驱可能最清晰地表达这种体验和对其他权力运作者的需求(经济、军事和政治)，但是其思想意识继而又被他们占有。或者，我们可以认为自主权力是先驱者的成就：其思想和方法是从自己的话语网内部而不是从阶级和政府的矛盾中被清晰表达并强迫接受的。

我在讨论法国革命中把两种相对的论证作了最全面的分析。两者都有某些动力，因国家而异。思想家的口号和原则被政治、军事和政治运作者采纳为解决真正问题的最佳方法。但是思想意识的来源也包括两个由扩大的话语能力网带来的新兴力量：

1. 思想家的原则是“过渡性的”，它违反了旧政权本质上的特点和部门。知识是普遍的，相同的原则能适用于人类所有的哲学、道德、伦理、科学、社会学及政治体验。话语网传播的不仅仅是理性的重建，而且还是道德的重建。旧政权意识到了危险，开始审查、特批及保护，以寻求使每个基础结构都与这些原则绝缘从而阻止过渡。如果律师把自己限制在法院中，如果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读写能力意味着更好的账目和契约，如果教会教育增加了教义的阅读，如果报纸张贴轮船到达时刻表和政府公报，那么旧政权也许会安全地实现现代化。特殊的庇护腐败和强制可以使每一个部门的行政机构井然有序。但是隔离没有成功。18 世纪的机构包含了三种过渡状态。

(1) 专门化的学问成为博学多才者道德化了的知识。教义和布道关乎广泛的社会道德，而不仅仅是教理。教义、布道、小说、社会散文，以及关于各种各样事情的小册子——都十分畅销，意义和社会道德的问

题交织在神学、哲学、第一首被改编为本地方言的诗歌以及像《坎迪德》那样大量发行的讽刺小说中，被新奇的印刷术所印刷复制。法律培训与绅士的仁慈教育交织在一起，法律观念成为普遍权利。报纸对一切都讨论并做广告。

(2) 话语能力通过旧政权向下传播：政权现代化者在宫廷、法院、议会、政府行政机构、学院和沙龙、军官团体以及教会与保守派的争论中表达了改革的思想。如果他们的派系争论不能被制度化，他们就会要求下层的支持。宗教场所、咖啡屋、小酒店、一些学院以及销售为五千份的报纸和小册子动员了中层农场主、工匠、贸易商、学校教师、牧师、官员、军官和妇女。

(3) 话语能力网用相对的参照点把社会实践看作参照物。宗教网尤其是新教和清教网劝诫其成员要像早期基督教团体一样过朴素的生活。与欧洲，与它的殖民地以及与欧洲和其他文化的接触相比，世俗的启蒙运动实践了文化人类学。据推测，英国人、法国人、美国人、波斯人(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甚至是休伦族的印第安人(伏尔泰的《天真少女》)的行为都被认为与我们应如何举止密切相关。实际上，这些一般看来真实的描述是道德和政治的宣传册子，休伦人并不如此真诚，如此天性正直。伏尔泰的观点是，我们应该谴责奢侈、欺骗和腐败。这样，话语网讨论了本迪克斯(1978)所称的可选的“参照社会”。美国和法国革命为政治现代化提供了两种有吸引力或无吸引力的参照社会(依个人观点而定)。

然而，过渡性在意识形态基础之间是根据财政军事危机的强度而变化的。虽然有政治影响，但是宗教机构的过渡性因缺少明确的阶级或国家政治而停止了。法国天主教会的识字运动、北美殖民地的大觉醒运动，以及英国卫理公会的发展都绝对使学校民主地赋予个人以基本知识，赋予进步的家庭和地方社区以基本道德并使旧政权统治阶层世俗化。在任何情况下，政府对中等教育和家庭法规的侵犯以及没收教会财产，都同样会使其等级世俗化。天主教会发展成地方权力网的跨国

同盟，深深植根于家庭和社区生活，控制了家庭生活仪式和农村社区的季节仪式，并控制了大部分初等教育。新教少数派教会也大都做了相似的事情，尽管已建立的新教教会仍保持着更大的中央集权制。这样，民众的思想意识比启蒙知识分子的意识更容易受宗教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可能不仅仅加强了旧政权。

奥地利和普鲁士国家主义的基础，产生了官方经济学派和启蒙专制主义的思想意识，抨击教会贵族统治集团和特权行会的排他主义，但是受专制主义的限制。知识界有时推动激进的改革运动，但很少把它们宣传为潜在的阶级运动。它们没有发展成为普遍性和全国性的运动，因而主张国家主义的过渡性是有限的。

国家主义和商业资本主义的路线贯穿于法律职业中，从王权统治下出现的法律实践日益与公民契约有关，煽动性的语言概括了这一点。权利和自由很少存在于社团和社区排他主义的习惯中，而更多地存在于财产和人身的普遍权利中。尽管吸收了奥地利尤其是普鲁士的国家主义，但在英国改革和法国革命的早期阶段以及在美国革命中，律师在现代化改革中仍举足轻重。在实践中，美、英、法的律师感到了新旧生产方式与政府政权之间的冲突(尽管他们很少这样表达)。他们表达了一种“半意识形态”——一半反对，一半有原则性的思想。但是当政权学会了对付资本主义时，他们便把这融进了政府机构的实践中，如美国最高法院、拿破仑的《民法典》，以及普鲁士的“法治国家”。到19世纪40年代，法律丧失了其不稳定的半意识形态作用，支持了新政权。

商业资本主义是其他话语能力机构——如讨论(学院、阅览界、小酒馆、咖啡屋)、报纸、小册子、杂志和文化媒介网的主要生产者。在英国，特别是被宗教道德化加强时，它们宣扬阶级的改良主义和进步，即一种个人成就和社会及政治改革的真实方案。在整个西方大陆，在欧洲商业资本主义与军事集权主义交织在一起的地方，启蒙运动方案便会适当地出现，这是比喻向一个更好的社会形式转变是正确的斗争。其

格言是知识的过渡性，康德的“敢于明智”和伏尔泰的“粉碎丑恶”(指迷信)。它总结了比较政治社会学和伦理学，鼓励这种培养道德的理性向下传播。它不带有明确的阶级主题，其激进主义受国家主义的限制，但是财政危机激化到超出了精英集团和党派政治的国家制度化的控制，像法国，启蒙运动便大量产生了由职业化知识界所主张的可选择的原则性思想。

话语能力首先产生于教会，继而产生于政府和资本主义，但是它发展了一种新兴的权力过渡。如果没有这种权力过渡，现代化过程中的教会经济、军事政府将保持分离状态并彼此隔绝。抱怨经济特权的资产阶级可能认为除了服从控制外别无选择，自由贵族可能从提高他们的地位的要求中退却，正探索中的神职人员可能采纳詹森主义的退却和调和。记住韦德耶，他是小城镇著名的不满分子，是律师和“战士”，阅读了启蒙运动的文章并转向政治活动，最终成为革命的首脑。转变成为潜在的思想武器。思想家可能找到联盟来智取旧政权，使它们的排他主义腐败处于道德原则的影响之下，动员民主情感，并使神圣的传统相对化。

新兴的阶级和国家实际上是不相干的。小资产阶级运动包括小零售商、店主、小贸易商及中间人、少量的专业人员、小制造业主、工匠、手工业业主，他们的生产关系五花八门，并有地方性。多数是雇用少量劳动力的独立小企业主，但还有许多受雇的专业人员(教师、记者、律师、官员、小册子撰写者)以及受雇于其他工匠的工匠。只有有限的阶级身份，地方部门身份来自这种与生产方式的关系。更多的阶级身份从财政危机中产生。但是意识机构的过渡鼓舞了制度冲突的道德和原则观念，这种冲突存在于新旧社会之间，存在于封建制度的排他主义、依赖、世故、懒散、腐败与勤奋阶级和民族的坚定独立、诚实和辛勤劳作之间。同代人经常把资产阶级多元化为勤奋阶级或中等阶级，但是新兴阶级与财政危机及意识机构交织在一起，有时能将他们造就为一个团体、一个阶级和一个国家。

阶级，即使是由资本主义产生的阶级也不“纯粹”。这一时期的阶级运作者不仅仅是经济的，而且是由附加的意识、军事和政治权力关系交织创造的，这种交织处于阶级、财政军事危机和意识形态原则之间的某种“三角状态”，思想家帮助把普通家庭完全不同的经验合为一个协调的小资产阶级。社会新旧形式的斗争通过意识而非经济组织联系起来，最初出现意识权力的自主性超出了戈德曼的“最大限度可能意识”的简化论概念。知识界不仅仅帮助现存的阶级和国家发展内在的道德，它同样帮助设想并且因而创建那种阶级和国家。

2. 只有在少见的革命危机中当实用政治失败时，第二个新兴意识形态力量即权力凌驾于其他权力行为之上的思想先驱才会出现。思想家在高等原则性知识和道德方面信心十足，道德、科学和历史是他们的专长，他们藐视实用主义者和趋炎附势者。实干政治家知道，不是原则，而是妥协、腐败和强制统治着世界。但是当财政军事危机恶化而旧政权又拒绝让步时，他们的实效制度化已黔驴技穷了，逐渐上升为依靠原则及其使用者。做到这一步，通过宣布废除特权，号召武装国民和废除宗教迷信。确实，巴纳夫、布里索、丹东和罗伯斯庇尔的煽动性语言经常是有计划的，但是随着实用政治被搁置，他们拥有了一种独特的意识形态力量，即通过援引原则和情感促使人们进行实现自我行为的能力，而这些原则和情感则由危机产生的书写和文字机构源源流出。

暴民、小册子、写作和修饰的经典规则在法国革命集会中一起出现，其形式是在强烈感情中相互作用的演讲、运动和观众。这里，原则的宣布达到了一种感情的、仪式的及伦理的满足，这在非革命形式下会被嘲笑。但即使在法国它走得也太远了。因为罗伯斯庇尔和圣茹斯特对“美德”和“纯洁”的追求越来越过分，这加速了他们的毁灭。因为经常反对注重实效的妥协，他们被怀疑阴谋独裁，但是当热月党人发动反对他们的政变时，他们始终是顺从的。这令人惊奇。

这样，在法国，偶尔在美国，意识形态力量第二次表现为以自我实现原则感动人民的能力。思想家控制并在道德上迫其追随者勇敢宣

布，义无反顾地步其后尘，因为撤退是困难的。一旦特权被宣布废止，革命中的政治家就没有人会支持它。注重实效的政治家只会在细节上有所退缩，但不会在废止原则上有相反的改动。法国永久地改变了。一旦贵族或富有的邻人被宣布为国家或革命事业的叛徒，他们就会被拖进死囚押送车，被没收财产，从而削弱了部门服从网络。路易被国民议会宣布为国家的叛徒而被处死，这样就把整个欧洲分化为两个武装阵营。国家宣布武装起来，结果全球都武装了起来。宪法也被制定出来，体现了最伟大的原则即所有人的基本权利。美国的宪法仍然限制了实用政治。19 世纪法国的阶级斗争变成了与各种宪法进行的竞争。

这些“时刻”，意识形态权力精英达成了原则性的公报，公报部分地来自先前的话语能力网的经验。美国人转向了法律和新教原则，法国人转向了道德的启蒙运动原则。当然，对“不言而喻”的权利，对没有特权的民族平等，对武装起来的国民等还有一种实质和经济政治上的满足。它们是作为终结了不满的纳税者阶级而产生的。但是，这种终结是在思想先驱的写作、演讲与民众集会、小册子和群众口号的相互作用下产生的。在这种书写和文字交流的能动的相互作用下，思想家偶然发现并利用了简单的方案和大众的感情，为完成意识原则配备了权力技巧，他们发现了权力组织的“超验”原则。

自然，革命者要依靠经济、军事和政治的组织来使他们的统治制度化。但他们的思想改变了这些。法国以及较小程度上的美国把经济和政治权力融入了动员阶级和国家的更活跃的公民权，特别是在军队中，这像在一般的现代革命中一样。这种国家政府动员了可能比旧政权更大的集体权力。旧政权不得不在自卫中进行改革。意识形态权力只能影响革命的转折，但这些转折证明了世界历史的转折。

然而中欧发展了更保守的思想，更多地通过国家主义的渠道弥散了。传统上贯穿于北德意志加强型政府的路德教派证实了这一点，大多数教会更难与政府合作，开始从底层分裂。行政部门、教会学校、

军队和主要城市比商业资本主义的增长更快。话语能力在旧政权的委托人中兴旺发展，但在小资产阶级中很少。尽管稳步增长，但德意志人的识字率只有25%左右。学院、俱乐部和报纸被官员、教师和神职人员所控制(Blanning, 1974)。激进思想只适合于雇员和专制政体的仆从，尽管许多人指的是教育和特权间的冲突和互换地称自己为中产阶级或“受教育阶层”(Segeburg, 1988, pp.139—142)。财政不满在大多数德意志政府中并不多(除奥地利外)，因为它们的财政更多地是从君主特权的王室土地中抽取(见第十一章)。因此，像所有地方因财政和征兵问题而引发的政治改革家那样，德国政治改革家的愤怒之火不如其他地方的改革家那么大。

此外，从另一种意义上说，话语能力网在中欧国家超出了政府的控制。与英法不同，国界和语言区域在有产阶层中并不是大体上一致的。奥地利国家比任何语言区域都大。德意志国家要小得多。奥地利通行着9种以上的主要语言，外加许多小语种。德意志在1789年有超过300个国家，加之1500个小公国，到1815年还剩39个国家。双方都包括至少两个主要的宗教团体：新教和天主教(奥地利还有东正教会)。因此在奥地利(起初)和德意志，话语能力在某种意义上是非政治的，不是肯定或否定地针对政府，经常被描述为在小知识分子中产生，很少世界性，而是更狭窄的“文化上的”民族骚乱。这与英法不同。

在德意志和中欧的浪漫主义运动中，知识分子情感和精神多于理性和政治。席勒把德意志的“伟大”定义为与其说来自于政治，不如说来自于“精神世界的探索”。缺少一个使知识分子能自由地创造一个“世界精神”的中央政府：是教育(正式教育和道德培养的结合)而不是地缘政治将获胜。对奥尔德林来说，“德意志的精神”将引导“人民和君主”，德意志将掌握意识权力而不是军事或政治权力，这是一种世界主义理想。席勒和歌德共同写道：“忘记吧，德意志人，你想成为国家的希望。然而要教育你自己……成为一个人”(Segeburg, 1988, p.152)。

德意志知识分子学习历史、文学、哲学和作为交流媒介本身的语言。 他们讨论语法要点，整理德意志语，并被整个中欧其他人所模仿，整理波兰语和匈牙利语，之后是捷克语、斯洛伐克语及斯拉夫语。当然，他们工作使用的材料是在现存的语言区域中，不同地区和阶级的捷克人说一种可以共同理解的方言，这赋予他们一定意义上的社区；但总的说来，像科恩(1981)已展示的，很少有捷克人会想象这是一个整个的国家个性。 捷克语是出现于私有家庭和地方社区的特殊个性，而德意志是产生于资本主义的公共部门和政府中的特殊同一性。 那些使用德意志语的人经常把自己视为“德意志人”，尽管他们有捷克语的姓。集中和广泛的同一性并不一样。 哲学家和原国家主义知识分子看起来没有威胁到政府。 实际上，政府、教会甚至一些旧政权贵族也支持语言标准化，以利于他们的统治。 但是这微妙地破坏了政府权力，因为这鼓励社区统一性，以致超越或破坏了国家边界。

这些思想家“民族”的身份表面上是非政府性的，但是他们带有各种不同的政治影响。 他们吸收了启蒙思想对理性、教育和现代化文化的主张，通常有自由政治的影响，但是其他的思想潮流有保守的影响(Droz, 1966)。 德意志浪漫主义者的进步与其说是由个人带来的，不如说是由社区带来的。 赫德发现，民族灵魂在平民的歌曲和方言中表达出来并把它投射到历史中。 他认为，他使德意志国家重生而不是创造了德意志国家。 在不同的政治背景下可能鼓励资产阶级要求有限的民主，但是在德意志国家主义、教权主义和较低的财政不满中，它经常使过去的秩序浪漫化。 集权的统治者在统治者、古代社区和宗教中明确清晰地表达了一个精神联盟。 奥地利和天主教浪漫主义设想了一个由皇帝、教会和议会构成的神圣罗马帝国。

所有这些或许无关紧要，中欧原国家主义只涉及一小群知识界人士，大多数忠于他们的统治者，终日忙于深奥的知识。 罗克(1985, p.23)称此为“第一阶段国家主义(博学爱好时期)”，之后发展到“第二阶段(爱国鼓励时期)”，最后“第三阶段(大众国家运动的兴起)”。 他

严格追求经济和阶级的解释，但这些解释几乎没有产生什么简单的结论。不幸地是，他忽视了大多数政治和所有地缘政治的原因。地缘政治随着法国革命军国主义在欧洲增强了阶级和国家的特点，学者们施加了他们的第一次引人注目的影响。

1792 年以后的军国主义

在英国，之后短暂地在美国，开始了本迪克斯所称的、对现代化者来说的“参照社会”，但是 1789 年之后，法国的影响超过了它们。革命吸引了现代化者，但当它转向暴力并打击外国旧政权时，法国便成为除了激进派之外的恐怖例子。从那以后，旧政权和富有的资产阶级意识到，派系斗争将把它们引向地狱。这促使它们妥协，“动员更多的国家政府行政机构和军队”。法国被打败了，而且是被欧洲一半的国家打败了。

法国很快成为一个民族国家，之后军国主义的步伐慢了下来。一场纯粹的资产阶级反革命本应该采取美国的策略，使法国权力分散，以预防“暴民”。但是拿破仑代表他自己，而不是资产阶级。他依靠可怕的国家军队和中央政府成为将军和独裁者，并不断把它们扩大。督政府的法律改革发展成为《拿破仑法典》，即一部综合法典；革命者使行政集权化的努力部分地实现了；教育集权化使教会和政府的等级制度服从政府。拿破仑在削弱公民权的同时把国家政府制度化了。他下台以后，民族国家到 1848 年被君权主义和教权更持久地削弱了，教权主义已被迫回到地方层。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共和制民族国家开始了其最终胜利的旅程。

英国和俄国的社会结构受法国军队的直接影响最少。它们既没有经历过常规占领，也没有因军事而蒙羞。它们的传统军事结构证明是充分的——英国海军，加之雇用欧洲人进行大部分陆地战斗；俄国独裁

政体在“寒冬将军”的帮助下，领导贵族和农民保卫国土。恐怖政策和波拿巴使法国成为一个反面的参照社会，减缓了英、俄的国内改革。独裁统治允许亚历山大从改革转为反动，而不会造成严重的动荡或刺激俄罗斯民族主义的产生。

战争期间，英国小资产阶级分裂了，激进派受到了镇压。但是财政压力最终产生了经济和政治的改革，小资产阶级和旧政权达成了妥协，政治公民权被授予有产者。新的“统治阶级国家”视自己为唯一的能妥协和逐渐进化的政府，能胜利统治处于动荡状态的野蛮的有色人种的全球帝国。英国采用制度化的自由放任政策，看起来非常平和，已经享受了全球权力，它不再需要侵略扩张。它的国家主义已圆满地完成了——只是在偏远的殖民地才面露凶相。英国从民族国家到完全的单一民族的政府的转化过程是相对平稳的(见第十六章)。

法国在欧洲的影响更大。法国宣扬舆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终止特权、没收教会财产、信仰自由、脱离行会和其他团体的经济自由、赋予有产男子政治公民权利。波拿巴取消了政治公民权，却未取消社会公民权。1808年他给其兄弟威斯特伐利亚的创始国王杰罗姆写信道：

> 在德意志，像在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一样，人们渴望平等和自由。《拿破仑法典》的益处、公开法院的法律程序、陪审团，这些东西使你的君主制将非常杰出……你的人民将会享受其他德意志国家所不知道的自由和平等。

欧洲大部分是由不同王朝统治的，在强有力的地方贵族统治集团、市民寡头集团和不属于王朝的地方教会中，不满情绪在滋长。这里，集中的地方权力关系并不能加强广泛的政府。贯穿意大利、奥地利、荷兰、波兰和爱尔兰的许多地方，贵族或富有资产阶级——在乡村依靠神职人员——联合地方力量欢迎法国成为“国家”的解放者。他们的“国

家”经济是传统分割和排他的：显要人物以共同的居住地域和血缘关系联系起来，应当统治着他们自己。但在经济先进地区(荷兰，瑞士的一部分，一些意大利城镇)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群体包含了更多世俗和民主的雅各宾主义。国家应该体现所有男子或所有男性有产者的社会和政治公民权。到18世纪90年代，即使这些地区也很少工业化，但是它们却已商业化和城市化了。它们的激进主义者认为，统治应从王朝、贵族集团和排他的委托人传到普遍有产的“国民”。

正如在阶级运动中一样，在保守的神职的和激进的“爱国者”中，领导者都是不按比例地出自意识形态行业——牧师、律师、教授、出版商和记者——通常由学生和神学院学员作为突击部队。在较落后的爱尔兰，这引起了沃尔夫·托恩那样的奇怪局面，此人是一个新教律师和世俗启蒙运动的狂热分子，领导了一场反对英国人的农民牧师起义。几乎在任何地方的爱国运动中，新兴的资产阶级，即制造业阶级，都只有很少的代表。德国人也是这样。在德国几百个政府中(包括一些脆弱的政府)没有一个是由爱国者推翻的，而都是由法国军队颠覆的。主要是国家主义的路德教在通往意识形态的道路上只产生了很少的爱国者(Blanning, 1974, pp.305—334)。

其他地区的爱国者动员了话语能力网的跨国界联盟的地方集中。因为法军临近，共济会的地方分网、先知先觉者俱乐部、雅客宾派和秘密社团激增。尽管规模小且不胜任作代表(只有在奥地利的尼德兰地区它们组织了一个广泛的大党，即翁基斯特)，但它们的激增扰乱了地方政府。后来它们形成了后备民兵和委托行政机构。在法国边界，爱国者领导了由法国武装保护的“姐妹共和国”。

有时还加上另一个密集的语言火花。为了寻求地方支持，爱国者用地方书面语言表述他们的要求，这种语言大多不是统治王朝所用的语言。它也不是大多数平民的口语，平民的许多方言经常是能相互理解的。爱国者语言受限，促使他们进行更多的语言活动。法国革命者曾寻求使法语向下层传播。格雷瓜尔神父在1790年的语言调查表明，3/4

的人懂一点法语，但只有 10% 稍多的人能准确地说法语。 正如公安委员会 1794 年宣布的：

> 君主制与通天塔一般无所不能，但是在民主制下，任由市民忽视国语并且没有能力控制政府就意味着背叛祖国。它意味着市民不能领会报刊新闻界的祈祷，因为每一个印刷工都是语言和立法的教师……在自由民族中语言对所有人必须是统一的。(Kohn, 1967, p.92)

在意大利、低地国家和波兰，这提高了语言社区、仍提供大部分教育的神职人员和默默无闻的语言学家的政治意义。

“民族主义”一词 1774 年在德国首次使用，1798 年在法国使用。它还没有成为广泛的用语。 法国从 1797 年把自己描述为“伟大国家”，法国领导者并不认为自己与别国对立；国家被联合起来，以反对反动的王朝，建立普遍的自由与和平(Godechot, 1956； Mommsen, 1990)。 但是，随着战争的扩大和大规模动员的发展，出现了两种情况。 第一，财政和人力需求迫使政府进行有限的经济、政治改革，这使政府缓慢地离开了部门排他主义，日益把排他主义视为不道德的腐败，走向更普遍的行政、军事服务和道德原则。 第二，战争动员的规模——占全部人口 5% 的人被强征入伍，大约一半的农业和制造业产品进了战争机器的口中——意味着整个民族被组织起来互相残杀。 在英法两个最先进的参战国中，在 1802 年以后助长了普遍的侵略性国家主义——英国的雅各宾主义和法国的反革命分子衰落以后，当两国将战斗必须进行到底这一点清晰明了之后，对敌人否定的民族成见变得更加普遍了。 地方传说有与此相关的内容，即西哈特尔普尔的市民发现一只穿制服的猴子在他们的海滩上洗澡，就把它当作法国人给绞死了。

民族主义在大陆上的增长更加复杂。[3]起初，特别是在较发达的地区，人口的大部分发生了分化。 许多法国的改革措施，尤其是《民法

典》广受欢迎。莱茵河的拿破仑联盟允许中等国家(如巴登、符腾堡和巴伐利亚)使小政府现代化，并吸收小政权以与奥地利的力量持平。工业从法国对制服、枪支和饲料的需求中获利。当“解放”运动转为帝国主义侵略时，法国激起了地方的民族主义。对等的贸易条约支持着法国。财富、发明和熟练工人经常被用车送往法国。到1799年，反对法国的起义遍布欧洲。一些人在旧政权和宗教保守旗手的领导下战斗，一些人激进地要求民族自决。正如在英格兰一样，以个人特性为基础的“民族特性”的对照模式出现了，德国人把自己刻画为开放、正直、虔诚的性格，而把法国人刻画为狡猾、轻浮和不可信的形象。民族和“伟大国家”不再是一体的。

波拿巴使矛盾进一步恶化。他的个人生涯激励了整个欧洲的激进爱国者，证明资产阶级出身加上美德便可以进行统治。但是他反对民族主义，只有当爱国运动适合其个人利益时，他才予以帮助。他支持王朝帝国，而不是君主国家政府的联盟。他任命他的亲戚和元帅为各国国王，并使他们与欧洲王室联姻。他与约瑟芬离婚，并于1810年娶了奥地利国王弗朗西斯的长女。正如维也纳的歌谣中所说的：

> 路易丝的裙子和拿破仑的裤子
> 现在统一了奥地利和法国。
> (Langsam, 1930, p.142)

由于帝国统治沦落到了起义和镇压的循环，所以甚至他的仆从国王都建议对爱国者妥协。但是波拿巴只是不断加强他的君主专制统治。如果这能带来和平和财富的话，还无关紧要，但战争带来了赋税、兵役和英国的封锁。到1808年，几乎所有的爱国者都转而反对法国；1812年之后，即使是积极的协作者也抛弃了这一失败的事业。

但是他们能求助于谁呢？保守的爱国者——贵族和神职人员所动员的农民——在落后的西班牙和多山的瑞士以及蒂罗尔可能动员部门集

中的地区游击战争。其他地方需要大规模军队把法国人赶走。在大革命中以及19世纪后期，大规模部队之间的战争支持了“单一不可分”的政权。一位米兰爱国者觉察到了意大利联邦的军事力量薄弱：

> 意大利可能轻易地被入侵，联邦制的各共和国间的民族妒忌，联盟操作的缓慢，这一切都使我拒绝联邦主义计划。[意大利]需要一种形式的政府可以提供对入侵最有力的抵御：这样的政府就是唯一不可分的共和政府。(Godechot, 1988, p.23)

他推荐了一种意大利宪法，以1793年的法国宪法为模型——这个国家已极其成功地抵御了外国侵略。

在中欧，意大利的乌托邦在像普鲁士和奥地利的强有力政府下，可能成为现实。德意志爱国者会或者选择法国的统治，或者支持这些极权君主制。支持波拿巴的小德意志国家和激进爱国者，因其衰落而前途未卜。自由主义看来与排他主义和小国的军事失败联在了一起。自由主义与激进的民族主义在德国还只是刚刚开始，到1815年，它们都衰落了。

法国在乌尔姆、奥斯特里茨、耶拿和奥尔施塔特的决定性胜利，在1805—1806年分别压垮了奥地利和普鲁士。但是这两个君主制政府却没有倒台。它们被失败所震撼进而打算改革，学会驾驭少量的民族主义到专制政体中。在中欧，法国几乎没有废除贵族的特权(他们需要贵族的支持)。但是《民法典》和公共土地与教会地产的出售为贵族和资产阶级之类的人创造了一个更资本主义化的环境。在法国，革命鼓励了资本主义加上法律和政治的自由主义。在政权的精心管理下，德意志现代化可能保卫更多的资本主义和官僚政治，但是不能保护更多的自由。代议制可能满足行政机构，但不能满足议会政治。

普鲁士的改革者，大多数是受过大学教育的官员，耶拿战争之后取得了进展，然后不得不妥协(Gray, 1986；更多的细节见第十三章)。他

们赋予在国民议会中的全部财产所有者以政治权利的计划失败了，但是在市一级部分地实现了。中央行政合理化，政府服从于法律并对受过教育的资产阶级开放。公共教育扩大了，在路德派和普鲁士的领导下德意志的话语能力向下扩散传播。受压迫者和犹太人被解放出来，徭役劳动被废除。作为交换，农民把土地的1/3交给贵族，贵族现在拥有了失去土地的自由劳动力，而不是农奴。农业资本主义获得了进步。军队引进了普遍兵役和精英阶层的晋升原则，并且建立了参谋学院。所有军人首次被允许佩普鲁士绶带作为帽章。还仿照法国的公民军队创造了战时后备军(见第十二章)。1813年，国王呼吁"我的人民"——"我"和"人民"有些矛盾——对法国宣战。1813—1815年的战争期间，战时后备队的热情提高了自由的希望。1806年，波拿巴的支持者黑格尔，已经把普鲁士的官僚政治视为一种"普遍阶级"，可以发挥人类精神的潜力。尽管这对我们来说有些怪诞，但许多德意志自由民族主义者却充满希望地注视着普鲁士。

1815年后发生了一些反应。如在奥地利，君主和法院都害怕武装暴民。卫戍部队的司令官和警备大臣警告说："武装一个国家就意味着组织和助长叛乱和暴动。"(Ritter, 1969, Ⅰ, p.103)。然而许多职业军官支持变革，因而战时后备队保留了下来，但只是作为预备力量而不是常备民兵。这样就发展了一种路德派的普鲁士—德意志的民族特性，这与宗教和国家忠于一个强大政府的思想感情是联在一起的。

而哈布斯堡则有不同的选择。当有人被作为奥地利的爱国者推荐给皇帝弗朗西斯时，弗朗西斯回答说："他也许是奥地利的爱国者，但问题是他是不是我的拥护者。"(Kohn, 1967, p.162)哈布斯堡家族不可能统治一个国家政府。他们是统治多语言、多省份帝国的君主，在某些省份得到了天主教会的辅助。尽管奥地利的核心是日耳曼人，但还有很多人说其他的语言。但是王朝拥有神圣罗马(德意志)帝国名义上的领导地位已有四百年的历史了，奥地利人可以设想出一个可选择的日耳曼民族主义。下面是法国的关于约翰大公的密友、后来成为反法起义

领导人的行动报告：

> 霍迈尔男爵……曾担任《地理、历史、政治和军事科学档案》期刊的编辑职位。在这个听起来相当无害的标题下，他继续在宣传革命教条方面模仿托马斯·潘恩。他宣称，这些教条可以带来德意志的重建和幅员辽阔的德意志在一个新宪法下的重新统一。他很少自己发言，而是非常聪明地援引许多受尊敬的德意志作家的话，而这些作家从来不考虑革命。即使路德也放在了促进作用的名下……这些引文最受喜爱的主题是德意志的统一和不可分割。作为历史学家和帝国的档案保管员，他能接近许多关于古代德意志统一的资料，保留了许多风俗习惯和语言，而这些都被我们完全忽视了。(Langsam, 1930, p.497)

这样一个档案保管员能够担忧占领军——但他同样担忧自己的帝国。

弗朗西斯希望除掉法国人，但不是根据可以接受的条件。 他妥协了，改革军队，在奥地利和波希米亚创造了战时后备队，许诺普遍的改革(他从未兑现过)，在1809年，发动了反对法国人的起义，呼吁“德意志国家”作为哈布斯堡和奥地利的“联盟”和“兄弟”。 查理大公在阿斯波恩遭受了第一次惨败。 拿破仑这一失败打破了他不可战胜的神话。 拿破仑恢复元气，使奥地利将军求和。 但是奥地利仍是德意志抵抗的领导，拥有最强大的军队，在对拿破仑的最后追击中可以任命查理大公为联军最高司令。 当哈布斯堡的军事力量复兴时，“日耳曼会员证”受到了抗拒。 弗朗西斯拒绝德意志帝国的王冠。 官员被命令只能谈奥地利爱国主义——甚至尊敬地谈到拿破仑，因为，毕竟他是我们君主的女婿(Langsam, 1930, p.160)。 部门的王朝主义再次兴起。

但是，奥地利的地区民族问题因战争而恶化。 哈布斯堡家族在荷兰、波兰和意大利激进的爱国者中深受损害。 拿破仑的离去短暂地减轻了疼痛，但是拿破仑时期之后持不同政见者变得勇敢起来，他们受到

民族主义者的责骂，民族主义者坚持声称一个由种族语言文化限定但受外国人统治的民族，应有自己的政体。最终这些破坏政府的民族获得了胜利。

奥地利土地上的运动不是直接由资本主义和工业主义的发展造成的(如马克思主义者和 Gallner, 1983, ch.3),因为它们在各种不同的经济和阶级中产生。民族主义在不同水平的资本主义和工业发展中在全欧洲出现(Mann, 1991)——这是我从修正马克思主义者的观念即民族主义来自于"不平衡发展"(Nairn 拥护此观点,1977)中找出的唯一扭曲的意识。民族主义者对阶级、资本主义和工业主义几乎没有只字片语(直到很久以后大规模的农民民族主义的出现)。那么，为什么我们应该认为他们可以缩减这些力量？罗克(1985)对经济和阶级进行了最仔细的分析，主要依靠欧洲八个颠覆型政府的小国中民族主义社会拥护者的实例(包括两个奥地利的小国捷克和斯洛伐克)。他的第二阶段民族主义，即当重要的爱国运动开始了普遍的狂热，但还没有大规模追随者的时候，大体上与 19 世纪上半叶贯穿大部分奥地利国土相一致。罗克赞同一些概括总结。情况大体上仍涉及知识界(其神职人员一翼已衰落)，大部分不均匀地包括有文化的市民行业，即受压迫的少数人能达到的高水平行业。直接生产的资产阶级和几乎所有的制造业部门都缺少代表。但是民族主义者通常在市场发达的地区更为活跃。

然而，罗克的国家，不包括奥地利最发达的拥有颠覆型政府的地区，如奥地利本土、奥属尼德兰和北意大利。在第一次爱国者骚乱时，它们被商业化和城市化了(捷克在骚乱到达时也是如此)。但是波兰、斯洛伐克、匈牙利和巴尔干半岛各国都敌视民族主义运动，因为它们仍然是农业国，并且非常落后。那里大概有一种起步水平的市场所支持的话语沟通，超出这个水平爱国者才会可靠地组织起来——正如罗克最后总结的。但是超出那种动员水平之外，还有经济和阶级的多样性。实际上，罗克的民族主义社会并不总是最重要的运作者。在 1848 年的革命中，许多地方"民族"运动的领导人都是贵族，他们只为自己

寻求代议制(Sked, 1989, pp.41—88)。 马扎尔的贵族保持了控制地位，尽管大部分贵族并非如此。 正如罗克的观察，大规模的颠覆型政府的民族主义(他的第三阶段，多发生在 19 世纪后期)获得了农民的支持。 什么样的共同阶级动机可能引导所有人宣称他们是民族主义者(参见 Sugar, 1969)?

我的解释以军国主义和意识形态的政治影响为中心，以前曾经讨论过。 大多数不满与政府的政治经济有关：其不断增长的财政和人力强征以及其官职战利品——费用和津贴。 但是财政不满在这里以地区为单位来表达。 这对政府的国家定型带来非常不利的后果。 英国的财政和人力的不满可能产生中上阶层和自由民控制的阶级暴动。 但是以地区为基础的不满可以导致地方贵族领导的起义。 他们掌握了民兵，有时领导正规军队，受到下层教士的同情，调动了家族和家庭受到外敌攻击时的地方紧张情绪。 政治代议制由地方社团和地区建构与由阶级建构是一样的——什么地方设置公民权与谁将获得公民权一样重要。

无独有偶，美国也因地方—国家的斗争而四分五裂。 19 世纪中期的美国，州权调动了强烈的地方感情，控制了政治，直到内战才结束。 在奥地利的土地上，内乱充满了整个 19 世纪——1821 年，1830 年，1848—1849 年，1859 年，1866 年以及 1908 年——通常受到外国列强的煽动。 尽管只有这两个国家发生了内战，但地方对中央集权政府的反抗在所有五国中都发生过。

但是，奥地利的地方民族主义唯一一个(在五国中)涉及语言问题，尤其通过政府的破坏行动。 两个问题产生了：公众尤其是政府应该用何种语言？ 公共学校应该教何种语言？ 正如盖尔纳(1983)所论证的，读写能力是文化之本，在军队、社会管理、法院和资本主义经济的雇佣中能切实感觉到。 随着资本主义和政府的扩展，它们充斥了更多的非日耳曼语种的人。 更多的贵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对地方语言成为官方语言方面有绝对的兴趣。 哈布斯堡家族不是冷漠无情的，他们鼓励军队中的双语制。 但是为了强征税收，他们转向了周期性的镇

压，这推动了他们依靠主要的奥地利—德意志军队和中央行政机构。其他的语言社区被隔绝在行政和法院之外，因此1848年的革命者提出了抗议(Sked, 1989, pp.41—88)。

但是，语言民族主义不只是一种工具要求(盖尔纳的例子)。当教士和语言学家致力于产生标准化的地方语言时，这成为公众地方相互作用网络的纽带，并在小学、教会和市场交换中被再生产出来。语言逐渐成为局部植根于跨阶级社区的统一观念，指向能彼此理解的“我们”与“外国人”不能听懂的征服者的鲜明对照。运用“国家”一词使他们自己合法化，甚至在他们只承认贵族政治公民权的地方(如匈牙利)或“国家”由一小撮知识分子发明的地方(如斯洛伐克)也是这样。地方与语言同一性的联合意味着哈布斯堡家族更多地被狂热的颠覆型政府的“国家”而不是阶级所攻击。

在1792年以后的军国主义阶段，革命者和波拿巴赫然耸立。尽管民族的兴起从20世纪看来是不可阻挡的，但是在这一时期其发展是不可预料的，根据主要侵略国决议的不同而出现不同的地缘政治后果。如果路易十六妥协了，如果布里索廷斯预见改革将毁掉他们，如果法国在乌尔姆一战中撤退(就如他们被希望做的那样)，如果督政府没有产生一名成为无情的占领者的卓越将军，如果他没有作出侵略俄国的可怕决定……这些以及其他的“如果”或许可以阻挡民族主义的潮流。

1815年的事件似乎在某种程度上扭转了这种潮流。法国的失败使列强达成了一致决议，力争减少民族主义。列强的协议以及王朝的神圣同盟作出决定，反对激进的爱国者(见第八章)。尽管英国是民族政府，但它不支持欧洲政府的民族原则。普鲁士政府在与奥地利的争夺中冒险使用了德意志的旗号，但那时，由于害怕人民，仍使其政府忠于分裂的王朝统治。哈布斯堡政府是自觉的王朝；俄国则只知道王朝统治。美国远隔重洋，民主制的“病菌”不能再传染到欧洲。世界似乎开始了谨慎的现代化进程，由旧政权王朝网络和全球的英国自由经济这两种跨民族主义所统治。

民族主义不能被驱散的原因有三点。第一，在这一短暂阶段中许多不可预料的因素改变了权力组织。英、法、美现在是民族政权，不能再回到排他主义的旧政权。尽管美国保持了地区性联邦，但英法两国日益集权。虽然奥地利和普鲁士的势头不可遏制，但它们内部的民族力量得到了加强。第二，资本主义和政府的现代化势不可挡，支持物质和道德"进步"，使政府在战争中更加强大。它们的联系意味着阶级和国家将继续发展广泛的政治组织。民主的民族—国家将占统治地位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更中央集权的普鲁士和更联邦式的奥地利将长期生存下去。但是旧的排他主义部门秩序确实衰落了。第三，工业资本主义后来增加了社会相互作用的密度，并改变了政府的职能。这种联合的非预想后果在发展的第四阶段产生了成熟的民族—国家，这将在以后各章中论述。

结论

这一时期看到了阶级和民族的出现。正如马克思的观察，18 世纪资本主义确实取代了现在我们所称的封建主义，在旧政权与资产阶级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着广泛的政治阶级斗争。但这通常只包括小资产阶级，而不是作为整体的资产阶级。资产阶级是马克思新兴阶级的历史范例，但在大的历史记录中却无记载。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同样夸大了他的另一个新兴阶级，即无产阶级的力量。即使是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各阶级都被证明远不如马克思和许多其他人所描述的那样广泛和具有政治性。

旧政权与小资产阶级的斗争很少直接出现在经济辩证法中，军国主义政府的定型发生于其间，在政府精英之间、"执政"与"在野"党派之间、"国民"和"平民"之间产生了财政危机和严重冲突。经济生产力的直接关系，对部门妥协更具有特殊性、多样性并经得起检验。小

资产阶级和旧政权之间的大多数冲突来自于政府的政治经济，之后，话语能力网络的扩大帮助了一些政权的现代化者和新兴的小资产阶级超越他们之间的冲突并使政府现代化。在精英党派冲突未形成制度的地方，财政危机进一步加深，渗透进阶级结构并产生了阶级敌视。革命者掌握着意识形态力量，或许能夺取控制权并改变社会结构。法国革命向所有的旧政权发起了进攻。法国革命和拿破仑战争加强了军国主义，使未发酵好的掺了假的酒味道更浓。

没有完全成功的革命，大多阶级冲突仍是隐含而不完全的。国家只是半隐半现。随着新兴阶级和民族与旧政权的妥协，政党民主既不稳定又不平衡地踉跄前进。政权越来越资产阶级化，因为阶级部分地与地方的部门、地区组织相融合。政府和军事实现了现代化和职业化。不再像以前那样排外和腐败，开始吸收专业人员的受过高等教育的后代。旧政权、富有资产阶级和专业人员之间的通婚日益增多。英国资本主义保有旧政权的商业主义色调，德意志资本主义需要中央集权论者的色调。19 世纪所有国家中新产生的富有者都融入了国家政权和地方、部门权力网中。

小资产阶级(以及后来的中产阶级，见第十六章)的融入看起来问题更多。他们的成员数目巨大，且他们对公民权的要求更激进。旧政权不愿与他们联姻。但是，甚至最忠实的小资产阶级也被赋予了全部公民权和部分政治权利。法规把“个人权利”及个人和财产自由奉为神圣不可侵犯，尽管各个政权在像集会和出版自由这样的更集体性的社会权力的让步方面各不相同(没有任何政权允许工人不受约束地自由组织)。小资产阶级被有限地授予了不同程度的政党民主。

现在开始了“贵族”政党统治的时代，政府主要由富有的财产所有者控制，他们利用行贿、赞助、地位服从和温和强制(投票通常不是秘密的)的办法说服中等阶层投他们的票。美国除南方以外扩大了成年男子的投票权，地区、宗教和种族使阶级分裂并保持了其政党的部门性和贵族性。在英国，两个贵族政党扩大了选举权资格以“控制”对方。

奥地利和普鲁士落在了后面，但最终授予了一些地方的继而是中央的代议制。俾斯麦和拿破仑三世这两个著名的反民主主义者，首次引入了普遍的成人男子选举权(尽管类似于有限的君主制)。贵族政党在部门上融进了许多小资产阶级(虽然在奥地利各省他们经常是反政府的)。社会密度的大规模增长和阶级、民族的出现意味着更大的集体和个别权力的调动。“国民”和“平民”与旧政权有了更多的直接联系。但是这些比马克思和任何其他使用二分法的理论家在第一章中所指出的更具合作性，也更多变化。

我已经提出了一个主导性的现代主义理论，即民族不是阶级的对立物，因为它们同时兴起，两者(不同程度上)都是现代化教会、商业资本主义、军国主义和现代政府兴起的产物。因此我的理论包括了所有四种社会权力来源。意识权力控制了第一个原国家阶段，因为教会通过组织大规模话语能力传播了广泛的社会特点。在原国家主义的第二阶段，不同的商业资本主义结合和现代化中的政府，围绕着排他主义的经济作用、方位和地区，继续传播更普遍的原国家(和阶级)特点。在决定性的第三阶段即军国主义阶段，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地缘政治的费用的不断增长推动了民族、政府的广泛特点，正如它们使阶级和地方的不满政治化一样。加强地缘政治的斗争给了民族身份以第一次侵略性的情绪。这样，原国家便成为实际自觉的、跨阶级的、在某种程度上有侵略性的国家。但是新兴民族(和阶级)也动员了一种道德狂热，当意识权力关系把家庭和地方社区与资本主义和军事政府对广泛剥削的认识联系起来时，由世俗和宗教的知识人士构成的话语能力网也把广泛的政治阶级和国家的不满在原则上组织起来。

新兴阶级和国家现在影响政府机构并被政府机构影响着。受到军国主义的鼓舞，由意识、阶级和国家所强化的道德狂热要求更具代表性的政府并向民主制演进。然而，国家在这一点上面临着一个抉择：使中央政府民主化或削减中央政府的权力，以寻求政府中地方席位的民主化。因为政府权力和意识形态关系相互交织，所以它们的选择在原则

上已经决定了。

从政治上讲，抉择要根据政府机构是否已经中央集权化。英国政府已中央集权了，而奥地利和美洲殖民地则没有。在后者，代议制的拥护者依靠地方机构，他们感觉比任何中央政府都更能控制它。从意识形态上讲，现在能强烈地感觉到前两个国家阶段的合理性，因为政治区域与宗教和语言社区的关系十分易变，而两者却能为了广泛的目的而动员地方强烈的思想感情。语言问题也能产生公共教育和公共职位资格的政治问题。如果这些政治和意识权力关系使整个(或核心)政府区域集权化，那么强化型政府将产生，如英国大陆和(经过革命变迁以后的)法国。在它们分权的地区，则产生颠覆型的政府国家，如奥地利，而美国和德国则代表中间类型。美国没有很多意识强化的政治分权，因此其“国家”观念仍是介于两者间的模糊平衡。德国是另一种中间类型，因为政治分权存在于广泛的意识社区中。尽管它迅速地转向第三种轨道即创建型政府，但它的民族性也仍然模棱两可。

大多数理论用经济或政治权力关系或用两者来解释民族主义。但是民族是因四种社会权力来源的交织作用而出现的。这些来源关系随不同时期有变化，在这一时期之前及之初，地缘政治已产生了一场军事革命，后者导致了重复发生的政府财政危机，从而使阶级关系政治化和“自然化”。最后的和最深刻的危机发生在18世纪末。早期的政府在国内相对而言微不足道，尽管经常脱离统治阶级而拥有相当的自主权。它们几乎没有什么凌驾于政府之上。以前，政府精英或政府机构的本质对社会的关系不大，如今它们却至关重要。公民权利的兴起与现代阶级兴起为政治权力一样，被习惯地叙述。但是阶级本质上不是政治的。在大部分历史时期，附属阶级很大程度上漠视政治或者寻求逃避政府。它们现在被关进了民族组织和政治的牢笼，由收税人和征兵的官员这两种人看守。

在整个同一时期及以后，阶级关系也被商业的、随后是工业的资本主义革命化了。资本主义和军国主义政府开始围绕阶级和民族塑造思

想意识。虽然它们受集中力量的道德宗教动员的影响很大，但如果按“终极首位的”意义来说，当这一时期开始时，孤立两种社会权力本源即经济权力和军事权力还是有可能的。

现在，军事和经济的革命交织在一起产生了现代政府，这种政府被证明有新兴的权力特性。在代议制问题上，政府在更具鼓动性的权威君主制和萌芽中的政党民主之间以不同的位置予以定型(加上殖民地开拓者的变型)。在民族问题上，它们在中央集权政府和联邦之间定型。财政军事危机的最后一个阶段使政府规模大幅度增长并使阶级政治化、自然化。这没有使政府精英的个别权力获得增长，但它确实使政府机构的集体结构权力增加，提高了我称之为“机构国家主义的理论”的意义。因而讨论中的终极首位，或许已转向经济和政治的权力的联合。以后各章证明了尽管资本主义继续使经济生活革命化，但政治机构却施加了保守影响。解决早期阶级代议制和国家冲突的法规——《美国宪法》、竞争性的法国宪法、英国旧政权的自由主义、普鲁士专制君主制、哈布斯堡王朝邦联制——异常持久。它们与第二次工业革命相互作用，决定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下一阶段阶级斗争的结果。

最后，我已经证明，作为普遍人类向实现自由的演进的一部分，现代社会并没有尽力向民主和民族公民权利发展。当然，现代社会彻底改造了民主制，正如古希腊人已改造过的一样，因为他们不能躲开他们的政府，但可以躲开中世纪的政府。我们所称的“民主制”不是简单的自由，因为它是社会限制的结果。吉登斯把现代政府描绘为一个“权力容器”，我更倾向于使用被控制的“牢笼”一词。在现代早期，人们陷入了国家的牢笼，因此寻求改变这些笼子中的状况。

这也发生在这一章所介绍的国家发展的两个前期阶段中。世界“原始文明”时期的第一个永久性政府，产生于依靠冲积成的及被灌溉的河谷种植的围笼。第二阶段即希腊民主，同样是控制的产物，部分是经济的、部分是装甲步兵的战争的产物。在第一卷中，我论证了希

腊人不必要比他们最强大的对手——波斯人——更有政治上的自由。波斯大帝的专制主义比希腊城邦中形成的专制主义更不重要，因为波斯的臣民相比希腊人来说与政府的关系非常微弱。在所有三种情况下——原始文明、希腊、18世纪晚期——牢笼加强了。随着这种发展，同样普遍的反作用也发生了：居住者更关心的是牢笼内的状况而不是牢笼本身。

注 释：

[1] 指1990—1991年海湾战争之前的伊拉克，战争之后发生了变化。

[2] 1848年法国革命及德国的大多数暴乱的原因并不在此；但是奥地利范围内的许多严重的暴乱主要源于财政危机(见第十章)，这也是英国宪章运动的部分原因。

[3] Hobsbawm(1962, pp.101—116)对民族主义有简短的精辟见解，Palmer(1959)的论述较长。Godechot(1956)到1799年时在这方面的研究仍很成功；详细论述参见Dunan(1956)、Connelly(1965)、Devleeshovwer(1968)，以及Dovie and Pallez-Guillard(1972)的作品。关于莱茵，法兰西的效忠派的对照研究，参见Diefendorf(1980)的著作。

参考文献

Anderson, B.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Armstrong, J.1982. Nations before Nationalis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Bendix, R. 1978. *Kings or People: Power and the Mandate to Ru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lanning, T. C. W. 1974.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Mainz, 1743—1803*.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tterjee, P.1986.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Totowa, N.J.: Zed Books for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Cohen, G.1981. *The Politics of Ethnic Survival: Germans in Prague, 1861—1914*.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nnelly, O. 1965. *Napoleon's Satellite Kingdoms*. New York: Free Press.

Crone, P.1989. *Pre-Industrial Societies*. Oxford: Blackwell.

Devleeshovwer, R., et al. 1968. *Les pays sous domination française (1799—1814)*. Paris: CDU.

Dickson, P.G.M. 1987. *Finance and Government under Maria Theresa, 1740—1780*,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Diefendorf, J.M.1980. *Businessmen and Politics in the Rhineland, 1789—1834*.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ovie, J., and A.Pallez-Guillard. 1972. *L'épisode napoléonien. Aspects extérieur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Droz, J.1966. *Le Romantisme allemand et l'Etat: Résistance et collaboration dans l'Allemagne napoléonienne*. Paris: Payot.

Dunan, M. 1956. *L'Allemagne de la Revolution et de l'Empire*, 2 vols. Paris: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Universitaire.

Gellner, E.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Godechot, J.1956. *La Grande Nation. Expansion révolutionnaire de la France dans le monde de*

1789 à 1799, 2 vols. Paris: Aubier.

1988. The new concept of the nation and its diffusion in Europe. In *Nationalism in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ed. O.Dann and J.Dinwiddy. London: Hambledon Press.

Goldman, L.1964. *The Hidden God*.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Gray, M.1986. Prussia in transition: society and politics under the Stein reform ministry of 1808.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76.

Hall, J.A.1985. *Powers and Liberties*. Harmonsworth: Blackwell.

Hobsbawm, E.J.1962. *The Age of Revolution, 1789—1848*. New York: Weidenfeld & Nicolson.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roch, M. 1985. *Social Preconditions of National Revival i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ohn, H.1944. *The Idea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Collier.

1967. *Prelude to Nation-States: The French and German Experience, 1789—1815*. Princeton N.J.: Van Nostrand.

Langsam, W.C.1930. *The Napoleonic Wars and German Nationalism in Austr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ann, M.1991.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European nationalism. In *Power, Wealth and Belief: Essays for Ernest Gellner*, ed. J.Hall and I.C.Jarvi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kham, F.1954. *Napoleon and the Awakening of Europe*. London: English Universities Press.

Mommsen, W.J.1990. The varieties of the nation state in modern history: liberal, imperialist, fascist and contemporary notions of nation and nationality. I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Nation State*, ed. M.Mann. Oxford: Blackwell.

Nairn, T.1977. *The Break-up of Britain*. London: Verso.

Palmer, R.1959.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2 vol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itter, G.1969. *The Sword and the Scepter: The Problem of Militarism in Germany*. Vol. I: *The Prussian Tradition, 1740—1890*. Coral Gables, Fla.: University of Miami Press.

Segeburg, H.1988. Germany. In *Nationalism in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ed. O.Dann and J.Dinwiddy. London: Hambledon Press.

Sked, A.1989.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Habsburg Empire, 1815—1918*. London: Arnold.

Smith, A.D.1971.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London: Duckworth.

1979. *Nation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6.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Blackwell.

Sugar, P.F.1969. External and domestic roots of Eastern European nationalism. In *Nationalism in Eastern Europe*, ed. P.F.Sugar and I.J.Lederer.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Tilly, C. 1975. Introduction. In his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Oxford: Blackwell.

第八章

地缘政治与国际资本主义

理论视角

我在本章将尝试说明在“漫长的19世纪”中地缘政治与资本主义的全面关系。这种关系把第三个因素加入其中，即欧洲(变成了西方)文明。欧洲长期以来是一个多权力运作者的文明，它包含着固有的矛盾，即地缘政治的激烈竞争导致战争，但又受到共同规范的调节。18世纪的战争变得更具有破坏性，代价更为高昂，然而对列强也大有裨益，且部分受到超民族制度和多国外交的限制。社会有两个层次，即国家层次和欧洲层次。由资本主义和工业主义产生的集体权力的急剧膨胀，闯入这个半限制性的双层次世界，使该世界带有互相矛盾的、超民族的、民族的和民族主义的内涵。

1. 意识形态和经济权力关系的革命导致了一个局部的、超民族市民社会的产生(如第二章所述)。话语能力的网络系统打破了国家的界限；私人财产权在整个欧洲、尤其是大部分自治国家中实现了制度化。资本家的扩张可能会削弱国家间的敌对状态。如19世纪的大多数作家预言的那样，欧洲由于超民族的工业化而成为全球经济和社会的中心。

我们可以把“强硬”观点和“软弱”观点区分开来。前者预见国家会最终消亡。超民族的阶级将会和平共处，普遍的和平将会随之而

来，这是从康德到约翰 · 司徒雷登等许多自由主义者所渴望的。 国家的永久性军事防卫设施可能会继续对资本家的发展有帮助，但旧的军国主义国家将消亡。 利益的自由放任概念将取代重商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概念，有时也可能需要一点有“选择的保护主义”。 在“软弱”的超民族国家中将继续他们隐秘的外交政策，甚至发动战争，但对经济和社会没有明显的影响。 权力结构是双重的：这就是超民族的资本主义经济与国家之间的有限竞争。

2. 但当资本主义工业化与国家现代化交织在一起时，也会增强民族主义组织。 19 世纪国家永久性军事防卫设施的扩张无意识地“归化”了经济运作者(我将在第十四章中解释这一点)。 资本主义也向广泛的阶级妥协，这些阶级由于国家财政而具有政治意义，要求获得公民权。旧政权在把他们纳入君主独裁的更为集中的部门性组织时左右为难。阶级需求和政权反应共同引领欧洲以三种方式向民主国家方向发展，这一点我在第七章中已指明了。 在英法这样的国家里，被同质性的文化和语言的“统治阶级民族”所控制的现存政权拓展为政权加强型国家。其次，在像德国和意大利这样的国家，由于文化和语言在意识形态上形成了统一的社区，但又分裂成许多小邦，在政治上联合起来，形成了一个政权创造型国家。 再次，像奥地利、奥斯曼帝国这样的大联邦国家被区域民族主义和颠覆政权的民族搞得四分五裂，后来形成它们自己的民族国家。 到 1918 年，民族国家在整个西方完全占统治地位。 阶级更多地被限制在一个民族内部，这迫使国家远离传统的自治，而社会远离超民族主义。

3. 资本主义和工业主义也限定了民族主义组织。 资本主义与侵略性的地缘政治是交织发展的。 它的集中权力可能会提升民族间利益和冲突的领土概念。 如高伯特所说，重商主义现在正变成真正的“永久战斗”。 欧洲通过战争正逐渐统一成为或大或小的国家，有利可图的殖民主义促进了军国主义的产生。 如世界体系理论家(Wallerstein, 1974； Chase-Dunn, 1989, pp.201—255)已阐明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

具有两面性：在西方中心是自由市场、自由劳动；在外围则是不平等交换和强制劳动。这或许又反过来冲击西方，促进了其侵略性的民族主义组织的发展。

因此资本主义和工业主义是三维的。首先市场竞争是固有的，超民族的，无论商品在哪儿生产，在哪儿交换，都无需注意政治边界，都会为财产拥有者提供弥散的、获取利益的机会。其次，具有政治意义的社会阶级是在主权领土的层次上组织起来的，他们越是煽动鼓励，也就越具有版图化和“归化”特点。再次，当资本主义由于国家界限变得具有封闭性时，这激发了殖民和欧洲的领土争夺。资本主义和工业主义向来并且同时是超民族的、民族的和民族主义的，这就产生了错综复杂和多变的权力关系。

理论1和3的“强硬”观点几乎完全统治着社会理论，作为对手他们之间也会出现偶尔的妥协。从启蒙运动中的思想家维科到圣西门、孔德、斯宾塞和马克思都期望风头正劲的超民族主义的胜利。20世纪初这种自由马克思主义观点似乎是完全错误的，因此备受民族主义者称道的即将到来的民族主义的胜利(通常亦称为种族主义)受到自由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的非难——民族主义的胜利即一个民族国家成为另一个民族国家的“优等民族”。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把这种理论发展到极致。随着“二战”中自由马克思主义联盟的胜利，真正意义上的民族主义不再流行，但其影响依然存在。正如民族国家竞争的历史一样，很多历史就是这样写成的。现实主义也把外交历史假设为置身于国际无政府主义中的主权国家的权力。吉登斯(1985)也提出过有关国家的兼容性理论：民族国家是社会生活的“巨大的权力容纳器”、“教师”和“监督者”，这加强了国内和地缘因素对社会的支配。但自由马克思主义的超民族主义在1945年以后的世界上，以相互依存和世界系统理论的形式卷土重来。自由马克思主义的现实主义妥协倾向已初露端倪：全球的相互依赖取决于一个没有危险的霸权大国的存在。

由于自由马克思主义理论居主导地位，近期涌现的大多数地缘政治

理论表面上是经济主义的，即把“权力”转向了经济权力。 通过对军事和经济统计资料的整理，肯尼迪作出如下结论：

> 世界上生产平衡的改变，引发了军事权力平衡的改变；不同帝国和国家的兴衰……受到主要大国战争结局的影响，胜利总是属于物质资源丰富的那一方。(1988，p.439)

战争仅仅决定着生产权力的改变，从而进一步决定地缘政治。 然而，实际上肯尼迪的理论最终是双重的：因为他把主要大国的争夺和战争作为社会发展的常数，经济权力仅提供了由他们定义的进行到底的方式。 肯尼迪既没有尝试对二者间的关系进行理论总结，也没讨论秩序与和平有时比混乱与战争更能体现国际关系的特色。

现实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已对最后的争论表达了自己的思想，他们从霸权或霸权均衡的角度去考虑，对 19 世纪和 20 世纪战争与和平的转变作出了解释。 霸权国家或霸权主义者，是指那些在国际范围内把自己的规范和政府行为强加于别人的强国。 金德尔伯格(1973)在解释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危机时首先提出这一理论。 他认为在 30 年代美国企图取代英国已经丢失的霸权地位，但以失败告终。 今天美国已经能够将自己的国际规则推向全世界，但它拒绝这样做。 直到 1945 年以后才接受了自己的霸主地位。 “英国已无力称霸世界，但美国却是不愿称霸世界。”国际资本主义需要一个霸主来避免无谓的竞争，关税战争甚至是真正的兵戎相见。

现实主义者已对这一观点进行了探讨，并发表了数量庞大的文章(仅在《国际组织》杂志上就有二十篇文章)。 大多数作者认同两个霸主维持了全球自由贸易原则，避免了经济动荡和大规模战争——大英帝国在几乎整个 19 世纪发挥了这种作用，而美国则从 1945 年始发挥此种作用。 英国的实际情况表明了其霸主势力不可能是最大的，但其最先进的经济实力使它得以建立新的经济规范和制度。 英国建立起世界储备

流通货币体制，伦敦一跃成为其金融中心，海上运输成为其主要的运输线。与此相反，当多国竞争占主导地位时，资本主义发展动荡不安，并导致了战争——18世纪英德竞争导致一战期间以及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一系列战争(Calleo and Rowland, 1973； Gilpin, 1975, pp.80—85，1989；Krasner, 1976； Keohane, 1980)。然而许多作者对此是持怀疑态度的(比如，Keohane, 1980； Rosecrance, 1986, pp.55—59， 99—101； Nye, 1990; pp.49—68； Walter, 1991)，我也借鉴了他们的怀疑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世界体系理论家认为霸权是一大进步，他们试图结束理论上的二元主义。他们依据“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单一逻辑”来解释列强的竞争(Wallerstein, 1974， 1984， 1989； Chase-Dunn, 1989, pp. 131—142， 154， 166—198； Arrighi, 1990保持了更多的二元主义)。他们把17世纪末的荷兰共和国也加入霸主行列，因为荷兰的货币流通、金融制度、航运业在当时的资本主义体系中占据统治地位。对于荷兰、英国和美国这三个霸主而言，海权是连接经济与军事霸权的纽带(Modelski, 1978， 1987； Modelski and Thompson, 1988)。最先进的资本主义民族经济使其政府拥有了权力，尤其是海权，这些权力为国家在国际经济中提供了地缘政治秩序。沃勒斯坦得出了与肯尼迪相同的结论：

> 那些飞速发展政治、军事的国家并没有取得胜利，反而是慢慢地发展其长期竞争能力的国家成了赢家……当霸权到了必须消耗本国资源方能维持胜利时，世界战争的高潮已不可避免，否则战争只会在个别国家发生。(1984，pp.45—46; Goldstein 1988 and Modelski, 1987)

这些是霍布斯主义的伟人们关于历史的理论，并被转换成国家的理论。他们是民族利己主义的——几乎所有的理论家都是美国人，他们极力吹捧美国伟大的世界历史意义和宽厚仁慈的统治。英国人加入后极力称赞自己的历史是伟大而又光荣的。但该理论最终是站不住脚

的。现实主义者认为强国会持续不断地缓慢发展，除非一个国家的霸权足以建立起世界政府。他们是二元论者：无政府的伟大权力竞争是人类权力关系一个接近永恒的决定性因素；竞争的结局和秩序的崩溃是由经济权力关系决定的。世界体系理论家如调和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当资本主义经济最终均衡地渗透到全球范围内，当世界革命爆发，世界政府成立时，全球最终会出现一种乌托邦式的经济结局。

这些经济的二元论是错误的，至少我们上面谈的是这样。地缘政治和国际政治经济更加复杂多变，前途不稳，在发展中被社会力量的各种来源左右着。资本主义、国家、军事权力和意识形态包含着相互矛盾地交织在一起的社会组织原则。让我们看一下它们是怎样共同决定地缘政治权力的。

权力的决定性因素

我定义了五种主要的地缘政治权力的决定因素：我的四种来源再加上其中二者——军事和外交领导艺术——的有特色的结合。(本部分主要参照 Knorr, 1956 和 Moregenthau, 1978, pp.117—170)

1. 经济权力。强大的权力实际上是由国家经济的规模和现代化的不同结合来决定的。真正贫穷落后的国家几乎从未变成强国，除非所有其他权力来源都情愿对此作出补偿。但在地缘政治方面，地缘经济——经济如何打入区域和全球地理范围——也影响着经济的规模和现代化，或许这也加深了它们与地缘政治的关系。英国用了几百年才使其沿岸地缘经济创造出财富与权力，而这一切都是随着航海革命和新大陆的发现才完成的。只有与地缘政治有关时，经济权力才会转变成权力，就如我们在其他来源中看到的那样。

2. 意识形态权力。热衷于权力冒险的运作者可能会对意识形态来源和地缘政治的关系感兴趣：一种强烈的集体认同感——固有的道德原

则——和道德先验的合理侵略的信念。如果一个权力丰厚的资产阶级没有民族统一性，那么它的资源对强国计划所起的作用就会大打折扣；如果一支强大的装备良好的军队没有令人信服的信念，它将会不堪一击。

3. 军事权力。具有进攻性地缘政治的富国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武装部队，那么它们将被打败并被吸收到军事力量更强大的国家里面。某些武装力量对短暂的权力计划来说尤为奏效，如18世纪以及以后的英国和普鲁士—德国。还有一些是不奏效的，如19世纪后期的俄国。军事权力有它自己的逻辑：它的组织可以“强制集中”资源。经济权力无论其如何强大，只有具备了人力、武装力量、物资储备，才能正常运行，经济权力还要受到纪律的约束，还要致力于反对敌人的有效制裁。这不仅需要国民生产总值，还必须有致力于训练和实战的军队。1760年，普鲁士的经济只比奥地利略为领先，但基于经济上的普鲁士的军事(和政治)动员却占绝对优势。军事权力资源必须与目前的地缘政治任务密切相联——对于炮舰外交而言，他们需要的是炮舰，而不是集中在一起的导弹组(或核武器)。

4. 政治权力。现代国家把经济和意识形态资源，国民生产总值和道德准则转变成军事权力——这是一项它们或多或少能起作用的任务。奥根斯基和库格勒(1980, pp.64—103)指出，在1945年以后的战争中，经济资源不再预示着结果。他们宣称卓有成效的政治组织(尽管它实际上是意识形态权力、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的混合)是至关重要的，如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胜利，北越对南越和美国的胜利。政体和国家管理必须为手头的地缘政治任务有效地提供资源。那些通常具有优势的、更具有内聚力的政治制度，其定型和派别斗争便更具有制度化。

这与国家外交的关系是特别密切的。经济学理论家似乎忘记了所有大规模的现代战争都是在联盟之间进行的。作为一个外交史学家，肯尼迪非常出人意料而想当然地认为：拿破仑统治下的法国可以战胜所有其他主要的强国；不结盟的奥地利在1866年可战胜普鲁士和意大利；一战中奥地利和德国可战胜英国、法国和俄国(以及后来的意大利

和美国)。通过把联合起来的经济资源相加，他精确地预见了谁是赢家。但最终获胜的是联盟。他们需要但没有得到解释。只有当给出他们所未能提供的解释时，霸权理论家才能把法国和德国描述成一个“失败的霸权挑战者”，而不是一个实际的霸主。如果失败者通过谈判使自己加入更强有力的联盟，他们就会成为胜利者，即合理的霸主候选人。

众所周知，他们在外交上失败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政治上的，一个是意识形态上的。首先，他们的国家是松散的，互不相同的政治成形使国家有着互相矛盾的外交倾向，同时还缺少宪法来解决派别斗争。其次，别具一格的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导致了他们只是把目光投向国内，而忽视了联盟中“外国人”的作用。外交也有利于和平。19世纪的和平更多的是由强国之间的外交决定的。而英国的霸权对此则影响甚微；同样它的衰退也多是由于这种外交的转换，而非英国的衰落。

5. 领导艺术。复杂的因果关系产生了短的周期和不可预见性。在紧急关头作出的外交和军事决策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类似于没有规范的“无政府主义”的国际竞技场就受到现实主义的青睐。外交家根据他们自己理解中的国家利益作出决断，而不顾及盟国因素。他们很难预见到结局，因为每个决断对其他国家来说都是出乎意料的。(第二十一章，在整个世界卷入一战的关头，对此作了进一步论述。)作战的不确定性更为严重。在《战争与和平》中，托尔斯泰留下了大量有关奥斯特利茨战役和博罗季诺战役的值得注意的叙述，这是他作为一个俄国炮兵军官参加土耳其战争，从亲身经历中搜集的资料。曾经有一次火炮起火，战场被浓烟笼罩，指挥官根本看不清发生了什么，更不用说做出准确的战术决策了。有时他们的决策是正确的，但更多的时候(根据纸上谈兵的军事历史学家的观点，他们可以统观全局)则是错误的。

在偶发的小集团和个人决策的制定中，一些结局的出现带有偶然性——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随意，但却是从许多偶然的薄弱环节的串联中冒了出来(交战双方几个指挥官的决策、军队的道德信念、枪支的质量、天气的变化、战场的变换等诸如此类的因素)。这需要超凡的外交

和军事才能。如果缺乏客观的分析和渊博的知识，那么一些人作出的决断将会是灾难性的，不合时宜的。奥地利将军可悲的轮替(来自托尔斯泰的“不幸的马克”在奥斯特利茨战役的遭遇和查理公爵的预测)通常是由于他们的鲁莽。其他的政治家和将军在外交或战争方面颇有远见，在有效开展工作和激发军队战斗力方面有自己独特的洞察力，他们虽然不能把上述因素完全结合起来，但在事实上这些因素是奏效的。托尔斯泰相信库图佐夫将军是一位具有懒散、高龄和精明特点的独特人物，是这一特征让他打败了伟大的波拿巴。

传统上我们把“天赋”描绘成独特的个性(Rosenau, 1966)，尽管它在社会上被理解为领导地位。远见和天赋可在任何权力组织身上发现，发明家和成功的创业者也可拥有它。但在经济权力网络中，竞争、模仿和适应是更加形式化的和反复的，并且进展缓慢，远见受到市场力量的检查和限制。将军和外交家在几小时(甚至几分钟)内的决定可能会使整个世界翻天覆地——像有缺点的军事天才波拿巴和外交天才俾斯麦所做的那样。

1760—1914 年的经济强国与霸权

从保罗 · 拜洛克经济统计学的恢弘巨著中，我可以掂出强国的经济力量。如果给出的数据是不完全正确的，那么数字只是残酷的指示器，并且一些是有争议的。(法国数字是学者的舞台，第三世界的数字则大部分是猜测的结果)当发展水平悬殊很大的国家进行比较时，单纯的国民生产总值数字是不足为据的，所以我把目光对准了部门统计学。经济强国有助于权力的决定。这一时期起决定作用的则是大型的制造工业和高效的农业。哪一个强国具备这些条件呢?

在表 8.1—8.4 上最为突出的发现就是西方经济权力的全球性扩张。表 8.2 统计表表明在 1800 年以前全部西方的工业生产是比不上中国的。

然后是欧洲和北美占全球工业生产的2/3，到1913年，则超过9/10。 这些数字可能夸大了这种变化，因为他们或许低估了自然经济(在被市场化之前或我们能衡量它之前，它消耗掉大部分剩余额)生产。 但这种赶超是毋庸置疑的。 这些数字表明经济权力的同时，也更好的表明了地缘政治权力。 因为国家和武装力量依靠市场化的、可衡量的生产剩余才能存在。 拜洛克指出西方资本主义限制了第三世界的工业化，如表8.4所示。

表8.1　各强国在欧洲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1830，1913

	1830		1913	
	%GNP	排名	%GNP	排名
俄　国	18.1	1	20.4	1
法　国	14.8	2	10.7	4
英　国	14.2	3	17.2	3
德　国	12.5	4	19.4	2
奥匈帝国	12.4	5	10.1	5
意大利	9.6	6	6.1	6
西班牙	6.2	7	2.9	7

资料来源：Bairoch 1976a， p.282。

表8.2　国民工业生产总值，1750—1913

（英国在1900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为100）

	1750	1800	1830	1860	1880	1900	1913
所有发达国家	34	47	73	143	223	481	863
奥匈帝国	4	5	6	10	14	26	41
法国	5	6	10	18	25	37	57
德国	4	5	7	11	27	71	138
俄国	6	8	10	16	25	48	77
英国	2	6	18	45	73	100	127
美国		1	5	16	47	128	298
日本	5	5	5	6	8	13	25
第三世界	93	99	112	83	67	60	70
中国	42	49	55	44	40	34	33
世界总计	127	147	184	226	320	541	933

资料来源：Bairoch 1982，表8。

表 8.3　国民农业发展的人均水平,1840—1910

[100＝一个男性农业工人的年净值产量(千万卡)]

	1840	1860	1880	1900	1910
奥匈帝国	75	85	100	110	—
法国	115	145	140	155	170
德国	75	105	145	220	250
俄国	70	75	70	90	110
英国	175	200	235	225	235
美国	215	225	290	310	420
日本	—	—	16	20	26

资料来源：Bairoch 1965,表 1。 奥地利的数字来自 Bairoch 1973，表 2。

表 8.4　人均工业化水平,1750—1913(英国 1900 年的水平＝100)

	1750	1800	1830	1860	1880	1900	1913
所有发达国家	8	8	11	16	24	35	55
奥匈帝国	7	7	8	11	15	23	32
法国	9	9	12	20	28	39	59
德国	8	8	9	15	25	52	85
俄国	6	6	7	8	10	15	20
英国	10	16	25	64	87	100	115
美国	4	9	14	21	38	69	126
日本	7	7	7	7	9	12	20
第三世界	7	6	6	4	3	2	2
中国	8	6	6	4	4	3	3
世界总计	7	6	7	7	9	14	21

资料来源：Bairoch 1982,表 9。

随着西方廉价商品洪水般的涌入，中国和印度的原材料出口大为减少。 这种在地缘经济强国方面史无前例的变化，使得 19 世纪的西方在全球、在权力优势、在文化霸权一切方面都起着主导作用。

在整个欧洲，俄国的所有资源在这一时期占据主导地位，这是由于其人口规模和缓慢发展的经济决定的。 表 8.1 表明俄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在 1830 年占据绝对优势，而在 1913 年仍略为领先。 表 8.2 表明俄国的

工业生产总值虽逐渐落在了英国然后是美国和德国的后边，然而它仍然是强国中的一员。与之相反，表 8.3 和表 8.4 表明俄国在工业和农业上的人均水平被其他强国远远抛在了后边。现代化在一个世纪中疯狂扩张其组织容量，被证明是代价惨重的。俄国的军事规模仍然强大，但其效率却下降了。

1760 年前后，俄国的所有经济资源受到两个势均力敌的对手，即英国和法国的挑战。但到 19 世纪法国又先后被英、德、美三国远远超过，失去了昔日的领导地位。英国一跃成为第一强国，因其从 1830 年到 1880 年的明显的工业优势和 1900 年前最为有效的农业(与美国一起)而稳坐经济第一把交椅(见表 8.3)。美国由于远隔重洋，1815 年以前没有卷入到欧洲的地缘政治。但这些表格却揭示了它在经济权力方面引人注目的增长。到 1913 年，其工业经济规模是任何他国的两倍——一个强大但仍在沉睡的强国。第三个成功的范例是德国，它曾经与其中欧的对手奥地利势均力敌。然而到 1913 年，其工业和农业总收入一跃而居欧洲首位(然而在人均工业生产方面仍落后于英国)。这一时期奥地利的经济权力依然在欧洲排名第四，其工业甚至赶上了法国。但如表 8.3 所示，奥地利的农业依然很落后。再加上政治的软弱(将在第十章讨论)，这严重削弱了奥地利的实力。

表中所揭示的绝对霸权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单个国家或强国，而是能够以自己的方式维护全球和平的、作为整体的西方文明。在印度人和非洲人的观点里，无论他们的贸易者、雇佣者和殖民者是英国人、法国人或实际上是丹麦人，对他们来说都无关紧要。支配权是西方的、基督教的和白人的。这展现了实质上相同的权力机构。从全球视角来看，法国、英国和德国之间的争斗似乎是无关紧要的，无论谁赢，欧洲国家(或它们的殖民势力)依然以完全相似的方式统治着世界。这种多权力运作者的文明的霸主大部分不是来自单个的国家。

然而这些表格也揭示出了西方潜在的二流霸主。尽管英国的经济在西方统领全球的过程中从未在西方占压倒性优势，但显而易见它是

19 世纪的经济领袖。是否可视其为霸权呢？这取决于如何来定义“霸权”。我首先采用了一个有点随心所欲的标准。从 1817 年到 19 世纪 90 年代，英国政府要求皇家海军达到卡斯尔累的“两强标准”，即拥有比任何实力相近的两国海军总和更多的一流舰船(通常比三国或四国总和还要多)。那是无可争议的海上霸权——在 1900 年以前无人对此持异议。难道是英国的经济适合这种标准吗？是英国的经济比任何两个实力相近强国的经济之和规模更大、更为先进吗？

英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并不适合两强标准。它甚至从来都不是西方首屈一指的经济大国(首先是俄国第一，后来是美国居上)。但英国的经济现代化确实适合这种标准。表 8.2 表明英国在 1860 到 1880 年之间的工业生产总值比任何两强的总和都要多。但到了 1900 年，英国的工业甚至不再位居第一；并且到了 1913 年，工业的两强标准转向了美国，并被保持了 50 年。英国人均生产的两强标准是衡量经济现代化的更好尺度，持续的时间也比较长，从 19 世纪 30 年代一直到 19 世纪 80 年代。1900 年英国依然位居世界第一；直到 1913 年才落在了美国之后(见表 8.4)。1860 年前后，英国在大多数现代工业领域的主导性地位是令人刮目相看的，它开采了占世界半数的铁、煤、褐煤，加工了占世界半数的棉花。因此英国关于霸权的统计学特征可能是经济规模与现代化的某种妥协。

这表明了一种模糊而短命的英国全球化经济霸权，我称之为“次霸权”。然而它必须远远超过 17 世纪荷兰共和国所拥有的经济优势，世界体系称荷兰为前霸主。尽管这一时期荷兰拥有最为现代的商业资本主义经济，然而它在陆地上的所有经济权力和军事权力却比不上西班牙。荷兰的经济不可能符合我的两强标准，尽管它的海军具备这一实力。更早一些的葡萄牙，尽管它的经济在陆上处于小国地位，却拥有让任何国家相形见绌的海军。且不论后来美国的成就如何，除罗马帝国外再没有西方国家同时取得经济和军事霸权。在这一章中我们再次看到，欧洲国家有着阻碍全部霸权实现的长期经历。

然而高度发展的英国霸权是现实存在的。首先霸权是区域性高度发展的，与其他强国达成了外交协议，恰如近代美国与苏联秘密达成的划分全球势力范围的协议。其次，霸权是部门高度发展的，正像霸权理论家自己承认的那样。在制造业方面，英国曾赢得短暂但规模宏大的历史性领导地位，其他国家向其学习并奋起直追。但英国其他方面的专业发展存在的时间要长一些，有些甚至到1914年后。大多数行业都是与商品流通有关的行为，英厄姆(1984)称之为“商业资本主义”，如金融手段、航运、分配，都把英币作为流通储备。这些都是资本主义所持有的超越民族的手段。因此矛盾之处在于：超民族资本主义同时也是独具特色的英国资本主义。

所以从经济角度看英国仅是“高度发展的次霸权”。它被假设为一个高度发展但绝对军事化的霸权——两强海军标准。这就确保了英国的航运和国际商业贸易,而主要产生于对印度征服的英币储备角色则保持了贸易和大量黄金储备间的良好平衡。霸权还需具备政治前提：国库和英国银行的城市权被侵占(Ingham, 1984)。在国外也发生了同样的事。很多人强调霸权无须限制——霸权原则体现在每个人的兴趣、宽厚甚至“本性”中(Keohane, 1894； Gilpin, 1987, pp. 2—3， Arrighi, 1990)。但是我认为，这离“霸权”的标准还差一点；英国仅是领头的强国，通过与其他强国的协调成为超民族的统治者。英国并不像霸权理论家定义的那样强大。西方是世界的霸主，但它仍是多权力运作者的文明。它的外交政策和超越民族的规范，帮助构筑了资本主义。面对激烈的竞争，它在前一阶段是如何运作的呢?

18世纪的英法竞争

1760年前后，英、法、俄三个强国脱颖而出。东方的俄国由于领土辽阔、人口众多，其防线坚不可摧，并且随着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和中

亚国家的衰落，俄国得以向南方和东方扩张。俄国占据了半个亚洲，从某种意义上远离了地缘经济和地缘政治，因此未插手西方的英法争霸。除了这三个国家，紧接下来的是奥地利和普鲁士，二者对中欧的角逐我将在第九章和第十章中进行讨论。这五个国家的战争和结盟构成了西方地缘政治的核心。下一个是外围的美国，在欧洲大陆之外只是一个间歇性的地缘政治角色。再接下来的强国中只是属于次要角色的西班牙、荷兰、瑞典以及一系列小国。

英法几乎在整个18世纪都在争夺西欧和殖民地领导权，并且引领其他强国追随自己卷入了欧洲大陆的战争。根据霍尔斯蒂(1991：89)对1714到1814年战争的看法，挑起战争的动机67%是领土的扩张，36%是商业和航海争端，22%是王位继承争端，最后就是一些小的争端。因为领土的价值高于商业，且二者都极为重要，攫取利益的观念就被领土扩张强烈地激发起来。竞争的混合因素引自我在第三章定义的六个国际政治经济因素中的五个。法国和其他强国正在断断续续地努力争夺欧洲的领土主导权，其他地区主导权的争夺则是在经济和地缘政治帝国主义驱动下的英法争霸(政权还没有动员广泛的社会帝国主义)。伯克直言不讳地指出："联合王国的商业因战争而导致繁荣。"凭着相对得心应手的军事和商业优势地位，欧洲海军与非洲国家进行不平等贸易。印度和北美是最有利可图的殖民地。莫卧儿王朝衰落后，英法的贸易集团就侵入了印度。当各国垄断了军权后，英法两国就接管了该国政权。印度的财富和贸易证明其潜力是无穷的。随着欧洲移民漂洋过海到北美，许多资本家剥削奴隶劳动，也经营起一项获利丰厚的贸易。现代帝国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就是建立在这两个基础之上的。

但强国之间并不总处于战争状态。在和平时期，它们致力于更加温和的方式，即出现于18世纪的重商主义。当国家在实际上不再鼓励以海上掠夺方式反对其竞争对手时，就积极地运用"权力"来确保"财富"。采取的措施即以关税、限额、贸易和船只禁运等方式来鼓励出口，限制进口——这些都受到装模作样的外交和偶尔的外来船只的影

响。重商主义没有明确的涵义，当没有这种政策时，事实上的经济就是由许多区域市场和超民族市场组成的，这样国家界限意义就不大了。然而国家仍是微不足道的，它只能极少地限制个人财产权，只享有有限的基本执行权力。走私似乎总是胜过合法的贸易，并且超民族的意识形态逃避检查控制。国家形成了两种以市场为目的的政治经济理论：温和的民族保护主义和自由放任主义。世纪之末，一系列双边协议降低了部分关税，尽管多出自地缘政治的动机而非经济动机。

因此18世纪的国际政治经济变动是引人注目的，但殖民扩张却十分简单：伊斯兰国家和西班牙的衰落提供了权力真空；大国傲然征服小国。三个强国(英国、法国、西班牙)发动了大多数的殖民战争；其他国家则专注于欧洲的陆地战争。尽管战争在方式上仍是“有限的”和“绅士的”，但正如霍尔斯蒂所指出的，陆战不再局限于以前的目标，因为各强国正伺机把它国彻底肢解。随着侵略野心的增强，战争也加剧了。只有联盟威慑、战争耗资，或许还有比战争确实可取的弥散的文明情感能阻止强国远离连绵不断的战争(Holsti, 1991, pp.87—95, 105—108)。

究竟鹿死谁手？起先，法国位居第一，它的国内资源最丰富，人口更稠密，更为富有。法国政府利用这些资源建立了一支强大有效的部队，从而成为17世纪末18世纪初的霸主，仅受到类似于荷兰与英国庞大联盟的限制。随之英国开始威胁到法国。它的农业飞速发展，海运商业增强了海上主导权(熟练的水手可在和平时期的商船上进行训练)。它的制造业在18世纪中期以后缓慢发展，尽管农业和服务业在全国范围内仍超过工业。英国的经济优势是必要的，但不足以支撑对法国的挑战。

其次，英国比法国更具有凝聚力(如第四章所述)。法国的版图扩张面临两种途径：进入欧洲和越过大西洋。这两种主张都在法国国内形成一派，且他们的压力使法国不仅要成为欧洲陆上强国，而且要成为海上殖民强国。随着英国的崛起，法国在两大野心面前有点力不从心。它缺乏独裁政治体制来有效解决政治冲突。英国则相对得心应手，在

国会之外存在专制君主。英国除了占有汉诺威(它的王朝家族)，它已经放弃了对欧洲的领土野心，这样做是为了穿越大西洋进行海上商业扩张，并且在其他强国衰弱的欧洲边缘建立海上据点，同时这种策略被命名为“公海政策”(Brewer, 1989)。军队规模很小，政府集中精力发展海军，以保卫海峡，防止敌人登陆英国。皇家海军的威望、来源、作战效率是有口皆碑的。“统治阶级民族”互相争吵而又通过国会多数票来解决争端。于是就形成了地缘政治意图和军事契约。

第三，这也得益于英国的资本主义体制。随着商业的繁荣，英国通过英格兰银行、自治城市和国库(如第四章所述)发展金融制度，动用地权和商业收入加强海军力量。凯恩和霍普金斯(1986，1987)称“陆上利益”为“绅士资本主义”，即旧政权、军事和资本主义国家定型的融合。他们同意将税收和贷款用以保障海军的扩张。飞涨的战争花费意味着拥有流动资产(商业)的国家，比资产都限定在大陆上的国家能够获得更多的战争资源。在这一点上英国比法国有优势，恰如荷兰比西班牙有优势一样。尽管战争都耗资巨大，但全球范围内成功的海上战争比欧洲陆战能获取更多的商业回报。18 世纪的战争拖垮了所有的强国，但相对于其他强国，英国所受的影响则微不足道。

通过 18 世纪出色的领导艺术，再加上这三个有利因素，使英国取得了决定性胜利。英国政府利用其流动的商业资金组成了大陆联盟(起初是保卫汉诺威的需要)。英国皇家海军在法兰西帝国纵横驰骋并封锁了法国港口，这降低了法国流动商业资金组建自己联盟的可能性。皮特正确地断言：“在西里西亚将赢得加拿大”，那里它的普鲁士盟国正在战斗。普拉西战役之后，英国控制了印度的经济，这使得英国能够偿还借自荷兰的国债(Davis, 1979, p.55；Wallerstein, 1989, pp.85，139—140，181)。普鲁士看似败局已定，却出乎意料以自己特有的作战方式取得了胜利。英国和普鲁士联盟在战争中的地位上升了，而法国和其盟国的地位则下降了。英国以其传统的方式对此表示了谢意：把伦敦的酒馆命名为“普鲁士国王”和“普鲁士王妃”。

18 世纪，英国赢得了所有的三次战争，而法国旧王朝的陆军和海军则在这三次战争中陷入了两线作战。英国唯一的一次失败是法国掉转矛头，以财政支援美国和爱尔兰叛乱者。英国扩张兵力，把陆军派往美国和爱尔兰，海军更是遍布全球。一艘法国军舰偷偷地、出其不意地把军队运往康瓦利斯勋爵投降的约克镇。但七年战争(1756—1763)确保了英国对北美、西印度群岛和印度的主导地位，破坏了法国的港口经济，减少了法国的财政收入。北美殖民地的丧失被证明并非灾难性的，因为英美间的贸易仍在继续。英国在 18 世纪掌握了两个牟取暴利的途径：对印度的殖民掠夺和与北美的贸易。

对英国优势地位的简短概括包括全部五种权力的决定因素。英国经济增长并实现经济现代化，地缘经济与海上商业扩张紧密相联。这加强了社会精英和统治阶级在意识形态上的共识，并增强了把财富与思想转化为海权的国家能力。它的外交家在第二条战线以灵活的手腕引导流动商业资金向有效的军事联盟发展。像肯尼迪强调的那样，地缘政治权力与其他权力是相关的。英国权力与其对手法国的特征是有紧密关系的。

直到 18 世纪 80 年代，法国仍在欧洲大陆占优势，但英国和它的海军已控制了海岸线和扩张的帝国。我们不应该夸大任何一方的权力。英国的棉花、铁、采矿业已开始了革命。但它们的大部分权力更多地体现为超民族的，而不是民族的。法国政府仍信心百倍的(或许是错误的)与英国签订了 1786 年的《英法商业条约》，该条约削减了两国间的重商主义和关税。两国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军事上都不能称其为霸主。法国吸取了外交上的教训，把目光对准了来自英国的威胁，在欧洲大陆保持了一种低姿态(它们也都是资金短缺)。

在英国军队不能打败法国军队，而法国军队也无力越过海峡时，两个强国都不能对彼此的国土予以打击。这就像肯尼迪就 1800 年前后的情景所描述过的一个相似的比喻：“像鲸鱼和大象一样，在自己的领域内它们都是最大的生物。”(1988：124)皇家海军鲸鱼看起来可能是壮观

的，但它有大片的海洋要去控制。逻辑上的困难是巨大的，战船太小，在3 000吨以下，舰队的总船只不超过30艘。在望远镜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它们用信号旗联系。海军在一望无际的大海上很难发现对方，更不用说进行决定意义的交战了。法国避免与它们相撞，英国则力图寻求交战机会，但很少成功。英国已上升为法国的对手。

欧洲旧王朝的外交家对此作出了很好的规范的解释：保持权力均衡以反对可能出现的霸主。地缘政治可能在某一时段相安无事，战争费用的增加和掠夺对象的减少有效地制止了进一步的黩武主义。

这儿我提出一些与事实相反的假设。如果法国大革命没有发生，那将会是什么情况？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战争，那么工业革命、超民族的资本主义方式以及全球帝国还是英国式的吗？英国霸权可能会出现问题吗？我们也不能确定。沃勒斯坦(1989)一反其早期著作中的经济主义观点，认为英国霸权缘于两种地缘政治的成功，对此他说不能解释为经济因素。第一种成功我刚刚讨论了；第二种成功涉及拿破仑，我接着就会谈到。对法国的制造业我比沃勒斯坦更倾向于悲观的看法，并且我把制造业和海上商业领导权分开来看。由于地缘政治的缘故，工业革命对英国造成了有利的影响，对法国则造成了不利影响。但无论如何，英国在制造业领域的主导地位是不可更改的，这是由英法不同的国内经济和英国对制造业的同情态度所决定的。但如果没有商业殖民战争的利润，英国也不可能在19世纪的航运业、国际贸易和国际信贷中占主导地位，在国际经济中英国的规范就不会那么重要了。通过超民族主义和通过强国间协议分享认同和规范，这或许更混乱(如现实主义者所述)，或许(更有可能)更有秩序。

波拿巴失败的霸权

法国大革命出乎意料地爆发了。如我们在第六章看到的，法国转

向战争和征服，除了其传统外交政策或者现实的霸权策略之外，还有更为深刻的来源。它在宗教战争后首次介绍了其重要意义——远远超过攫取利益的战争。它还介绍了进入现代后政治经济的最终政权：社会帝国主义政权。它对旧政权阶级和民族的特殊威胁导致了激烈的阶级冲突，也促使法国革命军竭力去推翻旧政权及其外交体系。当时的战争变得较少限制性，较少职业化，并且与市场和处于上升时期的资本主义阶级联系得更紧密一些。首先，冲突波及法国以及其爱国者同盟——该同盟是为了反对旧政权奥地利和普鲁士以及一些小的君主和教会国家而成立的。但当革命处于低潮时，它的军官救世主摇身一变，声言自己就是霸主。欧洲其他政权按习惯一致响应，但实际上是阶级利益的驱动。

拿破仑 · 波拿巴以实例论证了我的第五个权力决定因素——领导艺术天才。他的统治独一无二，没有君主的合法继承权，而是依靠专制。他是一个特殊的将军，只是历史偶然性注定了他的失败；他是一个在所有竞争对手中独领风骚并能够使革命制度化的政客。在本卷所涉及的时间内，拿破仑的才能对世界历史所产生的影响恐怕无人能比。我们有必要考察他的动机、他的成功和他的失误。

早在 1799 年波拿巴似乎就切实决定夺取全球霸权；图谋把英国的部分霸权转向法国。他追求地缘政治帝国主义。尽管他已经意识到“权力”会给法国带来“财富”，但他还是对此考虑甚少，并且没有选好经济获益的明确目标。他很清楚：“我的权力取决于我的荣誉和我所赢得的一系列胜利的荣誉。如果我不用新的荣誉和新的胜利去充实它，那么我的权力将会失去。是征服造就了我，也只有征服才能使我保持现在的地位。”他会用法国的民法、法国的共同市场(大陆体系)以及法国模式的国家制度来使霸权制度化。融合的最高形式即王朝——他的高级将领和家庭成员都被任命为周边保护国的统治者——尽管这降低了他组织起来的心神不宁的阶级和民族的认同感。

在大革命之前，波拿巴的经济权力仅与波旁王朝时相仿。法国经

济富足，这是波拿巴成功的必要条件。但法国资源仅与英国相当，远远比不上英国、普鲁士和奥地利的三国之和，甚至这还不包括它偶尔与之为敌的俄国。波拿巴的大陆霸权主要基于他特殊的能力，即组织将资源转化为集中的权势和军事权力。他以三种方式来发挥革命军的优势，激发革命军的意识形态热情，每一种方式都大力冲击了秩序问题。

1. 他在法国和其附庸"姐妹共和国"的市民官员中间激发起一股革命民族理想，给他们提供职业、自由和动力。约在 1807 年前后，他强征入伍的士兵和雇佣士兵与其他军队的士兵毫无二致——尽管他们依然怀有明显的基于对自己皇帝的崇敬的道德信念。但被现代价值观念武装起来、并得到择优录取制度确认的军官集团和专业人员，则保持了比其他多数军队更多的政治保证，特别是在中欧国家，很多人怀疑其未经改革的政权是否足够地"现代"以存活下来。波拿巴把意识形态权力与军事权力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了公民战士特别是下层军官和无委任状军官的"内在道德"。这进一步激怒了他的旧政权敌人。这不仅是指国外的现实敌人，还指波拿巴在他们的领土上煽动阶级和民族的颠覆。这场战争带来了意识形态和对新社会秩序的忧虑。

2. 他以军事方式来组织由欧洲农业革命产生的经济权力，并把它与军官道德联在一起。在第一卷中图表 12.2 揭示了在 18 世纪，西北欧和东欧的人口几乎以 50% 的幅度增长。这主要是由于谷物总产量比率的上升造成的，如第一卷表 12.2 所示。随着人口密度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增加，他们减轻了历史战争的主要后勤保障限制，即由 50 英里外的地方保障食物的难题。大部队只有在春末到秋中这段适合出征的时间才能来去自如。但那一时期对人员和马匹的供给仅在欧洲的部分地区得以实现。波拿巴的疏散战略解决了这一点。18 世纪的军队已朝更为分散的体系发展，波拿巴把这一点更为发扬广大。他依靠运动战来保持战略主动权，他仅用概括的命令将部队分为自治的几部分，然后以相似的自治权将其分为军或师，疏散到辽阔的前线和许多交通要道。官员们将利用他们的自主权决定驻扎在乡村，而远离要塞(直到耗尽当地

的食物供应)。他认为，一个约 2.5 万—3 万人的兵团，可以依赖自己来判断是否能避免战役和是否在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遭到强兵突袭。所有这些极大地提升了机动部队和经济的规模。这场战争比 18 世纪的战争带来了经济的更大混乱，尽管它有潜力重新整理经济秩序。

3. 他把官员道德、农民的盈余以及疏散战略和运动能力结合起来，组成了一个与众不同的运动战略。他把几个兵团分散运送，越过辽阔的前线去包围敌人，并且通过威胁其首都和宫廷(当时首都太大以致不能作为要塞来防御)达到签订协议的目的。当敌军准备好进行战争时，拿破仑迅速集中兵力，反击敌军战线上的某一环节，在数量上超过敌人，冲破敌防线，使之导向常规战争。战胜后，法军会利用战败的敌人来武装自己。在西欧和中欧，这一策略特别奏效，尤其是对付协调力差的联盟军队。法国在联盟增援前就迅速出兵。无论敌人撤退到哪儿，法军都会根据发现的装备追上他。当统治者丧失首都或从国土上逃跑时，他会要求缔结和约(在后勤方面，参看 Van Creveld, 1977, pp.34—35, 40—74；在战略方面，参看 Chandler, 1967, pp.133—201； Strachan, 1973, pp.25—37)。这发生在弱一些的大国和两个中欧强国，即奥地利和普鲁士身上。甚至强大的俄国军队被击败后，沙皇也被迫接受和约的条件。波拿巴凭借集中优势兵力和军权的机动性，曾打败过更胜一筹的经济强国。他对社会权力全部来源的动员组织，意味着比起在 18 世纪的战争中国家所处的形势，那时的国家更容易被入侵、击败，然后也更容易被强行重组起来。

拿破仑在陆地上强行建立了自己的帝国秩序。但他在海上的霸权图谋却失败了。1789 年后，法国海军由于不能保卫大革命而停止发展。尽管拿破仑重建了海军，但他缺乏海军方面的经验或者说远见。他在中东和波罗的海的霸权图谋，在尼罗河和哥本哈根战役中被纳尔逊的舰队粉碎了。他于是决定(像后来的希特勒一样)获取大英帝国权力的最简便途径就是入侵英国本土。只要越过海峡，英国就无法与“伟大军队”抗衡了(Glover, 1973)。但皇家海军控制了海峡，法国要么进

攻，要么把其从近海引开。法国、荷兰和西班牙联合舰队在数量上超过英国，但在船艺和战斗经验上却大为逊色。舰队司令们的怯懦也表明他们承认这一点。在拿破仑的威胁恫吓下，法国和西班牙的主要作战舰队都驶向了特拉法加角附近。

像所有的战役一样，特拉法加战役存在着偶然性因素，其运行也别具一格。但它的结果看起来极像战争评论家所说的，如战役本身呈现给我们的。一旦占优势的英国军队的调动运用了纳尔逊的冒险战略，即径直穿过法西战线，那么法国就败局已定。经过六小时的激战，超过半数的法西舰只被击毁或被俘获，其中伴随着大量的人员伤亡(参见基根 1988 年的一个图表说明)。180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6 点，纳尔逊阵亡，但地球上并未出现法国霸权，也未出现占主导地位的欧洲帝国。由于较少受到多权力运作者文明的制约，海空仍让人感觉自由自在。

英国的海权取得了胜利。由于对海权的控制和走私对大陆体系的破坏，英国现在强制推行经济封锁。俄国在 1810 年放弃了这一政策，这表明沙皇敏感地感觉到了历史的潮流。法国的国际贸易遭到了破坏(这是从 1793 年，英国夺取了法国在美洲的主要港口圣多明各开始的一个过程)。英国封锁了伦敦的主要贸易对手——阿姆斯特丹。英国在 1815 年前的出口翻了一番。在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下，法国的某些工业也十分繁荣。但法国在技术上落在英国的后面，进入全球市场和信贷的能力也削弱了。法国在加勒比海、印度洋和太平洋的大多数领地也被剥夺了。英国凭借实力，确立了其海上贸易霸权，其制造业也遥遥领先。英国的成功在于把制造业领先地位和商业主导地位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从而确立了全面的次霸权。

随着地中海、波罗的海和大西洋的封锁，拿破仑除了在海上重整旗鼓，就是在欧洲大陆争取霸权，别无第三条路可走。(再次像极了后来的希特勒)他选择了后者。1807 年后，只有西班牙和俄国这两个最大也是最反动的国家拒不让步。西班牙的情况很特殊，因为英国海军能够登陆援助那儿的起义。波拿巴已经征服西班牙，并任命其兄约瑟夫继

承西班牙的王位。约瑟夫竭尽全力对付一次民众叛乱。这次叛乱得到了由惠灵顿领导的英军的支持，并得到了海军的援助。当游击队员和惠灵顿的边战边退战略牵制了法国27万大军时，波拿巴入侵了俄国。

这是致命的失误，也是三次失误中——拿破仑在企图建立未来一百三十年间中欧头号帝国的过程中，曾犯下的三次显著而类似的失误——最严重的一次。波拿巴决定在东西两线同时作战，与1914年德国的最高统帅部和1941年希特勒的策略同出一辙。依赖于一系列快速胜利产生的信心，他们的常规战略就是准备速战速决，对他们所低估的敌人取得决定性胜利，然后转向更加顽固不化的敌人。但这种快速胜利并没有变成事实。在一场消耗战中，大部队可能会取得胜利(如肯尼迪所述)。1914年，德国的高级指挥低估了他的西方敌人(错误判断了法国军队的力量和英国外交支持的力量)。1812年和1941年的失败，都是没有正确理解俄国政权与所有遭遇过的其他政权的显著不同。俄国是反动的，俄国的专制政权和贵族官员集团还没有被现代化政治分开，并且牢牢控制着农民。

1812年6月，拿破仑带领45万人(一半是法军，一半是盟军)越过俄国边界，留下其余的15万包抄俄国的侧翼和后部——这是人们所知的西方历史上、甚至可能是世界历史上最为庞大的军队(我怀疑中国的数百万大军在一次战役中会动员这个数目的军队)。他们带足了给养(尽管没有足够的牲口饲料)，能支撑24天——运货马车和舰只20天，人员4天，其余的靠驻扎的乡村来补给。俄国军官在战术上并不统一，结果(或许是意料之外)是沿袭惠灵顿的西班牙战术，力图避免战斗。交通线的拉长、后勤保障的困难以及俄军的反击，削弱了拿破仑的实际作战能力。在他到达莫斯科后的第十八天，可调动的军队已只剩下13万人。库图佐夫迫于宫廷的压力，极不情愿地把军队停留在了博罗季诺的阵地。像往常一样，俄国官兵没有临阵逃脱，而是坚守阵地，不惜流血，使法国遭受了沉重的损失。库图佐夫承受不了令人恐怖的惨重伤亡，最终撤退。法军占领了又一个首都。

但出乎波拿巴意料的是，俄国政府并没有投降。库图佐夫疏散了自己的部队，在初冬向东部进军。俄国的经济、地缘经济和政治条件——它的幅员、它的冬天、政治和经济的落后——现在都变成了有利因素。像1941年一样，俄国政府独断专行，比任何欧洲政府都更少地受制于国内社会的影响。它能放弃领土，烧毁其臣民的房屋和城市，破坏农民的谷物。它在做这一切的时候，比波拿巴的任何其他敌人都更得心应手。沙皇和他的宫廷，不像他们在柏林和维也纳的同僚那样，急于考虑进行和谈。

破天荒第一次，拿破仑没有跟在敌人后面，他也不能在已被俄军烧成空城的莫斯科度过冬季。10月份，在无力坚持的情况下，他命令仅存的10万壮兵撤退。因为他凭借的是一时冲动，所以撤退瓦解了残余的“伟大军队”的士气。他的给养所剩无几，在乡村已呆不下去。俄军的“严酷的冬季”包含两种战略。在初冬和冬末，雨水和解冻会使道路泥泞，从而导致运输受阻，枪支和给养难以运到，拿破仑的军队会由于缺乏装备和食物而屈服；在隆冬冰雪会把他们冻死。这两种战略都会打败法军。分散的俄军小分队力图避免战斗，而是破坏行军线周围的乡村(和农民)来支援“严酷的冬季”战略。当拿破仑和它的高级官员放弃了他们的士兵，当士兵丢掉了他们笨重的军需品和运输工具，当健康的士兵丢下了伤病员，当骑兵吃掉了战马，“伟大军队”便成了溃不成军、逃离战线的乌合之众。

内伊元帅在给妻子的信中，极其痛苦地写道：“军队已成为毫无作战目的的乌合之众。饥饿不堪、瘟疫横行……‘普遍的饥荒’和‘严酷的冬季’已征服了‘伟大军队’”(Markham, 1963， pp.184—185)。军队在实实在在地大量缩减，不足4万人的法军艰难地退入德国境内，这是自公元9年瓦鲁斯军团消失在德国丛林中以来，主力部队最彻底的损失。

一旦俄国战役失利，拿破仑就同时失去了夺取霸权的机会。君主们害怕爱国者就像害怕拿破仑一样。他们为了恢复“均衡”的旧秩

序，甚至不惜与拿破仑共享天下。他们提出了协定条款，但拿破仑不愿接受帝国的失败。他征募了新的军队，但他的敌人也不甘落后。如我们在第七章看到的，他们被迫以爱国主义的名义进行动员。拿破仑独一无二的优势丧失了。俄军和英军(和英国的经费)在法国东部和南部成功地集结，使奥地利和普鲁士坚定了信念。俄、英、普、奥四国再加上瑞典合伙对付拿破仑。1812 到 1815 年之间，强国间的同盟恢复了欧洲多权力运作者的文明。盟军参加了莱比锡战役(民族之战)到滑铁卢战役——惠灵顿率领的军队抵抗住法军、坚持到普军到来的地方——的一系列交战。联盟在凡尔赛宫以外交方式重新确立了均势政策。

让我再作一次相反的假设，算是后知之明吧。我认为是波拿巴的领导才能颠覆了他。他采用了错误的外交战术。他应该循序渐进，首先对付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联盟，或者首先对付俄国人——当然前提条件是与其他敌人讲和，然后再转向它国。他的主力部队应该能够打退惠灵顿的进攻，重建的海军应该能够防守海岸线。或许他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征服英国或俄国，但他赢得陆战和占领俄国的欧洲部分的能力，应该会使英国小心谨慎，使俄国沙皇受他的保护。这或许会开创法国陆上霸权反对英国海上霸权的新时期——与近几年美苏争霸相似的两个超级大国对峙的局面。英法或许会达成冷战的妥协，否则封锁会继续进行，法国将不得不建立强大的舰队，或者英国被迫提升其陆上力量。它们会寻找保护国，派遣远洋海军，加强经济封锁来反对大陆体系。由于这两个国家对国内和地缘政治的干涉，跨国主义可能会被减弱。工业的发展也会受到其占主导地位的跨国命运的影响。

或许法国的大陆霸权不可能长久。这几个主要的落后国家——奥地利、普鲁士、俄国——会在英国的支持下崛起，恰如奥普在英俄支持下崛起一样。对于假设的结果我们不能确定。只有一件事情是确凿无疑的：那些企图在实质的多国家体系中争夺霸权的国家，其外交和军事战略必须是近乎完美的。但拿破仑的政策却并非如此。在中世纪，教

皇是拥有把任何国家逐出教会的特权的统治者，这就给了其他强国有机可乘的外交信号。当1812年波拿巴犯了致命错误时，英俄特殊的外交政策也暗示了同样的机会。地缘政治权力包括外交政策，还包括把经济资源向均势权力的动员。如帕雷托所述，狐狸和狮子的特性很少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强国身上出现。拿破仑发迹于雄狮般的军国主义，他摈弃了狐狸式的外交策略。法国的雄狮战略成就了其霸权，但被英俄的狐狸策略推翻了。外交技巧对西方强国关系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拿破仑的战败并非由于经济权力。在他招致了众多的反法同盟国家时，与20世纪的德国相比，二者的经济差距微乎其微。任何单个强国在一场经济消耗战中，无论其武装力量作战如何勇猛，都会被几个强国的联合作战拖垮。但不幸的是，拿破仑像德国皇帝和希特勒一样，被迫从闪击战转向了消耗战。他追求的是霸权冒险，这与三个德国人即中世纪的国王亨利四世、威廉皇帝和希特勒所追求的一样。或许正如惠灵顿描述自己胜利的名言一样，每一次都是“注定的相差无几的事情”，而失败的地区相似性都是引人注目的。

一个强国位于欧洲中心，它的主要对手分布于两翼。它动员了相当的经济资源，转化为不同寻常的军事力量。但这激怒了两线有作战能力的对手，它们联合起来组成外交同盟。两线同盟不能很好地协调战略，即使按照19世纪早期的后勤保障水平，它们甚至也不能及时运送军队和供给到彼此的前线，帮对方解围(像一战中所能做的那样)。但它们能增加资源到前线，以此来压倒敌人，并且能阻止机动援兵的进入(靠优势交通线的有利条件)。如果它们在总的经济资源和军事资源方面占绝对优势，这场消耗战在正常情况下会取得胜利。波拿巴或者希特勒所有的才能、法军和德军所有的战斗力量，苦于这种至关重要的外交策略，都变成了军事力量这一不利条件。只有亨利通过在东西两线同时作战调整了这种劣势。亨利个人是只狐狸，他巧妙周旋，只在教皇面前卑躬屈膝。其他人都像猛狮一样作战，但最终一无所有。

这种霸权的丧失是由意识形态权力、经济权力、军事权力、政治权

力和外交权力的关系决定的，是在紧急关头由领导艺术促成的——在这种情况下，是由有缺陷的天才决定的。他的致命错误是将霸主的桂冠拱手让给了敌人。普鲁士将军格奈瑟瑙以讥讽的口吻描述道：

> 大不列颠并不比这个暴徒有更多的责任。在他挑起这一系列事端的过程中，英国的伟大声望和财富都得到了大的提升。它是海上的主人，现在无论是在海上还是在世界贸易中，它绝不惧怕任何一个对手。(Kennedy, 1988, p.139)

强国间的协调与平衡，1815—1880 年

从 1815 年到 1914 年这一段时间并不是一个很“和平的世纪”。霍尔斯蒂(1941：142)指出，在 1815—1914 年的 100 年间，跨越国际体系的战争仅比上个世纪少了 13%。然而和平仍主导着欧洲的中心(尽管不包括它的外围)。列强在处理彼此关系时已学会了小心谨慎。尽管中心在 1848—1871 年也爆发了战争，但这些战争都短暂而激烈，并具有决定意义。紧接着国际局势骤然紧张，在 1914 年的战火中达到了顶点。这种变更使得 19 世纪成为一个重要的世纪，引发人们在这个世纪里探索国际和平与秩序的原因。许多作者把和平与秩序的出现归因为 1815 年后在英国霸权下欧洲中部超民族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把紧张局势的升级归因为 1880 年英国霸权的丧失。但这过于考虑经济因素，也过于在意英国的权力。19 世纪的世界秩序实际上取决于三个相互交织的权力网：外交谈判达成的强国间的协调(以重建的旧秩序所规定的团结一致作为基础)，英帝国高度发展的次霸权以及扩散的以资本主义为特征的超民族主义。所有这三种相互交织因素的衰落导致了 1880 年后的紧张局势。

对大多数开明者而言，该时期的相对和平宣告了新的世界秩序的到

来——从此时开始的 19 世纪的超民族和平主义这一社会理论在第二章中已讨论过了。关于 1914 年和 1939 年的后见之明使得这种盲目的乐观主义有些不合时宜。但在当时那个时代怎样才是合理的呢？在维多利亚女王统治中期超民族的和平主义是否已几乎征服了西方？

如我们在第十二章将会看到的，这一时期的政治家绝大多数都来自旧的统治阶级。他们普遍的社会认同增强了权力现实主义的平衡。他们构筑了一个微妙的同盟体系，来阻止毁灭性战争、革命阶级和民族动员这三者的任何令人不安的再次的联合。法国把其政治家的态度转向了战争、国际政治经济和阶级关系。三者休戚相关，这是 18 世纪所未曾出现的。战争带来了社会灾难。他们决定采用割据手段维护欧洲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殖民领地的稳定，并且控制阶级关系，但仍然靠市场调节经济(也伴随一定程度的民族保护主义)。俄国将其扩张范围延伸到了欧洲之外，并在那儿建立起了大面积的势力范围。普鲁士和奥地利致力于暗中扩张来对抗列强，但更重要的是对付小一些的国家。欧洲列强规定的团结一致大为增强，这根源于共同的阶级和地缘政治利益。因此它们的权力平衡既是地缘政治的——在强国之间，又是超越阶级的——在旧君主、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之间。

他们的努力卓有成效。[1]英、俄、普、奥四国通过同盟的协约与平衡开创了 30 年的和平和国内稳定。立宪主义缓慢发展，但君主仍然与他们的出身和他们掌握的多数权力有关，教堂仍然与灵魂有关。不管是资本主义的衰落、工业的停滞还是国际和平，也不管是强国地位的上升或衰落，异常自觉的协约政权的策略带来了欧洲的阶级稳定。法国受到了众君主国的围攻，这些国家的君主得到了列强的认可——夸大的荷兰和萨丁尼亚—皮蒙特王国，复辟的波旁王朝控制下的西班牙以及割让给普鲁士的莱茵区。来自下层和外部的革命被来自上层的温和改革和镇压所取代。到 19 世纪中期，断断续续的革命已被镇压，一个驯服的法国也承认了这种协约。

我们很难把这些协约国分出高下，但它们之中没有一个接近地缘政

治霸权。毫无疑问权力归属于1815年的大事：沙皇与20万俄军长途跋涉穿过巴黎(另外还有60万机动兵力在其他地方)，而此时惠灵顿的军队仍在附近，并且英国战舰包围了法国海岸。但俄军返回了祖国，沙皇亚历山大沉迷于他的梦想，俄国军事力量在19世纪中期以后衰落了。在凡尔赛的两个主导性人物即两个强烈维持现状的强国的代表：奥地利宰相梅特涅亲王和英国外交大臣卡斯尔累。梅特涅在欧洲大陆的主导地位持续了二十年。奥地利深受国内动乱的羁绊，人们把中欧冲突的解决更多地寄希望于普鲁士而不是奥地利。然而至迟到1850年，在“奥尔米茨之辱”中，普鲁士宁愿改变立场，遣散军队，也不愿再冒险与奥地利进行战争。陆上强国彼此之间是激烈的竞争对手。美国尽管其权力在稳步增长，但也是在其长远利益与协约国相一致时，才偶尔出手相助。

英国从大多数陆上事务中抽身，并没有去填充空缺的领导地位，外交大臣坎宁(卡斯尔累的继任者)退出了协约，因为他相信这将会由俄国来主导。英国从来都没有称霸过欧洲，就像波拿巴所为之奋斗的、后来美国已实现的那样称霸欧洲。阿里吉(1990)的判定是错误的，即认为这个协约“从一开始就主要是英国支配欧洲大陆的一种工具”。英国仍然斤斤计较它干涉欧洲大陆的开支，并沾沾自喜于它在地中海驻军的低支出和在其他地区的海军优势。的确，陆上强国陷入了恶性的经济困境，不得不向英国负债，成为英国的债券持有人。坎宁主张靠英国的金融权力迫使其他强国就范，但他很快又从这一立场退缩和害怕了，主要的是这将会破坏权力的均衡。

英国的权力在其他地区几乎不受限制，已经没有殖民对手能与之抗衡。法国、西班牙、葡萄牙以及荷兰帝国都大为削弱，英帝国现在则大为提升(Shaw, 1970, p.2)。在其国界外的地方，在东地中海、远东，以及印度的西北边境，英国的主要对手好像是俄国——英国全球化程度的一个标志，英国已经取得了高度发展的海上商业霸权、洲际霸权和殖民霸权。这应该感谢“那个暴徒”波拿巴。然而英国也通过谈判与势均

力敌的欧洲王朝达成一致，即通过分权来共同控制地缘政治秩序。

这种协调状态所以能维持，不仅是由于维持现状的一句空洞承诺，更是由于一系列繁琐的条约和联合行动。在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之后，紧接着在1817年举行了艾克斯—拉—查波尔会议。在神圣同盟内部、东正教国家俄国、天主教国家奥地利和新教国家普鲁士宣称他们有权根据圣经的训示，对国外反自由、反国家、反民族的运动进行干预。君主们所履行的并不是同盟冠冕堂皇的理想(这样宣称只是为了取悦沙皇)，而是它的反动意图。梅特涅在1819年颁布的《卡尔斯巴特法令》中，禁止自由运动，并在所有的德语国家强制推行。国会授权奥地利军队去镇压1821年的那不勒斯起义和1823年的皮蒙特起义，还授权其参加法国西班牙的波旁王朝军队去镇压1823年发生在西班牙的起义。1823年英国宣称，它的海军将会拦截任何到西班牙新世界殖民地区镇压起义的法西远征军，以实例证实了欧洲和谐的限度。大西洋是属于英国的。

几个强国疲于应付三方面的不稳定因素，主要是区域性的，后变为民族性的。它们之间经常意见不一，但也意识到这种不和可能会把它们拖向战争，而这是它们想方设法竭力去避免的。低地国家政府缺乏合法性，小国在掠夺成性的强国的夹缝中，站在德国和意大利的对立面，勉强存活。在巴尔干半岛，奥斯曼帝国一路衰落下去。在整个19世纪20到30年代，所有的强国都被法国在低地国家中咄咄逼人的态度给吓住了。普鲁士和奥地利在中欧不再锋芒毕露，英法俄支持希腊反对土耳其的独立战争，在普鲁士的调解下于1829年取得成功。但分歧也由此产生。这种和谐减弱成一种实质的现实的权力平衡。奥地利和俄国在巴尔干问题上互不相让，自由英国和法国(在1830年推翻波旁王朝统治之后)经常与这三个反动的君主意见相左。但他们仍然努力协调对比利时国家的政策模式，在1830年承认它的“永久中立”(如他们在1815年承认瑞士的“永久中立”一样)。并且他们在1839年最终解决了低地国家的边界问题。这三个君主经常各持己见，但仍采取联合行

动。 1846年，他们联合镇压了波兰起义，并承认奥地利对自由城市克拉科夫的吞并。 奥地利请求俄国军队进入匈牙利帮助镇压1848年革命——19世纪欧洲革命的最后努力(巴黎公社除外)。 甚至在1878年其他强国也只是在外交辞令上迫使俄国放弃他刚刚征服的奥斯曼帝国的领土。 一些国家宣布独立，另一些国家则被拱手送给了奥地利，以保持巴尔干的权力平衡。

所有的这些协议有两个目的：一是防止欧洲任何地区出现任何强国的霸权，二是维持秩序。 “秩序”意味着能够控制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对反动君主而言，它意味着镇压改革；对自由强国而言，它意味着以承认资产阶级和民族自决为代价而避免革命。 外交政策潜意识地迎合与霸权稳定完全相反的理论：通过避免霸权来维持和平与秩序，包括反动阶级秩序和市场秩序。 事实上在整个19世纪，外交家们都不得不夜以继日地不懈努力。 他们必须应付一个有着巨大潜在冲击力的问题：许多现存国家与新崛起民族国家并存的矛盾。 霍尔斯蒂(1991：143—5)通过计算得出：在1815—1914年间有超过半数的战争——相比之下，上个世纪仅有8%的战争——是由新国家产生所引起的。 这些问题远远超过了主宰着18世纪战争的领土扩张和商业动机。 在低地国家、巴尔干半岛和意大利，这些纠结的国家和民族问题几近导致了永无休止的武装冲突。 但这在列强中并未引起激烈战争，这应该归结于他们领袖谈判的结果。 事实上，这种经过协调的外交政策仅影响了三个国家。 首先是俄国，它最终发现了剥削东部民族主义国家的机遇；其次是普鲁士，它把侵略目标转向了中欧的民族国家——并且这两个国家的野心使第三个国家，即多民族的奥地利，产生了不稳定因素。 在整个19世纪，秩序、地区霸权和“民族”霸权与地缘政治的关系是相反的。

国家也把它们的国际政治经济转向更市场化、更温和的选择。 如最近所证实的，列强之间的战争只是危及到了旧的王朝。 第三世界国家被实行高压统治，并被殖民地化，但强国对弱国的这种蹂躏也是试探

性的，当彼此之间发生殖民冲突时，会接受第三国的调停。领地的利益概念并未终结，但却通过共同协商趋于稳定。在1814—1827年，一系列商业条约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英国分别与阿根廷、丹麦、法国(两个)、荷兰、挪威(两个)、西班牙(两个)、瑞典(两个)、美国(三个)和委内瑞拉签订了商业协约。这些协约确立了英国的国际贸易条款，因为(除委内瑞拉和中国)直到1850年后才有新的商业协约出现(外交部1931)。没有一个协约仅仅是商业性的。对双方而言，地缘政治同盟利益与商业利益是紧密交织在一起的。

超民族的资本主义，1815—1880年

这种协调和平衡更多地得益于扩散的、超民族的工业资本主义。拿破仑战争削减了国际贸易，在这一阶段，首先是工业革命阶段，经济发展突飞猛进。然后在英国和法国，如表8.5表示，国际贸易在国民生产中所占的比率上升。尤其是在19世纪中期之后。到19世纪80年代，其发展趋于平稳。

表 8.5　1825—1910年英、法、德、美对外商品贸易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

	英国	法国	德国	美国
1825	23(27)	10	n. a.	n. a.
1850	27(33)	13	n. a.	12(13)
1880	41(49)	30	35	13(14)
1910	43(51)	33	36	11(12)

注：1. Kutznetz没有给出所有国家在同一年的数字。我的数字或者就是这一年的，或者是邻年的，也或者是一段时期内的，但总体上与下面的趋势相一致。因此只是大约的统计(如所有的国民统计一样)。

2. 英国的数据在圆括号里加上了服务业，美国的数据在圆括号里加上了大多数的服务业。

3. 法国的统计加上了净国民生产总值，因此，我在原数据的基础上适当降低了一下百分比(5%)。

资料来源：Kutznetz, 1967，附录图表1.1，1.2，1.3，1.10，当前价格表。

英国的国际贸易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 25% 上升到了 50%。相对于出口而言，进口贸易激增，到 19 世纪 80 年代达到顶点，随着商品输出在国外投资的发展，进出口贸易达到平衡。尽管我们缺乏其他国家的准确数据，但到 1880 年前后，当它趋于平稳时，全球国际贸易可能要比世界生产增长迅速。据库兹涅茨估算，对外贸易在世界生产中的比值，从 1880 年的 3% 突增到 1913 年的 33%，其中绝大多数的增长是欧洲国家完成的。只有美国是个例外，对外贸易几乎毫无起色，仅局限在本国国土内。随着贸易的扩张，它的双边性特点减弱，对条约的依赖性减少，而超民族的相互依赖性增强。两个强国之间的贸易更多的偏离了平衡的主题，因此货币和信贷成为更佳的解决方式。随着黄金标准的普遍采纳，各国货币可自由兑换，这一标准于 1821 年开始于英国，1873 年继续于德国，1897 年结束于俄国。随着英币作为储备货币，币制平衡一直持续到一战。1850 年后，所有对外贸易占很大比重的国家都合并了银行和信贷系统。

贸易扩张是与英国的经济次霸权相一致的，并且按常理经济霸权促进了贸易扩张——当然这只是一个原因，但还有其他的原因。从 1815 年开始，西方工业化显示出固有的超民族特征。当代国家软弱的政权基础结构已不能控制地区商品交换的这种大幅度扩张。不是国家而是私有业主促进了经济增长,这种增长大多出现于国家控制的间隙，最终通过公平自由的市场实现的。当然殖民地情况各异，必须靠军事武装取得并维持。但在整个欧洲和美国市场，就英国的进出口需要而言，国家相比于私有业主、发明家和熟练工人，所获得的机会要少得多。

工业化的扩展主要是对超民族市场三个特征的反应。第一，一个地区农业和工业的现存水平非常重要。与英国进行有利可图的贸易，需要有先进的社会组织；与英国产品进行竞争，需要其资本主义制度与英国相差无几。第二，工业化离不开用来火力发电的煤以及铁。第三，要建立起与英国及其他地区的通讯网络，减少交通费用。这样工业化就首先在相对先进的地区即拥有煤和临近资本主义发源中心的地区扩散。

扩散的地区性远超过民族性，并且超越了国界。它的传播经过低地国家——荷兰和奥属荷兰(后者于1830年成为比利时)的一部分以及北部法国——不是某一国的全部领土；然后到达莱茵、萨尔、瑞士的一部分，也是穿越国界的地区，而不是主要国家的中心疆域。西里西亚、萨克森、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业化穿越国界进入普鲁士、奥地利和一些小国；北部意大利存在着领土纠纷；加泰罗尼亚处于边界地区，并未完全统一到西班牙王国中。早期工业化主要发生在国家基础统治的核心地区之外。波拉德(1981)强调说，这一时期的经济步骤、地区性和超民族性的特征要比民族性和国际性的特征显著的多。资本主义扩展不仅是间隙性的，而且是超民族性的。

英国制定的市场条例比任何其他的地区都要多，因为工业商品和商业资本绝大部分都在英国产生或者从英国流通。从那种意义上来说，大部分的规范都是“英国化”的。但这仅是对规范的一种简便的表达方式。因为规范没有明确的起源地，并且规范依赖于绝对私有财产的制度化。还有几乎在整个西方，规范都依赖正式的自由劳动。已变为商业资本主义超民族工具的市场，在英国发展了它的最高形式，但它并不仅仅是英国式的。麦基翁(1983)指出，英国对他国的关税和进口限额政策并无重要的影响——这是对英国推行霸权稳定概念的决定性破坏。帕默斯顿承认，“英国政府既没有权力也没有实力阻止独立国家进入这样一种安排：即出现在独立国家面前的、能极大促进各自利益的相互商业贸易”(O’Brien and Pigman, 1991, p.95)。

然而英国没必要用“实力”。它的经济为全球带来了效益从而得到广泛的认可(如阿里吉1990年观察到的)，其经济是开放的、自由的。英国的对外方针没有侵犯任何西方国家的领土。英国在帝国中的影响和在地中海的影响恰如其分,他们仅是防卫而已。分散的战略据点和监视哨所(后来成为铁制船的加煤站)，像亚丁、新加坡以及香港，这些不大的新地区是那时英国政府寻求的目标(尽管有时白人移民会把它们拖入欧洲)。加拉格尔和鲁滨逊(1953)宣称尽管英国更喜欢“非正式帝

国”，但如果必要，它也会转向正式的政治控制。但它几乎从来没有必要去反对其他西方列强。英国的海上实力确保了自由平等贸易。那些能够控制自己领土、确保自由贸易的第三世界国家，只要站在英国货物或英国干涉这一边，就不会受到不公平待遇(Platt, 1968a, 1968b；Semmel, 1970；Cain and Hopkins, 1980, pp.479—481)。

对其他列强来说，英国式的贸易条款仅是技术性的。皇家海军独占了贸易路线并强迫拒不服从的非西方国家接受。英国树立了一个工业资本主义未来的典范，这个典范可供模仿，有时也会被抛弃。英币得到了黄金可兑换性和从世界主要票据交易所伦敦贷款承诺的支持，从而能够得心应手地主导国际贸易。英国的技术、熟练工人、经理和资金引起了他国的注意，并受到他国的模仿。

为什么大多数国家都希望英国是另外一个样子呢？已建立起来的国外企业——例如多数先进国家的纺织业，或者法国的冶铁业。在本地区受到地方专业技术和低运输费用的支持，完全能够和英国竞争(经常得到国家温和保护的支持)。高就业和对专门消费品的需求，造就了西方城市手工业工厂的经济景气。很多国家利用英国资金发展自己的基础结构和制造业。斯堪的纳维亚、波罗的海沿岸、葡萄牙曾长期为英国制造商和消费者提供初级产品。工业化的扩展沿着莱茵—萨尔一线穿过了比利时、荷兰、瑞士和一些小国的边界，在环西北欧的地方出现了一条经济带。在那儿像比利时、荷兰这些后起之秀的产品可与英国商品相竞争，并且丹麦和瑞典的初级产品的制造商能够繁荣起来。他们接受了这种超民族的经济，而没有过分考虑是否是“英国式的”。

为什么外国都希望它是另外一个样子呢？列强宣称确保小国的领土完整,从而使小国接受了自己的领导。所以国家的贸易利益首先是财政方面的，他们把从复杂多变的民族和国际贸易中榨取来的钱作为财政收入(Hobson, 1991)。在总的贸易流动中，为了强征海关税和国产货物税的需要，他们很乐意交换复杂的垄断特许权。随着贸易的发展，各国保持高关税的兴趣下降了。在经济萧条阶段，贸易收入和税收缩

减，政府就会提升关税(Mckeown, 1983)。我们在第十一章将会看到，国家在19世纪中期的财政压力是几个世纪以来最低的。

这样19世纪中期以后，地缘政治、经济和财政三方面的动力同时引导西方政治经济脱离保护主义向自由放任主义发展。1842到1846年间，英国废除了《谷物法》，宣称对任何商品都实行自由贸易。19世纪五六十年代，国家之间签订了一系列双边贸易协定，体现了地缘政治联盟动力下降而商业财政动力上升的精神，国家也因此降低了关税。条约涉及的范围广泛，覆盖了注册商标、对彼此联合储备公司的承认、确认国际河流、海峡的法律以及参与国际贸易人群等各个方面——第二次商业条约的涌现，从19世纪50年代一直持续到80年代(外交部1931)。强国之间对经济超民族主义也进行了谈判协商。

因此经济太平和超民族的暗示被建立在乐观主义基础上。英国推崇超民族主义，就如主要王朝国家和大多数小国一样。因为超民族主义也是资本主义本身的一个主导趋势。强大的超民族主义——国家在超民族社会中衰落——是不大可能的。但为什么不削弱超民族主义，相对让个别国家投身外交甚至周期性有限的战争，但对公民社会却没有太大影响？战事稀少，在经济水平大幅度提升的情况下，从决定意义上来说，军事开支是不变或下降的(见第十一章)。事实上，这些战争似乎完美体现了“脆弱的超民族主义”，因为政府划清了军用和民用的界限。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在英法军队与俄国交战的过程中，英国答应俄国政府从伦敦储备市场贷款，法国邀请俄国政府参加国际工业和艺术展览会。英国外交部长(Imlah, 1958, p.10；Pearton, 1984, p.28)宣称，“交易的一般方式”不应受干涉。有限战争过时了，流行的民族主义动员前景不看好。自由放任的政治经济，德国人称之为“曼彻斯特式”。在世界各地的现代者看来，这体现了自然经济法则；而在多数君主眼里，它还不具备颠覆性。

但如所有的经济法一样，曼彻斯特的法律地位也依靠社会权力：依靠超民族扩展的资产阶级的剥削权，依靠地缘政治规范。超民族主义

并非私有财产、商品、市场和劳动分配相互作用的一个自然结果。国际范围内的工业资本主义是以由两个主要外交技巧提供的强制和规范治理为前提的。强国之间的协约和权力平衡决定着国际关系的所有类型；英国高度发展的次霸权主宰着全球贸易路线、金钱和信贷。当上述两者衰落时，超民族的资本主义的衰落也是不可避免的。

地缘政治和资本主义的衰落，1880—1914 年

政治经济从来没有实现过完全的自由放任政策：重商主义逐渐演变成了有选择的民族保护主义，关税和进口限额始终存在。国外经济学家倡导抵制英货、保护民族生产，工业学家寻求有选择的保护。但在19 世纪 40 年代，超民族经济突飞猛进。铁路的飞速发展要求大量资本，而这是国内工业所无法提供的。英国出口工业品，而进口手工业品和食物。1873 年左右，当维多利亚女王统治中期繁荣过后，国外制造商受到的潜在威胁变成了现实，北美和俄国的谷物通过轮船和火车源源不断地运送进来，使英国农业受到很大冲击。农业竞争极为激烈(Bairoch， 1976b)，然而农民占欧洲消费者的 60%以上，因此对制成品的需求下降。高效率使英国能够降低价格，并且大陆制造商和农民一起要求保护。社会精英实行贸易保护有他们自己的打算：高关税可保护受经济萧条威胁的国家收入。

随着权力平衡的变动，外交也随之改变。这对英国的海上霸权和商业霸权影响不大，而对欧洲大陆平衡却影响深远。奥斯曼帝国权力的衰落、奥地利的国内困难和普鲁士的增长，破坏了均势外交，并引起两个地区霸主即位于东部和东南部的俄国、位于中欧的普鲁士的恐慌。扩张并没有对英国产生不利的影响，也没有严重冲击其资本主义的领导权。普鲁士正在征服一些小国并且威胁到奥地利和法国。俄国乘前资本主义强国衰落之机，的确危害到英国的地缘政治利益。1852—1854

年，英法在克里米亚战争中联合对俄，阻止其向地中海方向扩张。海权保证了英法的胜利。但在欧洲大陆，英国——被认为其经济霸权和海上霸权处于顶峰但实际上只有一支很小的军队——只能眼睁睁得看着法国和普鲁士分别在1859年和1866年利用意大利起义打败了奥地利；普鲁士和奥地利在1865年夺取了丹麦的领土(帕默斯顿曾竭力对此进行干涉，但于事无补)；普鲁士在1870年打败法国(英国仅向普鲁士许诺保证尊重比利时的中立)。

在这种可能出现的地缘政治的帝国主义狂潮中，俾斯麦的有限目标就是竭力维持正在日益丧失的平衡。但普鲁士德国的权力膨胀，逐渐主导了欧洲大陆。俄国扩张也小心翼翼地穿过喀尔巴阡山，越过亚洲，使英国海权名存实亡。铁路的出现结束了陆军保障不足的弱点。在克里米亚战争中，英法漂洋过海，不辞万里运送军队，反而比俄国从本土运送容易得多。但如地缘政治学家麦金德所承认的，那个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英国依然主导着潮流，但没有哪个国家像霸主一样或者以集体的协约或平衡统治欧亚地区。自从崛起的强国很好解决了侵略问题后，平衡和协调争端就不再意味着麻烦。德国把其取得成功的三个主要条件中的两个制度化：忘却俾斯麦的外交着眼点，仍保持军国主义和部门分而治之战略。列强把其成功的原因制度化并放在第一位，这种趋势无论对和平还是对现实主义都是一个坏消息。(见第九章和第二十一章)

协调的恶化激发强国加入防御性联盟，并且大幅度提升军费。铁路、大炮和铁船使战争走向工业化。1880年后军费激增，且国内开支也增加(见十一章)。国家需更多的财政收入——这一点关税就能完成得很好。财政和经济动机结合在一起，促使政治经济向更多的地产阶级统治制度的方向发展，尽管在开始只表现为贸易保护主义。(在第九章，我以德国为例研究了这一点。)1877到1892年间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提升了关税。到1900年，尽管没有禁止进口，但事实上已是如此。只有英国、比利时、荷兰和瑞士仍坚持自由放任主义，如表8.5所示。现

在国际贸易在世界生产中所占的比率已趋于平稳，前五十年超民族工业资本主义的浪潮已宣告结束。

许多经济史学家和政治科学家解释了欧洲是如何从 1914 年步入下坡路的，这是传统的看法。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贸易保护主义的终止是由于缺乏重商主义——从长远来看是缺乏经济帝国主义。进一步说，1879 年后在保护主义阶段的对外贸易，比早期自由贸易阶段增长还要迅速(Bairoch, 1976b)。现在欧洲大陆的贸易增长乐观，19 世纪中期左右建立起来的国际制度仍在扩展。关税是有选择性和实用主义的，并小心谨慎地征收。它们既不限制彼此的民族经济，也没有引起严重的经济民族主义。经济更多地被划分为列强的利益范围。民族经济只占一小部分，这体现了不同税收的领土依附。

世界上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市场经济是英美经济。尽管美国实行高关税，英美经济仍然几乎是一个整体。两国之间语言相同，文化也相差无几。19 世纪中期后，两国在瓜分地缘政治的劳动成果问题上达成一致。在美洲英国听从美国，在太平洋两国和平共处，在其他地区美国听从英国。表 8.6 表明在进入 20 世纪后英美双方是彼此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它们在对方国家、在拉丁美洲、在加拿大的对外投资彼此互相渗透。英国更多地把资本投向其帝国成员国，而不是欧洲。

在 1860 到 1913 年间，英国对其成员国的出口比例由 27%上升到 39%(Woodruff, 1966, pp.314—317)。詹克斯(1963， p.413)估计，在 1854 年英国的国外投资有 55%投向欧洲，25%投向美国，20%投向拉丁美洲和其成员国。到 1913 年，在欧洲的投资急剧下降到 6%，在美国投资基本与原来持平，而在其成员国的投资则上升到 47%(不同的作者给出的数据略有出入，见 Woodruff， 1966, p. 154； Simon, 1968； Thomas, 1968, p.13； Born, 1983, pp.115—119； Davis and Huttenback, 1986)。英国公司在国外子公司的直接投资也大部分投向了其成员国(Barratt-Brown, 1989)。由于英美的投资机构独立于政府之外，因此在英美两国占主导地位的自由放任的超民族主义，被两国错误的国内路线，以及美国的选

择性保护主义和英国的帝国政策削弱了(Feis, 1964, pp.83—117)。

在英国的领导下，全球的触角超越了英美范围，尤其是伸向第三世界国家和一些实行自由贸易的欧洲小国。 1914 年，英国在世界对外投资中占 44%，可谓独占鳌头(接近其 19 世纪的规范)，法国占 20%，德国占 13%，比利时、荷兰、瑞士共同占 12%，美国占 8%(Woodruff, 1966, p.155； Bairoch, 1976b, pp.101—104)。 如表 8.6 在“所有其他国家”这一栏中所反映的,英美的贸易是全球性的，它们的超民族主义在全球范围内扩散。

表 8.6　1910 年一国与其他主要国家进行的全部贸易百分比

国　家	奥匈	比利时	法国	德国	俄国	英国	美国	所有其他国家	全部百分比
奥　匈	—	−3	−3	42	5	14	6	33	100
比利时	−3	—	18	19	6	14	5	38	100
法　国	−3	11	—	12	−3	16	8	53	100
德　国	10	4	6	—	12	11	11	46	100
俄　国	3	−3	6	33	—	15	−3	43	100
英　国	−3	−3	6	8	5	—	12	69	100
美　国	−3	−3	7	12	−3	23	—	58	100

资料来源：Mitchell, 1975， 1983, F1， F2。

法国是全球第二大投资国，它首倡公平市场贸易。 法国工业与英国或德国相比，其组织的民族性因素要少一些。 特里比尔科克指出：“国际性的工业革命席卷了法国，使法国放弃了生机勃勃的国内工业区，而是动员人力和财力以完成更深远的、横贯大陆的任务”(1981, p.198)。 表 8.6 中可看出法国的对外贸易在英美之后，排名第三。 但它在投资方面却遥遥领先。 1911 年，法国卖出的股票有 77%用于对外经济活动，而相比之下，德国仅有 11%作此用途(Calleo, 1978, p.64)。 法国的对外投资受到外交的监督和影响。 随着法国军事力量的衰落，法国外交部开始寻求以资本作为秘密武器来对抗普鲁士陆军和英国海军。法国被迫同意流动在巴黎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对外贷款。 1894 年订立的

法俄双边同盟条约基本上描绘出了法国的投资安排。截止到1902年，法国的对外投资反映了它的外交联盟。它把数量相当大的资金投向了其同盟国和保护国——28%投向了俄国，9%投向土耳其，6%投向意大利，6%投向埃及。随着1904年与英国达成谅解，法国与英美范围的贸易激增，30%的资金投向南美洲(Trebilcock, 1981, pp.178—184；同时见Feis, 1964, pp.33—59, 118—159；Born, 1983, pp.119—123)。地缘政治把法国范围和英美范围日益连在了一起。

全球第三大投资国是德国。它的界定是最为地区性的。德国的对外投资较少，并受到由总理领导的帝国银行的监督。投资受到德国外交的支配。到1913年大部分投向与之毗邻的保护国和缓冲国——奥地利—匈牙利和巴尔干半岛诸国——尽管也扩展到了俄国和拉丁美洲(Feis, 1964, pp.60—80, 160—188；Born, 1983, pp.123—134)。在20世纪初，德国的对外贸易和投资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率一再下降，这在所有的列强中绝无仅有。表8.6表明德国贸易主要是与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和东欧国家进行的，二者平分秋色，其贸易扩展比对外贸易迅速。但东欧国家(在表8.6中，指奥地利、匈牙利和俄国)完全依赖德国。约从1904年开始德国的出口贸易包含有强制倾销工业品的成分。上述三个最大的经济系统都各自组织起来，反对自己心目中的其他强国的“虚伪”的超民族主义。德国的政治经济与它的两个主要西方对手相比，变得更具有地区性。关于这点我将在第九章中进一步论述。

但这些列强的差异只是程度深浅不同而已。贸易模式和投资模式仅是略有出入；并且各国资本家可自由贸易，可在任何第三国自由投资。表8.6表明英国、美国、法国和德国的贸易遍布全球。这是以其独特的金融制度为前提的。因此当英国的次霸权地位终结时，它的对手仍寻求维持“英国式”的财政超民族主义。英镑从来没有和1945年后的美元一样，能够安全牢固地与黄金挂钩。这更多的取决于国际社会的“信任”。金本位制需要他国政府的支持，尤其是那些对金融制度进行较多控制的国家。这些国家的支持比像英国那样实行自由放任

主义国家的支持更为重要(Walter, 1991)。在1890年和1907年的两次金融危机中，英国银行的黄金储备不足以取得国际社会的信任。因此法国银行和俄国政府不仅借给英国黄金，而且在国际市场上大量买进英国纸币。到1907年，法国银行明确介入维护英国的金本位制。艾肯格林(1990)断言“金本位制的稳定……要依靠核心工业国家有效的国际合作。”这种看似跨国的结果或霸权的结果是以多边外交为前提的。如果没有“那个暴徒”波拿巴如此地提升英国的超民族主义，这种格局会主宰整个19世纪。

金融资本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调配。罗斯柴尔德、沃伯格、巴林和拉扎德几乎没有国家概念，毫不犹豫地把家庭成员安置在世界各国。大金融家成为超越民族的和平使者(Polanyi, 1957, pp.5—19)。他们一致认为战争将会极大地破坏各国的经济。事实上，战争威胁将会引起股票市场的恐慌，而股票市场与经济周期是密不可分的，一战后尤为如此(Morgenstern, 1959, pp.40—53， 545—551)。超民族主义仍具有活力并在不断调整。

然而随着超民族主义毁灭性的失败，这一历史时期也宣告终结。这儿且抛开一战的原因不说(将在第二十一章探讨)，仅跨国投资就存在着缺陷。第一，大多数国外投资是“被动的”——进行有价证券投资、发行公债和建立独立的国外公司(通常是一铁路公司)。仅有少数投资者能够控制其在国外的公司。由公司进行的直接海外投资虽在战前已发展起来，但仍未得到普遍认可(Barratt-Brown, 1989)。在这种国际性的投资经济中，很少有资本家能够控制其他西方国家的资源——就如今天的多国协作所做到的那样。法国政府和德国政府直接控制了一些在海外的投资，但这些全被英国消极的超民族主义所淹没。英国较其以前的改组能力而言，变成了更为消极的国际资本主义的投资者。第二，资本要依靠整体的地缘政治保护。大部分资本在地方或祖国的保护下，多流入了友好国家。英国资本都流向了其帝国成员国、美国和其在第三世界的保护国。法国资本和德国资本都流向了自己范围的同盟

国和保护国。

这样随着国家界限的经济意义的增长，资本主义经济的跨国性也随之大打折扣。西方经济纠缠于国家和跨国的网络中，到达了二者复杂并存的含混阶段。一直到1910年，欧洲还没能充分运用地区经济竞争和民族经济竞争来解释一战。从根本上讲，战争似乎并非国际资本主义导致的(第二十一章证实了这种猜疑)，然而我们必须从地缘政治上加以区分。由英美共同主宰的世界经济应该比由法国单独主宰更具有超民族性。而由法国主宰的世界经济反过来又比德国单独主宰具有更多的超民族性。随着德国的崛起并向世界提出挑战，它崛起的原因以及它具有相对地区性的政治经济和民族政治的原因都变得至关重要。我将在下一章着重探讨这一点。这一章论述了经济秩序和地缘政治秩序的兴起，在解释它崩溃的原因之前，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探讨。

结论

尽管我的论述结尾不明确，让读者意犹未尽，但它的主题是明确的：与那些经济学理论、二元理论和霸权理论的历史相比，地缘政治的历史有着更为复杂曲折的轨迹。在18世纪，战争的激烈程度一再升级，其原因固然是由于该时期没有霸主，但更主要的还是它们在殖民地和欧洲非同寻常的利益争夺造成的。然而仅此一点并不表明国际秩序的混乱。战争得到了控制并与其他秩序来源相并存。拿破仑对霸权的企图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后果，即在革命中和在以价值为目的的战争中促使了人们阶级民族意识的觉醒。这虽然威胁到了旧的政权秩序，但最终以失败而告终。究其原因，既在于强国们联合起来维护旧秩序，在于它们已经掌握在手的牢不可破的同盟条例；也在于波拿巴的外交失误。我把这随之而来的时期仅看成是英国“高度发展的次霸权”时期。秩序与和平的出现仅在于规范的强化，即来自旧政权协调外交规

范的强化与来自资本主义超民族主义规范的强化。在世纪之末，当和平与秩序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时，所有的这三个前提也遥遥欲坠，其各不相同的原因需作更进一步的分析。

世界并不是二元的。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君主国家都不像理论学术界所论述的那样神乎其神。二者都被社会权力的四种来源所渗透，并部分地被塑造。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已经摈弃了损人利己的帝国观念，即19世纪的英帝国和20世纪的美帝国观念。和平与秩序并不取决于它们稳定的霸权，纷繁复杂的秩序也不会产生必要的稳定。正如历史已经否定了霍布斯的国内和平与秩序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君主的观点那样，它也否认了国际和平与秩序需要一个帝国霸主的观念。相反的，它需要公认的规范和审慎的多国外交。

注 释：

[1] 许多国际关系专家并不赞成这一论断，他们对国际秩序有着更大的野心，期望从外交中得到比事实上更多的理想的东西。摩根索(1978， pp.448—457)对这个协约尤为失望，但他把目光对准了英国和俄国这两个受其限制不大的国家。霍尔斯蒂(1991, pp.114—137)把更多的空间留给了沙皇亚历山大那不成熟的康德理想的冲击，而不是他自己的研究数据：强国之间不再进行战争，并且它们联合治理那些由于不稳定而有战争威胁的地区。

参考文献

Arrighi, G. 1990. Three hegemonies of historical capitalis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SRC Conference o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Cambridge, September 5—7.

Bairoch, P.1965. Niveaux d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de 1810—1910. Annales ESC 20.

1973. Agriculture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00—1914.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3: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d. C.Cipolla. Glasgow: Fontana.

1976a. Europe's gross national product, 1800—1975.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5.

1976b. *Commerce extérieur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de l'Europe au XIXe siècle*. The Hague: Mouton.

1982.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ization levels from 1750 to 1980.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1.

Barratt-Brown, M.1989. Imperial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enter for Social Theory and Comparative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March 13.

Born, K.E.1983. *International Banking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Brewer, J.1989. *The Sinews of Power: War, 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 1688—1783*. New York: Knopf.

Cain, P., and A.Hopkins. 1980.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British expansion overseas, 1750—

1914.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3.

1986. Gentlemanly capitalism and British expansion overseas. Ⅰ: The old colonial system, 1688—185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9.

1987. Gentlemanly capitalism and British expansion overseas. Ⅱ: New imperialism, 1850—1945.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40.

Calleo, D.1978. *The German Problem Reconsidered: Germany and the World Order, 1870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lleo, D. and B. Rowland. 1973. *America and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Chandler, D.1967. *The Campaigns of Napoleo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Chase-Dunn, C.1989. *Global Formation: Structures of the World Economy*. Oxford: Blackwell.

Creveld, M. van. 1977. *Supplying War: Logistics from Wallenstein to Patt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vis, L., and R.Huttenback. 1986. *Mammon and the Pursuit of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vis, R. 1979.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British Overseas Trade*.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Eichengreen, B.1990. Phas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SRC Conference o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Cambridge, September 5—7.

Feis, H.1964. *Europe: The World's Banker, 1870—1914*.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Foreign Office, U.K. 1931. *Handbook of Commercial Treaties etc. with Foreign Powers*, 4th ed. London: H.M.S.O.

Gallagher, J., and R.Robinson. 1953. 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6.

Giddens, A.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ilpin, R. 1975. *U.S.Power and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The Economic Dimension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lover, R.A. 1973. *Britain at Bay: Defence against Bonaparte, 1803—1814*. London: Allen & Unwin.

Goldstein, J.1988. *Long Cycles, Prosperity and War in the Modern Ag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obson, J.1991. The Tax-Seeking State. Ph.D. diss.,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Holsti K. 1991. *Peace and War: Armed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1648—19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pkins, T., and I.Wallerstein. 1979. *Processes of the World System*.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Imlah, A.H. 1958. *Economic Elements in the "Pax Britannic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Ingham, G.1984. *Capitalism Divided?* London: Macmillan.

Jenks, L.H.1963. *The Migration of British Capital to 1875*. London: Nelson.

Keegan, J.1988. *The Price of Admiralty*. London: Hutchinson.

Kennedy, P.1988.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London: Unwin Hyman.

Keohane, R. 1980. The 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 and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s, 1967—1977. In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ed. O.R.Holsti et al.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4. *After Hegemon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indleberger, C. P. 1973.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norr, K.1956. *The War Potential of N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rasner, S.1976. State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orld Politics 28.

Kutznets, S. 1967. Quantitative aspects of the economic growth of nations. X: Level and structure of foreign trade: Long-term trend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5.

McKeown, T. 1983. 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 and nineteenth-century tariff levels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7.

Markham, F.1963. Napoleo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Mitchell, B.R.1975. European Historical Statistics, 1750—197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International Historical Statistics: The Americas and Australasia. Detroit: Gale Research.

Modelski, G. 1978. The long cycle of global politics and the nation-stat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0.

(ed.) 1987. Exploring Long Cycles. Boulder, Colo.: Rienner.

Modelski, G., and W.R.Thompson. 1988. Seapower in Global Politics, 1494—1933.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Morgenstern, O.1959.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Business Cycle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orgenthau, H.1978.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5th ed. New York: Knopf.

O'Brien, P. K., and G. Pigman. 1991. Free trade, British hegemony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SRC Conference o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Cambridge, September 5—7.

Organski, A.F.K., and J.Kugler. 1980. The War Ledg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earton, M.1984. Diplomacy, War and Technology since 1830. Lawrence: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Platt, D.C.M.1968a. Finance, Trade and Politics i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815—191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8b. Economic factors in British policy during the new imperialism. Past and Present, no.39.

Polanyi, K.1957.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Pollard, S. 1981. Peaceful Conquest: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Europe, 1760—197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secrance, R.1986. The Rise of the Trading State: Commerce and Conquest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Rosenau, J.1966. Pre-theories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In Approaches to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d.R.B.Farrell.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Semmel, B.1970. The Rise of Free Trade Imperi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aw, A.G.L.(ed.). 1970. Great Britain and the Colonies, 1815—1865. London: Methuen.

Simon, M.1968. The pattern of new British portfolio foreign investment, 1865—1914. In The Export of Capital from Britain, ed.A.R.Hall. London: Methuen.

Strachan, H.1973. European Armies and the Conduct of War. London: Allen & Unwin.

Thomas, B.1968. The historical record of 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 to 1913. In The Export of Capital from Britain, ed. A.R.Hall. London: Methuen & Co.

Trebilcock, C. 1981.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the Continental Powers, 1780—1914. London: Longman Group.

Wallerstein, I. 1974.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4. The Politics of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Ⅲ. San Diego, Calif.: Academic Press.

Walter, A.1991. World Power and World Money: The Role of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Order. Hassocks, Sussex: Harvester.

Woodruff, W. 1966. Impact of Western man: A Study of Europe in the World Economy, 1750—1970. London: Macmillan.

Woytinski, W.S., and E.S.Woytinski. 1955. World Commerce and Governments: Trends and Outlooks. 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第九章

围绕德国的斗争(一)：普鲁士与集权民族资本主义

三个对手、三种理论的争端

就在1900年前，当国家基础结构移植入公民社会时，第二次工业革命也带来了经济的集中、合作与联合(见第十四章)。就连跨民族主义的故乡英国，也变得更加集中化和地区化。而一跃成为欧洲第一强国的德国，与他国相比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到1914年，德意志帝国成为“集权民族资本主义”的头号倡导者——主张把半集权的君主国、划定的资本主义国家以及民族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权力的绝对优势转向了中欧。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这种权力配置的特征是什么？其结果如何？[1]

如果我们从1800年左右开始考察，那可真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说清的。获得德意志帝国的是二流强国普鲁士王国，仅控制了北德意志三分之二的地区，并且大部分是落后地区。就普鲁士的领土、人口和经济资源而言，它对权力的要求可谓是狮子大开口。想要获取德意志霸权，其实力还差得很。奥地利和德意志邦联也对此觊觎已久，是普鲁士夺取霸权的两个劲敌。直到1815年，德意志还是一个包括奥地利(它的总统)、普鲁士和三十七个小国的松散邦联，其中大多数国家都软弱

可欺；然而它们也得到周边强国的保护，并受到邦联会确保宗教信仰自由信念的鼓舞(普鲁士把路德教定为国教，[2]而奥地利则把天主教定为国教)；全德意志有无数的小君主、小城市和小的商业团体；人们普遍享有公民权。由于有着如此多的国界限制，检查控制很不奏效，各地的话语能力也相去甚远。1800年，奥地利成为一流强国，控制着比普鲁士多两倍以上的领土和人口。然而奥地利的经济更为落后，其行省享有充分自治，因此奥地利在动员资源方面无能为力。奥普两个对手的实力旗鼓相当，不相上下。

19世纪，普鲁士打败了奥地利和德意志邦联，起先是以秘密的方式，然后便表现得咄咄逼人。表8.1—8.4显示了其在经济上的赶超轨迹。在1850年前或1860年前，奥地利和普鲁士的农业资源或者工业资源没有什么差别。然而到了19世纪90年代，普鲁士德国无论是在农业效率、还是在总的工业规模和人均工业规模上都是奥地利的两倍，然后发展得更加突飞猛进。在1866—1867年的奥普战争和1870—1871年的普法战争中，普鲁士吞并了较小的国家，打败了奥地利和法国，建立起德意志帝国。到1914年，普鲁士德国已在欧洲大陆占主导地位，奥地利几乎沦为它的保护国。这也是与工业资本主义有着密切关系的更为中央集权化的民族国家的胜利。普鲁士德国已把“集权合并”的政权战略嫁接到了工业资本主义国家和民族国家身上。在奥地利，局部的民族主义已在巩固它的联邦倾向。集权化的“民族”普鲁士最终战胜了邦联德国和多民族的奥地利。

集权民族资本主义的胜利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从长远来看，权力发展的三种模式，即一种成功两种失败在多大程度上是可行的？这是此处提出的第一组争论。

第二组争论源自日益发展的德国经济的“民族”构成。它实际上两次改变了政治经济的绝对连续的统一体，即第三章所定义的从市场概念到利益地区概念的转变。大多数德意志国家逐渐从起初的贸易保护主义发展成自由放任主义；但随着贸易保护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且较少具

有选择性，到1900年左右，它已接近重商主义。最后，由于政治经济与地区征服主张的相互交织，它体现了三种帝国主义——经济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地缘政治帝国主义——的基本原理。这种转变也改变了阶级构成的平衡，即从跨民族的阶级构成占主导地位(先是越过国家界限)，到民族的阶级构成占主导地位(局限于本国)，最后向民族主义的阶级构成发展(这里指一国公民组织起来反对其他国公民)。这些动荡不安、争吵不休，甚至仅是部分的过渡，仍然导致了这一时期民族地区利益的总冲突：德国在1914年迫不及待地发动了战争。这一章着手解释市场战略向地区战略的转变，跨民族阶级向民族主义阶级的转变。(这种解释将在第二十一章完成)

“战略”和“转变”是互不相同的两个定义。战略是指为更好地达到目标在方式上的理性选择——以提升经济利益。转变是指那些被非经济权力过程以难以捉摸的、潜意识的方式改变的理性概念。这完全不同于古典学派和马克思的经济历史，后者倾向于理性选择的经济主义，即以“经济利益”来解释发展。似乎是经济的理性的“最近发展”战略带来了权威的资本主义组织、国家计划和贸易保护主义(第十四章将对此作进一步的论述)。格申克龙(1962)首先提出了这一理论的当代版本，尽管他的德国祖先已倾向于弗里德里希·利斯特的观点。森加(1985)接受了利斯特的理论，认为对大多数国家而言，英国“联合”的自由放任主义与“非联合”的贸易保护主义相比，具有更少的经济理性——他把英国的自由放任主义称之为“联合的”，把贸易保护主义称之为“非联合的”。他认为这就是德国接受后者的原因。

对此，我有两个不同的观点：

1. 我认为经济统一的正确概念——其中“我们”是指可共同分享经济利益的人——是难以定义的，是由交织在一起的社会权力来源所构成的。当前德国的“我们”和“民族”的经济利益，不仅是由经济权力关系决定的，起决定作用的还有意识形态权力关系、军事权力关系、政治权力关系和地缘政治权力关系。

2. 后发展理论家并没有进一步解释德国政策的转变,即从贸易保护主义到重商主义再到帝国主义与战争的转变。他们认为这不是一个经济问题，而是一个与经济理性相冲突的外部问题。与之相反，我则解释了 19 世纪向更为地区化的利益概念的普遍转变。经济问题、政治经济、阶级斗争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因而产生了意识形态、军事、政治和地缘政治的权力关系。权力运作者面临的往往不是一种而是多种权力关系。转变源自这两种斗争会合的途径，而这是任何权力运作者都意识不到的。

纯粹的经济理论无法解释清楚从市场到地区的转变。19 世纪中期对于“经济学”最恰当的定义就是从跨国向国家转移。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家把市场和劳动力配置看作是抽象的，是跨国的。诚然，亚当·斯密的名作《国家论》，其题目用了“国家”这个字眼。但他的“国家”仅是地理学上的例证，在其理论中并没有扮演什么角色。他运用“苏格兰”和“英格兰”(民族地区)等同于“大不列颠”来论证自己的观点(如多数英国人所做的那样)。他系统地提出了一系列理论，如充分夸大其作用的个体理论，围绕生产要素的阶级构成理论，以及像市场和劳动力配置那样的跨国结构理论。在阶级经济学家的理论中，“国家”竟被忽略了。

德国的理论是与事实相悖的。财政学家(见第十三章)赞成国家经济干预。他们引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理论，并指出美国关税的成功。弗里德里希·利斯特嘲讽说斯密提出的不是“政治经济学”而是脱离现实个体代表全人类的“世界性政体经济学”，忽略了民族社会的现实性。自由放任主义实质上是英国能够主宰全世界的一层烟幕。德国应反击有选择性的关税以迎合不同部门和地区的需要。随着发展的继续，有选择性的贸易保护主义能够被逐步取消。

利斯特派的观点在奉行路德的中央集权经济的意识形态的北部德国，比奉行天主教跨民族主义的南部德国，更能引起共鸣。但在德国人争论“民族经济”的需要时，也就默认了他的基本观点。一旦这个

问题不是根据“经济学”而是根据“德国(或者法国或者俄国)经济学”系统地作出论述，那么其解决方案中民族主义因素就可能多于跨民族主义因素。然而“德国”并没有作为一个政治实体或文化实体存在着(至少其主体是这样的)。歌德和席勒指出：“德国？但它在哪儿呢？我不知如何找到这样一个国家。”(Sheehan, 1981)是谁缔造了德国？其答案就是四种社会权力来源的结合。

第三组争论集中于现代国家的特征。到 1900 年，德国是“现代化”的，它的经济赶上并超过英国，其资金组织、科学技术和人力资本发展迅速。但德国仍是一个军国主义的、半集权的君主国。这是一条独特的德国式道路吗(独特的道路)？它是一个什么类型的国家？我赞成马克思的理论，即认为它是“波拿巴主义的”，享受有限的权力自治；我还赞同马克斯·韦伯的观点，即把重点放在它的多重权力自治上。这里我需要指出，它的自治并非集中于国家精英手中的、中央集权化的自治。尽管仍有很多自治集中于中央，但它的中央机构是异乎寻常的多特性的(如第三章所定义的)，最终由于缺少权力决断机构而导致了德国的衰落，如第二十一章所论述的。1914 年的浩劫，就是被制度化了的多特性机构所导致的意外的后果。

“德国”的发展

1815 年，“德国”处于政治上的半存在状态，仅有着虚弱的邦联，并沉湎于德意志或神圣罗马帝国的历史神话中。在话语能力的网络里，德国有其鲜明的生活方式，它很少接触民众然而却吸收了职业的和行政的资产阶级。如第七章所述，在出现统一的政治和经济之前，弱小的“德意志民族”仅是作为一个概念存在着。但是反对波拿巴的斗争，却使德国投向了老奸巨猾的哈布斯堡王朝和霍亨索伦王朝的怀抱中。德国迂回反复，最终挣脱了它们的控制，建立起自己的民族

国家。

奥地利和普鲁士都是王朝君主国，对于盛行的民族主义丝毫不感兴趣，尽管那仅限于占有资产的阶级。在彻底征服了中欧后，奥地利和普鲁士两国遂针锋相对，互不相让。若损害彼此的利益进行扩张，则难如登天。处于狭小地理范围上的紧张的两国关系，地缘政治促使它们制定出不同的方案。在南部和东部，普鲁士有强国作邻，即奥地利和俄国。因此向西部和西南部的小的德语系国家扩张，显得更为容易一些。由地缘政治促成的一个王朝事件，使“德国”的扩张更加如火如荼。霍亨索伦王族通过联姻取得了虽零星分散但却极为繁荣的莱茵地区。1815年的方案策划推翻法国霸权，把这些国家扩大联合成集团国家。普鲁士的领土虽已扩展到北部德意志，但其领土互不相连。统一是普鲁士梦寐以求的目标，它提出了含蓄的“小德意志”方案，即不包括奥地利统治的地区。

对于民族统一的任何“大德意志”方案，奥地利都是当之无愧的领袖。因为奥地利为神圣罗马帝国也就是德意志帝国提供皇帝人选，并且奥地利还是现在的邦联首领。但该邦联是多元化和墨守成规的，对奥地利夺取霸权几乎毫无用处(Austenson, 1980)。奥地利应向东南方向扩张，因为在巴尔干半岛的奥斯曼帝国日趋没落，而且1815年奥地利为换取意大利领土已放弃了佛兰德。奥地利的扩张并不局限于德意志，因此它变得更为多民族化。对于德意志统一，奥地利比普鲁士表现得更加兴趣索然。欧洲仍处在王朝主义和经济跨民族主义的统治下——但相对于前者而言，后者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后果。

如表8.1—8.4所示，在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德国经济都飞速增长。在19世纪50年代前后，德国经济应异常繁荣，因为它经历了从学习英国革新，到学习中欧革新，一直到发展自己的工业。棉线出口在国内供应中占的比重从1835年的25%(依赖英国进口)，增长到1853年的44%(冲破英国限制)一直到1874年的88%(赢得自主权)(Tipton, 1974；Tilly, 1978；Trebilcock, 1981, pp.22—111；Perkins, 1984)。这种持

续增长在欧洲是绝无仅有的。从某种意义上它并不令人感到吃惊。因为西部德国长期繁荣，鲁尔和萨尔丰富的煤铁储备，为工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但这种发展是相对“国家化的”和“民族化的”。普鲁士率先拥有关税同盟、便利的铁路(利斯特认为是德国发展的“双胞胎”)和先进教育这三个主要的经济支柱，从而为“小德意志”民族统一方案提供了便利。

1. 关税同盟。到 1815 年，德国的权力运作者认为工业化是可取的，但他们不赞成国际政治经济。英国领导的自由贸易已与经济发展紧密挂钩，但这却与拥护重商主义的贸易限制者的见解相冲突，与国家的财政利益相冲突——因为绝大部分的税收来自海关税收。然而有三十九组海关据点和税收被认为是多余的，并且在国际市场上颇有竞争力的北德，也希望比奥地利和一些南部国家征收更低的关税。由于普鲁士的领土零星遍布北德，因此它不得不与邻国签订经济协议；而奥地利与其已结成集团国的邻国却无需这样做。北部国家还控制着德国主要河流的出口，控制着通向欧洲多数发达市场的陆路出口。为了在德国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普鲁士只能把海关改革作为一个技术问题来看待，成立北方的低关税同盟。

普鲁士与其邻国达成一致。在确保前者财政收入的基础上，取消国内关卡。1834 年，地方协议扩展成关税同盟。十八个国家——几乎包括了德国北部和西部的所有国家——结成关税同盟。这些国家接受了普鲁士的低关税政策，并允许普鲁士代表它们与其他强国缔约。一个共同体的行政机构收集起这笔税款，然后再按照各国人口的多少分发下去。这样行政管理储备可观，出口贸易激增，并且国家的财政收益也得到了大的提升。由此可见，关税同盟是成功的，对普鲁士领导地位的取得，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Henderson, 1959, 1975)。它产生了民族经济的萌芽，并实际上成为民族经济的管理机构。它是经济利益、邦联国家财政政治战略和普鲁士地缘政治交织在一起，所产生的意想不到的结果。

在既没能进入德意志关税同盟，也没被包括在其东部的北德意志领土的国家中，有一些赞成进一步的贸易保护，但奥地利却不赞成。1850年，奥地利把自己的关税同盟扩展到半个匈牙利帝国。但是德意志南部国家与西北部国家的交流比与奥地利的交流更为便利，这也逐渐促成它们加入普鲁士低关税同盟。而且，奥地利被普鲁士占主导地位的关税同盟排除在外。1865年，当普法关税得到关税同盟认可时，却没有征求当时仍为邦联首领的奥地利的意见。奥地利在德意志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已被普鲁士所取代。

这至关重要吗？随着自由放任主义逐渐与重商主义并存且二者同时占据主导地位，关税同盟也逐渐降低关税以与之同步。关税是选择性的、实用的，市场也较少受到国界限制。主要工业区已忽略了边界存在。在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萨克森、波希米亚以及东奥地利，其工厂都从英国进口纱、生铁和机器设施；然后把完成的纺织品和加工过的生铁销往当地和更远的东部地区，通常用之换回食品原料。起关键作用的原材料是煤，与第七章所论述的一样，大多数煤矿都分布在边界上或边界附近。

对这种两地间的而非国际的经济，关税同盟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并没有直接冲击经济的发展(Trebilcock, 1981， pp.37—41)。奥地利在邦联中的经济领导地位被普鲁士取而代之，但二者所起的作用都不是决定性的。作为财政收入有效方法的关税同盟，不是任何德意志国家的专利。事实上早在1867年，当德意志国家卷入战争时，它们的海关官员仍在收取关税——仅比平时减少了10%。这一切反映出了不堪一击的跨民族主义：地缘政治的争斗可能会继续，但已没有任何社会意义。因为一旦地缘经济转向普鲁士并开始发挥巨大作用，其他国家则一定是支持了跨民族主义的衰落。

2. 铁路。在任何地区，铁路都会促进煤、铁、钢的生产和金属制造业的发展，并通过降低市场费用促进农业商品化。在总的国民生产中，德国铁路降低了5%—10%的运输费用，节省了一笔可观的支出。

在西部德国，尤其是在普鲁士的莱茵地区，其工业得益于当地丰富的煤铁储备，从19世纪40年代起发展迅速，甚至已接近英国—比利时—法国北部工业中心的水平。铁路扩大了市场，增强了地区联合，并把农业品输往落后地区，把钢铁输往先进地区。普鲁士的谷物运向西部，而来自西部的半成品在德意志加工为成品后，以比西部国家低廉的运输费，并凭借对东部的技术优势，输往东部。铁路使各地经济更加走向统一。弗雷姆德林(1983)说，铁路是“德国工业革命的英雄”。

通常情况下，铁路由国家出资修建并属于国有。与英国不同的是德国的多数铁路出现于工业化之前，并且国家规划比市场需求的意味更浓一些。三种国家定型被包括在内——资本主义的、君主的和军国主义的。铁路为君主国带来了收益：到1910年，铁路提供了普鲁士国家财政收入的44%，使精英自治逐渐摆脱了国会控制。像其他国家一样，普鲁士也很快从军事角度来看待铁路——运送军队和军需品到边境以及储备军事据点以进行大规模的进攻和防御。君主、军队和资产阶级三种动机间很少发生冲突。国家已经意识到，只要对矿藏、钢铁厂、金属工厂以及纺织厂进行合理配置，那么它们也能提供军事装备、地缘政治权力以及独立的财政资源。随着人口的城市化，对货物、乘客以及军队和军需品的运输，在逻辑上几乎是等同的。普鲁士的政权掌握在容克地主阶级手中，铁路使他们得以向新兴市镇提供物资。一种更为地区性的集中化经济正在形成，一个更为协调的土地—工业—军事的统治阶级正在兴起。

铁路也削弱了跨民族主义，巩固了国内经济。铁路就像蜘蛛网一样，每一根丝都缠绕在本国领土上，只有少数几根丝与其他国家的铁路网相连。这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一条普鲁士的铁路线几乎绵延了整个萨克森国界的长度，其上有很多条线路通向普鲁士，而只有一条通往萨克森。这是从军事和民族经济两方面进行考虑的。与普鲁士毗邻的萨克森地区的经济更为发达一些，但已建立的铁路限制了它进入普鲁士市场，而密集的铁路网使普鲁士人在任何地区都能买到便宜商品。并且

在战时普鲁士能对萨克森形成强兵压境之势，就如 1866 年那样。铁路部分地归化了经济，使其更为国家化。

3. 教育。同样的问题可适用于运河、公路、电报以及尤其是从开明的绝对主义那儿继承来的教育结构。第十三章指出，普鲁士君主已对大学里的贵族和教授，还有教育公职人员(受过教育的政府行政官员)作出让步，允许中产阶级的大部分文化民族主义理论在国内传播。这使仍四分五裂的普鲁士成为实施基础义务教育的第一大国，并培养了一大批教师骨干(到 1848 年已有 2.9 万人)。其掌握读写能力的人在 19 世纪中期占 85%，与之相比，法国占 61%(仅包括读的能力)；英国占 52%(读写能力都包括)；外来参观者凡写到普鲁士教育的都非常羡慕(Barkin, 1983)。1853 年后教育趋向保守，但仍鼓励技术培训以适应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发展。俾斯麦宣称："有学校的民族才有未来。"这里的"民族"实际上指的是国家。

1872 年后，德意志帝国在教育上和军事上的开支并重。它并没看到这两者就如"枪支与黄油"一样可二者择一。德国招募的士兵文化水平在欧洲首屈一指，这的确是一个令人自豪、值得称道的事实(见第十四章)。但这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全民教育。1882 年，在普鲁士中等规模的学校有 66 所，到 1911 年减少到 51 所(Hohorst 等,1975, p.157)。到那时其他国家也达到了这一水平。但普鲁士教育是国家化的，由位于北德的其他文字的载体，即虔诚的路德(福音派的)教派强制推行。尽管是极不情愿的，但政府还是动用了虔诚的"民族主义者"。

这些基础结构不仅促进了经济增长，它们无意间还促进了普鲁士的发展，促进了这个最初多国家的地区经济和财产拥有者的规整化和国家化。整个(小德意志)德国的容克贵族、莱茵地区的工业家、商人、专业人士和政府官员，都提高了读写能力，接受了同样的中学和大学教育，共同迈入了公民社会，而这个社会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普鲁士式的。

对国家的争论有软弱派和强硬派之分。许多经济学家持前种观点，认为国家方针应是"自由多于推进"(Trebilcock, 1981, p.78；参见

Böhme, 1978)。国家系统的组成部分仅是从市场资本主义“无形之手”的扩散中“除去枷锁”(Schumpeter 的短语,1939, p.280)。事实上，随着保护主义和重商主义逐步退出历史舞台(Pottnds, 1959)，国家对经济的实质性干预也在逐渐减少。其他经济学家持强硬观点，我本人也赞成这一观点。金德尔伯格(1978， ch.7；参见 Epstein, 1967, p.109)指出国家干预使经济联合更为民族化，并因此促进其快速发展。但因为这具有很大的无意性和间隙性，仍然必须处理好已制度化了的政治和地缘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

帝国的形成：特殊方式

1865—1871 年间，普鲁士征服了邦联，并把奥地利从(小)德意志剔除出去，建立起第二帝国。这个新国家的本质就是导致了两次大的争论，引起了社会学理论的主要争端——源自德意志的“特殊方式”和“自治”。我将一一论述它们。

许多自由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认为“帝国”是发展的畸变，而盎格鲁—撒克逊和法国的自由主义才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正常途径。他们定义了“德国特殊方式”，即一个有着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半集权化多于政党民主化的国家。他们把这归因于由国家中保守的社会精英和有产阶级所支配的快速工业化。新兴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软弱，使他们无力建立起政党民主。对这一观点马克斯 · 韦伯给出了自己的经典论述(Beetham, 1985, ch.6)，并被多次引用(Dahrendorf, 1968； Böhme, 1978；Kitchen, 1978； Wehler,在 1985 年提出了修正主义观点)。该争论假定资产阶级按常规是赞成民主道路的——这是比较社会学的传统观点(Moore, 1973； Lipset, 1980)。

马克思主义作家攻击了这种“特殊方式”的自由主义观点。布莱克伯恩和埃利(1984)指出劳动会否定资本主义与民主间的必然联系

(Poulantzas，1973；Jessop, 1978)。他们说德国资产阶级从未迫切地要求过自由主义，因为他们对这种半专制的政权并无异议——这种政权在限制政治公民权和否认劳动力集体公民权的同时，也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最低限度的公民权。鲁谢迈耶、斯蒂芬斯和斯蒂芬斯(1992)进一步扩充了这种争论。在引证了许多历史的和当代的实例研究后，他们指出，单就资产阶级本身而言，几乎从未要求过民主权。但如果受到下层工人阶级的推动，尤其是农民变化无常的推动，他们也会要求更多的民主。如果没有上述压力，他们很少会主动这样做。资产阶级如果在一个地主贵族占统治地位、并实行军国主义的国家中兴起，那么他们会欣然接受独裁统治的，就如在帝国一样，如果没有德国的特殊方式，那么资本主义专制制度就如自由主义一样“顺理成章”。

且不论自由派和他们的批评家有什么差别，但他们对下列一连串同样的问题却各持己见。二者都认为半专制帝国的出现是两种权力运作者——旧王朝和新兴资产阶级——妥协的结果。自由派认为由于旧王朝占据主导地位，资产阶级才被迫妥协；而批评家认为是旧王朝和资产阶级协议两分天下：由旧王朝控制政治，资产阶级控制经济。自由派认为军国主义是旧王朝才有的，是不稳定因素，应该被推翻；而现代资本主义崇尚自由。其批评家认为军国主义是两者共享的：旧王朝用来发动战争，而资产阶级用来镇压工人阶级。在接受了最近马克思主义的很多悲观态度后，布莱克伯恩和埃利认为这是一条资本主义发展的可行之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有秩序的再生产，可以在相对缺少纯粹代议制民主的国家里得到保证。”它是一种“来自上层的资产阶级革命”，穆尔的“来自上层的保守现代化”就发生在这儿，同时还发生在明治时期的日本和复兴时代的意大利(Blackbourne and Eley, 1984, pp.84, 90；Eley, 1988)。我在纠正两个共同缺陷的同时，对这些观点进行评述：

1. 他们过分注重阶级关系，忽视了民族争端。他们也没有把社会的统一性考虑在内。他们只是在德意志这个既定的国家社会中，看到

了旧王朝和资产阶级关系的不同(Evans, 1987, p.114,也提出了这种批评意见)。但“德意志”在哪儿呢？无论在哪儿，它都会影响到资本主义和旧王朝的统一性。这两组政治联合实际上是处于变动之中的：资产阶级逐渐融入一个独裁国家，融入与众不同的德意志联邦——一个包括三十九个政权、两种地区宗教、普鲁士、奥地利和邦联地缘政治的德意志。这些作者中有很多人，特别是布莱克伯恩和埃利已凭经验敏感地意识到了这一点，但他们的理论却忽视了它。旧王朝与资产阶级的妥协就如其他国家一样，也是建立在本国民族定型的基础之上。这一时期，德意志的特殊方式仅存在于细节之中。如马克思主义学者所指出的：许多国家只是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专制主义，如罗坎的观察以及我在这一卷展开的论述。所有由于民族冲突而四分五裂的国家，它们只是在地区、宗教以及诸如此类问题的独特性上存在分歧，对此我们必须明确。

2. 由于他们非常注重针锋相对的阶级因素，所以其观点也着重强调深思熟虑的、理性的共同战略和利益。他们假想旧王朝和资产阶级都知道彼此所需、斗争原因以及成败结果，但与事实相去甚远。当阶级争端与民族争端紧密交织在一起时，其同一性便变得极为错综复杂，每次斗争结果也会对其他斗争产生不可预料的后果。专制民族资本主义的内部联合(后果)既不是任何一个强大的运作者有意促成的，也不是它一贯反对的。它是几种权力网的产物，这种权力网的关系纵横交错，其复杂性无人能控制。

1848 年革命是阶级与民族冲突交织在一起的一个极好例证。从很多方面来看，遍及中欧的 1848 年革命都是法国十年大革命的延续——并且它是以爆发于巴黎的一次革命尝试为开端的。然而如果历史重现，处在多国文明下的欧洲竟是如此具有自觉意识！1848 年革命中的三个主要阶级是旧王朝、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大众(包括手工业工人和一些劳动者)——类似法国十年大革命时的阶级构成(尽管现在有更多的手工业工人和无产阶级参加革命，这将在第十五、十八章中论述)。话

语能力网络的扩散也促成了 1848 年革命的爆发，在德国这种情况尤为突出。

但在这方面也有明显的区别：由于受早期西方革命的影响，1848 年革命中的阶级带有早熟的阶级意识。革命者很快要求公民权和政治权，而旧王朝也意识到必须避免重蹈法国同僚的覆辙。当国内发生混乱后，旧王朝和资产阶级很快捐弃前嫌，站在同一条战线上。他们大都意识到最大的威胁来自下层，而不是彼此双方。1848 年革命中成立的“秩序党”也不再像 1776 年或 1789 年那样。大多数资产阶级和一些专业人士、政界野心家和小资产阶级都背叛了革命，只剩下革命者和稀稀拉拉的小资产阶级、手工业工人以及学生追随者孤军奋战(Stearns, 1974； Price, 1989)。布莱克伯恩和埃利指出，由于害怕人民群众(Sheehan, 1978)，在帝国期间，多数“自由派”并没有签署男性公民普选权。

阶级研究与民族研究过程是不可分的——保守的普鲁士是德意志最为富裕的一个邦。北方路德教的“民族自由派”认为随着普鲁士的改革，自由与进步也会随之出现；而在南德占主导地位的“邦联自由派”，则多数是天主教徒，认为自由对国家来说是间隙性的，他们寻求的是邦联改革。这种在统一问题上的分歧比阶级问题更甚，引起了 1848 年革命期间法兰克福议会上谁是名副其实革命者的激烈争论，且相持不下，并阻碍了协调改革方案的出台。许多资产阶级首领视造反首领(革命者)为这场僵局的罪魁祸首，要求普鲁士出兵镇压。普鲁士人镇压了革命，废除了原来的德国皇帝，转而选普鲁士国王为德意志皇帝。邦联支持者现在分成了两派：一派是排他性现状的拥护者，另一派是在法兰克福议会中拥护君主的民主人士(Hope, 1973)。

普鲁士改革并非毫无希望。它的教育公职人员、教师和文职人员在 1848 年革命中大显身手，并要求从内部进行改革。旧王朝准许通过了一部妥协宪法。以更激进运动会被镇压为条件，一个软弱的议会系统建立起来。国王能自由任命大臣、官员、法官和上议院议员，并指

挥军队。下院即州议会，拥有辩论、非正式参与立法以及赞成或否决预算的权力(令人疑惑的是预算在那时并没能被执行)。它由具有选举权的男性公民(年龄在25岁以上的男性)以多数票选举产生。三个“阶级”有着同等比例的选票：4%的大资产阶级，16%的小资产阶级以及80%的人民。有些改革家接受了这一比例，还有一些要求更多的席位。从1859年开始，普鲁士州议会中的多数即自由派一直都否决军事预算。宪法有点模棱两可。俾斯麦(1862年后的普鲁士首相)指出“国家利益”是第一位的。税收被任意提升，然而需要打破这个僵局。

俾斯麦转向了地缘政治。而霍亨索伦王族成员直到那时还在寻求德意志各邦的统一，以便逐渐把奥地利、法国和丹麦排除在德国事务之外。但到19世纪60年代，俾斯麦转向战争。恰巧此时普鲁士与丹麦在边界领土问题上发生纠纷，这成为普鲁士入侵丹麦的绝妙借口。1864年，普鲁士协同奥地利挑起了对丹麦的战争。结果是普鲁士成功地占有了石勒苏益格，奥地利则占有荷尔施泰因(一个未定的战利品，因为它距奥地利的其他领土非常遥远)。1866年，俾斯麦鼓足勇气，冒险一搏。他说服国王去入侵奥地利及其德意志邦国，并与意大利达成秘密协约以迫使奥地利两线作战。良好的铁路交通帮了普鲁士动员的大忙。由于奥地利被迫两线作战，二者差距逐渐拉大。但即使如此，大多数欧洲国家，包括法国、柏林证券交易所以及弗里德里希 · 恩格斯都作了奥地利取胜的打算。奥地利虽然打败了意大利，但却被普鲁士在克尼格雷茨—萨多瓦战役中打得一败涂地(Craig, 1964； Rothenberg, 1976, pp.67—73； McNeill, 1983, 249—250)。

事情至此并未结束。普鲁士军队一旦进入奥地利，其铁路优势就不复存在，其乌七八糟的两轮车、马匹、人员和枪支就会陷入泥沼中。偶尔还会弹尽粮绝，也不再有大规模运动战的地势。如果奥地利继续战争，欧洲参谋本部可能会从不久前的美国创举中吸取教训：在美国内战中，北方进行的是工业社会无情的浩劫战。俾斯麦很清楚奥地利已陷入财政危机，并面临来自东南部的民族混乱，但他同时也害怕法国干

涉。他很快提出了和平条款，对奥地利没有领土要求，但也实现了有限的目标——向奥地利各个盟邦展示了它的软弱。大多数邦转而加入了普鲁士占主导的北德意志联邦。

现在普鲁士与危险但却孤立的法国关系恶化了。1870年，看到斗志低下的奥地利与“公海”中的英国都不会加以干涉，俾斯麦便把矛头转向法国。靠战争起家的普鲁士军队比较容易地征服了这个对工业战争可怕性一无所知的欧洲国家。接着，普鲁士征服了最后一个德意志国家，并很不明智地从法国手中夺走了阿尔萨斯和洛林。俾斯麦的战略是由软到硬的——先是协商，然后是外交周旋，最后是“铁血政策”——对德意志而言，联邦方式与奥地利方式只能两者择一。第二帝国建立起来——它的君主、法律、通讯网络和制裁都是以普鲁士为主导的。普鲁士的独裁君主制与军国主义帮助其实现了统一，并主宰着这个民族。

第八章所定义的权力兴衰的五个原因，在这些高度戏剧性的事件中就混合了四个。尽管普军斗志受到了一系列胜利的鼓舞，但意识形态权力的差别是很小的。普鲁士的经济现代化恰如利剑出鞘，其铁路和快速装填式撞针枪使其在战场占据了优势。再次，军事权力本身的平衡也向普鲁士倾斜，因为莫尔特克及其将领发展了比其对手更适合工业化战争的策略和训练。第三，普鲁士与其对手相比，更为团结统一，也更为热衷于工业军国主义。但它决定性的政治优势来自外交。俾斯麦对于战争与和平的选择是深思熟虑、小心谨慎的，在前两次战争中建立同盟，在所有的三次战争中都使潜在敌人保持中立，留给将领们的目标也明确集中。与之相反，奥地利与法国的外交，其作战目标混乱不堪，使将领们无所适从。第四，个人决策者的能力和权力——莫尔特克，尤其是俾斯麦——在复杂多变的险境中极为重要。如果没有俾斯麦的政治主导，这场赌博到现在也不会发生，德意志的三种选择也仍然悬而未决(Pflanze, 1976)。个人尤其是位高权重的个人在世界历史中所起的作用不可低估。还有，就像早期英国对法国的胜利，那是在特定

环境下反对特定敌人的总体优势，即把全部的可能性老练地动员成了现实性。在这场动员中，占优势的联盟外交是至关重要的。

普鲁士的胜利无论是对德意志还是对世界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实现了德国统一，并凭借武力终结了邦联主义。现在军国主义取得了很大的合法性，跨民族主义得到了削弱。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和现代者被吸引到普鲁士中。他们看到普鲁士的优势在于对工业、科学、教育和资本主义的开明态度。专制国家不再是君主和旧王朝的私有财产，它也与资产阶级产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如自由派的理论)。它也不仅仅是二者联合镇压劳动者的产物(如马克思主义)。它是为解决交织在一起的阶级和民族斗争而产生的令人始料不及的结果。

因此俾斯麦说，普鲁士“总处在制定德意志法律的位置上，而不是从他国接受它……如果革命爆发，让我们积极地承担而不是消极地承受”(Gall, 1986, Ⅰ, pp.62, 278)。他的言论被称作“来自上层革命”的描述而载入政治词汇表。自由派分成两派：少数顽固的进步派和多数顺从的民族自由派。他们在意识到国内“警惕与效忠敌对的义务”时，都宣称在民族事务与对外事务上与俾斯麦无条件合作。它的国内优先论比自由论更为集权化：确立帝国首脑在法律上的领导权，统一民法，建立德国国家银行。随着对言论和集会自由的一些限制，一个普鲁士领导的、国家法律统治多于议会统治的、体现公民权多于政治权的法制国家建立起来。

普鲁士政体在1867年扩展成北德意志邦联，1871年扩展成德意志帝国。基于一部邦联宪法，许多管理，包括对警察、法官、教育的管理，按惯例都掌握在各邦手中。增税要与各邦国王和代表共同商定，市政府实行自治。阶级投票在帝国议会中被废除了，但在重要的普鲁士议会中仍被保留下来。选区的分布仍偏向乡村地区。从乡村到城市的强制移民实际上减少了工人的票数。其中也有国外投票但没有议会支配权。德国国会不能任命首相，也无权参议对外方针，军队不是对德国国会中的首相负责而是对皇帝负责。霍亨索伦王族保持行动自

由，资产阶级被准许成立法制国家(如马歇尔的公民权)但仅限于政党民主。 这种半专制国家，其争端集中在代议制问题上。

新政权的反对者可能把其诬蔑为“一个关税的国会，一个邮政的国会和一个电报的国会”(Eley, 1983, p.282)——在第二帝国水平上，这是民事政府机构承担的责任——但它却在联邦与激进的夹缝中赢得了选举。 它的“自由主义”与英国或法国的自由主义不同。 在一个现代国家里，它却在专制主义甚至军国主义的实施中以及更为地区化的利益概念中忍辱负重。 政权逐步巩固，紧跟其后的资产阶级也日益壮大，且资产阶级诽谤邦联主义是反动保守的。 奥地利的情况完全与此相反，其现代意识形态都被地区“民族主义分子”从集权化的自由派中清除了出去。

联邦主义者并没有消失。 他们转入地下，既掩护了自己，也能继续反对集权国家。 阿尔萨斯人、丹麦人和波兰人不甘做附庸，他们在德国国会里组织起桀骜不驯的地区党派。 一些自由分子维护地区利益，大多数南部的自治邦都反对帝国集权化；天主教徒抵制普鲁士路德教的集权政府。 现在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在一个国家内交织在一起，普鲁士曾成功地克服过这些问题，但现在它呈现出更为多样化的特点。

此外，旧政权和资产阶级由于在国际政治经济问题上存在分歧，其同盟的稳固性也大打折扣。 随着重工业逐渐有实力与英国抗衡，因而赞成有选择的贸易保护主义。 当他们意识到自己的实力并且如果有潜在市场存在时，他们就会通过法案(并且此后经常有法案通过)以保护早期工业。 1850 年后，利斯特被重新评价。 但贸易保护主义是必不可少的呢，还是像利斯特所显示的那样？ 德意志向工业自主的过渡发生于 19 世纪中期后的自由贸易阶段。 这种争论也受到现代化民族主义不可预料的后果的影响。 “利益”是贯穿德国的一条主线。 随着工业家也进入到普鲁士—德意志政府中，他们认为自己及其经济是民族性多于跨民族性的。 他们中大多数人是路德教派信徒，依靠国家帮助来对抗劳动者；在国家日益保守的教育体系下变得社会化；赞同关税同盟，并以

合法的方式与国家协商信贷设施和通讯基础结构问题，还有很多受雇人员也在工业和民用服务业之间举棋不定(Kocka, 1981)。工业家和国家管理者针对外来竞争酝酿了“民族化”的解决方案。

施莫勒指出，贸易保护是

> 国家和民族经济同时制定的……这种体系的实质不在于货币说或贸易平衡说，也不在于航行法律，而在于一些更为深刻的东西——既在于社会及其组织的全部转变，也在于国家及其机构的彻底转变——民族国家的经济政策正在取代地区经济政策。(Ashley, 1970, p.55)

但起初容克地主并不同意。他们要出口农产品，而对工业产品的关税保护可能会招致国外报复，进而引起新世界的干涉。表 8.4 表明美国的农业生产力远高于德国。19 世纪 70 年代，蒸汽船降低了横越大西洋的运费。由于进出港口的铁路运费非常低廉，美国谷物和其他的一些货物以比当地生产更为便宜的价格进入欧洲。美国还培植了比普鲁士黑麦更软的谷物。19 世纪 70 年代后期，容克地主和农业生产者在经济领域转向了保护主义。

然而这与他们的纳税负担比起来，也许算不得什么。尤为反常的是，他们要求减税的同时，国家却要求增税。看似一直向前的部门“经济”利益与更为复杂的——民族的、阶级的和军事的国家形势交织在一起。权力的失衡再加上武器在技术上的更新换代，增加了军费开支，而与此同时的财政收入却是一直下降的。因为自由贸易减少了关税，法国的战争赔款也在 1875 年结束，还有经济萧条也增加了税收拖欠。联邦政府陷入了财政危机。它的主要直接税收来自各邦的“入邦捐赠”。但这沉重打击了容克地主和农民业主，这些俾斯麦的忠诚拥护者。他们也要求国家分权，给各邦更多的权力。间接税收有两个不利因素：他们需要的仅是各邦联邦议会最低限度的同意和帝国大会的初

始同意；他们对消费者的打击比对生产者更大。俾斯麦本人也在这些政治领域转向了保护主义。

民族自由党和进步派、主要的自由贸易者和议会拥护者，是他实现计划的主要绊脚石。但俾斯麦现在有了可乘之机。1878年，两个激进分子企图刺杀皇帝。第一个导致了《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的制定。当俾斯麦听说第二个的图谋时，他说：“现在我有办法对付他们了。”“社会民主党？”他自问自答，“不，是民族自由党！”(Sheehan, 1978, p.183)他解散了帝国大会并策划了反社会民主党和自由党的骇人听闻的选举，其结果是大获全胜。在新议会多数派、农民保守派和天主教中央党的支持下，他提升了关税，为军事预算提供资金。帝国政府在联邦国家中增加了财政自主权(在帝国大会也增加了稍低程度的自主权)，并且随着农民利益的观念转向关税，他从更为两厢情愿的政治经济中获得了意想不到的财富(我对关税的论述是吸收了霍布森 1991：第二章的研究成果)。“黑麦与铁”的同盟组建起来，尽管它也包括了西方的一些农场主在内。德国分别在1885年、1887年、1902年和1906年提高关税。

但这种关税并不高于其他国家，也不高于德国前阶段的关税(Barkin, 1987)，它们的意义在于由此产生的深远影响。随着在选择性保护主义问题上达成一致，民族资产阶级、旧政权和一些农民逐渐站在了同一条战线上。而且工业家、银行家和商人也进军贵族阶层，购买农村庄园，并使其儿子参军。大资产阶级逐渐钻到旧政权中，就像在18世纪的法国那样骗取了信任(见第六章)。在所谓的“政治联合”中，容克地主和工业家互相交换产品、子女，在政治经济领域合作，争取农民并且镇压工人。他们也有分歧，特别是在税收方面，但其反对派却更为分裂。

19世纪80年代，专制民族资本主义被制度化。纵向组织成大集团、横向组织成卡特尔并与银行业紧密融合的工业，逐渐渗入到由农民贵族构成的专制君主政体中。他的成功使中产阶级紧随其后，尽管被

剥夺了一些英国、美国、法国同行所津津乐道的政治参与机会，但他们可以共享经济成功、教育机会以及像公职人员一样在行政管理、管理和专业领域从事一项职业，并共享一种建立在强大成功的民主国家基础之上的民族社区感。最近成功的取得在于这些集团中双向的军国主义路线：国外的军事冒险和国内对工人阶级的镇压。专制联合正在把旧政权、新兴资本主义和中产阶级融入到现代工业社会中。

然而德国经济的成功也引起了主要的阶级变动，破坏了阶级关系的稳定。农业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下降，从 1850 年的 47% 下降到 1909 年的 25%。东部的容克地主把着眼点放在内部，转到他们当地的经济问题上。与此同时工业家和金融家却群集于政府里，商讨如何解决由保守的容克所主导的政治、经济、税收和地缘政治问题。农业商品化促使西方阶级关系更为多样化，产生了农村工人阶级和更为独立的农场主(见第十九章)。中产阶级——在私人企业和政府官僚机构中的小资产阶级、专业人士和流动职业者——的权力上升。起初是由名人领导的部门政党控制的，1900 年它也迎合大政党提出了反无产阶级的民族主义要求(见第十六章)。产业工人的权力也逐渐增加，由于被蛮横地剥夺了政治权利，他们统一在阶级组织和马克思的社会主义之下(见第十八章)，这限制了政府的分而治之选择。

开始于 1900 年的阶级选举力量约有 1/3 的农民，1/3 的中产阶级(包括独立的农民)和 1/3 的工业无产阶级，但阶级与选票并不是很好地结合在一起。贵族，现在也包括工业家，仍操纵着部门控制，而所有的阶级与大多数政党都在与民族相对照的区域权力争端上发生分歧，尤其是通过教派表现出来。阶级、宗教和地区因素混合在一起，相互竞争。政府和社会民主党这两个阶级极端，都主张民族国家中央集权，也都在北部和路德派中占据主导地位。社会民主党强烈赞成国家社会主义，他们把国家社会民主和马克思主义结合在一起，丝毫不受非集权经济或工团主义的影响。因此它在路德教社区中更能引起共鸣。

政府和社会民主党都没有得到多少热情的地方主义者或天主教信徒

的支持，路德教普鲁士和天主教奥地利的冲突，在文化斗争之后，已巩固了天主教中央党。天主教教堂在世纪初的德意志国家中所拥有的大地产和世俗权力已被剥夺。从那时起它就在地方社区中巩固自己的地位。与更为国家化的路德派相比，它更为成功地抵制了19世纪的世俗化。在文化斗争中，教士、天主教自发组织，甚至把信仰天主教的产业工人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共同防卫他们的地区权力,特别是在乡村的地区(Evans, 1987, pp.142—150)。整个欧洲的天主教都在反对一种无神论但也是国家化理论的马克思主义。中央党既反对民族集权化，也反对国家社会主义；它在教权主义上是保守的，但却有自己的社会方案。在多数个人意识中，在所有的政党方案中，阶级与民族因素都是交织在一起的。

在这种半独裁的政权中，要想通过立法，就需要帝国议会的多数票。尽管政府操纵着各部门，并进行有选择的镇压，但它仍需通过帝国议会各党派来驱动主要国内政治。因为社会民主党控制着路德教工人，也因为少数异教徒党派均拥有牢固的地位，所以政府不得不向中产阶级、农民和天主教信徒妥协。它的决策受到资本主义、君主主义和军国主义的束缚。因此，它不能鼓励在温和派工人和政权、中产阶级、农民以及天主教自由派中成立中间派联盟来除掉社会民主党。面对政权阻挠，任何其他党派都没有能力组建这样一个同盟。布莱克伯恩(1980)指出，从1890年起，社会民主党、天主教中央党和资产阶级进步派同盟是应该能够永久的在帝国大会中占据多数席位的。但中央党宁愿与政府妥协也不愿以其阶级地区的敌意政见与旧政权相左。我们在第十九章将会看到，政府在乡村中有着相当的影响。路德教农民是拥护国王的，有的受到右派的压制；天主教农民宁愿作实用主义的调解。政府允许一些区域自治以换取对中央的控制。

路德教工人阶级仍然受到排斥，它的激进核心信仰是一种表面的军事国家社会主义。但社会民主党自己关闭了合作之门。1900年后，进步党指望同社会民主党达成协议，但遭到断然拒绝。第十九章论证了

社会民主党的农民式盲目：仍信仰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寻求城市产业工人阶级的胜利。对相同数量的农业工人阶级和农民在政治取向上的举棋不定却坐视不管。他们加入了保守党、区域农民党，但绝大多数还是加入了天主教中央党。天主教工人和其他工人在阶级政治上产生了分化。大多数中产阶级因在英法出现的自由主义而气馁，天主教徒在阶级争端上仍是保守的，在民族争端上是“忠诚的反对派”。这些压力减少了政府对我即将论述的资本主义、半独裁、君主政权、军国主义等形式的削弱。它仅贬低了路德教教义。尽管它对部门分而治之的选择受到限制，但它“容纳”的定型却完好无损。

政府有两项国内优先权：通过帝国议会和联邦议会进行年度预算和七年(后来是五年)军事拨款；在有秩序镇压劳动者和少数派异教徒的同时，进行温和的社会改革，并使之现代化、工业化。主要的不确定因素在于中央党、右派和温和的地方主义者。保守派支持政权但却反对现代化。容克地主反对在工业发展和税收改革上的优先权。工业对所有的这些都不屑一顾。天主教中央党和南德国家视国家现代化为集权化，并加以反对。使政府最为惴惴不安的就是，在危机中，“在野”政党和临时结成的“在朝”政党会和“帝国敌人”即帝国的敌人勾结在一起，投票推翻年度预算或军事拨款。

但它的这种担心从未变成现实。政府左右逢源，在保持行动自由的同时，逐渐实现了其主要目标。内阁权力下降，议会多数派消失，而皇帝也因姑息政治家们的屈辱而脾气暴躁。但拨款通过了，对民主的进一步要求也未出现。独裁一体化使德国成为欧洲发展最快的工业民族。工人阶级有发动革命的危险，而社会民主党的危险更大，包括城市居民、新教工人、资产阶级、农民、天主教信徒和针对政权的非集权主义者的社会民主党日益壮大。社会民主党在1912年的选举中占据多数议席，这使右派和中央党投向了王朝怀抱，部长们得以实现其渴望已久的税收改革。国内政权可谓稳如泰山。它的特殊方式不再是独一无二的，其他许多独裁政权，从奥地利到日本，都设法采取了它的成功

制度。

帝国和政府自治

这个政府拥有多少自治权？ 马克思主义者和马克斯·韦伯分别给出了两个主要答案。 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这部著作中(Marx and Engles, 1968, pp.96—179)，马克思承认国家精英享有“有限”自治。 他还定义了三种自治政治运作者：“官方的共和反对派”、政府官员和路易·波拿巴，着重强调了波拿巴在没有一种生产模式或一个阶级占主导地位的特定形式下，拖延了各阶级及其反对派的彼此对抗。马克思主义者把这种分析扩展到其他事例时，总把俾斯麦和帝国包括在内(Poulantzas, 1973, pp.258—262； Draper, 1977, pp.311—590； Blackbourne and Eley, 1984； Wehler, 1985, pp.55—62)；但他们认为波拿巴或俾斯麦对阶级冲突的操纵在结构上受到上升的资产阶级的限制。 波拿巴得以幸存是由于他为私人财产提供了最有力的社会保障，使其不受民众起义的侵犯。 俾斯麦引起了一次“国家行政机构的创造性独立，其内部自治的范围受到资本主义社会发展政治动力的限制”(Blackbourne and Eley, 1984, p.150)。 这种国家形式可能是自由的，也可能是独裁的，但资本主义最终决定着它们自治的范围。

韦伯指出帝国(他生活在其中)有利于自治，但他也强调自治的障碍首先就是官僚机构。 第三章引用了他关于现代政府中官僚高于政治统治者的重点论述，他指出：

> 在现代政府中，自从权力的执行不是通过议会的言论或君主的公告，而是通过管理惯例，实际的统治者就必然也不可避免的是官僚机构……自从俾斯麦辞职以来德国便是由所谓的“官僚”作出决定的。(1978，Ⅱ，pp.1393，1400，1404)

但我们不能仅凭韦伯个人的生活阅历，就对暗示的社会权力做出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论述。第十三章指出官僚人数太少，远不能适应在全国推行有效军事基础设施渗透的需要。俾斯麦曾两次试图毁坏可供选择的权力组织，然而反对天主教会的文化斗争和反对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反社会党人非常法》都失败了，只是加强了对方的力量。官僚机构规模太小，在政治上不能依赖其履行立法(Ross, 1984)。

事实上，在官僚机构的权力问题上，韦伯自己也推翻了这种强调论述。他认为尽管官僚在目标实现上是蛮有效率的，但他们本身并没做什么。他承认在德国有两派主要的政策制定者：主要的行政官——进一步说是由法律规定的两个行政官，皇帝和首相——和“各党派”。首相实际就是俾斯麦。韦伯坚信是俾斯麦主宰着德国的政治，留下“一个没有任何自己政治意愿的民族”。但皇帝及其身边人的蠢行，既不受部长们限制，也不受独裁议会的限制，对外交方针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1978, Ⅱ, pp.1385, 1392, 1431—1438；要想细察，见 Mommsen, 1984, pp.141—155)。但官僚和这两个政治行政官对保守派和容克地主“政党”也是谦恭顺从的。占统治地位的君主，作为容克地主血缘网络的世袭首脑，与容克地主有着同样的骄横自负，同样的生活方式，并招纳容克地主加入其法庭和高层官僚机构：

> 不要以为官僚机构独掌大权就不存在政党统治。这种情况只会发生在保守的德国政府身上，德国实行的议会政府制度……在于这一公理：每一个政府及其代表必须是“保守的”，除了对普鲁士资产阶级和中央党作一些政治委任权的让步。这点是由官僚统治“上层政党”的特征决定的……只有掌权的保守官员以及与之相关的利益集团的政党利益，主导着国家事务的方向……无论何时，当站在执政党背后的社会阶层的物质利益或社会权力利益濒临危机时，王权总是有名无实的。(Beetham, 1985, pp.165, 179)

因此韦伯也指出官僚机构和行政首脑精英自治的局限性：他们没有宣战权，不能限制资本主义，只能听从于保守党。

这个政党实行的不是来自社会阶级的国家精英自治(像真正的精英理论家在著作中谈到的那样)。容克作为一个阶级，以前曾占主导地位，现在正走下坡路。但他们仍握有德国大权，因为他们过去在国家中的经济主导地位已被制度化。与之相反，现在控制着德国经济的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却没有实权。以前掌权的阶级通过控制国家机构来反对目前的主导阶级。这种“政党”是与国内社会和政府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如我在第三章所论述的)。我在第四章也提到，英国掌握政治权力的旧政权，通过旧王朝的自由主义，保持了更多的自由放任主义，甚至超出了英国的工业要求(同样见 Mann, 1988, pp.210—237)。他们拥有“政党”的权力。相比之下，韦尔和斯科克波(1985)也声称是韦伯的嫡系，他们认为英国在 20 世纪没能成功地采纳凯恩斯的各阶级合作主义，是由自治政府的官僚机构权力导致的。谁是谁非有待于事实的论证——并且是唯一真正重要的论证——但谁更倾向于韦伯主义，再清楚不过了：那就是我。德国的国家自治是多重的，包括两种明显的精英因素、官僚机构和二元行政首脑，以及一个占主导地位的制度化了的政党。

事实上，韦伯的三个政治运作者是一种过少地估计。如果我们遵循机构国家理论，我们在帝国中至少可列出十一个重要的政治机构。前两个就是韦伯所说的主要行政官：

1. 最高皇帝的权力是能被授予的(也能被剥夺)。

2. 帝国首脑和下属的大臣们——由皇帝任命，对皇帝负责，由皇帝罢免。但皇帝仅是无规律地执行这些权力而已。他们通常是由容克地主和西部贵族集团中的路德教徒来担任。

然后我增加了帝国的行政机构，也按韦伯的意思体现了中央版图的“政党”关系：

3. 宫廷并非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而是与皇帝联在一起的，尤其是

通过内阁的个人参谋圈子，通过党派纠纷和阴谋。宫廷主要直接代表路德教的容克和贵族，其中也掺和了一些贵族化的或有权势的工业家、银行家、教育公职人员和(后来的)天主教徒。

4. 军事，实质上普鲁士的军事(尽管巴伐利亚、萨克森和符腾堡保留了自己的军事力量)按常规对皇帝负责，最高统帅与宫廷联系在一起，二者局限于相似的阶级中。陆军与海军有着互不相干的统帅机构，二者没有正式联系，二者的高层都有贵族等级和直接立场互相涉足——高层官员有单独晋见皇帝的权利(见第十三章)。

5. 官僚机构是最为协调的一个机构，大臣们拥有部分权力，然而也拥有自己集团的法律权利和阶级团结。它通过大学代表着旧政权和资产阶级的阶级妥协。19 世纪后期的内阁在宗教多样化方面作出让步，接受了一些天主教徒。在官僚机构的高层也受到直接立场的影响，并且整个官僚机构都受到联邦主义的影响。大部分的国内事务都由各邦自己处理，而军事、外交和重要的通讯基础设施则是由帝国统一决策。然而普鲁士的最高权力，第十个机构，反作用于这种多样化。

因此我增加了议会机构——帝国议会和正式政党——在国内社会代表其成员和投票人。帝国议会并不是至高无上的，尽管它在否决预算方面比政党拥有更多的权力，但它的权力受到限制且不明确。对政府的顺从使大多数党派向集权化和寡头政治方向发展。大多数党派仍是在部门中，而不是在公众选举中引人注目。因此，用于 18 世纪英国的三元模式(见第四章)仍是适用的：

6. 由名流组成的“在朝”党派通常是皇帝、首相和大臣们咨询的对象——保守党代表路德教的农业地主和他们的依附者；民族自由党代表的主要是路德教的城市资产阶级，二者都是国家化的。

7. “在野”党派通常不是被咨询的对象，但其支持会保证政权无需作出过多的不情愿的让步，就可占据帝国议会的多数——他们是更为非国家化的进步党、中产阶级民族主义者、天主教中央党以及农民党。这些党派逐渐脱离了贵族控制，变成了公众选举的力量。

8. 被政府称作帝国敌人的“被排斥”党派，也是帝国的敌人，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寻求他们的支持——他们是社会民主党再加上少数异教徒和独立党派。

然后我增加了联邦机构。尽管联邦主义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也几乎没给各邦政策创制权，但仍有三个独立的权力机构需要加以考虑：

9. 联邦议会(德国国会上院)——二十五个联邦国家议会的上院。他们共同拥有立法权(和皇帝一起)和宣布战争与军事管制法的权力。虽然是由皇帝主持议会，但普鲁士的代表拥有集体否决权。它的主要权力在于为直接税收进行复杂的财政分配安排。

10. 普鲁士邦——这个“省”政府实际上比帝国政府的权力更大。它控制着政府的心脏地区，对心脏地区的影响远远超出了法律规定，并且还决定着帝国管理的特征。此外，对现有军队的控制是由普鲁士作战部执行的。

11. 地方政府——城市有充分的自治权，可以决定自己的法律、征收追加税、扩充公共所有权(Kocka, 1986)。由于在德国各地差异很大，这改变了各党派在地方上的“在朝”、“在野”和“被排斥”的状态。例如，在巴伐利亚，天主教和他的附属党派是“在朝的”，甚至连社会民主党在很多城市也都是“在野的”。

这个国家是多形的，它的定型也出现在多重机构当中。沿着半代议制路线发展的现代化，与多重机构一起，仅对皇帝一人负责。这使法国与18世纪的普鲁士人的先驱相比，更为分权，也更为分裂。那时的君权掌握在国王和他的高层官员手中，而现在它更加分散了。法律规定分权，但并没有明显地界定它们，这一点与《美国宪法》不同。贯彻政策需要这样的机构，即它的法律权利需人为地模糊，以保持君主的行动自由，就像19世纪大多数的君主宪法一样。这赋予特权给非正式的权力中心和君主与首相的中心地位。一个上级部门派系主宰着首都，它的阴谋、小集团和游说皇帝的企图是首要的政治进程，可能正在颠覆着内阁和军事中的理性官僚机构。

中央的部门权力关系也刺激了法人压力集团的产生。与大多数国家相比，德国的权力运作者更少依赖经济市场和公众选举。法人组织在首都的势力膨胀，使整个国家都为之俯首帖耳，并且潜入了内阁和帝国议会的内部。迪芬多夫(1980)指出，法人很早就在莱茵地区界定了商人与德意志国家的关系特征。它们在19世纪经历了不同的发展层次：从雇佣者组织和卡特尔到像海军同盟或东部边境协会这样的压力集团，一直到像无数的共同协会这样的政治共同体组织。德国与自由国家相比，其组织彻头彻尾地独裁。美国从其资本主义法人身上看到了更多的游说成分，但它的政府太小了。20世纪20年代，一个德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希尔弗丁创造了一个新的说法，即“有组织的资本主义”，并认为它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但对于德国，他应考虑得更复杂些。韦勒提出了更恰当的措辞：这一政权是“多党派的但却不协调的独裁主义”(1985， p.62)。与那些奉行君主独裁的自由国家，如英国或法国相比，它的集权色彩实际要淡一些。因果很少一致的复杂的部门阴谋最终导致了方针政策的产生。

然而多形派系主义与全盘混乱并不相同。国家的真正决策者——君主、首相和部长——拟定了稳健协调的部门权力策略以保持国家事务的方向。大政方针的制定，像关税或赋税改革、主要的海军方案、文化斗争或福利立法都需要专制权力。帝国议会被解散，大臣被解职，其反对者也被折磨得筋疲力尽。因为更少天赋或更多思想观念的大臣的反抗斗争，俾斯麦得以极其娴熟地在党派之间运用有选择地镇压和诱导以及分而治之的策略。俾斯麦得心应手地把阶级与民族、国内与国外事务联在一起，这种政策在一个帝国内是再恰当不过了。因为他的反对派是“在野派”和“被排斥派”的不稳定混合，即资产阶级自由派、农民、工人、天主教徒、南方的地方主义者和少数派异教徒。全盘镇压是不可能的，最好是按部门进行分而治之。政策似乎极不稳定，因为这受到现实动荡的影响，缺乏一个统领全局的总指挥。俾斯麦并不认为自己是战略决策者，而把自己定位于敏锐地捕捉总体关系与

趋势的人。他常把自己比喻成一个在树林中行走的人，不知道路，只是凭感觉来辨别方向。

但即使没有俾斯麦，政治也会与追求国外目标粘在一起。十一个机构可减缩为四个。政治机构都是为四个相互交织又兼容性很强的扩散性功能目标服务，在第三章我把此称为“高层次定型”，每一个都与社会权力的起源有关。它们的广泛兼容性与政权的派系是融合在一起的，尽管它们最终毁灭了后者。

1. 资本主义是国家的经济定型。政府中的任何一个人实质上都是土地拥有者，或是工商企业者，他们使用的所有生产要素都是商品。保留私有财产是毋庸置疑的最终目标；因此应加快工农业现代化以提高私人收益和国家财政收入。

2. 军国主义表面上缔造了德意志民族国家。宫廷和君主的随从被灌输了效忠、荣誉和铁血的思想。官僚机构被一体化、等级化。资本家变成了后备军官，他们的儿子在大学里就加入了统一的兄弟会并取得了决斗经验。这并不是一个有着不可一世、炫耀武力的反动分子的国家。军人的水平不同；很多军官受过高等教育，有一些是自由主义者——如卡普里维，一个普鲁士的将军和短暂任期的首相。然而与大多数的西方和南部国家相比，德国较早地运用军事方式解决国内外的问题。当韦伯、欣茨和后来的一些观察家写到德国资本主义趋向“封建化”时，他们其实是用词不当。“军事化”应该更为恰当。“封建化”暗示着封建因素多于资本主义因素，而这两者是不能并存的生产模式。德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不是封建国家。“军事化”则意味着军事与资本主义并存，而这两者是可以并存的。这样随着资产阶级逐渐与旧政权势不两立，许多人在国内外方针上转向了军国主义路线，转向了专制、侵略和高压策略。“秩序”变得无比神圣——比单纯的财产储备弥散得更广——是旧政权引以为傲、被国外旅行者经常责难的一种价值观。

3. 半独裁的君主政体。德国的“代议制”实质上是二元的。一方

面它深深地受到皇帝君权的影响，政治运作者必须通过以皇帝为中心的布满君权装饰物的上层网络来操纵。一个有决定权的君主可能会变成可怕的权力运作者。好斗的德国皇帝威廉二世，仅是一个行为乖僻者，偶然的危险行为证明了这一点(如韦伯提到的)。尽管德国君主与奥地利或俄国的君主相比，受法律制约较多，王朝特征较少，但皇帝的倾向还是要加以考虑或控制的。然而法律也是议会通过的。帝国议会尽管不是说一不二的，但皇帝必须要与之磋商甚至听从它。这就是君主们梦想打击它的原因。在德国，就是因为这种二元制才产生了对君主模棱两可的定位。

尽管这三种高层次的定型本身体现了意识形态，但政权也随之产生了两种自主的意识形态：

4a. 路德教义。德国路德教派企图使国家宗教化。[3]在文化斗争失败后，随着政府寻求与天主教合作，转而把路德教作为一种敌对的国家意识来看待，使这种倾向有所削弱。而马克思社会主义逐渐在路德教工人中流行起来。路德教义作为合法的国家意识形态，1880 年以后逐渐被取代。

4b. 国家民族主义。随着公民权的扩大和党派的公众选举，国家民族主义也在某些阶级和地区生根，这促使政府野心勃勃地动员民族力量，在国内反对帝国的敌人，在国际上反对列强对手。尽管它支持资本主义、君主政体和军国主义，但 1900 年后，这种国家民族主义也对它们施加了混乱而独立的“民众”压力。(见第十六章和二十一章)

因此德国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自主的——其国家精英和政党是多形系列的，不是十分协调的，这体现了兼容性强而又明显高层次的定型。让我增加第五个定型，在民族争端上，仍有点不协调和易变。君主在路德教派和国家民族主义支持下，甚至超出法律许可去尝试更多的民族集权化。

现在我能沿着第三章确定的线路进一步减少这些定型吗？在某种终极的实例意义上，一种定型会最终把自己强加给别人吗？在帝国中

它们是否押下赌注，迫使政府在它们之中作出选择？ 马克思主义者的答案是肯定的，他们认为最终的“范围”是被资本家的阶级利益强加的。 事实上，德国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 所有的欧洲国家都是资本主义国家。 它们已经通过 1848 年革命证明了这一点。 德国还通过 1914 年的“一战”，通过经常站在有产者的一方调停工业争端，通过不断地镇压民族和工人运动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 如果遇到紧急情况，所有 1917 年以前的政权都会这样做。

但国家并不仅仅是资本主义国家，这种定型也不总走在观念意识的前面。 帝国不惧怕工人或农民。 当代人并不像马克思主义者那样，清楚地知道社会主义可取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财产是“自然的”，它也不需要永远的警惕。 “秩序”在 1848 年革命中尤为重要，但从此后很少有来自下层的严重“骚乱”。 军队并不像同时期的美国那样部署着随时准备反对劳动者，并且——因为德国的军事部署是形式化、有秩序的——那儿很少有暴力和凶杀(见第十八章)。 俾斯麦的《反社会党人非常法》与福利国家立法对社会主义的打击并不是致命的，反而是他那规范的部门性分而治之策略的有选择镇压和来自半独裁定型的威逼利诱，对社会主义的打击更为严重。 这些法令企图分化资产阶级政党，就像福利方案企图分化社会民主党与平民百姓，分化熟练工人与非熟练工人一样(Tayler, 1961b； Gall, 1986, pp. Ⅱ, 93—103， 128—129)。

在布莱克伯恩和埃利的马克思主义论点中，最薄弱的部分是资产阶级由于害怕普遍的社会主义而与旧政权结盟。 第十八章指出，事实上几乎恰恰相反，是这种结盟导致了普遍的马克思社会主义的产生。 因为与英国或法国相比，工会和政治协会很少能找到自由同盟。 镇压实际上是多此一举；而协作或许更能解决问题。 进一步说，这种军国主义、半独裁主义、资本主义和路德国家民族主义的政权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这就变成了自我实现——作为回应，核心的路德教工人阶级欣然接受了革命马克思主义，从而激起了现在看起来或许是必经的进一步镇压。

这种政治对资本主义、并最终对其期望的“范围”，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后果。 德国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但并不仅仅如此。 这些定型并不是等同的；也不是辩证法的直接对立派。 它们只是情形各异。 在它们当中无需作出“终极”选择，模糊的君主政体也确保了这一点。 政权从未直接面对它们，在它们当中作出选择。 只有路德教义被贬低，并被国家民族主义所取代。 政权转向了一种兼容性战略——包括资本主义、半独裁主义、军国主义和国家民族主义在内的战略。 因为它没有决定孰先孰后，其机构也就变得更为多形化。 但它们体现了一种更独裁化、集权化、区域化和侵略性的资本主义。 帝国打开了期望中的资本主义“范围”的缺口。

我对这一观点的论证跨越了好几章。 这一章已经开始。 第十四章论述了它与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的关系；第十六章论述了它与假想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关系；第十八章论述了它与工人阶级的关系。 通过这几章的讨论，论证了这种兼容性趋势的国内力量：它把这所有的四种定型很好地融入成功而稳定的独裁民族资本主义中。 然后第二十一章论证了这种兼容性战略在对外政策上的虚弱，如政权在可选择性政策中选择失误，其兼容定型也增加了在国外的敌人，并导致了毁灭自身的战争。 后来(并非该卷论述的范围)战争在德国产生了法西斯主义，在其他地区产生了布尔什维克——这样政权进一步完全打破或废除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范围”。

对普鲁士的结论

我已描述了德国的崛起，那是独裁合作在工业社会的应用，是“纵向”阶级关系和更为“横向”的部门权力关系的妥协。 工商业资本家和许多中间阶层进入了政权或围绕在政权周围，宗教和地区分离主义者被部门分而治之的劝导所迷惑，工人阶级和少数派异教徒被排斥、隔离

和镇压。随着旧政权的现代化、阴谋化并历尽艰辛闯过错综复杂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一种新型的现代国家方式，即集权民族资本主义出人意料地产生了。它仍具有资本主义和军国主义的特征，并且变得更加半独裁化——在这些高层次的政治定型中避免了“最终”选择。只有它的意识形态定型从路德教转向了国家民族主义。部门独裁权力对它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它的军国主义在国内有所分散——当然也反对劳动者和少数派异教徒，但更多的是选择性反对其他——并且在地缘政治上反对列强对手和国外资本家。它的民族主义加快了政权的转变，即从自由保守主义向沿着此路发展的社区恐怖意识和经济利益合作观念转变。它的资本主义与大多数国外资本主义相比，在某种程度上变得更富有压制性、区域性和民族性。它或许会在德国扎根生长，除非被自身的军国主义所推翻。

它的崛起并不是无争议的或必然的；它的成功是不彻底的。我没有简单地把德国认为是独裁的或军国主义的，把英国看成是自由的或跨民族的。它们的差别仅是程度的深浅而已。进一步说，德国从自由保守主义和跨民族主义的偏离，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关系到几种相互交织的权力来源。普鲁士的优势起先几乎是偶然的，然后被军事政治和外交技巧、特别是被俾斯麦所夸大。19 世纪中期的经济发展在逻辑上有很大程度的自治，但也受到这些相同力量的束缚。在普鲁士旧政权、资产阶级和区域分权者的伟大政治妥协中，没有任何一种主要的运作者留意到了国家主义、民族主义和现代化的融合。然而这恰恰改变了它们的共同点。这种融合的结果就是德国崛起为一个伟大而繁荣的民族国家。它被后来交织在一起的阶级冲突、民族冲突和列强的竞争所扩大(这些将在第二十一章讨论)。通向先进工业化的路线，包括那些自由主义或改革主义提供的路线，在国内被制度化——尽管在某些方面是不协调的制度。它唯一致命的弱点还没被揭露出来。

但在方法论上我们还有另一种可能性来解释 19 世纪的德国发展。因为除普鲁士外，还存在另一个强大的德意志国家。它在许多方面是

普鲁士的对手。叙述德国历史不提奥地利就像叙述哈姆雷特——一个显然最终注定要失败的鲁莽王子——不提他的优柔寡断一样。

注 释：

[1] 把一般来源运用于19世纪德国的有哈默欧(1958)、泰勒(1961a)、亨德森(1975)、伯彻罗德特(1976)、盖斯(1976)、米尔沃德和索尔(1977：第一章)、伯默(1978)、基钦(1978)和辛德(1978，尤其在第三章)。

[2] 事实上普鲁士和德意志的新教包括两个教派：路德教派和加尔文教派。1817年，二者在普鲁士——后来在德意志的其他国家——合并为单独的福音教派。我把这一派称作"路德教派"，因为这表明了它的主要特征，并且也是一个更为人所熟知的措辞。

[3] 后来的国家民族主义政党、纳粹党，从路德教那里得到的支持远超过天主教。

参考文献

Ashley, P. 1970. *Modern Tariff History: Germany—United States—France*. New York: Howard Fertig; reprint of 3d, 1920, ed.

Austensen, S. 1980. Austria and the struggle for supremacy in Germany: 1848—1864.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2.

Barkin, K.D. 1983. Social control and the Volksschule in Vormärz Prussia. *Central European History* 16.

1987. The second founding of the Reich, a perspective. *German Studies Review* 10.

Beetham, D. 1985. *Max Weber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 Polit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erchardt, K. 1976. Germany, 1700—1914. In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4: *The Emergence of Industrial Societies*, Pt. I, ed. C.M.Cipolla. Brighton: Harvester.

Berghahn, V. 1973. *Germany and the Approach of War in 1914*.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Blackbourne, D. 1980. *Class, Religion and Local Politics in Wilhelmine Germany*. Wiesbaden: Steiner.

Blackbourne, D., and G. Eley. 1984. *The Peculiarities of German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öhme, H. 1978.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Germany*. Oxford: Blackwell.

Born, K. E. 1976. Structural changes in German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Imperial Germany*, ed. J.J.Sheehan. New York: Franklin Watts.

Calleo, D. 1978. *The German Problem Reconsider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aig, G. 1964. *The Battle of Königgrätz*.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Dahrendorf, R. 1968.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German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Diefendorf, J. 1980. *Businessmen and Politics in the Rhineland, 1789—1834*.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raper, H. 1977. *Karl Marx's Theory of Revolution: State and Bureaucrac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Eley, G. 1980. *Reshaping the German Right*.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State formation, nationalism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Germany. In *Culture, Ideology and Politics*, ed. R.Samuel and G.Stedman Jon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8. In search of the bourgeois revolution: the particularities of German histo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Theory and Comparative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Epstein, K. 1967. The socio-economic history of the second German Empire. Review of Politics 29.

Evans, R. (ed.). 1978.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Wilhelmine Germany. London: Croom Helm.

1987. Rethinking German History. London: Unwin Hyman.

Fremdling, R. 1983. Germany. In Railways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Europe, *1830—1914* , ed. P.O'Brien. London: Macmillan.

Gall, L. 1986. Bismarck: The White Revolutionary, 2 vols. London: Allen & Unwin.

Geiss, J. 1976. German Foreign Policy, *1871—1914* .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Gerschenkron, A.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merow, T.S. 1958. Restoration, Revolution, Reaction: Economics and Politics in Germany, *1815—71* .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enderson, W. 1959. The Zollverein.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75. The Rise of German Industrial Power, *1834—1914* . London: Temple & Smith.

Hobson, J. 1991. The Tax-Seeking State: Protectionism, Taxation and State Structures in Germany, Russia, Britain and America, 1870—1914. Ph. D.diss.,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Hohorst, G. von, et al. 1975. Sozialgeschichtliches Arbeitsbuch: Materialien zur Statistik des Kaiserreichs, *1870—1914* . Munich: Beck.

Hope, N.M. 1973. The Alternative to German Unification: The Anti-Prussian Party, Frankfurt, Nassau and the Two Hessen, *1859—1867* . Wiesbaden: Steiner.

Howard, M. 196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ar. London: Cassell.

Jessop, B. 1978. The Capitalist Stat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Kindleberger, C. 1978. Economic Respons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Trade, Finance and Growt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itchen, M. 1978.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ermany, *1815—1914* . London: Croom Helm.

Kocka, J. 1981. Capitalism and bureaucracy in German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1914.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34.

1986. La bourgeoisie dans l'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re del'Allemagne. Mouvement Social 136.

Krasner, S. 1984.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

Lipset, S. M. 1980.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ist, F. 1885.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Longman Group.

McNeill, W.H. 1983. The Pursuit of Power. Oxford: Blackwell.

Mann, M. 1988. The decline of Great Britain. In my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Oxford: Blackwell.

Marx, K., and F. Engels. 1968. Selected Writing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Milward, A., and S.B.Saul. 1977.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es of Continental Europe, *1850—1914* . London: Allen & Unwin.

Mommsen, W.J. 1976. Domestic factors in German foreign policy before 1914. In Imperial Germany, ed. J.J.Sheehan. New York: Franklin Watts.

1984. Max Weber and German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oore, B., Jr. 1973.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Perkins, J. 1984. The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in Germany, 1850—1914.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0.

Pflanze, O. 1976. Bismarck's Realpolitik. In Imperial Germany, ed. J.J.Sheehan. New York: Franklin Watts.

Poulantzas, N. 1973.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New Left Books.

Pounds, N. 1959. Economic growth in Germany. In The State and Economic Growth, ed. H.G. Aitken.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Price, R. 1989. The Revolutions of *1848* . Atlantic Highlands, N. 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Ross, R.J. 1984. Enforcing the Kulturkampf in the Bismarckian state and the limits of coercion in imperial Germany.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6.

Rothenberg, G. 1976. The Army of Francis Joseph. West Lafayette, Ind.: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Rueschemeyer, D., E.Stephens, and J.Stephens. 1992.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chumpeter, J. 1939. Business Cycles, Vol. I. New York: McGraw-Hill.

Senghaas, D. 1985.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A Historical Critique of Development Theory*. Leamington Spa: Berg.

Sheehan, J. L. 1978. German Liber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What is German history?: Reflections on the role of the nation in German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3.

Snyder, L. 1978. *Roots of German National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Stearns, P. 1974. The Revolutions of *1848* .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Taylor, A.J.P. 1961a. The Course of German History. London: Methuen. 1961b. Bismarck: The Man and the Statesman. London: Arrow Books.

Tilly, R. 1978. Capital formation in German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7: The Industrial Economies: Capital, Labour and Enterprise, Pt. I, ed. P. Mathiason and M.Post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ipton, F. B. 1974. National consensus in German economic history. Central European History 7.

Trebilcock, C. 1981.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the Great Powers, *1780—1914* . London: Longman Group.

Weber, M.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2 vo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ehler, H-U. 1976. Bismarck's imperialism, 1862—1890. In Imperial Germany, ed. J. J. Sheehan. New York: Franklin Watts.

1985. The German Empire, *1871—1918* . Leamington Spa: Berg.

第十章

围绕德国的斗争(二)：奥地利与邦联代议制

我们该叫它什么？

我们现在讨论[1]的政治单位有着漫长而又富有影响力的历史，但却没有确切的名字。穿越历史时空，最为准确的名字应是王朝的，而不是领土的：从 13 世纪一直到 20 世纪，它始终处在哈布斯堡家族的统治之下。哈布斯堡的世袭领地即今天的奥地利和它们的首都所在地维也纳。因此“奥地利”可作为这个国家的简略命名。得益于大规模的封建和王朝扩张，它成为一个强国。从 1438 年开始，哈布斯堡家族成员连续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也就是德意志)皇帝，这确立了他们在德意志的领导地位。联姻与侥幸的屠杀一起导致了两种特殊的扩张。在西方，勃艮第、佛兰德和西班牙落入了哈布斯堡王朝之手；在东方，波希米亚、匈牙利和克罗地亚的王权也未能幸免于难。哈布斯堡王朝对多数西方国家的控制没能长久，但在东方，它于 1526—1527 年取得统治地位后就一直维持直到最后。

1760 年，哈布斯堡家族控制了这些领地(除西里西亚之外，都输给了普鲁士)，还有比利时的佛兰德和北部意大利的部分地区。它们还从波兰的肢解和奥斯曼帝国的衰落中大捞一笔。现在多数帝国已不再

是德意志国家，1806 年弗朗西斯一世宣称自己为奥地利皇帝，抛弃了他的德意志君主头衔(波拿巴早已经剥夺了他的头衔)。但匈牙利王国和波希米亚王国拥有它们自己的政府机构，包括议会。1867 年，奥地利被迫承认匈牙利进一步的自治，并再次重新调整自己。它缩短后的称谓即今天的奥地利—匈牙利二元君主政体(它实际的称谓却比这长得多)。匈牙利的领地包括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罗马尼亚；奥地利的领地包括所有的其他地区，从乌克兰的布科维纳穿过加里西亚(南部波兰)、波希米亚(捷克斯洛伐克)和奥地利，一直到亚得里亚海岸(尽管像比利时一样，这时大部分意大利已丧失)，绕了一个大的弧形。在这一半中唯一可被接受是法律因素多于领土因素的准则："两院制议会中有代表性的王国和领地"(匈牙利有自己的议会)。1917 年，查理一世最终宣称这一半为奥地利。第二年他被剥夺了王位，其国家也随之消失。

命名可反映这个国家的特征，就像伟大的勃艮第公爵早期命名的困难曾经反映了他的国家特征一样(见第 1 卷：438—439)。这不是一个像英国、法国或后来的德国那样的民族国家。它没有自己的法律。在主要的行省中，哈布斯堡家族成员被分别授予王权，并宣读了不同的加冕誓言。约瑟夫二世在匈牙利拒绝这样做，但他的失败(见第十三章)让继任者不得不引以为鉴。这样到 1760 年，该国在四种主要的形式上已定型。

1. 在"民族"争端上，它的定型是"邦联"的(如表 3.3 所定义的)。哈布斯堡王朝宣称保卫每一个行省并尊重它们传统的风俗、法律、特权和宗教。在表 3.1 的条款中，它们贯彻其声明的基础权力是软弱排他的，依赖于与每个行省中占主导地位的阶级党派和教派间的协议。

2. 在"代议制"问题上，它的定型是王朝君主政体。哈布斯堡的君主们是独裁统治者，被授权可随心所欲地统治，但必须在上面一段所制定的法律范围之内。它们的专制权力几乎是独裁的，像一个统治家族，一个封建贵族领地。君主、宫廷、内阁和高级军官组成了相当自

立而隔离的国家精英，来行使这种专制权力。但这个王朝高高在上，与普鲁士的霍亨索伦王族统治相比，较少陷于国内社会之中；因此它的基础动员权力很小。各行省之所以接受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是因为除此之外，它们要么接受蛮横强国(俄国、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普鲁士)的统治，要么接受代表单一民族团体的知名人士的小国(捷克人、马扎尔人、塞尔维亚人)统治。这时东欧面临困难，陷入强国和存在民族纠纷的各国争夺中不能自拔。哈布斯堡的保护骗局也有益处；在现代社会，也被证明是解决地区不安全的最慈善的方法。

3. 不过，由于地缘政治防御和保卫小“民族”免受大“民族”侵略的缘故，这也暗示了军国主义的定型。军队成为哈布斯堡王朝的关键支柱，19 世纪的观察家把其形容为“王朝卫士”和“忠诚的学校”。

4. 在经济上，随着农村地主和城市商人开始把经济资源作为商品，这个国家在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型中，统治着相对落后的地区。与法国的绝对统治相比，哈布斯堡的王朝统治绝少有封建特权，因此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政治冲突不多。

哈布斯堡各王朝在意识形态上的定型既软弱又不确定，尽管在一些行省为天主教义所加强，它们也用世俗化的政治和与其他教派的微妙关系对其进行攻击。由于不能动员民族主义，它们一般的“反动”倾向大多是由王朝统治决定的。

在整个 19 世纪，哈布斯堡各王朝都保持着军国主义并畅行无阻地向资本主义迈进。它们的问题在于民族争端和代议制争端。迫于压力，它们不情愿地向代议制的邦联主义发展，承认各行省在集权君主政体下的“民族”权利和自由。但在该转变完成之前，政权却在 1918 年崩溃了，产生了一系列小的民族国家，现在正从苏联的遏制下重新出现。

这引起了一系列问题。当面临民族权力时，邦联国家会覆灭吗？或由于它们邦联主义的王朝君主政体与来自阶级和民族的代议制压力不相容，哈布斯堡王朝会毁灭吗？它们的毁灭是意外的，甚至是偶然的

吗？ 哈布斯堡王朝为先进的工业社会提供了一种可行的邦联政体形式吗？

对这些问题，其客观性很难保证。 因为人们对于昔日维也纳的辉煌仍念念不忘，再加上东欧人那种可以被理解的信念，即他们认为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比法西斯或共产主义的统治更舒服。 另一方面在于目的论的偏见；因为哈布斯堡王朝是失败的反动派，所以它们看来是注定要覆灭的，这从 1790—1914 年间的几个走向失败的历史性转折点可以得到证明。 1790 年，约瑟夫一世废除了他大部分的开明改革；1914 年，弗朗茨 · 约瑟夫卷入了一战，并最终毁灭了他的王朝(见 Sked, 1981)。 因为这是弗洛伊德的维也纳，是退盟主义艺术家的维也纳，是穆齐尔和卡夫卡的维也纳(后者实际上来自一个行省的首都布拉格)，就像华尔兹和白制服的维也纳一样，知名历史学作者对自己的杰作洋洋自得，他们把此比喻为外部的辉煌和内部的混乱、荒唐和衰落。

我的立场在这些观点之间。 现代工业社会的发展逻辑并没有注定哈布斯堡王朝的覆灭。 事实上，哈布斯堡王朝很成功地发展了资本主义。 它们的大国军国主义与其对手相比，有所衰落，但这并不是经济的原因，而是财政问题；并且也没必要在 1918 年的失败中终结。 地区民族主义的分裂力量也被夸大了；它是哈布斯堡王朝困境的产物而非成因。 在一个更为保守的辩论中，我持的观点是哈布斯堡王朝的失败在于它的军国主义的王朝统治。 它们没有实行公民权以适应现代社会。 这或许是自由的或半独裁的，联邦的或邦联的，是通过协议或通过暴力取得的。 这一时期的普鲁士和美国通过这种混合方式解决了阶级和民族问题。 但哈布斯堡王朝面对阶级和民族问题，其解决方案是狭隘和不协调的。 这最终导致了它们的覆灭，首先是战争，然后是战争引起的意想不到的复杂局势。 因为这些军事王朝离不开战争，所以它们的覆灭不是天定的，而是其自己傲慢招致的结果。

哈布斯堡王朝的资本主义

19 世纪的经济萧条令哈布斯堡王朝付出了沉重的政治代价和军事代价。由于欧洲是单一的意识形态共同体，在战场上败给其他强国，其结果显而易见是要受到惩罚的，因为其现代工业和农业资源日益匮乏。那么经济萧条是哈布斯堡王朝衰落和覆灭的一个原因吗？伟大的经济历史学家亚历山大·格申克龙对此持肯定态度。他的书名《失败的经济冲刺》(1977)就表达了这一观点。奥地利对近来发展并不热心，没有及时“起跳”，错失良机。这是以前的经济历史学家所持的普遍观点，但近代研究证明这是错误的。

首先，他始终坚持罗斯托、格申克龙和孔德拉季耶夫的理论，即工业化经济突然“起跳”(罗斯托)或“冲刺”(格申克龙)到一个“长的波状周期”的上升阶段(孔德拉季耶夫)。不论这一理论是如何适应英国、德国和美国经济——并且持怀疑态度的人正在增多(见 Tipton 1974 年关于德意志)——它却不能适应法国(长期以来已被确认)，也无法适应奥地利。奥地利在 19 世纪保持了稳定的经济增长率，只是在 19 世纪 60 年代早期和 1873—1879 年间由于经济衰退而中断(Rudolph, 1972，1975，1976；Good, 1974，1977，1978，1984；Gross, 1976；Ashworth, 1977；Huertas, 1977；Bairoch, 1982；Komlos, 1983，尤其是他尖刻的附录 C)。其次，萧条的原因在于把奥地利与其对手普鲁士德国进行比较。事实上，奥地利的增长从 1850 年开始就落后于德国。但此后几乎所有的国家都落后于德国。德国的增长率可谓首屈一指。在其他方面的对比奥地利也做得很好。如表 8.1 所示，它的国民生产总值一直在欧洲名列第五。古德(1984，p. 240)指出，1870—1914 年奥地利的年增长率为 1.3%，仅有德国、瑞典和丹麦能与之媲美。哈布斯堡的经济是资本主义的成功。

但造成经济萧条的理由还有两个需要指出。第一个是财政的。19世纪60年代早期财政危机引发的经济衰退，产生的地缘政治后果就是奥地利在1866—1867年的战争中被普鲁士打败。经济衰退集中在人均产值和工业生产的停滞上，这主要是由战争引起的。普鲁士在1815—1864年间国家太平，而奥地利却深陷在与意大利和一些小国的冲突中——极大地牵制了人力和财力——并且公债也耗尽了经济发展的投资。为了同普鲁士争夺德意志经济霸权，奥地利被迫维持1848年前的白银流通比率，这使本已恶化的财政危机雪上加霜。奥地利的债务纠纷使它的个人投资不可能像德国的个人投资那样一帆风顺(Huertas, 1977, pp.36—48)。

但只提财政破产还不全面。奥地利的军事支出并不比普鲁士高——或者说也不比其他强国高(见第十一章)——并且不可能危及经济。进一步说，财政体系也不足以把收入转化为军队。经各行省议会同意的久远的军事款项，已无力应付1815年前日益膨胀的军事开支(见第十一章)。哈布斯堡王朝迫于无奈，其借债远高于其他国家；并且它们在1811年宣布破产。1815年后，军事压力虽有所缓解，但奥地利相对其他强国而言，仍是“忍辱负重”。19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都谣传过奥地利的破产，并且在1859年也只是勉强躲过了难关。

奥地利的财政就像那些法国旧政权的财政一样：支出并不很多，但却与特殊的权力集团有着无休止的协议，这导致了显而易见的“不公平”的征税负担、财政政治危机和过多的债务。由于专注于维护其特权，议会同意新税项的步伐都很缓慢，而且君主未经许可也不能向地方机构征税。议会赞同扩充军队，但每当地缘政治和民族压力上升时，这些军队又不够用了。因此国家就再次举债，牵制了投资资源(如韦尔塔斯所说)。财政困难归根结底并不是经济问题，而是议会的问题。我将在以后对此作进一步的探讨。

经济萧条的另一个原因与各行省间的不平衡有关。到1914年，单捷克斯洛伐克自己就占有奥匈帝国工业生产的56%，其工业生产能力

超过了法国。奥地利的银行存款是加里西亚的十倍，人均收入是其三倍之多，读写能力是其两倍之多(Good, 1984, pp.150，156)。肯尼迪(1988, p.216)坚持致力于强国对手的经济学理论研究(见第八章)，认为地区不平衡是奥地利权力“最为基础的弱点”。这可能会产生三个消极后果：一是奥地利和捷克的中心地位会剥削和阻碍中外围的发展；二是外围的落后可能会阻碍中心的发展；三是这种悬殊会降低整个的经济联合。只有第三个后果有着实质性的意义。

民族主义者提出的这两条理由(根据他们居住的地方)或许是错误的。从1850年起，奥地利的发展就遵循德意志模式，落后了20到30年(Pollard, 1981, pp.222—229)。捷克和奥地利是最初的中介者，从先进的欧洲国家进口半成品和机器设施，然后把制成品输往东南部。不久它们变成了工业自主国家，为东南部提供铁路、机器和高科技。德国式的银行卡特尔和国家信贷方案为在东南部的投资开辟了渠道，尤其是在铁路方面。工业化也受益于最近的发展战略(民族化的铁路、关税和银行信贷)——“保守”的哈布斯堡王朝也意识到工业资本主义关系到自己的生死存亡。以匈牙利为例：起先，它用农产品交换奥地利的制成品，成为农业生产大国并渗透到了国际市场。然后从1900年起，其轻工业突飞猛进，用电力——不再需要接近于原始的能源——和农业收益、哈布斯堡王朝的财政专长以及交通基础设施作为出口(Komlos, 1983)。古德(1981，1984, pp.245—250)在1867—1913年的地区时间序列数据表明，地区间的相互利益增强，地区差异下降(就像该时期的所有其他国家一样)。到1900年，它们的境况几乎与美国相同，并且要比意大利或瑞典稍强。这一时期的美国经历了资本主义的失败吗?

但这种资本主义的成功带来了意想不到的问题：它并没有促成哈布斯堡土地上的经济一体化。并且经济变得更为跨民族性，直接促成了跨欧洲的经济一体化。捷克和匈牙利的工业与国外的联系同其他哈布斯堡地区的联系一样密切。经济扩张也加剧了君主政体下的语言冲突，因为越来越多的非德语系的人来到了平民社会的公共领域(后来进

一步增多)。奥地利那时发展了两种资本主义经济，一种是跨民族的，一种是“哈布斯堡式”的(在这里“民族的”这个字眼并不恰当)——前者引领着经济抛弃了从忠诚到王朝发展的理论，并向着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的个体化自由放任主义理论发展(门格、冯·米斯、海克)，攻击利斯特的德国继任者的独立存在主义和民族主义(罗舍尔、克尼斯、施莫勒)(Bostaph, 1978)。当他们的社会学家体现了政权的相似性时——普鲁士的贡普洛维奇和奥地利的拉岑霍弗都强调权力的军事基础——经济学家在其理论中也体现了政权的差异性。哈布斯堡王朝在它们的土地上取得了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功，但它在经济一体化上取得的成功远逊于霍亨索伦王朝。然而这在政治联系上或许有点牵强附会。地区主义如想要危及哈布斯堡的集权，还需其他地区的鼎力相助。

民族主义与代议制，1815—1867年

哈布斯堡的政治危机最终变成了“民族的”危机。像匈牙利人、斯洛伐克人和斯洛文尼亚人的运作者(只是有时被阶级、经济区域和宗教等加以限制)超越了大多数历史性著作的界限，不仅彼此争斗，还与哈布斯堡国家争斗，并最终毁灭了那个国家。这些“单一民族”几乎都不可避免地成为语言社区；也有一些成为宗教社区。但它们也根源于地区政治机构。单一民族在我所处的时代之初很少存在，甚至连“假想的社区”都不存在。然而最终它们都成为拥有相当选择性权力的真正社区。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所有四种社会权力来源的发展对语言社区(有时也对宗教社区)和地区政治机构产生了深远的社会意义，把它们融合成了“多民族”。

君主国在整个处于争议的阶段中都有多种语言。在1780年的24万人口中，24%讲德语，14%讲马扎尔语，11%讲捷克语，8%讲佛兰芒语或瓦隆法语，7%讲意大利语，7%讲乌克兰鲁塞尼亚语，7%讲罗马尼

亚语，7%讲塞尔维亚语或克罗地亚语，5%讲斯洛伐克语，4%讲波兰语；此外还有一些不同的小语言团体共占6%。随着佛兰芒语、法语然后是大多数意大利语的流失，斯拉夫语被广为接受。在1910年的51万人口中，23%讲德语，20%讲马扎尔语，13%讲捷克语，10%讲波兰语，9%讲塞尔维亚语或克罗地亚语，8%讲鲁塞尼亚语，6%讲罗马尼亚语，4%讲斯洛伐克语；并且还有一些更小的语言集团共占7%。再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和这样的语言差异相媲美。事实上这些数字甚至都被低估了。这些“语言”开始并不是一致的。大部分人口没有受过教育，讲着互不相同的方言，有些甚至彼此无法沟通。一些书面语言只是当时被标准化并被限定了语法的语言。然而，如第七章所述，到1815年，几个行省占主导地位的阶级其读写语言已达成一致；并且一些知识分子也正宣称他们的“民族—语言的”社区应该有共同的政治权利。

然而这些持不同意见的人仍是无足轻重的。1848年前，“民族主义者”寥若晨星。大多数是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士的小集团。他们只是对周围人群的“民族冷淡”不满。这一时期产生重大“民族”差异的地方，不是被其行省旧王朝的阶级联合所强制推行——如在马扎尔贵族中——就是体现了近期哈布斯堡的统治，正虚弱地制度化为平民社会(如意大利)。以波希米亚为例，是捷克语还是德语为其统一语言，并没有太大的意义。德语是公共场所和经济机遇的语言——行政、法律、教育和商业，捷克语是大多数家庭的日常用语。这个时期哈布斯堡的统计划分并没有产生统一语言。许多讲捷克语的人仍把自己归入德语系列，因为德语是机遇语言(Cohen, 1981, ch.1)。1867年后，许多在匈牙利领地中的人由于相同的实用的原因，把自己归入讲马扎尔语的行列，这揭示了前面引用的调查数据中所揭示的讲马扎尔语的人数激增的理由。我们不能认为这些“民族”运作者是理所当然存在的；我们必须解释他们的出现。不同的现代化进程有利于他们在欧洲的出现——资本主义的扩张、国家现代化、争取代议制的斗争、交通基础设施的延伸

和大规模的动员战争。在奥地利，这种决定性的促成因素是从争取公民权的斗争开始的。这种公民权有着同阶级基础一样的“区域性”。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大多数政治都包括征税和执政——政府的支出与收益。在奥地利这些政治成为区域的和联邦的。各行省拥有或曾经拥有过有着某些历史性渊源的议会或立法机关。匈牙利议会拥有绝对的权力；其他行省的议会也几乎拥有半权，并再次宣称他们陷入了财政危机。这些“议会”机构——尽管受到限制，并赋予贵族豁免权——使得奥地利与盎格鲁—美洲世界更为相似，而不是与其他的集权君主国如普鲁士或 18 世纪的法国相似。哈布斯堡王朝面临的困境是“无代表不纳税”，这是落后行省占主导地位的保守贵族和先进行省的贵族资产阶级联盟提出的。像其他地区一样，代议制仅意味着对议会和官方财产的限制性投票(见第十三章)。直到 1848 年，“自由派”的要求仅是对征税和分享官方战利品的议会投票。然而在一个联邦国家中，这是极富威胁性的，因为与阶级不满不同，地区不满会被行省贵族控制的准军事力量甚至有时是正规军团表现出来。哈布斯堡王朝实质上陷入了永无休止的国内战争。他们不得不从没有起义的行省抽取更多的税收和人力去镇压它们。但这些行省心存疑忌(它们或许很快就处于同样的境地)，故意拖延，这迫使政府不得不借债，以勉为其难地维持着一支数量不足的军队，或干脆放弃一些特殊的权力给行省。

这个政府长期以来面临艰难的抉择。任何最终的失败都不是由于缺乏意识或努力——不像德国政权的最终失败。一个解决方案就是降低地缘政治的军国主义，节省着直到宪法解决方案得以实施。这是各个财政部长特别是科洛夫拉特的建议，科洛夫拉特是财政部长，实际上也是 1815—1848 年间国内事务的总理。这是明智的，但它默认了哈布斯堡王朝不应再扮演一个强国角色，或许也对国内事务产生了影响。一些起义的文化语言社区越过哈布斯堡王朝的边界，得到来自相邻强国的援助。18 世纪末随着匈牙利与普鲁士达成谅解，在法国和佛兰德的佛兰芒起义者得到法国革命的支援。19 世纪中叶意大利起义得到皮埃

蒙特和法国的支持；20 世纪初南斯拉夫起义得到了俄国援助。民族和军事定型既是地缘政治的又是国内的。一种低的地缘政治轮廓引发的国内分歧和引发对手强国的分歧可能性一样大——1815 年后主宰外交方针的梅特涅如是说。当君主们意识到经济发展和限制军事的必要性时，他们希望保持强硬的外交姿态。在这种矛盾中他们无法找到出路，深陷于国家各部门中，伤痕累累，筋疲力尽。

下面是兼有代议制和民族争端的三种可能的法律策略：

1. 王朝的中央集权。它致力于借助由现代化产生的基础权力来加强王朝绝对主义。国家精英则通过军队和国内管理推行中央集权。但这二者几乎都是由奥地利日耳曼人指挥的。这就确立了德语为该国家的官方语言。奥地利日耳曼人的“陷入”式统治削弱了王朝邦联主义和中立的基础，引起了由经济发展产生的语言社区在财政和执政上的不满。市民社会和国家变得互不相容。

2. 邦联党民主。它通过与各邦议会的广泛协议成为了实质性的民主。将豁免权、财政权和执政权一起考虑，承认邦相当程度的自治。

3. 联邦半独裁主义。这是解决方案 1 和 2 的妥协，接受了像德国那样的半民主法律，尽管仍有更多的联邦主义成分——有着更为独裁中心的美国联邦主义。

政权仍然四分五裂，但直到 1848 年梅特涅和君主们仍然向第一个解决方案努力，毫不掩饰地拓展王朝中央集权，丝毫不以已达成谅解的法律作为幌子。梅特涅直言不讳地表达了他对联邦主义的不信任：“只有通过集权才有可能建立各权力分支的统一，并因此树立它的权威。分权后的权力就不再是权力。”(Sked, 1981, p.188)1815 年的解决方案给了王朝喘息的时间，缓解了地缘政治压力和国内不满。稍加变通后，这种策略在匈牙利外部运行良好——匈牙利王朝对议会做出了一些让步。但这种策略在国家的实质性邦联定型方面，违反了已达成的谅解。因此在 1848 年招致了大规模的抵抗。

1848 年革命是一次争取公民权和政治权的全欧范围的运动，是由处

于现存政治公民权界线以下的社会阶级领导的。但工人和农民对经济的不满也是革命爆发的原因之一，因为他们遭遇了农业歉收、价格飞涨以及工业活动与雇佣的低潮，有革命的愿望。在法国和英国的宪章运动中，这种原因赋予1848年革命的特征是阶级斗争。但在更多的邦联制政府里，这是以“民族”争端的形式出现的，如我们见到的德国。随着革命蔓延到更为邦联的奥地利，它控制了更多的区域、各邦和“民族”的组织——这导致了更为恶劣的1848年战争。十多万人在奥地利革命[2]中丧生。

意大利行省(得到外部意大利政权的援助)和匈牙利要求拥有自己的议会，并形成了独立于帝国军团和地区军队之外的起义军。但维也纳和布拉格也看到了1848年革命中的阶级冲突——在小资产阶级、农民和工人激进者要求政党民主和社会改革时，大资产阶级在支持“秩序党”之前却左右摇摆。因为布拉格的激进运动混合了阶级不满和语言不满，它在德国人和捷克人之间发生了分裂。维也纳的激进运动全是德国人，但也在两种可互换的德国民主上发生了分裂(像德国应付它的对手那样)。一派是大德意志，他们寻求通过法兰克福议会在全德发展公民权，另一派仍是奥地利和哈布斯堡王朝，寻求在维也纳建立君主立宪制。由于德意志是统治民族，两派都不赞成各邦自治。在其他邦他们也很少进行革命呼吁。

因此革命在阶级和各邦的“民族主义”问题上发生了分裂。大多数邦的运动是由对中央集权心怀不满的贵族领导的，因为这些贵族受到了中央和朝廷的排斥。但为了无需对广大民众做出经济让步就能赢得广泛支持，贵族们打出了民族主义的口号，尤其是利用了语言争端——这对所有的非德意志有识之士寻求获得公职或履行法律至关重要。他们要求，公共学校教授当地语言应像教授“帝国语言”一样受到赞同。这种一小部分知识分子的文化民族主义因此变成了全民的意识形态，着重强调了各邦中存在着各阶级间的统一体。

在造反的辩论中，一个多阶级、多民族间的妥协可能会实现，并通

过有限投票产生联邦议会。但国内战争容不下辩论。王朝面临四个敌人——意大利、匈牙利、维也纳和布拉格的起义者——正在竭力发展相容方案与军事联合。但大多数军队仍是忠于王朝的。只是各邦的军团多数怨声载道；甚至半数的意大利军团驻扎在意大利，严阵以待。得益于拉德茨基的指挥天才，帝国军队打败了反叛的意大利(它的城市贵族曾愚蠢地疏远农民)。匈牙利的反叛力量仍然非常棘手，控制着大部分匈牙利并威胁到维也纳，正形成强兵压境之势。但他们是由贵族保守派领导的，对维也纳或布拉格的叛军没有多大的号召力。

与此同时，维也纳事件就像巴黎、柏林或法兰克福事件一样如出一辙。中产阶级贵族、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都和政府为敌，并且各自为战，仓促间组成了民兵和中央委员会。政府惶惶不可终日，但为了分化他们仍承认了一个议会(不包括匈牙利和意大利)。在议会中有产农民(被免除封建义务的承诺所收买)和忠诚的斯拉夫人会以多数票击败日耳曼起义者。真正的统治权被这个国会和委员会与民兵所分享。君主蓦然发现半数以上的维也纳驻军是乐师。在混乱的巷战之后，军队撤离了城市。直到匈牙利向维也纳推进的军队被帝国军队和克罗地亚军队击败时，政府才松了一口气(克罗地亚的不平之处在于要反对他们的地区压迫者马扎尔人)。画蛇添足的是，政权又纠结俄国军队帮忙来彻底摧毁匈牙利。维也纳遭受了血雨腥风；起义者受到了严厉镇压。革命失败的原因在于阶级起义和民族起义没能很好结合，以及军队对王朝的忠诚。

像在普鲁士那样，胜利的政府许诺改革。斐迪南皇帝退位后，由他十八岁的侄子弗兰茨·约瑟夫继位，约瑟夫承袭了其前任的政策。关于法律的争论进一步展开。自由的“克莱姆西尔宪法”提出了邦联的半民主制，它保留了君主对外交事务和进行战争的权力，但限制他在国内政策上的权力。部长们将对议会负责。君主可拖延但不能否决议会的立法。它承认在学校、政府和公共生活中的语言平等，但严格限制在统一的帝国之内：“帝国所有的民族权利平等，每一个民族在维护

和促进普遍的民族性、特别是自己的语言方面有着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克莱姆西尔宪法将适用于除匈牙利和意大利之外所有的邦，因为这两个邦要制定自己的宪法。

更为保守的反提案是“体育场宪法”，它承认议会但也承认君主的否决权。它安排了联邦等级式的政府：在两院制议会和大臣之下是各邦的议会和管理机构，然后是地方的议会和管理机构。它包括匈牙利，后来又憧憬意大利的加入。它为德国的半独裁大家族提供了一个更为纯正的联邦模式。有几个大臣赞成它。随着权力优势转向保守派但又有着微妙的改革愿望，体育场宪法是可行的。

然而年轻的弗兰茨·约瑟夫拒绝作出让步。他热衷于王朝中央集权制。一个强大的王朝总能获得内阁党派的支持，并且约瑟夫军队的胜利也赋予了他这种压倒性权力。将军们被委任为各邦总督，奥地利的日耳曼人主导着中央和各邦的管理机构。这一切都只对“王朝议会”负责，它由皇帝任命的部长和顾问们组成——一个有着不确定成员和宪法地位的咨询机构，而非行政机构。

但1859年和1866年的战争失败导致了严重的财政危机，并且引发了各邦贵族和德国自由派进一步的改革压力。君主承认了一个Rechtstatt(像德国)以保证个人的公民权，但集体公民权仍受到限制。所有组织不得不到警察局注册，以寻求集会和示威的许可。像在德国一样(直到1908年)，警察参与反对集会已习以为常，一旦集会者有“颠覆”的苗头，警察就有权监禁他们。1860年，弗兰茨·约瑟夫下令成立议会和市议会，并恢复各邦议会。所有的这些机构都有受限的投票权和自主权。第二年另一项法令降低了议会权力。宪法是行之有效的，但如果它们不能迎合弗兰茨·约瑟夫的意愿，就会惨遭修改，帝国缺乏一部毋庸置疑的政治宪法。

在弗兰茨·约瑟夫漫长的统治中(1848—1916)，他仍是一个积极推行部门分而治之政策的君主。他能在一周内接见一百多个信仰者，然后又随心所欲地结束他们的晋见。他在一天十小时的工作日中要求并

孜孜不倦地阅读几百种备忘录。他运用(并且也准许大臣们运用)特权，即保护权去干涉官僚机构的日常工作。他对自己的管理绝对保密(禁止作记录)。他三番两次地介入基本自治的城市维也纳的管理。他断然辞退敢于争辩的大臣(Johnston, 1972, pp.30—44，63；Deak, 1990, p.60)。弗兰茨·约瑟夫不像霍亨索伦王族那样把派系阴谋彻底制度化；而是进一步在其臣民身上验证。他对法律和机构的厌恶使其成为一个不折不扣的统治者。我不能像列举霍亨索伦王朝的国家机构那样列举哈布斯堡的国家机构。这是一个高度多形的国家，但它定型的制度化却少于德国。该国仍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王朝特征、军国主义和资本主义，尽管它的多民族定型仍是变动的——但所有的一切纷乱和冲突都围绕着弗兰茨·约瑟夫个人和部长们及国会展开。

以我的后见之明，这种王朝权力程度的出现是一个错误——五十年后已经老朽的弗兰茨·约瑟夫也竭力去扭转它。这种错误是因他而起的，他应该对此负责。但王朝中央集权也依靠两个基础：军队和管理机构。在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中我以浓墨重彩探讨了它们的权力和制约。它们使这个四分五裂的帝国出奇地秩序井然，但却无力解决两个关键的问题：第一，它们不能改革国家财政以获得更高的税收和军事现代化，而这是与其他强国竞争和战争工业化所必需的。第二，它们也不能极大地提高公民的忠诚性，只有在对其作出一些特殊让步时例外——对马扎尔人、对加里西亚的波兰人和对犹太人作出让步(由于他们没有政治国籍，这确保了其忠诚性)。这些集团分担了镇压其他“民族”的重担。

如果王朝中央集权制运行良好，那么弗兰茨·约瑟夫就不得不以低地缘政治姿态赢得时间。当他把半独裁主义制度化时，军事节约会缓解各行省贵族和议会的不满。然而他并没有实行节约(Katzenstein, 1976, pp.87—88)。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奥地利以武装中立的姿态进行动员，以防巴尔干半岛出现危机。其实它实际的锋芒所指是俄国。政府卖掉了很多国家铁路以支付动员，这在以后的日子里减少了财政收入。

“卖掉家中的银子”并非经济策略的明智之举，是哈罗德·麦克米伦在关于该方针的一个更近的例子中的精辟论断。随着皮埃蒙特紧张局势的出现，奥地利摩拳擦掌，跃跃欲试。战争在1859年打响，皮埃蒙特节节败退，但当法国如所预料的那样参战时，法国在索尔费里诺战役中的全面胜利，使大多数意大利行省的丧失已成定局。战争实质上使这个国家陷入了贫困。为了换取提高关税，也进行了一些轻微改革。弗兰茨·约瑟夫不得不采取节俭措施。但这是俾斯麦的时代，奥地利并没有与其和谐共处。普鲁士与皮埃蒙特在1866年入侵奥地利。战败使奥地利财政崩溃，并对匈牙利贵族作出了大的让步。各邦的代议制得到强国对手和膨胀军事野心的支持，最终战胜了王朝中央集权制。

在1867年的“协议”中，匈牙利贵族同意提供30%的联合预算(主要用于被弗兰茨·约瑟夫控制的联军)以换取下列一系列权力：在它的领地中控制议会和行政机构的权力，磋商外交政策的权力，形成自己的预备役军队即Honved的权力。匈牙利人现在可自由地镇压他们自己的少数派。协议包括三个机构：两个帝国的行政机构和君主。如果行政机构在联合负责的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那么由弗兰茨·约瑟夫进行最终裁决。他对外交方针和军队的控制权毫发未损。因此我把国内方针和国外方针分开来谈。

二元君主政体下的国内政治，1867—1914年

弗兰茨·约瑟夫的国内地位发生了根本性改变：由于被置于帝国的两部分之上，他缺乏必需的集权行政机构与匈牙利周旋；他不得不每隔十年就与匈牙利再次协商有关匈牙利对联合预算的贡献问题。但他仍能维持部门分而治之政策，利用一个邦和一个民族反对另一个邦和另一个民族，并提供选择性的奖赏和惩罚。如一个参与者所指出的：

> 在这种纵横捭阖中，要求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所有的现存因素，即奥地利—匈牙利的君主……国家、各邦、民族、宗教组织、社会阶级和利益集团，都激发自己对宫廷恩典的忠诚。(Mocsary, in Jaszi, 1961, p.135)

但分而治之政策肯定要把阶级和民族包括在内。像19世纪其他的半独裁政权一样，它对区域作出的让步比对中央议会作出的让步更多——它们有更多的专断权(在地方事务上)和更广泛的豁免权。但这在奥地利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后果。参与地区管理的不再仅仅是日耳曼人和保护国的贵族。特别是在捷克，商业和工业也扩充了经济权力。各邦语言从家庭和非正式的社会领域扩充到所有的公共领域，如在中等阶级中盛行。民族认同感以极权化的形式出现，并且语言争端也能动员它。那些被划分为讲捷克语的人增多，讲德语的人减少。在捷克土地上的日耳曼贵族，特别是自由派政党，丧失了权力(Cohen, 1981)。

这改变了君主自己部门的权力策略。如果它继续依靠奥地利的日耳曼人，那么就会疏远与少数派的关系，现在正行使区域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尤其是捷克，为没取得与匈牙利一样的代议制而勃然大怒。这样弗兰茨·约瑟夫与奥地利日耳曼贵族的关系恶化。1867年，斯拉夫人开始对马扎尔人在他们领地中的主导地位不满。到1880年，匈牙利和奥地利日耳曼压抑了其他邦的政治抱负，这超出了弗兰茨·约瑟夫所能忍受的范围。

在1879—1880年间，他抛弃了奥地利日耳曼人的“自由”党(到现在他们的自由主义已所剩无几)并要求塔弗伯爵成立“保守民族”内阁，王朝通过它能得到捷克和波兰的支持。1882年，内阁极大地扩大了地方投票权，意识到(按照行省)是贵族和民族主义者，而不是资产阶级贵族自由派，现在能够对农民和小资产阶级进行部门控制。他们也很快进入并控制了各邦和地方的管理机构。在其他地方(见第十六章)，民族主义的核心团体已是公共机构的受雇者。各邦内持异见者现在都

根据民族使之合法化，在像匈牙利那样的地区，他们仅仅是贵族；在像斯洛伐克那样的地区，“民族”和其语言是由少数知识分子创造的。语言(有时是宗教)社区导致的邦联代议制争端使得民族作为真正的共同体诞生。民族主义现在十分矛盾，它经常与君主结盟，然而有时也会粉碎这种同盟。

随着王朝中央集权制的衰亡，弗兰茨 · 约瑟夫开始倾向于联邦半独裁统治。奥地利的投票人数在1897年得到增加，尽管效仿了第九章所叙述的普鲁士模式的有阶级侧重的选举权。1905年，弗兰茨 · 约瑟夫最终宣布：“我决定在二元君主政体中采纳通常的投票机构。”1907年他在奥地利的领地中也这样做了。然而匈牙利贵族却拖了他的后腿，因为他们意识到这或许会破坏自己在领地中的霸权。弗兰茨 · 约瑟夫把德意志帝国宪法转向了更加邦联化的模式。这使他陷入了完全不同的处境。因为主要的保守派的反抗现在来自野心十足的匈牙利贵族和日耳曼资产阶级，而他在一些争端上的同盟实际是被压迫民族和阶级的。更为甚者，他作为一个真正的保守派，与占主导地位的民族阶级意见日益相左，他没有回避家长式统治的社会立法对其政权的资本主义定型的调停——尽管预算制约阻止了立法全面实施，王朝也仍然遏制议会权力和工人的集体公民权。

无论如何，王朝、阶级和民族的纠结压制了自由主义。起初集中在日耳曼人中对绝对主义的抵制，自由党如今力图维持现状以捍卫他们的民族认同感。因此代表小资产阶级、工人和农民的阶级政党像反对君主专制一样反对自由主义。他们在不同的“社会”党派中融合了剥削阶级和剥削民族——从犹太的基督教社会主义(Boyer, 1981)到农民和斯拉夫人的人民党起义(这将在第十九章叙述)，再到泛日耳曼运动、犹太复国主义和马克思的社会主义(Schorske, 1981, pp.116—180)。最为独特的结果是马克思主义的奥地利社会党的态度。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是跨民族的。从1899年起，社会党党员在伦纳和鲍尔意识形态的指导下，把日耳曼和马扎尔的民族主义者当成资产阶级，其他的剥削民族

只是暂时的类似于无产阶级。因此社会党党员毫无保留地支持哈布斯堡王朝作为潜在的君主立宪制而存在。

宪法在许多邦运行良好；但匈牙利议会拒绝扩大选举权，奥地利和波希米亚的选举权扩大因日耳曼人和捷克人在语言争端和公共肥差的瓜分上未达成一致，导致了帝国议会和波希米亚议会的混乱。宪法执行不利的障碍主要是匈牙利和日耳曼主导阶级的双重侵犯剥削，然后是保守的王朝。因为各方在本国领地中只包括 20%—25% 的人口，尽管他们控制着中央的每个行政机构，但却都不同意男性公民普选权。妥协仅仅是一项特殊的政策，以避免更多的让步。它扮演角色的成功之处在于阻碍了完全民主，除非处于牢固地位的民族会作出让步，尤其是向捷克人、罗马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和塞尔维亚人作出让步，民主在国家内部是受到阻碍的。这已不再是一个拥有王朝、军国主义、资本主义和多邦的国家。它也不再是一个受到民族纠缠的国家。它是一个王朝、军国主义、资本主义和内部宗派化的民族主义国家。它仍保留了彻头彻尾的多形特征，但现在却不能解决它的宗派主义。

王朝继续对民族和阶级执行部门的分而治之政策，但却不能把这些实践变成稳定的制度。我怀疑弗兰茨·约瑟夫把全部心思都放在了半独裁战略上——他已当了五十年的统治者，曾自豪地宣称："我是一个德意志王子"(尽管经过计算他仅有 3% 的德国血统)，丝毫没有表露出对被压迫民族的真正同情。最终他恢复了王朝权力，不可一世，在 1913 年和 1914 年解散了帝国议会和议会。而结局似乎并不明朗。弗兰茨·约瑟夫的两个继任者(弗兰茨·斐迪南在 1914 年被谋杀；查理在 1917 年继位)希望匈牙利妥协。他们对德国—捷克冲突的观点很模糊。但他们拥有基础结构权力来操纵它们吗？哈布斯堡王朝可能已失去了所有三种战略的机会。匈牙利已阻碍了王朝中央集权制；几个民族现正阻止着更为民主化的战略。

但一种更为温和水平的政治可行性仍在向哈布斯堡王朝大开方便之门。1879—1893 年的总理塔弗，把政治成功定义为"保持君主政体下

所有民族的平衡状态并很好地调和不满情绪”(Macartney, 1971, p.615)。国家能通过——维克托 · 阿德勒把其定义为“乱七八糟的绝对主义”——提供国内职能和地缘政治职能走出困境，多数民族和阶级认为二者是行之有效的。

从国内来讲，君主掌握着潜在的、更为压制性的国内行政机构的平衡。匈牙利、日耳曼、捷克、克罗地亚和波兰能有效地渗入它们区域的平民社会和管理机构。如果它们的权力不受限制，地区少数派会遭到更多的镇压——就像在 1867 年后的匈牙利所看到的那样(并像中欧的少数派在 20 世纪末可能会再次看到的那样)。某些阶级也赞成这一点：捷克工人为反对日耳曼资本家而寻求保护，就像鲁塞尼亚农民反对波兰地主寻求保护一样。那些语言和阶级在一个如此复杂的地理上蔓延——这儿一个多数派，那儿一个少数派——使得很难产生原则性的解决方案。但它延长了“混乱”的部门统治。它的中部国家促进了经济发展，并且它的国内行政机构在 20 世纪初飞速增长(见表 11.1—5 和附录表 A.1)。除了语言争端,它的增长是广阔交感性的(像这一阶段的其他国家一样；见第十四章)。它提供了有效的国内职能以适应“平衡和很好地调和不满情绪”的状况。

但哈布斯堡国家的主要作用是地缘政治军国主义。每个民族仅能提供一个小国。如果哈布斯堡王朝不统治它们，其他王朝也可能统治它们。历史上的哈布斯堡王朝传教团曾与地方基督教联合以防范土耳其人。现在的威胁来自德国和俄国(Taylor, 1967, p.132)，甚至南斯拉夫最近刚得到其许诺并怀疑这种许诺，也对反动的俄国谨慎小心。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联盟的多数派政党认为南斯拉夫争端是二元君主政体下的国内问题。只有在 1914 年后它才发生分裂，分离主义者才开始出现。1873 年后，被赋予地方自治权的波兰人，宣称对奥地利温和统治的绝对忠诚——直到他们能恢复自己的波兰国家。这如果要包括打败俄国和德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捷克、斯洛伐克和鲁塞尼亚也惧怕俄国或德国。大多数国家都赞成把哈布斯堡王朝的君主政体作为中欧

各民族的联邦——仅仅要求一个拥有至高无上的军事和外交权力以及一些预算权力的中央国家，再加上蓬勃向上的经济政策，这些就是它们梦寐以求的。

如果它们不能制定一部宪法，以使政府有合适的代议制和责任，那么它就不能动员全部的公民赞同，但这或许并不重要。如果我们以现代民族国家的观点来看待奥地利—匈牙利，那么它的平稳更令人迷惑了。就这个政权而言，日耳曼、捷克和其他的议员把议会搞得一团糟，然后竟一度退出议会好几年，而它却相安无事。但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哈布斯堡王朝绝对主义的保证，他们也能通过区域管理机构和资本主义从内部对其施加影响。在所有的议会冲突中，在所有的奥地利和匈牙利行政机构的争吵中，危及政权的叛逆在1867—1914年间下降了(Sked, 1989, p.231)。社会党对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在两个工业领域中上升，但被限制在极小的范围内(像在德国一样)。从19世纪80年代起，工人暴力也大为减少。与1848年或1867年不同，大邦不再举行运动要求自治；在任何自古就有的土地上不再有起义发生(在新的巴尔干半岛诸国中却是麻烦不断)。与匈牙利的十年“宪法危机”终于在1908年化解，此时匈牙利的预算贡献从30%上升到36.4%，显然这是一项极为适用的解决方案。各邦的民族和阶级已安于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但在其他方面，地缘政治主宰着一切。

最后的自负：军事地缘政治，1867—1918年

1867年妥协使得弗兰茨·约瑟夫独揽军事大权，并主导着对外方针。同样的军国主义矛盾继续困扰着他。宪法的财政方案依然不能为他的强国战略提供足够的士兵和军需品(见表11.6；参见迪克，1990, p.64)。匈牙利不信任联合军队并且拖它的财政后腿，这使得奥地利—匈牙利的军队在装备、军需品和后勤保障质量在某种程度上落后于对

手，遏制了高级统帅采纳现代化的战术。然而妥协并未使得弗兰茨 · 约瑟夫节俭行事。1867年，日耳曼地缘政治的最终意图优先转向了东南部。奥斯曼帝国的衰落使得奥地利和俄国有机可乘，进入了巴尔干半岛。王朝说服了自己，对内部南斯拉夫问题的解决就是进一步占有南斯拉夫。有人说这体现了政权的反动和王朝的本质。斯凯德(1989，p.265)问道："这不正是王朝侵占领土的意图吗？"但我怀疑任何20世纪初的政府都会拒绝这种领土占有——就像占有非洲和美国一样。太平洋的扩张揭露了这一点。领土扩张恰恰是由地缘政治思想决定的，如第二十一章所述。

但这并没有带来节俭或低姿态的外交。如果奥地利与俄国结盟，共同分享巴尔干半岛两国保护国的利益，它或许是可被容忍的。然而奥地利却进入了相反的联盟体系。1867年后，奥地利成为德国的盟国，基于文化和经济纽带以及相似的政体，它们之间的纠纷冰消雪释，这就像盎格鲁—美国结盟一样理所当然。但它并没有带来地缘政治利益，因为这两个强国很快在俄国问题上分道扬镳。德国开始害怕俄法结盟以及俄国飞速的经济和军事现代化。随着德国民族主义的发展，这种担心几乎变成了种族主义的：条顿人和斯拉夫人将在中欧两败俱伤，因此德国期望成立奥地利—德国—马扎尔同盟以镇压斯拉夫。这不符合哈布斯堡王朝的利益，也进一步激怒了俄国。奥地利现在不堪一击，无力抵抗俄国的进攻。然而奥地利的外交却变成了反斯拉夫的。有人把这归因于匈牙利在其外交政策上有了更大的影响。但弗兰茨 · 约瑟夫必须对此承担一部分责任，因为他把俄国作为其"天然的敌人"，并且他本人也是反斯拉夫的。奥地利外交不仅失败在"节俭"这一问题上，更主要的是它为自己树立了一个强敌。

形式急转直下。1912—1913年，土耳其在巴尔干半岛的统治土崩瓦解。俄国支持新涌现的斯拉夫国家，尤其是塞尔维亚，并垂涎奥地利的领土。塞尔维亚爱国者刺杀了王位继承人斐迪南大公——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他并不赞成军国主义外交，而是一个南斯拉夫权力的倡导

者。君主被迫去报复，否则就会丧失威吓持不同意见的民族主义者的能力。俄国的反应是万分紧张，但那只是由于德意志联盟能保护奥地利。我们在第二十一章将会看到，奥地利的参战决定与德国不谋而合，那就是迫不及待，最好赶在俄国军事动员完成之前。这两个中欧强国沆瀣一气，挑起了灾难性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并导致了自己的覆灭。它们或许是错误的：在避免战争的同时，更有技巧性的外交一样能显示力量。或许俄国应该发现另一种机会来证实奥地利对斯拉夫的束手无策。但外交形势是瞬息万变的。

在第二十一章我探讨了滑向一战的过程，指出所有的独裁和半独裁政权作出的决定都是宗派化的。但至少拥有可怕战争武器的德国的参战几乎带来了胜利。奥地利是用列强中规模最小、装备最差、军事指挥最糟的军队宣战的。大多数军队都陷入了两线作战，将军们也费尽心思地领会外交家们的指示，以搞清楚它们到底跟哪国交战(塞尔维亚还是俄国)？达成宪法解决方案的连续失败意味着一个特殊的多形国家很适合混乱对付，而不善于应付危机外交和战争——也就是决策快捷深思熟虑和理性部署行政机构去实行这些决策。18 世纪奥地利的战争需要已经缔造了第一批现代国家的行政机构(见第十三章)。但到了 1914 年，它那持久的宪法危机已令其不堪重负；它既不能避免战争，也不能有效地把战争进行到底。

然而战争带来的不是即刻的毁灭，而是爱国的狂热。西格蒙德 · 弗洛伊德恰如其分地表达了他自己的感情波动：“我所有的冲动都与君主有关”(Gerschen-Kron, 1977, p.64)。奥地利官兵虽然军需不足，但在前线多次进攻俄国阵地(武器装备一直缺少现代化资金)。他们在第一年就丧失了半数人员，其中大多数是受过专门训练的军官和军士——一个令人惊讶的、不平衡的损失比率。从那以后，在普鲁士军官和军士的指导训练下，奥地利士兵的战斗力增强了，在 1918 年夏天表现出色，经受住了俄国、塞尔维亚和意大利这三条战线的沉重伤亡，但却被比俄军还要少的逃兵和叛变军队所分裂。随着战争的拖延，一

些士兵的忠诚性减弱。捷克和罗马尼亚的逃兵组成小型军队反抗哈布斯堡王朝；多数斯拉夫人和克罗地亚人仍是忠诚的——更害怕潜在的捷克和马扎尔统治者。到最后投降时，奥地利军队遍布于国外土地上。经历了第一年的战争后，他们不再有多高的作战热情，不像协约国军队那样，他们并没被提供美好社会的景象，只是依照哈布斯堡军事传统的职业主义，盲目而战，更像一支旧王朝军队而不是一支公民军队(Zeman, 1961； Luvaas, 1977； Plaschka, 1977； Rothenberg, 1977； Deak, 1990, pp.190—204)。

如果中欧强国获胜，奥地利就会存活下来；但奥地利在这场战争中站到了错误的联盟一方。从最高的道德原则出发，奥地利的敌人肢解了它。从1917年起，西方盟国不再包括独裁的多民族的俄国，他们开始把民主、民族自决和胜利相提并论。1918年1月，威尔逊总统的《十四点计划》许诺“奥匈帝国的人民……拥有自治发展的最自由的机会”。尽管这仍被看成奥匈帝国内的邦联宪法。到夏天，协约国承认了流亡的民族委员会，大多数人也倾向于独立，相信协约国会保护他们免遭俄国和德国的打击。社会民主党赞成分裂，如果那意味着和平的话(Zeman, 1961； Valiani, 1973； Mametey, 1977)。由于战败投降，查理皇帝被迫退位。每一个大的民族集团都拥有了自己的国家。各处的民族国家都取得了胜利。

到1900年，王朝潜在的虚弱是由于大多数民族的地缘政治忠诚实质上是有条件和精打细算的。直到1914年，民族斗争仍是按奥地利会赢的假想进行的。因此，民族各阶级在内部争权夺势。1914年，奥地利成为德国的保护国，看似已无法维持它军事保护的骗局。当战争出现了完全意想不到的结局——俄国和德国的瓦解，再加上战胜者许诺的新欧洲秩序，剩余的不确定因素消失。各民族很快决定撇开哈布斯堡王朝，冒险一战。王朝最终也没有达成阶级和民族的代议制宪法和半代议制宪法，因此它也不能动员民众对它的忠诚。在和平时期的政治中，这种状态尽管有破坏性，却不是必不可少的。在大规模动员的战争

中它被证明为一个不利因素，尽管不是致命的(因为奥地利战绩甚佳)。但是当国家在新的欧洲秩序中战败时，它立即导致了国家的毁灭。

反事实的政府战略

奥地利经历了意外的情况后没能存活下来。为了估计它更一般的生存可能，我们必须进入历史反事实的不可靠的环境去研究。如果奥地利能够幸存下来，那么它会是个什么样子呢？周围的环境都是先进的资本主义和现代化，这就要求更为协调的民族国家，而奥地利作为一个松散的邦联国家是否有点不合时宜呢？有两种标准或许能使奥地利继续存在：实行我所叙述的三种理想宪法中的一种，或者像从前那样胡乱对付。

宪法的实现总是很难而在奥地利则变得更难。君主个人偏爱的是王朝中央集权制，但它不能突破这一点达到“民族中立”。它对奥地利日耳曼人的中央集权制的偏袒导致了各邦民族的反对，并且它也没能为低姿态外交和军事经济赢得时间。它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军事力量——在日趋衰落的强国中不过尔尔。在1848—1866年有多次机会与竞争宪法妥协，被王朝自己的外交拒之门外。它仅是被迫作出特殊的妥协，尤其是对匈牙利贵族。这使得原则性的邦联主义无法达成，并且它自己也陷入两个统治民族的包围中。在这些机遇的关键时刻，如果王朝接受体育场宪法模式，赞同邦联半独裁统治，它一定能拯救自己。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任何宪法妥协都能达成。一部宪法是一个权威的基础，可以用它来分配权力。它并不需要绝对的权威。德意志帝国在国内运行良好，就是因为它的宪法赋予了王朝自己决断的余地。但哈布斯堡王朝已建立的政治制度远不能满足其需求。从19世纪70年代起，语言民族主义的扩张伴随着工业化、区域投票和国家行政扩张

的到来，它们所要求的统治权远非政权所能提供。多民族代议制可能会被包含在哈布斯堡的统治之内。但当民族间的冲突开始使局势恶化时，排他性的政权策略并没有产生令人满意的宪法。这的的确确促使弗兰茨 · 约瑟夫最终意识到——在头脑里，尽管不是从内心里——宪法才是解决方案。但多形的独立发展自身利益的原则现在在政府内部激起了反对意见。当哈布斯堡的外交蠢行产生了军国主义而不能自拔时，它们才深思这一问题。

因此奥地利的覆灭并不是由先进的资本主义或现代化发展的“内在”逻辑造成的。从表面上看各个哈布斯堡王朝并不是自然消亡的，而是被刺杀的——先是 1914 年的继承人，然后是 1918 年整个的王朝。事实上如果任其自由发展，它们一定能踉踉跄跄，苟延残喘，甚至能为民族主义的意见分歧提供政治和军事职能。它们甚至能穿过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时代，经受住无产阶级战争和工人阶级战争的冲击，到达成功的更高层次。在 20 世纪初作为一个邦联半代议制国家出现。奥地利或许不像更为集权的民族国家那样，能够动员市民的贡献和牺牲精神。但那种论证需要的不是和平而是战争。哈布斯堡王朝的命运提醒我们，许多与现代化结合的政权形式，其消亡多数是由直接的地缘政治和战争造成的。

但奥地利政权的真正弱点，即导致其覆灭的弱点，是由它自己引起的。由于弗兰茨 · 约瑟夫在决定国家命运的整个这一阶段是统治者，也由于他是一个积极的王朝统治者，亲自对排他性的宪法混乱和奥地利外交中致命的军国主义负大多数责任，因此他必须对其后任的覆灭承担大部分骂名。一流强国的好胜本性使得他竭力去控制跨越边界的民族，这招致了耗费巨资的战争，因此政权配备极差，并在两种相反的政治战略中左右摇摆。它不是邦联主义的，在本质上邦联主义被发现是不存在的，它是哈布斯堡王朝和军国主义的邦联主义。在他们与多民族代议制进行了必要程度的兼容之后，还存在了很长一段时间。王朝统治几乎已经过时了。面对阶级与民族问题，它只能以陈旧的、排他

性的方式，步履维艰地继续其统治。

现代化压力需要一个对阶级和民族更普遍的宪法解决方案。这部宪法或许是政党民主的，像英国、法国和美国的那样；也或许是半独裁的，像德意志帝国的那样。它也许像英国或法国那样是中央集权的，也许像美国那样是联邦的。但王朝统治不能体现普遍的权力和义务，以适应一个现代社会中的四种社会权力来源——即官僚政治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经济、大规模动员的武装力量和想象中的分享公民权的意识形态共同体。在和平时期这种压力还可承受。但战争是国家的伟大质检员，经由联盟外交所激活。哈布斯堡王朝急不可待地把自己完全置于军事和外交检测中，并且发现自己不够格。这个国家的多形定型不像德国，它们最终迎头相撞。王朝统治和军国主义与邦联代议制势不两立。君主虽然认识到了这种矛盾，但却无能为力。哈布斯堡王朝没有制定和谐的政权战略——他们的转向是灾难性的。他们的墓志铭早在二十年前就被诗人格里尔帕策公之于众了：

> 那是我们上院的诅咒，
> 从妥协道路到妥协行为的斗争，
> 最终被妥协的方式所耽误。

关于德国与全球的结论

本章和第九章讨论了中欧德国三条可供选择的现代化道路的可行性。三条都是资本主义道路，但都包含着其他的政治定型并反作用于资本主义。一个坚持不懈的政权战略即半独裁联合，显而易见是取得了成功。然而其他的两个战略，即民主邦联主义和王朝邦联主义却失败了。因此德国的资本主义变得更具有独裁性、区域性和民族性，而不是分散性、市场性和跨民族性——而如果其他两种政权形式的任一种

取得成功，这种趋势可能会相反。

这并不是一个特例。事实上，从1848年以来的四分之一个世纪里，那个真正看似特殊的趋向，就是其他国家也在从几种平衡的选择中向更为独裁化、区域化和民族化的选择发展。美国也受到地区争端的困扰，并不可避免地爆发了内战，取得了温和的民族集权化(尽管仍保留了部分的联邦制)结果。意大利完成了统一，它的新政权努力向民族国家的方向发展。从1867年的明治维新起，日本开始摆脱分散的封建主义，推行适应德国实践的半独裁联合。墨西哥和阿根廷的邦联主义也遭到了失败。与此相反，民主英国和法国在某种程度上开始集权——尽管从19世纪80年代起极其轻微。因此在德国发生的一切开始看似是现代化逻辑的一部分，一个统一民族国家的全球性发展。吉登斯(1985)也这样描述过。

因为有许多偶然性因素包括在内，我认为这是一个全球性趋势，在原则上是可逆的，然而却真实地发生在这一时期(最近它已发生了逆转)。这种趋势通过两个互不相同但却交织在一起的权力进程的联合来运行：

1. 资本主义商业化和工业化，当与国家现代化交织在一起时，就被有着基础结构的“自然化”社会和因税收与执政而必然引发的阶级斗争，向民族国家的方向引导。对政党民主的要求(议会和执政权力)通常与政权自己对国家现代化的要求，即制造一种有限民族公民权的观念相融合。邦联政权，无论是准民主的或是王朝的，都无法对这种阶级和民族融合坐视不管。因为这种融和对他们国内的意见不同者来说是如此“现代”。然而奥地利的幸存表明，正像普鲁士作为一个集权和半独裁国家，能剥夺掉资产阶级大多数的自由主义那样，一个只要适度成功的邦联政权就能明显地在阶级民族的出现中幸存。哈布斯堡王朝仅用匮乏的资源就能把分裂的民族主义限制在空洞的、易控制的政治领域内。

2. 在这一点上第二种力量插手了。国家卷入了地缘政治军国主义之中，需要所有权力资源的更大规模动员。与资本主义工业化或民族

公民权结合在一起的民族国家，与像奥地利或德川时期的日本这样的邦联国家相比，从某种意义上讲在逻辑上是具有优势的。奥地利或日本对其地区权力网络较为忽视，只是剔除了那些被传统的特殊实践所推崇的物质或精神约束。从金泽市开出的商船队长的黑船、普鲁士的铁路和克尼格雷茨的撞针枪，这些力量在改革者们看来都是民族现代化和动员的具体体现。而且所有的优胜者都被民族国家意识形态吹捧为“现代”。成为一个强国——在中欧或日本仅是为了生存——一个中央政府比邦联政府更能有效地处理其领土的基础结构联合。世界各地自封的“现代化者”认为这是必要的。德国或日本邦联或跨民族王朝都不能轻而易举地提供这一点。他们在战争中幸存或先发制人地挑起战争，使其身处险境并因此而衰落。蒂莉就是这样分析欧洲民族国家取得胜利的全部过程的——战争需要和产生的是中央集权和互有差别的自治国家，毁灭了的是那些在几种形式中摇摆不定的国家(1990，pp.183，190—191)。在这些事件中揭示出的最大讽刺在于美利坚诸州同盟。它们参战的目的是维护脆弱的邦联制(和奴隶制)，然而当它们与一个占优势的敌人斗争时，却发展成为比它们所抵制的国家更为集权、强制和流动的国家(Bensel, 1990)。南部也被一种普遍的地区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所支撑——一个最初的民族国家(仅对白人而言)。

我们看到了地缘政治军国主义在现代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但我们也看到了所有四种社会权力来源的影响——很少以明显的方式呈现给参与者。典型的是这种结果不是任何一个主要的权力运作者所期望或追求的。在公民权上阶级和民族的融合，民主和半独裁联合政权战略的出现，邦联政权接连的合适战略，是完美无缺的瞬间，并且是靠现代化的泥泞道路解决的。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模棱两可是外交和战争的推动力。这里，“战略”依靠的不仅仅是计划的机构，以应付阶级和区域交织在一起的要求。它还要求：首先是预测和影响相互之间通常很少了解的其他强国的外交；其次是预见在改革了的军事条件下其联盟的战争结果。我们已经粗略地看到弗兰茨·约瑟夫在作出正确的策

略时所面临的这些困难(从我们20世纪后期的纸上谈兵看来，表面上也是显而易见的)。 我将在第二十一章进一步着重探讨这一问题。

注 释：

[1] 这一章的资料主要来自卡恩(1964， 1974)、休格和莱德勒(1969)、麦卡特尼(1971)、布里奇(1972)、戈登和戈登(1974)、卡岑施泰因(1976)、特别是斯凯德(1989)。

[2] 奥地利革命的材料主要来自拉思(1957)、佩奇(1969)、迪克(1979)和斯凯德(1979，1989， pp.41—88)。

参考文献

Ashworth, W. 1977. Typologies and evidence: has nineteenth century Europe a guide to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0.

Austensen, R. 1980. Austria and the struggle for supremacy in Germany: 1848—1864.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2.

Bairoch, P. 1982.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ization levels from 1750 to 1980.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1.

Bensel, R. 1990. *Yankee Leviathan: The Origins of Central State Authority in America, 1859—187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staph, S. 1978. The methodological debate between Carl Menger and the German historicists. *Atlantic Economic Journal* 6.

Boyer, J. 1981. *Political Radicalism in Late Imperial Vien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idge, F.R. 1972. *From Sadowa to Sarajevo: The Foreign Policy of Austria-Hungary, 1866—1914*.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Cohen, G. 1981. *The Politics of Ethnic Survival: Germans in Prague, 1861—1914*.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eak, I. 1979. *The Lawful Revolution: Louis Kossuth and the Hungarians, 1848—49*.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Beyond Nationalism: A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Habsburg Officer Corps, 1848—191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erschenkron, A. 1977. *An Economic Spurt That Failed*.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Giddens, A.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ood, D.F. 1974. Stagnation and "take-off" in Austria, 1873—1913.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7.

1977. Financial integration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Austria.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7.

1978. The Great Depression and Austrian growth after 1783.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1.

1981.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Austria-Hungary, 1867—1913. In *Dispariti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d. P.Bairoch and M.Lévy-Leboyer. London: Macmillan.

1984. *The Economic Rise of the Habsburg Empire, 1750—191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ordon, H.J., and N.M.Gordon. 1974. *The Austrian Empire: Abortive Federation?* Lexington, Mass.: D.C.Heath.

Gross, N.T. 1976.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Habsburg monarchy, 1750—1914. In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4: The Emergence of Industrial Societies, Pt. I, ed. C. Cipolla. Brighton: Harvester.

Huertas, T. 1977. Economic Growth and Economic Policy in a Multi-National Setting: The Habsburg Monarchy, *1841—1865*. New York: Arno Press. (Reprinted i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8. 1978.)

Jaszi, O. 1961. The Dissolution of the Habsburg Monarc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ohnston, W. 1972. The Austrian Mind: An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History, *1848—193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ann, R.A. 1964. The Multinational Empire, 2 vols.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4. A History of the Habsburg Empire, *1576—191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atzenstein, P. 1976. Disjointed Partners: Austria and Germany Since *181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ennedy, P. 1988.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London: Unwin Hyman.

Komlos, J. 1983. The Habsburg Monarchy as Customs Un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ustria-Hungar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uvaas, J. 1977. A unique army: the common experience. In The Habsburg Empire in World War *I*, ed. R.A.Kann et a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acartney, C. 1971. The Habsburg Empire, *1790—1918*.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Mametey, V.S. 1977. The union of Czech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Reichsrat, 1916—1918. In The Habsburg Empire in World War *I*, ed. R.A.Kann et a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O'Brien, P.K. 1986. Do we have a typology for the study of European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5.

Pech, Z. 1969. The Czech Revolution of *1848*.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Plaschka, R. 1977. Contradicting ideologies: the pressure of ideological conflicts in the Austro-Hungarian army of World War I. In The Habsburg Empire in World War *I*, ed. R.A.Kann et a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ollard, S. 1981. Peaceful Conquest: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Europe, *1760—197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ath. R.J. 1957. The Viennese Revolution of *1848*.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Rothenberg, G. 1977. The Habsburg army in the First World War: 1914—1918. In The Habsburg Empire in World War *I*, ed. R.A.Kann et a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udolph, R.L. 1972. Austria, 1800—1914. In Banking in the Early Stages of Industrialization, ed. R.E.Camer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The pattern of Austrian industrial growth from the eighteenth to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ustrian History Yearbook, 11.

1976. Banking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Austria-Hung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horske, C. 1981. Fin-de-Siècle Vienna. Politics and Culture. New York: Vintage.

Sked, A. 1979. The Survival of the Habsburg Empire: Radetsky, the Imperial Army and the Class War, *1848*. London: Longman Group.

1981. Historians, the nationality question, and the downfall of the Habsburg Empire. Transla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31.

1989.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Habsburg Empire, *1815—1918*. London: Arnold.

Sugar, P.F., and I.J.Lederer, (eds.). 1969. Nationalism in Eastern Europ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Taylor, A.J.P. 1967. The failure of the Habsburg monarchy. In his Europe: Grandeur and Decline.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Tilly, C. 1990.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Valiani, L. 1973. The End of Austria-Hungary. London: Secker & Warburg.

Wangermann, E. 1969. From Joseph *II* to the Jacobin Trial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Zeman, A. 1961. The Break-up of the Habsburg Empir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